〔美〕卡尔·A．魏特夫 著

东方专制主义

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

东方专制主义

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

〔美〕卡尔·A·魏特夫 著

徐式谷 奚瑞森 邹如山 等译

邹如山 校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马晓光
责任校对　李宗贤
封面设计　谭国民
版式设计　张汉林

东方专制主义

Dongfang Zhuanzhi Zhuyi

〔美〕卡尔·A．魏特夫　著
徐式谷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1.5印张　2插页　56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000册
ISBN 7-5004-0512-X/K·61　定价：9.50元

中译本出版说明

魏特夫(Karl A. Wittfogel)系犹太人，1896年出生于德国下萨克森。先后在来比锡、柏林和法兰克福等大学攻读中国学和社会经济史，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他一度是来比锡、法兰克福和柏林的远东学术讨论会会员，1925年进入法兰克福社会研究所，是该所核心成员。1918年加入独立社会民主党，1920年加入德国共产党，1930年左右任德共中央委员，曾多次代表德共参加德国议会竞选。1933年被纳粹关入集中营，不久出狱，移居美国。1935年魏特夫来华，搜集有关中国社会经济和历史的资料；1937年日寇侵华战争爆发，魏特夫返美，1939年入美国籍。他曾在许多大学任教，任美国太平洋学会会员，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史研究室主任和华盛顿大学中国史教授。

魏特夫自称从1919年起对中国研究感兴趣，他在1924年开始发表关于中国问题的著作，他一生主要研究中国问题，撰写了有关中国的大量论文和著作。因为他是西方分析中国社会和经济的较早作者之一，而他的著作又采用了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因此，他很早便在西方学术界有一定影响。30年代中期，魏特夫与共产主义运动决裂。到50年代初，他把自己树立为学术界冷战的领导人物。他“为自由世界而斗争”的高潮是1957年《东方专制主义》一书的出版。

魏特夫在《东方专制主义》中声称，“赤手空拳不能进行战斗。在危急的时候，任何理论上的真空犹如权力上的真空一样，招致灾难。当我们自己方而拥有无穷的强大潜力时，没有理由听任敌人为所欲为”。这表明魏特夫承认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在同共产主

义运动作斗争时理论上的贫乏，因而出现了“真空”。《东方专制主义》是魏特夫自告奋勇发挥他的“潜力”而献给资本主义世界的贡物，是他与社会主义对抗、替资本主义辩护的集数十年研究之大成的代表作。

《东方专制主义》的主要论点是“治水社会”。

魏特夫自称是“治水社会”理论的创始人。他的这一理论完整地反映在《东方专制主义》一书中。其理论用他本人的话可以概括如下：“这种社会形态主要起源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这类地区，只有当人们利用灌溉，必要时利用治水的办法来克服供水的不足和不调时，农业生产才能顺利地和有效地维持下去。这样的工程时刻需要大规模的协作，这样的协作反过来需要纪律、从属关系和强有力的领导”；“要有效地管理这些工程，必需建立一个遍及全国或者至少及于全国人口重要中心的组织网。因此，控制这一组织网的人总是巧妙地准备行使最高政治权力”，于是便产生了专制君主、“东方专制主义”。

必须指出，关于古代东方社会的专制组织和以灌溉为基础的农业之间相互关联的思想绝对不是属于魏特夫的。亚当·斯密、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和P.琼斯都提出过有关的假设。不过，魏特夫发明了新的术语：“治水社会”、“治水文明”、“治水国家”、“治水专制主义”等等，在他的笔下，这些术语同“东方社会”、“东方专制主义”、“亚细亚社会”、“农业管理社会”、“农业管理专制主义”等等是同义语；他把马克思在19世纪50年代提出来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发挥”为“治水社会”，即“东方专制主义”。

的确，魏特夫对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思想作过多年的深入研究。他自称比大多数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更熟知马克思的“亚细亚”观点。在《东方专制主义》一书中，魏特夫大量引证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同时颇费苦心地探讨和描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这一问题上的“变化”与“倒退”。他一方面对此感到遗憾，另一方面坚持认为，马克思

和恩格斯把亚细亚社会当成是一种单独的、不变的形态。魏特夫正是以此为根据，展开了他对社会发展的直线论观点的抨击，认为鼓吹直线发展结构说的人是利用了马克思的名义，在理论上是不忠实的。他呼吁从社会形态发展的多样性出发，进行社会形态的比较研究，他认为这种研究揭示了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模式：既有停滞，又有发展和各种不同的变化，既有倒退，也有进步现象。

为了使这种比较研究取得成果，魏特夫极力主张进行宏观分析。也就是说，他反对主要根据西方多中心社会的经验对东方社会进行研究，因为那样做的结果，实质上只不过是一种中观分析。而只有从地理—历史的角度正视经验主义的事实，重视对东方专制主义的研究，才能把握住东方社会的实质，使对东方社会的宏观分析取得成功。值得注意的是，魏特夫的这种宏观分析，绝不仅仅是针对古代东方社会而言，而是要以此为出发点，对当代"共产党极权主义的现象"作出"评价"。这就是魏特夫"对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的要害所在。在这个问题上，他同样是到马克思那里去寻找理论"根据"。他特别强调指出，马克思认为普遍主义的历史概念是"超历史"的，马克思还谴责这种"超历史"的方法是非科学的方法。但是，魏特夫仍然不得不对马克思表示了遗憾。他指出，马克思"在关键时刻没有道出他按照他的认识和信仰应该道出的思想"，"他在论述宏观分析的问题时，没有系统地说明他关于亚细亚社会与俄国的见解"。因此，承认马克思"亚细亚社会"概念的分析家们，就必然要越出马克思概略地论述的亚细亚范围，必然最大限度地发挥马克思关于宏观历史的亚细亚概念的结构。这无异于在宣布：《东方专制主义》一书不过是在"宏观分析"的指导下，对马克思"没有系统地说明"的"亚细亚社会的见解"作了"最大限度的发挥"，它的"理论基础"始终是马克思主义的。

那么，读者在《东方专制主义》中将能看到什么呢？我们试举

作者的一些观点作简要说明。魏特夫宣称："对于'治水'经济的分析为理解长期被忽视的世界历史问题提供了一把钥匙"。他用这把钥匙解剖世界历史，把整个世界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非治水地区，西欧、北美和日本属于这一类；其余是治水地区。非治水地区经过封建社会而发展成为现代多中心的资本主义社会，只要资本主义社会的政府、企业主、农场主和劳工组织互相牵制而又互相配合，就可以使"多中心社会的原则长期延续下去"，使资本主义万世永存。魏特夫认为"所有伟大的治水文明都存在于习惯上称作东方的地区"，中国是他论述的主要"治水国家"，他在《东方专制主义》里用大量篇幅论述中国，此外，还论述了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印度、波斯、中亚土耳其斯坦、拜占庭、俄国、东南亚许多国家、爪哇、夏威夷、西班牙征服以前的安第斯山地区（印加帝国）、中美洲（墨西哥湖地区）、美国南部的亚利桑那和新墨西哥。在这些地区里，魏特夫还划分出治水核心地区、治水边缘地区和治水次边缘地区。魏特夫大量引用了有关这些地区的史料和研究著作，他企图发现可以说明整个东方各国（在某些方面甚至是整个世界）的社会生活的规律性。他认为"治水社会"没有经过封建主义阶段，而且必然出现"东方专制主义"，言外之意，地理环境决定了"东方专制主义"在这些地区是万世永存的。为了避开"地理因素决定论"的嫌疑，魏特夫还特作了如下说明："治水社会"和"治水文明"这些名词，较之传统名词更能恰当表达我们所讨论的制度的特点。新名词与其强调地理，不如说强调人们的活动，它易于同"工业社会"和"封建社会"作比较。……由于突出政府的重要作用，我所命定的"治水"一词是要提醒人们注意这些文明的农业管理和农业官僚机构的性质。显而易见，魏特夫的说明并不能解决什么问题。名词的涵义究竟如何可以姑且不论，问题在于其立论的出发点。汤因比就曾不以为然地评论说："如果告诉那些碰巧居住在'亚洲'传统边界之内的各族人民说，由于地理位置的不可避免，他们一定要在'治水农业管理'类型的'东方'专制

主义下呻吟，他们听了也会大怒的。"[1]

魏特夫还进一步发挥了他的"治水社会"理论。他认为那些脱胎于"治水社会"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样摆脱不了"治水世界"的规律，复辟"东方专制主义"是避免不了的。这倒是魏特夫的新发明。在此，他又一次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去寻找根据。他特别论述了列宁在这一问题上的"变化"。他证明，列宁在1906年与普列汉诺夫论战后，从理论上觉察到了亚细亚复辟，并在1917年以后从实践上认识到了这种复辟情况。列宁曾担心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倒退，担心"旧"沙皇制度的复辟。但是，当第一次世界大战为革命党人夺取政权提供了新的机会时，列宁就完全放弃了他曾经摇摆不定地维护了达 20 年之久的亚细亚概念。这正是列宁希望实现的革命的可怕秘密。而列宁的继承人则力图彻底铲除列宁的"亚细亚复辟公式"，到了 1938 年，斯大林对于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著名提法的修正达到了顶点，从逻辑上说，这正是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夕放弃亚细亚概念的必然结果。魏特夫给列宁所下的这些论断，并没有充分的事实根据。20 世纪初革命形势的急遽发展与世界形势的不断变化，出现了很多与马克思的时代所不同的新特点，列宁根据这些特点作出了某些与马克思的观点不同的见解，甚至列宁本身的理论也有某些变化，这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列宁的著作中绝对找不出这样的证明：列宁认为社会主义革命无法取得成功，其结果必然是"亚细亚制度的复辟"。如果再据此推测为：列宁"隐瞒"了他的"可怕秘密"，那就更不是一种科学的态度了。

魏特夫还企图以所谓现存的事实来论证他的"治水社会永存论"颠扑不破。他在将东方和西方进行对比时说："东方的专制主义肯定比西方的专制主义更为全面，更为暴虐。'东方的'专制主义表现了极权力量最残酷的形式。"魏特夫是怎样看待西方的专制主义呢？正如汤因比所正确指出的一样："当他提到我们西方世界

---

① 阿诺尔德·汤因比：《评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载《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58 年，第 52 卷，第 1 册。

或希腊罗马世界的极权时，总是用些普通术语，并且差不多往往是用辩解式的口吻，比如说极权到底不是真正那么坏的，或者说无论如何它不会存在很久。"①西方的极权"不是真正那么坏"吗？还是汤因比说得好，他说："如果想对极权作一认真研究的话，纳粹政权是我们所知道的此种暴虐最恰当的例子。如果考察一下有史以来保存下来的全球人类行为的记载，就会发现没有能和此相比的东西"。"纳粹党徒残忍地屠杀了几百万人，他们实行酷刑，进行间谍活动，煽动儿童不承认父母的万恶政策，——这一切使亚述和阿兹特克相形见绌。"②

魏特夫还宣称："土地国有化政策不但不能终止土地及其耕种者依附于国家的现象，反而使得这种半亚细亚旧制度的残存原封不动，因而助长它复辟。""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大规模蓄水、治水和灌溉等计划，从事巨大的交通工程，看样子它已回到了古已有之的半管理制度。"把社会主义国家的土地国有化政策比作东方专制国家的王室家族土地私有制，把社会主义国家的兴修水利比作古代东方社会的"治水"，这也是魏特夫在"宏观指导下"的比较研究的得意之笔。人们不禁要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属于国有，它变成为全民的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兴修水利、发展交通，造福于人民，难道都是多此一举？魏特夫还指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平解放西藏是"北平占领一个内陆大国西藏"，是扩张行为。关于西藏问题，我国政府早有严正声明，这里不必赘述。值得注意的是，魏特夫在《东方专制主义》中喋喋不休地谈论所谓扩张行为，为什么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多年侵略，德、意、日法西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妄图瓜分整个世界的扩张行为，作为曾在纳粹集中营被囚禁过、对纳粹的残暴有亲身体会的魏特夫，对此却置若罔闻呢？可见，《东方专制主义》一书，其讨论在许多方面已远远超出了学术研究的范围，含有其别有用心的政治企图。

---

① 前引汤因比著作。

② 前引汤因比著作。

它的要害，就是攻击和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并千方百计地把这种专政同历史上的东方专制主义联系起来。这是人们必须加以辨明的。

从另一方面看，《东方专制主义》仍是一部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著作。魏特夫在描述古代东方社会时，运用了大量生动的历史资料，虽其中不乏错误与歪曲之处，但对于研究东方社会的学者来说，仍具有某种参考价值。他的许多观点经常被不少作者所引用，这也是我们应该了解并引起重视的。

魏特夫在分析古代东方社会时，并没有把这些社会等同看待，概而言之。他笔下的"治水社会"有着各种不同的类型。他把这些不同的社会类型主要分为"治水的核心地区"、"边缘地区"和"次边缘地区"。他认为，"完全的"亚细亚形态和"半亚细亚形态"之间的区别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为理解长期被忽视的世界历史问题提供了一把钥匙，尤其对了解西罗马帝国、晚期拜占庭帝国、马雅文明、蒙古人统治以后的俄国都是极为重要的。在作了这种分门别类的分析后，他作出结论说，与流行的说法相反，当征服的情况继续存在时，汉人从来没有同化过他们的游牧民族的征服者。他还认为，俄国虽然不存在那种农业—治水经济，但是分散的农村公社为外来的东方专制主义提供了足够的基础。这些都可能为我们的研究提供某种启发性的新角度。

魏特夫承认"治水社会"也存在着活跃的私有财产，但他反对对私有财产只作一般性谈论。他指出，"治水社会"的私有财产与西方社会的私有财产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因为在"治水社会"中，私有财产始终处于软弱的地位，其中，工匠和农民的财产都是乞丐式的财产，地主也没有能力通过独立的和在政治上有效能的组织来加强其财产地位，即使象传统中国这样土地私有制占优势地位和地主制度普遍发展的社会，也没有使地产得以巩固，或者使地产所有者形成独立的阶级。可见，"治水社会"的私有财产，不论它是大是小，都不能使财产持有人通过以财产为基础的组织和行动来控制国家的权力，从而形成对专制政权的威胁。也就是说，

在任何场合下，“治水社会”的私有财产都不是“权力性”的财产，而只是“收益性”的财产。至于那些私有财产持有者本身，尽管他们中的某些商人可以成为难以置信的富豪，少数人还享有显赫地位，但他们在政治上仍旧是软弱的、无足轻重的。魏特夫正是把这一点作为东方社会特有的“停滞现象”的经济原因，并进而否认东方社会存在过西方意义上的那种“封建主义”。魏特夫的这些观点，看来也是值得重视的。

魏特夫还继续谈到了东方社会的“阶级”问题。他不以普遍接受的以私有财产的差异作为划分阶级的主要准则，而是发挥了琼斯和穆勒的观点，认为既然东方社会的官员们能够在收入上享有在西方只有土地和资本的私有者才能享有的好处，那么，在农业专制的情况下，管理的官僚机构就是统治阶级。换言之，“治水社会”中划分阶级的主要标准是根据人们同国家机构的关系，而不是人们的财产关系。他特别强调了“治水社会”中存在着的“官僚地主制度”、“官僚资本主义”和“官僚绅士阶级”。他认为，国家权力的掌握者正是这些人，而不是私有主和企业家。在谈及中国时，他说，中国在公元前第一千纪后半期的发展就使得“以专制皇帝为首的行政官僚集团成为统治阶级”，这是个“强大的治水官僚机构”。很明显，魏特夫对东方社会的论述，始终注意把握住“权力”这一突出的问题。他把“治水社会”中的对立现象也区分出了三大类型，即平民内部各阶层之间的对立；平民与国家之间的对立；复杂的统治体内部各阶层之间的对立。但他同时认为，社会对立并不等于阶级斗争，在“治水社会”，有产阶级——手工艺人、商人和地主——的兴起，并没有引起和它相竞争的上层阶级的兴起；农民和政府之间很少发生公开冲突，即便在中华帝国时期，也主要是在王朝开始崩溃的瓦解时代，这种矛盾才会具有巨大规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援引了马克思的话，来说明在东方专制主义制度下，没有《共产党宣言》所说的那种阶级斗争，没有为争取进步的社会变革而进行的政治斗争，没有社会革命。

毫无疑问，魏特夫的上述种种观点，存在着不少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与歪曲，不过都注意到了东方社会与西方社会的区别，为我们研究东方社会、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及其特点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启示。通过阅读《东方专制主义》一书，读者自然会去思索如下问题：如何全面、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如何正确理解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思想？如何理解自然条件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除物质生产能力外，如何理解有组织的生产能力？如何理解人类社会发展进程的一般性和东方国家历史发展进程的特殊性？如何理解东方社会的"停滞"现象？如何理解古代东方国家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及其对当今社会主义制度的影响？古代东方世界与封建欧洲的基本差别是什么？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与人的活动的选择性的关系如何？生产活动方式、生产组织与社会的政治制度的关系如何？当代世界的根本政治与理论问题是什么？等等。总而言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既需要在实践的开拓中不断丰富和完善，也需要在理论的探索中继续深化和前进。

• • •

30多年前出版的《东方专制主义》一书，无论在西方还是东方，都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例如，"E.O.赖肖尔认为魏特夫的理论'对于了解人类历史是一个重大贡献'。Cl.克拉克洪认为《东方专制主义》很重要和有高度刺激性，说它'是所有研究人类社会的严肃学者的一本必读书籍'；前在柏林自由大学后在慕尼黑大学任教的P.C.卢兹甚至赞赏地把它与马克思的《资本论》和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相比拟……魏特夫最亲密的助手之一G.L.厄尔曼认为他的老师魏特夫的确高于马克思和韦伯"[①]。苏联学者Ю.А.列瓦达在评论《东方专制主义》时指出："出版社说这本书'对于东方专制主义第一次作了深刻的分析'，要人们相信书中'对于

① 杜维明：《评魏特夫的社会学研究》，载《关心亚洲学者公报》，第11卷，第4期，1979年。

私有制、阶级、官僚制度这样一些制度提出了崭新的看法……对于共产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基本因素……作了新的解释'"①。就连汤因比在评论《东方专制主义》时，也说"它包含可靠的大量知识"②。艾森斯塔德则认为"这本书显示出巨大的知识"③。可见魏特夫在西方世界仍然有较大影响。魏特夫 1935—1937 年在我国期间，曾经散布他的观点。《食货》半月刊 1937 年 2 月 1 日全文译载了他的《中国经济史的基础和阶段》一文，在我国广为流传。因此，魏特夫的影响早已波及我国。

近年来，我国史学界和理论界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日趋活跃。鉴于《东方专制主义》一书的影响以及我国学术界的迫切要求，我们把它翻译出版，供史学界和理论界的研究工作者参考，以推动"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深入下去，使我国的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及人类学等的研究更为活跃。

---

① Ю.А.列瓦达：《评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

② 前引汤因比著作。

③ 艾森斯塔德：《评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载《亚洲研究杂志》，1958年第17卷，第3期。

1957年导论

一

当16、17世纪，由于商业和工业革命，欧洲的贸易和势力遍及世界各个角落时，一些思想敏锐的西方旅行家和学者们在知识学术方面作出了可以和当时伟大的地理开拓相比拟的发现。他们默察近东、印度和中国的文明，发现在所有这些文明中表现出一种共同的制度上的特色，这些特色在古典古代、中世纪和现代的欧洲都不曾有过。古典经济学家谈到一个特殊的"东方"社会或"亚细亚"社会，终于将这种发现概念化了。

各种东方社会的共同本质，在其政治权威的专制力量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诚然，欧洲并非没有专制的政府；资本主义秩序是和专制国家同时兴起的。但是，观察评论家认为东方专制主义肯定要比西方专制主义来得更为全面，更加暴虐。他们认为"东方的"专制主义表现了极权力量最残酷的形式。

研究政治的学者，如孟德斯鸠，主要关心东方专制主义的祸国殃民的恶果；经济学家则注意其管理和所有权的范畴。古典经济学家对于为了灌溉和交通目的面保持的巨大治水工程有极深刻的印象。他们注意到，东方各地的政府实际上都是最大的地主。1*

这些都是非常精辟的见解。事实上，这些见解是对极权力量进行系统和比较研究的起点。但是，并没有人从事过这样的研究。为什么呢？孤立地来看，社会科学家不研究东方专制主义问

---

* 此类注解见于本导论末。——译者

题确实令人困惑不解。但如果考虑到在19世纪西方生活的一般情况中所发生的变化，这一点就很容易理解了。当伯尔尼叙述他在近东和莫卧儿皇朝时代的印度的经历时，当孟德斯鸠写《法意》一书时，专制主义在欧洲还很流行。但到19世纪中叶，几乎在所有先进的工业国家都建立了代议制政府。直到这个时候，社会科学才转而研究一些看来更为急迫的问题。

二

这是幸运的时代。尽管日益扩张的工业秩序使广大的贫苦男女身受苦难，时代却仍然是幸运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对于人们的厄运感到惊骇，他在1852年曾声称："和大多数人类目前的处境相比拟，共产主义的束缚倒是一种自由。"[2] 但是他又说，当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现代工业制度脱离其黯淡的幼年时期以后，很可能会满足人类的需要，而无需使他们沦为"在思想、感情和行动上百依百顺、千篇一律的人"[3]。

这是幸运的时代。这个时代的一贯善于批评的人们，因为他们并不是生活在"普遍奴役"① 的制度下，所以才能反对支离破碎的拥有特权和势力的专制制度。事实上，他们离开专制权力的形象那么远，以致他们没有感觉到要急于研究其实质。有些人，如马克斯·韦伯，即使并不太系统地、也曾带有启发性地研究过东方的治国策略和官僚机构的某些方面，但是整个说来，伯里在自由主义时期结束时所作的评述确实是有道理的，他说：少有人以详尽的比较研究来确定专制主义的特点。[4]

这是幸运的时代。这是乐观的时代。它满怀信心地期望文明的朝阳将驱散遮蔽着进步道路的专制制度的最后残迹。

---

①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将这一名词应用于东方专制主义时，没有认识到在工业的条件下可能出现更全面的国家奴役形式。

三

但是，正午12时并不如黎明时那样充满着希望。比以前摇撼现代科学故土的任何震动都更可怕的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地震，使人痛苦地认识到，迄今所赢得的成就既不可靠，也不稳妥。极权力量一点也没有谦顺地衰落，它犹如一种致命的和越来越厉害的疾病一样正在蔓延。正是这种情况使人想起从前经历过的各种极端形式的专制统治。正是这种情况使人想到要对东方社会——也就是现在我喜欢称呼的治水社会——进行新的深入的分析。

四

我研究东方专制主义的制度背景，已经30年了；其间有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我乐于称它为"东方社会"。但是研究越深入，我就越觉得有更换一个新名称的必要。虽然我确曾把小规模灌溉的农庄经济(浇灌农业)和牵涉到大规模的和政府管理的灌溉及防洪工程(治水农业)的农庄经济加以区分，但是我逐渐相信，"治水社会"和"治水文明"这些名词，较之传统名词更能恰当表达我们所讨论的制度的特点。新名词与其说强调地理，不如说强调人们的活动，它易于同"工业社会"和"封建社会"作比较。它使我们无需根据情况来推论，就可以把西班牙人征服前的美洲高级农业文明，以及东非和太平洋地区，特别是夏威夷的某些治水文明包括在我们的调查研究之内。由于突出政府的重要作用，我所命定的"治水"一词是要提醒人们注意这些文明的农业管理和农业官僚机构的性质。

五

本书研究的范围远远超出早期研究东方社会的学者们所作的

探讨。下文我力图系统地叙述人们对于干旱、半干旱和特别潮湿的环境用兴修水利所作的回答。我还将指出，治水社会的主要方面是如何相互结合在一个具有强大职能的制度化了的现存机构之中的。

这种现存机构构成了与工业社会相类似的地理和制度的结合体，在工业社会，一个有限的核心地区能够决定性地影响广大的间隙地区和外围地区的状况。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边缘地区在政治上同治水核心地区相联系；但是它们也独立地存在着。显然，农业专制国家的组织制度和征敛制度是无需依靠治水制度就能推广的，而从已有的资料来判断，这种治水制度是一切具有历史性重要意义的农业专制制度的地区出现的原因。对于治水社会核心地区与边缘地区的关系——这是以前的分析家几乎没有注意到的一种现象——的认识，对于了解西罗马帝国、晚期拜占庭帝国、马雅文明和蒙古人统治结束以后（沙皇统治下）的俄国极为重要。

在私有财产的问题上，早期的制度研究者满足于指出，东方国家控制着战略性的生产资料，其中最重要的是可耕地。实际情况却要复杂得多，而从社会领导的观点来看，那更是纷乱不堪。历史表明，许多治水社会存在着活跃的(生产性的)私有财产；但是历史也表明，这种发展并不威胁着专制政权，因为私有财产持有人，作为财产的持有者，本身处于无组织的状态，在政治上是没有力量的。

显然，关于私有财产的一般谈论太多，而关于强有力的财产和软弱的财产以及促成这些财产形式的条件却很少提到。对治水社会中各种私有财产的分析，使我们明确了非官僚的(和官僚的)私有财产在东方专制主义下的局限性。分析的结果是与下面这一种信念相矛盾的：即声称仁慈的国家计划的任何形式实际上要比私有财产的形式占优势好得多，这种假定是近代社会民俗学认为最讨厌的。

其次还有阶级问题。理查德·琼斯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指出，在东方社会中，官员们享有收入的好处，而在西方只有土地和资本的私有者才能得到这种好处。琼斯和穆勒说明了一个重要的真理，但是，他们只是顺便提及，而没有明确声称，在农业专制的情况下，管理的官僚机构是统治阶级。因此，他们并没有对人们所普遍接受的阶级观念提出疑问，这种观念以(活跃的)私有财产的差异为其主要准则。

本书分析了一种社会中的阶级形态，这个社会的领导人物是专制国家权力的掌握者，而不是私有主和企业家。这种做法除了改变构成为统治阶级的概念以外，还引起对于象地主制度、资本主义、绅士阶级和同业公会这样一些现象的新评价。它说明了为什么在治水社会中存在着**官僚**地主制度、**官僚**资本主义和**官僚**绅士阶级。它说明了为什么在这样一个社会中，职业组织虽然和中世纪欧洲的同业公会制度具有某些共同的特色，而在社会意义上却和它们完全不同。它还说明了为什么在这样的社会中至高无上的专制领导是一种制度。[5] 虽然行政效果递减法则决定了金字塔式的官僚机构的下限，但是不受制约的权力加强的趋势[6] 却决定了其顶端的性质。

六

新的科学概念的提出者不可避免地要抛弃旧的概念。他几乎不可避免地要遭到捍卫旧见解的人们的批评。这种争论常常会使整个问题豁然开朗。关于东方社会(或治水社会)的学说，情况确实就是如此。

读者将不会感到意外：这种学说引起了今天在共产主义名义下控制世界大部分人口的新的极权管理者的官僚机构的强烈反对。苏联的理论家在1931年宣称：不论"纯粹的真理"是什么[7]，东方社会和"功能性的"官僚统治机构的概念在政治上是不能容许

有的。他们讥讽地承认，他们的反对是由于政治利益而非由于科学上的考虑。1950年，苏联研究东方问题的领袖人物认为他们最重要的成就是“摧毁了臭名远扬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8]。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提法说明了共产党人在攻击东方社会理论时遭遇到的各种困难。为了了解困难的所在，必须记住，马克思承认了西方世界的许多价值，但却希望看到现代西方世界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制度被摧毁。同苏联在艺术和科学方面的党派观念相反，马克思反对使科学的客观性从属于外界利益——包括工人的利益在内——的任何方法，认为这种方法是“卑鄙”的、是“对科学的犯罪”[9]。继理查德·琼斯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之后，马克思在19世纪50年代初期就开始使用特殊的亚细亚社会或东方社会这一概念。他特别强调亚细亚式的经济制度，称之为“亚细亚生产方式”，他维护“亚细亚”这一概念直到他去世，也就是说，在他成年以后的大半生中，他的态度一直就是如此。恩格斯尽管暂时有一些前后矛盾之处，却也始终赞成马克思关于亚细亚概念的说法。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明确说明边缘的东方社会的现象，但自1853年以后，他们都强调沙皇时代的社会的“半亚细亚”性质及其政府的东方专制性质。

列宁曾经以赞成的口吻谈到过马克思关于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念，第一次在1894年，最后一次在1914年。他追随马克思和恩格斯，承认“亚细亚”制度对于沙皇统治下的俄国的重要意义。他认为沙俄社会是“半亚细亚”社会，沙俄政府是专制政府[10]。

七

1922—1923年冬，我在马克斯·韦伯的影响下，开始研究治水社会和治水国策的特点时，还不了解对于极权政治进行比较研究的政治涵义。在1924年以及现在，当我参照马克思和韦伯的提法，指明“亚细亚”社会[11]是由一个官僚专制国家[12]所控制时，

我是不了解这一点的。1926年，当我用马克思本人的社会经济标准，写出下面这一论点时，并不了解我已经从马克思关于亚细亚概念的说法中得出了马克思本人曾经避免过的结论，当时我写道，中国在公元前第一千纪后半期的发展使得“以专制皇帝为首的行政官僚集团成为统治阶级”[13]，这个统治阶级，在中国犹如在埃及和印度一样，是一个“强大的治水(兴治水利)官僚机构”[14]。由于被马克思毫无偏见地追求真理的坚定态度所感动①，我在1926年[15]、1927年[16]、1929年[17]和1931年[18]详细阐述了这一论点。1932年，苏联有人批评我所著的《中国的经济和社会》，斥责我对科学的客观性的信仰。[19] 也正是在这个时候，苏联的出版机构不再印刷我的关于分析亚细亚社会、特别是关于分析中国社会的论著。②

在30年代，我逐渐放弃了这种希望：在苏联，由于一切重要生产资料的国有化，会开创人民对政府的控制和产生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对苏联社会性质的深入了解，能为进一步观察官僚专制制度的结构和意识形态铺平道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东方社会的看法再次加以研究后才会明白，“亚细亚”的概念并不是马克思首先使用的，他是从古典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发现了这个现

---

① 我在1927年(魏特夫,〔824〕(方括号内数字为本书末参考书目编号,下同。——译者)：第296页)和1929年(〔826〕：第581页和注60；还可参看第585页)引证了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法。

② 我的文章《地缘政治学，地理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阐明了自然因素对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对于亚细亚社会的重要性,这篇文章发表在《Unter dem Banner des marxismus》(《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杂志上，没有加编者按语，而在同一杂志的俄文版(《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1929年2—8期，6期，7—8期)中，编者表示不同意作者的某些看法。1930年，该杂志拒绝刊载我的进一步分析亚细亚社会自然基础的文章的续篇(参看魏特夫，〔829〕：第593页以下，第597—608页等)。我早先关于人同自然关系的某些看法的更正，请参看下文第一章和第九章。我的著作《中国的经济和社会》曾被译成俄文，打印的俄译本曾在许多俄国专家中间传阅，他们被要求写一篇批判性的序言。就我所知，这样一篇序言始终没有写出来，俄译本也始终未曾发表。

成的概念。我进一步认识到，马克思虽然在许多重要的实质问题上同意古典作家的看法，却没有作出一个从他自己学说的观点来看似乎是不可避免的结论：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农业管理者的官僚机构构成为当时的统治阶级。

列宁对于"亚细亚制度"所持的矛盾态度也许更能说明问题。1906—1907年，列宁曾经承认：下一次俄国革命不是开创一个社会主义社会，而可能导致"亚细亚复辟"。但是当第一次世界大战为革命党人夺取政权提供了新的机会时，他就完全放弃了他曾经摇摆不定地维护了达20年之久的亚细亚概念。列宁在讨论马克思关于国家的看法时，并没有复述马克思关于亚细亚国家和关于沙俄的东方专制主义的概念，他写出了也许是其政治生涯中最不诚实的著作《国家与革命》。苏联对亚细亚概念的逐渐抛弃，在1938年以斯大林对于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著名提法的修正达到了顶点，而这在逻辑上也正是列宁在布尔什维克革命前夕放弃亚细亚概念的必然结果。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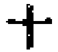
反对亚细亚概念的运动说明，共产主义阵营的巨头们无法用合理的论据来支持他们的反对意见。这也说明了非共产主义世界中的共产主义极权制度的同情者何以要用转弯抹角的和主要是否定的方法来反对这个被宣布为非法的概念。局外人对于采用歪曲和贬低的方法、而不是公开讨论的方法大惑不解。对内行人来说，这种做法再一次暴露了对东方社会(治水社会)学说的猛烈攻击在科学上的软弱无力。

九

本书描绘的治水社会的图景，包含了社会类型和社会发展的

明确概念在内。毫无疑问，人们个人的历史有其结构和连贯性。一切人都以这种信念作为他们行为的根据：即昨天的规律必然和今天的以及明天的规律相联系。人类的历史也有其结构和连贯性。个人和个人所结成的团体都喜欢谈论在他们眼前起着作用的、并且预料在将来要起作用或要发生显著变化的制度单位。因此，一经对发展问题下了明确的定义，再抱着不可知论的态度对它避而不谈，那就没有道理了。

但是，在发展问题上不可知论的荒谬性并不能为这种历史变革的图式作辩护，这种图式坚决认为社会的发展是直线进行的，不可抗拒的，而且必然是进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亚细亚社会当成是一种单独的、不变的形态，这就说明那些利用马克思名义，鼓吹直线发展结构说的人在理论上是不忠实的。而对社会形态的比较研究，表明了他们的经验主义论点是站不住脚的。这种研究揭示了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模式：既有停滞，又有发展和各种不同的变化，既有倒退，也有进步现象。这一概念揭示了在开放的历史形势下存在着种种机会和种种潜伏的危险，因而给人们指出了一种强烈的道义上的责任感，而极端宿命论的直线图式是没有这种道义责任感的余地的。



十

根据上述论点，我在本书一开始就把农业管理者的专制制度作为其社会秩序的一部分来进行研究；我称这种秩序为“治水社会”，以强调其特点。但是我毫不踌躇地使用传统的“东方社会”和“亚细亚社会”的名称，作为“治水社会”和“农业管理者社会”的同义语；虽然我交替地使用“治水的”、“农业官僚机构的”和“东方专制主义”这些名称，而我却乐于用较旧的“东方专制主义”的名称作为本书的书名，这部分地是为了强调我的中心概念的历史深度，而部分地是因为所有伟大的治水文明大都存在于习惯上称作东方

的地区。原先我本拟以"东方社会"作为书名的。

当我们研究最近的发展时，觉得保持旧名称对我们很有帮助。因为，尽管拉丁美洲某些地区留下了治水社会的一些遗迹，但是旧制度的遗迹在东方本地的许多国家中仍非常明显。因此，治水社会的变迁问题主要是这个地区的问题。

东方人民在什么影响下和以怎样的方式才摆脱他们维持几千年的治水社会的情况呢？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只有当我们理解到下面这一点的时候才会完全清楚：东方专制主义把那些非官僚的集团和阶层打得粉碎，而在封建时代的欧洲和日本，这些集团和阶层则是兴起一个商业和工业社会的先驱。看来，没有外界的援助，治水社会在任何地方都未能取得类似的进展。就因为这点，马克思才称亚细亚社会为停滞的社会，并期望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能通过在那里建立一个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非亚细亚的社会，来完成"亚洲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20]。

后来的事态说明，马克思热切地高估了资本主义经济起改造作用的力量。诚然，西方在印度和其他东方国家的统治为非极权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但是在西方殖民主义时代结束时，尽管引进了各种各样的代议制政府，东方的政治领袖们仍然非常向往于一种官僚管理机构的政策，这种政策使得国家无比强大，使得社会中非官僚的和私有的部分极其软弱。

十一

在这种情况下，俄国最近发展的某些方面值得进行很仔细的研究。沙俄的边缘性质的东方文明受西方的影响很大，虽然俄国并没有成为西方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俄国的西方化根本地改变了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气氛，而在1917年春，它的反极权主义的势力确曾有过机会完成马克思在1853年设想会在印度发生的那种反亚细亚方式的社会革命。但到1917年秋季，这些反极权主义的势

力被维护新的极权主义制度的布尔什维克党人所击败了。他们之所以被击败，是因为他们在暂时悬而未决的历史局面中未能利用民主的潜在力量所致。从个人自由和社会主义的观点来看，1917年大概是现代史上最有决定意义的一年。

声称信仰民主政治的和大多数对马克思表示崇敬心情的非共产主义的亚洲知识界领袖和政治领袖，只有他们不亚于马克思，而是比马克思更加明确地正视东方世界的专制遗产，他们才能履行自己的历史责任。鉴于1917年的俄国经验，他们不仅应该关心俄国的"亚细亚复辟"问题，而且也应该关心今日亚洲的"亚细亚复辟"问题。

十二

现代极权主义的超国家的主宰们建立了庞大而完整的制度，他们说，这种制度是我们不能与之竞赛的。他们表现了博大而完整的思想体系，他们说，这种思想体系是我们无法与之匹敌的。他们只有一点是正确的。我们并没有维护那种具有完整权力和意识形态的极权主义制度。历史事件的有利环境使我们得以避免这些可怕的发展，这些发展使追求科学真理和社会进步的工作陷于瘫痪状态。但是，当我们的敌人说我们因为反对普遍奴役（或称国家奴役）制度的纪律而不可能自动联合时，他们是错了。当他们说我们因为反对国家所强求遵守的教条而不可能产生宏伟和有结构的思想体系时，他们也错了。

政治自由和缺乏有组织的行动，并不是同一回事，虽然果真要是如此，我们的敌人是会感到高兴的。学术自由与缺乏完整的思想不是同一回事。只有在自由讨论的情况下，全面的思想体系才能受到真正的检验。

不久以前，学者们常常致力于研究细节问题，因为他们认为生活和思想的广泛原则是理所当然的。看到这些原则受到威胁，他

们今天才开始回想起现代思想的开路先锋们是把自然和社会当作完整的秩序来探讨其结构的。牛顿派、孟德斯鸠派、亚当·斯密派和达尔文派，都对世界提供了新的解释。这些解释是自发的，也是有连贯的，既很大胆，也很精辟。

赤手空拳不能进行战斗。在危机的时候，任何理论上的真空犹如权力上的真空一样，招致灾难。当我们自己方面拥有无穷的强大潜力时，没有理由听任敌人为所欲为。没有任何理由听任极权主义的战略家们在理应属于我们的地盘上，炫耀他们制造的教条。也没有理由听任他们因我们不参加而取得思想战线上的胜利。

科学研究有其内在的规律。但是，只有在过去历史的遗产中扎根，警惕地正视目前风雷激荡的威胁，果敢地详细论述远大未来的一切可能，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研究才能享有自由的权利。

魏特夫

注　释*

1　与这种说法有关的文件，见下文第七章，第一部分的注解。
2　穆勒[524]，1909年：210页。
3　同上：211页。
4　伯里[123]，1910年：1页。
5　见下文第四章和第八章。
6　见下文第八章。
7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174]，1931年：89页。
8　托尔斯托夫[755]，1950年：3页。
9　马克思[187]，第二部分，I：310页以下。
10　关于上述说法的证明文件，见第九章各处。
11　魏特夫[822]，1924年：122页，参看49页。
12　同上：117页。
13　魏特夫[823]，1926年：25页。
14　同上：16页。

---

*　注解中方括弧里的数字系参考书目的编号。

15　同上：20—27 页。
16　魏特夫〔824〕，1927 年：314 页，315 页以下，320 页以下，324 页。
17　魏特夫〔825〕，1929 年：606 页。
18　魏特夫〔827〕，1931 年：全书各处。
19　《外文书籍》（莫斯科）〔348〕，第 1 期，1931 年：20 页。
20　马克思〔486〕，《纽约每日论坛报》，1853 年 6 月 22 日。

1962年序言

这本研究东方专制主义的著作有两个方面迅速引起了人们的兴趣：试图确定非西方的半管理专制权力制度的特点；把共产党的极权主义解释成这种制度的极权管理的变形，而且是专制的变形。

第三个方面很少有人评论过，但它对于本书的种种见解有重要意义，这就是采用巨大的结构概念去识别巨大的社会结构和变化的模式。

诚然，这种方法不是新方法。亚里士多德、马基雅维利和重农主义者都曾采用这种方法。亚当·斯密及其继承者在建立一种经济学体系——从整个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来龙去脉的角度考察工场和市场的细节——时，这种方法产生了惊人结果。

后来出现了对这种方法漠不关心的年代。但是在今天，这种方法又引人注意了。要了解我们复杂的国内和国际的工业经济，必须运用广泛分析的方法。要如实地评价共产党世界的复杂活动，也必须运用这种方法。今天，经济学家为新的宏观经济学而呐喊。而其他学科的社会科学家也渴望发现可以称之为宏观分析的研究方法。

在目前我们的学术危机中，宏观分析的革命最有发展前途。但是我们只有从地理—历史的深度正视经验主义的事实，我们只有把学术界前辈经得起检验的重大概念纳入我们的武库中，宏观分析的革命才会成功。如果我们主要根据多中心社会的经验，而忽视获得持续成功的极权力量唯一重要的先例——东方专制主义——那末，为评价共产党极权主义的现象——例如集体领导和独裁、权力经济和生存经济、自我延续和自我消灭——而作的艰

难尝试，将有害而无益。如果我们从美国农业的角度看待苏联农业，从苏联农业的角度看待中国农业，那末，为解释苏联和共产党中国农业危机所作的艰难尝试，将会得出成问题的结果。这种尝试在主观意图上是宏观分析，但在实质上则是中观分析。这种尝试是不正确地从一种狭隘的、不适当的、经验主义的根据上归纳出来的。

任何一位真正运用宏观分析的研究者总是象工程师一样精心利用自己领域中的理论遗产：工程师总是竭力利用本行业在地上、海上和空中的各种创造性的可能性。一个科学家如果想到他必须重新发明他的全部工具，那末他很可能没头没脑地进入研究状态——而且他也会没头没脑地放弃该研究工作。经受过事实检验的重大概念，如果运用得当，其发展潜力是巨大的。它在以往的经验和思想中有其深厚根源，因而随着很可能没有发现过的新的事实材料的发现而具有种种发展可能性。

30年代初期，当我试图确定作为中国(和"亚细亚")社会特殊部分的中国经济的特点时，宏观分析的原则指导我进行研究。40年代初期，当我试图确定中国的征服王朝和典型的中国王朝之间的区别时，这些原则指导我进行研究。当我试图确定东方专制主义、多中心的西方(和日本)社会以及共产党(和法西斯)极权主义之间的区别时，这些原则指导我进行研究。今天，同样的一些原则继续指导我对绝对权力和极权主义的权力进行比较研究。

这个版本是《东方专制主义》最初版本的再版，和美国出版的第三版以及德文版比起来，这一版作了少量补充和修改。我感谢阿姆斯特丹的弗里特斯·库尔为德文版本所作的准备工作，我和他在长时间通讯中，讨论了德文版的许多问题。

最初的研究得到许多机构和人士的友好支持。我非常感谢华盛顿大学远东和俄国研究所给我提供了进行种种研究的可能性，这种研究为本书打下了实在的基础。纽约市哥伦比亚大学作为"中国史研究计划"的共同发起者，提供了办公室和图书馆的方便。洛

克菲勒基金会在许多年中支持这部研究著作，将它作为所支持的整个研究计划的组成部分。美国哲学学会和魏纳—格林人类学研究基金会所提供的款项，使得我们能够研究东方专制主义的特殊方面。

不同学科的学者们鼓励我进行艰难的尝试。我不想全部列举他们的名字。我只想以感激的心情提到P. 阿米拉斯、P. 卡拉斯科、张仲礼、N. 格莱泽、W. 古林、K.门杰斯、Fr.迈克尔、G. P. 默多克、A. 帕勒姆、J. 斯图瓦德、D. 特里德戈尔德、卫德明和杨庆堃等人。我特别同研究现代极权主义的两位著名学者B. D. 沃尔夫和已故的P. 梅耶讨论了一些决定性的问题。

在穆斯林和穆斯林以前东方的领域内，我的研究工作特别得到G. 塞林杰的帮助。在中国研究领域内，我吸取了房兆楹、杜联喆、L. 基塞尔戈夫和瞿同祖等人的知识，他们都是"中国史研究计划"写作班子的成员。B. 格鲁纳仔细用打字机打印和核对了关于分析俄国社会与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对于东方专制主义所持态度的初稿，这部稿子本来准备出单行本，但是最后还是包括在本书的重要部分之中。R. 理查德为初稿进行了孜孜不倦的准备工作，在初稿中提出了有关格式、史料和参考书目等许多问题。

要探讨官僚极权主义的性质，必然碰到重大障碍。在帮助我克服这些障碍的人们当中，有两个人必须特别提及。华盛顿大学远东和俄国研究所所长戴德华毫不犹豫地赞成我的尝试和支持我在当时看来没有完成希望的工作。我的妻子和最亲密的合作者E. S.戈尔德弗兰克始终同我一起为澄清基本科学事实和阐述人的价值而奋斗。

正是我对这种价值的信念，使我被关进希特勒集中营有刺铁丝网的后面。我把我最后的想法同那些象我一样经历过极权恐怖地狱的人们交谈过。他们中间有些人希望来个天翻地覆，以成为那些他们曾被囚和受害的地方的守卫者和主人。他们并不反对极权主义的方法，而是反对利用这种方法所达到的目的。

另一些人则有不同的反应。他们要我——如果有机会的话——向所有愿意倾听的人们说明任何形式的极权主义统治的残忍行为。记不清楚有多少年了，这些人鼓励我为深入认识极权力量的性质而进行研究。

魏特夫

1962年9月于纽约

1981年文塔奇出版社版本前言

我对于极权力量进行比较研究的著作《东方专制主义》初版以来已经20多年了。我在这本著作中断言，世界上的开放地区正在酝酿一场重大危机；要了解整个世界，就必须了解世界的东方；马克思和列宁两人为这种了解作出了非常重要的、但曾经很少引人注意的贡献。

从那时候以来，了解马克思和列宁的必要性极大地增加了。从那时候以来，马克思主义成了许多国家中无数知识分子的共同语言。政治、社会甚至种族的危机，不只是思想（包括马克思主义)危机，而且是道德危机，今天比1957年要可怕一些了——更加令人可怕了。

《东方专制主义》的读者理解我要说的意思吗？在许多国家里，甚至在共产党统治的国家里，我以"治水社会"理论的创始人而出名了。这种看法是普遍同意的。但是在共产党世界和在赞成它的意识形态的国家，我的社会—历史和社会—政治的分析被认为越轨了。1962年，匈牙利的中国学家费伦斯·托凯从共产党的势力范围前往巴黎，在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大辩论"的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主要讲话，他把我当作他的主要攻击目标。按照他的意见，我象可恶的普罗米修士一样，抓住了马克思的"宝贵的"亚细亚概念。在他不久就企图予以放弃、但没有被人忘记的一个说法里，他坚决主张必须对这个概念进行"修正"。参加"大辩论"的著名法国中国学家让·谢诺在1964年两次重复了托凯收回的论点[1]*，

---

* 注解附在本前言之后。

他在1966年谈到我的这本书是"魏特夫关于东方专制主义的令人忧虑的著作"[2]。

一、关于一个伟大思想秘密的"亚细亚"根源

很容易理解，为什么斯大林从马克思的遗产中勾销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思想，为什么在斯大林逝世以后，共产党的思想家力图隐瞒马克思关于俄国的"半亚细亚"状况的观点和列宁关于俄国的"亚细亚复辟"的观点。在这种复杂原因中，最令人忧虑的因素当然是关于亚细亚复辟的思想。在攻击我关于亚细亚（治水）社会和东方专制主义的研究的背后，隐藏着对我的关于亚细亚复辟思想的新发现的攻击。我在《东方专制主义》中系统地和有根有据地所作的关于这种思想的讨论，证明了列宁在1906年与普列汉诺夫论战后，他从理论上觉察到了亚细亚复辟[3]，并在1917年以后从实践上认识到了这种复辟情况。列宁是以大彻大悟的态度这样做的。他的继承人为了新制度的利益而"清理了"他的遗产，因为他们是新制度的受益者。首先，他们力图铲除列宁的"亚细亚复辟"公式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关于若干"保证"的论点——列宁认为这些有效的保证是把俄国革命推进到社会主义并防止它倒退的必要条件。[4]

在列宁看来，社会主义是1871年马克思在巴黎公社的意义上勾勒出来的、1916—1917年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公开声称是通向共产主义道路上必经阶段的那样一种制度。普列汉诺夫所称不可避免的和列宁所担心的布尔什维克革命的倒退，包含着"旧"沙皇制度的复辟。关于这种制度，列宁和普列汉诺夫有时称为"半亚细亚"制度，有时称为"亚细亚"制度。[5]

从社会—历史观点来看，"完全的"亚细亚形态和"半亚细亚"

形态之间的区别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按照马克思在论述印度时第一次明确表达的观点，东方专制主义表现在以农业制度为基础的完全的东方社会中，这种农业制度具有国家管理的大规模治水工程以及同农业—治水经济结合在一起的分散的农村公社体系。当然，俄国不存在这种农业—治水经济。但是分散的农村公社为外来的东方专制主义提供了足够的基础。[6] 我观察过亚洲腹地、特别是中国的某些征服社会及其分支中的半亚细亚社会的变体，在这些地方，农业治水的管理只起较小的作用，或者完全不起作用。[7]

《东方专制主义》研究社会组织的这种种形式，研究马克思关于"完全的"亚细亚社会的定义和关于俄国"半"亚细亚社会的定义。在这里，我只限于一个论点，它对说明"亚细亚复辟"问题是必不可少的。按照马克思的意见，生活在东方社会两大变体——"完全的"亚细亚社会和"半"亚细亚社会——之一中的人们，都是生活在绝对专制主义的奴役下。按照马克思的意见，东方专制主义窒息了一切"历史活力"和从事意味深长的政治斗争的意志。由于我将在下文讨论的原因，马克思在谈论东方专制主义时，避免使用"阶级斗争"这一爆炸性字眼。但是他明确指出，在这种制度下没有《共产党宣言》所说明的那种阶级斗争，没有为争取进步的社会变革而进行的政治斗争，没有社会革命。他指出，"亚洲历来仅有的一次社会革命"是非亚洲的征服者——英国人——的行动造成的，英国人尽管实行"蠢猪式的"殖民政策，但作为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在印度开始打破了一个比较高贵社会的人们之间的关系。[8]

这就是马克思1853年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论述印度（和亚细亚）社会的"短评"[9]中提出来的关于东方专制主义的思想。这就是1867年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揭示其社会—历史核心的思想[10]，这种思想的原意直到1925年才容易为人们所理解[11]。从这些思想中产生的沙皇俄国是"半亚细亚"社会的解释，在一系列文章中得到了最完备的叙述。这些文章全部发表在1856—1857

目　录

第一章

治水社会的自然环境

一、自然界变化中的人类的变化

一般认为，自然界总是老样子，这种信念导致静止的环境论学说，也导致同样静止的这种学说的反对论。与这种信念相反，每当人类由于简单的或者复杂的历史原因，大大地改变其技术装备、社会组织和世界观的时候，自然界就会发生深刻的变化。人类始终没有停止影响自然环境。他经常改变自然；每当他的努力使他达到一种新的活动水平的时候，他就使新的力量现实化①。究竟是否能够达到一种新的水平，或者一旦达到了，又将导向何处，首先决定于制度②，其次决定于人类活动的终极目标，即他所能理解的物理、化学和生物世界。如果制度的条件相同，那么自然环境的差别便促使和容许——或者妨碍——工艺、生存和社会控制的新形式的发展。

瀑布除掉作为界标或者膜拜物以外，原始人对它毫不感兴趣。当定居的人类在很复杂的机械水平上发展工业时，他便使水的动

① 关于"变化"和"现实化"二词在此处的用法，参看魏特夫，〔829〕，第482页。

② 这里的叙述有别于我早先对于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概念（魏特夫，〔829〕，第483页以下，第712页以下），后者强调制度（和文化）因素的首要意义。从这一前提出发，就可认识到人类在历史上开放的形势下有作出真正选择的自由，这是本章后面一部分要作进一步阐述的问题。除了这些改正——这对于我以前接受的马克思的某些概念所作的批评也十分重要——以外，我坚持我从前的见解的实质（参看魏特夫，〔827〕，第21页以下；〔829〕，第486页以下）。

能现实化；在水流湍急的河岸上，出现了许多新的企业（水力磨坊）。煤所蕴藏的技术潜力的发现，使人类第一次具有地质学意识，而在蒸汽机占支配地位的革命化的工业环境中，水力磨坊便成为一种传奇式的遗物了。

在近代，人类发现了电的生产能量。他们又开始注意到有落差的流水。但是，即使是20世纪的工程师在以前纺织厂的原址上建立他的电力站时，他也是把旧环境中的新动力现实化了。自然界取得了新的功能；它逐渐具有新的面貌。

二、治水社会的历史地位

工业环境中所存在的情况在农业环境中也同样存在。地球上缺水地区的水利潜力仅仅在特殊的历史情况下才会被发掘出来。远古以来，原始人就对缺水地区有了了解；可是当他以采集和渔猎为生时，毋需有计划地控制水源。只是在他学会利用植物生命的再生过程时，他才开始懂得干燥地区有从事农业的可能性，除当地雨水以外，干燥地区还有其他水源可资供应。只是到了这个时候，他才开始通过小规模的灌溉农业（浇灌农业）以及（或者）大规模的政府管理的农业（治水农业）来巧妙地使用在旧环境中新发现的能量。只是到了这个时候，政府的和社会的专制形态才有产生的可能。

这是可能而非必然。如果大规模的水利事业是一种更广泛的非治水关系的一部分，则它们不会形成治水的制度。波河平原、威尼斯和荷兰的水利工程改变了当地的条件；但是，无论意大利北部或者荷兰都没有形成一个治水性质的政府和财产制度。甚至在干燥的北美心脏地区建设起兴旺的治水农业的摩门教徒，也从来没有能完全排除他们周围更广阔的工业环境的政治和文化影响。摩门教徒的历史说明了大规模灌溉的组织潜力以

及居于支配地位的西方社会对治水制度的发展所加影响的限度。

可见，水源过少或者过多并不一定导致政府对水利的控制；同时政府控制水力也并不一定意味着要实行专制的治国手段。只有在以耗取自然资源为生的经济水平之上，只有在远离雨水农业的强大中心之外，只有在没有达到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工业文明的水平之下，对水源不足的环境有特殊反应的人类才会朝着特殊的治水生活秩序前进。

三、自然环境

(一)历史条件相同时，重大的自然差别可能导致决定性的制度差别

在工业时代以前，有许多因素使农业生活产生差异，但是就制度的意义来说，任何因素都不能同于旱地区起刺激作用的矛盾相比拟，这些地区除了当地雨水之外还拥有其他可利用的水源。在工业时代以前的农业的正规条件下，这种自然结构对于提供粮食和组织人类关系的人的行为有决定性的影响。如果他希望永久地和有报酬地在干燥的但可能是肥沃的土地上从事耕种，他就必须设法取得可靠的水源。在自然环境赋于人类的一切任务中，正是水源不稳的情况所产生的任务促使人类去发展由社会进行控制的治水方法。

(二)耕作所需的一些自然因素

水源并不是丰收所必需的唯一自然因素。凡是希望从事耕作的人必须拥有能遂人愿的有用的作物、可耕的土地、足够的湿度、适当的温度(充足的阳光和一个适宜的生长季节)以及适当的

地势(起伏的和平整的)。①

所有这些因素同样都是必不可少的，缺乏其中任何一项都会破坏所有其他因素的农艺学价值。除非人的活动能够补偿任何一种完全缺少的必要因素，否则耕作是无法进行的。

(三)某些不可能补偿的必要因素；另一些比较容易起反应的因素

人的补偿活动是否有效，决定于所欠缺的自然因素是否很容易被代替。必须认为某些因素是经常因素，因为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实际上它们是人类所无法控制的。另外一些因素比较容易驾驭。人可以驾驭它们，必要时可以改变它们。

温度和地表是农业方面显著的经常因素。在机器以前的时代是如此；今天基本上仍然如此。在工业时代来到以前，人们曾企图改变农耕地区的温度，由于明显的原因，这些企图都没有成功；甚至象中央供热系统和空气调节这些成就，都没有产生重大的变化。至于在对最终决定地球温度的宇宙环境的改变方面，人们所获得的成就就更少了。

地形同样在和人的努力挑战。人类做了许多次要的调整土地的工作，例如平整土地或修筑梯田——人们做得最经常的看来是农业浇灌活动。但是在现代动力机械和烈性炸药发明以前，地球的高低起伏基本上没有改变。甚至机械耕作的农业也象技术上较落后的耕作方法一样，只是在平坦的低地和高原上，或者在坡度不大的坡地和丘陵上得到发展，而在崎岖不平的山地上则不成功。

作物和土壤对于人类的活动并没有抵制性。农民内行地摆弄作物和土壤。他可以把有用的作物移植到缺乏这种植物的地区，而且常常这样做。不过这种行动是断断续续的，暂时性的；一旦

---

① 关于把这些自然因素解释为农业基本因素的类似的尝试，参看《农业年鉴，气候和人》，第125页；《农业年鉴：土壤和人》，第753页；魏特素，〔803〕：第19页以下；布克，〔116〕：第101页。

有限度的目的达到后，这种行动也就停止了。在某一个特定的农业地区，反复进行种植庄稼的活动；不过地面上只是断断续续地覆盖着作物，而且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农业劳动可以用换工的方式进行相互协作，但就个别植物或植物群的性质来说，并不必要以大规模合作作为顺利耕作的先决条件。在机器时代以前，当个体农民或农民小集体经营庄稼时，大部分农业进行得很有效。

第二个可变的因素——土壤也具有同样的性质。粉状无机物的相对的惰性使土壤具有特殊的限制性。虽然种籽或作物常常移植到地力贫乏的地区，土壤却很少被搬运到荒芜的地区。毫无疑问，从远地运来好土能使贫瘠或无用的土地得到改良。但是这种方法对任何大耕作区的特征并不产生什么影响。[1*] 人类调整现有土壤的努力首先在于锄、挖或耕，有时通过施肥以改良土壤的化学成分，使之适合于种植庄稼的需要。

因此，土壤是易于摆弄的，而且这种摆弄所需要的工作人数并不比种植植物所需要的人数来得多。即使在原始条件下，当清理地面和收割庄稼是由大批人来进行时，实际的耕地工作也只常常交给一个人或者少数人去做。

(四)水的特性

和所有其他必要的农业自然先决条件相比较，水的条件是很特殊的。温度和地表，由于它们各自的宇宙规模和地质规模，在工业时代以前和以后，已完全排除了或者显然限制了人类的活动。相比之下，水既不是无边无际的，也不是巨大块状的，以致人类无法利用它。在对其利用这一点上，它同另外两个易变因素，即植物与土壤相似。但是，在易于流动以及掌握它所需要的技术方面，它却和两者大不相同。

水比大多数作物难于对付。尽管如此，处理它仍非常方便。水

---

* 此类注解在本书正文之后(第476页以下)。

不受固体内聚力的牵制，并遵循重力法则，自动流向它周围可以流到的最低处。在特定的农业环境中，水是卓越的易变的自然因素。

还不止如此。由于自然流动，山川间的水并不在一个平面上，它或则在地下汇集成为地下水，或则在地面上汇聚于不同的凹地（洞穴、池塘、湖泊）或延伸的河床（小溪、河流）里。水的这种形态在雨量充足的农业地区并无显著意义，但在缺水地区，它们具有无限的重要性。治水者所不得不控制的水这种物质，不仅比农业上的其他可变因素更加多变，而且更是一个庞然大物。

每当人们设法利用大量汇聚着的水时，水的后一性质就造成了特殊的困难；只有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允许时，他们才可以这样做。在处理土壤或者作物时，人们在操作上并不迫切需要同其他许多人合作。但除了最小的水源供应问题以外，处理大量聚积的水所要求的技术工作，则只有使用大量的劳动才能解决，否则是毫无办法的。

四、治水潜力必然能变成现实吗？

（一）开放性的历史局面——却是可以辨认的反应形态

一个有治水潜力的地区所固有的具有刺激性作用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这样的地区雨量不足，或者雨水全无；但是它拥有其他水源。如果人决定利用这些水源，他就可以把旱地变成肥沃的田园，他可以这样做，但是他愿意这样做吗？是什么力量驱使他去从事一项要尽很大努力而又在制度后果上颇有问题的冒险呢？

历史证明有许多的人群作出过这种决定。可是它也表明，还有其他许多人并没有能这样做。几千年来，部落的采集者、渔猎者和游牧者居住在有治水潜力的地区，常常与从事灌溉耕作的农

民为紧邻，但是他们很少放弃自己的传统谋生手段，而走上小规模浇灌农业的生活道路。

显而易见。并没有不可抗拒的必然性迫使人们利用自然界的新机会。生活环境是可以选择的，而从事于浇灌农业只不过是几个可能的选择之一而已。尽管如此，人们仍然经常地在许多分散的地区从事这种农业，以致我们在估价和研究这个问题时，可以假定这是一种经常的现象。

人类总是追求已经认识到的好处。每当内因或外因预示技术、物质生产或社会关系的变化时，他就会将现存局面的优点同预期中的变化可能带来的得失加以比较。要达到新的目标必须要有特别的努力；而这种努力可能不仅要增加工作，以及从愉快的操作转向不愉快的操作，而且还需要作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调整，这种调整包括或多或少严重地损伤个人独立性和政治独立性。

当所能得到的全部利益明显地和令人信服地超过必需作出的牺牲时，人们便愿意进行变革；但是如果利害得失未定，他们通常就会表示冷淡。在这点上，同在其他场合一样，人们的打算包含着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因素在内；企图光凭事物(物品)数量的大小来说明人们这种打算是不能使人满意的。的确，物质的因素具有很大比重，但是，只有充分认识到诸如个人安全、没有压迫以及历史悠久的思想和行为方式等种种其他价值时，才能合情合理地阐明物质因素的相对重要性。

文化历史学家非常重视这一事实：在“最近的”地质动物学时代[1]，人群从事农业，或则以此作为一种副业，或则越来越多地以此作为他们主要的生计。这种过渡无疑深刻地影响了人类的命运；但是一提到公认利益的法则，就必须考虑到许多人群，这些原始人群在农业初期或者在强大的和分层的农业文明兴起后都没有转向耕种庄稼。

当耕作方法还很原始，并不过分要求领导时，农业的选择对于非农业的人群来说仅具有一种有限的——和很不相同的——吸

引力。在分层的农业社会出现以后，选择就变得更加重要了。邻近的农业国家的政府和富有地主们所掌握的权力起着威慑的作用，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实行转变就可能使人们屈从于受到政治和所有权控制的令人生厌的手段之下。妇女、儿童和战俘常常耕种营地附近的少数田地；但是部落中的主要成员——成年男子却顽固地拒绝放弃他们的渔猎或畜牧活动。有许多原始部落经受着歉收的岁月甚至长期的饥荒，却没有作出重大的改变来从事于农业。这一现象说明，在只有以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屈从为代价才能换取日益增长的物质保障时，非物质的价值还是有巨大的吸引力的。

（二）灌溉农业的公认优点

向灌溉农业的过渡，以更为复杂的形式向人们提出了选择问题。一般说来，熟悉原始的雨水耕作技术的人群首先选择灌溉农业——不知道浇灌农业是不是始于以前不熟悉这种耕作的地区——，虽则也许并不完全如此。

传统地依靠雨水耕作的农民和不从事农业的部落民，面对着第二步的（派生的）选择——不知道这种选择是不是为了要和一种已经建立起来的灌溉经济相竞争。但是，不从事农业的人在技术上和文化上对于这种转变都毫无准备；在这两种情况下，为接受一种在物质上具有吸引力的灌溉经济而必须降低到下贱的社会和政治地位时，作出转变的决定就是比较危险的了。

显然由于这个原因，在中国西南、印度和中美洲从事雨水耕作的许多共同体以及处于浇灌农业边缘地区的许多部落的渔猎者、畜牧民都没有进行转变。那些拒绝这种选择机会的人的命运很不相同；但是不论他们后来的命运如何，历史总要给予他们大多数以一种真正的选择机会；人不是作为一种不可抗拒的和单线发展的力量的消极工具，而是作为一种积极从事于创造自己前途的有识别能力的生物而前进的。

1、如果……那么……

灌溉耕作比在类似的情况下进行的雨水耕作要求付出更多的劳力。但是它只有在一种特别的地理历史环境中，才需要进行彻底的社会和政治调整。完全属于局部性的工作的挖土、筑堤和水的分配等，可以由一个农夫、一户或由邻居组成的一小群人来做，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采取影响深远的组织步骤。基于小规模灌溉耕作的浇灌农业，增加了粮食来源，但是它不涉及组织和社会控制的方式，而这种方式是大规模治水农业和东方专制制度的特点。

当进行实验的农民或者原始农民共同体在一个干旱的但可能是很肥沃的地区发现大量水源时，这种方式就会出现。如果灌溉耕作取决于有效地管理大量的水源供应，那么水的明显的特性——大量聚集——就在制度上变成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了。只有投入大量的劳动力才能疏导和储积大量的水，而这大量的劳动力还必须进行协调，赋予纪律和加以领导。因此，许多迫切希望征服干旱低地和平原的农民只好被迫采用组织手段，而在机器时代以前的技术基础上，这些手段只有一个成功的机会：他们必须与同伴合作，并使自己服从于一个进行指挥的权威力量。

另一方面，历史也并不遵循受到无可避免的必然性支配的单线的发展路线。这里有着几种公认的选择；那些面临这种选择的人可以进行真正的挑选。但是，不论他们的决定如何，这些决定都是在一种有限的切实可行的可能性所提供的框框内作出的。

可见，向治水农业转变或拒绝转变都并不是没有秩序或没有领导的。各种各样的决定显示了条件和动力的种种规律性。但是，最初选择时的相对平等并不意味着最后结果也相对平等。保持传统生活方式的大多数狩猎者、捕鱼人和靠雨水耕种的农民即使没有被完全消灭，也是被降低到了微不足道的地位了。有些从事于不具备或极少具备浇灌农业特点的混合经济的人群，可以强大到足以把他们的意志强加于邻近的治水文明社会。

畜牧部落是在比较晚的时期和在一种特殊的地理历史背景下才开始走上自己的道路的。他们常常抗拒农夫的各种方式，有时他们发动势不可当的攻势，进行征服，因而深刻地改变了被征服的农业文明的政治和社会结构。

靠雨水耕作的代表人物在西方某些地区创造了完全适合于这种经济类型的历史。但在地方条件和国际环境完全有利于农业管理者的经济和国策的地方，从事治水农业的人要胜过邻近的大多数民族。

治水农业的先驱者与靠雨水耕作的先驱者一样，并不了解他们所作的选择会得到什么最后结果。他们在追求公认的利益时，导致了一种远远越出其起点的制度上的发展。他们的后裔和继承者建立了庞大的社会和政治结构；但是他们这样做时却牺牲了保守的反对者所企图维护、并且能够部分地维护住的许多自由。

2. 干旱地区、半干旱地区和潮湿地区：相互作用和发展的假定形态

依靠雨水耕作的农民在追求公认的利益时，不仅在类似沙漠的完全干旱地区和类似草原的半干旱地区试验小规模灌溉农业，而且还在适合于种植有用的水生植物——首先是水稻——的潮湿地区进行这种试验。

前两类地区总共约占全球陆地面积的3/5 [2]，所有三类地区总共约占全球陆地面积的2/3。在这个地区范围内，这三种有治水潜力的地区的每一种都可能发挥过特殊的作用，在治水经济的形成时期尤其如此。在一个包括所有这三种类型的主要地区——半干旱地区，非常适合于小规模的和逐渐发展的控制水利的事业。干旱地区为新技术提供最终试验场所。半干旱地区和潮湿地区进一步利用人类战胜沙漠所取得的技术上和组织上的经验。

这很可能是治水农业在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印度和南美西部地区这样一些相距很远的地方发展起来的原因。相似的干旱地区很可能有一种不同的发展状况，而主要为半干旱的地区会有另一

种发展状况。

在每一情况下，发展形态都因邻近是否有潮湿地区而复杂化起来。在埃及，当农业成为主要生计以前很久，采集者和渔猎者似乎就已经在自然泛滥的尼罗河两岸以农业作为副业了。在中美洲① 和中国，不能排除分别来自南美、亚洲内陆或南亚的影响。

① 约20年以前，我认为阿兹特克的墨西哥就象德川以前的日本一样，是一个实行小规模灌溉的封建社会（魏特夫，〔829〕：第587页以下）。由于日益熟悉早期的资料，我开始认识到在西班牙占领以前墨西哥核心地区的治水性质；墨西哥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最近的研究工作证实了我的结论（参看阿米拉斯，〔43〕：第109页；〔44〕：第24页以下；帕勒姆，〔574〕：第184页以下。）我特在此援引帕勒姆的一项研究成果，这一研究成果为西班牙人占领以前和占领初期中美洲的灌溉情况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料：

（4） 大多数灌溉系统似乎仅仅具有地方局部重要性，它们不需要大规模的治水计划。尽管如此，在墨西哥谷地进行过重要的工作；灌溉工程集中出现在土拉河、累马河与阿特利斯河的发源地，以及在科力马——贾利斯科的附近地区。

（5） 一般说来，在灌溉工程最集中和具有最重要灌溉工程的地方，人烟最稠密，分布着最重要的城市中心，并具有政治力量与军事扩张的核心（帕勒姆，〔575〕，第71页）。

我们能追溯中美洲的治水活动到什么时候呢？阿米拉斯相信，亚利桑纳的霍霍坎姆文明（公元500—900年），大概是由于修建了灌溉运河，这一事实已在考古学上得到证明。由于历史遗迹说明了霍霍坎姆与中美洲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同一因素可能成为中美洲西部某些地区文化发展的基础”（阿米拉斯，〔43〕：第107页）。霍霍坎姆的资料与中美洲历史中的“古典”时期有密切关系，在墨西哥湖地区，这个时期大概始于公元第一千纪的最初几个世纪。最近进行的花粉分析证实了阿米拉斯的假定，花粉分析说明“古代”的后期，干旱地区增加了（西尔斯，〔676〕：第59页以下）。帕勒姆说，这种气候变化可能造成了中美洲“灌溉事业的出现或扩大”（〔576〕：第35页）。

干旱地区增加可以说明中美洲人口集中和纪念性建筑发展的原因。但我们所知道的后冰河时代的气候情况又使我们不能对西尔斯的重要发现的意义评价过高。公元第一千纪早期中美洲纪念性建筑的发展很可能是由于雨水少和水利工程多；不过这并不是说，在“古典”时期以前，降雨量十分均匀，以至不必要依赖灌溉工程。实际上，A．帕勒姆和E．沃尔夫近来的发掘指明，在公元前第一千纪中期墨西哥湖地区就曾有过治水活动。

这两位人类学者所作的其他调查说明，特克斯科科领地国家在相当晚的时代才从事全面的水利工程建设，而当西班牙人到达时，在这方面的成就仅仅次于墨西哥。显然，同意治水事业发展较晚这一点并不排斥关于墨西哥湖其他地区的治水活动出现得较早的看法。反而不如说，这个材料说明了特克斯科科从边际的治水社会缓慢地向比较集中的治水条件发展的情况（关于治水比重变化的问题，参看下文第六章）。

但是也不一定存在着这种外来的刺激；即使存在，也只是由于“受刺激”地区内依靠雨水耕作的农民愿意获得新技术的利益时，外来刺激才能发生效力。

在古代中国，半干旱的北方和种植稻谷的南方建立了值得注意的相互作用的形式。古代长江流域的国家发展得较早，也许是由于东南亚的稻米文化的影响；但是在很长时期内，成为东亚的的权力和文化发展的主导中心的却是半干旱的北方。在印度，干旱、半干旱和潮湿的北方地区在历史上成为重要地区要比过分潮湿的孟加拉地区为早。

这些发展关系是作为假设提出来的。它们正确与否对于我们分析社会结构并无重大关系。这些发展关系之所以值得注意，主要是因为根据我们目前的考古学和史前史的知识，它们暗示在成为广大治水文明地区的不同类型之间存在着非常有力的相互影响。

第二章

治水经济——一种管理者的和纯属政治性质的经济

治水经济的特点很多，但是最重要的有三点。治水农业包含特殊类型的劳动分工。它促使耕作加强。它必须进行大规模的合作。第三个特点曾经有一些研究东方农业的学者叙述过。第二点常有人提到，但很少加以分析。至于第一个特点则实际上还没有人注意过。这种忽略极为不幸，因为治水的组织和工作方式对治水国家的管理者的作用具有决定性影响。

经济学家普遍地认为劳动分工和合作是现代工业的关键性的先决条件，但是他们发现在农业中这种先决条件几乎完全不存在。① 他们的说法反映了西方雨水农业的情况。对这种类型的农业来说，这种说法的确大体上是正确的。

不过，一般说来经济学家并不如此限制他们自己。他们在谈到农业时并未提及任何地理的或制度的条件，因而使人觉得他们的理论能放之四海而皆准，既适用于治水农业，也适用于浇灌农业和雨水耕作的农业。但对实际情形进行比较研究后，就立即会发现这一论点的谬误。

---

① 关于这个见解的早期的有系统的叙述，参看斯密，〔691〕，第6页；穆勒，〔524〕，第131、144页；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300页，第322页以下。现代经济学家维护了甚至更强调了这种见解。例如赛利格曼写道（〔682〕，第350页）："在农业生产的广泛领域内，联合的可能性几乎完全被排除了"。而马歇尔写道（〔482〕，第290页）："在农业方面没有多大的劳动分工，没有很大规模的生产。"

一、治水农业中的劳动分工

(一)与耕作本身分开的准备工作和防护工作

关于现代工业正确的说法——生产本身决定于各种各样的准备工作和保护工作①，对于治水农业来说一开始也是正确的。准备性和保护性治水工作的特点就是治水农业的一个主要方面。

1.大规模的准备工作(目的：灌溉)

一个从事灌溉耕作的农民的整个农业活动，可以和一个从事雨水耕作的农民的整个农业活动相比拟。但在前者的操作中包括着后者操作中所没有的劳动类型（就地开沟渠、筑堤坝和引水灌溉)。这种特殊类型的劳动的大小可以根据下述事实来加以判断：在中国农村里，一个农民进行的灌溉工作可能占他工作时间的20%—50%以上，而在许多印度农村里，灌溉是农民的工作安排中最消耗时间的一项劳动。[1]

浇灌农业(即小规模灌溉耕作)需要在灌溉的田地上从事劳动强度极大的耕作，在非灌溉的田地上也常常需要这样做。[2] 但它不涉及到村社、地区或全国范围内的分工。这样的工作方式只是在必须控制大量水流时才会出现。在工业以前的文明中，凡是在人类大规模汇聚、贮存和引用水的地方，我们发现在所有治水农业的准备性（供应用水）的和最后的劳动特点之间存在明显的

---

① 关于"事先的或准备性的劳动"这个概念，参看穆勒〔524〕：第29、31页。斯密（〔691〕）已经说明了总的原则，他在讨论工业中的操作分工时，称"亚麻与羊毛的生产者"和矿工们是原料的供应者（第5页以下，第11页），称纺织工人是特殊的加工活动的从事者（第6页），称制造工具的工人是两个生产过程的结合因素（第11页）。穆勒（〔524〕，第36页以下）把一些以保护性工业生产本身为目标的活动包括在事先的劳动范畴之内。

分工。

2. 大规模的防护工作(目的：控制洪水)

但是，防备水量过少的后患的斗争可能也包含着防备水量过多的后患的斗争在内。治水农业最有收益潜力的地区是干旱和半干旱的平原地区以及地势低得可以引导附近河水的适宜于种植象稻谷这类水生植物的潮湿地区。这些河流通常发源于遥远的山区，当夏季的阳光融化山上的部分积雪时，水位就大涨起来。

河流上游的这种变化使得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土耳其斯坦、印度、中国以及美洲的安第斯山区和墨西哥地区每年发生泛滥。在半干旱地区，当雨量过分集中(运流式的)或者不均匀时，当地的雨量还会造成更多的危险。在中国北方、美索不达米亚北部(亚述)以及墨西哥湖泊地区，普遍存在着这种情况。因此，一个利用准备性劳动来保障水的生产用途的治水共同体，还会不得不利用保护性劳动来保护其庄稼，以防周期性的和过度的泛滥。

原始时代中国人开始在华北平原进行耕作时，他们很快就认识到：最有丰饶潜力的中心地区同时也是破坏的可能性最大的中心地区。引用约翰·洛辛·布克的话："从地质学上来说，在人类准备占据这些平原之前，就已经定居在这里好几千年了……"[3]。中国人建筑的巨大河堤，虽然不能完全排除这种情况下所固有的危险，但是其规模却比得上、甚至超过这个地区的准备性(即供应用水)的工程。[4]

在印度，印度河[5]、特别是靠近它的恒河和布拉马普特拉河引发了巨大的防洪问题。在孟加拉，恒河和布拉马普特拉河形成了特别适于种植稻谷的条件，可是也造成了洪水泛滥的最大危险。到1900年时，孟加拉夸口已经有了97英里长的比较大的灌溉运河和1298英里长的河堤。[6]

在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即使是谨慎的统治者也不能完全防止洪水冲毁人烟稠密的平原[7]；在土耳其斯坦，泛滥的洪水周期性地威胁着塞拉夫善河流域。[8] 在上埃及，尼罗河的大洪峰要高出

两岸农村居住地区一公尺，在埃及中部高出两公尺，在三角洲地区则高出三公尺半。[9] 墨西哥湖泊地区的居民虽然曾力图通过各种防护工程来防治洪水，但是他们也只有听任那又短又窄、流向不定的河流周期性泛滥，才能使土地肥沃起来而从中得到好处。[10] 因此，实际上在所有主要的治水文明中，用于灌溉的准备(供应用水)工程都是以用于防治洪水的防护工程来作为补充，而且两者是相互结合的。

(二) 协作

因此，在研究中国(特别是华北)、印度、土耳其斯坦、美索不达米亚(特别是亚述)、埃及或者中美洲(特别是墨西哥湖泊地区)的治水方式时，必须考虑到农业治水活动的两种形式。只有用这种办法来进行研究，我们才能有希望如实地确定它们在组织方面的关键性手段，即协作的规模和性质。

1. 规模

当一个治水社会只包括一个单独的地方时，所有成年男子可能被分配到一个或几个村社治水组织中去。调动起来的劳动力的多寡要根据不同的需要和情况而定。拥有几个独立水源的治水国家，治水工作由许多分散在各地的治水组织来进行。

在东北非洲的塞克人中间，“每一个男丁都必须帮助挖渠”[11]。在几乎所有的普埃布洛人中间，“灌溉或疏浚水源是所有人的工作”[12]。在查加人中间，维持比较复杂的灌溉系统是“由全体人民的参加”[13]来保证的。在巴里，农民有义务为他们所属的当地的治水单位——苏巴克(subak)进行劳动。[14] 苏马连寺庙经济的主宰们期望他们所管辖的每一个成年男子“都参加开凿和疏浚运河”的工作。[15] 法老埃及的大多数碑文认为这种工作方式是理所当然的，只是偶然有一篇碑文列举了这种受到普遍要求的活动的性质。在这类活动中筑堤和挖沟是突出的工作。[16]

在中华帝国，要求每一个平民家庭为治水和其他公共事务提

供劳动力。印度的政治、法律著作也指出征用强迫性徭役的类似要求。[17] 印加秘鲁的法律规定所有壮丁必须服徭役。[18] 在古代墨西哥，平民和上层阶级的青年都要接受挖沟和筑堤的技术训练。[19] 有时这种治水地区的统治者征用好几个领地国家的人力去从事他们大规模的治水事业。[20]

在19世纪的埃及，"应服徭役的全体居民"在穆罕默德·阿里的治水工地上分成四大班轮换工作。每一班在运河上工作45天，180 天重新轮换，直到竣工时为止。[21] 1881 年以后，在埃及进入到衰微分裂的时代时，"全部徭役都落在最贫苦的阶级身上"[22]，并把工期延长到90天，以补偿人数的不足。在某些地区，征用的民工要整整忙上"180天"[23]。

2. 一体化

有条不紊的协作需要有一体化的计划。如果工作很复杂，协作的队伍又庞大，这种一体化尤为必要。

治水超出部落范围时，往往即成为综合性的活动。大多数作者提到治水农业的合作方面时，主要是考虑挖掘、疏浚和筑堤；而这些劳动中所需要的组织工作肯定是相当艰巨的。但是，一项主要治水工程的计划者所面对着的问题要复杂的多。需要多少人？从哪里才能找到这些人？根据以前的登记，计划人员必须决定挑选的定额和标准。然后发出通知，再进行动员。集合起来的人群时常编成准军事队形进行活动。到达目的地以后，这支治水大军的列兵必须按照适当的人数，并根据惯常的操作分工（掘土、运泥等等）进行分配。如果必须取得象稻草、柴束、木材或石头等类原料，就组织辅助性劳动；如果必须全部或部分地给治水队供应食物和饮水，那就还必须在征用、运输和分配上想出其他办法。即使最简单的形式，农业治水操作也需要牢固的一体化行动。当它们的形式变得更为复杂时，它们就需要有广泛而复杂的组织计划工作。

3. 领导

所有治水队都需要有领导者；庞大完整的治水队进行工作时需要有在场的领袖和执行纪律的人，还需要全面的组织者和设计者。治水农业的这种大规模事业需要这两种类型的指导。工头常常根本不做任何低贱的工作；除了少数工程专家以外，劳动大军的警卫人员和官长们基本上都是组织者。

的确，虐待是经常有的，包括处罚和实际强制的威胁。但是，就这种情形而论，即使要想从文献和推测来得知也是极为困难的。在设计、完成和贯彻治水经济的主要工程时，最高领袖及其辅佐人员的谨慎、智谋和综合性技巧起着决定性作用。

4. 治水工程的领导——政治领导

要有效地管理这些工程，必须建立一个遍及全国或者至少是及于全国人口重要中心的组织网。因此，控制这一组织的人总是巧妙地准备行使最高政治权力。

从历史效应的观点来看，一个治水政府的领导人是否本来是平时的首脑、战时的领袖、僧侣、僧侣领袖或则直接了当地说就是治水官吏，那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在查加人中间，从事治水工程的民工按集合号行动，这种号角声和传统地召唤部落人作战的声音是一样的。[24] 在普埃布洛印第安人中间，作战首脑（或教士）虽然隶属于加西克（最高首领），但却指挥着和监督着村社的活动。[25] 美索不达米亚早期的治水城市国家似乎大都由僧侣兼国王统治。在中国，传说中的政府治水工程的开创者大禹，据说是从一个最高的治水工作者做到国王的，据最早的史籍记载，他后来成为第一个世袭王朝夏朝的奠基人。

不论在传统上非治水领袖是否创立了或者夺取了最初的治水"机构"，也不论这种机构的主宰是否成为一切重要的公共职能幕后的动力①，毫无疑问，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由此而建立的政权肯

① 吕斯托一般地接受凯恩关于大规模的和政府管理的水利工程同古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国家中央集权和专制的性质之间相互关系的见解。吕斯托认为，游牧民族的

定是由为治水农业所需要的领导权和社会控制权所演变而成的。

二、大型水利工程和重工业

治水农业在工作方式上与重工业极为类似。这两类经济活动都是为最后生产过程作准备。两者都为工人们提供这种最后生产过程所必需的材料。两者往往都是综合性的、"重型的"。因此大型治水农业的事业可以称为"重型水利工程"。

但是，不相似处与相似处一样可以说明问题。治水农业的重型水利工程和现代经济的重工业有一些基本差别，如果解释得恰当，这些差别可以帮助我们更清楚地认识治水社会的特点。

重型水利工程向最后的农业生产者提供一项决定性的辅助原料——水；重工业提供各种辅助性材料和原材料，包括最后加工工业和重工业所使用的工具。重型水利工程对整个国家起着重要的保护作用；工业的保护设施(建筑物等等)则不然。重型水利工程在开工初期遍及相当大的地区；随着治水制度的发展，工程通常进一步扩大。可是重工业的活动在场地上相对来说要有限制得多。首先，许多初步的工序可以依靠分散的小型车间来进行；随着工业系统的发展，它们才倾向于合并成为一个或几个大工厂。

劳动力的性质随着这些场地操作的差别有所不同。重型水利工程可以由散居四处的人们很好地进行建设，而重工业却需要工人居住在雇用他们的场地有限的"大"企业附近。治水工作需要成年男性农民，他们仍然居住在自己各自的村落；而工业的需要却

征服者在这些地区建立了征服帝国以后，发展了治水工程（吕斯托，《当代地形测定》第1卷：第306页）。

在建立某些治水政府时可能、而且大概也援用了征服集团的领导和纪律模式；但是普埃布洛、查加和夏威夷的社会说明，这种组成的模式也可能是自内部长成的。无论如何，民族学的和历史的事实说明了治水社会的起源是多方面的而非单一的。

得由集中在某一地区的劳动力来予以满足。

大量的治水工人始终是农民，他们多半只被征用一个相当短的时期，最好的情况是只征用几天，充其量也不会妨碍他们的农事。因此治水农业的劳动分工并不附带产生相应的劳动者的分工问题。

它和重工业的劳动政策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重型水利工程可以在几个月内建立起来，维持下去，与此不同，重工业只有不断运转，才能产生最大的效果。工业雇主愿意终年雇用工人；随着工业系统的发展，全劳动就成了通例。因此，工业劳动的分工是向或多或少完全的劳动者的分工方面发展的。

这两者的管理方法也有所不同。大体说来，现在重工业由私人业主或经理进行管理。治水农业的重型水利工程则基本上由政府管理。政府还从事其他某些大的事业，这些事业以不同的联合体的方式补充了治水农业经济本身的不足。

三、历法的制定和天文学——治水政权的重要职能

在从事农业治水活动的领袖们的智力活动中，有一些只和人力物力的组织有间接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却非常重要。计时和制定历法，对于所有治水经济的成功来说十分必要；在特殊的情况下，可能会迫切需要进行特别的测定和计算。[1] 进行这些工作的方式关系到治水社会的政治和文化发展。

在天然经济生产的一切形式下，在整个农业世界中，人们的确非常关心季节的变化。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一般地能确定春夏何时开始，寒冷何时到来，以及何时下雨降雪，人们也就感到满足了。在治水文明中，这种常识是不够的。在十分干旱的地区，防治河水上涨是十分重要的；泛滥的河水如果治理得当，

可以使土地肥沃，生物成长；如果不能加以防治，就将造成死亡和破坏。必须在适当的季节修理堤坝，以便能防止泛滥；必须疏浚沟渠，以便能顺畅地分配水量。在雨量有限或者不均匀的半干旱地区，准确的历法也同样重要。只有在堤坝、沟渠和水库准备就绪和情况良好时，稀少的雨量才能被充分利用。

由于有必要重新分配时常被洪水淹漫过的田地，并确定治水组织和其他机构的规模，这就不断地刺激了几何学和数学的发展。希罗多德认为，几何学之始于埃及是由于每年要对泛滥地区重新进行测量。[2]

不论这方面最早的科学发展究竟开始于尼罗河流域还是开始于美索不达米亚，这种基本的相互关系显然是可信的。显而易见，治水文明的先驱和大师们确曾准备了特别良好的条件，才为天文学和数学这两门相互有关的主要科学奠定基础。

一般说来，计时以及科学的测算工作是由达官显贵们或属于治水政权的僧侣（或世俗）专家们进行的。这些数学和天文学的工作披着一件魔术和占星术的外衣，笼罩着极其神秘的色彩，成为改进水利生产和保障治水领袖们最高权力的工具。

四、治水社会习见的其他建设活动

治水国家的统治者并不把他们的活动仅限于和农业直接有关的事项。在种植庄稼上行之有效的合作方法很容易应用到各种各样的其他大型工程上面。

某些类型的工程很可能先于其他工作。一般说来，灌溉运河比航运运河历史久远；水利上的开沟筑堤早在修筑大路之前就出现了。但在原先的活动取得进展以前，常采取各种附带的步骤，地区的不同条件会造成不同的发展结果。因此，相互作用着和发展着的差别都很大。这种差别包括许多超出治水农业范围的建设

活动在内。①

(一)非农业性的治水工程

1. 供应饮水的导水管和水池

能够把水用于灌溉的国家很容易把它有关水利的知识用于提供饮水方面。中世纪欧洲的大部分地区不重视这种措施的必要性，因为欧洲的年降雨量为大多数城市赖以供水的水井提供了足够的地下水。[1]

甚至在治水地区，饮水也不一定成问题。凡是河流、小溪或泉水的水量足以满足居民全年饮水需要的地方，都不会出现很大的饮水问题。尼罗河流域和恒河流域以及许多类似地区的居民，都不必为此目的而修筑费事的导水管。

在许多治水地区，由于河流和小溪的流向不定，或者较易得到新鲜而清澈的山涧水，因而促成人们去建筑完善的设备来贮藏和分配饮水。在美洲，安第斯山区和中美洲的治水文明社会修筑了大导水管。[2] 印度南部的许多蓄水池(池塘)常常有几种用途，但是在靠近居民集中的大地方，通常主要是提供饮水。在近东某些地区，例如叙利亚和亚述，设计出色的导水管满足了许多著名城市——包括推罗[3]、安提奥克[4]和尼尼微[5]的饮水需要。在从事雨水农业的西方世界，最初是希腊人和罗马人这些地中海民族修造了导水管。他们自有史以来，就同技术先进的西亚和北非诸国保持接触，并且向他们学习。毫无疑问，希腊人和罗马人能够解决他们的饮水问题，而毋须外界的启发；但是他们解决的方式

① 对研究主要治水制度的技术和组织细节感兴趣的人可参看威尔考克斯对19世纪埃及的灌溉和防洪情况所作的出色叙述(威尔考克斯，〔810〕；该书中到处可见)。印度灌溉委员会对于19世纪末印度的治水情况作了全面的研究。在我关于中国经济与社会的研究著作中，我系统地分析了中国传统治水制度的生态学基础以及其他各个方面(魏特夫，〔827〕，第61—93页、第188—300页和410—456页)。现在，我们又有了一个关于在相当时期内有限度的、但显然具有代表性的地区内治水和其他建设发展情况的考古学报告，这个有关地区就是秘鲁的维卢河谷(参看维莱〔812〕，第344页—389页)。

明显地表现了东方工程的影响。[6]

2．航运运河

在历史上的巨大的农业社会形态中，只有治水社会修筑了规模宏大的航运运河。从事航海事业的希腊人以地中海作为他们的通道，得以避免古代城市国家难以处理的问题。为数不多的罗马运河显然都是在这样一个时期修建起来的：当时政府机构的日益东方化，就促进了修建各种公共工程的兴趣的日益增长。[7]

靠雨水耕作的中世纪欧洲农民，象其他地区的农民一样，不是寻找而是避开多沼泽的河流低地。他们的封建主很少关心他们所厌恶的水道的情况。他们更不觉得有义务开凿新的人工河道——运河。中世纪几乎没有开凿过任何重要的运河[8]，而可通航河道的不佳状况严重地妨碍了中世纪的贸易和运输。[9]

正是由于政府所鼓励的工商业资本主义的兴起，西方才修建规模可观的运河。“现代欧洲运河的先驱”——法国的米迪运河到17世纪后半叶，即1681年才完成[10]，也就是比专制政权的结束早一个世纪多一点。而标准的内陆航运国家——英国[11]，“在18世纪中叶以前……在开凿运河方面……还很少有作为”[12]，这时候英国的专制时期已经结束了很久，机器时代快要开始了。

如上所述，治水国家的人们对管理天然河流和人工水道有着完全不同的探索。他们尽量接近能使土地肥沃起来的河流，而在这样做时，又不得不设法排除低地沼泽的水，并加固和改建河岸。当然，并非到处都有内河航运的问题。现有的河流和小溪可能适宜于灌溉，但不适宜于航运（例如普埃布洛、查加、高地秘鲁）；或者海洋可以提供理想的运输工具（夏威夷、秘鲁沿海）。在某些地区，人工管理的河道（埃及和印度）和湖泊（墨西哥），加上大到足以容纳船只的任何种类的灌溉渠（美索不达米亚），就能够进行令人满意的内河航运。

但是，在不仅能够、而且需要有补充的水道时，农业治水工程的组织者就不难利用其合作的“机构”来获得这种水道。新的运

河可能只是现有水道的小小的补充。古埃及人开凿运河是为了绕过无法通航的大瀑布，他们曾暂时使尼罗河同红海连接起来[13]；但是这些工程对于国家治水经济的整个模式很少影响。在其他情况下，航运运河极为重要。它们满足了治水国家统治者的需要：把部分剩余农产品转运到行政中心，运送信使和军队。

在泰国（暹罗），不同的水利工程互相交错。除了各种类型的生产性和保护性的水利设施以外，政府还在产稻中心和国家权力中心开凿了许多运河，这些运河基本上用作"水道"，即用来把剩余大米运输到首都。[14]

在中国，这类相应的发展有特别可靠的文献记载。在华北大平原，航运运河的开端可以追溯到战国时代，即公元前221年以前时期，当时各地区的政府仍然由以公田作为奉禄的官员来管理。中国古代所盛行的以国家为中心的封地制度同中世纪欧洲的骑士封建制度之间的差别引人注目地表现在：欧洲的封建时代几乎完全没有公共工程，而这种工程——治水等——在中国的战国时代却有巨大发展。①

---

① 以前我认为周代中国是一个显示东方特色的封建社会，这些特色出现的时期很早，然后渐趋显著，到这一朝代结束时就完全盛行起来。（魏特夫，［827］：第278页以下；［830］；第40页以下）。关于一个越过制度界线的社会的概念，是同目前的研究结果完全相符合的（参看下文第六章）；以此种方式解释周朝社会，我原可以不必改变坚持已久的主张。但经过仔细的比较研究，我还是不得不加以改变。华北的干旱和半干旱环境（古代周朝的领地年降雨量为17英寸，在周以前的商朝领地，年降雨量为24英寸），说明古代中原地区就已经有治水农业。这里的地势、夏季的洪水以及河流的定期淤塞，使人们必须采取全面的防洪措施，特别是在商朝政权的中心地区。对于传说和有史以前资料（参看魏特夫和戈尔德佛兰克，［844］，资料散见全书各处）的实在的解释指出：在商朝以前很久，就兴起了一种治水生活方式，商朝的艺术品（青铜器）和铭文反映了一个高度发达的农业文明，其档案保管、计算和天文学技术都很精湛。公认的周朝初期的制度是一个治水社会的制度，它逐渐加强了它的管理者的和官僚主义的"强度"（关于这一概念，参看下文第六章）。周天子对诸侯并非是盟主身分，而是只对上天负责的最高主宰。他们的专制要求可能是取法于商朝前人；这种专权实行得不完善，其效果日渐减小，这都不是他们的过错。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诸侯列国的统治者却强大到足以在他们的领地内独断地行事。他们分配的土地不是以契约的方式赐给独立地组织起来

中国在地理上和行政上的统一，大大增加了政治上对航运运河的需要，同时也扩大了国家开凿这种运河的组织权力。在帝国的最初几个世纪，不仅在兴修灌溉运河[15]、蓄水池和防洪的堤岸方面。而且在为了行政和财政目的而开凿漫长的运河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16]

经过几个世纪的政治割据以后，隋代统治者在6世纪末重新"统一天下"时，把以前已经开凿的运河扩建成为庞大的帝国运河以巩固新的政治机构。今天这条运河约长800英里，其长度相当于从美加边境的五大湖区到墨西哥湾，或者如以欧洲地区作对比，相当于从柏林到波尔多，或者从汉堡到罗马。关于这项巨大的水利工程中的劳力，隋朝政府仅在黄河以北地区就动员了"男女百余万人"[17]，即几乎等于据说英国在14世纪到16世纪时所拥有的全部人口的一半。[18]

美国农学家F. H. 金指出了中国修建河堤和开凿运河所进行的庞大工作，根据他保守的估计，中国、朝鲜和日本的人工开凿的水道总长度约为20万英里。"即使在美国从东到西开凿40条运河，从北到南开凿60条运河，其全长以英里计也比不上今日这三个国家运河的总长度。其实，这个估计数字即使单就中国来说，大概也不算太大。"[19]

(二)大型的非治水建筑

1. 庞大的防御建筑

几乎一开始从事农业治水，就立即产生了需要修建全面防御工程的问题。靠雨水耕作的农民不难移地耕种，和他们相反，靠灌溉耕作的农民如果要获得好收成的话，就要依靠一种不能移动的而能使土地肥沃起来的资源。在治水文明的早期，对固定的水源系统的依赖必然在许多情况下驱使农业共同体在其家宅和田园

(合并起来)的武士和贵族，而是赐给现有官吏和坐享奉禄的人。这些土地不是封地，而是奉田（参看下文第六章到第八章）。

周围修建强大的防御工程。

为了这个目的，治水农业从两方面启发了人们：它教导人们应如何处理各种建筑材料，如泥土、石块、木材等等；它训练人们用有组织的方式去运用这些材料。沟渠与堤坝的修筑工人很容易成为壕沟、城楼、栅寨和延长的防护城墙的建筑工人。

在这种情况下，犹如在所有类似的情况下一样，工程的性质与规模取决于内外的形势。普埃布洛印第安人在侵略成性的邻居的包围下，巧妙地利用了他们手头的一切建筑材料，来保护他们每一处很少超过几百人的定居地带。① 今天的人类学家可以明显地看到他们那种类似堡垒性质的村庄；这些村庄打击西班牙的征服者，使他们包围一个定居地后常常不得不经过许多天甚至许多星期才能占领它。② 严格的协作保证了居住地的安全，正如它保证

① 参看卡斯塔尼达，〔129〕：第512页。本德利尔支持卡斯塔尼达所引证的数字，而不同意其他早期西班牙资料中的不同说法（本德利尔：〔64〕：第1卷，第120页以下和注解；参看本德利尔：〔63〕：第312页，第46页以下，第171—173页）。

② 卡斯塔尼达是西班牙第一次远征时的官方编年史家，他记载说（〔129〕：第494页），巨大的祖尼族定居地的碉堡设有“枪眼和窥孔……以防守各层楼的屋顶”。他又说，“必须首先占领这些屋顶，而上面的房屋是防守屋顶的手段”。第二次远征的经验证实并补充了最初的观察。加勒谷斯在他关于普埃布洛人建筑物的叙述的结尾提到“他们用来爬上层顶”的活动木梯。晚上，“他们把梯子撤上去，因为他们彼此在相互作战”（加勒谷斯，〔248〕：第265页）。奥布勒冈也强调指出梯子的军事价值；此外他还解释了这些建筑物本身如何用以保护整个村落：“这些房屋有围墙和枪眼，在战斗时他们利用围墙和枪眼进行自卫和打击敌人”（奥布勒冈，〔560〕：第293页）。

科罗纳多的一个中尉在走进某些提加族定居地时，“发现村庄四周围以木栅”。受尽各种勒索和侮辱的普埃布洛族居民“都有战斗准备。对他们毫无办法，因为他们不下楼到平地上来，而村庄又十分坚固，以致西班牙人无法驱逐他们”。西班牙士兵在攻击敌对的村落时，用奇袭的方法才到达建筑物的上层。他们整天处在这种危险境地，无法取胜，一直到伴同他们作战的墨西哥印第安人挖地道从地下走近普埃布洛人，用烟把守兵熏出来为止（卡斯塔尼达〔129〕：第496页）。有关卡斯塔尼达报告的讨论，参看本德利尔《叫约、格兰德河普埃布洛人文献史：新墨西哥》，第38页以下。

科罗纳多的士兵在围攻一个提加族的巨大定居地时，有机会彻底地考验了没有能够用突然袭击的方法拿下来的一个普埃布洛村落的防御能力：“由于敌人已有几天时间准备备用品，他们向我们的士兵投掷了大量石块，许多人被打死，他们还用箭击伤了

了耕作中的收成一样。一位早期的观察家强调了普埃布洛人生活的这一方面："他们共同工作来建设村庄"。①

查加人把他们的治水工作模式转用于军事建设方面，也同样给人以深刻印象。他们伟大的酋长霍罗姆波(其鼎盛时期在1830年)用"几千人"修建巨大的防御工事，今天仍然部分残存下来。[20]"这些工事的围墙约高六英尺，南面长305码，北面长443码，东面长277码，西面长137码。"[21]隧道、长壕和隐蔽所增加了有围墙的定居地的防御能力，在查加人历史的早期就出现了这些情况。[22]"在茅屋下面挖掘了很深的隐蔽所，常常通向远处有出口的地道，用它来避难。几乎每一个乡村都用巨大的战壕来防守，这种战壕今天仍然到处可见，往往还很深"。[23]

这些事例说明，即使是原始的治水社会，一旦充分利用其合作力量时，它们在防御建设方面也能够取得成就。高度发展的治水社会则根据技术和制度的情况使用和改变了这个基本原则。

在哥伦布以前的墨西哥，由于缺乏适当的畜力，运输受到限

将近100人。"围攻历时七周。在此期间，西班牙人曾几次进攻，但是他们没有能够拿下这个普埃布洛村落。村民们最后放弃了他们的堡垒般的防御设施，但并非由于侵略者突破了他们的防御工事，而是由于缺水之故(卡斯塔尼达，〔129〕：第498页以下；参看《关于佛朗希斯科·瓦兹奎兹发现希布拉的旅行报告的译文》：第576页)。本德利尔引用18世纪作家摩塔·帕迪拉的记载来补充卡斯塔尼达关于这一重要事件的报告，帕迪拉自称曾看到科罗纳多的另一个参谋的原稿(本德利尔，〔63〕：第323页)。摩塔·帕迪拉的译本中有一些细节说明了进攻的技术和防御力量与智谋。有一些西班牙人"到达了围墙顶上，但是他们在那里发现，土人已经把许多(上层)房间的屋顶揭掉，因此房屋之间无法来往，而由于有些彼此相距很近的小碉堡，碉堡上箭如雨下，射向墙顶上的攻击者。西班牙人有60余名受伤，其中三人伤重毙命"(同上书，第48页)。

① 卡斯塔尼达(〔129〕：第520页)描述这种一般的记载说，妇女"从事制造(砖坯的)混合料和围墙，男人运送木料和在适当的位置堆放木料"。现代的报导记载，前者的工作是男人做的，还说，围墙也是男人修建的，至于妇女所参加的建筑劳动只限于涂抹灰泥(怀特，〔798〕：第33页；派逊斯，〔579〕：第212页)。早期记载同最近记载的差异可能反映出制度方面有着实际的改变。或者仅仅说明观察的准确性不同。这种差别虽然使人种学家感到兴趣，可是并不影响我们对于美洲普埃布洛人的大型建筑物的村社性质所作出的基本结论。

制，虽然这种情况限制了围攻的方法，可是它并不妨碍城市的争夺和守卫。在紧急时期，主要湖泊地区政府所修筑的许多治水工程起了军事作用，正如巍峨的宫殿和寺庙成了抵抗进犯敌人的堡垒一样。[24] 最近的研究工作使人们注意到各种类型的墨西哥堡垒与防御围墙。[25] 从它们的大小和重要性来看，可以有把握地判定它们是国家修建的工程。为早期和现代观察家所惊叹不止的[26]西班牙时代以前秘鲁巨大的堡垒和城墙，是在政府命令下，由人数多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徭役民工修建的。[27]

许多文献和图籍描绘了古代埃及、苏美连、巴比伦、亚述和叙利亚的城墙、城门和城楼。《政事论》说明了第一个印度大帝国统治者处理工事和防御问题所采用的有组织的方法。[28] 在中国历史初期，新的首都是在统治者的命令下兴建的，在周期的最后几百年，诸侯列国利用徭役的人力在整个边境地区建筑城墙，不仅防备部落野蛮民族，而且也是为了彼此相互戒备。公元前3世纪，统一中国的秦始皇把原先各地的城墙连接起来，并苦心经营地建成了人类所从未修建过的最长的无法攻破的防御设备。[29] 中国万里长城的定期重建，说明治水经济和政府指挥的大规模劳动始终有效。

2. 道路

巴比伦时代已有政府修筑的大路[30]；这在亚述也有文献记载。[31] 这些早期建筑与波斯、希腊化国家和罗马的道路之间的相互关系看来是"没有疑问的"①。波斯人修筑的大"御道"使同时代的希腊人获得深刻的印象[32]；它成了希腊化国家统治者仿效的榜样[33]，而他们的努力又启发了罗马帝国官道的修建人。[34] 据梅兹说，阿拉伯人继承了"波斯御道的'官道'的形式，并且仿用其名称"。[35] 不过，除此以外，他们对于养护良好的道路很少兴趣，这

---

① 迈斯纳：《巴比伦和亚述》，第一卷，第341页。"御道"一词在一个亚述铭文中使用过（奥尔姆斯特德〔1923〕，第334页）。罗马国家驿站的活动模式可以从希腊化时代追溯到波斯，也许还全可以追溯到巴比伦时代（维尔肯〔1899〕，第372页和注2）。

大概是因为他们仍主要依赖骆驼队来进行运输。近东晚期的穆斯林政权曾利用大路，但他们始终没有使这些大路恢复到阿拉伯以前时期所特有的那种技术完美的状态。[36]

印度强有力的孔雀王朝的诸王非常关心道路问题。[37] 据说从首都通向西北边境的一条一万"斯塔迪里"（希腊尺度名，等于606.75英尺——译注）的"御道"，有一种标明距离的方式，经过改良以后，这种方式又被莫卧儿皇帝所采用。[38] 在北方被征服后还保全了好几百年印度教文明的印度南部，其铭文中曾提到政府修筑的道路；而"其中有一些被称作国王大道"[39]。印度的穆斯林统治者在他们努力养护国家道路网时，继承了印度的而非西亚的模式。[40] 舍尔沙王（死于1545年）修筑了四条大道，其中有一条从孟加拉通向阿格拉、德里和拉合尔。[41] 据说阿克巴在修筑一条新的"国王大道"时受到了舍尔沙王的启发，这条路叫做"长道"，其中有400英里"两旁大树掩荫"。[42]

中国于公元前221年建立帝国后，立即修筑了庞大的大路网。但是，这种情况犹如灌溉运河和航运运河或长城一样，帝国的工程人员只是把各地的前驱者所已经修建的工程加以系统化和用心地加以完成而已。公元前8世纪以前很久，强大的诸侯列国都有养护良好的横贯全境的大道，由中央和地方的官吏管理，两旁林荫夹道，并设有驿站和驿馆。[43] 在帝国时代，国家大道将北部中心地区的一切重要城市与首都连接起来。据正史《汉书》记载，秦始皇

> "为驰道于天下，东穷燕、齐，南极吴、楚。江（长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道广五十步，三丈（约为22英尺）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为驰道之丽至于此，使其后世曾不得邪径而托足焉。"[44]

在后来的朝代，修筑和维护巨大的大道干线和它们许多地区性的

支路仍然是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主要工作。

中美洲地势崎岖，加之没有完全统一的帝国，因此在哥伦布以前的时期，人们至少不愿在高原修筑大路。但安第斯山区，却是道路建筑非常发达的区域。西班牙征服者详尽地叙述了一些良好的大路，这些大路越过沿海平原和高地，形成了二者之间的连接线。[45] 赫南多·皮萨罗在评论安第斯山的道路时写道，"在整个基督教世界"[46]，他从来没有在类似的地区看到有这样的道路。事实上，他能想到的唯一可以与之相比的是罗马人修筑的大路系统。两者的相似之处十分明显。如下文所述，四通八达的罗马道路是使罗马帝国转变成为一个希腊式（东方式）的专制国家的决定性因素。

修筑这些巨大的道路所需要进行的工作远不如道路修筑成功后引人注意。但是我们所拥有的证据说明，象大多数其他重要的政府事业一样，它们主要是通过国家征用服徭役的劳动者合力建成的。在印加帝国时代，监工官员标明地段，并通知当地的居民说，"他们应该修筑这些道路"。于是政府付出很少的代价，道路就修好了。被征用的人"自带粮食和工具来修路"①。

中华帝国的道路动用了大批劳力来修筑，道路的养护也需要大量人员。汉代的一篇碑文表明，公元63—66年修筑的某条大路用了766800人，其中只有2690人是犯人。[47]

3. 宫殿、都城和陵墓

能够进行这一切治水工程和非治水工程的政府机构很容易用来为统治者及其官廷修筑宫殿和娱乐场所，为王公大臣修建宫殿般的官舍，并为死去的显要人物修建碑坊和陵墓。凡是在原始部落社会的互相平等情况被部落形式的、或者不再是部落形式的专

---

① 西沙，〔154〕，第95页。征服军中的一名军人已经记载了各地的修路组织和养路工作（埃斯德特，〔224〕，第246页）。布拉斯·伐勒拉斯也记载了修路徭役不给工钱，他说，在修桥和灌溉运河工程方面也盛行类似的情况（加西拉索，〔249〕，第1卷，第258页）。

制政体所取代的地方，就能够利用这种政府机构来做这些事。

普埃布洛村社的首脑用村民来耕作他自己的土地。但是很明显，他的住所同其他部落成员的房屋并无不同之处，也许只不过是位置较好和比较安全而已。查加族的酋长们拥有真正的宫殿供他们个人使用；修建宫殿的徭役劳动力为数甚大。[48]

古代秘鲁统治者的巨大宫殿是动用了许多劳动者，完全依靠人力修建起来的。据说，在哥伦布以前的墨西哥，阿兹特克联盟第二大国特兹库科国的国王内萨华尔科育金每天使用20多万工人来建筑他的豪华的宫殿和花园。[49]

苏马连、巴比伦和埃及统治者由于对自己臣民的劳动力具有无限的控制权，因此能够建筑壮观的宫殿、花园和陵墓。许多仿照美索不达米亚或埃及形式建立其政府的较小国家也流行同样的工作模式。据圣经记载，国王所罗门用劳工队来建筑他的美丽的庙宇，这些劳工队同巴比伦的劳工队一样，每年工作四个月。[50]

人们常常描述莫卧儿时代的印度的大建筑。更早时期的建筑虽不著名但同样值得提及。图格拉克王朝第三个统治者费鲁斯王(约1308—1388年)挖掘了几条重要的灌溉运河，其中有著名的“老朱姆纳运河”。他建设了堡垒、宫殿和宫殿城市、清真寺和陵墓。在他的新都城费鲁沙巴德(德里)兴建的科特拉·费鲁斯王的宫殿城堡，忠实地保留了伊斯兰教以前的印度和东方建筑的壮丽的风格。[51]

一般农业管理者建筑的趋向在中国的变体，反映在许多复杂的工程中。中国的第一个皇帝秦始皇在掌权初期就开始建设巨大的治水工程；他在位期间，完成了非治水性质的公共的和半私人性质的巨大工程。他在消灭了所有反对他的列国诸侯以后，就建筑了上述的驰道网，使他的官员、信使和军队容易到达他的辽阔帝国的所有地区。后来他加固了长城，抵御北方的游牧民族。在他在位初期，供他个人使用的皇宫就建筑起来了，可是直到公元

前213年，才开始修建他那无比宏伟的宫殿。这项庞大的工程，加上他的巨大陵墓的建筑[52]，据说使用了大约170万人以上的劳动力。[53]

800年以后，重新统一中国的第二个皇帝隋炀帝（604—617年）动员了更加庞大的劳动力来进行同样巨大的工程。除了修建大运河征用100多万男女民工以外[54]，还征用了大批徭役劳动力来扩展帝国道路[55]，并修整万里长城。据《隋书》记载，有100多万人修整万里长城。① 据同一官方材料记载，修建新的东京"每月"动用不下200万人，东京的建筑包括一个巨大的新皇宫在内。[56]

4.寺庙

治水社会世俗统治者的地位、命运和威信是与他们的神圣保护者的地位、命运和威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毫无例外，政治统治者都渴望强调他们的超自然支持者的伟大，用以巩固和保障他们的合法地位和威严。不论政府的首脑是世俗的君主或是教士兼国王，他们发号施令的中心总要千方百计地为至高无上的神及其在凡间的体现者提供适当的膜拜和居住环境。

政府所指导的、修建巨大皇宫的劳工队也同样适宜于修建巨大的寺庙。据古碑文记载，美索不达米亚的统治者建立了许多寺庙。[57] 所有君主往往把这些成就说成好象完全是他个人的功绩。但是，一些偶然的附记说明，有过一些"人按照规定计划"参加劳动。② 同样，大多数法老的文献提到了最后的成就③，或者提到指挥着一切的君主的伟大[58]，但是也还有一些文献提到了政府领导的劳动力——"人民"。④

---

① 607年使用100多万人；608年又增加20万人（《隋书》，第三卷，第10页，第12页）。

② 普莱斯，〔602〕，第24页；参看索里奥-丹京，〔752〕，第111页；巴顿，〔69〕，第225页。舒奈德（〔668〕，第46页）和达夫尔（〔186〕，第101页以下）对于缺乏有关苏马连建筑工业的具体资料表示惋惜。

③ 见于埃及现存最古碑文之一——帕勒摩石刻中（布雷斯特德，〔106〕，第1卷，第64页）。

在哥伦布时代以前的美洲农业管理者的文化中，宗教建筑特别引人注目。当地的传说和早期西班牙的记载都强调指出建筑与维护神庙和金字塔需要大批劳动力。墨西哥人统一调配他们村社的力量，为新建立的岛屿城市——后来的阿兹特克首都建筑第一座寺庙[59]；他们的日益强大的后裔动员了许多被征服国家的人力来建筑规模越来越庞大的寺庙。⑤在著名的特兹库科国王内萨华尔科育金的象城市一般的宫殿中，有不下40座寺庙。[60]我们已经提到建筑这座宫殿式和寺庙式城市所使用的大批劳动力。象墨西哥庞大的劳工队一样，特兹库科的劳工队的组成可能靠的是征用全部服徭役的人民。⑥在主要湖沼地区的另一个国家——库奥提特兰，一座巨大的寺庙是在兴修大规模治水工程[61]之后建成的。这第二项工程历时13年才完成。[62]

在安第斯山区，犹如治水世界的大多数其他地区一样，教士是毫无疑问地依附于政府的。印加族对他们的帝国的物质财富大肆征敛，以便美化他们的寺庙和金字塔。[63]他们征用所需要的一切人力来收集、运输原料，并进行实际的建筑工作。[64]

五、治水社会的统治者——伟大的建设者

虽然，治水社会的统治者不论是在近东、印度、中国，或是在被西班牙人征服以前的美洲，都是伟大的建设者。

④ "我曾指挥那些人们，做你强制要他们做的工作。"（布雷斯特德，〔106〕，第1卷，第215页）。"人民"为阿蒙庙运来了石头；"人民"还进行建筑。在工人中间有不少工匠（同上书，第2卷，第294、293页）。

⑤ 提索索摩克，〔747〕，第79页（维齐洛波奇特里庙）和第157页（膜拜同一个神的巨大的"库"庙）。

⑥ 伊克斯特里霍奇尔，《历史著述》，第2卷，第133页以下。《库奥提特兰年代史》还提到这一建筑（齐马波波卡，〔143〕，第52页），不过没有谈到劳工方面。

这个说法是通常用来说明这个问题的两方面，即美术方面和技术方面；这两方面的确是密切关联的。我们将就治水和非治水的建筑工程的下列类型，对这两方面加以简单的叙述：

Ⅰ、治水工程

一、生产性设备　（用于灌溉的运河、导水管、水库、水闸和堤坝）

二、保护性设备　（排水沟和防洪堤）

三、提供饮水的导水管

四、航运运河

Ⅱ、非治水工程

一、防御和交通工程

1.城墙和其他防御建筑

2.公路

二、满足治水社会世俗的和宗教的统治者们公私需要的建筑物

1.宫殿和都城

2.陵墓

3.寺庙

(一)美学方面

1.明显的不均衡性

评论亚洲和美洲伟大建设者的大多数人，对于非治水成就的论述，远远胜过对于治水成就的论述。在治水方面，也是更多的注意于供给饮水的导水管和航运运河，而不其注意治水农业的生产性和保护性设备。事实上后者常常完全被忽视。在非治水的工程中，对象征权力和供膜拜之用的"大建筑物"以及伟人的陵墓的研究要比对巨大的交通和防御设备的研究仔细得多。

人们对于治水社会巨大建筑的这种不同看法并不是偶然的。由于实用的、美学的和社会的原因，治水工程常常不如非治水建

筑那样给人深刻印象。其他类似的原因也使人们对于两大类建筑中的每一类有着不同的看法。

从实用功能上说，灌溉运河和保护性堤岸广泛而单调地分布在地面上，而宫殿、陵墓和寺庙的场地都是集中的。从美学的观点说，大多数治水工程主要是为了功利主义的目的而修建的，可是统治者和教士的住宅、供人膜拜的殿堂和伟人的陵墓都力求其建筑得美观。从社会意义方面说，组织人力和物力分配的人就是特别地和直接地享受许多非治水建筑利益的人。因此，他们迫切希望使这些建筑物(宫殿、寺庙和都城)极尽美观之能事，而对所有其他工程则极少下功夫。

当然，这种对比并不是绝对的。某些灌溉工程、堤坝、导水管、航运运河、公路和防御城墙也具有实用的美感。由于靠近权力中心，可能使负责官员在物资和劳动力许可的条件下，尽量使堤坝、导水管、公路、桥梁、城墙、城门和塔楼修筑得美观一些。

但是，这些次要的倾向并不会改变两个基本的事实：大多数治水的和非治水的公共工程在美感上不如皇宫和官员府第、寺庙和陵墓那样突出；从艺术和艺术效果的观点看，最重要的治水工程——沟渠和堤坝最无观赏价值。

2. 宏伟的风格

尽管存在这种差别，宫殿、政府建筑、寺庙和陵墓却与“公共”工程本身具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总是要造得很大。治水社会的建筑风格是宏伟的风格。

在普埃布洛印第安人的堡垒般的定居地，这种风格十分明显。古代中美和南美的宫殿、寺庙城市和堡垒，这种风格也很显著。而且这也是法老埃及和古美索不达米亚的陵墓、宫殿城市、寺庙和王室遗迹的特色。凡是参观过中国的都城，例如北京的城门和城墙，或者经过紫禁城的巨大宫门和广场进入它的同样宏伟的宫廷建筑、古寺和私人府第的人，无不赞叹这些建筑的宏伟

设计。

金字塔和圆顶型的陵墓最明显地显示了治水建筑的宏伟风格，它们以最单纯的建筑设计和最大数量的物质材料取得了美的效果。金字塔几乎是匀称地排列起来的一块大石堆。

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个人主义倾向日益显著的古希腊社会，逐渐放松了半治水社会的迈锡尼时期出现过的大型的建筑。[1] 在公元前一千纪的后期，当亚力山大及其继承者统治整个近东时，希腊的建筑观念改变了并美化了治水时代的风格，不过并没有破坏它的宏伟性。

在伊斯兰建筑中，这两种风格混合形成第三种风格。这种发展的产物在伊斯兰文化最西端的前哨——摩尔西班牙，犹如在伟大的东方中心开罗、巴格达、布哈拉和撒马尔罕及伊斯坦布尔一样，蔚为壮观。阿格拉的泰吉·玛哈尔陵和有关的建筑，显示着同样的力量在印度发挥了作用。印度次大陆在穆斯林入侵以前，就产生了它自己的、富丽而宏伟的建筑风格。

3.制度的意义

几乎不用说，其他的农业文明也把建筑艺术上的美观同规模的宏伟结合起来。但是，治水社会的统治者与古代和中世纪西方的僧侣与世俗统治人物有所不同，这首先是因为他们的建设工作渗透到生活的更多方面；其次是因为他们控制着整个国家的劳动力和物资，因面使他们能够取得更为不朽的结果。

靠雨水耕种的分散的农业操作不象治水农业那样需要建立全国性的合作模式。欧洲骑士社会的许多采邑中心产生了同样多的建有工事的住宅(城堡)；它们的规模受到了依附农奴人数的限制。国王的权力比最重要的封建主没有多少差别，他必须依靠他自己管辖地区内所能提供的劳力来修筑他的城堡。

教会权力控制下的地区或领地中心的赋税集中，使得最大的、中世纪独特的建筑物教堂和大小礼拜堂才有兴建的可能。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建筑物是由一种与所有其他著名的西方团体不同的

机构修建的，它把封建的和半治水社会的组织模式与征用模式结合起来了。不过，就社会控制和自然资源这一点而论，治水国家的建筑大师们是非治水社会不能比拟的。朴素的伦敦塔和中世纪欧洲分散在各地的城堡是大宪章时代势力均衡的贵族社会的标志，正如亚洲、埃及和古代美洲的巨大行政中心的城市和巍峨的皇宫、寺庙及陵墓明显地表现了治水经济和治水国策的有组织的协作和动员潜力一样。①

六、治水政府也管理大部分非建设性的大型工业

(一)一种比较观点

一个能够管理所有主要的治水和非治水建筑的政府，如果愿意做的话，也能够在非建设性工业部门起其领导的作用。有些是“供应”性的工业，例如采矿、采石、采盐等等；有些是完成性的工业，例如制造武器、纺织品、马车、家具等等。这两方面的活动只要是大规模进行的，它们就大都是由治水政府直接管理或垄断控制的。在法老埃及和印加秘鲁时期，盛行直接管理。在比较有分化性质的社会条件下，政府倾向于把采矿、采盐等工业部分地交给被课以重税和接受严格监督的企业家经营，而自己则继续直接管理大多数巨大的制造工场。

把这些事实同我们所了解的国家的治水和非治水建设活动结合起来，我们就可以在下表中说明在工农业两方面治水国家的管理者的地位。为便于比较起见，我们把两个其他农业社会和重商主义欧洲的有关资料包括在内。

① 关于治水社会的建筑方面的另一特点，即大多数住宅的“内向”性质(统治者的住宅例外)，参看本书第81页注。

表一　政府在工农业方面的管理

制度的结构	农业		工业			
	重型水利工程	耕作	采矿等等	建筑工业	制造业	
					大工场	小工场
治水社会	+	−	(+)[a]	+[b]	+	−
古希腊的沿海城市国家	−	−	−	−	−	−
中世纪欧洲	−	(+)[c]	−	(+)[c]	(+)[c]	−
重商主义的欧洲	−	−	(−)	−	−	−

说明：+占支配地位。
　　+　特别重要。
　　—　不重要或缺乏重要性。
　　(　)　受文中所述因素的限制或影响的趋势。
　　a　情况比较简单。
　　b　全国规模。
　　c　采邑规模。

在古希腊，采矿主要掌握在经官方发给特许证的商人手里。得到开采权的商人只要把一定数量的产品上缴国家，他就享有"非常广泛"的权利；他"据说是'买下'矿山，他可以随心所欲地组织开采工作，矿砂是他的，他可以把开采权让给第三者"。[1] 在中世纪欧洲，采矿事业也基本上交给私人企业家经营，他们从皇室或地方当局得到开采权后，就独立地进行经营，而大多数是通过同行合作来经营。[2] 欧洲重商主义的政府直接经营一些矿山；但大多数由接受严格监督的私人业主来管理。[3]

所有这些安排同流行于法老埃及和印加秘鲁政府的采矿制度有极大的差别。重商主义的处理办法在形式上同某些比较分化的治水社会所奉行的政策相似；可是在制度的实质上则不同，在这些治水社会中，政府经营某些矿山是同在政府许可下由私人经营另外一些矿山互相结合在一起的。[4]

除了采矿以外，在工业方面，东西方的专制制度并不如有的人所认为的那样类似，可是，治水社会和封建时期欧洲之间存在着相似之处。在治水社会中，为数并不太多的较大的工业工场大都由政府经营，面在重商主义的西方，它们主要是在各种不同的国家监督形式下，由私人企业家拥有和经营。在古希腊的沿海城市国家，政府既不准备也无意进行工业活动。中世纪欧洲的统治者所面对的情况不同，因而做法也不相同。他们在自己领地工场中，雇用了一些农奴手工艺人，这些人忙于满足他们主人们的需要。封建领主还征用农奴劳工来建筑"大府第"——城堡。这种采邑的合作制度与治水社会的模式之间的相似之处是很明显的。但是职能上的类似也为社会环境的差别所限制。中世纪的国王和贵族只能支配他们自己领地和庄园中的劳动力，而治水社会的统治者却能够征用广大的领土上的不熟练的和熟练的劳动力，最后还能征用全国的劳动力。

不过，就工业而论，治水社会同我们与之相比较的三种文明之间的决定性差别是在建筑方面。这个方面比工业的任何其他方面都更能说明治水社会的组织力量。正是在这个方面它取得了任何其他农业社会或重商主义社会所从未取得过的成就。

这一事实在制度上的全部意义，一俟我们把它和相应的农业发展联系起来，便会一目了然。政府管理的大型水利工程使农业的大规模供应机构归国家掌握。政府经营建筑工程，使国家成为大规模工业中最全面部门的无可争辩的控制者。在这两个主要生产领域，国家居于在工作上进行领导和从组织上进行控制的至高无上的地位。

（二）治水国家控制劳动力的权力大于资本主义企业的这种权力

治水国家在两方面用强制手段来征用并控制所需要的劳动力，而封建主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使用这种强制方法，这种方法

同资本主义条件下所惯用的方法完全不同。治水国家的统治者有足够的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做到封建国王或封建贵族只能在自己领地内做到的事情。他们通过徭役手段强迫健壮的平民为他们工作。

徭役劳动是一种强迫劳动。不过同永远服役的奴隶劳动不同，徭役劳动的征用只是暂时的，虽则也反复地征用。劳动者在服徭役期满后可以回家继续干自己的事情。

因此服徭役的劳工要比奴隶自由一些。但是他却不如领工资的工人来得自由。他并不享有在劳动市场上讨价还价的自由，即使国家供给他食物（在古代的近东，常常供给"面包和啤酒"）或者一些现款，情况仍然如此。在货币经济非常发达的地区，治水国家的政府可以征收徭役税，雇用而不是征用需要的劳动。在中国，明朝末年和清朝统治的大部分时期主要的做法就是如此。

但是，在那种情况下，犹如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一样，政府却任意规定工资。它总是使工人受半军事性质的纪律的约束。[5] 除非在发生公开的政治危机的时候，治水国家总是能够聚集它所需要的劳动力，不论这些人是被征用的还是被雇用的。据说，莫卧儿皇朝的统治者阿克巴"一纸命令就能够任意集中多少人力。除了受到他的帝国人口的限制以外，他征用劳动力是没有限制的"[6]。"实行必要的变更"这句话适用于所有的治水文明。

七、一种真正和特殊类型的管理者政权

因此，治水国家完成了各种各样的重要的管理者的职能。①

① 社会科学界感谢詹姆斯·伯恩哈姆指出了管理者的控制中所固有的权力潜力。现在的研究强调一般的（政治的）组织者不仅比技术专家（参看维夫伦，[773]：第441页以下），而且也比经济管理人员重要。但是本文著者并未因此低估了伯恩哈姆通过其对管理者领导地位的看法所作出的贡献。

在大多数情况下，它总要维持重要的水利工程，在农业方面它是大规模的准备性和保护性工程的唯一经营者。它常常还控制着重要的非治水的工业企业，特别是许多大型建筑。甚至在某些“边际”地区，情况也是如此，治水工程在这些边区原本是无关紧要的。

治水国家不同于现代极权管理国家之处，在于它建立在农业上面，只管理着国家经济的一部分；它以与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工业社会的自由放任国家的不同之处，在于就其核心形式而论，它是以命令式的(强迫的)劳动手段来实现重要的经济职能的。

第三章

国家比社会强有力

一、和国家争夺社会领导权的非政府努力

治水国家是一个真正的管理者的国家。这个事实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作为水利建设和其他巨型建筑的管理者，治水国家阻止社会中的非政府力量形成势力强大得足以对抗和控制政府机器的独立机构。

政府力量和社会上非政府力量之间的关系如同社会本身的形式一样是多种多样的。所有各种政府都关心对国家的保护，以对付外来敌人（通过组织军事行动），关心维持国内秩序（通过种种司法和警察手段）。政府执行诸如此类任务的程度，要根据社会阶级一方面对于政府活动，另一方面对于对抗性的非政府力量的发展所作支持或限制的方式来决定。

企图夺取社会和政府领导的非政府力量包括亲属集团（特别在原始社会是如此）、自主的宗教团体的代表人物（这在某些原始文明中是司空见惯的，但正如基督教会的历史所证明的，这决不限于原始文明）、军事集团的独立或半独立的领袖（例如部落军队和封建贵族军队）以及各种形式的财产（例如货币、土地、工业设备与工作能力）的所有者。

在某些情况下，强大民族的酋长或迫切希望保持传统自主的宗教集团可能反对治水专制制度的兴起。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半独立性的军事领袖可能企图阻止治水机构的统治者达到完全的控制。但是这些对抗性的势力却缺乏产业的和有组织的力量；在古

代希腊和罗马以及中世纪欧洲，这些力量保卫社会上的非政府势力。在治水文明中，执政者阻止一切非政府性质的团体在组织上的结合。他们的国家变得"比社会强大[1]"。使其代表者具有控制其臣民的无限制权力的任何组织都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工具"。和多中心社会的被控制的国家不同，单一中心的治水社会国家是一种名符其实的"工具"国家。

二、治水国家的组织力量

(一)治水社会的伟大建设者——伟大组织者

最高的组织力量可能具有不同的根源。在治水环境中，全面组织的必要性是全面建设所固有的，而农业秩序的特点要求进行全面建设。

这些建设提出了许多技术问题，它们总是需要进行大规模的组织工作。关于治水社会的统治者是伟大的建设者的说法，只不过是他们是伟大的组织者的另一种说法而已。

(二)有效组织的基本因素：计算和档案的保管

任何一个组织者总是要把不同的因素合成一个整体。如果他的目标是简单的或者是附带的，他可以当场解决。但如果他面临着一个永久的和困难的任务，他就必须进行比较复杂的准备工作。在处理人的问题——他们的劳动力、他们的军事潜力和纳税能力时，他必须知道他们的人数和情况。为此目的，他必须计算人数。每当他希望经常地和正规地征用他们时，他就必须保存他计算的结果，其办法或者依靠记忆，或者——如果超出了最原始的水平——利用有文字以前的记号或文字符号。

在所有定居的民族中，治水农业和治国的先驱者总是要最先发展计算和记载的合理方法，这不是偶然现象。治水社会的记录

不仅涉及到单独城市或城市国家、王室领地或庄园这些有限的地区；而且也包括整个国家和帝国的城乡在内，这也不是偶然现象。治水社会的统治者是伟大的建设者，因为他们是伟大的组织者；他们是伟大的组织者，因为他们是伟大的档案保管者。

印加人用来保存他们经常性记数结果的彩色的和打结的绳子〔奎卜斯〕[1]，说明缺乏文字并不是计算和登记人口的不可克服的障碍。在被征服以前的墨西哥，各种形式的土地和附属义务都详细地记载在抄本中；而地方行政官吏的办事程序显然是遵照这些十分重要的文件来进行的。[2]

在中国，早在殷〔商〕王朝，即公元前第二千纪，就存在着一种复杂的记事和计算方法。后来到周朝，用普查的丁口簿来挑选战士与劳工，来估计收支。特种的文件证明，在周朝统治之下[3]，就存在着详细的计算和登记制度，而我们知道在周朝末年，西北的大国晋国[4]以及齐国，都进行过人口登记。据说在齐国，每年秋天进行人口普查。[5]在第一个长命王朝汉朝时[6]，也是在这个季节清查人口。保存下来的竹简记载说明，汉朝的人口调查采用一种正规的方法。[7]汉朝正史所记载的两套汉朝人口普查数字[8]，是当时任何主要文明(包括罗马帝国时代在内)遗留给我们的最全面的人口资料。

后来中国人口普查的历史提出了许多远远没有解决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调查的方法和正确性有了很大改变，但是政府在处理这些问题中的作用是不容怀疑的。帝国机构能够用种种方法记录它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在印度，情况也一样。《政事论》[9]和伊斯兰的资料[10]都说明了当地和外来统治者对计算他们属民和估计他们收入所表现的兴趣。这种兴趣决不是学究式的。麦加斯芬发现在孔雀王朝帝国有各种各样的官吏主持丈量土地和统计人口这类工作。[11]许多碑文说明了在印度教印度最后时期所进行的调查工作。[12]

除中国以外，我们对于近东的政府统计和登记工作的发展情

况也许了解得比较清楚。谈到美索不达米亚寺庙城市经济情况的最古老的已经辨认的碑文载有关于土地、人民、农业和公共事业的许多资料[13]，在法老埃及，从古王国时代开始，就定期统计人口[14]，只有中王国和新王国才有关于人口普查、财政义务和个人义务之间的关系的文件资料保存下来，但是之所以缺乏关于这些问题的更早一些的资料，肯定只是偶然的。[15]在希腊化时期到来的前夕，人口和财产似乎每年都是有统计的[16]，而托勒密王朝可能保持着古代的制度。纸莎草抄本说明，人们用两种地籍图互相核对；一种地籍图由个别有关的村庄保存，另一种地籍图由大城市保存。[17]

在此后的政权下，统计人口和财产——特别是统计土地的方法曾有过多次的修正，但是，和在印度与中国的情况一样，其基本原则仍然得到公认。罗马人继承了希腊化时期的方法[18]，而阿拉伯人的制度则以东罗马的制度为基础。[19]奴隶王朝保持着历史悠久的档案保管制度[20]，犹如奥托曼土耳其人一样，他们在权力臻于极盛时坚持"每隔30年一定要进行一次人口普查，必须把死去的人和患病的人除名，未上册的人口则必须增补进去"[21]。

(三)有组织的和治水的管理工作

只要看一下保管治水档案的大城市和地方的中心，就能使人回忆起"官僚—政治"一词的原意是"通过官僚机构进行统治"。农业管理者政权的权力的确同政府对其臣民实行"官僚式"的控制有密切关系。

1.治水和其他大型建筑工程所固有的组织工作

如上所述，巨大的组织工作是农业机构国家所完成的大型建筑工程所固有的，这些大型建筑工程，特别在治水形式下，对促使全面组织形态的具体化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前一章中，我们已经相当详尽地谈到治水社会的建筑工程的发展，这里我们将再一次强调组织工作在这一方面的极端重要性。

2. 治水管理工作

治水管理的突出形式是分配灌溉用水和防洪。一般说来，这两项工作所需要的人力远比建设和维修工作为少，但从事前一项工作的人必须进行非常精确的合作。

麦加斯芬叙述了孔雀王朝帝国的官员们谨慎地开关运河和沟渠，以调节灌溉用水的分配。① 高度系统化的中国治国策手册《周礼》谈到有专职官吏把灌溉用水从水库和较大的运河引导到各种较小的运河或沟渠中去。[22]希罗多德在一段常常被引证的文字里叙述到，在阿契美尼德王朝的波斯，国王亲自监督主要治水活动："国王下令向最需要用水的地区开放闸门，让土壤吸足水，然后把这一面闸门关上，再向全国其余最需要引水的地区开放其他闸门"。[23]麦加斯芬和希罗多德非常清晰地说明，政府是灌溉用水的分配者，但是他们没有提供关于组织工作的细节。这些资料隐藏在行政手册和规章中，由于其主要是技术性质的，因此在学术上并不引人注意。在这些例外之中，有一些关于10世纪和16世纪（或17世纪）波斯的记载，以及在巴里发现的一些关于灌溉的法典。

与波斯情况有关的文件说明了在分配用水时所持的谨慎态度。它们还说明"水官"（密雷白）、他的下属官员和助手们以及村长之间如何紧密地相互合作。② 在巴里发现的资料，使我们得以熟悉十分完整的治水制度运行情况。在这里，统治者和税收大臣

---

① 斯特拉博，15・1・50。史密斯，〔694〕：第132页。据说，释加牟尼本人曾经解决了两个城市国家为利用附近一条河水而发生的冲突（《阇陀伽本生经》，第5卷：第219页）。

② 兰布顿，〔419〕：第589页以下；〔418〕：第665页以下。在阿拉伯文件资料中，叙述了阿拔斯朝哈里发国家时代波斯东部灌溉系统的组织。在麦尔夫的灌溉机构的负责人手下有一万人，他的权力超过地区警察首脑的权力。城市下面的贮水堰由400名守卫人员操纵控制，测量和分配水的技术有精密的规定（梅兹，〔518〕：第423页以下）。关于古代和现代南阿拉伯水官制度问题，见格罗曼，〔278〕：第31页。

(塞大汗·阿贡)对在什么时候和用什么方法灌溉各个地方治水单位(苏巴克)作出最后决定。[24]领导这样一些单位的长官监督对每个苏巴克的用水供应[25]，而地方单位(克里安苏巴克)的领导人则把个体农民协调起来，要他们庄严地宣誓：在稻田(沙华)用水灌溉时遵守规章。[26]因此把引水有秩序地分配给稻田所有人是做得十分仔细的，而且也合情合理。稻田所有人不能随时在缺水的地方处理他所应得的一份水。各种稻田所有人即使同属于一个苏巴克，也必须共享可以利用的水，必须按照次序用水来灌溉他们的稻田。[27]

分配灌溉用水的组织工作以其精致微妙和领导集中而著称。耕作者和耕作者之间，苏巴克和苏巴克之间经常发生冲突。“如果每一个稻田所有人都能随意而为，马上就会引起大乱，而较低级的苏巴克，大概将永远得不到他们所需要的用水了。”由于基本上“水的分配以及有关用水的法律掌握在一个人的手中”[28]，所有这些问题都能获得顺利的解决。

控制洪水只是在特殊环境下才需要更多的组织工作。控制洪水问题主要发生在水源的季节性泛滥威胁着灌溉系统和依靠这一系统的所有土地的安全的地方。在巴里，必须注意河流的上游；有特别指派的人员担负这一工作，作为他们治水徭役的规定部分。[29]在中华帝国，甚至在衰落的时候，政府也把数以千计的人布置在漫长的河岸上，预防可能发生的洪水。[30]从1883年到1888年，埃及政府每年大约要征用10万名的徭役来监视和防制洪水。[31]

(四)快速交通和情报的组织工作

在治水农业条件下，必须组织某些大规模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其他有组织的活动并非一定必要，但由于一种政治经济情况迫使政府要在所有重要生产地区维持指挥和协调中心，因而也可能进行其他有组织的活动。因为治水政权的统治权力不仅仅建立

在有限的"王畿"地区和若干皇室直辖城池——如同典型的封建国家所做的那样，所以它能把它的行政人员和官吏布置在一切重要的归附地区。这些归附地区到处都具有为政府所控制的行政城市和卫戍城池的性质。

有效的政府控制首先要使指挥机构具有政治的和财政的最高权威，其次要有办法能把指挥部和指挥官布置到次要的控制中心去。所有政治统治集团的首脑的特点都是希望通过控制交通来行使权力；但是满足这种愿望的程度则取决于周围环境。一个封建社会的封建君主同任何东方专制君主一样重视迅速的交通；但是由于他的行政中心分布零散，以及由于政治原因缺乏良好道路，他的信件不能象治水国家君主的信件那样迅速而安全地递送。

漫长的公路和航运运河的发展只不过是治水社会的特殊的建筑潜力的另一种表现。同样地，有效的交通系统的发展也只不过是它的特殊的组织潜力的另一种表现而已。几乎所有的治水国家都用复杂的"邮政"通讯和情报系统来保障它们的权力。

"驿站"或"驿站业务"这些名词说明车路上每隔一段路程都"设有"专人，"驿站制度"说明派驻在驿站的人之间，有着规定好的相互作用。这两个名词可以互相通用，并在本书的叙述中应把它们理解为指一个国家为其本身目的而维持的一种组织而言。有时候驿站也办理珍贵而易腐的货物转运（例如供给宫廷的水果和鲜鱼等等）。但是它的主要目的是办理特权人物（使节、官员、外国外交人员）、信使的往还和信件的递送，后者包括最机密、最重要和最慎重的情报在内。

在中世纪欧洲地方分权的社会里，个人或个人的集团（商人、屠夫、市民）早在政府举办系统化的邮政业务以前，就已经建立了横贯大陆的各种交通。[32]在治水世界中，不乏私人所办的交通事业[33]，但是它们终究不能和国家所举办的范围广泛的有效的驿站制度相比拟。不过，东方政府的代表者把驿站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来运用，对快速的交通采取独占手段，快速交通和精密的情报

系统结合一起，就成为令人生畏的社会控制武器。

古代美洲治水国家的驿站制度形式简单，但非常有效。由于缺乏适当的役畜，信件均由驿差递送，在墨西哥地区，他们走的可以说是非正规的小路，而在安第斯地区，走的是极好的国家公路。据说，墨西哥的驿站两站之间相距约两里格(约六英里)[34]；据托克马达记载，送信的速度每天超过100里格(300英里)[35]，在印加车路上的驿站彼此相距较近，有时候两站之间相距不到3/4英里。驿差每天能走150英里。据科博记载，有一封信从沿海的利马城送到库兹科(高原的首都)用了大约三天的时间，两地相距约400余英里，地势陡峭，崎岖难行。在征服以后100年，西班牙的驿马信差用了12天到13天的时间，才走完这同一路程。① 驿差在送信时必须进食；而供应驿差饭食就是驿路沿途各归附地区的责任。[36] 事实上在治水世界各地，住在驿路两旁的人一般必须供给驿站粮食，提供辅助的劳动力，供给驿运官员所需要的役夫和役畜、马车、轿子或船只。

据说，印加人对于他们的帝国最边远地区的情况是极为了解的。[37] 阿契美尼德朝的波斯的邮政制度的广泛组织给予希罗多德很深的印象。[38] 私人信件也可以传递，但是由于安全原因，必须经过邮政官员审阅。[39] 色诺芬强调情报方面的重要性。阿契美尼德朝国王通过皇家邮政"能够极其迅速地了解任何各地的情况"[40]。

人们常常叙述罗马国家邮政的技术特点。它的大小驿站(Mansiones and Mutationes)的分布情况及其机构的组织形式，确实是很出色的。[41] 但是，重要的是应该记住这样一点："国家快递"的主要目的一开始就是供给帝国中心以情报。[42] 奥古斯都建立邮政制度为全面的情报系统奠定了基础。有一些专职官员最初称作**运粮官**，从戴克里先以后，称作**运输事务官**，同技术人员一道工作。他们的活动大大地巩固了专制政体对其臣民的控制。[43]

---

① 科博，〔158〕，第3卷：第269页；洛威，〔638〕：第231页以下。据西沙说（〔155〕：第137页），在这个距离内有一封信八天就送到了。

在拜占庭时期初期，据说邮政制度极为出色。[44]据普罗科皮乌斯记载，信使一天能走完平常要走10天的路程。[45]波斯的萨萨尼德朝统治者在维持有效的邮政制度并主要利用邮政为国家服务方面，都沿袭阿契美尼德朝的传统办法。[46]

一般认为哈里发按照波斯的模式建立他们的邮政制度。[47]看来情况确实如此，不过有一个重要的附带条件：阿拉伯人带来了草原和沙漠的传统，他们骑马或者用骆驼队赶路。因此他们很少注意到[48]养护优良的公路，这些公路在萨萨尼德王朝时代以前，一直是近东邮政业务的光荣。另外，他们的确非常希望使国家邮政保持良好状况。在9世纪时，据说哈里发国家维持着900多个驿站。[49]

在哈里发统治下，邮政总监常常就是情报机关的首脑。[50]伊斯兰纪元315年(公元927—928年)的一道任命状清楚地说明，哈里发要求邮政机关的负责人密切注意农事、人口情况、法官行为、造币厂和其他有关事件。秘密报告分别谈到各级官员、法官、警官、税务官吏等等。[51]命令暗示了收集和整理情报的详细方法。

法提马王朝保持了他们阿拉伯前人的邮政传统[52]；奴隶王朝至少迫切希望维持国家的邮政，在他们鼎盛时期，邮政把埃及京都地区与叙利亚各地区连接起来。[53]奎尔魁香地记载了正规的邮政制度和情报与间谍组织之间的联系。主管这些工作的政府部门，由同一个部——通讯部管辖。[54]奥托曼政府的信使"行经奥托曼帝国各地"[55]递送帝国的政治和行政信件。

麦加斯芬提到孔雀王朝印度的情报官员的活动情况[56]；《政事论》和《摩奴法典》相当详尽地讨论了间谍使用的各种方法。[57]从涉及到笈多王朝时期(公元3—8世纪)情况的文献中，可以明显地看到政府举办的信使制度和秘密情报机关的关系[58]；穆斯林时期这种情况也有资料可作佐证。[59]在莫卧儿帝国时期，地方的情报工作是在一个叫做科特瓦尔(kotwāl)官员的指导下，由官府组成的。[60]看来可以有理由假定，全国情报机构与道路系统相互联系

在一起，后者的公共馆驿(sarāis)和其他设备是“按照古代最贤明的印度教国王的实践”建立起来的。[61]

在中国，驿站制度是和官道及人工水路同时发展起来的。帝国的统治者在保持与完善原先模式的同时[62]，建立了邮政制度，这一制度经过无数次破坏和改变以后，维持了2000多年。帝国邮政将有关全国各地的情报迅速而秘密地供给政府。汉朝时，反叛的野蛮民族经常烧毁驿站。[63]一个名叫燕王的贵族阴谋称帝，自己建立了一个驿站系统来迅速传递信件。[64]政府通缉的一名去职官员在一份语调悲哀的亡命书中说，政府开始搜捕他，“驰使邮驿，布告远近”，搜捕他的人“穷人迹”和“极车轨”。“张罗海内”的罗网终于撒到逃犯的头上了，他被捕并被处以死刑。[65]

唐朝(618—906年)的驿站制度通过1500多个驿站进行工作，其中将近1300多个驿站维持着陆上交通，有260个“水上驿站”，有86个水陆兼用。[66]辽的邮政也完全为国家服务；维持邮政是人民的义务。“每一个县应该自设驿站，当地人民要为驿站供应必需的牛马。”[67]

从这些历史事例来看，马可波罗关于元朝中国驿站制度的报告似乎是合乎情理的，特别是我们如果记得，大汗帝国有着许多“无路可通的地区”[68]。中国的蒙古统治者经常备有大批马匹。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维持许多重要的“马厩驿站”以外，甚至这些骑马的征服者也有许多较小的驿站来供步行的驿差使用。通过人数“众多”的驿差，蒙古帝国在“一昼夜中可以收到需要10天路程的地方来的消息”[69]。

利用步行驿差来补充马和船的邮递，一直继续到最后一个王朝清朝时代(1616—1911年)。在1825年，邮政业务管理一个复杂的干线和支线邮路网，拥有2000多个快递站和近15000个步行信差站。政府为快递站安排了马30526匹，差役71279名，为步行信差站安排了步行信差47435名。这些数字仅指技术人员而言。官方消息和秘密情报都由地区和地方官员办理，由于害怕受到严

厉的处罚，他们是小心翼翼的。

维持这个庞大邮递网需要组织工作是很明显的。提供迅速和秘密情报的异乎寻常的方便条件也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仅仅是京城所在的特别省份直隶省，就有185个快递站和923个步行邮递站。山东省的这两种数字分别是139个和1062个；山西省是127个和988个；陕西省是148个和534个；四川省是66个和1409个；云南省是76个和425个。在17世纪和18世纪，清政府拨出了它的全部开支的大约10%作为维持它的邮政制度之用。[70]

(五)治水社会中战争的组织形式

由于政府在和平时期有组织地控制着大多数居民，因而使它也可以在战争时期有着非常有利的机会来采取大规模的统一调配的行动。当我们考虑一下诸如军事行动的独断决定和统一指挥、供应组织、军事理论和武装部队潜在力量的大小等等有关防御的紧要问题时，对这一点也就很清楚了。比较一下这些和其他有关情况后，可以看出治水社会在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制度上的特点所在。

1.独断决定和统一指挥

封建国家的君主并不拥有军事行动的独断权。一般说来，他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动员其诸侯的兵力，最初或许是三个月，后来变为40天，小采邑的持有者常常只服役20天或10天，或者甚至是更少的时间。[71]这种暂时的征用往往只影响诸侯的一部分军事力量，也许只占其中1/3或1/4的力量甚至更小的一部分。[72]即使是这一部分人，常常也并不一定必须服从封建君主的命令，如果他是在外面作战的话。[73]

一国的君王只是对他自己的军队才有完全的控制权，根据社会的地方分权性质，王军只占临时拼凑组成的国家军队的一部分——常常是一个不很大的部分。在英国，诺曼人的征服加速了政府权力的增长；但是即使在这里，皇室核心也是慢慢才占优势。

1300年，在卡拉维洛克战役中，国王对"皇家骑兵卫队"进行了陶特所认为的最大动员。在当时，"御林军大约只占全部军队的1/4"；充其量是"1/4强和1/3弱"[74]。在1467年，德意志皇帝曾设法征集一支5217名骑兵和13285名步兵的军队来对土耳其人作战。在预定征集的全部军队中，国王自己的队伍预计包括300名骑兵和700名步兵，而六个选帝侯应该分别提供320名骑兵和740名步兵；47名大主教和主教提供721名骑兵和1813名步兵；21名亲王提供735名骑兵和1730名步兵；各地伯爵和领主提供679名骑兵和1383名步兵；79个城镇提供1059名骑兵和2926名步兵。[75]

在所有这些方面，治水国家的军队是在完全不同的情况下组成的。士兵不受民主制约或封建契约的保护。不问他们有没有俸田，他们奉召时，就得应召；告诉他们开到哪里，他们就得开往哪里；统治者希望他们作战多久，他们就得作战多久；至于谁发命令或服从谁，那是没有关系的。

根据封建契约，只服役一个短时期的许多武装队伍经常轮换，这是事实上全都混合组成的封建军队特有的不稳定的一个主要原因。另一个原因是缺乏明确特定的权力。凡是当封建君主只不过是一个盟主而许多诸侯贵族傲慢地坚持他们地位的特权时，就只有争论而谈不到服从了。因此，军事行动的特色是既缺乏纪律，也谈不到有个人的勇敢可言。[76]

2. 训练和士气

治水国家的军队可能征集许多训练得很差而且斗志不强的人在内。谈到技术，这些人可能不如训练精良的封建军队；讲到士气，他们可能比不上古代希腊和欧洲封建时代的战士。但是在有计划的统一指挥方面，他们接近古代希腊人，而且远远地超过欧洲的骑士。

希腊人承认东方精锐战士的高度素质①，轻蔑地批评那些异

① 参看希罗多德关于被放逐的斯巴达国王德马拉都斯同薛西斯的对话记载（希罗多德，第7章，第103页以下）。

表二　社会类型和战士类型

条　件	军		队	
	治水社会		古典时期的希腊	封建时期的欧洲
	职业军队	征兵："民兵"		
训　练	+	−	+	+
士　气	+	−	+	+
统一指挥	+	+	+	−

说明：+　已经形成的特色，
　　　−　特色不明显或不具有这种特色。

然是招募而来的训练得不好的大批辅助兵。[77] 其中大多数确实缺乏希腊国民军所引以为荣的勇猛素质。[78] 但是在和中世纪欧洲的乌合之众对阵时，东方君主国家配合良好的军队就成为不可轻视的敌人了。约在公元 900 年，《兵法》一书作者利奥六世皇帝① 要他的将军们"利用他们（法兰克人和龙巴底人）的无纪律和无秩序。"他们既无组织也无训练"，因此，"不论是步战或是马战，他们总是一拥而上，而不能灵活调动"[79]。在西方军队的组织中，"没有可以同我们自己分成营旅编制有序的队伍组织相比拟的军队"。他们的宿营工作搞的很不好，在夜里很容易遭到袭击。"他们不关心他们的军粮供应。"缺粮时，他们的军队往往会瓦解，"因为他们毫不尊重他们的司令官——贵族们谁都认为自己不比别人差，他们如感到有所不满，就会故意不服从命令。[80]

这一"关于 9 世纪或 10 世纪，也就恰好是封建骑士发展时期的一支西方军队"[81] 的素描，经过一些修正后，仍然适用于整个欧洲封建制度时期。奥曼称十字军"是乌合之众，很少或者根本没有组织性"[82]。"他们的缺乏纪律犹如他们喜欢掠夺一样突出，军官

① 关于上文"导论"中所述理由，我们的陈述包括与阿拉伯征服以后的拜占庭、辽帝国、马雅社会以及其他边际治水文明有关的资料在内。下文第六章更详尽地讨论了治水世界的边际地区。

们故意不服从命令的现象犹如普通士兵毫不在乎与鲁莽一样惯见。在封建军队中，情况经常是这样的。"[83]

现代埃及历史学家阿提亚认为土耳人在最后一次十字军大战中之所以取得胜利，是由于基督教徒"缺乏武器和军队的统一"，缺乏"共同的战术"。相反地，"土耳其军队确实是纪律严明、具有明确的甚至是狂热的一致目标、把决定战术的最高权力集中于苏丹一人的一个完善范例。"[84]

3. 供应的组织工作

治水社会统治者在军事方面应用了他们在建设和交通方面使用得十分成功的那种组织手段。在许多情况下，如同征用劳力一样全面征用人力作战。集合在一起的军队井然有序地行军，宿营和侦察的技术常常表现得很高超。每当可能时，军队便种地为生，但是也用许多其他的方法来应付可能的匮乏。

印加人有一种"特别出色的供应制度"[85]。波斯国王薛西斯在准备侵入希腊时，"在许多地方贮藏了粮食，……他仔细地调查了所有处所，用最便利的方式把必需品储存起来，使这些东西有的能够依靠运输和贸易等方式从亚洲各地送来"[86]。拜占庭的将军们对于他们部队的"军粮供应"[87]肯定是关心的。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在力量最强盛时，相当注意供应问题，而且应用适合他们特殊作战形式的方法来处理这一问题。[88]中国战争史上也充满着恰好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事例。[89]

4. 有计划的战争和军事理论

封建战争不利于本来含义的战术和战略的发展[90]，也不能发展军事理论。中世纪的编年史有关于战争的无数记载，而骑士的史诗不厌其烦地叙述军事冒险。但是他们所主要关心的是战士个人的勇敢。至于战术问题，在文献和实践中都不予重视。

治水世界详细论述过战争组织问题。军事专家们乐于在战术和战略的论文中对他们的经验作出评价。①《政事论》说明孔雀王

① 古代希腊的军事著作对有组织的战争反映出类似的兴趣，虽然其根源不同。

朝的印度非常注意攻防问题。[91] 拜占庭关于战争的详尽文献指出，帝国在防御战略上曾提出了许多问题。[92]

《古兰经》中有一段话意味深长地预示了伊斯兰教战争的组织化倾向，其中说真主最喜爱那些"排列成象一堵坚实的墙似地"为他作战的人。[93] 后来有许多穆斯林作家讨论军事问题。[94]

不过，伟大治水文明所提供的军事文献之多大概是无过于中国了。和一般看法不同，中国的政治家非常注意军事问题；他们早在战国时代就已经注意到这方面，这个时期在这一方面犹如在许多其他方面一样，是按照治水的模式而不是按照封建的模式来考虑的。《孙子兵法》[95] 的作者孙子不论多么杰出，也并不是这一时期唯一的伟大军事理论家，对于孙膑和吴起的评价也很高[96]，孙子所提出的许多概念公认为是根据早先的著作而来的。[97]

几乎每一个主要的诸侯国家都有它自己的军事学派。[98] 但是不论各种概念最初是在多么早的时候提出来的，它们之成为经典的形式却是在诸侯列国时代。由于非常实用的原因，帝国对战争问题保持着强烈兴趣。在这方面只需要提出一个证据就够了，自唐朝（618—907年）以后，所有主要的正史都有特别的、常常是很大的篇幅来讨论军事问题。

5. 兵力

掌握协调的军事行动的治水国家的统治者，只要他们愿意，就能够征集起宠大的军队。他们进行动员的潜力完全不同于封建欧洲的这种潜力，而且大大超过后者。

在中世纪的英国，诺曼人继承了一种军事秩序，这种秩序除了一支封建的精兵以外，还包括古老的部落征兵因素。征服者们成功地保持和发展了这种国民军的雏型；但是即使在英国，封建国家也只能征用一部分居民。

治水文明的军队却不受这种限制。他们的兵力随一些因素而异，例如军事技术（步兵战、战车和轻重骑兵）、经济条件（自然经济或货币经济）以及民族成分（由本国人统治或屈服于外来的征

服民族)。但是其潜力是很大的。

或者由于缺乏适当的牲畜，或者因为兵士不熟悉车战或者马战，因而在士兵进行步战的所有地方，人数往往很重要，即使在不同的军队部门，其装备和训练都不同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在古代的墨西哥[99]和印加秘鲁[100]，政府征用宽大的步兵。而在进行车战或者马战的地方，步兵的用处不大，他们的人数因此实际上可能有所减少。货币经济的兴起有利于征募雇佣军，他们可以成为唯一主要的常备的(骨干的)军队，或者可能同"贵族的"精兵同时服役。

还有征服问题。特别是在一个征服王朝开国时，外来统治者常常靠他本民族来巩固他的政权；他不会给与新近被征服的臣民以什么特别的训练。[101]

但是，不论农业专制主义的军队的条件如何，其人数的优势总是很明显的。最先进的优秀军队常常是一支综合的军队。[102]

如上所述，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军队是小队的精锐骑兵。秃头查理派出的一支军队不足 5000 人；而后来的几次派出，据记载只有几百名骑兵。[103]十字军的国际军队常常只有几千人，至多不过一万名士兵。① 阿拉伯人拥有出色的骨干骑兵，同时还有人数可观的辅助部队来作为补充。[104]据说第一个倭马亚王朝哈里发的常备军约有六万人；伊本一阿西尔认为这个王朝的最后一个统治者拥有 12 万人的军队。[105]诃伦有一次动用 13.5 万名正规军和人数不详的志愿军进行了一次夏季战役。[106]

欧洲封建时期的军队同科尔多巴的"西哈里发国家"的军队的比较也同样能说明问题。据伊斯兰的史料说，摩尔西班牙在 10 世纪进行的一次北方战役中派出了两万名骑兵。洛特怀疑这个数字，因为根据当时欧洲的情况来看，这个数字大得令人难以置信。他说

---

① 洛特，〔454〕，第1卷，第180、175、201 页。甚至在十字军东征结束时，1396 年在尼科波利斯和入侵的土耳其人作战的欧洲国际军队也没有万人以上的国家军队，只有直接受到威胁的匈牙利人除外。据说，匈牙利人征集了约六万人（参看阿提雅，〔55〕，第 67 页），这的确有些象大规模的民兵动员了。

"整个欧洲在这个时代都不可能征用这样多的人"[107]。他的说法固然很正确，却同样不得要领。这位杰出的历史家本人记载了科尔多巴哈里发国家所征集的巨大收入："这同没有财政收入的国家加罗林帝国或者奥托曼帝国形成多么鲜明的对比！也许只有东罗马皇帝，即拜占庭的巴息琉斯才有与之相等的财力"[108]。在他的研究著作的另一部分中，他说拜占庭帝国早期有两支各18000人的军队，加上在非洲和意大利还有人数不明的占领军[109]。换句话说就是有一支比四万人多、或许要多得多的军队。鉴于这些事实，没有理由怀疑人口稠密、收入大大超过当时欧洲任何国家的治水国家摩尔西班牙，可以把一支相当于拜占庭帝国军队一半的军队开上战场，连洛特本人也说，西班牙人的收入很容易胜过拜占庭帝国的收入。

在阿契美尼德王朝波斯时代，步兵仍然是军队的主要部分。希罗多德估计，波斯大帝动员了大约200万人来对付希腊人[110]，其中包括他的精锐部队，一万名"不朽战士"。[111]德尔白吕克确实有理由怀疑波斯大帝是否真正派遣了这样宠大的军队到欧洲去，可是当他认为入侵军队只有五六千武装士兵时，他的这种论点便很有问题了。[112]同样也没有任何理由否定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波斯帝国在他的版图内能够征集起拥有几十万人的一支军队。孟罗说，希罗多德估计波斯的总兵力为180万人时，他把波斯的一件官方资料解释错了。孟罗本人认为，薛西斯能够动员36万人，而他对希腊进行征伐的远征军可能有18万人。①

早先的印度军队的人数"乍一看来似乎令人难以置信"[113]，可是同我们得到的穆斯林时代印度后期的数字进行比较后就似乎有可信之处了。据希腊史料记载，在建立孔雀王朝帝国的前夕，据说摩诃波德摩·难陀国王拥有8万骑兵，20万步兵，8000乘战

① 参看孟罗，〔546〕：第271—273页。爱德华·梅耶〔515〕，第4卷，第1部分，5）说，希罗多德关于薛西斯军队的叙述，犹如大流士的贡品的清册和其他特殊资料一样，是根据正确的波斯资料而来的。孟罗（同上书，第271页）肯定认为，希罗多德关于薛西斯军队的花名册，本质上是"一个官方文件"的翻版。

车和6000匹战象[114]；而旃陀罗笈多的军队人数，除了骑兵以外，远多于此数，总共"有69万人，不包括随从人员在内"[115]。根据后期的资料，安度罗国王有一支10万名步兵的军队，而在最后的南部各印度教国王[116]和伟大的穆斯林统治者之下[117]，军队人数达到几十万甚至几百万人之多。

古代中国，精锐的战车队与人数众多的步兵队伍并肩作战。在周朝后期，开始用骑兵来补充战车的不足，但是很显然，新的综合组成的军队人数是更多了、而不是更少了。在帝国时期到来的前夕，据说主要的诸侯列国动员了350万步兵，此外又加上数目不详的战车队以及3万多名骑兵队伍。[118]

辽帝国在鄂尔多斯草原上有大约5万到6万名骨干骑兵；根据辽的记载，它夸口说有一支100万人的民兵。[119]据说在宋朝(960—1269年)，中国政府训练了一支100多万人的常备军，尽管训练得不好，毕竟是经过训练的。[120]满清王朝各旗的军队是一支常备军，至少在初期是非常精锐的优秀的骑兵。在19世纪末，这支包括满洲、蒙古和汉族旗人的军队总共有12万人。此外，政府还有一支基本上由汉人组成的"绿旗"兵，约有50万到60万人。[121]

6. 百分比

当注意到这一点时，我们必须记住，维持着宠大军队的治水文明一般都是人口众多的。但是由于内外的条件不同，军队人数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有着很大出入。

清朝末年的军队大概不到总人口的0.2%。汉帝国时，每一个健壮的农民都必须服劳役和兵役。从理论上说，这影响到40%的农业人口[122]，或约占总人口的32%左右。辽代的骨干军队大约占总人口1%。在字面上，农民所组成的民兵约为20%。根据孟罗所解释的希罗多德的资料，认为在阿契美尼德王朝的波斯，从不到2000万的人口中[123]，约可动员1.8%的人。假定中国周朝后期的人口同汉帝国极盛时代一样多，即大约6000万人(可能没有这么多)，则大的专制诸侯国家进行动员的平均潜力仅仅约为6%。

当然，并没有资料证明，在以上的1间情况下曾有过想动员全部潜力的企图。宋朝政府在11世纪时从差不多2000万户的人口中，即从大约一亿人民中征募了100万士兵，实际上只不过征募了人口的1%稍强。

同古代希腊与欧洲封建时期相比较是发人深思的。在紧急状态下，一个希腊城市国家的所有健壮的自由人都能够被动员起来。公元前5世纪，雅典能够临时把占总人口12%以上的人武装起来，即约占所有自由人的20%。[124]

德国皇帝在1467年征集的军队可能占总人口1200万人的0.15%，而前文所提到的秃头查理的军队约占所估计的法国人口的0.05%。[125]因此，清末的最低百分比仍然高于1467年的德国的数字，它比9世纪法国的数字几乎要高四倍。封建时代的比例同我们所列举的其他治水国家的百分比之间，差别是很大的。

毫无疑问，在欧洲中世纪，封建贵族、寺院和市民自治都市有着相时多得多的兵士；但是这些兵士由于超过了规定的服役年限，因而就没有在他们最高统治者大君主的军队中作战的义务。封建政府力量太弱，只能动员全国的一部分壮丁；而农业专制政权，犹如古代的城市国家一样，却不受到这种限制。从技术和政治方面考虑，他们可能只雇用一小部分属民来进行军事活动。但是和封建国家的情况相比较，甚至是人数比较少的治水国家的军队，在数量上往往也是引人注意的；而且从绝对数字和相对意义来说，农业管理者政权的宠大军队都完全超过类似的封建政府的军队。

三、治水国家贪得无厌的权力

(一)组织的和官僚机构的先决条件

领导治水社会建设和组织事业的人只有在有相当固定的收入

的基础上，才能进行这些工作。因此，和特殊的建设与组织形式一起，便产生了征敛财富的许多特殊形式。

一俟治水国家建立地方的管辖范围后，要获得稳定的和充足的政府收入，就必须进行各种各样的组织的和官僚机构的活动；而当有许多专职官员从事行政和管理工作时，更特别需要采取这些措施。治水国家的统治者象他们关心治水、交通和防御工作一样，逐渐关心征敛财富的工作。我们将在下文中谈到，在某些情况下，征税以及有关的财产控制的方法可能和一支统一的军队以及国家驿站制度同时大大地发展起来，而这种发展却不一定和治水事业有关联。

（二）公田上的劳动和（或）田赋

最初的治水社会可能并没有为支持其领导者而作出特别的安排。不过一般说来，在巩固治水条件的同时，总会产生一种趋势：使领袖摆脱农业工作，以便于他全力从事于各种公共的僧俗事务。为此目的，部落人合力耕种领袖的土地，犹如他们在灌溉沟渠、防御工程和其他公共事业中进行合作一样。

塞克人是没有公田的，他们在经济生活中只以一部分时间从事治水农业；但是在普埃布洛人中间，平民聚集在加西克（酋长）的田地上操作。[1] 他们大半是被说服这样做的；但在情况需要时，也并不排除用强制手段。① 在查加族的较大共同体中，统治者的权力更大，管辖的土地更多。在其土地的耕作方面所需要做的公共工作决不是轻易的，但是，部落人从耕种土地所得到的报

---

① 埃特肯（〔29〕；第385页）把霍比族的愉快的劳工队和格兰德河普埃布洛人“在公社灌溉沟渠和为僧侣教长作强迫劳动”相提并论。耐人寻味的是，在教长的田地上从事劳动是由普埃布洛族中间执行纪律的主要负责人——作战酋长——指挥的（参看怀特，〔798〕：第42、45页；〔799〕：第97页以下和第98页注10；还可参看派逊斯，〔580〕，第2卷；第884、889页），不仅是在治水方面比较严密的东普埃布洛族是如此，在西普埃布洛族也是一样。

酬却很少，或者根本没有报酬，充其量只是在他们完工后领到一些肉、喝到几口啤酒而已。因此，查加族的平民告诉他的白人朋友说，"为你们做工作，我们不是服徭役，而是好象在我们自己的田地上工作一样。"[2] 他们在服农业劳役时显然是不乐意的。

发达的治水国家的统治者赖以维持自己生存的，是人民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以及相当于这种产品的现金，或者是所有这一切资源的混合形式，或者是这一切资源的某些方面。在印加秘鲁、阿兹特克墨西哥和周朝中国的大部分地区，耕种政府的〔和寺庙的〕田地是规定要做的事情。① 苏马连神庙城市的广大寺院田地，主要由士兵兼农民的人耕种，他们在寺庙人员中占大多数；但是公社的农民显然只把他们收获物的规定的部分缴入官库，而且都是亲自直接送缴的。[3] 苏马连的做法与印加村庄的协调的劳工队形成了鲜明不同的对比[4]，而据中国古代的一首颂歌说，周朝初期，"几千对人"共同耕种公田。[5] 在法老埃及，可耕地的大半似乎是分配给个体农民，他们在收获后，把部分收成缴纳给有关的官吏。[6]

在一些治水文明中，有所谓国有农田（"领地"）②，在这些农田上雇用着特殊的佣人；但是，除了征服以前的美洲和中国周朝以外，所有治水国家的大多数③似乎都喜欢在大片政府土地上征

---

① 马雅社会的平民，犹如墨西哥卡尔普利（阿兹特克社会的基层单位——译注）的成员一样，要为"王公们"——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代表耕种特殊的土地（参看兰达，〔424〕，第104页）。

② 公元前第一千纪的后半期，国有田地"西塔"在印度很繁盛（《政事论》〔48〕，第177页以下）。但是，必须把这些田地同莫卧儿的"哈尔萨"分开，后者常常被称作是罗阇的"领地"。不幸，"领地"一词既适用于大片的公田（"御田"），也应用于有限的类似农场的地产。莫卧儿的"哈尔萨"当然属于第一类。据巴登鲍威尔（〔60〕，第198页）记载，莫卧儿统治者用"哈尔萨"一词来指"直接向国库缴纳田赋的全部土地"。

③ 根据记载，印度某些地区存在着公田的遗迹。这些公田是否反映原始的部落制度（可能是起源于德拉维达人或者德拉维达人以前的组织），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参看巴登鲍威尔，〔60〕，179页，第180页；〔59〕，第1卷，第576页以下；赫威特〔314〕，第622页以下）。

收田赋，而不征用徭役。

在自然经济占优势和公地制度占优势之间，并没有固定的相互关联。国际贸易和类似货币的交换手段在阿兹特克墨西哥，要比在埃及古王国和中王国都发达。缺乏或拥有耕畜的现象都可能产生比较重要的影响。没有耕畜可利用的农民，用耒耜（如他们在古代秘鲁和中美洲所做的那样），或者用锄头（如同他们在周朝中国的大部分地区所做的那样）耕地，甚至当他们在灌溉的田地上工作时，也能够结成为半军事性的组织进行有效的协作，同时当容许犁田队作为单独单位在分散的田地上耕作时，更能够发挥他们的工作效力。

耐人寻味的是：在周朝的末年，用牛犁田的方法在中国普遍盛行[7]，这说明公田制度是逐渐废除了。拉加什的农民大都是单独地在寺庙的田地上耕作，他们使用牲畜耕作非常熟练。法老埃及以及印度教和穆斯林统治印度的时代的农民也是如此。因此，大多数用牲畜耕作的治水国家，都是依靠个体农民的生产，而不是依靠农业徭役的共同劳动来维持生活的。

表三说明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治水政府取得农业税收的不同形式。

（三）治水国家普遍而沉重的税收

公田劳动常由所有服徭役的成年男子来分担，这个事实说明了治水社会的领导者有权使每一个人都来支持它。货币经济的形成同时发生了财产、阶级结构和国民收入的巨大分化。但是作为庞大的组织机构之主宰的治水国家仍然继续对所有平民强征赋税。对这种情况进行比较后，证明在这一方面，治水国家远比其他农业社会的政府要强有力得多。

在古典时期的雅典，“市民的尊严，不能使他屈从于丁口税”[8]。当这座名城“已经掌握了希腊的霸权时，它既没有固定的税收，也没有国库”[9]；它的国家开支主要是依靠关税和海外的

表三　治水政府的农业税收

代表地区	税收来源		
	“公”田	赋	税
		基本上是实物	部分实物，部分现款
部落社会：			
塞克族	—		
普埃布洛人	+		
查加族	+		
夏威夷	(+)a	+	
古代美洲：			
印加秘鲁	+		
墨西哥	+	(+)a	
近东：			
苏马连的寺庙城市（拉加什）	+b		
巴比伦		+	
法老埃及		+	
希腊化时代和罗马时期			+
拜占庭早期			+
阿拉伯哈里发国家			+
奥托曼土耳其			+
印度	遗迹	+	
中国：			
西周	+		
东周	证据确实的过渡时期		
帝国时期（大致数字）			+

说明：+　已经形成的特色。
　　　—　没有形成或者不存在的特色。
　　　a　有一些。
　　　b　个人负责。

收入来维持的。在共和时期的罗马，自由市民同样迫切希望公共开支低。唯一的主要直接税——**赋贡**，占纳税人的财产的0.1%—0.3%。① 在这两种情况下，社会的非政府力量迫使行政机构在人

① 最初应该征税的财产限于土地、奴隶和牲畜；后来就包括了各种各样的财产（席勒，〔665〕，第196页；参看翟廉，〔320〕，第237页）。

员和预算上都维持着小的规模。地位显要的官吏的薪金微不足道，或者根本没有薪金。

欧洲中世纪的统治者主要靠他们个人的领地来维持自己的生计，他们的领地只占全国领土的一部分。他们在他们比较广阔的领土上偶而征收的或者经常征收的费用是十分有限的，这说明了国王财政权力软弱，而不是强大。诺曼征服者率先建立了一个较强大的国家；但是由于下述原因，他们甚至也只能时断时续地向他们的属民征税。[10] 在经过一个世纪的斗争后，一种强大的骑士制度限制了国王不经"市议会"同意就对三项"王税"进行征收的权利，而在大陆上几乎每一个封建国家的国王都有这种权利。

我们必须把东方的巨大社会同这些农业社会、而不是同原始工业的和工业化的西方来比拟。治水农业的统治者把他们的税务机构扩大得同他们的注册和动员机构一样广泛。所有男丁都应该在国家需要时服劳役、作战和纳税。这是规定好了的。必须经过特别批准才能予以豁免，即使得到豁免，在规定豁免的时期过了以后，或者在给予特许的人的统治结束时，豁免权也常常被取消。

农业收入的计算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时男丁，有时家庭"人口"，有时土地单位成为征税的根据。在巴比伦，甚至向拥有军田的士兵们征收田赋。[11]政府可以征收占每年收成20%的一种总田赋税。法老埃及的新王国据说也征收同样的官方税率。[12]在公元前第一千纪后期的印度，田赋在收成中所占比例为1/12，1/6或1/4。《政事论》容许国王在紧急时期向灌溉得好的田地的耕种者征收其收成的1/3(以代替通常征收的1/4)。[13] 据记载，周朝后期和中华帝国时代有许多不同的税率计算法。伊斯兰的条例最初主要是按照信条来作出区别；但是情况逐渐变得复杂起来；当然这些情况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关于征收重税的许多论点说明：伊斯兰教统治下的田赋极为沉重，而且趋向于和治水世

界的其他地区一样普遍。

按照官方税率收税的政府被认为是公正的政府；但是大多数政府宁愿得到物质上的而不是精神上的满足。许多君王都越出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巴比伦的泥板文书记载说，国家在理论上虽满足于征收占收成10%的税收，但有时会把税收提高到收成的"1/5，1/4，1/3，甚至1/2"[14]。

情况还不止于此。官方簿册中的缴纳数字，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低于税务人员税册中所实际征收的赋税，而且常常要低得很多。甚至在管理得最合理的治水国家中，官僚集团也很难完全控制他们的下属。常常没有办法能使实际所征收的数目完全如数缴纳出来。

整个税收在官场的各个阶层和各类人物中间的分配情况有很大的不同。这种差别对官僚机构中权力的分配来说是极有意义的；但是从整个国家的观点说来，这些差别却无关紧要。治水机构国家的财政力量必须根据整个官僚机构向其所属全体人民所能征收的全部租税来予以衡量。古代希腊的城市国家和罗马几乎完全没有普遍税和直接税，欧洲封建时期的财政政策也是软弱得可怜，和这两种情况相比较，治水税收制度的范围和力量是十分惊人的。

（四）没收

在农村十分有效地维护其财政权力的治水国家，对于手工艺者、商人和其他不受特权保护的动产所有者也采取一种类似的政策。事实已十分明显，因此在谈到这一点时，我们将不讨论那种用来向手工业和商业征税的方法。不过，治水国策另一个开辟财源的特征：即公然用没收的方法来占有引人注目的财产，却是值得评述的。

自由人团体可以要求自己作出它认为为了共同福利所必须要作的一切牺牲；有时它可以利用没收作为手段来对付罪犯或者权

力过分强大的人。① 但是专横的没收作为一种普遍政策来说，是真正专制政权的特征。这样的政权在规定了苛捐杂税以后，还能随意地加以改变。此外，即使在一切正税和附加税都缴纳以后，它仍然能够侵犯私人财产。

在权力和阶级比较不足道的情况下，很少有或者根本没有庞大的独立的商业财产；不论进行那一种方式的没收，主要受到打击的是统治集团的成员。在社会比较分化的情况下，商业财富成为令人喜爱的对象，但是对于官员们的财产的占夺并不因此终止。

庞大的地产绝不能豁免没收。但是地产比贵金属、珠宝或者货币更易于被征收，因为后面这些物品比较容易隐藏，实际上除了政府机构中最有势力的成员以外，所有人对这些物品也是小心地隐藏的。因此治水国家的没收措施中所特别加以严厉打击的，是动产和隐藏着的财产的所有者。

没收官员和统治阶级其他成员们的财产的公开理由几乎千篇一律地是政治性的或者是行政性的。政治理由包括外交上的大错误、阴谋和叛国罪；行政理由包括失职和舞弊。严重的罪行常导致犯罪的人在政治和经济上完全破产；较小的罪行也使犯罪的人暂时或永久地被降职以及完全或部分地被没收财产。商人总是主要由于逃税而受到控告，但是他们也可能卷入政治阴谋。在第一种情况下，他们的财产可能部分地被没收；在第二种情况下，他们可能付出他们全部的财产和生命。

在统治阶级内部，经常发生篡位或推翻一个显要权贵的阴谋活动，特别是在不安定和危机来临的时期常常如此。不分青红皂白进行迫害的情况也同样经常发生。既是起诉人又是法官的权力中心，可以不问事实真相而宣布任何活动为犯罪。时常有捏造证据的情况；只要国家机构的统治者认为有必要，总是可以在合法

---

① 关于古代希腊的没收工作，参看布索尔特，〔126〕，第2卷，第1109页以下。罗马共和时代晚期的没收工作反映了不受控制的东方式的专制权力的兴起（参看下文第六章）。

的幌子下进行政治清洗。

在专制权力的条件下，大多数官员和大多数富有商人往往会做出根据法律来说是犯罪、或者可以解释为犯罪的许多行为来，这一事实增加了他们被迫害的危险。在宫廷中和(或者)在政府行政机构里，总会有一些个人或集团企图奉承统治者或其他地位高的人来谋取自己的利益。国王及其近亲或密友、大臣(大官)或者官僚机构中的其他重要人物，都是政治阴谋的可能对象；而在一种专制权力的气氛中，密谋和半阴谋性的方法看来完全是正常的现象。情况既然如此，居于支配地位的核心人物要给他希望消灭的人加上阴谋的罪名也就没有什么困难了。

自然有许多搞这种阴谋的人始终未受到责备；其他许多人稍受惩处后也就逍遥法外。在繁荣和升平时期，这样的事情屡见不鲜。但是以政治原因进行控告乃是专制秩序的基本特色；而在情况异常紧张时，许多个人和集体可能会遭到厄运。

在行政方面，界线也同样不明确，大祸临头的可能性也是同样大的。许多官员要对物品或货币作出决定；而在缺乏合理的程序和监督办法时，违背规定标准是常见的事，正如增加个人收入的企业之对人们具有吸引力一样。印度教的治国之道的经典著作描写了在这种情况下所造成的几乎毫无限制的贪污的机会。《政事论》真如一册目录一样地提到了大约有 40 种可以盗用政府公款的方法。[15]《政事论》的作者怀疑，是否有人能够拒绝这么多的引诱人的机会。“正如不可能不尝一下舌尖上的蜜或毒汁一样，政府的公务人员不可能不侵吞一些国王的收入。”[16]

富商们也同样易受攻击。征税是政府的特权，它公开宣称的要求很高，而其工作人员又往往在官税以外另有所求，私有财产所有者因此要用尽一切办法来设法保护他们自己。他们把财宝藏在地下，或者交给朋友，或者送到国外去。①总之他们要被迫采

① 在印度古代，“重要财宝都密藏起来，——藏在住宅大门过道的梁顶上……

取一些可能促使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成为金融方面的罪犯的行动。

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尝试总是成功的，特别是如果他们进行大量贿赂的话。但是技术上的错误或者官僚机构中人事的变动，可能打破这种令人担心的状况；而正当的控告加上虚构的罪名可能要引起使被控告的商人在经济上破产，也许还要断送其生命。

在法老埃及，官吏是没收行动的主要目标。犯有重大罪行的官僚机构中的成员要受到严厉的处罚。降职常意味着丧失收入和财产，包括犯罪者所有的田产，不管是俸田或是闲差事。[17] 在一个新朝代开始时，新统治者利用这种措施来巩固其地位。[18]

即使牵涉不到阴谋活动，不服从法老也可能受到严厉的惩处。第五王朝的一道法令威胁说，"任何官员，或者皇亲国戚，或者农业官吏"，凡是忽视某一道敕令的，就要没收他的"房产、地产、属民以及他所拥有的一切东西"。罪犯本人要降到一种服徭役的地位。[19]

中国官场的历史中充满着降职和没收的事例。清高宗(年号乾隆)逝世时，他的权力显赫一时的大臣和珅立即被逮捕，"虽然由于尊重他已故的主人，许他自尽，但他所积聚的大批金银珠宝和各种形式的财富全被没收"。[20]

官吏们由于行政的和财政的过失而被没收的情况说明几乎所有官吏都是动辄得咎的。《政事论》再一次明白地叙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由于每一个管理国王收入的官吏必然要情不自禁地试图贪污，政府必须雇用能干的暗探[21] 和告密者[22] 以帮助追回国家的财产。决定一个官吏是否犯罪大体上是有一套准则的。凡是使国家收入减少的人"就是侵吞了国王的财富"[23]。凡是被发觉享有国王的财产的人就是犯罪。[24] 凡是一方面积累财富而同时却生活得贫困的人也是犯罪。[25] 国王可以在"他们肥饱私囊以后对他们进行

埋在地下、装进铜罐里埋在河岸底下，或者寄放在朋友那里"(索斯-戴维兹，[623]：第219页)。

勒索，他可以把他们调职，这样他们就不敢侵吞他的财产，或者会吐出他们已经侵吞了的财产"[26]。

当然，在所有这些事件中，分别对待的情况是一个本质问题。国王应该恩赦小的罪行。[27]在环境许可时，他也应该宽宏大量些。如果罪犯"有强大的党派作靠山"，即使他犯了重罪，也不会对他提出控诉；但是书中评介说，"没有这种靠山的人则将遭到逮捕"，"并将被剥夺财产"[28]。这种赤裸裸的治人之道就连公正的外表都没有了。

没收可能是部分的，也可能是全面的；可能在受害者生前，也可能在他死后来进行。由于死者的家族不复再有往常的势力，没收在他死后执行起来常常比较容易些。934年，阿拔斯朝哈里发侵占了他的已故大臣阿尔一穆罕拉比的全部财产，甚至向他的仆役、侍从和水手们勒索钱财。[29]在势力强大的北波斯大官阿斯一萨希布逝世后，"他的住宅立即被包围起来；统治者搜查了他的住宅，发现一个钱包中有15万以上第纳尔的存单，这些钱都存在城外。于是刻不容缓地把存单兑了现款，住宅和珠宝室中的一切物品都带进了皇宫"[30]。在941年大将军比杰凯姆逝世后，哈里发"立即前往他的住宅，到处挖掘，搜集了价值200万的金银。最后他命令冲洗住宅里的泥土，泥土里又冒出35000德赫姆(阿拉伯及波斯、土耳其通用货币单位，约为45格令——译者)"，不过，他是否发现了比杰凯姆埋在沙漠里的钱柜，那还是一个疑问。[31]

有欺骗政府嫌疑的人受到各种虐待。阿尔一加第尔哈里发(991—1031年)对他前任的母亲施用了酷刑。她在无法抗拒后，交出了她的现款以及出售她的地产所得的收入。[32]

没收商业财富也用类似的方式。如上所述，任何控告都可以找到政治根据；大商人的国际联系很容易使他受到控告。但是在大部分的案件中，犯法都是被公开宣布为财政性质的。特别税(为作战和其他紧急情况所征收)和部分的没收，界限常常是很难

区分的；但是不论借口如何，受害者的后果可能都很严重。《政事论》鼓励国王按照富人的财产数目，向富人征敛钱财，以扩大他们财富。[33]他可以"极力"敲诈这些人，"使他们没有机会躲避。因为他们可能转移其他人〔为他们〕所保管的财物，并且将它卖掉"。[34]

就政治控告来说，可以依靠暗探和代理人来提供必要的证据。可以用几种方式诬陷一个中产阶级的人为"叛徒"。代理人可以在一个商人的门前杀死一个人。然后就把屋主逮捕，并且没收他的物品和钱财。[35]或者一个代理人也可以把伪钞、制造伪钞的工具或者毒品塞进所要陷害的人的家里，或者在他的财产上编造效忠其他国王的标志，或者捏造一封国家的敌人的"来信"。[36]在理论上，这种做法只有在受害者本来就是坏人时才应该利用[37]；但是在讨论充实国库的方法一章中，这种做法和其他方法一起同时被推荐。历史证明，一般的专制君主，是多么愿意利用这些方法来正好达到这个目的。"正如园中果子成熟时随时摘下一样，在时机成熟时应该征敛收入。在不成熟时，决不要征敛收入或摘果子，以免损害来源，造成无限的麻烦。"[38]

在伊斯兰世界中，一个富人死后，政府就有无限的机会对他的财产征收什一税或者将其变卖。9世纪的一部阿拉伯著作悲叹地说，"他真不幸，他的父亲死的时候很有钱！他长时间象犯人一样被关在这所不幸的房子里，而他（那个不公正的官员）（对死者的儿子）说：'谁知道你是他的儿子呢？'如果他回答说'我的邻居和无论什么人都知道我是他的儿子'，他们就要拔去他的胡须，一直到他支持不了。而且他往往还被拳打脚踢。他生活在严密的禁锢中，一直到他把钱交出来为止。"[39]在阿拔斯朝哈里发国家的某一些时期，"一个富人的死，对他周围的人都是一场灾难，替他保管钱财的人和朋友都要躲藏起来，他们反对政府检查遗嘱……最后死者家里的人付出一笔巨款才了事。"[40]

暴力和掠夺的确并非任何社会所独有。但是治水社会的没收

方式在性质上和规模上都不同于其他较高级的农业文明所采取的专横的暴力行为。在古典时期的希腊，不是势不可当的强大的政府，而是有产的和(后来)无产的市民来约束权力可能过分大了的领袖，把他放逐到国外并且占有他的财产。欧洲中世纪，统治者手下的官吏很少，确实少到了很难有机会形成东方类型的官场之间的斗争的程度。封建的权力中心之间的冲突很多而且常常很激烈；但是敌对的力量常常是在战场上而不是在暗地里进行较量。而那些希望用阴谋诡计消灭他们敌人的人，宁愿采取伏击的方式，而不愿意进行法律上的诬陷。利用第一种手段的机会很多，而利用第二种手段的机会则是很少的。

至于商人的命运，古典时期希腊的有产者并没有受到繁重的直接税的危害；中世纪的有产者受到特别完善的保护，来对付地区的或者全国的统治者在财政上的勒索。象前者一样，半独立的基尔特城市的市民们也并没有永远处在遭受中央集权专制政体的官员们逮捕、审讯、拷打或者没收其财产的危险之中。诚然，中世纪的商队在城市间往来时难免被扣留和遭到抢劫。但是手工艺者和商人在他们有城墙的城市范围内，却享有相当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欧洲专制主义的统治者犹如他们东方的同道者一样，玩弄无情的阴谋，并残酷地杀害人命。不过，他们进行迫害和没收的权力却受到地主贵族、教会和城市的限制，专制统治者对他们的自主固然能够加以限制，但不能予以破坏。除此以外，新的中央政府的代表人物认为发展新兴资本主义动产的形式有明显的好处。西方专制者出身于农业社会(他们从未采用治水方式来进行控制或剥削)，因而乐于保护初期的工商业资本家；由于这些资本家的日益发达，使他们的保护人受到的好处也日益增多。

相形之下，治水社会的统治者在他们国家的农业经济上牢固地张开了财政网，他们没有象封建时期以后的西方统治那样要受到压力来照顾城市资本家。充其量他们对于资本主义企业也不过

当作是一个有用的花园来对待。在最坏的情况下，他们把以资本为基础的商业的丛林修剪成为光杆。

四、治水财产——软弱的财产

(一)削弱私有财产的四种方式

在一些分层的文明中，私有财产和企业的代表力量强大得足以约束国家的权力。在治水情况下，国家通过财政、司法、法律和政治措施，限制了私有财产的发展。

前文已经讨论了有关的财政和司法手段(赋税、诬陷和没收)。在谈到这一问题的政治方面以前，我们必须先谈一下一种法律制度，它也许比任何其他制度更加引起了私有财产的定期分化，这种制度就是治水的(东方的)继承法。

(二)治水继承法：原则

在整个治水世界，死者的大部分财产不是按照遗嘱、而是按照习惯法或成文法来转移的。这些法律规定，财产应平均地或大致平均地分给继承者，通常是分给儿子和其他亲近的男性亲属。在儿子中间，长子常常要履行特别的责任。他必须照顾他的母亲和弟弟妹妹；他可能要主要负责履行家庭的宗教义务。法律把这一切都考虑进去。但是修改法律时并不改变一种基本的原则：即死者的产业要分配给他的所有继承者。

(三)应用

在法老埃及，负有主持仪式责任的长子，继承父亲遗产中较大的一份，但是其余子女也可以要求获得全部财产中依法应享有的一份。[1]

巴比伦法典明文规定了一些均匀分配的原则。父亲在生前给予长子的财物不包括在最后处理的财产中，但是，“除此以外，他们（儿子们）应该平等地享有父亲产业中的财物”[2]。亚述法律则更为复杂。长子也处于有利地位，但是所有其他兄弟有权得到他们所应得的一份。[3]

在印度，长子最初享有特权地位，后来这种地位逐渐减低，最后直到他和其他继承者之间的差别实际上消失。[4] 在伊斯兰世界，由于某些因素，继承制度比较复杂，因素之一是有可以立遗嘱处理其1/3的产业的自由。① 但是“古兰经规定的继承者”制度肯定是要分财产的：它严格地规定要把财产分给几个人。[5] 中国最后的帝国法典重申了看来是“发达的”私有财产时期中经常使用的办法。一个家庭的财产必须平均地分给所有的儿子，违反原则的要受到杖刑一百大板。[6]

在印加秘鲁，土地大部分由国家和国家的地方机构管理。给予统治者的亲属或有功的文武官员的赏赐可以世袭；但是继承的土地的收益必须平均地分配。[7] 在阿兹特克墨西哥，大部分土地属于村社，因此不能完全根据土地所有人的遗嘱而全部转让。统治集团成员私有的某些土地，在所有人死后分给他的继承者。[8]

（四）影响

1. 对固定村社的影响

规定定期析分私有财产的继承法对治水社会不同集团产生了不同影响。居住在固定村社中的农民可以在家长死后分到他的动产，但是不得分其土地。土地必须保持原样或则根据社会成员的公认特权或需要，不时重新转让。

2. 对小私有财产持有者的影响

当农民能私营和自由地占有其土地时，崭新的问题便产生出

① 《古兰经》规定了可继承财产的非常复杂的分配法（《古兰经》第4章，第7—11页）。

来了。粮食的匮缺可能减少潜在的继承人数，而这是所有治水社会一个重要的人口学因素。不过生存的意志常常胜过匮乏；尽管发生周期性的和多年不断的粮荒，人口仍然有着增长的倾向。这必然意味着耕地面积缩小，更加辛苦，更加艰难，并且常常发生逃亡、抢劫和叛乱现象。

在正规村社中，肯定不会没有人口压力。但是在私有地产占统治地位的地方，这种压力特别严重。因为在这些地区，村社的集体经济并不能抗拒或者阻止经济能力软弱者的贫困状况，这种集体经济既妨碍个人经济发展，也阻止个人经济崩溃。

3. 对大私有财产持有者的影响

在富裕财主中间，治水社会人口学的另一个因素显得重要起来：一夫多妻制。在治水文明中，富人常常拥有三妻四妾；而且财产越多，女眷可能就越多。其生育数个儿子的可能性也就成比例地增加。但是，有几个儿子就有几个继承人；而且有几个继承人就意味着原来的财产由于平均继承而迅速地减少。

两位现代社会科学家费孝通和张之毅在评论中国传统社会的动力时发现，在这个社会中，"土地不会生出土地"的说法"十分真实"。为什么呢？"基本的事实在于：利用传统的技术通过开发土地来致富并不是一种积累财富的实际方法。"土地财富趋向于减少而不是在增加；而这主要是由于继承法的关系；"只要存在着兄弟姐妹平均继承的惯例，时间就是土地所有权的一个强有力的瓦解因素。"[9]

伊斯兰继承法具有类似的瓦解效果。凡是在通用这种法律的地方，"久而久之，必然会导致甚至是最庞大的地产的不可避免的分割……"[10]。印加帝国的赐地的命运显然并不见得好一些。过了若干代以后，继承者个人收入所得可能降低到微不足道的地步。[11]

（五）西方的有关发展

1. 古代希腊的民主城邦

通过或多或少的平均继承来划分土地财产肯定是一种重要的制度。但是，我们有理由认为它主要是治水文明的特征吗？古代希腊城市国家中也实行“划分财产的继承规则”。坚持采用这一规则之后，“土地就无休止地被分割了”[12]。在4世纪，“除了一个例外，阿提卡所能显示的最大的财产……只有300普勒思拉，或64英亩。”格洛兹又说：“在民主城市中这是常有的事。”[13]

2.独立战争后的美国

美国立国初期，也发生过反对限定继承权和长子继承权的斗争。美国革命期间和一经结束以后，年轻共和国的发言人就激烈地攻击被正确地认作是欧洲封建传统残余的永久所有权。限定继承权的法律一被废除，贵族的庞大的地产所有权就迅速地解体了。“到大约1830年时，美国的大地产大部分已告消失。”[14]

3.惊人的对比：欧洲封建后期和封建以后时期地产的力量

封建时期结束以后，在欧洲也有过企图粉碎庞大地产势力的类似尝试。新的地区国家和民族国家政府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来打击限定继承权和长子继承权的制度，在大陆上盛行制定法令，在英国则盛行司法改革。[15]机智的专制主义领袖们鼓励这种斗争，并使之生色。但是在西欧和中欧的大国，政府未能长期废除大财产的永存制度。在法国，这种制度一直原封不动地继续到大革命时期，经过改革以后，保存到1849年。在英国和德国，到20世纪才废除。[16]

(六)反对财产永久所有权的各种社会力量

1.小规模的动产

显然，大地产的永久所有权可能要遭到各种社会力量的反对。据亚里士多德说[17]，希腊的立法者认识到财产的均分对政治社会所起的影响，很可能他们并不和某一个特定的社会集团或阶级一致。但是他们的努力有利于较小的农业财产[18]，以及有利于新型的动产(城市财产)和企业。有理由认为，从削弱大地产得到好处的

集团，利用了那些随着城市国家日益民主化而越来越有效的方法，取得了这种结果。

在年青的美国，杰斐逊曾经为废除限定继承权和长子继承权而斗争，以此作为消灭“封建的和非自然的差别”的必要步骤。[19] 他的政策建立在这种哲学上面：这种哲学对于工商业的不信任和对于独立的有耕地农民的信任是相等的。在起草宪法的人中间，可能并没有中小农业财产的代表人直接参加[20]；但是，它的影响是巨大的。“进行反抗的商人和实行骚动的工匠发动的”革命实际上“是依靠战斗的农民的刺刀拼命进行到底的”[21]。

不仅如此。革命后几十年，农业边区对沿海城市的商业和银行利益如此有力地占上风，因而“导致1812年发布对英国采取敌对行动的宣言”[22]。因此有理由认为，正是独立的农业（农庄）财产和城市动产力量的结合，造成了限定继承权和长子继承权的封建制度在美国崩溃。

2. 欧洲封建时期和封建以后时期的各国情况

欧洲封建地产和封建以后时期地区的巩固受到了一种完全不同的势力的挑战。在冲突达于高峰的时候，专制国家的代表者进行了攻击；由于这种攻击在外表上有类似东方的斗争形式，因此西方所发生的情况的具体性质更有了解的必要了。

欧洲的封建贵族为什么能够支持他们的地产势力到这样一种不同寻常的程度呢？因为如上所述，在中世纪欧洲四分五裂的社会中，全国性的和地区性的统治者无法阻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当然，土地和人的最有力的统治者——君主确实具有某种公共的权力。[23] 君主有权要求他的领主、诸侯或贵族承担一定的军务；他有某种至高无上的司法职能；他应该掌握国家的对外关系；而由于他的大部分诸侯只有履行封地仪式中所规定的义务才能保有他们的采邑，君主的权威变得更为巩固了。因此贵族本来只是土地的占有者而不是所有者；至少就理论上说来是如此，即使在土地所有权变为世袭以后，情况仍然是一样的。

常常有人叙述这种情况。在封建制度形成的时期，西欧和中欧的大部分地区普遍存在着这种情况，不过也有着某种的差别，象在征服后的英国这类国家，这种差别还特别重要。不过，一般的叙述在谈到封建贵族和其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时，要比谈论贵族之间的关系着重得多。从所有权的发展观点看来，后者是关键性的。

不论贵族是暂时地还是世袭地拥有他的采邑，他的生活中心总是在他自己的城堡而不是在皇室宫廷；正是这种天高皇帝远的地位决定了他个人的和社会的关系。国王可以要求他的诸侯担负几个星期的军务；但是超过这个契约规定的有限时期，他就无法控制诸侯的行动，如果付出适当的款项，期限可以延长。[24]男爵或骑士可以自由地用他的军队来从事私人的争斗。他可以自由地从事打猎、参加马上比武和进行各种各样的远征。最重要的是，他可以自由地会见贵族邻居，和他自己一样，他们也迫切地希望促进他们的共同利益。

政治秩序的分化性质促使各地方的和各地区的诸侯联合起来，他们单独无力与君主对抗，可是联合起来就可以有力量来反对君主了。在以贵族(与市民)为一方，以皇室力量的发展为另一方的竞争中，正在发展的中央政府面对着的不是初期的分散的封建力量和城市力量，而是能保卫其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的有组织的地产力量。

早在11世纪，英国国王的首要佃户被称为“男爵”；最初这个名字指的是一个集团而不是个人：因为“那个词没有单数”[25]。但是，只是到了政府设法限制他们的独立自主时，男爵们才觉得有采取联合行动的必要。“大宪章”的最后部分被正确地认为是“皇室第一次承认男爵有权利集体地用武力来胁迫国王”[26]。不久以后“全英国的贵族……彼此宣誓说，除了共同的答复以外，他们不给予国王任何答复”[27]。正是在英国贵族们作为一个阶级联合起来的世纪里，他们用限定继承权和长子继承权的办法为他们土地的永久所有权奠定了基础。[28]

在大陆上，时间表和其他许多细节都有所不同。但总的趋势是一样的。贵族地主们对他们的采邑运用了产业不可分割的原则，从而巩固了他们在西班牙、意大利、法国和德国的财产，自从废除封建形式的兵役制度以后，产业不可分割的原则已经失掉其原有的意义。[29]

值得指出的是：使封建后期和封建时期以后的社会保持平衡的贵族们所以在产业上获得成就，部分地是由于专制官僚机构的态度所造成。在这种官僚机构的贵族成员中间，有不少人对和他们有千丝万缕关系的地主士绅抱深切的同情。由于财产的和官僚机构的利益互相冲突而分裂的西方专制制度的代表们，并没有把他们有组织地同享有特权的大地主的抗争进行到底。因此，封建社会孕育了人类历史上一种最强大的私有财产形式。

3.在西方封建主义和专制主义的国家失败的地方，治水专制主义获得了成功

在封建后期和封建时期以后的欧洲，国家承认了地主贵族的一种继承制度，这种制度对于儿子们的继承权有厚薄之分。在现代的西方世界，整个说来，国家容许个人随意处理他的财产。而治水国家却不容许动产所有人或土地所有者有相等的决定自由。它的继承法多少是坚持要平均地分配死者的产业，从而坚持财产的定期分配。

在过着自然经济生活的或者原始农业生活的原始民族中间，继承的方式显然有很大的不同[30]；因此，治水社会的前驱者大半不可能维持单一继承人的继承制度，因为治水社会的发展必然要破坏这种制度。在某些场合下，单一继承人制度的萌芽可能已经被铲除了。而在不存在着这种萌芽的地方，治水社会的统治者深信企图破坏传统分配方式的尝试在任何地方都是行不通的。他们用各种各样的方法来达到他们的目的，其中析产继承法的统一化只不过是最显著的一种而已。

在封建后期和封建时期以后的西方社会中，地主贵族首先由

于他们有武装，由于他们在全国范围内和在政治上是有组织的，因而能够建立一种叫做限定继承权和长子继承权的不公道的继承制度。在治水社会中，私有财产的代表者无力建立同样巩固的和强大的财产形式，这首先是因为政府对武装行动的垄断使得财产持有者无法维持独立的军队；其次是因为政府的组织网（徭役、国家邮政和情报、统一的军队、普遍的税收）使财产持有者不能通过有效的全国性组织来保护他们的利益。

在这种环境下，拥护或反对析产的斗争并不象在古代希腊专制时期的欧洲或美国那样成为明显的政治问题。与发生公开冲突的地区不同，治水世界不容许对析产继承法进行辩护或挑战的各种政治论点存在。

（七）治水社会的财产持有者在组织上的软弱无能

治水政权因为是一种武装的和无所不在的组织力量，故它在动产的战略地点城市和不动产的主要地区农村占着上风。它的城市是政府的行政和军事据点；手工艺者和商人没有机会成为重要的政治对手。他们的职业团体不一定直接附属于国家，但是他们肯定没有建立成象欧洲中世纪时期许多地区所兴起的那种市民联合力量的强大而独立的中心。

农村的情况并不更好些。土地所有人或者是富商，在组织的活动范围方面同动产的代表者一样受到限制；他们或者更多地是官吏或僧侣；而且还是全国性有组织的官僚机构的一部分，或者是同官僚机构联合在一起。这种官僚机构可能允许它的有产业的成员或同僚建立地方组织，例如中国的“缙绅”（勉强译作“绅士阶级”）以及各种寺庙或宗教信仰的僧侣。但是，它阻止在全国规模上把地产协调起来成为独立团体或独立阶级的任何企图。

在伊斯兰教的近东，家庭公产（华克夫）的持有者保持他们的土地不分割，因为这些土地最终要用于宗教和慈善事业。虽然家庭公产暂时有利于受让人和他的后裔，但它并不代表一种安全的、

自由而强大的财产形式。虽则这种土地并不常是没收的对象，可是，只要国家愿意，家庭公产就象其他公产一样是可能被侵占的。这种公产要缴纳赋税；而且它们的受益人从来不曾通过全国范围的政治组织来巩固它们的力量。

家庭公产就其公开宣称的目的来说，和寺庙及僧侣所持有的土地相似，虽则它在直接功用上和后者常常不相同。但是和执行宗教的公吏相反，这些公地的持有者之所以引人注意，并不是由于他们积极参加公共生活，而是由于他们具有类似依靠年金度日的人的同样的地位。寺庙的地产犹如俗官的俸田一样是不分割的；但持有地产的僧侣或寺庙并不从事任何积极的斗争来用合法的制约手段限制专制国家，这种现象说明了治水国家和占优势地位的宗教之间的关系。

官僚机构中拥有地产的成员——做官的人和不做官的"士绅阶级"也没有把自己组织成为足以维护其产权的全国性团体来对付国家机构的征敛压力及法律压力。他们满足于利用土地作为过舒适生活的手段，而听任在朝者去组织和管理整体化的全国政权。装作只对取得土地有兴趣的中国将军表示没有政治野心[31]，这显著地说明了东方财产在政治上的软弱无能，即使当这些财产为政治机构本身中的人物所拥有时，情况也是一样。①

五、治水政权使国家中占优势地位的宗教附属于它

在宗教方面，类似的原因也产生了类似的结果。治水国家既

---

① 这些条件促进了农业官僚社会中的大多数住宅建筑的所谓内向的性格的形成。这种内向性格是对西方相应类型的建筑物的外向建筑而言的。不仅仅是富有的平民趋向于在普普通通门面的后面，在住宅内院修建豪华的亭台楼阁，这种趋势也支配着统治机构中的一些人——当然，没有影响他们的最高统治者。

不允许有关的独立军事领导存在，也不允许独立的财产领导存在，它也会不赞成独立的宗教力量兴起。在治水社会中，占优势地位的宗教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成为一个全国性的（或者国际性的）整体化的自主教会而不受国家权力的管辖。

（一）唯一的、占优势地位的宗教和次要的宗教

一种占优势地位的宗教可能没有明显的竞争者。在比较简单的文化中，情况常是如此，在那里，异端思想和习俗的唯一的有关代表人物是男巫和巫婆。这里根本不存在选择的问题；治水社会的领袖很愿意和占优势地位的宗教取得一致。

次要的宗教常在制度比较分化的情况下产生和发展起来。凡是在这种信仰有机会继续存在下去的任何地方（印度的非印度教的各种信仰；儒家中国的道教和佛教；伊斯兰教时代的基督教和犹太教），统治者会随时倾向于和占优势地位的教义宣称一致的。无庸赘言，本文所谓“占优势”一字仅指宗教问题的社会和政治方面。它并不指宗教价值的判断而言。在社会上占优势地位的宗教，就其教义来说是否也居于优势地位，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和一个正当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并不属于本书的讨论范围。

（二）附属于治水国家的宗教权势

1. 治水政权——偶尔也是（半）教士政治的政权

在设法确定治水政权和占优势地位的宗教之间的关系时，我们必须首先抛弃一种普遍存在的错误观念。在治水世界里，和在其他农业社会中一样，宗教起着巨大的作用；而宗教的代表者则往往是很多的。不过，一种制度具有重要性并不一定暗示它独立自主。如上所述，政府所支持的治水文明的军队常常很庞大，可是使军队变得庞大的同样一些因素又使他们处于附属地位。

当然，不能把宗教的模式和防御的模式等量齐观。但是在两种情况下，声望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它同能够把巨大收入富源动员起来的政府机构的接近程度。

大部分治水文明的特色就是拥有庞大而有权势的僧侣团体。但是，把治水文明叫做教士政治，"即由僧侣进行统治的"，那就错了。人们曾多次企图确定"僧侣"这个词的意义；而象马克斯·韦伯[1]这样杰出的比较社会学家提出了一种不容易确定其制度范围的现象，这就为我们提供了进行多方面选择的定义。

显然，僧侣必须具有能执行其宗教工作的资格，这种工作一般包括祭祀和祷告。一个合格的僧侣可能只用一部分时间来进行宗教工作，而以大部分时间用来保障他的生活，他也可能以宗教为职业，也就是用全部时间来从事宗教工作。

如果我们把僧侣统治解释成为由职业僧侣来进行政府统治的话，那么任何主要的治水国家可能具有这种特征的为数不多。在有些情况下，官场中包括许多被训练当僧侣以及许多人在做官以前曾经做过僧侣的人。注意到这种背景是很重要的，因为它说明了寺庙在复杂的统治机构中的作用。但是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注意到：当以僧侣为背景的人在政府中官居要职的时候，他们一般就不再继续以大部分时间从事宗教工作了。因此他们的政权不是狭义的教士政治，而是半教士政治。由够格的僧侣领导的少数几个治水政府几乎全部属于后一种类型。

普埃布洛印第安人的治水部落是由在许多宗教仪式中起领导作用的酋长统治的。不过，他们之中除了一个人或少数人——常常只有"酋长"(加西克)以外，其余僧侣兼酋长要以大部分时间来从事耕作。因此，普埃布洛政府是由这样一些特权阶级的人们所代表的：他们虽然有资格担任宗教职务，可是他们大都不是专职僧侣。

据说，古代苏马连的城市国家常常是由主要城市寺庙的方丈统治的[2]，而著名朝臣和政府官员也很可能是有资格的僧

侣①，他们在寺庙产业的管理方面居于重要地位。[3] 但是，这些受过神学教育的人仍有时间来完成一个职业僧侣的许多宗教工作吗？达麦尔认为，僧侣兼国王只是在特别郑重的场合才在寺庙中主持仪式。[4] 他们的下属也同样忙碌于世俗工作，其宗教活动因而也同样受到限制。

统治者的高级助手以及无疑的还有他的许多低级官员之所以进入政界，是因为他们是全国最有权势的经济和军事单位——寺庙的成员。因此，苏马连寺庙城市的政府是半教会政治性质的。但是，即使在苏马连人中，寺庙的权力好象也削弱了。拉加什的僧侣兼国王乌鲁卡吉纳的改革说明，早在公元前第三千纪，主要的僧侣家族就曾设法把寺庙土地变成世俗地产[5]；继乌鲁卡吉纳执政之后，阿卡德和乌尔的伟大的国王也成功地把一些寺庙的田地转为王家领地。[6] 在以后的巴比伦时代，寺庙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经济力量，大部分高级官员也不一定再与僧侣团体有关系了。

巴比伦模式远比苏马连模式出现的次数多。一般说来，治水政府是由职业官吏统治的，这些人虽然也许从僧侣处受到教育，可是并没有被训练去当僧侣。大多数有资格的职业僧侣仍然忙于他们的宗教工作，而政府并不因雇佣个别僧侣为国家工作而成为教士政治式的政府。

在治水国家企图建立僧侣统治的少数例子中②，似乎特别值得提出来的是法老埃及的第21王朝。不过这个王朝的篡位创始者赫虽霍尔虽然最初是一个僧侣，可是在法老任命他为高僧以前，曾担任过一个世俗的政府职务；他之被任命担任这个职务并不是为了加强、而是为了削弱主要的僧侣团体——“阿蒙僧侣集

---

① 职业僧侣很早就见于苏马连人的历史中（达麦尔，〔180〕：第6页以下；法尔根斯坦因，〔228〕：第58页；迈斯纳，〔509〕，第2卷：第52页）。古代铭文提到了僧侣和世俗职业的代表人物（施奈德，〔668〕：第197页以下；达麦尔，〔180〕：第5页以下；法尔根斯坦因，〔228〕：第58页以下；达麦尔，〔187〕：第141页以下）。

② 西藏将在下文第六章作为一个边际治水社会来论述。

团"的权力。① 犹如苏马连人的僧侣兼国王一样，法老埃及的统治者〔包括赫里霍尔〕显然把他们的大部分时间用来进行政府工作。从古代埃及历史的观点看来，耐人寻味的是：在法老时代的26个王朝中，最多只有一个王朝可以列为半教士政治性质的王朝。

2. 治水政权常常是神权政权

治水社会的建设、组织和征敛财富的活动往往把一切权力集中在一个指挥中心：中央政府和最后集中到这个政府的首脑即统治者手里。自从治水文明开始以来，国家的不可思议的权力往往集中在这个中心。宗教仪式大都由一种常常享有相当自由的专业僧侣来进行。但是，在许多治水社会中，世俗权力的最高代表也是最高的宗教权威的体现。

以神、或以神的下凡者、或以高僧的姿态出现的这样一种人，实际上就是一个神权的（神圣的）或者半神权的（大祭司的）统治者。显然，神权的政权不必一定要是教士政治性质或半教士政治性质的。即使神圣的或作为教长的君主受过僧侣教育，他的大多数官员却未必全具备这种资格。

普埃布洛印第安人和查加族的酋长在他们社会中都是高僧，具有神权的地位；而夏威夷国王的神权的性质则是毫无疑问的。不过在原始的农业条件下，不论耕作是否依靠灌溉来进行，宗教的和世俗的权威常常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

和神权制度在原始的农业民族中广泛分布的情况不同，在较高级的农业文明中，神权政治的发展是不均衡的。许多以国家为中心的治水社会普遍存在着神权政治或者半神权政治的趋向，而在古代希腊和中世纪欧洲却不存在这种趋向。

在荷马时期，希腊国王是神权性质的 7 ，他在宗教事务中的

① 基斯，〔380〕，第10页以下，第14、16页；威尔逊，〔819〕，第288页以下。甚至还可参看E·梅耶〔515〕，第2卷，第2部分：10），他强烈地，也许是过分地强调赫里霍尔取得政权的僧侣背景，他认为第21王朝并没有能够建立"真正的神权政治"。

地位十分突出，以致于他被称为“首席僧侣”[8]。后来的民主发展并没有破坏国家与宗教之间的关系；但是民主的发展把这两种活动的控制权交给了市民。在市民社会的严格监督下，古代希腊的国教既没有发展成教士政权[9]，也没有发展或一种封闭式的僧侣制度。[10]一般说来，那些注定要做僧侣的人是由抽签或者选举决定的。[11]因此他们缺乏那种在职业的和自我永存的僧侣工作中占十分重要作用的训练。寺庙的财政受政治当局的严格控制，这些当权人物的大多数是以类似的方式选定的。更有进者，政府首脑并不被认为具有神权，他们也并不担任任何统一宗教团体的高僧或者领导者。因此，在早期希腊可以采用的“神权政治”这个名词几乎不适用于民主时期的“服务”的市民国家。

在中世纪欧洲的伟大的农业文明中，非神权政治的发展更进了一步。庇平和查理曼为建立神权的权威而进行的活动[12]没有能够扭转封建的地方分权的趋向。许多次要的产业、军事和政治权力中心限制了全国和地区统治者的权威，其中以教会表现得非常有力量，因为一种统一化的理论和一种渐趋统一的领导给予它准封建性质的地方单位以准东方性质的组织力量。经过长期的激烈冲突以后，教会得到了完全自主。在 11 世纪，法国国王“屈服于罗马教廷”[13]，德国皇帝亨利四世在教皇格里戈里七世面前蒙受耻辱。世俗权力和教会权力之间的斗争无结果地继续了一个时期，直到英诺森三世（1198 — 1216 年）把教皇的权力提高到这样一个顶点：他可以企图使国家从属于教会的领导，虽则他的尝试并没有成功。

在独立自主的教会行为的许多表现中，英国的事例特别引人深思。1215 年，英国的主教们会同封建贵族迫使约翰王在大宪章中承认一个起制约作用的符合宪法的政府的合法性。大宪章“主要是有利于英国圣公会‘向上帝’所作的一种让步……根据大宪章第 1 款，国王同意‘给予英国圣公会以自由，许它享有充分的权力和不受侵犯的自由’，特别是‘被认为是英国圣公会最需要

的最大的自由，即选举自由'。第42款规定了有关离开王国的自由，这一款给予教士极为重要的权利：他们可以不经国王准许就前往罗马"[14]。

大宪章下的教会并不仅仅是几个有效地组织起来的封建地主集团之一。它的全国性的和国际性的组织不同于世俗贵族的组织，而且一定程度上远比后者优越。此外，作为一个具有特殊宗教目标和要求的宗教团体，它还为着自治而斗争。但是，不论这些特点如何重要，教会如果没有同时加强世俗贵族的产业的和组织的力量，它就不可能约束政权的力量。教会作为这些力量的宗教部分，在中世纪欧洲的农业社会中成为一个基本上独立的整体。[15]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它决定性地支持了力量均衡的晚期封建制度的发展，而这种发展终于导致现代西方社会的产生。

因此，不论它们最初是否为神权所统治，西方的较高级的农业文明并没有形成庞大的神权政治权力机构。古代希腊城市国家是政府的和宗教的非神权性质的结合；在中世纪欧洲，世俗和宗教当局，非但远没有建立起政教合一的统一制度，反而形成为两个显明的独立机构。

治水文明向着一个极不相同的方向发展。凡是在部落治水政府以神权方式形成的地方，即使制度情况十分复杂，最初的模式通常持续下来了。而在治水时期以前不存在神权政治的地方，最初的模式常常作为治水发展的一部分而出现。

在一个为政府机构的发展提供了独一无二机会的社会中，政治上和经济上独立的占优势地位的宗教决无发展余地。农业管理国家的君主用种种形式把至高无上的宗教权威象征加在自己身上，来巩固他的世俗地位。有时他的地位并非绝对是神权政治的，但是这并不是一般情况，而却是例外。在大多数情况下，治水政权看来或者是神权政治，或者是半神权政治。

治水世界制度上的各不相同，排除了彼此之间严格的相互关系。但是看来，神权的君主主要是出现在分化情况较少的社会

中。印加人在新石器时代技术水平时，对一个简单的治水社会依靠神权政治进行统治。最高的（"独一无二的"，萨巴）印加是太阳的后裔，因而是神圣的[16]；他的亲属们在不同的程度上同他分享这种地位。[17] 萨巴印加主持最隆重的祭祀仪式[18]，在仪式上他的地位超过职业的高僧，而这些高僧常常是从他的叔伯辈或兄弟中选出来的。[19] 他的手下官吏经管着寺庙地产的分配和耕作[20]，他们管理着寺庙的和世俗政府的仓库。[21] 因此，以一个神权统治者为首的政府，既控制着国家的世俗事物，也控制着占优势地位的宗教僧侣。

许多文学和图片的记载证明了近东的神权的发展。古代埃及国家兴起时，并没有明显表现同美索不达米亚有任何制度上的联系，虽则两者之间并非没有文化的联系①，这显示出一个高度集中的和比较简单的治水秩序的潜在力量。法老是神或神的儿子[22]，一个伟大而善良的神。[23] 他是霍拉斯神[24]，即叫作"里"的太阳神的后裔[25]。他脱"胎"于他的神圣的父母。[26] 有了这样特殊的地位以后，他就成了神和人类之间的居间人。由于没有时间，他不能亲自从事大部分的宗教工作[27]；但是他是一个高僧[28]，而且是众神的僧侣。[29] 他的地位高贵，这是没有疑问的。

最初，寺庙中的宗教化仪式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由皇室的官员主持[30]，寺庙的事务由国王的侍臣管理。[31] 但是甚至在真正的职业僧侣集团形成以后，国家仍然有管辖寺庙收入的权利；僧侣则由法老任命。[32] 在整个古王国和中王国时期，甚至在新王国开始时期，这种控制制度都普遍存在着。在危机和动荡不定的时期，这个制度瓦解了，因而使一个高僧在第20王朝末② 登上了王位。[33] 从第 22 到第 25 王朝，埃及为利比亚和努比亚的征服者所统治，

---

① 两种文明之间的接触，大约在成文历史出现以前很久就开始了（参看基斯，〔379〕，第 7 页以后）。

② 关于在第20王朝期间建立一种独立寺庙经济问题，参看布雷斯特德，〔106〕，第4卷，第 242 页以下；参看罗斯托夫采夫，〔637〕，第 1 卷，第 281 页以下。

可是，尽管到第26王朝和最后王朝发生了种种政治变化，法老的神权地位仍然继续存在。[34]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社会自成文历史开始以来就比古代埃及社会要分化复杂得多了。这可能是苏马连国王神权以一种比较复杂的方式形成的原因，或者是其原因之一。和"国王所体现的上帝同皇后所生的"[35]法老不同，苏马连国王在他母胎中就被"赋有了神圣的特质，首先是力量和智慧"[36]。在出生以后，他由上帝扶养成人；由他的即位和加冕来肯定他的神化。[37]如果象拉巴特所说的，神只是在国王诞生以后才承认他神圣，国王就不是神圣的父母的神圣的后代，而是他们的养子了。[38]

关于古代美索不达米亚[39]国王神圣性质的具体争论说明了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模式的复杂性；但是这并不能掩盖苏马连国王以这种或那样方式代表世上最高神权这个事实。[40]他具有高僧的地位。[41]原则上，他是"高僧职位的唯一保持者"[42]。他不费气力的保持了对寺庙的行政控制，因为在苏马连城市国家里，所有的大寺庙都是由僧侣兼国王、他的妻子或者他家族中某些其他成员主持的。[43]

从苏马连时期结束以后，美索不达米亚政府同寺庙之间的关系就逐渐疏远，但是寺庙无力使自己从世俗统治者的控制下解脱出来。同他的苏马连前人的地位相类似。国王仍然保持半神圣的地位。他照旧有权利进行最高的宗教工作。在亚述，他亲自担任这项工作[44]，而在巴比伦，这些工作常常交给一个代表去做[45]。虽然常常如此，但是并不老是这样。在新年举行盛大的"创世"仪式时，他发挥十分重要的宗教作用[46]，以致于"人民在这些仪式中把国王真正看成为神的化身"[47]。

在亚述，政府对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维持着严格的行政和司法控制[48]；在巴比伦，控制并不如此严格。但是在这里，国王也维持着任命高级僧侣的权力[49]，而且在受命以后，"僧侣必须象所有其他官吏一样宣誓(效忠)国王"[50]。

据说，利用征服使自己成为整个近东统治者的阿契美尼德国

王是没有神权的。他们在他们的波斯祖国保持着他们早先某些非神权的概念吗？抑或是由于他们具有神的本质因而被波斯臣民当作神的存在来崇拜呢？[51] 不论对这些问题的答案如何，胜利的居鲁士在巴比伦采用了"迦勒底王国的一切原理"[52]，包括国王的神权在内；他的继承者在埃及采取了类似的行动。象我们所知道的所有早前的埃及统治者一样，大流士被称作神圣的"霍拉斯"和"善良的神"[53]。

托勒密和塞流息咨帝国的希腊化时期的君主们很快地学会把宗教权威和世俗权威结合起来。[54] 值得注意的是，在治水世界的制度边缘——安纳托里亚，人们对国王的崇拜发展得不那么充分。但是在这里，希腊化时期的统治者也是肯定地力求神权地位的，虽然他们做得谨慎小心些。[55]

罗马人采用了他们的新东方属地的许多制度。对于皇帝神权的承认是逐渐的[56]；但是对皇帝崇拜的开始可以追溯到帝国的早期。恺撒已经提出的这种崇拜由第一个皇帝奥古斯都正式确定了。[57]

在拜占庭早期，基督教适应了一种专制政权，这个政权觉得"完全有能力在一切宗教的和世俗的事务中制定法律"[58]；但是它证明并不符合于一个神权统治者的概念。尽管作了重大努力来维护皇帝的半神权的性质[59]，但是按照我们的标准，拜占庭政府最多也只能说是边际的神权政治。

伊斯兰教由于其本身的原因而反对把统治者神化：穆罕默德是真主的先知，而不是他的儿子；而继承先知权威的哈里发并没有神圣的地位。虽然他负责重要的宗教事务[60]，却并不能称作为高僧。因此，用我们的标准来衡量哈里发的地位，我们根据专家的意见，认为它既不是神权政治，也不是教士政治。①

---

① 参看阿诺德，〔45〕：第189页以下，第198页的注；〔46〕：第294页。从本质上说来，所有这些情况都适用于伊斯兰世界的逊尼派。在什叶派中间，神权政治的趋势有时候非常强烈。例如，萨法维王朝的伊斯梅尔王显然"认为他自己是神的化身"（明诺尔斯基，〔530〕：第12页的注）。

在中国，统治者出现于历史上时就被认为是世俗事务的和宗教事务的最高权威。我们不知道传统的称号“天子”是否反应从前对君主神权的信仰。周帝国和历代帝国的皇帝都用这种称号，他们被看作是人，可是他们具有半神权的地位。他们代天行事，用一种复杂的祭祀仪式控制着与自然力量的不可思议的关系。在盛大的宗教仪式中，统治者和他的中央官员以及地方官员们起着领导作用，只把次要的工作交给职业的祭师和他们的助手去做。皇帝是最神圣的祭天仪式的主持者[61]，他也主持祭地仪式，祈祷丰收[62]，旱降夏雨[63]，并祈求保护国家的社稷神。[64]这些仪式中有一些只限于在首都举行。还有一些则也在国家权力的许多次要的中心，由重要的省、地方或乡镇著名官员来主持举行：例如盛大的求雨仪式[65]，农耕仪式[66]，祭孔[67]和祀农神[68]，等等。①

总之，在中国的国教中，统治者和高级官员统治集团担任重要的僧侣工作，虽然这些官员和皇帝本人大多数主要是从事世俗事务的。因此，传统中国的政府是神权政治的一个一贯的——和不平常的——变体。

3.农业专制主义常常使占优势地位的宗教成为其权力系统的构成部分

因此，在治水世界内，有些国家是由有资格的僧侣用半僧侣政治的方式进行统治，不过，这些僧侣不再从事他们的专门职业；许多国家由神圣的或主教地位的君主以神权政治或者半神权政治的方式进行统治。在其余一些国家中，有一些介于两者之间，另外有一些大概是既非僧侣政治，也非神权政治的。但是，即使是在神权政治的国家，占优势地位的宗教也不能把自己建立成一个同政府对抗的独立的教会。它以种种形式成为治水政权的权力系

① 例如在传统中国的政治制度中，宗教思想和宗教实践起着重要作用，某些宗教实践既广泛普遍又令人肃然起敬。研究中国宗教的欧洲杰出专家德·格鲁特称盛大的祭天仪式“也许是人类在世界上所举行过的最动人的仪式了”（德·格鲁特，〔176〕：第180页）。

统的构成部分。

在西班牙征服前的墨西哥某些地区，政治统治者最初也是最高僧侣[69]，在米卓冈，这种模式一直继续到西班牙人到达。[70]在墨西哥湖区的一些地区国家，这两种职能在征服前很久显然是分开的，但是国王仍然继续从事于某些宗教工作，而寺庙及其人员则受他管辖。有时，国王一个人或者同他的高级臣僚一道，可能穿上僧服。[71] 他亲自主持某些祭祀仪式。[72]此外，也许最重要的是国王和他的高级臣僚任命大祭师[73]，寺庙的土地显然和政府的土地一起实行管理。[74]

难道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就可以把征服前的墨西哥称作为半神权政治吗？也许应该如此。墨西哥的复杂情况不容许我们简单地分类，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各个寺庙的僧侣聚集在一起进行宗教仪式，他们没有自已独立的、全国性的组织。他们和世俗领袖密切合作，并不是专制政权的一个反抗力量，而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世俗领袖的子女受到他们的教育，他们在世俗领袖的军队中服役。[75]

本书已经谈到古代的阿契美尼德波斯以及拜占庭和穆斯林社会的两可的性质。但是，即使是在政府只不过具有部分神权政治的性质时，占优势地位的宗教也都是到处牢牢地被吸收在世俗的权力体系中。阿契美尼德国王在世俗事务中进行专制统治，原则上在宗教事务中也有最后的决定权。而且不仅是在原则上是如此。阿塔薛西斯二世的事例说明，阿契美尼德国王能够大大地改变宗教的祭仪。[76]主要的僧侣"麻奇"构成为一个特权集团[77]，但是他们并没有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独立教会。

早期的拜占庭是允许占优势地位的宗教作为一个教会进行活动的极少数的几个治水文明之一。但是，虽然这种教会组织得很完美，它并没有象西罗马帝国崩溃后的罗马教会那样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整体。在拜占庭历史的早期，即从4世纪到7世纪，"至圣的"[78]皇帝——虽然不是神圣的皇帝——是遵循罗马传统

的，这种传统认为他臣民的宗教是公共法律的一部分；他因此“对于教会的生活行使了几乎无限的控制权”[79]。

在伊斯兰教统治下，政治和宗教领导最初是一体的，这种安排的痕迹在整个伊斯兰教史上始终存在着。伊斯兰教君主（哈里发和苏丹）的地位经历了许多变化，但是这种地位始终没有丧失它的宗教性质。[80] 最初，哈里发主持盛大的公共祈祷。各省省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是在礼拜五主持祈祷仪式，并且也讲道，讲“呼图白”(khutba)。哈里发任命古兰经的官方解释者“穆夫蒂”(mufti)[81]。穆斯林礼拜的中心清真寺基本上是君主的亲信例如“卡迪斯”(kadis)管理的，而宗教的公产(华克夫)，提供了清真寺的主要经济来源，这些土地常常由(虽然并不总是由)政府管理。在伊斯兰教的整个历史上，统治者始终是清真寺事务的最高权威。“他干预管理事务，并且随心所欲”，他“也能干涉清真寺内部事务，也许是通过他的正规机构来干预”[82]。所有这一切，并没有使哈里发国家成为一个神权政治的国家，但是它说明，政府权力强大到足以阻止建立起一个独立于国家之外的伊斯兰教会。

在印度，世俗权威和宗教权威之间的关系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但是在整个印度教时期，甚至在这个时期结束以后，某些基本特征依然是存在的。我们手头可以利用的史料说明，在印度教历史初期，政府并不如公元前第一千纪后期以来那样依靠僧侣参政了。[83] 但是，不论在这方面发生了什么变化，世俗权威和宗教权威仍然是密切地结合在一起。

婆罗门不愿意或者不能够建立一种类似欧洲封建时期教会的独立地位吗？他们依靠布施和政府救济度日，是由于他们愿意这样做还是由于他们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选择呢？我们知道的有关婆罗门态度的一切情况说明：婆罗门犹如其他僧侣集团一样，希望有强大而稳固的而不是赢弱和不稳面的地位。但是印度教的君主却有另一种愿望。如同治水国家的其他君主一样，他们希望他们

臣民的财产形式是固定的和软弱的。他们用货币消费品和土地〔"村落"〕的收益作为付给他们的世俗助手的报酬；他们在给予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的代表以报酬时，方式也完全一样。在印度，在印度教时期结束时，当局的政策仍然是如此，当时，土地私有权的增加并没有以如同欧洲封建晚期或者以后时期相类似的方式巩固产业的权力。

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否认婆罗门教和婆罗门在印度教和穆斯林印度的政府中的特别地位。据说，所有四个种姓都是由梵天身体的一部分组成的，婆罗门阶级是由他的身体的一个特别高贵的部位——口组成的。[84] 但是，摩奴所著的伟大的法典特别强调国王的神圣权利。[85] 这样就使得国王的统治具有明确的神权性质。

印度教政府也具有重要的半教士政治的特色。从吠陀时代起国王身边就有一个叫做帕罗希塔(purohita)的名僧；[86] 这个要人不久以后就成为国王在一切重要问题上的顾问。[87] 婆罗门所撰写的《摩奴法典》被政府认为是行动指南，这本书规定国王应该有一个帕罗希塔，[88] "(他应该)在一切(事务)中起主要作用。让国王按照他的指示行事。"[89]

国王有一个僧侣供咨询；有一个僧侣辅助他管理由僧侣制定的法律。《摩奴法典》规定，"一个有学问的婆罗门必须仔细研究这些法律，他必须负责指导他的学生研究这些法律，但除开他本人以外，任何人都不得做(这件事情)"[90]。受过良好教育的婆罗门应该在疑难问题上决定什么是正确的[91]，在宫廷中僧侣或则同国王及其臣僚们一道，或则单独担任裁判官。[92]

僧侣都受过良好教育，在政治上也有势力，他们有无比的机会来处理行政事务。帕罗希塔可以成为国王的首席大臣。[93] 僧侣同样可以受命担任各种财政工作。在印度教文化的古典时期[94]，情况就是如此，一直到穆斯林时期结束，这始终是主要的趋势。杜波依斯说，"婆罗门甚至也是穆斯林王公们所需要的人，没有婆罗门的帮助，他们就不能进行统治。穆罕默德的统治者一般都

任命一个婆罗门担任他们的国务大臣，一切国家文书都必须由他经手。婆罗门还经常担任各省和地区的地方长官的秘书和书吏职务。”[95]

英国人并没有采取什么行动来改变这种古老的模式。婆罗门

> “在各行政部门和政府机关以及各地法庭中都居于最高的和最有利的地位。事实上，他们是公共行政部门中必不可少的人物。因此几乎总是由婆罗门担任税务员、文书、抄写员、译员、司库、簿记员，等等。由于他们具有突出的算术才能，没有他们帮助就极难解决一切有关账目的问题。我曾经看到有一些人能在几分钟内把一系列长数字的复杂计算问题算出来，而且计算到最后一位零数，在欧洲，即使是最好的会计师也需要好几小时才能计算出来。”[96]

在印度教时期和这个时期以后，许多受过教育的和有资格的僧侣实际上担任了重要的政府职务。但是除了帕罗希塔的以及也许还有某些其他临时做法官的人以外，僧侣变成了专职官吏。犹如在其他治水文明中一样，他们保持了自己的宗教特性，但是他们已经不再是职业僧侣了。在官员中他们大概不会占多数，因为已经存在着一种人数颇多的“统治”种姓[97]——刹帝利，他们是行政工作、特别是军事问题的专门人才。

4. 占优势地位的僧侣集团在治水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改变

这些看法使我们不致于假定治水文明在初期是由僧侣们统治的，也不致于假定，后来他是世俗集团尤其是战士统治的。

重述一遍：僧侣统治，即僧侣在统治时仍然是正式僧侣的僧侣统治是少见的；由受过教育的僧侣进行统治远非早期治水文明的普遍特色。许多治水文明，不论是后期的和初期的治水文明的特征都是神权政治；但是它不一定非由僧侣统治不可。

诚然，在美索不达米亚和西半球（大部分）治水地区的早期，

寺庙在选择君主和官员方面显然起了主要作用；但是在东半球的一些主要治水中心，情况并非如此。中国就没有明显的职业僧侣集团；但是在古王国，许多重要的宗教工作由统治者和某些高级官员担任。在雅利安印度的初期，政府由世俗的"战士"（刹帝利）掌管，只是到了后来，僧侣才直接或间接地逐渐地参加了政府。

我们也不能说，后来的和更大的治水社会一般由军人统治。如同后面几章将比较充分地予以说明的一样，军官和"军队"实际上可能凌驾于文职的官僚机构之上。但是这种发展不仅限于后来更复杂的治水社会。况且，由于明显的原因，这是例外的情况而不是一般的情况，因为在一个农业管理者国家中，政治的组织者（"笔"）往往要比军事领袖们（"剑"）更为有利。

六、三方面的功能，但却是一种极权的单一制度

不论这种关于从僧侣统治发展到军人统治的假定有何缺陷，它却有一个优点，即引起人们注意到治水政权的多种功能。在欧洲封建时期的社会中，大多数军事领袖（封建贵族）和他们的君主只有松弛的有条件的联系，占优势地位的宗教也独立于世俗政府之外；与此不同，治水社会的军队是农业管理者官僚机构的组成部分，占优势地位的宗教也是密切地依附国家的。正是这种重要职能的令人生畏的集中才使治水政府具有真正专制的（极权的）力量。

第 四 章

专制权力——极权
力量而非仁慈力量

人们对于治水政府的专制性质并没有重大的争论。"东方专制主义"这个名词一般用于这种现象在东半球的变形，它意味着绝对权力之极其严厉残酷的形式。

但是那些承认东方专制主义残酷的人常常坚持说，这种形式的政权受到制度和道德约束的限制，因而使得这种政权是可以忍受的，而且有时甚至还是仁慈的。治水专治主义究竟是怎样可忍受的和怎样的仁慈呢？这个问题显然只有待对有关事实进行比较和合理的研究后才能得出答案来。

一、极权力量

（一）缺乏有效的宪法上的约束

有宪法上的各种规定并不一定意味着有受宪法制约的政府的存在。所有长时间存在着的政府——以及许多其他政府都具有某种模式（宪法）。这种模式可以用文字形式表达出来。在先进的文化条件下，常常是这样做的，有时用一种有条理的汇编、一部法典表达出来。

成文宪法的发展和受"宪法"制约的政府的发展决不是同一回事。正如一种法律可以由政府强制实施（**制定的法律**）或由政府当

局和独立的非政府力量共同商订(拟议的法律)一样，宪法也是可以强加或商订的。“宪法”一词最初是指罗马皇帝单方面地和独断地颁布的法令、回答法律问题的复文和命令而言的。

甚至就是一部高度系统化的法典，除了一切自我克制的规范所固有的限制以外，对于专制的法律制定者并没有任何其他的约束力。行使完全的行政、管理、司法、军事和财政权力的统治者，可以利用他的权力来制定他和其臣僚们所认为适当的一切法律。权宜和惰性有利于这些法律中的大多数永远保持下去，但是专制政权可以在任何时候随意改变其规范；治水文明的历史证明新法律和新法典曾经定期颁布。中华帝国的“汇约”[1]、印度的法典[2]以及拜占庭和伊斯兰教东方的行政和司法著作，都是恰当的事例。

宪法条文因为是单方面强加推行的，因此也可以单方面予以改变。在中国，“全部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属于他(皇帝)”[3]。在印度教的印度，“从宪法上来说，国王有权接受或废除他前任所采用的法律”[4]。在拜占庭，“国内没有一个机构有权控制他(皇帝)”。或者说得更具体一些：“国王的立法和行政行为除了对天负责以外，不对任何人负责。”[5]

在伊斯兰教社会，哈里发象所有其他信徒一样，应该服从古兰经[6]，一般说来，他十分愿意维护古兰经，以此做为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秩序的一部分。但是当他认为适当时，他就建立(行政的)世俗法庭，并通过特别的法令(法律或政策)来指导这些法庭，以维护其权力[7]；而宗教法官卡迪斯(kadis)是迫切希望支持一个随意任命和罢免他们的政府的。① 因此立法机关在理论上之不存在便改变了伊斯兰教专制主义的外貌，而没有改变它的本质。“哈里发国家……是一种把无限权力交给统治者的专制国家。”[8]

---

① 法赫特，[661]，第677页。伊斯兰教法律——古兰经——有时主要只限于个人事件，如婚姻、家庭和继承，而世俗法律则主要涉及刑事案件、租税和土地问题。不仅在阿拉伯哈里发国家是如此，在土耳其苏丹国家也是一样。

在这些和其他类似事例中，政权代表一定结构的和活动的模式，即一种"宪法"。但是这种模式不是商订的。它是上面制定的，治水社会的统治者们制定、维护并且修改它，它们不是以受到控制的社会代理人的身分、而是以它的主人的身分这样做的。

(二)缺乏有效的社会制约

1. 没有独立的权力中心能够牵制治水政权的权力

当然，缺乏正式的宪法制约不一定意味着缺乏社会力量。社会势力的利益和意愿是政府所必须尊重的。在欧洲封建时期以后的大多数国家中，专制政权与其说受到了正式宪法的约束，毋宁说是受到地主贵族、教会和城市的实际力量的约束。在专制主义的欧洲，所有这些非政府力量在政治上都是有组织的和有发言权的。因此它们同治水社会中的地产、宗教或城市职业的代表者有着极大的区别。

东方的这些集团中有一些发展的并不好，其中没有一个结合成为能够限制治水政权的政治团体。印度学者K. V. 兰加斯瓦米正确地叙述了这种情况，在讨论印度教的专制主义时，他把真正的专制主义说成为"一种政府形式，在这种政府中，一切权力必须集中在统治者手里，并不存在着其他并行的和独立的权威，即并不存在另一种象服从统治者那样惯常得到人民服从的、并且能够对统治者进行合法反抗或责备的权威"[9]。

2. 所谓反叛的权利

缺乏反抗政府的合法手段确实是专制主义的一个重要特色。当没有这种手段可使用时，心怀不满、铤而走险的人们，时常一再拿起武器反抗他们的政府，在极端的情况下，他们终于能彻底地推翻它。继起的新的统治者把他们事业上的功德和前政权的没有功德进行对比，以证明所做所为是正确的；而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也以同样方式来解释不时发生的改朝换代的事。所谓反叛的权利正是从这些事件和概念中推论出来的。

"反叛权"一词的不大适当之处，在于它把法律问题和道德问题混淆在一起。关于改朝换代的公开讨论被认为是对反叛行为的一种警告，不是对这种行动的一种指导；而它们当然没有载入任何官方的宪法条文或者法律之中。只有在现行法律遭到破坏和敢于冒险彻底消灭维护法律的人的时候，才可以行使反叛权。

实际上，在所有治水社会中都能够找到所谓反叛权的痕迹。普埃布洛的民间传说自豪地叙述反抗不称职的酋长而获得成功的事情[10]，在巴里举行的革命也得到这样的辩护。[11] 印度教和穆斯林统治者受到了类似的警告——也受到了类似的挑战。[12]中国的儒家经典著作系统地叙述了反叛权利，这一事实对于约束极权力量没有起什么作用[13]，正犹如要求对压迫采取革命行动的马克思和列宁的著作在苏联没有能起作用一样。

3. 选举专制君主——无济于事

并不因为统治者是通过选举而不是通过继承取得其地位，政权的专制性质便因此有所减少。把称号和权力移交给已故君主的近亲、更可取的是移交给他的长子，这有利于政治的稳定，而选举则有利于选出贤能的领导。第一个原则普遍存在于治水社会的当地的统治者中间，而第二个原则则普遍存在于游牧民族或其他民族中间，他们做为这种社会的征服者，常使他们原来的继承模式继续下去。[14] 拜占庭的旧选举决定王位的惯例可以追溯到罗马的共和时代。这种惯例适合于帝国初期的情况，当时帝国主要是在军人控制之下，君主更经常地是由"军队"[15]而不是由高级文官来选择的。从戴克里先开始，元老院在皇帝的选举中发挥比较重要的作用时，政治重心就从军人转移到文官方面。① 选举并不是确立一个新皇帝的最好方法，但是它披着传统和合法的外衣，证明肯定是符合官僚制度的需要的。②而最高领袖的经常变更，既

① 拜占庭元老院只不过是"负责行政的贵族的集合地点"而已（第阿尔，〔1911，第729页〕。

② 只是在拜占庭国家丧失了它的治水省份以后，政府的专制形式才形成起来。

不使他自己的地位、也不使他所领导的官僚特权阶级丧失其专制性质。

在古代墨西哥和中国大多数的征服皇朝中，新统治者是从统治者家族成员中选出来的。这种方法把继承原则和有限制的选择原则结合起来；以拜占庭为例，进行这种选择的是政治特权阶级中的高级成员。这种安排增加了统治机构主宰们的政治机会，但却不加强社会中非政治力量的权威。

对两个非治水社会事例的类比，可能有助于消除认为专制权力通过选举的继承办法就变得民主化了这样一个错误的概念。通过有限选举而永久化了的成吉思汗政权仍然是最可怕的极权事例之一；而领导权从布尔什维克的政治局的一个委员转移给另一个委员使苏维埃政府暂时变成不大稳定，但肯定没有民主化一些。

蒙森称东罗马帝国是“经过一场得到法律认可的持久的革命而变得温合的独裁制度”[16]。伯里把蒙森的笨拙的说法解释为“革命的合法权利使之变得温和的独裁制度”[17]。这两种说法都是有问题的，因为它们暗示着臣民赋有可以用另一个皇帝代替一个皇帝的合法权利。实际上并不存在着这种权利。第阿尔认识到这一点，所以他说这是“一个通过革命和暗杀而变得温合的独裁制度”[18]；伯里承认“并没有废黜一个君主的正式步骤”，但是他接着又说，“如果政府不能令人满意的话，社会的成员会有方法拥立一个新皇帝来推翻他”[19]。

这的确是东罗马的军事武官们所建立的一种模式；只要篡位成功，它就被认为是合法的，这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换言之，叛乱之成为合法，是事后被认为合法。伯里说：“如果他（觊觎者）没有足够的追随者……以致未能取得王位而被镇压了的话，他就被认为是一个叛乱者。”[20]

因而在拜占庭，犹如在治水世界的其他国家一样，任何人都可以设法篡夺权力；和军事领导的暂时控制结合在一起的君权的选举性质，使人们经常企图采取这种行动。但是当采取这些行动

时，没有法律保护这些行动。在拜占庭，攻击现存政府的人，都要受到野蛮的残酷惩处。[21] 在中国，试图行使叛乱权而被捕的人被处决。在最后三个王朝，他们被凌迟处死。[22]

如果说武装冲突、叛乱和暗杀懦弱无能的统治者并没有能使东方专制政治比较民主一些的话，难道这些做法至少也没有能使人民减轻压迫吗？这个论点并不如乍看来那么有理由。这种异端行为很少能决定性地减轻传统的行政和司法压迫；而企图通过公开的暴力取得最高领导权的愿望，反而更加可能促使当权者强化残酷的镇压行动。况且，任何大规模内战的破坏性一般都增加了平民的经济负担。统治集团内部经常发生的暴力争夺非但远远没有使专制主义变得温和，反而往往使它变得更暴虐。

4. 政府内部之间的影响：专制主义和独裁政治

但是，政府内部也许会有一股力量可以使农业管理者的专制制度的残酷减轻一些？这个问题引起人们集中注意专制主义和独裁政治的关系。专制主义和独裁政治并不是同一回事，但是它们有密切关系。当非政府的力量不能有效的约束一个政府的统治时，它就变成为专制政府了。当专制政权的统治者的决定不受政府内部力量的有效约束时，他就是独裁者。

治水社会的专制政权常常① 由一个独揽重要决定大权的人领导。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呢？成为治水世界核心区域的特征、而且确实需要有集中领导中心的大型水利工程是不是必须要有独裁的领导呢？受到控制的(民主的或者贵族的)政府毕竟也能够创办和维持大规模的公共事业。这类政府征集了人数众多的有纪律的军队和(或者)舰队；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他们在这样做时并没有发展成为独裁的统治模式。

很显然，独裁权力的兴起，还远不止取决于大规模国家事业的存在。在所有治水社会本身，这种事业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在

---

① 关于少数昙花一现的例外，例如印度古代，参看下文第八章。

那里以及在制度上属于边际性质的地区里，我们经常发现纪律严明的军队和几乎可以说是全面的交通和情报组织。但是，为什么这些不同的事业不能够由若干个领导官员来统率，还没有找到法律上的原因。在受到控制的政府中，情形确实如此：其各部门首脑谨慎地相互分开，并且是相互制约的。

不过，专制国家缺乏实行内外制约的适当机构。这种情况便发展成为可以称作是不受制约的力量的一种累积趋势。如果所有主要的下属机构的权力或多或少地同样强大的话，这种趋势是可以抵挡的。如果公用事业、军队和情报机构以及税收系统的领导人员在组织力量、交通力量和强制力量方面或多或少地同样强而有力的话，也能够抵挡这种趋势。在这种情况下，专制政权可以由相互制约的寡头统治集团来领导，即由"政治局"来领导，它的成员实际上会或多或少平等的参与行使最高权力。不过，任何政府的主要部门的组织、交通和强制力量，即使相互制约的话，也很少会这样起平衡作用的；而在专制的情况下，居于最强有力地位的人，由于在权力不受制约的积累趋势中得到便利，往往通过拉帮结派、玩弄花招和无情的诡计来扩大他的权力，直到他征服所有的其他作最高决定的中心人物后而独占上风为止。

政府职能的发展不受外界有效控制的程度因制度的构成不同而有所不同。但是可以肯定地说，只要通过这一道关口，最高权力的积累力量就往往会集中到一个掌握组织和作出决定的唯一的独裁中心人物手里。

掌握最高权力的人可以把他的事务委托给一个高级助手，如大臣、首相或宰相，这一事实并不能否定这个中心人物的极为重要的性质。他和(或是)他的助手在考虑意见和采取迅速行动时，可能十分信赖占重要地位的和经过周密考验过的一群精选出来的官员集团，这一事实也不能否定这个中心人物的重要性。政府机构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并不因实际决策中心暂时并常以隐蔽方式移转到统治者下面的一些人或一些集团手里就不再具有专制的

性质。

农业官僚机构国家的君主可能会完全受到他的朝臣或者行政人员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同牵制力量从制度上进行的约束有着本质差别。归根到底，一个受到控制的政府的首脑必须要顺应社会上有实力的非政府力量，而一个专制政权的领袖却并不受相似的限制。只有自身利益才能驱使明智的专制君主听取有经验的人的意见。在大多数农业管理者的文明中都存在着谋士，而经常举行咨询会议是这种政府的一个标准特色。但是，统治者并不一定必须接受他们的建议。[23]

君主是否自任行政首脑，他是否把他的许多职务委托给一个首相，或者他本人或他的首相是否主要听从在职和不在职的顾问的意见来办事，除了惯例和当时的形势以外，还取决于统治者及其助手的性格。但是尽管在官场中有显著的力量企图使专制君主受他幕僚的控制，统治者只要有决心统治的话，总是能够进行统治的。东方世界的伟大君主几乎毫无例外地完全是亲自进行统治的"独裁者"。

(三)自然法则和文化模式，两者都不是有效的制约力量

严肃的观察家，一般都并不争论这些事实。但是他们之中有不少人总是提到风俗习惯和信仰，企图以此来贬低这些事实的重要性。人们设想风俗习惯和信仰能够限制最暴虐的政权。

风俗习惯和信仰的确是起作用的；就这一点而言，自然法则也是如此。但是，专制政权下的可能的牺牲者从这两个事实中几乎得不到什么安慰。他们知道他们主人的行为，犹如他们自己的行为一样，是受到自然法则和多少已经稳固建立的文化环境的影响。但是他们也知道，虽则如此，他们的命运归根结蒂将由行使极权力量的人的意志来决定。

行政和强制方法取决于人们对自然法则的识别力及其利用自

然法则的能力。一个专制政权将以一种方式出现于新石器时代，以另一种方式出现于铁器时代，还会以不同方式出现于我们自己的时代。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统治集团都是在当时的实际的自然条件下，利用当时可以利用的技术来维持其绝对优越的地位的。原始形态的专制主义下的牺牲者并不因为在更进步的技术条件下，可能用不同的方法和更快的速度来逮捕他和毁灭他，从而就认为他的迫害者不够强大。

他也不会怀疑他们的绝对优越性，因为他们的作为符合占优势的文化模式。这些模式常常决定统治者（和他的臣民）的行动的方式；在具体阶段上，它们偶而也会缓和或者拖延政府的行动。但是它们决不能阻止政府最后达到其目的。在许多国家，被判死刑的人通常在某些季节或某些日子内不受处决[24]，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他们能脱逃厄运。而占优势地位的宗教赞扬仁慈宽大的行为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对极其严酷的措施的实施已经戒除。

受到专制政府迫害的可能的牺牲者非常了解，自然和文化背景不能使他最后免除死亡，不论它们可能提供什么样的暂时喘息机会。专制统治者对其臣民的绝对权力，并不因为受到那些影响每一类社会的人类生活的因素的限制而减少其极权性质。

二、乞丐式的民主

治水专制主义的权力是不受限制的（"极权"的），但是，它并不是在所有地方都起作用。大部分个人的生活远不是完全受国家控制；有许多村庄和其他团体单位也不是受到全面控制的。

是什么因素使专制权力不能在生活的一切方面维持它的权威呢？如果我们把古典经济学的一个主要公式修改一下，就可以说，治水政权的代表者是根据**行政效果递减法则**来采取（或不采取）行动的。

(一)行政效果变化法则在管理方面的变形

行政效果递减法则是所谓行政效果变化法则的一个方面。[1] 不同的势力产生不同的效果，不仅在一个以财产为基础的商业经济中①是如此，而且在政府事业中也是一样。这个事实对于治水社会中的政治经济和国家的控制范围都有决定性的影响。

1.治水农业：行政效果递增法则

在一个完全干燥的地区，只有当人们的协调行动把丰富的和可以利用的水源从其源流引到有肥沃潜力的土地时，永久性农业才成为可能。在这样做时，政府领导的治水事业与建立农业生活是一致的。因此这第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可以称作"建立行政的起点"。

最初的治水社会在接触到足够的可耕地和灌溉用水以后，便倾向于建立起类似国家形式的公共控制机构。此时经济预算是片面的，计划工作也在果敢地执行了。新的计划在越来越大的规模上进行，必要时，决不对平民做丝毫让步。政府征用来从事徭役的人或许认为没有理由进一步扩大治水系统；可是指挥集团由于相信会获得更大的利益，仍然自行其是。新事业如果建设得合理，追加的开销就可能比较少，而收益却十分巨大。这种令人鼓舞的对比情况，显然大大地推动了政府进一步的行动。

2.行政效果平衡法则

当行政开支接近行政收益时，政府所领导的治水事业的扩充情况通常便会缓慢下来。上升的情况此时到达了"饱和点'A'（上升点）"。超过这一点后，进一步的扩充可能或多或少地获得和新的行政工作相应的另外的收益，但是当水源、土地和地区的主要潜力耗竭用尽时，曲线就要达到"饱和点'D'（下降点）"。在A点和D点之间的区域具有可以称之为行政效果平衡法则的特征。

---

① 很耐人寻味的是，直到现在为止，效果递减法则的研究还主要限于私人经济方面（参看克拉克，〔156〕：第145页以下）。

3. 行政效果递减法则

不论饱和点"A"和"D"是否彼此接近还是相距很远，不论它们是否符合，在这个效果平衡区域以外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会使人们的行动陷入一种令人沮丧的效果和努力大相悬殊的状态。在这里类似的、甚至加重了的行政工作都是得不偿失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出了**行政效果递减法则**的作用：当额外的费用没有获得任何额外的报偿时，下降运动便完成了。此时，便达到了行政上的绝对无效点。

4. 理想的曲线和效果变化的真实状况

这种理想的曲线并不说明任何特定治水社会中任何由政府领导的特定水利工程体系的发展情况。它概要地描绘出了任何治水事业在不断地通过效果增加和减少的所有区域时所经过的临界点。

实际的曲线和理想的曲线互相吻合的情况也是不多的。地质、气象、河流和历史环境诸种因素助长无数变形的产生。向着和超出饱和点的发展可能受到长期或短期的反向运动的干扰。但是，曲线的每一段反映了一种真实的趋向，完整的曲线把这些趋向结合起来，便表明了治水事业中一切可能的重大创造阶段和受挫阶段。

5. 政治经济的非治水性方面

在农业生产本身范畴内，只有在原始和特殊的情况下，协调的和政府领导的行动才能够获得递增的效果。"公田"上的大规模劳动唯有在技术上原始的治水社会才普遍存在。甚至在这类社会中，政府对专门用来维持个体农民生活的田地也并不承担管理上的领导工作。在技术比较先进的环境中，行政方面的创造点和挫折点往往是吻合的。因为在这种环境中，治水政权乐于完全摆脱农业生产，从行政效果的观点来看，农业生产由许多小规模的个体农业单位来经营是比较合理的。

当然，政治上的需要比经济上的考虑来得重要。农业管理者

的巨大的交通方面和防御方面的事业是恰当的例子。如政府所经营的某些工厂(兵工厂、造船厂)。不过，治水政权不愿意直接控制加工工业，因为它认识到，国家在这一方面进行管理，只会造成亏欠，而不会有新收益。因此，治水社会的政府和其他农业社会的政府一样满足于把大部分手工业留给小规模的个体生产者。

(二)行政效果变化法则在权力方面的变形

1.必要的和值得花时间的努力

在政治权力方面也容易看出行政效果变化法则的作用，治水政权为对全体居民保持绝对的军事和警察控制所作的努力日益获得报偿，直至所有独立的强制中心都为其消灭。维持迅速的交通和情报工作所花的费用，也是采用类似的方式；只要财政和司法行动的扩展能满足统治者对于绝对的政治和社会霸权的欲望，这些措施便是合理的。

这些行动中有一些是必须进行的，另外一些至少也值得花时间进行。但是超过了饱和点“D”以后，它们就都有问题了。工作上继续努力和政治成就不断减少之间令人气馁的矛盾，使政府不愿意在过分低于这一点时再运用它的机构了。

2.半管理社会中全面社会控制所付出的可怕代价

发达的苏联工业机构国家粉碎了一切全国性的独立组织(军事、政治、财产和宗教组织)；它的极权的管理经济得以建立无数官僚主义的基层组织来控制一切次要的(地方性的)职业团体，甚至个人的思想和行为。治水机构国家并没有这种相等的便利条件。它的强大足以防止有效的原始组织的发展；在这样做时 它实现了有别于西方古代和中世纪时期农业社会的片面的权力集中。不过，由于它只是半管理性质的，所以没有具备无所不在的基础组织，从而使管理机构中的人员扩大他们对于次要的组织和个人的全面控制。在苏联，这种全面控制始于农业国有化(即农村“集体化”)，并通过粉碎掉一切非政府性质的人们的关系来完

成的。治水社会从来没有走第一步，因此它始终没有能为下一步骤奠定基础。

全面控制的概念的确也曾吸引过治水专制主义中有才智的人的注意。地方皇族后裔加西拉索·德·拉·维加说，在印加族的统治下，专职的官员挨家逐户地监视每个忙于工作的人。懒惰的人，手、腿要遭到鞭挞以及要受到“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的处罚”[2]。中国官僚政府的伟大的“乌托邦”——《周礼》列举了几名官员，说在一个政治修明的国家中，应该由他们来管理城乡人民的生活。

没有理由怀疑，印加族曾要求他们的居民尽量做工作，但是如果要对平民的家庭生活进行任何有效的监视，就需要有一大批官员，他们将消耗大部分公共收入，而这些收入是没有额外增加来补偿的。因此很难相信加西拉索所提到的“法律”超过了一种普遍的监督，即超出无需付出很大代价的监督。对中国官僚制度的经典著作，也可以这样说。所有受过教育的中国官员都读过《周礼》；但是一旦上任后，他们就立即学会如何区别全面的社会控制的美好梦想和谨严的行政现实了。除了几次昙花一现的过分干涉的尝试外，他们满足于对社会上某些(占重要)战略地位的部分维持住坚强的控制。

3. 永远维持农业管理专制主义并不需要全面社会控制

关于行政效果递减法则使治水国家不敢企图对个人和各种组织进行全面控制的说法，只不过是政府觉得根本无需这样做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假若是另一种情况——即为了使专制政权永远存在下去，全面控制是不可少的话——，统治者可能不得不把他们的全部收入用于确保他们自己的安全。显然，这样一种权力制度是行不通的。

历史经验说明；在长期“和平与安宁”期间，治水国家的统治者，无需采取代价过分巨大的措施就可以维持自己的统治。历史经验还说明，在“正常的”条件下，他们不必要做出重大的物质牺牲。除了动荡不定的时期以外，他们受到分布得颇为广泛的情报网

和强制机构的充分保护。这个网阻止了全国独立基层组织的兴起，并且防止了不满的个人或者各种次要组织取得占优势的地位。

有时发生的政治危机可能部分地是由于这些个人和组织的不满所引起的。[3] 但是严重的骚乱不论起源如何，不久就会采取军事的形式，而被公开的军事措施所镇压下去。根据行政效果递减法则，农业机构国家的统治者甘冒有时会发生暴动的危险，而做出他们现代工业的继承者所不愿做的事情：给予大多数个人和某些次要的组织以一定程度的自由。

(三)治水社会中的个人自由部分

1. 管理上控制的局限性

国家徭役的期限决定着治水社会的成员被剥夺行动自由的期限。徭役可能有许多目的，但是它必须允许劳动大众——农民有足够的时间来料理他们自己的经济事务。当然，甚至在农村里，农民也可能必须服从于一种经济计划政策，不过，这种政策充其量亦不过只限于少数主要工作，例如犁田、播种、收割，也许还有主要作物的选种等而已。它常常规定得不那么多，而且有时可能完全不规定。

在先进技术的情况下，徭役常常发生变化和减少。公田劳役可以用赋来代替；非农业徭役中的或多或少的工作也可能用类似的方式来变换。

但是不论农业社会的性质如何，不论公共劳役的期限长短，农民生活中有一定的时间，有时有相当长的时间是他可以自行支配的。对不从事农业的平民说来，情况更是如此。在一个分化的社会环境中，手工业者和商人以私人身份专门从事自己的职业[4]而成为纳税人。这可能要比叫他们作为徭役劳动者更具有价值。他们的行动自由将相应地增加。

马克思谈到了东方的“普遍奴隶制”。他说，其固有性质是人

附属于治水社会和国家的这种奴隶制[5]，同西方的奴隶制和农奴制相比较有着本质上的差别。① 马克思公式的价值在于它所提出的问题而不在于它所提供的答案。一个被征用来为"亚细亚"国家服劳役的人，只要他从事这项工作，就是国家的奴隶。他完全认识到这种情况使他丧失自由，他也同样认识到为自己工作的快乐。和全面管理的工业社会的极权国家奴隶制相比较，部分管理的治水社会的不完全的国家奴隶制确曾对人类的自由作了相当大的让步。

2. 思想控制的局限性

在思想控制方面也出现了作出让步的类似趋势。为了充分认识到这一点的意义，我们必须理解治水社会的统治者是非常重视社会上占支配地位的思想的。由于世俗权威和宗教权威的密切配合，社会上的上下阶层都很容易重视这一点。占支配地位的社会名流的子弟，一般都由占支配地位的宗教的代表人物进行教育；全体人民都同附属于国家的寺庙及其僧侣们保持继续不断的、由政府提倡的接触。

教育通常是一个长期过程，它的影响是深远的。在印度，凡是准备从事僧侣职务的年青的婆罗门必须学一种、两种或者所有三种《吠陀》经，各种研究要专心致志地花费漫长的几年时间。而"起保护作用"的刹帝利种姓的成员和甚至低一级的吠舍种姓的成员）也被劝告要学习圣典。[6] 在中国，研究经典著作——"经书"早被认为是孔子时代做官的基本先决条件。[7] 由于学习日益系统化，于是实行了复杂的分等级的科举制度，这就使得统治阶级中所有生气勃勃、抱负远大的年青人以及许多中年人甚至老年人经常注意到意识形态问题。

---

① 马克思认为，从欧洲的观点来看，在这种普遍的"亚细亚"奴隶制度下，劳工好象是为一个第三者或者是为一种社会进行生产的一种自然条件，正如他在〔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奴隶制和农奴制下面的情况一样，但是实际上"情形并非如此"（马克思，〔491〕，第395页）。

但是，使占支配地位的思想系统地永存下去的同一社会力量也怂恿着各种各样次要的宗教的存在。许多简单的治水文明容许有独立的巫卜星相[8]，他们象手艺人一样进行小规模活动，适当地补充了主要部落或全国性宗教的协调工作的不足。在比较复杂的情况下，意识形态的分歧往往在增加。治水国家的属民往往可能信奉一种处于从属地位的宗教，而不会危及他的生命。据史书记载，从公元前第一千纪起，印度就有非婆罗门的宗教，例如耆那教或者佛教。在传统中国，佛教尽管暂时受到迫害，却几乎持续了两千年之久。而在伊斯兰教的近东、印度和中亚细亚，也有同样宽容的情况。

在意识形态方面，就同管理方面一样，农业机构国家的政策和现代工业机构国家的政策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后者一方面假装尊重传统的（"民族的"）文化和宗教，同时却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其公开的目的是最后要消灭所有其他各种意识形态。再则，它们政策之间的差别也不是由于农业官僚机构的统治者的任何固有的宽容，这些统治者坚持占优势地位的宗教应居于无与伦比的地位，而其坚定态度总是毫不妥协，并且常常是无情的。但是，由于行政效果递减法则，在一个分化的半管理性质的社会中，要维持全面的意识形态的控制就需要付出一种过高的代价。而在这一方面，犹如在实际工作中一样，经验说明，专制政权可以不必付出这样重大的代价，便能使自己永远存在下去。

（四）享有不同程度自治的团体

经验还说明了更多的事。它使治水国家的统治者确信：由于同样原因，他们不仅可以允许他们个人的属民，还可以允许某些处于从属地位的团体获得一定的自主。谈到异教邪说，我们知道，它们的信徒常常被允许建立教会，以帮助个别的僧侣或大大小小的僧侣集团。从成文历史早期以来，治水文明中的手工艺者和商人就组成了职业组织（基尔特）。村社的历史更为古老，它很

可能与治水文明本身的历史一样久远。亲属集团在制度上比农业更早；象村社一样，它们在治水世界是到处存在的。

这些类型的组织在分配、成分、性质和目的方面有很大的差别。但是它们具有一个共同……。它们都是专制政权所容许的。尽管采取了许多监督的措施，它们并没有受到全面的控制。

1. 比通常所想象的独立性少

浪漫主义的观察家认为缺乏这种控制是治水社会的下层存在着真正民主制度的证明。这样提出来的这种说法是不能被接受的。在整个治水世界中，政府权威和家庭权威相互之间有着联系；政治控制的措施影响着所有大部分的农村、基尔特和不占支配地位的宗教组织。

在其他农业社会中，可以找到和这些大多数限制性趋势相类似的东西。欧洲封建时期的自由基尔特既很重要，也是一种例外的情况，但这并不是问题关键所在。我们所关心的是和其他专制国家的相应发展相对比，同时也和其他农业文明的限制性发展相对比，治水社会的从属组织是否是真正自主的。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否”。

1）家庭

常有人说，传统中国的家庭是使中国社会具有特殊性质和力量的组织。这种说法就其强调家庭为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这一点来说是正确的；但是就它暗示着家庭决定了制度背景（家庭是其中的一部分）的性质和力量这一点来说，又是容易将人引入歧途的。

中国家长（pater familias）的权威远比家庭之间所需要的领导来得强大①；他基本上是由于专制国家的支持才具有非常的权力。如果不服从他的命令就要受到政府的懲处。[9] 另一方面，如果他不能禁止他的家人破坏法律，地方官员能够打他和逮捕他。[10]

① 关于中国家庭中父权的非政府性质的根源，参看魏特夫，〔830〕：第49页；〔831〕：第506页以下。

他作为亲属团体中的礼仪上（半官方性质）的警察，很难认为他是一个自主单位的自主领袖。

在巴比伦的家庭中，父亲可以叫他的妻子儿女为第三人工作几个年头[11]，他的权力也来自支持他作出决定的政府方面。至于他在法律上是否为家庭成员的行为负责，那就不清楚了。

曾经有人把古埃及的父权（patria potestas）比作罗马的父权。罗马共和时代强大的军事化的社会确曾鼓励高度专政的家庭关系的发展；但是埃及的父权似乎比罗马的父权还要大一些。①

在伊斯兰世界，古兰经规定应该孝顺父母[12]；在象叙利亚这样的国家，按照习惯，父亲在去世以前一直是一家之主，根据这一事实就可以判断父权特别是在农村里所达到的程度了。[13]

印度的法典使父亲对其家族成员有几乎象国王一样的权力。[14]尽管有一些限制[15]，但他对于妻子儿女的权威看来是极大的。②

显然，在不同的治水文明中，父权的大小很有出入。但是几乎在所有地方，政府都倾向于把父权提高到父亲在家庭中的领导作用所应有的水平之上。

2）农村

治水文明的农村一般说来归村长管辖，他们或者由政府任命，或者由村民选出。在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治水文明世界的正规农业共同体中，好象经常采取任命方式，而在联系不太紧密的社会里，则比较容易容许进行自由选举。在印加秘鲁，地方官员包括最低一级的人员——十户长，都是任命的。[16]在征服以前的墨西哥，农村的土地也交由公管。但是它的农业经济官僚主义化

---

① 陶本施拉格博士说，埃及作父亲的有权出卖子女，在罗马也是如此，据记载，只有在“4世纪”时存在过这种情况。（陶本施拉格，〔741〕，第103页以下。）

② 约莱，〔363〕，第78页。在19世纪开始时，杜波伊斯（〔197〕，第307页以下）发现婆罗门的权力很大，另一方面，父权却很弱。这位作者从1792年到1823年住在印度。假定他所观察的现象是真实的，我们也不知道怎样解释它。这是否至少有一部分是由于当时的混乱状态所造成的呢？

的程度远不如印加帝国的农业经济。墨西哥行政地方单位卡尔普利(calpulli)的首脑是由选举产生的。[17]

但是，这种关系一般说来并不占优势，这也许是由于任命只不过是控制地方官员的几种方法之一而已。几乎在所有地方，治水政府都要村长负责，使公民履行其义务。这样，治水政府就使他处于从属于国家的地位。在土地公有和赋税由公社缴纳的地方，农村的村长可能具有相当大的权力。在一个书吏和一个或几个警察的帮助下，他有可能成为地方上的一霸。

古代近东的碑文说明，地方官员积极参与耕作和征收赋税工作[18]；但是我们无法明确了解农村办事人员是怎样顺应行政机构的。[19]犹如在其他生活方面一样，波斯人和他们的希腊和罗马继承者当初很可能保存了一种更早的农村模式。在托勒密和罗马的埃及，农村的主要官员——书吏在长老的帮助下执行政府交给他的工作。[20]这些人不论是任命的[21]，或是象长老一样由选举产生的[22]，都直接依靠中央政府……他们主要听命于地方长官(strategos)。[23]

罗马叙利亚的资料好象说明，人民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参加了农村事务[24]；而埃及的农村官员大概是非常专横的。但是我们决不要因为这种差别而忽视了古代近东在农村组织和依赖政府方面的基本的相似之处。[25]在希腊化时代[26]，犹如以前一样，"王家的"村民依附于他们所耕作的土地。[27]因此，似乎可以有把握地得出结论说，在罗马以前和罗马时期，叙利亚和小亚细亚的农民并不是自主的管理他们的村庄的。

阿拉伯埃及犹如拜占庭埃及一样[28]，农村的管理权掌握在村长和长老手里。在阿拉伯人统治时代，村长很可能是由农民推举，而由政府批准的[29]，他们似乎担当着摊派和征收赋税的工作。[30]他指派徭役，并且行使警察和司法的职权。[31]

在土耳其近东的阿拉伯各省，农村村长(族长)帮助政府的官方和半官方代表摊派赋税。[32]他监督农民耕种在他管理内的土

地，主要的村长还担任法官和仲裁者，他不仅对农民，而且对所有居民都有管辖权。[33] 他专横地控制"他的"农民，而他本人则受国家官僚机构同样严厉的控制。[34] 当然他不是一个自由农村公社的代表者。

在印度，农村村长最初可能是由选举产生的[35]；但是从后来的"法典"时代以后，即从公元前第一千世纪末期起，关于他的任命的事就见于史籍记载了。[36] 作为国王在农村里的代表，他"为国王征收赋税"[37]；还履行警察和司法的职能[38]，因此这种村长所具有的权威地位和近东的村长并无不相似处。穆斯林的统治并没有根本改变这种便利的行政安排，事实上在大多数印度村落里这种安排一直继续到现代。[39]

在中国，早在2000多年以前，正规的农村就屈从于一种以财产为基础的模式。农村官员的责任相应地减少了，但是并没有完全消失。在帝国时期结束时，大多数较大的农村，至少有两个办事人员，一个是村长，另外一个是地方警察，即"地方"或"地保"。[40] 村长常由村民选出，主持村公所的工作，而警察则往往由政府指派①，执行村公所的强制工作。这几种人在正式工作中彼此合作，例如为公共工程收集捐税和物资、组织和指导徭役("政府的运输……堤岸上的工作；官道的巡逻"等等)[41] 以及提供各项情报。[42]

由于这一些活动，村长就和中央政府联系起来，虽则他并非

① 据史密斯说([693]：227页)，这个职位的候选人，"既非正式选出，也非正式罢免"。而是[照史密斯的说法]由于"一种自然的选择"，往往"不知不觉地担任了这个职务"。比较适当些的说法是，它是以具有某种地位的所有家长之间的谅解为基础的一种非正式选举。萧公权(他基本上完成了他的综合性研究著作《中国农村，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一书)叙述了"一定数量的非正式的地方势力"，特别是"富有家庭或绅士家庭"的势力对于农村领导的影响。但是他认为关于"政府指派的村落领导人、保长，甲长等等；后来的村长，地保，地方等等)"不能提供数量资料。他又说："官方的计划要求凡是有农村共同体的地方，普遍安排这种领导人物"(1954年1月15日的信)。

是中央政府官僚机构的一员。① 村民即使在自己有充分理由时，也知道很难控告他，因为只有他才可以同地方衙门通气。[43] 警察由县官控制。如果他作为一个地方情报人员玩忽职守，县官可以把他"打成肉酱"。[44]

中华帝国时代的农村不如征服以前的秘鲁、印度和大多数近东文明的农村控制得严格，但是就连中国的农村也没有自治可言。主要的官员由政府任命或批准，他们不可避免地束缚在一个为政府的利益，而不是为村民利益服务的工作系统上。

3）基尔特

在治水文明中，手工业者和商人的职业团体受到类似的束缚。在这一方面，主要官员的任命也是意义重大的；但这只不过是专制国家保证其不受约束的优越地位和削弱被容忍存在的组织的许多方式之一而已。

希腊化时代的埃及似乎遵循着古代的做法，使得"在工业、运输、采矿、建筑、狩猎等等方面为国家工作"的人们结合成为"由国王的经济和财政机构所组织的和严密监督的"[45] 职业团体。

在罗马帝国后期和拜占庭时代，政府严格地管理基尔特的活动。② 一直到 8 世纪，基尔特的首领才由成员选举，但从那时以来基尔特所提名的首领一直是由政府最后决定，这些人就职以后，受到国家的监督和约束。[46]

在奥托曼土耳其，官员们监督市场[47]，控制物价和度量衡③，因而就等于担任了在欧洲中世纪时期为市民控制的城市中通常由市政当局负责的工作。[48] 此外，在欧洲封建时期的大多数国家，

---

① 通常村里给他一笔薪金（魏尔纳，〔794〕，第106页以下）。此外，他在处理公款时总是能够得到物质利益的。

② 斯丢克勒，〔724〕，第11页。关于拜占庭时代和阿拉伯埃及时代基尔特首脑是税务人员的问题，参看格罗曼，〔277〕，第2卷，第279页和注8。关于阿拉伯统治时代开始时的情况，参看上书，第131页注8；克罗姆，〔170〕，第103—111页。

③ 这些事具体说来是卡迪手下人所做的（吉白和鲍温，〔259〕，第287页）。

除正税外，国家很少向基尔特权力非常发达的城市中心征税，可是在土耳其，国家却能够向基尔特征收赋税，和在东方各地一样，利用这些团体的首脑作为国家财政代理人，叫他们“分配所属成员的税额”，“对他们应缴纳的款项亲自负完全责任”[49]。

在印度教的印度，商人基尔特的首脑塞提(setthi)是半官方身份，紧密附属于统治者的财政机构。[50]商人们都拥有相当大的财富，他们的团体好象比手工艺者的团体要受到更大的尊敬。[51]但是基尔特并不因此就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实体。

据说，印度的基尔特在佛教初期就居于重要地位。[52]不过，我们在同意这种说法时必须小心地不要夸大它的政治意义。据费克说，“制造商的团体毫无疑问地属于受轻视的种姓一类——无论如何，至少一部分是如此”[53]；赖斯—戴维兹博士坚持说，“在佛教初期的史料中迄今还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存在过基尔特性质或者汉萨同盟性质的团体”[54]。3世纪或4世纪的一个传奇故事指出丹纳城①是由“强有力的商人基尔特统治的”，其实这个传奇所说的是一群商人想要通过垄断市场来打倒一个竞争者，结果没有成功。②

在中国，仅从公元第一千世纪下半叶以后，才有可靠的史料记载，说明存在过基尔特。在唐朝和宋朝，可以叫基尔特的首脑为他的所属成员在本行中的违法行为负责，比如违反币制规定[55]、偷窃和其他违法行为。在许多情况下，加入基尔特是强制性质的。[56]基尔特作为一个单位，也必须为国家提供特别的劳役。[57]近几百年来，政府好象把不大重要的职业和商业基尔特大半交给他们自己去管理③；但是象盐商这样的重要团体的组织④，以及

① 潇纳，在今日孟买以南。

② 霍普金斯，〔323〕：第175页。马克斯·韦伯有一个论点接受了霍普金斯的错误的说法，就是强调印度教基尔特在政治上一度占有重要地位（韦伯，〔788〕，第2卷：第86页以下）。参看下文第646页。

③ 魏特夫，〔827〕：第580页以下，第714页以下。我在1931年的分析忽视了受国家控制的重要商业基尔特，例如盐业基尔特。

④ 基尔特的首脑向“小商人”收税（《清史稿》，129·1）。

一些进行对外贸易的广东商行①，是严格受到监督的。

4）从属地位的宗教

我们所掌握的关于伊斯兰社会和古代中国处于从属地位的宗教资料特别丰富。穆斯林统治者容忍基督教、犹太教和拜火教。②但是这些宗教徒必须忍受政治上和社会上的低等地位，而且不允许他们传播思想。法律禁止基督教徒改信犹太教，也禁止犹太教徒改信基督教；对伊斯兰教徒叛教的处罚是很严厉的。基督徒不能大声敲木板③，不能在教堂高声唱赞美诗，不能在穆斯林面前集会或者显示他们的"偶像崇拜"，"不得劝人崇拜他们的偶像"，也不得在他们的教堂里"显示十字架"[58]。难怪宗教上的少数派不是兴旺起来，而是没有生气。在土耳其时代，他们被隔开在所谓"密勒特"(millet)的组织里。[59]"密勒特"的首脑由"密勒特"提名④，但由苏丹任命[60]，一旦就职，他就被授与"恰恰足够的行政权力……使他能够征收国家强加于他的管区的赋税"[61]。

佛教在中国古代是处于从属地位中的最重要的宗教。它在渗透进来进行征服的野蛮民族朝代中极其盛行，这些蛮族朝代于公元第一千纪中期曾经统治中国北部旧文化中心。[62]公元845年的严厉镇压，开始了一种随着时间的流逝使佛教沦为受到严格限制的次要宗教的政策。

有特别指定的官员监督佛教和其他可疑的宗教信仰。[63]政府限制设立寺庙[64]；限制僧侣的人数[65]；禁止进行在其他国家中不受限制的某些宗教活动；规定"和尚和道士不许在市场上作法事，诵经文，也不许到处拿着化缘钵，不许解释成正果，不许讨布

---

① 领导人物是由政府任命的(《粤海关志》，25·2)。

② 麦克唐纳，〔466〕，第96页；格隆鲍姆，〔280〕，第117页。最初是允许拜火教存在的(梅兹，〔518〕，第30页)；后来拜火教受到比较严厉的对待(布克纳，〔115〕，第381页)。

③ 木板作警铃用(格隆鲍姆，〔280〕，第179页)。

④ 或许是密勒特的僧侣提名的？

施"[66]。德·格鲁特在结束他对于其他人作为宗教自由的因素加以称赞的事物进行权威研究时问道："在有些地方，国家规定的教士登记制度十分严格，国家使得一种宗教要收男弟子极为困难，收女弟子几乎完全不可能，以致于能够享受这种自由的人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极其可怜，在这样的地区，这种自由有什么用处呢？这只会使得这种被宣扬的自由成为笑柄。"[67]

2. 仍然存在着真正的自由因素

可见，治水国家实际上对所有处于从属地位的团体和组织都产生了限制性的影响，但是它并未将这些团体和组织完全纳入它的权力体系中去。

传统中国的家庭，家长在法律上享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可是他没有象现代的机构国家那样，在政治和警察的压力下迫使家人彼此对立起来。在中国和印度，政府容许家族按照自己的家"法"解决他们的家务问题。[68] 在其他治水文明中，家庭享有形式上稍差、但是同样有效的半自治权力。

政府对村庄的控制虽然非常具体，却也有明确的局限性。即使在村落官员权柄很大的地方，他们周围的农民也有许多机会对公社的日常事物表示他们的意见。一旦政府的要求获得满足，村长及其助手在解决他们村落的事务时，尽管也会遇到上面的干涉，但这种情形是不多的。

在罗马人统治时代的叙利亚的村庄中[69]，在罗马和拜占庭时代的埃及村庄中[70]，看来是存在着一定的自治的机会。奥托曼土耳其的村长犹如其他东方文明中的村长一样，可以非常自由地处理有关农村公社的内部事务。[71]

印度的村长只有设法"赢得村民的支持"[72]才能完成他的工作。他不能象"婆罗门那样傲慢、偏狭和目空一切"，恰恰相反，他必须"有礼貌地和诚恳地"对待和他身份相同的人，而"亲切和谦虚"地对待身份低于他自己的人。[73] 大概只有在地主集团，主要是婆罗门控制的少数农村定居地才有正式的委员会组织。[74] 但

是，村落中的父老或全体村民的非正式乡会议（潘查雅特），据说是一种普遍的组织[75]；而这种乡会议显然削弱了村长的权力。村庄除了官方要求的事务以外，大体上都由村长及其助手管理，因此事实上它们是享有部分自治的农村岛屿。[76]

在传统中国的农村里，地方官员同村庄中非官方的"外人"更为密切，特别是如果他们属于富有或绅士家庭，就更可能对地方事物产生巨大的影响。[77] 村民中"外人"集团的抨击可能迫使村长和他的助手们辞职。在这种压力下，长期掌权的"一帮人"可能"退职而让位给抨击他们的那些人"[78]。

这种行为并不意味着存在有正式的民主模式；不过它有民主的气氛。当然，官方有各种各样的要求；无论什么时候总是有警察，常常还有税吏，这两种人都是政府任命的，都明显地代表官僚机构的利益。但是，外界的控制常常到此为止。政府"实际上不限制人民为了考虑他们自己的事务而举行自由集会的权利。任何村庄的人都可以在他们选择的全年的任何一天举行集会。政府不加检查，也不限制辩论的自由。人民能够任意发言，地方官吏既不知道，也不过问他们讲些什么"[79]。

在许多治水文明中，政府对于基尔特的内部事务同样是不大过问的。《印度法典》劝国王承认基尔特的规章（法律）。[80] 别的地方也有类似的规章。[81]。土耳其的基尔特受制于"由地方长官、警官和卡迪所代表的僧俗势力凌驾一切的权威"[82]；政府要他们的村长对财务工作负责。但是，在其他方面和"在宗教、传统和习俗所影响的范围内……，这些团体是比较自由和自主的"[83]。因此，吉布和鲍温把它们列为"几乎是自治的团体"[84]。

吉布和鲍温的说法也适用于从属的宗教。尽管存在着种种外界的限制，这些宗教确实享有一些"宗教自由"。在传统中国，从属宗教的僧侣们，"为了使他们自己及其他人得到超度，并不禁止他们闭门传教、诵经和作法事"[85]。在伊斯兰教中，"每一种非穆斯林的教会都在它的负责领袖如法师、主教等等的领导下，管理

自己的事务”[86]。只要他们的膜拜不干扰“真正信徒”，只要他们的组织不威胁安全，政府就常常容许宗教上的少数派在他们自己教会范围内过着比较自主的生活。

(五)结论

1. 和政治无关的自由

这实际上是些有节制的自由！这些自由在生活的许多方面以不同的结合形式存在着。现在我们应该能够了解为什么它们的确存在，为什么它们又如此受到限制。

治水社会当然避免不了叛乱运动，但是即使较大的亲属组织，也不会成为正常活动的农业官僚专制制度的一种政治威胁。村社也不是严重的威胁。传统中国的村社有相当广泛的自主，在叛乱的情况下“是要立即被取消的，这是所有人民十分清楚的事实”[87]。在局势极为动荡不安时，从属的宗教集团可能是一种威胁。大概是由于这个原因，中华帝国的政府才决不放松其对容许存在的宗教信仰的控制，而随时准备镇压某些教派。[88] 基尔特所固有的叛乱潜力也许始终没有完全被消灭过，但是治水政府能够在不消耗其收入的情况下使基尔特的叛乱陷于瘫痪无力的状态。

格隆鲍姆认为，“值得注意的是，巳经观察到穆斯林国家的统治很少受到它机构内部这些半外部组织的无生气力量的牵制。”[89] 另外一些人对治水文明中基尔特的政治影响也有类似的看法。早期的拜占庭国家没有必要消灭当时仍然存在着的罗马基尔特，“因为它们在政治上是并不危险的，因为它们并不能够象例如中世纪德国基尔特那样，对于政府和行政机构施加任何压力”[90]。马西农比他的大多数同事更认为穆斯林的基尔特至少暂时是一个政治因素，但是他却认识到，穆斯林的基尔特的“政治势力始终不能同中世纪欧洲基尔特的政治势力相比拟”[91]。吉白和鲍温认为欧洲中世纪基尔特势力远比伊斯兰团体的势力大，以致于他们怀疑用“基尔特”这个名词来称呼后者是否适当。[92] 由于

同样原因，不能把西方中世纪的基尔特和印度的基尔特[93]或中国的基尔特[94]等同起来。

在这两种组织之间的确存在着许多相似之处，这些相似之处是由有组织的职业的特点和需要造成的[95]；但是这两种组织进行活动的很不相同的社会背景，却使它们具有大不相同的政治和社会性质。欧洲中世纪后期的基尔特成员常常成为他们自己城市的统治者，他们作为这样的统治者，在当时的权力斗争中可能起了积极的作用。治水世界的基尔特成员可以被允许享有某种自主，从政治上说来，并不是因为他们十分强大，而是因为他们同政治无关。

2. 乞丐式的民主

在现代极权主义国家中，关在集中营和强迫劳动营中的人们时常被允许集聚在一起随意谈话；而在其中有一些人还常被指定担任辅助性的监督工作。从行政效果递减法则的角度来看，给与他们以这种“自由”是合算的。这种做法既可以节省人员，同时决不会威胁集中营的长官及其卫队的权力。农业管理社会中的村落、基尔特和从属的宗教组织不是恐怖营。但是和恐怖营有一点相同，即它们享有某些和政治无关的自由。在某些情况下，这种自由是相当大的，可是并没有导致完全的自治。充其量它们是建立了一种乞丐式的民主。

三、治水专制主义是仁慈的专制主义吗？

(一)极权力量是为了人民的利益吗？

治水国家不受乞丐式民主的制约。它也不受任何其他有实际效力的宪法的、社会的或文化的对抗力量的制约。它显然是专制

性质的。但是，它是不是同时也有利于人民呢？

（二）要求和现实

1.不能和仁慈混为一谈的工作上的需要

治水国家是一个管理性质的国家，它的一些工作的确对人民是有利的。但是由于统治者依靠这些工作来维持他们自己的地位和繁荣，很难认为他们的政策是仁慈的。一个海盗不使他自己的船下沉，或者给他打算出卖的奴隶吃饭都不能算作仁慈。他能够认识到将来的利益和他目前的利益，那只能说他是理智的，而不能说他是仁慈的。他的行为可能对他控制下的人民暂时有利，但这不是他的主要目的。如果由他自己选择的话，他会增进他自己的利益而不是去增进其他人的利益。

2.治水社会的理性因素

治水政权的代表们在极权力量的水平上以类似的形式进行工作。他们的行为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对他们控制下的人民有利，有远见的谋士和政治家会强调满足人民需要的重要性①；但是作为一个集团来说，他们是从自己的需要和利益出发来考虑其属民的需要的。为此目的，他们必须：(1)使农业经济继续进行下去；(2)不把徭役和赋税增加到使垂头丧气的农民停止生产的地步；(3)不允许内乱外患来扰乱人民的生活。

各种社会的政府都有着第三种工作，即维持和平和秩序。第一种和第二种工作使治水文明有别于其他农业文明。农业专制主义能否继续存在，取决于它能否顺利地完成这三种工作。这三种工作构成了所谓政权的最低限度的合理性。

征服社会的统治者沉浸于非治水社会的传统，这种社会常常是沿着或者接近于治水社会的最低合理性水平发展的。内生的统治者在衰败和瓦解时期也常常降低到这个水平。特别在内生性统

① 关于印度，参看〔87〕：全书各处和〔475〕：第229页和396页以下。关于中国，参看孔子的学说，更重要的是孟子的学说。

治的早期阶段，具有向着较高的合理性程度强烈运动的倾向。不过在成长或巩固的后期，也可能出现这种运动。

一个征服社会的形成阶段主要决定于征服者适应他们新制度的环境的能力。蒙古人对他们所征服的治水文明的传统和风俗习惯是完全不熟悉的。据说成吉思汗的儿子窝阔台曾经计划把中国的耕地变成牧场，他之所以没有这样做，完全是因为耶律楚材令人信服地向他说明农业制度具有极大的纳税潜力。[1]但是，虽然蒙古人维持着他们新帝国的治水经济，可他们对于这种难以理解的经济需要却仍然是漠不关心的。实际上，他们在所有地方仍然接近于治水社会的最低限度的理性统治。

居住在干燥的阿拉伯的穆罕默德，肯定是了解灌溉对于丰收的重要性的，虽然他在官方言论中很少提到这个问题，而且基本上只提到小规模的(水井)灌溉。[2]他的信徒们在叙利亚、埃及、伊拉克、西北非洲、西班牙以及有一个短时期在西西里，维持、恢复甚至还建立了强有力的治水经济。满洲人在南下越过长城征服中国以前已经熟悉灌溉农业。[3]在这方面，他们无异于印加人，印加人在建立他们的治水帝国以前，就在安第斯高原进行灌溉。[4]当他们被西班牙人征服时，大概他们正接近于他们的最大限度的理性统治。

3. 是谁的理性因素?

但是，不论一个治水社会表现得很粗野还是很文明，所谓仁慈的说法使我们不得不问：究竟对谁有益呢？显然是只会以满足统治者的利益而牺牲社会上的非政府力量的方式来处理实际工作的。或者也可能用既满足人民的需要又使政府得到一点好处的方式来处理实际工作。介乎其中的解决办法调和了两个极端做法。

一般说来，只有在实际环境容许人们进行真正选择的时候，人们才郑重地在这三种办法中考虑一种办法。在治水生活的管理、消费和司法方面，情况的确是如此。但是在所有这些方面，我们发现人民的利益为最适合统治者的理性条件作出了牺牲。

(三)最适合统治者的理性条件占了上风

1.治水政权政策的必要性和选择

在中国古代的诸侯列国，犹如在其他治水文明中一样，诸子百家在专制权力代表人物面前讨论过是实行利他主义的、不偏不倚的统治呢，还是实行极端自私统治的问题。孔子指出了史前的夏朝传说中的开国君主禹粗衣素食，居陋室，而全力从事于灌溉渠的工作。孔子认为这位无暇的伟大的文化英雄[5]自奉极俭，而对公益事业却极其热诚。

在中国古史的后期，国王们过着非常舒适的生活；但是据说其中最贤明的君主已经探讨过他们自己和他们臣民的利益均等问题。论及这一问题的哲学家孟子，并没有对统治者利用徭役修建巍峨的宫室、御苑和御池的权力提出责难，但是他要求让人民与国王共同享受这些事业的好处。[6]

因此，中国古代的诸子百家假定，在政府需要的范围内，存在着人们真正选择行动的余地。不过，毫无例外，农业机构国家的统治者在满足其境内的建设、组织和征敛的需要时，都是最大限度地强调他们自己的利益，而对他们臣民的需要的重视则放在最低限度上。

2.最适合统治者的管理条件

治水政权在其初期随着它的治水经济的发展日益强大和富有。但是到一定时候，政府能够通过加强其征敛工作而不是增加其生产活动来得到更多的收入。正是在这时候，不同的权力结构导致不同的最适宜的管理条件。

每当政府以最小限度的治水工作得到最大限度的收入时，就取得了最适宜于统治者的管理条件。每当用最低限度的开支取得最大限度的治水成就时，就取得了最适宜于人民的管理条件。介乎其中的安排要求征收巨大的、但是并非最大限度的收入，其中一大部分要被用来修建规模相当可观却并非最需要的治水工程。

统治者对于这些选择的反应，明确地说明了极权力量对于行使这种权力的人的影响。只要不激化矛盾，他们一般只从事增进自己福利的治水事业；他们在发展新的开发财源的方法方面是独具匠心的。简言之，他们的目的是取得最宜于统治者而不是宜于人民的管理条件。

3. 最适合统治者的消费条件

在消费方面也显然存在着三大选择。每当治水国家的统治者最大限度地占有能够极其阔气地（"豪华地"）消费的物品时，就取得了最适合他们的消费条件。每当社会上的非政府成员最大限度地得到可以满足他们消费的物品时，就取得了最适合人民的消费条件。介乎其中的安排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政府的代表人物，不过并不严重地限制人民的消费。

对于这些选择的反应再一次说明了极端权力对于行使这种权力的人的影响。东方专制制度众所周知的豪华排场及其属民的显著贫困的根源，就在于旨在维持最适宜于统治者而不是适宜于人民的消费条件的政策。

这种最适宜的条件具有经济和法律两个方面的性质。统治者通过把国民剩余财富集中在自己手里，限制了非政府的消费者实际上可资利用的货物数量。他们又从法律上禁止普遍使用增高声望的物品，把进行挥霍的权力保留给了自己。在比较简单的治水文明中，可以没有多大困难达到这两个目的。社会分化的加深使问题复杂化了，但是并未因此就排除掉实际上使最适合于统治者的条件得到实现的局面。

在印加帝国，普通人民吃的很坏，也很少有机会痛饮。[7]他们的统治者却吃的极好，挥霍无度。[8]此外法律扩大了两个集团之间的鸿沟，因为法律规定只有统治者可以使用金银珠宝、彩色的羽饰和骆马绒。老百姓只能够用一些朴素的装饰品，而且就连这些装饰品也只能在特殊情况下穿戴。[9]

当大多数平民都是农民，居住在由政府控制的和贫富情况多

少是一样的村落中时，就很容易实行这些安排。许多以财产为基础的企业的出现牵涉到非官僚形式的财富——动产和不动产的增加；而这种发展不可避免地影响了消费的模式。

甚至在这些情况下，大多数城乡居民仍然过着贫困的生活；而少数非官僚集团内的有产阶层则感到他们的财富不断地受到赋税和没收的威胁(并且由于继承法，财产早晚会分裂)。但是在以财产为基础的大商业成为基本部分的地方，私有财富就不会被消灭，也不能阻止拥有私有财富的人至少享有部分财富。

因此，把类似服装或其他贵重物品保留给统治阶级的法律，就成为使政府机构中的人物和占支配地位的宗教的僧侣们高居于广大平民之上的一种重要工具。在传统中国，官吏和他们不做官的亲属无论在住宅、家具，服饰和车辆方面都与众不同[10]，《印度法典》非常具体地规定了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所应有的服装、腰带和随从人员等等。"[11]据文献记载，近东的法老埃及[12]、亚述[13]、拜占庭[14]、阿拉伯哈里发国家[15]、奴隶王朝[16]和奥托曼土耳其[17]，服装都具有显著的官制特色。

在这些规定的范围内，从理论上说，平民可以享有他们的财产，但是他们总常把自己最贵重的财产隐藏起来，他们对于没收时常感到极为恐惧，因而他们总是避免炫耀自己有钱。西汉初期之所以严厉地迫害商人，是由于富商大肆炫耀他们的财富。[18]在一个没有作出努力以接近最大限度合理统治的政府下面，有可能被没收的人的行动是极其谨慎的。从1655年到1658年住在近东、后来又在莫卧儿印度几乎居住达10年之久的法国医生伯尔尼，对于亚洲商人活动的沮丧气氛感到震惊。企业"很少被鼓励从事商业交往"，因为贪婪的暴君"既有权又喜欢剥夺任何人的辛勤果实"。"在获得财富后——实际上也必然有这种情况——获得者非但不使自己的生活变得更为舒适和摆出阔气的架子，反而想尽方法装穷：他的服饰、住宅和家具仍然很简陋，而在饭食方面尤其谨慎，永远不讲究吃、喝。"[19]

对伯尔尼的观察是不必加以深究的。在比较有远见的统治者下面，亚洲的富商只要自己的行为不惹祸，总是过着豪华的生活。甚至在奥兰泽布时代的印度，据伯尔尼告诉我们，少数得到政府保护的有钱的人，“也不费神装穷，而是过着舒适和奢侈的生活”[20]。

但是，这种例外并没有否定基本的趋势。在治水文明中，有钱的平民并没有中世纪后期的市民所享有的那种财产保障；他们不敢象中世纪商人那样讲究豪华的消费，后者尽管也不得不服从许多禁止奢侈浪费的法律。一方面是国家的代表人物炫耀其奢侈，而另一方面真贫困和假贫困的现象十分突出，这显著地说明了极权力量对治水社会最适宜的消费条件所起的作用。

4.最适合统治者的司法条件

与此相类似，不公正的判决也是司法领域的特征。如上所述，没有一个社会是没有标准规范的；而进步的农业文明很少是没有成文法或编纂成法典的法律的。因此，正是这种特殊的背景和意图把治水专制主义的法律和受多种控制的法律区别开来。

每当政府的代表人物对他们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具有最大程度的影响时，最适合统治者的司法条件便形成了。每当社会上的非政府因素起决定作用时，最适合人民的司法条件便形成了。在民主国家，根据宪法有资格的公民可以参加制定法律。他可以象在民主的雅典那样担任法官职务，或者他可以作为非专业性的陪审官同受过专门训练的由选举产生的法官合作共事。在这两种情况下，是社会上的非政府力量面不是专制国家负责执行法律。介乎其中的各种变形的特征是政府权力日益扩大，但没有成为专制权力，以及民众对立法和司法的控制相应地减少。

显然，在治水社会中盛行着第一种最适宜的司法条件。同样可以明显地看出，在司法方面就如在其他方面一样，治水国家的统治者都力图用最低限度的政府工作和开支来取得最大限度的成就(内部秩序)。他们的做法不是象欧洲封建时期的君主那样，把

重要的司法职能交给半独立的、从属性的权力中心①，而是允许与政治不相干的集团处理他们自己的某些法律事务，或者容许地方长官除处理他们的其他工作以外，也处理法律事务，或者在职业法官成为一种惯例的地方，尽可能有一些专职法官。

这些情况使得独立的陪审团无法获得发展。它们并不鼓励复杂的司法程序。他们也使独立的专职律师无活动余地。治水社会的法官就是在这种限制下处理法律案件的——其中有许多案件是财产利益的冲突所引起；而在城市生活高度商业化的国家，这一方面的行动的确可能非常重要。[21]

但是，这些国家的法律即使在最合理的时候，也表现了一种基本上是不稳定的社会状况。即使这些法律保护某一个平民不受另一个平民的侵害，它们并没有保护平民个人或者平民集团不受专制国家的侵害。在伯尔尼对这种现象发表意见以后不久，约翰·洛克也发表了同样的意见；他关于奥托曼土耳其、锡兰和沙皇俄国的提法，说明他认识到，在东方专制制度下，司法程序的专制变形曾经毫无阻碍地获得发展，而这种变形是英国的专制制度所没有充分地发展的。

洛克坚持说，一个专制政权下有法律存在并不证明这些法律是公正的：

> "试问，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有什么保障、有什么保护可以不受这个独裁统治者的暴力和压迫呢？这个问题是很难回答的。人们会立即告诉你：只要请求安全就罪该处死了。他们承认：在属民之间，为了他们共同的和平和安全，必须要有措施、法律和法官。至于统治者，则他应该是专制的，他不受所有这些情况的约束；由于他有权力造成更多的损害，做更多的坏事，因此当他这样做时也是对的。如果你要问：

① 俸田的所有人和偶然兼任法官的收税人或者完全地、或者部分地被结合进官僚机构中。见下文第八章。

你有什么方法可以保障不受最强有力的人所加的伤害或损害，你的这个问法就立刻会被当作闹派系和叛乱的言论。当人类脱离自然状态进入到社会组织时，就好象他们曾经都同意过：除了一个人以外，其他所有人都应受法律的约束，而这一个人仍然应该保留自然状态的一切自由；他的权力增加了，而由于法律上的豁免，他更是肆无忌惮了。这就是说，人类十分愚蠢，他们小心地避免黄鼠狼或狐狸可能给他们的祸害，却又乐于让狮子吃掉，反而认为这样才是安全的。"[22]

(四)"绝对权力使人绝对地腐化"

这是一种讽刺的控诉。与极权法律和宪法的现代辩护士相反，洛克不相信专制者可能会有仁慈："凡是认为专制权力可以使人血液纯洁并且改正人的卑鄙性格的，只需要读一读这个时代或者其他任何时代的历史，就会得到相反的信念。"[23] 众所周知，阿克顿勋爵肯定了洛克的论点："权力往往使人腐化，绝对权力绝对地使人腐化。"[24]

接受这种思想并非必须接受洛克关于"人性卑鄙"的悲观论调。人的行动有着许多动机，在不同的环境中，这些动机具有不同的力量。以自我为中心的和以社会为中心的态度都企图表现出来；其中究竟哪一种态度占上风，这取决于文化遗产和整个社会背景。导致专制权力产生的政府制度或者产业制度，会鼓励掌握这种权力的人要绝对地去满足他们自己的利益，而且能够使他们这样做到。因此，农业专制主义犹如工业专制主义一样，会使受到极权力量恩泽的人们绝对地腐化下去。

(五)最适合统治者的宣传条件

片面操纵着的舆论进一步巩固了。腐化势力形成舆论的方法可能有好几种，在这一点上犹如在其他方面一样，统治者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截然不同。在扼要地说明了几种主要的互不相同的

方法以后，就立刻可以显明地看出这一点来。

每当对政府实际的或者所谓的成就不加批评地进行最大限度的宣传，而对人民的遭遇、疾苦和意见却漠然置之不理时，最适合统治者的宣传条件便形成了。最适合于人民的宣传条件是将充分陈述政府的成就和缺点结合起来。介乎其间的安排有利于政府，却又不妨碍社会上的非政府力量陈述他们自己的情况。

就性质和意图来说，民众的独立的批评，同官场中领导人员所发表的许多经常性的批评不同。官僚机构的批评对复杂的行政机构正当地行使其职务是极为重要的。但是这种批评不是关起门来谈，就是在只有少数受教育的人能看到的刊物上发表，而这些人往往就是统治集团的成员。在两种情况下，基本上都是从或多或少理智地考虑到政府利益的角度来看待人民的问题的。①

治水国家的主宰们由于掌握着极权力量，所以很容易维持最适合统治者的宣传条件。在社会尚未显出差别的条件下，政府（常常是君主）的言论总是压倒一切批评，只有以民间歌谣这样无关紧要的形式表现的批评属于例外。社会比较分化的情况为从属性的宗教和哲学、通俗短篇故事、小说和戏剧提供了较多的出路。但是，就连这些工具也仍然是非常软弱无力的。西方专制制度下的独立作家们不只反对专制制度的暴虐，而且还触及到它的基础；与他们不同，批评治水社会的人则几乎在每一种场合下，都仅仅只抱怨官员个人的劣迹或者政府具体行动的弊端。②除了宣扬要完全脱离世界的神秘主义者以外，这些批评者的最终目的在于革新极权制度，而对其基本的东西他们是并不怀疑的。

---

① 在今日极权管理的社会中，国家指导的群众批评是用来作为政府对有问题的人，特别是官僚机构中的中、下级官员进行批评的补充，并使这种批评惹人注目。在许多治水社会中鼓励这种批评。给斯大林的信同过去给东方专制君主的信和请愿书只有技术上的区别，而没有制度上的区别。

② 政府员对于做错事的同事或者有害的行政程序所进行的抨击往往比非政权中的人物所进行的抨击要厉害。

（六）仁慈神话的双重作用

1. 它强调专制政权的长远利益

与仁慈有关的神话对它所美化的专制制度的好处具有双重意义。它们把统治者及其助手们说成是迫切希望为人民做最适宜的事情的人，这就使得官方发言人能够以此教导他们自己集团中的成员。在掌权者的工作努力低于最适合统治者的合理性条件时，会危害政府机构的安全；而另一方面，当他们的工作努力高于这一水平时，就会增加政府的稳固性。他象一个聪明的园丁那样来培植他的果园。[25] 此外，统治者及其属下决不能在管理方面玩忽职守、横征暴敛或者实行挑逗性的不法行为，以致削弱他们的地位。关于不自私的（仁慈的）专制制度的神话使得这些迫切需要的事物戏剧化了，而这些事物是统治阶级中富有思想的成员们有意或无意地保证要做到的。

2. 它削弱潜在的反对派

与仁慈有关的神话对社会上非政府力量的影响比对掌握者的影响更为重要。这种神话承认个别君主和官员可能毫不足取，可是它把专制制度描写成基本上是美好的——事实上把它说成是唯一合理的、值得称赞的政府制度。

因此，永远受到这种宣传影响的苦难的人民无法很好地为建立一种新的、不太专制的秩序而斗争。他和其他志同道合的人可能遁迹山林。他们可能杀死一些地方官员。他们可能打败政府的军队。他们甚至可能推翻一个摇摇欲坠的王朝。但是最终他们只是使农业管理者的专制制度重新复活和更新起来，他们只是消灭这种制度的不称职的代表者。中国著名的盗匪小说《水浒传》中的英雄们所能设想的，只不过是在他们盘踞的反叛山寨上，建立他们曾十分激烈地与之战斗的官僚政治集团的小型翻版。

3. 好皇帝和清官不能扭转风气

如果人类完全是以自我为中心的，那么这一切的结果倒非常

简单了。当然也非常可悲。但是，人也是以社会为中心的。他的这一方面的性格也表现在治水社会中。事实上，在农业专制制度的条件下，很难做一个好皇帝或者做一个清官。不过这也不是不可能的。在整个治水世界，持重的统治者问心无愧地注意管理和司法工作，正直的官员则极力防止财政上和司法上的压迫行为。勇敢的官员坚持他们认为是正确的政策，虽然他们在这样做时会违背其强横上司的愿望，有时甚至会违背君主本人的愿望。

但是，采取这种做法的人和庞大的、放纵面诡计多端的统治集团的利益发生了冲突，历史证明，只有少数与众不同的以社会为念的人（一心注重道义的人）才有意这样做。此外，就连人数少得可怜的这样一些"好"人也没有完全认识到，他们所认定的最适宜于统治者的条件是怎样发生偏差的。孔子的君子、《薄伽梵歌》中的理想统治者以及古罗马或者伊斯兰教近东的"正直的"政治家，都力求在社会的框架内做到公正，面这种社会认为专制权力收入和威信的模式都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七）治水专制主义：仁慈的形式，暴虐的实质

因此，农业管理专制者可能把他们的政权描述为仁慈的政权；但是实际上，即使在最顺利的情况下，他们也总是力求达到对自己最适宜的、而不是对人民最适宜的理性条件。他们按照有利于他们权力和财富的方式来策划他们的治水事业。他们作为国家剩余物资的财政主宰和摆阔气的挥霍者而为所欲为。

斯大林说，在现代工业机构国家中，少数民族的文化是民族的形式和社会主义的内容。[26]经验证明：社会主义的（读作机构的）实质把全部民族因素扫除殆尽（只有最微不足道的民族因素除外）。农业机构国家有一种类似的机构在起作用。如果把斯大林的公式加以意译，并且用现实来代替神话的话，我们可以真实地说，治水专制主义是仁慈的形式和暴虐的实质。

第五章

全面的恐怖——全面的屈从——全面的孤独

一、极权力量下自主的人

人不是蝼蚁。人为离开自由而作的努力[1]，说明他所矛盾重重地放弃了的东西，在同样矛盾重重地吸引着他。独立行动的强烈愿望是人类的一种根本属性，也是人类一个极其复杂的属性。人性的所有组成部分并不都具有社会价值；但是在这些组成部分中，人类最宝贵的动力是：尽管有一切外在的不利条件，他仍然有服从自己良知的强烈愿望。

在极权力量下，人类自主的愿望会发生什么情况呢？极权力量的一种变形——治水专制主义——不能容忍它本身以外的与政治有关的力量存在。就这点而论，它在制度方面是成功的，因为它阻止了这种力量的发展；它在心理方面也是成功的，因为它打消了人们追求独立的政治行动的愿望。归根结蒂，治水政府是用威胁进行统治的政府。

二、维持最适合统治者的理性条件所必需的恐怖手段

(一)需要

人不是蝼蚁，但也不是顽石。一种维持着最适合统治者宣传

条件的政策打乱了人们的思想，但是消除不掉他们的失望和不愉快感觉。而这种感觉如果得不到制止，可能导致反叛行为。为了对付这种危险的趋势，治水政权采取了威胁手段。统治者既然决心要维持适合他自己利益而不是适合人民利益的统治条件，采取恐怖手段乃是其必然的结果。

(二)公然承认："刑罚是最高主宰！"

治水专制主义的许多发言人都强调必须用刑罚来进行统治。基于不犯罪者毕竟只是少数人的论点，这一政策被认为是正当的。[1] 孔子主张用教育而不主张用刑罚；但是连他自己也相信贤明的政府需要百把年才可以"改造凶残的坏人和废除死刑"("胜残去杀")。[2]

因此，根据不同的论点，刑罚被看作是成功地治理国家的一种必要手段。印度教的《摩奴法典》把使人恐惧的刑罚作为维持内部安定与秩序的基础。刑罚使每个人的举止正当，当然刑罚必须公正。[3] 如果没有刑罚，种姓的界线就会被冲破，所有人都会起来反对他们的同伴。"凡是实用严刑峻法的地方"[4]，人民安居乐业。"刑罚使整个世界井然有序。"[5]

统治者用刑罚保护弱者不受强者的侵犯，保护祭品不遭肉欲的亵渎，保护财产不被敌人(非政府力量)侵夺，保护社会上占支配地位的人物不遭受下层的攻击。"若非国王坚持不懈地惩罚应受惩处的人，强者就要欺凌弱者，犹如串在铁叉上烤着的鱼一样；乌鸦会吃掉祭糕，狗会舔祭食，任何人的所有权都会失掉保障，下就会犯上。"[6] 因此，"唯有刑罚才能使人们睡得安宁。"[7] 的确，"刑罚是……主宰。"[8]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统治者说，他们是从伟大的安利尔(Enlil)那里得到权力的。[9] 这个可怕的神象征着"强大和强迫的力量。反对的愿望要被粉碎和被制服"[10]。虽然他应该审慎地使用他的残酷权力[11]，但"人同安利尔在一起，决不会完全感到安心

的，只能暗自恐惧”[12]。情况既然如此，而君主却愿意把自己同安利尔，或者同作为安利尔后裔的神联系起来，这一点就很耐人寻味了。苏马连国王常把自己直接地同安利尔联系在一起。[13]巴比伦人维护了这个基本的概念，但是作了一些修正。汉穆拉比声称自己受到安利尔的“召唤”；他宣称安利尔的儿子“辛”是他的神父。[14]美索不达米亚的统治者在这两件事例中，都强调他们地位的恐怖性质。

毒蛇尤拉乌斯象征着法老专制主义所固有的恐怖，这条毒蛇盘绕在统治者的额顶，以毁灭威胁他的敌人。[15]国王的行动还被用来同使人恐怖的狮子女神塞克麦特的行动相比拟。①

中国的治国策略认识到必须以儒家的理性和道德形式表述它对于恐怖刑罚的需要。但是刑罚是所谓法家以及受到法家影响的荀子那样的儒家的主要武器。在整个帝国时期，这始终是官方政策的基础，我们现在称作司法部的机构，在传统中国叫刑部。

伊斯兰教统治者确使他自己为人们所敬畏。[16]《天方夜谭》叙述诃伦常常由他的杀人刽子手陪同着，这部著作以小说形式叙述了历史的真理。刽子手是阿拔斯朝廷的一个标准形象。

（三）暴力形态

的确，所有名副其实的政府都有办法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在臣民身上，而使用暴力一向是其中的一种办法。但是不同的社会发展了不同的完整的（或者片断的）暴力模式以及控制（或者不控制）暴力的模式。

---

① 参看布雷斯特德〔106〕，第1卷：第327页，并参看第2卷：第92页和第4卷：第166页；欧尔曼，〔220〕：第78页以下；和威尔逊，〔818〕：第11页。根据一个故事，塞克麦特是作为对付一个阴谋的镇压者出现的。当至高无上的“里”神“发现人类阴谋反对他时”，他就施展法力，粉碎了恶毒的阴谋者。然后“塞克麦特出现了”。她很快“打败了人类”，并且由于希望喝人血——或者喝她认为是人血的东西，“她真的喝了下去，并且觉得心安理得”。（威尔逊，〔818〕，第11页）参看欧尔曼，〔220〕，第78页以下。

1. 暴力的完整模式对分裂模式

据修昔的底斯说，在古代希腊，自由人常常携带武器，“因为他们的家庭是没有防卫的”[17]换句话说，政府并没有独占对武力的使用。随着公共安全的加强，这种古代的习俗在大多数城市国家中遂告消失[18]；但是可能成为武士的市民仍然被容许把武器收藏在家里。描绘一次战役开始情况的图画说明，“许多妇女从家里拿出武器来交给出征的人“。[19]

欧洲中世纪时期半独立的封建贵族从一开始就是军事行动的重要的辅助中心，久而久之，许多城市都发展了自已的武装力量。这些政治和军事生活的封建核心和城市核心，可以在它们的管辖范围内或在彼此敌对中使用暴力。诸侯朝见君王时，身佩刀剑，这突出地说明了作为封建社会特征的分裂和均衡的暴力模式。

暴力集中在国家手里合法地使用的情况，并不仅仅在极权力量的条件下才有。现代制宪政府越来越限制私人暴力。但是它与农业机构国家和工业机构国家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强制力量（军队和警察）的规模、性质和使用是由社会中的非政府力量决定的。古代希腊和现代西方的经验证明，一个国家可以征集强大的军队，而不致于使它的公民失去对军队的控制。

2. 有控制的暴力对无控制的暴力

军队的纪律要求无条件服从；一支非常协调的军队——封建军队不是这样的军队——的总司令可以在他的管辖范围内实行绝对的统治。不过，在一个民主国家内，他仍然要对控制政府的公民负责。艾森豪威尔将军对苏联军队通过布雷区发动进攻的方法所作的评论说明了因制度不同而方法也不同。朱可夫元帅在一份“平淡无味”的声明中向这位美国将军解释说：“当我们来到布雷区，我们的步兵实行进攻时，就好象那不是布雷区一样。我们认为，地雷使我们受到的伤亡只不过与机关枪和大炮使我们受到的伤亡相等，如果德国人不是设立布雷区而是用强大的军队来防守那个地区的话。”艾森豪威尔冷冰冰地接着说：“我们能够清楚地

想象到，如果任何一个英、美司令官采用这种战术，他会得到怎样的结果，而我甚至能够更加清楚地想象到，如果我们企图以这种做法作为我们战术理论的一部分，我们的任何一个师团的士兵会对这个问题提出怎样的意见。”[20]

苏联的方法节省物力和时间；而且完全适合最有利于统治者的战术要求。显然只有在一个不受制约的国家统治者采取有组织的暴力行动时，才能够达到最适于这种情况的要求。有组织的暴力的社会性质，犹如其他的政府职能的社会性质一样，随着它赖以发展的整个环境而改变。

三、治水专制主义的恐怖

农业机构国家的臣民很少有机会来讨论不受控制的暴力的问题。他们可能被容许拥有少量的和简单的武器来抵御盗匪的袭击，在农村中尤其如此。但是从组织上和军事上使用强制力量基本上是集中在专制统治者手里。专制统治者常常只接见不携带武器的人。在治水社会中，“青面獠牙”的妖魔不是被人民拴起来的看家狗，而是一头可以随意行动的猛虎。

（一）恐怖的物质方面

犹如猛虎一样，权力的掌握者必须拥有用来消灭他的牺牲者的实际手段。农业管理国家的专制者确实具备这种手段。他对军队、警察和情报组织实行无限制的控制；他手下有狱卒、刑吏、刽子手以及为逮捕一个嫌疑犯而使他变成残废和消灭掉他所必需的一切手段。

（二）恐怖的心理方面

1.不可预测性

此外，他还能够在利用这些手段时发挥最大限度的心理上的作用。无论在什么地方，掌握着巨大政府权力或产业权力的人们总喜欢把他们的某些行动笼罩在神秘气氛之中；但是由于政权的根本性质，专制政府的行为正象谜语一样难以捉摸。统治机构中的人只对他们自己负责，因此即使处理无关紧要的问题时他们也显得很神秘；当他们要进行恫吓和突然袭击时，他们把玩弄玄虚视为一种艺术。不可预测性是使人绝对恐怖的一种必要武器。

2. 列宁："……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权力。"

列宁把无产阶级专政——他认为这是苏维埃政权的本质——解释成"一种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权力"[1]。正如列宁的其他言论一样，这个公式既有着动人的部分真理，也含有重大的谬误。首先，苏维埃专政始终不受俄国工人所控制；有充分的证据说明，列宁是明白这一点的。其次，任何政权，不论是如何独裁，都不致于没有某种标准法规或法律作为它行动的根据，而这一点，列宁也是非常清楚的。在他发表上面引证的言论以前，他的独裁政府已经公布过许多革命的规章法令。[2] 专制君主解释、改变和废除以前确定的法律的权利是专制统治的根本的宪法和法律原则。列宁的定义极为坦率地强调了独裁者随意利用法律的无限制的权力。在恐怖方面，独裁者可能做到这一地步：很难区分不法的恐怖和法律许可的恐怖。

3. 不法的恐怖和法律许可的恐怖

一个领袖或者统治者在他本人采取恐怖的暴行，或者下令采取这种行动时，并不一定要践踏他治水社会的法律。

在较小的治水部落中，专制的残酷行为没有成为一个问题，因为领袖和他同部落的人的关系密切，他行使权力不能越出其领导职能。在塞克人及其从事治水事业的邻居中间，在整个美洲普埃布洛人中，情况都是这样。

在较大的治水部落中间，领袖可能利用惊人的恐怖手段来维持他初期的专制统治。例如一个查加族的酋长可能会对他的属民

采取各种各样的残酷行为。据说当恩德塞诺的受害者还活着的时候，他便挖掉他们的心脏，烤来给他的儿女们吃。[3] 一个采取这种极端行动的酋长是为人们所十分害怕的。但是据古特曼说，“对个人采取这种残酷行为并不损害他们的威信。”恰恰相反，人们产生的恐惧反而使他的政权变为巩固了。[4]

古代夏威夷的统治者所采取的极端恐怖行为很可能也要达到同样的目的[5]；古王国的所谓吃人条文意味着在史前时期的埃及存在着类似的情况。在金字塔中发现的一部文书说明，一个统治者死后在阴间地狱杀害、肢解和烹煮活人来满足他的贪欲[6]；另一部文书说明，“如果他需要，并根据他的心愿，便抢走他们的妻子”①。

在较为分化的治水社会里，无需采取专制残酷的耸人听闻的行动来巩固统治者的高贵地位。虽则这种行为并没有完全停止，但如今采取这种行动的，主要是过分残酷的(和〔或者〕)地位不稳固的君主，以及其行径够不上统治者最大合理统治程度的王朝的首脑。戈德弗洛伊-特蒙拜尼斯这样描写阿拔斯朝哈里发国家的毫无理性的恐怖情况：“骤然处决和枭首示众是阿拔斯朝廷正常生活的一部分。从欧尔·曼古尔在位时起，一个人被哈里发的卫队紧急召唤进宫的时候，他就意识到非常有可能不能活着回来。他立下遗嘱，向他的家属告别，并且携带上他的寿衣。”②

在这样一些事情以及另外一些事件中，统治者的恐怖行为与其说是违反法律，毋宁说是超越法律之上的。另一方面，奉命采取极端残酷行为的官员甚至还常常超过了对法律作最广泛的解释的

---

① 塞特著《古代埃及金字塔碑文的译读和注释》第2册，第54页以下。查加族的酋长似乎对他们辖境内所有未婚和已婚女子也有同样的要求（参看魏登曼〔801〕，第48页；古特曼，〔287〕，第25页）。

② 戈德弗洛伊-特蒙拜尼斯，〔252〕，第384页。阿拔斯朝哈里发的一位朋友每星期五到宫廷里去，有一次不是星期五被召见，“他害怕极了”。有人对他进了谗言吗？要逮捕他吗？他的“焦躁苦又害怕的情绪”有增无已，最后他发现，国王只不过要同他在一起消遣个把钟头而已，这才如释重负地安下心来（索伐盖特，〔659〕，第62页）

界限。他们时常可能要为此担负责任。但是许多"无法无天"的官僚主义恐怖者只是在死后才受到抨击。

在极权力量下，专制和官僚主义恐怖的过分行动是人类行为的另一种极端表现。不过从制度方面来说，这些过分行为与那些司空见惯的和在专制法律有伸缩性的范围内所进行的无数恐怖行为比起来，可能没有那样严重。正是这些在管理、财政和司法程序中的习以为常的恐怖行为，才使得某些观察家宣称治水专制主义政府是"以鞭挞进行统治的政府"。

(三)"以鞭挞进行统治的政府"

1. 管理程序中的恐怖手段

在古代苏马连的国家徭役中，好象是经常使用"鞭子的语言"[7]。在法老时代，每一个政府的行政人员都使用体罚。[8] 古埃及的绘画记录材料说明人们手里拿着鞭子，指挥各种各样的公共事业。[9] 在 19 世纪下半叶，当英国人开始废除"以鞭挞进行统治的政府"时，鞭子仍然是保证治水徭役获得成功的标准工具。[10] 对印加族人的计划经济留有深刻印象的现代作家都清楚地记得，印加族的王子加西拉索·德·拉·维加在对祖先的成就感到自豪时，便认为使人民勤劳工作唯一可靠的方法，当然就是用鞭打来威胁他们。[11]

2. 财政程序中的恐怖手段

自法老时代开始，凡是不愿意缴纳租税的人就要用暴力制服。新王国的一个著名的讽刺故事说，没有如数交纳田赋的埃及农民要"被鞭打、被捆绑起来和被投在沟里"[12]。如果在处理国家和寺庙财产方面有非法的行为，也要受到体罚。[13]

伊斯兰教的《古兰经》禁止用刑罚；但是哈里发的税务官员显然感到不用暴力就不能完成他们的任务。[14] 公元 800 年前，在阿拔斯朝时代，收税一向用严刑拷打作手段；在经过大约短短 12年的中断以后，又开始利用拷打，而且同以往一样残酷。政府人员"拷

打人民，把他们关起来，许多人被吊起一只臂膀，几乎被吊死"[15]。

《政事论》规定警察和法官必须要监督按时缴纳农业税，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力。[16] 中华帝国的法典规定，拷打是对不履行财政义务的人的一种标准刑罚。[17]

3. 司法程序中的恐怖手段

中国法典规定可以越出财政措施范围而采取暴力行动。如果继续反抗并且（或者）无力交纳，拖欠者就可能被带到法官面前；必要时，可用司法的恐怖手段来代替财政的恐怖手段。实际上在所有治水文明中，都采用严刑逼供的方法，常常还加以惩罚。

在法老埃及，拷打是司法程序中一种经常使用的手段。[18] 新王国流传着一句谚语："用棍子审问他。"[19]

印度、中国和伊斯兰教的史料相当详细地叙述了司法方面的恐怖手段。《政事论》说，"被认为真正有罪的人应该受到严刑。"[20] 除了婆罗门以外①，他们可能受到"六种处罚"、"七种鞭打"、"两种吊刑"和"水刑"[21]。"关于犯有重罪的人"，这本名著说得更为具体。他们可能受到

> "九种笞刑：两股各打 12 下；用一根树枝打 28 下；每只掌心和每只脚板各打 32 下；每个膝盖打两下，把手绑起来看去象一只蝎子一样；两种面部朝下的吊刑；叫被控告的人喝了大米粥后，用火灸他一个手指的关节；叫他喝了油后，用火烤他的身体一天；冬天叫他在乱草堆上睡一夜。这就是十八种刑罚……每天可能都换花样"[22]。

特别严重的案件，例如企图侵占君主的财富，被控告的人"可能要一次或多次受到上述的一种或全部刑罚"[23]。

中国的法典叙述了一些用来逼供的刑具[24]；诚实的行政官吏

① 不能对他们采取严刑逼供的办法；但是如果他们的罪行非常严重，可以对他们施加烙刑（《政事论》，〔49〕；第 270 页）。

的著作，详细地叙述了正当的和不正当的施刑方法。[25]

尽管宗教法规明文禁止刑罚，哈里发的世俗法庭仍然用以下方法来逼供："鞭子、绳鞭、棍子、皮带抽打背部和腹部，抽打后脑部、身体的下部、脚、关节和肌肉。"[26]

在近东，这类方法好象一直沿用到近代。在19世纪的埃及，"当时的司法对无辜的证人几乎象对证词所针对的被告一样恐怖"[27]。

4.西方的相应事例：特点在于暂时强大和受到一些限制

显然，司法用刑在治水世界是很普遍的。但是它是特殊的吗？刑罚毕竟在罗马法中有明确的规定。在晚期封建的和封建以后时期的西方法律程序中和宗教法庭中，它居于重要地位。直到今天，严刑拷问仍然在继续使用。

其实，所有这些现象都必须承认是实际情况。它们冷酷无情地使我们注意到，人性处处皆同，只要形势许可，人们就会屈服于腐败的权力影响之下。幸而西方制度的形态没有使这些倾向永久地持续下去。但是这些倾向在一定的时候和一定的地方获得的势头，排除了这样一种令人得意的假设：曾经在治水政府下发生的事情以及今日在极权国家中发生的事情，在西方社会是不会发生的。

古代希腊和罗马共和时代的当地自由人并没有在管理方面或者在财政方面采取恐怖手段来对付他们的同胞——这些公民不服徭役，也不缴纳重税——，而且"一般说来"，他们也未曾遭受刑罚。[28]他们的社会秩序平稳到不容许这样做；但是也并不平稳到足够防止在管理和司法方面对某些外来人和不自由的人采取恐怖手段。在希腊，大多数奴隶的地位，"与家畜无大区别"[29]。他们的主人可以任意体罚他们[30]；而在公共工程建设中，数目并不太多的国家奴隶由工头管理，这些工头本身也常常是奴隶，"以严厉著称"[31]。在希腊，奴隶和自由的外来人都是司法用刑的对象[32]。在罗马共和时期，只有奴隶遭到这样的对待。[33]

专制权力在帝国下的具体化，使罗马公民丧失了他们祖先所享有的保障，有了这种保障便可避免遭到司法和其他形式的政府恐怖手段。晚期罗马和拜占庭时代的罗马法，把司法用刑扩大到了大多数自由人。[34]

在中世纪后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早期法兰克法典（萨利克法典）只允许对奴隶地位的人施加刑罚。[35] 自由人之间的纠纷则由贵族组成的法庭处理。严重的法律问题由神裁法或由司法决斗来解决[36]； 原来采用这种方法的中世纪城市居民，不久以后就喜欢用比较人道的和合理的方法来确定是否犯罪。[37]

司法用刑——引用罗马法来进行有效的论证——是和中央集权与专制权力在地区规模上和全国规模上的兴起同时发生的。[38] 大多数历史学家指出，专制法庭的程序代替了封建的神裁法和决斗方法。① 他们不常提到一个同样重要的事实，即新的司法用刑也取代了市民控制的城市中所发展起来的显露了重要端倪的合理的司法程序。②

司法程序的改变由于异端裁判所的设立的确加剧了；任何研究这个时期的人都对审讯异教徒所用的复杂的残酷刑罚感到震惊。不过有三点值得注意：第一，以中世纪宗教法为根据的教会，最初并不主张采取极端措施来对付异教徒。[39] 第二，司法用刑很可能是从世俗机构开始的。③ 第三，在宗教改革时期和罗马脱离了关系的欧洲的专制政府的统治下，恐怖手段是同样残酷的。[40] 毫无疑问，中世纪社会的瓦解既促进了异教徒的兴起，也

① 参看小杜泰利斯，〔584〕：第309页，里阿，〔437〕：第480页，第487页以下，第500页以下，第505页。里阿相当详细地叙述了他所谓的封建主义对于司法用刑发展的抵抗（〔437〕：第494页以下）。还可参看威豪斯，〔815〕：第72页。

② 14世纪时，意大利社会继续反抗日益增加地使用刑罚（里阿，〔437〕：第506页以下）；在德国最重要的市民自治城市卢卑克，法律禁止了神裁法司法决斗和用刑，但它又慢慢地产生出新的专制法律（同书第483页）。

③ 里阿，〔438〕，第1卷：第221页；吉罗德，〔284〕：第86页。12世纪在司法用刑正规化以前很久，已有异教徒被拷打死的事（海尔滨〔310〕：第106页以下）。

鼓舞了消灭这些倾向的狂热愿望；但是，只是在日益上升的专制国家权力范围内，这种愿望才采取了异端裁判所的形式。

西方专制主义的受到限制也决定了专制权力的代表者压制其臣民的限度。在一个时期，他们能够在世俗和宗教问题上采取司法的恐怖手段，但是，在管理和财政方面并不能采取恐怖手段来对付广大民众。随着现代工业社会的兴起，欧洲专制主义的心脏地区已经废止了司法用刑。最后在美国南部各州十分恐怖的奴隶制经济中也废除了这种刑罚。目前，舆论正反对这种严刑拷问的警察行动。这些方法从来不是合法的；在热心公益的市民团体的警惕性日益提高和力量日益加强的情况下，非法用刑的现象正在逐渐减少。

蒙古人征服以前的俄罗斯（“基辅”罗斯）接受了拜占庭法律的许多因素，但没有采用它的体刑。这种手段和司法用刑看来只是在鞑靼时期和这一时期以后东方类型的专制主义兴起时才在俄国出现的。[41] 严刑拷问的方法继续使用到沙皇政权的最后几十年[42]；但是，在19世纪初叶，当以财产为基础的工业生活方式的发展促使俄国法律和社会的许多专制特色受到限制时，刑讯逼供的手段就被抛弃了。① 共产党机构国家的统治者又违背了人道化的趋向，并重新采用一套叫人身体上受苦的刑罚以榨取“供词”。②

（四）治水世界的各种恐怖方法

1. 比较温和的发展

在治水世界的不同地区和阶段，恐怖方法是各不相同的。例

---

① 申阿，〔437〕，第581页；威廉斯，〔815〕，第79页。关于后来偶尔发生的事件，参看威廉斯同书同页和施科特，〔675〕，第264页。19世纪末研究西伯利亚政治犯和流亡者生活的乔治·凯南提醒人们注意沙皇警察所用的蛮横方法：不正当的逮捕和监禁、鞭打和用刑（凯南，〔384〕，第2卷，第52页以下）。这些方法当然是残忍的，但是强大的舆论力量日益限制了它们；把凯南所叙述的情况同今日苏联犯人所处的情况加以比较就可以发现司法程序有很大的倒退现象。

② 共产党的司法方面的恐怖方法随着时间、地点、形势和目的而异；但是，尽

如巴比伦的当地政府接近于采用对统治者统治最适宜的恐怖方法；而我们所知道的巴比伦法律，在确定是否犯罪时，提到了神裁法、宣誓、证人，而没有提到拷问。[43] 在牵涉到政权安全的案例中，自然很可能要采取司法用刑的方法〔法典并没有谈论这些问题〕；即使对侵犯政府利益的较微罪行，处罚也极其严厉③；没有理由认为陪伴着苏马连人徭役的"鞭子的语言"未曾为巴比伦的建筑大师和灌溉大师使用过，尽管有地方行政会议，巴比伦国家仍是一种专制政权，如同在一个极权农业管理者的制度的条件下所能期望的那样，它在司法和许多其他问题上的做法都是合理的。

2．正常的和过分的发展

在大多数治水文明中，统治者充分地使用了管理、财政和司法方面的一切主要恐怖形式。他们在这样做时，建立了正常的秩序，偶尔还把这种程序形成为法典。这些一般程序通常已足够满足政权的需要；但是应用它们的人常常诉诸极其残酷的方法，结果除了产生较快的效果以外，还为实施这些程序的官员们增添额

管在应用心理方法方面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却很难认为主要方法是别出心裁的。"不让睡觉"的刑罚看来好象是温和的，但是实际上这是摧毁一个受审人意志的不可抗拒的方法，在罗马时代许多有计划的残酷刑罚内就有这种方法，叫做"醒着的痛苦"（海尔滨，〔310〕；第 45 页）。1532年，希波利塔斯·德·马西利斯又重新发明了"这种刑罚（威廉斯，〔815〕：第 77 页）。饥饿的痛苦叫"饿刑"（海尔滨，〔310〕：第 45 页）。共产党所使用的某些方法可以用异端裁判所所使用的方法相比拟。试比较一下从坏的处理突然变成好的处理以及从好的处理突然变成坏的处理吧，以及把别人的供词或所谓自供拿给犯人看吧。（里阿，〔438〕，第 1 卷：第 435 页以下）。从简单的殴打开始的残酷刑罚——罗马也有这种刑罚，叫做"殴击"（海尔滨，〔310〕：第45页）——，它比稍微"文明"一些的"醒着的痛苦"能更快地达到目的。特别是在危急关头，例如战争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不断出现的紧张阶段，都广泛地使用这些方法（参看贝克和戈丁，〔77〕：第53页以下；哈斯贝格，〔791〕：第238页以下，第242、246、296页；《强迫劳动》，〔689〕：第56、67页，第 74 页以下）。当然苏联的许多刑罚，斯大林当前的继任者都曾使用过。

③ 盗窃政府财产或寺庙财产要处死刑（《汉穆拉比法典》，〔294〕：第 6 节和第 8 节）。还可参看译者米克的注45。

外的收入。

如上所述，并不是所有官员都是这样做的；由于各种原因，极端的不法行为可能要受到惩处。但是对"温和的"过分行为往往无人提出责难。从平民的立场来看，即使专制机构只使用标准的恐怖方法，它也是不可理喻的凶恶了。至于当它把恐怖手段发挥到极点时，那就更令人生畏了。

四、全面的屈从

(一)人们对于全面恐怖威胁的反应

1.共同观念的要求和善良公民的美德：服从

治水社会的成员由于生存在全面恐怖的威胁下，必然相应地影响到他们的行为。如果他们想活下去，决不能向不受控制的妖魔挑衅。对于控制全面的权威所提的要求，共同观念的唯一答复是：服从。而意识形态则把共同观念所推荐采用的方法固定化了。在专制政权下，服从成为良好公民的起码条件。

当然，在任何社会中，生活都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协调和服从；从来没有完全不需要服从的情况。但是在西方的大规模农业社会中，服从并不是首要的美德。

在古希腊的民主城市国家中，善良公民应具有四种美德：军事上的勇敢、宗教的虔诚、公民的责任和不偏不倚的判断。[1] 在民主时期以前，体力和勇敢精神特别受到重视。[2] 但在荷马时代或在古典时期，并不认为绝对服从是一个自由人的美德，除非他在军队中服役。绝对屈从是奴隶的责任，也是他的苦命所注定的。善良公民遵照他所在的社会的法律行事；但是并没有绝对的政治权威在绝对地控制着他。

中世纪的骑士对其主人所具有的忠诚，也并不因此而发生全

而屈从的问题。封建契约只使他以一种有限度的方式追随他的君主。优良的骑士所应具备的美德，以骑术高明、作战勇猛和有勇敢精神为主。[3] 显然没有提到绝对服从这一项。

在治水社会里，一般社会成员和他们的领袖之间关系是以非常不同的方式来调整的。甚至在部落时代，也要求有完全的从属关系。在美洲普埃部落人中间，系统地培养人们的服从和顺从的性格。[4] 在查加人中间，"尊重领袖是父母教训子女的第一信条。"[5]

在以国家为中心的治水文明中，最高掌权者并不象普埃布洛人和查加人中间那样受氏族势力的限制。农业机构国家统治者的要求要比普埃布洛人的领袖的要求大得多。他们贯彻他们意志的手段远远超过查加族酋长所采取的适度的政治策略。

索基尔特·雅可布森在讨论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社会宗教时，把服从视为主要的美德。实际上，"在美索不达米亚，美满生活就是服从的生活。[6] 欧洲中世纪时期的战士常常小股作战，不大理会上级军官，与他们不同，美索不达米亚人觉得"士兵没有国王，犹如绵羊没有牧人"，"农民没有地主的管家，犹如土地没有农夫"，"工人没有工头，犹如运河中的水没有管理人"[7]。因此，属民应该执行他工头、管家的命令，当然还必须执行国王的命令。"所有这一切都能够而且必须要求绝对服从"[8]。不可避免的服从是很容易理解的："美索不达米亚人相信，当局总是正确的。"[9]

在法老埃及，可以找到类似的概念。一艘船必须有船长，匪帮必须有匪首[10]；凡是希望生存——和成功的人，必须使自己适合上级命令和服从的体系："服从你的上级吧，服从官廷中（政府中）派出来的你的监督大员吧……反对上级是一件痛苦的事，（因为）只有宽大，才能活下去。"[11]

印度教印度时期的法律规定人们应该服从世俗的和宗教的权威。违抗国王命令的人要受到"各种极刑"[12]。《古兰经》告诫信徒不仅要服从真主和他的先知，而且还要服从"你们中间有权威的

人"[13]。穆罕默德的信徒们所建立的专制国家总是引用这几句话来强调服从在维持政府权威方面的基本重要意义。[14]

孔子想象会有一个实现统治者最大合理统治限度的权威的存在。因此他坚决要求每一个官员都应该判断统治者的行动是否适当；在冲突变得严重时，一个大臣可以隐退。[15] 不过，理想的官员通常是服从他的统治者的[16]；尊敬上司是基本的责任。[17] 平民根本没有任何选择。平民对于有关的问题是不能理解的，他必须"服从"上级权威和有识之士的命令。[18] 在孔子的理想社会中，犹如在印度和近东的理想社会中一样，善良臣民就是顺民。

（二）绝对服从的准备工作：纪律教育

善良的臣民也是孝子。孔子认为，要求对父母和师长绝对服从的教育成为赖以建立对社会统治者绝对服从的理想基础。

在中世纪欧洲，类似的相互关系是建立不起来的。封建骑士的儿子受到冷酷无情的训练。他在幼年时，就要被强迫乘骑高头骏马，被绑在马鞍上；为了进一步使他变得坚强，他会被丢在马粪里。[19] 他在成长时期，挨打受骂是常有的事。相形之下，年轻封建骑士的幼年教育同东方官员年轻子弟所受的教育一样严厉，或者是更加严厉一些。年轻的欧洲手工艺人的学徒生活也并不是美妙的。[20]

但是青年市民们在节日场合中的行为表现，说明他们所受的教育锻炼并没有产生很大的抑制作用[21]，而青年骑士的行为同样是放纵的。这两种人都是在以契约关系为基础，而不是以绝对权威为基础的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他们把幼年时候的失意当作一去不复返的经历，实际情况也确是如此。

相反地，类似的——甚至是不那么严厉的纪律，可能对于保证绝对屈从非常有效。在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个人位于限定了他行动自由范围的日益扩大的权力圈子的中间，这些圈子中最近的和最小的圈子是他自己家庭中的权威所构成的圈子：父母和兄

姊"[22]。"服从家庭中的长辈只不过是一个开端。在家庭以外，还有其他的圈子，其他的权威：国家和社会。"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能够而且必须要求绝对地服从"[23]。

古代埃及的贤人有意识地把服从家庭长辈同服从官员结合起来。孝子"深为官员所赞许，他的言论都是遵循着他所受的告诫"[24]。印度在印度教统治时期，从属于世俗和宗教权威的要求，由于私人生活方面从属关系的要求而更加强了。特别是应该服从"师长、父母和兄长"[25]。

儒家认为孝道是忠君的唯一先决条件："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26]

(三)绝对屈从的重要象征：跪拜

既然专制暴君的权威是这样要求的，教育便教导人们要无条件地服从。当需要一种象征而不是服从的行动时，它还教导人们应该作出尊敬的表示。的确，一切文化都有它们表示尊敬的礼法；有许多姿态就意味着表示从属关系。[27]但是没有一种象征象跪拜那样突出地表示绝对屈从，也没有一种象征象跪拜那样始终和农业专制主义的扩张形影不离。

当治水国家的臣民去谒见君主或某一其他权威代表时，在礼节上便要表示出绝对屈从。地位低微的人知道他可能因主人的愤怒而丧命，因此设法表示谦卑，以博取他的欢心；当权者非常愿意强迫实行表示谦卑的象征，并使之合乎标准。

地位低微的人可以把两手交叉，象绑缚着一样，以表示他的屈从。[28]他可以举起空无所有的双手来表示自身解除武装。①或者做得更极端一些，象动物一样四肢匍匐，在地上叩头和吻尘土。在东方专制主义的影响下，跪拜是一种向君主或其他有公认权威的人表示敬意的突出形式。跪拜的细节会有所不同；有时也可以

---

① 奥斯特鲁普，〔570〕：第28页以下，参看现代的"手举起来"。

采用类似意图的象征。但是，一般说来，跪拜是治水社会的象征，古典古代和欧洲中世纪较高级的农业文明都没有这一特征。

原始的治水社会没有跪拜现象，这说明在部落时代的条件下，酋长的权威是有限制的。普埃布洛的印第安人对他们的酋长十分尊敬，但是在阿兹特克墨西哥或印加秘鲁的较高级的治水文明中，却没有公开表示屈从的证据。查加族部落民拥护他们的酋长；当酋长到达或起立时，他们尊敬地低声作语。[29] 但是，这显然仅仅是表示他们的敬意而已。[30]

在以国家为中心的治水文明中，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跪拜的现象。在古代夏威夷，政治权力可怕到使平民在统治者面前爬行。① 在印加秘鲁，甚至最高的权贵人物在走近君主时，也要象背着贡物一样，躬着腰。[31] 在征服以前的墨西哥，最高的敬意用跪拜来表示。这种礼节是在"学院"中教导的[32]，在皇族、显贵人物[33] 以及被认为是神圣者的人物面前行使这种礼节。[34]

在中国，从周朝初期开始，即从诸侯列国统一成为帝国以前时期就行跪拜礼[35]；在中国历史上以后各个阶段盛行这一礼节。满清皇帝曾要求外国使臣向他叩头，他们的经验说明了这种习惯的重要性，也说明了它使西方使节们感到为难的情况。

在印度教印度的古典时期，用拥抱一个人的脚来表示极大的敬意；人们在走近国王时，很象是一个祷告者。[36] 在神的面前，和在老师的青年妻子面前，人们要行跪拜礼②，不过在印度教时期的后期，在面谒君主时也要行使表示绝对屈从的大礼。[37] 在穆斯林统治时代，君主[38] 和年高德劭的印度教徒[39] 都受到这种

---

① 福南德，〔238〕，第6卷：第12页，第34页（宗教的跪拜），第26页（在国王的偶像前）；在统治者面前的跪拜：凯普利诺，〔385〕：第12页；亚历山大，〔30〕：第26页以下；白拉克曼，〔94〕：第23页。

② 参看《摩奴法典》，〔475〕：第69页。在第二种情况下，举行跪拜礼显然是为了防止身体接触。关于宗教上的跪拜，参看《阇陀伽本生经》〔357〕，第3卷：第284页；第4卷：第231页；第5卷：第274页；第6卷：第302页。

尊敬。

许多文件证明跪拜礼在近东的重要性。法老埃及的记载把整个国家描写成好象是"俯伏"在国王的一个代表面前一样。[40] 忠诚的臣僚被描写成爬在地上，吻（或嗅）国王所留下的气味。[41] 图片资料说明，在新王国，显贵人物用其他姿态来表示敬意[42]；但是当时的资料并未说明他们完全不跪拜了。这些资料明确地显示低微的人和臣民仍然行跪拜礼。[43]

在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在神、统治者和其他显要人物面前行跪拜礼[44]，而在阿契美尼德波斯[45]，也行使这种礼节。在希腊化的塞流息咨[46]和托勒密帝国时代[47]，以及在萨萨尼德波斯[48]，也通行跪拜礼。在拜占庭统治时期的前夕[49]，跪拜成了东罗马表示尊敬的标准姿态。不言而喻，这种礼节十分适合拜占庭帝国的社会风气。[50]

穆罕默德的弟子最初只是在作祈祷时才下跪。但是最后"东方化了的"阿拉伯人犹如他们以前的希腊人一样，在市俗生活中也行跪拜礼。[51] 在奥托曼土尔其，这种礼节一直盛行到苏丹国快要灭亡为止。①

因此在治水世界中，跪拜礼是屈从和尊敬的突出表示。为了同样目的，偶尔也采用相等的其他姿势；而在有些情况下，跪拜礼扩大到了并非东方式的专制政府所统治的国家。不过，中世纪欧洲的跪拜的情况说明，在一个政治上稳定的社会里，要强迫行使这种污辱性的礼节是有困难的。在西方教会的仪式中还保留着拜占庭仪式中的一些基本的因素；但是，某些加罗林王朝的统治者想维护这些仪式作为一种世俗礼节的企图并没有获得成功。西西里在罗杰二世和弗里德利克二世统治下，可能是由于拜占庭人[52]或者诺曼统治者以前的阿拉伯人的影响[53]，曾经暂时采用过跪拜礼。

---

① 奥斯特鲁普，〔570〕，第32页；兰恩，〔426〕，第211页（吻是表示卑贱屈从的象征）。

毫无疑问，习惯成自然，人们对于跪拜的屈辱性含义的感受变得迟钝了，而且美学方面的成就把跪拜礼的采用美化了。但是不论把跪拜礼说得如何合理化，多少年代以来，这一礼节始终是卑贱屈从的象征。同管理、财政和司法的恐怖手段一样，它突出地说明了农业专制政权的有效范围和极权力量。

五、全面的孤独

(一)恐惧所造成的孤独

感情外露的和绝对的屈从是对付极权力量的唯一谨慎的对策。显然，这种行为并不能为上司所重视，但是不这样做时就会招致灾祸。凡是权力两极化了的地区，例如在治水社会里，人与人的关系也是两极化了的。那些能控制政府的人完全有理由担心他们在同政府首脑的冲突中被消灭。而国家机构的令人生畏的力量不仅能摧毁讨厌的非政府力量，而且也能够同样彻底地消灭统治集团中的个别成员，包括统治者本人在内。种种忧虑使生活上的道路漆黑一团；但是也许没有再比两极化了的极权力量所造成的不安全性为害更大的了。

1.统治者：不相信任何人！

声名赫赫的统治者也最容易为人所妒忌。在接近他的人中间，总有一些人渴望取其位而代之。由于不可能进行宪法上的和和平的转变，取而代之常常意味着一件事，而且也只意味着一件事：即从肉体上消灭统治者。因此聪明的统治者不相信任何人。

由于明显的原因，暴君最深处的思想是很少公开的。但是，观察得到的言行证实了我们上述的假定。埃及的纸莎草文献保存了一项据说是一位法老对他儿子的训示。这些训示说："要远离你的下属，以免遭受到意外的恐怖。不要在一个人的时候接近他们。

不要和兄弟推心置腹，也不要交朋友……甚至在你睡觉时，也要注意不要泄漏你内心的秘密，因为在倒霉的日子里，任何人都没有追随者。"[1]

《政事论》具体地说明了统治者周围的危险，并且讨论了许多可以避免危险的手段。他的住宅必须安全。必须采取措施预防有人毒害。[2] 必须监视和控制他的所有扈从。国王必须暗中监视他的宰相。[3] 他必须提防他的密友[4]、妻子[5]、兄弟[6]，特别是他的继承人。据印度专制主义的经典书籍所常常引证的一项权威资料说，"王子犹如螃蟹一样，有吃掉他们生父的劣根性。"[7] 为防止这种事情发生，这一史书列举了一个统治者能用来保护自己，以防备儿子的许多方法。[8]

2.官员：永远在猜疑中

官员的生活也得不到安全的保障。"一个聪明的臣子必须首先而经常地考虑到保护自己；因为为国王效劳的人的生活，正如生活在火焰之中一样；火固然能烧毁身体的一部分或者全身，而君主却有权力使整个家庭毁灭或兴旺。"[9]

极权力量在波斯的变形着重地说明了官僚机构貌似安全的和有成就的背后潜伏着的危机："如果〔统治者〕假意对你说你同他在一起是完全安全的时候，那么从那个时候起，你就应该感到不安全了；如果有人使你发福，你就要预料他很快就要杀死你。"[10]

决不仅仅是那些占据官僚机构金字塔顶端的人才有永远存戒心的必要。在传统中国，如同在其他治水文明中一样，"高级官员不得不提防他们手下的人，因为正是在他们中间有值得害怕的竞争对手。另一方面，低级官员也一样怀疑他们的上司，因为正是他们的上司可能在任何时候撤换他们。"[11]

3.平民：担心被牵连

平民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他们并不担心专制权力或官僚权力所固有的圈套，却担心这一权力对全体臣民的威胁。一个在征税、徭役和司法方面可以为所欲为的政权，能够不断地找平民

的麻烦。谨慎告诫他们，尽量避免同政府发生任何不必要的接触。

史密斯把他认为是传统中国普遍存在的相互不信任归于人民害怕受牵累。[12] 在《天方夜谭》中，人们在门前发现尸首，总是从这一家门口移到另一家门口，因为每一个户主，都害怕官方会要他对这一无名者的死亡负责。由于类似的原因，人们常常不愿营救一个将溺毙的陌生人：假使我救不起这个可怜人，我又怎能向当局证明不是我淹死他的呢？

那些见死不救的人原和其他人没有不同，也并不比其他人坏一些。但是他们的行为说明，自愿参加公益在开放社会是受鼓励的，在极权力量条件下却是非常危险的事情。由于害怕同一个无法控制的和无法预料的政府打交道，谨慎的臣民便被限制在他自己的个人事情和业务的狭小圈子里。这种恐惧心理使他和他所处的广阔社会的其他成员隔绝开来。

(二)极权力量使人疏远的潜在可能性

当然，隔离并不一定就是疏远；一个从祖先开始就离开农业社会的手工艺者可能认为自己同他的家乡人有所不同。或者一个知识分子可能感到和他的同胞格格不入，或者在危急关头他可以完全抛弃一种显然对他无用的社会制度。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感到孤独。但是，只要他能够同其他志同道合的人在一起，他和社会就只不过是部分地疏远罢了。

这种部分的疏远和全面的疏远大不相同。一个人只有在认为已被全体同胞所抛弃和他又不能自视为是一个自主的和不随俗浮沉的实体时，才能说他感受到了全面的疏远。在半管理性质的农业机构国家的恐怖下，他可能完全孤独，但没有遭到全面疏远。在现代极权的管理机构国家的恐怖下，他可能受到全面疏远的痛苦。继续不断的孤立和洗脑筋，可能使他达到他不再相信自己正在丧失人性这样一种地步。

(三)每天的应付

古代希腊的自由人中间有许多孤独的人①；在今日民主国家中间也有许多孤独的人。但是，这些自由人之所以感到孤独，主要是由于他们被社会所忽视了，而并不是由于他们受到一种力量的威胁，这种力量只要愿意的话，它随时都可以把人类的尊严一笔勾销。一个被社会忽视的人能够同少数亲友们保持某种联系；他还可以扩大他的联系范围，或者建立新的从属关系来克服他的被动的和部分的疏远。

生活在极权力量条件下的人却没有被给予这种特权。既然不能反抗这些条件，他就得在谨小慎微的忍耐中寻找他的避难所。由于极力想避免碰到最坏的事情，他必须时刻作好准备来面对这种事情的发生。在开放和半开放社会的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忍耐是许多自由人的一种态度。但是在工业机构国家兴起以前，它主要在东方专制主义的世界内才是一种盛行的态度。意味深长的是，当古典时期希腊的力量平衡的社会被亚历山大开始的极权统治制度所代替时，坚忍精神就在古代兴起了。

(四)毁灭时刻的全面孤独

毁灭的时刻使日常生活所预料的情况成为现实。最后毁灭的方式在民主的均势世界和在极权力量统治下是不相同的。

开放社会的自由公民可能担心触犯了国家法律会受到国家的严厉惩处。但是在被逮捕后，他却盼望朋友们和律师会探望他和帮助他。他希望在一个并不是政府工具的法庭上受审。此外，他可以坚持他并不象指控那样有罪；即使在他被判处死刑后，法庭也不会阻止他继续这样辩护。死刑将在肉体上消灭他，但是如此表现其权威的政府，并不能阻止他的朋友赞美他的品德和坚信他的无罪。

① 奴隶悲惨的景况和永远被疏远的遭际都十分明显，无需详加叙述。

苏格拉底的结局在许多方面是独一无二的，但对于在一个开放社会中强迫处死这一点来说是典型的。他被指控在政治上"腐蚀"雅典青年而被判处死刑，但他并没有被迫公开指责自己的行为。他没有被禁止同朋友在一起和得到朋友的赞许。他的苦难非但没有使他同他的追随者疏远，或者同他的思想疏远，反而使他同两者的结合更加巩固了。①

在开放性社会中，政府如表示不同意，将会使一个受到批评的人感到沮丧，但是在极权势力的情况下，如果官方不满就可能使人遭到灾难。中国的史官和历史学家司马迁并没有被控告犯叛国罪，他只不过是敢于不同意皇帝对一员败将的评价，但他却被判处宫刑。他继续活下去，在一封非常出色的信中，他描写了他

① 柏拉图关于苏格拉底之死的描写可能受到了目睹者充满感情的叙述的影响。但是他的描写被认为基本上是属实的，它的确说明甚至是那些由于这次判决而悲伤的人也认为它在法律上是正当的。监狱看守拿来了装着毒胡萝卜精的杯子，苏格拉底在听了看守的指示后，把杯子举到唇边，"欣然地……将毒药一饮而尽"，给柏拉图叙述的人继续道：

在此之前，我们大多数人都能克制自己的悲伤；但是，现在当我们看到他饮毒药，而且还看到他一饮而尽，我们再也忍耐不住了，我情不自禁眼泪滚滚而下；所以我掩面而暗自泣哭，因为我的确并非在对他哭泣，而是由于念及丧失这样一个良友是多么不幸。我也不是第一个泣哭的人，因为克里多忍不住落泪，站起来走开了，我跟着他；这时候一直在泣哭的阿波罗杜拉斯放声痛哭，使我们所有人都变为胆小鬼了。

唯有苏格拉底保持镇静；他说，这种奇怪的叫喊是怎么回事？我让妇女们走开主要是为了免得他们婆婆妈妈，因为我听说一个男子应该平静地死去。安静吧，要忍耐。当我们听他说到这一点时，我们感到羞愧，我们忍住落泪；他踱来踱去，最后，如他所说，他的双腿支不住了，遵照指示仰面躺了下来。给他服毒的那个人不时看看他的腿和脚；过了一会那个人拼命压他的脚，问他有感觉没有；他说没有感觉；接着，压他的一条腿，这样往上压，让我们看他是僵冷了。当时，他还有一些感觉，他说：当毒性到达心脏时，就完蛋了。他的腹股沟附近开始发冷，他本来用手掩着面，这时候他把手拿开了说（这是他的最后遗言）：克里多，我欠阿斯克列皮乌斯一只公鸡；请你记住替我还他好吗？克里多说，一定还；还有别的事吗？对这个问题没有答复；但是过了一两分钟，听见有动静，看守他的人拿去他身上遮盖的东西；他的两眼张开，克里多闭上了他的眼睛和嘴。

埃契格拉底，这就是我们朋友的结局，我可以真实地称他为我所知道的人里面最有智慧、最正直和最优秀的人（柏拉图，〔588〕，第270页以下）。

在苦难时刻所遭遇的凄惨孤独的生活。

根据当时统治王朝汉朝的法律，司马迁应受的惩罚原可以用一笔钱来赎免的；他原可以做到这一点，因为他有富裕的和有地位的朋友。但是没有一个人敢帮助他。没有一个人敢于对一个触犯皇帝的人表示同情。司马迁写道："交游莫救，左右亲近不为一言。"① 所以他被带到一间黑屋里，象一头牲畜一样地被阉割了。

但是，还没有写出一部关于官场的《雅典的泰门》的悲剧来。不过司马迁的命运说明了一个不顾官场的基本原则的人②，在触犯了根权力量掌握者以后会有怎样的下场。它说明，在开放性社会里意料之中的行为，在全面恐怖的阴影下却接近于狂妄的程度了。司马迁的处境足以说明这一点；他为朋友仗义直言是一种光荣的异议，而他的其他朋友却不敢出面来支援他则是可悲的事。

用开放性社会的标准来衡量，这位中国史家所受的苦难是惊人的。用他自己当时所处的环境的标准来衡量，他并非是不幸运的。他虽则受了宫刑，可是仍然活着；虽则他在政治上已无足轻重，可是他仍能继续编写史书。他甚至在一封信里批评了对他的待遇，不过这封信在他生前出于谨慎没有公开出来。[13]

在进行全面的迫害时，治水社会的恐怖行为的牺牲者不仅可能与他的朋友们隔绝，而且还身败名裂。伟大的波斯宰相和作家拉施德·丁被妒忌的和与之竞争的官员控告毒害年轻苏丹的父亲。拉施德被控告所犯的罪和他的人品并不相符合，和他的根本兴趣也背道而驰。拉施德·丁是当时杰出的亚洲历史学家，"加桑的著名法典(Kanun)的起草人，伊儿汗王朝的最伟大的宰相，也是东方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14]。他被控告谋害的那一位君主对他十分尊重，据说那位君主送给他的黄金超过亚历山大送给亚

---

① 《汉书》，62卷，18节下。我们关于这一段的译文和沙畹所译稍有出入，他翻译了信件的全文(沙畹译《史记》卷1，第232页)。

② 据《政事论》记载([48]，第387页)，谨慎的官员回避那些"因失宠而丢官的人"。

里士多德的数量。[15] 实际上，拉施德·丁的才能"对国家之不可缺少，犹如肉食少不了盐一样"[16]。

很难理解，为什么一个人要杀死他的豁达的赞美者，为什么他固执地要摧毁自己的权力、安全和财富的根源。但是拉施德的敌人并没有因为这些考虑而罢手。他们宣布他有罪。他们当他的面处决了他的儿子。他们把他的身体砍成两段——当然没有让他和他的亲友最后道别。拉施德死了，一个孤独的人，既被剥夺了世俗的地位，也被剥夺了宗教的荣誉，因为到最后，他还被指控为一个宗教骗子。[17]

但是，不论控告拉施德的人搞得多么令人冷笑，他们并没有强迫他公开承认指控他所犯的罪。相反地，看来他直到最后还坚持他无罪。[18] 在现代极权管理国家的重大政治审判中，看不出有这种宽大行为。

这种差别并不是由于治水专制主义缺乏恐怖的效率所形成。为治水国家的统治者施用刑罚的人可以使任何人屈服。只要他们愿意，他们肯定能够逼出公开的口供来。但是治水政权的统治者认为没有理由把他们的冲突在农村或基尔特地区公开出来，这些地方在准政治的气氛中产生了半自治的乞丐式民主。因此没有必要去促使产生引人注意的明显的自我疏远现象，而这种现象现在正是极权主义的"人民"法庭专门加以研究的。

苏联共产党人布哈林的末日多少说明了，在现代的条件下，一个受难者可以被迫羞辱自己，来公开附和当局的意图。列宁在他的"遗嘱"中写道：布哈林是"党的最宝贵和最伟大的理论家"，"可以理所当然地认为他是全党特别喜爱的人"[19]。但是，今天特别喜爱的人，明天就可能变成魔鬼。布哈林在 30 年代的大清洗中被诬害并被判处死刑，一夜之间就丧失了威望和名声。当时的国家检察官维辛斯基表达了党的领导人的意见，他称布哈林是"一个加引号的理论家"[20]，是"狐狸和猪所生的一个该死的杂种"[21]。应该被列入"象癞狗一样被打死"[22] 的间谍和叛徒之列。苏

联政府的心理专家对这位被告掌握得很巧妙，以致于叫他终于公开供认了他决不能有的叛国行为。

显而易见，全面的孤独犹如全面的恐怖一样，也是多种多样的。

第六章

治水社会的核心地区、边缘和次边缘地区

一、旅行中途的初步调查

(一)一些基本结论

我们的研究得到了一些基本结论。第一，治水社会制度秩序不能仅仅根据地理、技术和经济因素来解释。虽然，对自然环境的反作用是一个关键问题，但它只是在非常特殊的文化条件下，才起着形成治水社会的作用。这种反作用要求组织方面的变化，而不是技术方面的变化。第二，治水社会的某些特色也出现在其他农业秩序中。但是，治水社会在它的两个特色——治水组织和农业治水专制主义的质和量方面都是很特殊的。由于它们的有效的结合，才产生了一个活动的整体，一种能够千年万代延续下去的"现实关系"。研究人类自由的历史学家必然面对这样一个根本性的经验主义的事实：在世界工业时代以前的较高级文明中，最专制的文明——治水社会，比所有其他文明的寿命都要长。

(二)三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为什么治水社会表现了这样的持久性呢？是由于它有国家管理的治水农业制度吗？主张从经济上解释历史的拥护者会相信这一点；事实上马克思本人就是如此论证的。

但是，耐人寻味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蒙古人征服以后的俄国沙皇政府是东方式的专制政府[1]，虽然他们都肯定知道俄

国的农业不是治水农业。从经济决定论的观点看来，解释方面的困难是显而易见的；而如果我们认识到除了沙皇俄国以外，某些其他农业专制国家并没有维持治水经济的本身，而却发挥了治水社会的重要的组织上和征敛财富上的功能，那么解释的困难就更要增加了。这些政权使自己继续存在下去的能力，充分说明了它对于农业管理秩序的组织上和权力上的特色具有着一种决定性的发展作用。

虽然，这个问题不仅在理论上对于过去，而且在政治上对于现在都是极其重要的。因此，本章将讨论治水社会的核心和其边缘的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接下去的几章中我们将分析这一问题的两个其他方面：私有财产在权力限制上的性质和治水社会的阶级统治问题。

（三）治水强度问题

治水社会是怎样水利化的呢？虽然，有些地区在治水程度上达到了最大限度，还有一些地区，虽然治水程度较低，但仍可以被认为是治水社会。治水社会边缘的制度模式是怎样的呢？这一边缘是什么时候失去它的社会特殊性的？是否存有着一种制度上的界限，越过这界限，治水社会的特色就只是零星地以次边缘的形式出现呢？

假定存在这种制度的痕迹，它们是静止不动和永恒的吗？或者说治水文明是从边缘移向次边缘，还是反向移动的？考虑到这些问题，我们现在讨论治水世界的核心地区、边缘和次边缘地区问题。

二、治水核心地区

一个治水地区的制度上的性质随着它在空间上紧密结合的程

度及其治水制度的经济和政治影响而不同。治水工作第二个重要因素，即防洪工作的相当重要性可能要进一步改变它的性质。

（一）一个已知的治水地区的治水体系是怎样连贯起来的？

一个已知的治水经济在空间上(和组织上)结合的程度，主要取决于它的用水供应是否联成一气。治水国家在只有一个主要水源的地区倾向于建立一个单一的或多或少连接在一起的灌溉和防洪体系。在有一条从积水较多的内地山区汇集其大部分流水的河流流经的类似绿洲的地区常常出现这种情况。古代滨海的秘鲁的河谷国家维持着连贯的治水系统。在东半球，信德和埃及尼罗河文明是同一模式的古典的变形。

如果一个干旱的地区有几条相距不远的河流，用沟渠从这些河流来引水就可能形成一个比较连贯的治水网。不过这样得天独厚的干旱地区是很少有的。下美索不达米亚是一种例外，而不是常见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有治水潜力的地区的河流彼此距离得太远，不可能用沟渠把它们连接起来。因此，在一个河流纵横的地区的治水国家，一般说来，总是维持着一种不相连贯的堤岸和沟渠系统。依靠有限和单独水源的人们可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产生一种有限的部落或民族文化。在格兰德河地区以及在其规模更加引人注意的法老埃及都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但是，自我延续的治水部落在人类历史舞台上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甚至象埃及这样的复合民族，最后也脱离了它们早年的政治孤立状态。绝大多数在历史上地位显著的治水国家和帝国，都包括着一些依靠一个连贯的治水单位的地区；但就整个来说，这些较大的政治单位的治水体系在形式上显然是不连贯的。

（二）一个已知的治水经济的经济和政治影响有多大？

由于大多数较大的治水文明都维持着不连贯的治水体系，所以很显然，缺乏连贯性并不是确定治水程度的可靠的标准。我们必须用其他方法来确定一种不连贯的治水体系的经济和政治影响。

在干旱地区，有时也存在着一种不连贯的治水体系；在半干旱地区，实际上这是司空见惯的情况，至少在已经脱离了最原始状态的社会是如此。如上所述，引起治水发展的半干旱地区，为数很多，面积很大；在它们中间，治水农业和非治水（小规模灌溉和雨水）耕作之间的关系有很大不同。

我们可以区别这种关系的三个主要方面：

1）依靠治水耕作的土地在全部可耕地中可能占一半以上。由于治水农业的收成大体说来往往同小规模灌溉农业的收成一样多，而且肯定是多于依靠雨水耕作的农民的平均收成，因此可以说，治水农业只要占全部可耕地面积50％以上时，就能够居于绝对经济优势的地位了。

干旱地区常常出现这种情况：而且常同一种连贯的治水体系一起出现；虽则并非必然如此。在格兰德河的大多数普埃布洛部落中，大多数土地都是进行灌溉的，而大部分的灌溉用水来自由村社管理的灌溉沟渠。在埃及，有史以来，土地大半是通过泛滥或者沟渠进行灌溉。[1]在三角洲地区，依靠雨水耕作能获得较少的收成①；而在全国各地，用水井来灌溉蔬菜、菜园和果园。[2]但是，正如格兰德河的普埃布洛部落中的情况那样，这种辅助性

---

① 1941年的美国《农业年鉴》提到在尼罗河三角洲种植大麦，是接近最低限度的靠雨水浇灌的农业的一个例子。《年鉴》总结说："只有每年降雨量的分布和其他气候条件都有利的地方，以及两年或两年以上的降雨量能积存供一季庄稼使用的地方，才有可能靠这样少的水分，一年复一年地进行生产。"（〔157〕，第322页）。

质的耕作形式并不能对治水经济的压倒一切的经济优势进行挑战。

2)治水耕作的土地尽管占全国耕地面积不到一半，产量仍然可能超过所有其他耕地。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治水农业居于**相对经济优势的地位**。在中国统一前夕，秦国修建了郑国渠，从而大大地巩固了它的农业内地(现在的陕西)；这一行动使秦国比其他诸侯国家富足而强大。后来，秦国统治的整个地区①，占到帝国面积大约1/3，而据班固记载，它所拥有的财富要占帝国所有财富的60%。[3]司马迁认为，以前秦"富十倍天下(其余地区)"[4]。这两种说法都无法予以证明，也不必加以深究，但是这些说法都证明我们所说的一种强而有力的治水农业制度的**相对经济优势**。

3)治水耕作的土地即使在耕地面积和产量方面都不如其余可耕地，仍然足以激励徭役劳动和政府的专政模式的兴起。在这种情况下，较大的非治水区域除了出产粮食以外，还产生权力，这种权力强大到和专制到足以控制农业社会的这两个区域。

凡适宜于治水活动的许多半干旱地区——在它的中心地带——很明显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当许多伟大的治水文明形成时期，专制权力大概恰恰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而且这种模式在历史上永远延续下来。亚述和墨西哥把只在较小的治水区域所必须采取的大规模控制方法应用于进行小规模灌溉和雨水耕作的广大地区。在这些情况下，治水经济虽然在耕地面积上或在产量方面都不占支配地位，却仍然占有**组织上和政治上优势**的地位。

(三)治水工作的第二个重要因素——防洪工程强大到什么程度?

凡是治水制度在经济上占优势的地方，保护性的（有别于生产性的）治水工程的相对力量便无足轻重了。复杂的治水农业牵

---

① 除了郑国渠地区以外，这还包括四川的富足的灌溉平原。

涉到复杂的官僚机构的发展；因此专制政权是很容易得到保障的。

如果治水制度虽能足以使最高政治权力建立，但在官僚机构的发展方面仅仅是适中的话，情况就不同了。维持大规模的防洪设施，的确时常需要进行全面动员和就地指挥的工作；在绝对的或者相对的经济霸权的情况下，它还会提高管理者政府的准军事权力。可是在没有掌握经济霸权时，保护性的因素就特别重要了。防止巨大的和泛滥成灾的洪水的斗争往往要比单独的生产性治水行动更能扩大由政府领导的大规模动员工作。在保护性事业中所采取的纪律性措施，大有助于巩固政府的权力，因为政府从它的农业管理成就方面所得到的管理权力还只是有限的。在古代墨西哥湖泊地区，同周期性的和泛滥成灾的洪水作斗争所需要的徭役队伍大概远比该地区的灌溉工程所需要的队伍要大。这个事实对于扩大政府权力的意义是很容易理解的。

(四)紧密的和松散的治水社会

我们的论点并没有对一切可能发生的形态作详尽无遗的论述。但是有一点无疑地是证实了：即治水世界的核心地区至少表现了治水强度的两大类型。某些类型在治水方面是紧密的，而另一些类型在治水方面却是松散的。[5] 当一个治水社会的治水农业取得绝对的或者相对的经济优势地位时，就可以认为是“紧密的”。而当它的治水农业虽然缺乏经济上的优势，但保证其领袖在组织上和政治上居于绝对优势地位时，就可以认为是“松散的”。

这种主要的区分可以用某些重要的辅助区分来予以补充。其治水农业在经济上居于主要地位，在空间上又有连贯性的治水社会是紧密模式的一种极端的变形(C_1)。其治水农业在经济上居于主要地位、但并不连贯的治水社会，是同一模式的不太极端的变形 (C_2)。绝对的(a)和相对的(r)的经济优势之间的区别，使我们能够用来进一步区分其他各种模式(Ca_1和Cr_1，Ca_2和Cr_2)。

一个松散的治水社会可能在它的组成部分中包括一些大的单位，这些单位在其直接所属的地方是紧密的，或者扩大到一个单独地区的边界之外去。这种模式的比较大的治水影响可以用“L_1”的记号来表示。其最大的治水单位甚至在本地都没有能够取得经济优势的松弛的治水社会，是最低级的治水强度类型(L_2)。另一个分化因素，即保护性治水工程的比较强大的发展，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用“+保护性”这个公式来表示。

在部落或民族的规模上，有少数事例说明了治水强度的四大类型：

紧密类型1：大多数格兰德河的普埃布洛部落，古代滨海秘鲁的小城市国家，法老埃及。

紧密类型2：古代下美索不达米亚的城市国家，可能还有在建立中华帝国前夕的秦国。

松散类型1：查加部落，古代亚述，中国古代的齐国(L_1+保护性)，也许还有楚国。

松散类型2：部落文明：东非的塞克族，新墨西哥的祖尼族。以国家为中心的文明：夏威夷土人，古墨西哥的许多诸侯国家(L_2+保护性)。

(五)巨大的农业管理帝国——常常是松散的治水社会

一个城市国家对其他一些城市国家的统治，导致建立最初的帝国雏形。在古代下美索不达米亚、古代秘鲁海岸、周朝中国和佛教印度，都出现了这种形态的帝国。

在前两种情况下，组成的部分属于紧密的治水类型；而准帝国性质的单位在治水上也是紧密的。不过军事和政治的扩张，结果常常建立范围更大而不是那么相似的形态。大治水帝国往往包括治水程度不一的地区单位和全国性单位。它们形成了松散的治水社会，这种社会常常包括紧密结合的治水小地区。巴比伦和亚

述帝国、统一时期的中国、印度各大帝国，在扩张极盛的时期的阿契美尼德王朝波斯、阿拉伯哈里发国家、奥托曼土耳其、印加帝国以及阿兹特克墨西哥联盟——这些国家都是治水社会，也许除了墨西哥以外都属于 L_1类型。

人们很少系统地注意大农业管理帝国的治水实质。对传统中国治水秩序进行的形态学研究，说明存在着许多强度模式和超地区性的重大安排。①梅兹对于阿拔斯朝政权有创见的分析，指出了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属于巴格达哈里发国家管辖的大治水地区的数目和种类：这些哈里发国家是：埃及、南阿拉伯、巴比伦、波斯(河中地的东北部和南部及阿富汗)。[6] 所有这些地区都出现了"很大的灌溉问题"[7]，阿拉伯的资料记载了解决这些问题所需要的技术上的方法和大量的人力。[8]

(六)治水的强度和官僚机构的强度

1. 原则

农业管理社会的官僚机构的强度随着它的治水强度而有所不同。这种相互关系受到一些因素的影响，例如，巨大的非治水建设在制度上的作用（祖尼普埃布洛部落，中国周朝的诸侯列国和罗马帝国）以及交通和[或者]军事组织的规模(亚述、秦国、阿兹特克墨西哥)。不过这些因素只是改变而不是否定治水工作同官僚机构的关系。法老埃及在发展全面军事性的官僚机构以前，早已高度官僚化了。而印加族人和阿兹特克人虽然都维持着强大的军事组织，毫无疑问，前者比后者拥有更完全的官僚管理机构。

就征敛财富而论，相互关系也有所不同。农业专制主义，不论它的治水强度模式如何，都坚持它有权普遍征税。可是行使这种权力的方法却大不相同。虽则一个拥有强有力的政府的松散的治水社会，要比一个政府是软弱无力的紧密的治水社会所能征收

① 关于传统中国"松散的"治水制度下不同地区的面积和性质以及各地之间相互关系的讨论，见魏特夫，[827]，第252—272页。

的预算收入多一些，但是，如果其他条件完全相同，那么久而久之，一个管理严密的国家的比较全面的官僚机构要比管理不太严密的国家的不太全面的官僚机构具有更好的条件来处理税务问题。

印加秘鲁征收剩余农产品的工作比阿兹特克墨西哥更为集中，在阿兹特克墨西哥，地方事务不是由政府代表而是由当地卡尔普利的首脑们处理。在古代近东的紧密的治水社会中，大部分收入似乎都是由政府官吏征收的，虽然在法老埃及，据认为某些时期曾使用了代理征收人。[9] 在埃及和罗马的分别影响下，希腊化和罗马化的近东分别出现了包税制[10]；但是，专制政权首先通过修改包税制，然后把这种制度削弱到无足轻重的地步而很快地维护了自己的权力。[11]政府任命的（名义上的）税收人员，大多数是富有的城市居民，补充着财政官僚机构的不足；大（官僚）地主起了类似的作用，这样做时对他们自己来说，利益较多而危险却较少。[12] 因此，在治水方面很松散的罗马帝国取消了古代希腊和罗马共和时代的独立的税收包办人，而却没有恢复古代埃及和巴比伦式的直接通过官僚机构来征收国家税收的旧方法。

近东的阿拉伯统治者采取了这一步骤，他们的权力扎根于大马士革、开罗和巴格达这样一些治水中心。在倭马亚王朝统治时期，官僚机构的财政制度占了上风；阿拔斯朝的政府开始雇用的税收包办人，仍然是官僚制度中的一个关系密切的组成部分。在美索不达米亚，他们是官僚机构的一部分。[13] 在中国，某些地方税收人员不是正规官僚机构的成员[14]；但是若干世纪中似乎一直通行着官僚机构式的收税方法。

2. 治水地区官僚机构强度的变化

初期的治水或者非治水的地区被纳入松散的治水社会以后，接着而来的常常是这些地区的官僚机构网的发展。中国古代的文化中心征服了华中和华南的某些"野蛮民族"地区后，就曾出现过这种情况。

紧密的治水地区被纳入松散的治水帝国时，往往发生相反的结果。统治者由于习惯于操纵一个比较不紧密的官僚集团，当可能会减少紧密的治水地区的官僚机构。尼罗河流域成为罗马帝国的一部分时，就曾发生过这种情况。

（七）治水社会中关心和不关心水利的统治者

会使一个治水社会的官僚机构强度起变化的第二个因素是统治者对治水工作的关心（或不关心）。如上所述，如果一个治水社会是由对农业管理很少兴趣的人统治或者如果当地统治者放松了他们的生产方面的努力时，这个治水社会可能下降到低级的治水水平。征服者之所以对于治水工作不太关心，常常是由于他们没有治水工作的经历。内部的崩溃可能是由于政府收入减少，而收入所以减少是由于私有产业力量过分扩大，或者是由于一心追求极权力量奢侈生活的统治集团的堕落行为所造成的。

主要的政治力量和治水经济的地区之间的空间关系也有其作用。统治者可以在靠近有农业财富和有农业剩余产品的主要地区建立他们的首都；也可以把它建立在离开这些地区相当远的地方。防御常常是作出后一决定的理由，事实上有时这可能是全部理由所在。不过，统治者，特别是征服的统治者，常常喜欢把他们的首都建立在一个非治水的边疆，因为边缘地区对他们的吸引力远比治水世界的核心地区来得大。

在中国，政治指挥和治水经济的中心在公元第一世纪以前或多或少是配合的；当时长江地区的日益富饶同地位重要的北方边区的防御需要之间起了矛盾。从此以后，中央政府的所在地就往来移动；但是北方始终没有在一定程度上丧失治水的性质，而且大运河巧妙地把北方的都城在治水上同华中的主要产米区连接在一起。

在印度，主要治水农业地区——北部大平原也是政治中心逻辑上必然的所在地；印度的穆斯林统治者象他们的印度教统治者

前人一样，在那里建都。但是他们对治水工作表现得不如以前当地的统治者那样关心。虽然他们并不缺乏对管理方面的兴趣，虽然他们建立了并且维持着大规模的灌溉工程，但他们却始终没有完全恢复孔雀王朝帝国时代似乎很宏伟的治水经济。他们指派给地方"头目们"及收税包办人的任务，说明在穆斯林统治印度时期，官僚机构的强度是比较低的。

晚期罗马帝国的皇帝对东方的诱惑力特别敏感。但是他们并不把新首都建立在治水农业重要的典型地区(埃及、叙利亚或美索不达米亚)，而是建立在东方和非治水西方之间标准的分界处赫勒斯旁。尽管由于它们长期同专制管理制度打交道鼓舞了他们进行大规模的计划和建设，但他们却满足于从远处来管理他们的治水财产。他们非常大胆地建设了非治水工程(公路和边墙)；可是他们在农业管理方面所表现的创造性却不大。当然，他们对于治水工作决不是不关心，但是他们的目的却在于以尽可能小的官僚机构来征集尽可能多的农业收入。虽然他们是通情达理的统治者，但他们却并不实现他们所控制的治水世界的最合理的治水统治。

把帝国都城建于君士坦丁堡的罗马人，对于希腊化时期的治水国策有着500年的实际经验，他们把这个经验留给了后人。土耳其人于1362年征服了亚得利亚那堡，1452年征服了君士坦丁堡，1517年征服了埃及，1534年征服了美索不达米亚，他们对于较高形式的治水类型的农业文明也并不是不熟悉；可是事实上他们从有史以来就居住在治水世界的边缘。不过，也许由于他们的畜牧生活的经历，因此对于促进农业的兴趣[15]，并不如对于军事事业那样大；他们情愿扩大非治水边缘地区来加强治水核心。诚然，当土耳其人来到时，美索不达米亚的伟大的灌溉工程已成一片废墟；但是，中国和印度的历史说明，治水工作能够迅速地恢复反治水活动所破坏的一切。土耳其人并没有破坏埃及或叙利亚的农业管理的传统；但是他们在伊拉克也没有推进任何显著的恢复工作。一般说来，他们对于治水的发展并没有实际的热忱。[16]

作为战争、和平和财政剥削的东方式的专制制度组织者，他们是特别成功的；在少数几个主要的行政中心，他们雇用了许多官员。但是，他们对管理工作漠不关心，只以一个相对地小的职业性的官僚机构统治着他们的庞大帝国。

（八）农业管理的调整、衰落和恢复时期

当然，一个统治集团的经济思想并非一成不变。尽管在文化和社会同化方面差别很大，这个规律也适用于入侵的游牧民族。

中国的部落征服者常常愿意在某些非治水的建设和管理方面维持当地的传统；他们中有许多人至少在表面上认识到灌溉农业的重要性。也许，就实际关怀治水工程来说，北方的征服者中没有人可以同满洲人相比，因为满洲人在征服中国以前，就在他们的家乡从事灌溉耕作了。[17] 在近东，倭马亚王朝也特别关怀治水工作，他们巩固了穆罕默德的第一批信徒所建立起来的征服政权。[18]

一般说来，有些游牧民族和半游牧民族对治水问题发生兴趣，并非在他们统治的初期，而是在统治后期；他们常常在还没有充分发挥合理统治的潜力以前，就对管理工作表现出怠惰和疏忽了。另一方面，当地的统治者在政权建立伊始时，对治水工作常常表现最大的关怀，及至政权已经巩固，就往往不再注意管理工作了。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有外来的威胁，政权的衰败可以延缓下来；或者，巨大产业力量的扩张也可能加速其衰败，因为这种力量的代表人物所霸占的国民剩余资源越来越多。① 当专制政权的一部分中坚人物（主要是朝廷和接近朝廷的一群官员）屈服于极权力量的腐化影响时，另一部分人（官僚集团的其他成员以及他

① 关于用这个和其他社会因素来解释中国社会中的严重的农业和政治危机的尝试，参看魏特夫，〔824〕：第322页以下，第328页以下；〔830〕：第53页。参看魏特夫和冯家昇，〔834〕：第377页。关于把农业危机当作东方社会的普遍特色而进行的分析，参看魏特夫，〔832〕：第109页以下。

们在官僚"绅士"阶级中的亲友）就可能起而夺取政权，可能消除过度不合理的现象。

这种发展并不会改变传统的治水和专制秩序；它仅仅恢复着它的活力。在埃及、巴比伦、中国、印度、波斯、伊斯兰教和墨西哥的许多王朝，最初的统治者都由于他们朝气勃勃和功绩卓著而受到赞扬。在一个王朝统治的后期也可能出现再生性的高潮；然后犹如形成的初期一样，可能认真地企图进行有效的治水管理和合理的财务工作。在这两种情况下，官僚统治集团内部独具远见而不苟且妥协的人物表现出能够比他们的纵欲和"腐败的"对手更有效地管理国家。

（九）衰败中的农业管理治水社会的持久力

关于东方专制主义最盛行的神话认为，新王朝的几乎每一个开国者都具有焕然一新的成就；但是，只要对材料加以公正的鉴定，便会得出不那么值得奉承的结论。在不允许有独立批评或在施加政治压力的情况下，对于专制机构的统治者来说，极权统治的直接利益比追求合理——虽然是合乎自私之理——管理工作所能得到的潜在效果更加具有吸引力。因此，和维护最适于统治者的合理管理工作相比，自我放纵是一种比较典型的行为动机。

这种说话不仅适用于后来的大多数君主，而且也适用于许多王朝的开国者。这种人不论精力如何充沛，他们对于旧政权的政治弱点常常要比对于新政权的管理方面的可能性注意得多一些。在争取到大多数文武官员顺从以后，他们就能轻而易举地纠正租税、强迫劳动或司法方面的显著的弊端，改进最迫切的建设和农业管理工作；但是，他们既缺乏远见，也缺乏人材来把治水政府的治水和财务管理提到很高的水平。在标志着农业管理文明历史特色的许多改朝换代的变化中，焕然一新的高潮很可能是一种例外，而不是一般的情况。

当然，停止进行一切治水工作会使农业活动不仅在干旱地区，

而且在许多半干旱地区陷于瘫痪状态。因此，即使是对治水并不关心的东方政府，也会对它的管理工作作一些努力。它必须以某种方式维持下去，即使它必须主要地和不太合理地依靠地方团体去做。在拜占庭统治埃及的最后阶段，据说有势力的地主——他们之中大多数人同官场有联系[19]——在许多地方保持着堤坝和沟渠。[20]这种情况把政府的治水行动削弱到了什么程度很难确实说明。不过，即使是在这个重要的时期，埃及的灌溉经济仍然十分连贯和十分有成效，足以养活人民和提供大量收入。它以某种方式成功地存续下来了。当阿拉伯人在公元 639 年出现于埃及时，他们发现尼罗河流域有大约 700 万人口①，那就是说几乎同托勒密统治时代的人口一样多。

三、治水世界的边缘

在干旱或者半干旱地区，定居的农业文明只有在治水经济的基础上才能永久地繁荣下去。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中较为潮湿的边缘地带，农业生活却不受到这种限制。在这里，东方专制主义之占上风可能很少或者没有依靠治水活动。

(一)治水世界边缘地区的各种活动和官僚机构的强度的模式

在治水核心地区，治水强度是衡量制度强度的重要方法。可是在边缘地区，这种标准就丧失了它的重要意义。相反地，最好是用评定专制制度在建设(大多数是非治水建设)、组织和征敛财

① 关于阿拉伯时代的初期，参看约翰逊和威斯特，〔362〕，第 263 页(加上儿童和老人 600 万人)；又参看穆尼埃，〔545〕，第 8 页。关于托勒密时代的埃及，参看狄奥多尔，〔192〕，第 1 卷，第 31 节(700 万人)；又参见《约瑟夫斯文集》，〔367〕，第 2 卷，第 16 页(750 万人)；维尔肯，〔808〕，第 1 卷，第 486 页以下。

富方面的相对发展这样一种方法来确定官僚机构的强度。

拜占庭帝国中期各国同蒙古人统治结束后的俄国之间的比较，说明彼此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拜占庭帝国维持了相当庞大的治水设施，主要是提供饮水的设施①，莫斯科俄罗斯是没有可与此相比的工程的。莫斯科俄罗斯人也没有象拜占庭人那样从事全面的非治水建设。东罗马的立国者改革了以前的道路网[1]；他们的公路是拜占庭交通系统的基础[2]，甚至在土耳其统治时代，仍然还以有限方式继续使用这个系统。[3]

拜占庭还修建了巨大的防御工事。他们修建了一系列庞大的防御工事来保卫他们的边疆；在这方面，就象在交通方面一样，是通过征用徭役进行这种工作的。[4] 在塞尔柱土耳其人〔于1071年〕在孟齐克特取得胜利后，专制国家仍然起着作用；在12世纪仍然征用修路的徭役[5]；可是初期的盛气已经不复存在。以前历经兴衰的巨大军用道路，严格说来只是维持"到11世纪"为止。[6]

蒙古人统治俄国时期，并没有建设大规模的道路，也没有建设边墙或者边防工事体系。他们满足于从组织上和征敛财富上进行全面控制的方法。正是在这两个行动方面，拜占庭和专制主义的俄国虽不完全一样，却有其相似之处。

拜占庭人在复杂的地籍簿中记载着他们国家的财富。[7] 他们利用国家驿站独占了迅速的交通和情报。[8] 他们严格地控制着主要的手工艺和商业地区，也是一直到11世纪。[9] 他们保持着军队，军队的井然有序的性质同封建欧洲的乌合之众形成了鲜明的对比。[10]

所有这些特色在莫斯科俄罗斯都有其相似之处。成熟的莫斯科公国为了财政和军事的目的对它的广大人民进行登记[11]；它管

---

① 白雷希尔，〔108〕：第90页以下。关于这些工程的某些叙述，参看图特尔，〔628〕：第155、160、167、202、346、378、406、496、547页。在土耳其时代存在的大多数地方性和地区性治水工程大约可以追溯到拜占庭时代

理着一个复杂的“邮政”(驿站)系统[12]；它在国家贸易中居于重要地位[13]；它专横地征召和指挥它的军人。①

在两个专制政权的早期，都以俸田分给为国家效劳的人。在拜占庭，这一制度出现在阿拉伯征服前夕的混乱和入侵时代，并且是加强防御波斯人进攻的一种手段。它在早期罗马制度中有其根源[14]，它的古典形式系由赫拉克利乌斯一世(610—641年)所建立，它继续了古代东方从苏马连和巴比伦时代起就存在的、在当时的波斯也盛行的那种模式。[15] 在菲马州＊下面，每一个拜占庭的士兵都得到一块田地，象他所服的兵役一样，这块田地是世袭的和不可分割的。[16]

专制主义俸田的这种平民形式一直继续到11世纪。后来孟齐克特惨败以后，国家把大地主置于改组了的军事(和俸田)制度的中心，随着重骑兵的发展，大地主在军事上要比菲马州的农民更为有用。②

与这种变化同时，征敛财富的制度也发生了变化。从7世纪到11世纪，政府由所属官员来征集大部分财富。基本上不依靠军功田来生活的菲马州士兵，并没有引起主要的财政问题。③普罗尼亚(构成后期俸田制度核心的较大的土地单位)持有者提供一定数目的重装备士兵，并且向耕种普罗尼亚的农民收税。[17] 普罗尼亚持有人和新设立的税收包办人[18]，共同成为一个半官方的税收人员集团，国家对他们的控制，不如对于正式的财务机构人员控

＊ 菲马州是拜占庭帝国的军事行政单位。——校者

① 关于原始，参看赫伯斯坦因，《俄罗斯札记》，〔312〕，第1卷：第95页以下；关于它的整个发展，参看斯塔顿，〔706〕：第58页；参看克鲁切夫斯基《俄罗斯历史》，〔391〕，第2卷：第48、111、115页。正如下文将要指出的，所有这些制度在伊凡三世(1462—1505年)以前都存在着，在他统治时代，鞑靼统治的羁绊瓦解了。

② 参看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第262页。奥斯特罗戈尔斯基叙述了这两个集团之间的军事差别，在此处我认为这两个集团同俸田的两种形式有关系。

③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第58页。根据《雄狮策略》20—71页，他们好象曾经付出一些轻微的税(同上书，第48页)。

制得那样直接。

与此相应的俄国的发展则具有某些明显的特色。莫斯科公国的俸田持有者地主（pomeshchiki）在他们服兵役期限内，自始就主要是重装备的骑兵，而且由于他们的装备负担较重，他们常分到比农民的田地要多的地产。在他们的庄园（pomestye）内，他们向农民征收赋税。因此他们的政府，犹如拜占庭后期的政府一样，只通过职业的财务官员，征收一部分的国家的岁入。

这两个政权在组织和收敛财富方面，都采用了专制的统治方式。在建设方面，只有拜占庭大规模采用这种方法，而且基本上只是在帝国的中期（11世纪以前）是如此。有趣的是，孟齐克特惨败以后，拜占庭建设工作范围的日益缩小与它的财务机构范围的逐渐收缩是同时进行的。在莫斯科俄罗斯，其开始时的建设工作是不重要的；财务系统也是从一开始起，就是以一个庞大的非官僚机构部门为特征的。

因此，对治水社会的核心区域和边际区域，都可以用公式来表明它们工作强度和官僚机构强度之间的明确的相互关系。这种相互关系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且影响是强烈的。但是经验证明了理论的思考所说明的问题：如果其他条件相等，专制官僚机构的强度往往随着其职能的增减而有所增减。

（二）财产势力的增长

在拜占庭和蒙古人统治结束以后的俄罗斯，国家从财政上或行政上控制着大量土地，其中大部分被作为俸田分配给菲马州的士兵，普罗尼亚持有人或者是给予地主。从社会和经济方面来说，普罗尼亚持有人比菲马州平民农民战士更有力量；但是，他们是更象俄国的地主，而不象西欧的封建贵族。普罗尼亚持有人和地主把他们的一部分农业收入上交给国家。两者都绝对服从他们有关的政府。两者都缺乏封建地主制度和封建时代以后的地主制度的决定性能力——即组织独立的全国范围的政治团体（阶级、等

级）的能力。

但是，这些情况并不是盛行不变。在拜占庭后期，它们存在到1204年，这一年，拉丁帝国代替了完全失败的拜占庭帝国；这些情况在拜占庭的最后阶段（1453年，拜占庭时代结束）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情况在俄罗斯存在到1762年，这一年，以前的大地产田地成为它的持有者的私有财产了。

在拜占庭后期和莫斯科公国以后的俄罗斯，私有财产和企业取得了相当大的力量。鉴于这一事实，我们首先可以问一下，这种发展是农业专制主义的一种典型性的发展吗？其次，产业力量的增长在什么样的程度上影响到了从1261年到1455年在拜占庭发生的以及从1861年到1917年在俄国发生的社会变化呢？

在拜占庭，大土地所有权甚至在1071年以前，就是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在11世纪末和12世纪初，当地主——普罗尼亚持有者得到了更大的经济和司法权力时，土地所有权的意义大大地增加了。在拉丁帝国覆灭后，以前的只是在一个限定时期内拥有他们的赐地的普罗尼亚持有者取得了他们土地的“世袭的和无限制的所有权”。他们的免税额远远超过任何其他惯例。[19] 政府收入的相应减少是拜占庭帝国最后削弱到无力抵抗土耳其人的地步的一种决定因素。

在沙皇俄国，事态的发展与此不同。俄国在18世纪，特别是19世纪，工业化有了相当大的进展；而这种发展同私有财产——首先是不动产（土地）、最后还有动产（资本）——的增长具有密切关系。

（三）边际性质的东方专制主义在制度上的持久力

但是，产业力量的增长并没有象在西欧那样促成拜占庭社会的转变。在1917年以前，它也没有使俄国的有产者成胜国家机构中的重要人物。为什么没有呢？是不是极权力量的得益者充分了解问题的性质呢？他们的目的是不是在于使财产的代表者陷于孤

立和瘫痪的状态？

要把明显地分隔着的阵营并列起来是容易的。但是实际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在拜占庭、在沙皇俄国以及在大多数其他东方式的专制国家，统治机构中的重要人物常常也是有产者。因此，专制政权同私有财产、私有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也表现为——而且常常主要表现为——一个统治阶级的不同成员之间的冲突，或者甚至是这个阶级的个别成员的不同利益之间的冲突。这种人——作为一个集团和从长远来看——为什么把他们的官僚机构的利益置于他们的财产利益之上呢？

1. 有利于恢复专制秩序的官僚政治的利益

农业专制主义的文武官员是官僚特权阶级的一部分，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他们比社会中的任何其他集团享有更多的权利、更多的收入和更大的威信。当然，他今天所占有的地位和他希望明天得到的地位都带有使他完全毁灭的危险；因此他从来是说不上安全的。但是，在极权力量的阴影下，有产者也从来不是安全的；他从参与极权力量的赌博和分享极权力量的特权所得到的满足并没有减少。因此，甚至是无官职的官僚阶级成员也不会对专制政权的原则表示非难，因为他们明天就可能重新参加这个政权。而这个阶级的有官职的成员面对着巨大的冲突，总是尽量地维护着他们现在所享有的官僚权力、收入和威信的各种特权。

狭隘的和过分简单化的解释，只根据一个人即专制皇帝的利益来说明这个问题，因而把这一问题搞得模糊不清。专制统治者当然希望他的专制权力世世代代保持下去，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的政府机构，他是不能达到这个目的的。欧洲中世纪的许多君主们犹如拜占庭的君主一样，认为专制权力是个好东西。但是，在欧洲中世纪的君王们所失败的地方，拜占庭的君主们却成功了，因为拜占庭的完整的官僚机构维护了既有利于君主、又有利于统治机构重要人物的极权力量的体系，而西方君主们的有封地的诸侯则用分裂和约束国王权力的方法，来保障和恢复自己的特权。

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把军队在某些农业管理国家中所占的卓越地位视为封建地方分权的一种迹象呢？军事官员们都象同他们地位相等的文官们一样，是国家统治机构中的人物；如果最初几个世纪的罗马帝国说明了任何问题的话，那么所说明的正好是这个问题。因为恰恰是在军事领导占上风时，罗马的专制主义达到其成熟阶段。专制权力在莫斯科公国时代的俄罗斯的体现，牵涉到相当多的官僚机构的活动；但是，新的公职人员中压倒多数的是挥舞刀剑的人，而不是舞文弄墨的人。在拜占庭后期，国家机构的军事首脑也作为政治领袖而具有卓越的地位，这个事实反映了外部侵略的日益增长的压力。但是它并不意味着：这些人象贵族阶级和封建阶级的成员们那样是以有限制的和有条件的方式来为他们的政府服务的。

2. 晚期拜占庭：衰弱而不是中兴

当我们要估计大财产对于晚期拜占庭社会的影响时，必须记住所有这一切。在中期帝国的最初几个世纪，地产力量有所增加；但是，国家对于农民土地的保护以及对大产业的经常没收[20]，显著地延缓了这种发展。1071年以后，控制松弛了一些，但是国家仍然控制着全国的农业经济。与欧洲封建时期的相应发展相反，"东方从来没有发生过"把地籍簿从公共机构移交给私人组织的事情。[21] 普罗尼亚持有者不论他们个人得到什么好处，都不得不把他们所征收的一大部分赋税呈交给政府。[22]

在有了拉丁帝国这一段插曲以后，拜占庭国家始终没有能恢复它早先的权威。同以前的所作所为相比，地主的力量强大到能够持有国民剩余资源中的更大的部分，但是他们并没有使他们的等级巩固起来。大地主或城市动产的代表者都没有建立全国范围的团体。私有财产庞大了；但是它在政治上仍然是没有组织的。和西方的相应发展相反，拜占庭帝国私有大产业的增长并没有产生一个新社会。它只是削弱了旧社会和使它瘫痪而已。

3. 沙皇官僚机构的特殊持久力

1204年后，拉丁帝国暂时取代了传统的专制政权。这一帝国的(以及一般所说的君士坦丁堡的西方敌人的)准封建性组织是否曾十分严重地影响了拜占庭的官僚专制主义，以致于使它永远不能恢复从前的优势呢？换言之，农村和城市的有产者所以在最后几个世纪中使拜占庭政府陷于瘫痪状态是否仅仅由于外部的力量粉碎了专制权力的支柱所致呢？

从问题的根本性质来看，沙皇时代的俄国的经验特别引人深思。蒙古统治结束以后的俄国曾数次被外力所侵入；但是，在1917年的民主革命以前，专制政府始终没有完全崩溃过。西方的发展强烈地推动了俄国的工业化。外国资本源源不绝地流入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使产业部分的比重增加了。西方的方法和思想特别影响了俄国的思想和行为。但是所有这些外来的影响并没有破坏国家的专制性质。沙皇官僚机构与产业力量之间的关系以及最后与劳工之间的关系，仍然取决于长期在传统的俄国社会起着作用的各种条件。这种关系过去是，并且当时仍然是专制官僚机构占优势的关系。

专制国家机构的统治者以不断变化的态度来应付不断改变的历史情况，但是直到1917年，他们并没有放弃极权力量。当18世纪初工业化在国防中显然看来已极为重要时，沙皇政府并不象西欧的专制政府那样，满足于监督和调节新工业。相反地，它直接管理着大部分重工业，还管理着一部轻工业①，大概是为了这些

---

① 1743年，国家拨给它的(乌拉尔)山区工厂63000名男“丁”，拨给它的钾碱制造厂87000名男“丁”(马弗尔，[500]，第1卷，第441页)，还有数目不明的人在这两个主要的政府生产中心以外的地区从事劳动。另一方面，私营工厂大约有30000名(拨给它的)男丁(同上书，第493页)。在伊丽莎白时代(1741—1762年)，国营工业部分暂时缩小(同上书，第440页以下)，但是在这一世纪的下半叶，它又有了惊人的增加。第四次人口普查报告说明：1781—1783年，约有21万名“男丁”被编入国营山区工厂，约有54000人被编入私营企业单位(同上书，第441页)。较为不完善的制造商协会的报告记载说，在1780年，私营山区工厂有51000名被编入的“男丁”，在俄国工业的主要地区“乌拉尔山区”以外，大约有24000名被编入的“男丁”(同上书，第49页)。

目的，因此用编入劳动的形式雇用了大部分产业工人。①

在农业生活和工业生活方面，机器时代都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统治的官僚机构解决了这些问题——毫无疑问，解决得很笨拙，但是就维持其领导权来说，却是成功的。沙皇政权解决了农奴，但是它仍然严密地控制着农村，而且是以准东方式的方法来管理农村。在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俄国政府通过直接税和间接税，看来从农民身上榨取了他们几乎全部农产品——几乎占农民全部收入的50％。[23] 也正是这个十分有效地维护其征敛利益的官僚机构，完全乐于看到地主贵族丧失他们的大部分地产。在1861到1914年间，这个集团所拥有的土地减少了40％以上[24]，而1906年的斯托雷平改革计划说明专制主义的官僚机构对于建立一个强大的农民所有者阶级远比保护它的有产派别的土地特权感兴趣。

在非农业的经济部门所作的调整也是同样巧妙的。政府鼓励工商业方面并且在较小范围内鼓励交通业和金融业方面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但是在20世纪初，它管理了全国的大部分铁路；它对全面"垄断的"工业维持着财政控制，它在对外投资中也居于主要地位.通过国家担保的方法，它影响了大约1/3非垄断性质的轻工业，而在1914年还控制了重工业核心——采矿业的至少90％。[25]

这些资料说明了20世纪初沙皇政权在俄国经济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和大多数其他分析家的材料相符合的是：著名的俄国经济学家梁士琴柯记载说，在革命前，俄国的银行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大不相同，……国家银行是整个俄国信贷制度的中央银行"，而财政部信贷部门的负责人"控制着国家的整个财政机构"[26]。

没有必要完全根据财政控制这一单独标准来对俄国的社会秩序进行评价，但是，有一点肯定是值得注意的，即在沙皇的国家机构中有一个部门事实上控制着国家的整个财政系统。考虑到沙

---

① 重工业成为国营工厂的核心，而直到"19世纪初叶，铁矿和炼铁厂完全是征用强迫劳动"(马弗尔，〔500〕，第1卷，第534页)。

皇官僚机构在农村和城市社会中的作用，很难避免作出这样的断言：即使在20世纪初，国家统治机构中的重要人物也比社会的力量强大。[27]

4.奥托曼土耳其

奥托曼土耳其的后期发展兼有拜占庭模式和俄国模式的特点。土耳其帝国同与它大部分接壤的拜占庭帝国颇相类似之处，在于它最初也控制着标准的治水经济地区；它同沙皇俄国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也受到现代欧洲工业社会的深刻影响。它与拜占庭帝国的不同之处，在于它的治水省份的丧失几乎是和它的政治优越地位的衰落同时发生的；它与俄国的不同之处，在于伴随着工业化西方的日益强烈的经济和文化影响，并且部分地区还在此以前，土耳其的主权就遭到了真正的侵犯。

5.最后演变的各种形式

在所有这三个国家中，外来的侵略都是削弱专制政权的重要因素；这一点间接地证明了东方式的专制制度的持久力量。

以拜占庭而论，专制政权的最后衰亡是不是主要由于外在因素或内在因素所造成，即是不是由于1204年的征服或地主制度的过分发展所造成，这是一个还没有完全弄明白的问题。但是日益增长的产业力量显然并没有明显地和令人惊讶地与衰亡中的国家割断关系。西方的影响强大到足以使传统的专制政府陷于瘫痪，但是还没有强大到足以为新的平衡的和以财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成长铺平道路。

以俄国而论，官僚主义的专制制度只是到了1917年才受到外界的致命打击。在此以前，一种边际的东方专制主义使自己成功地适应了先进的工业化条件。沙皇政府对动产和不动产作出了越来越大的让步；而在它存在的最后时期，它甚至还允许一些政治组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活动。[28]但是，尽管有这些发展，官僚政权只存在到1917年初。

以土耳其而论，外国力量在一系列的战争中粉碎了奥托曼独

立的主要支柱；而俄国虽然参与了击败土耳其的战役，西欧的影响却在后来的转变中占了上风。正是在西欧的影响下，土耳其进行了重要的宪法上的改革。由于在土地和资本方面独立产业的发展没有什么意义，土耳其的改革在最初甚至比沙皇帝国所完成的改革更加流于形式，尽管早在1876年到1877年土耳其就建立了第一个议会，情况仍然是如此。但是独立的内部力量的软弱状态在某种程度上因传统的国家机构的日益衰落而获得补偿，这一机构在第二次巴尔干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遭到失败以后终于最后崩溃。

（四）包含明显治水因素的边际农业专制主义

在边际农业专制主义中，在文化方面表现着许多类似之处的莫斯科俄罗斯和中期拜占庭帝国，有一个与本文研究特别有关的特点：即在这两种文明中，治水农业活动都没有起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辽和马雅社会虽然在文化方面很少共同点，可是却有相似之处：两者都是虽然具有治水的特色。

1.辽帝国

由于一些原因，辽帝国值得特别注意。它是为数不多的远东征服社会之一，在这个社会中，“野蛮民族”〔游牧民族〕的征服者——具体地说是契丹——统治着中国部分地区，而没有把他们的政治中心从亚洲内陆的牧地移到被征服的（华北）地区。辽是中国历史上四大外来征服王朝中的第一个。其他三个王朝是金（女真人所统治）、元（蒙古人所统治）和清（满洲人所统治）。因此，辽的制度同金、元和清各朝都有显著的类似之处，看来在中国和别的任何地方的其他征服或入侵王朝，情况也是一样。①

---

① 本文的研究由于这样一个事实而得到方便：受过历史编纂学训练的辽代中国臣民，记载了辽代社会的制度，要比游牧民族统治者所统治的亚洲其他大多数征服社会的书吏所记载的完善得多。魏特夫在1949年出版的著作（〔836〕）的全书各处讨论了这一现象的诸种原因。

契丹人在其统治的 200 年间，对于治水农业的潜力并没有真正地了解。相反地，和其他骑马的“野蛮民族”并无不同之处，他们用怀疑的眼光看待阻碍他们骑兵自由驰骋的灌溉田地。[29] 不过，他们的农业地区的一大部分土地却具有悠久的治水传统。辽在华北和满洲建立政权以前，就已经开凿了运河，建立了堤岸[30]，契丹的征服者看来完全愿意保留这种治水的遗产。当一次洪水淹没了今日河北省的 30 个村庄时，“敕令疏浚旧运河”[31]，而当 1074 年淫雨威胁辽河两岸居民安全时，“北部行政长官［命令］大规模动员沿河一带壮丁来修筑堤岸”。一个有经验的官员警告说，在这一时刻不宜修建这种“大规模工程”，他并且要求停止征用徭役。“朝廷批准了这一要求并且停止了工程。”后来的事实证明了这个官员所提的警告是正确的——这条河并没有造成灾难——也说明了治水徭役的幅度和影响：“沿河千里无人不额手相庆”[32]。

辽政府也具有良好的条件，利用人力来从事非治水建设，而且并不那样勉强。他们养护并修建了公路[33]——有一次动用了多达 20 万名的徭役[34]；在边疆一带，建立了防御体系[35]；在中国文化的旧策源地以北，建立了两个新的都城和许多宫殿、寺庙及陵墓。[36] 文字的记载和出土文物说明：从统治者的观点来说，辽的劳役是卓有成效的，但从人民的观点来说，辽的劳役是很繁重的。[37]

辽的统治者是伟大的建设者，也是伟大的组织者。他们的机构办理人口登记工作，为的是要征税，征用劳役和招募兵员。[38] 他们的邮政制度既复杂，又迅速。[39] 他们的军队是统一协调得很好的一架作战机器。我们有理由相信，成吉思汗是以辽为蓝本形成他自己的令人生畏的军事组织的。[40]

纯属治水的征敛财富的方法补充了这些建设上和组织上的发展。的确，某些“托管”地区只向中央政府交纳酒税[41]；但是这些地区不过只占整个版图的一部分[42]；最后它们中的大部分都归政

府完全控制。[43] 在大多数小行政区中，国家坚持要属民交纳赋税[44]，正如坚持要他们服劳役和兵役一样。有势力的家族和寺院设法在公家登记名册上去掉依靠他们土地为生的户口的名字，但是很明显，国家在对他们课税的要求方面，并没有作任何让步。[45]

辽政权的最后危机具有在一个典型的农业专制制度下的一个王朝危机的一切特征。在这里，犹如在类似的环境中一样，地主增加了他们征敛财富的力量[46]，但是并没有增加他们的组织力量。王朝的崩溃并未导致建立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工业秩序。相反地，它导致了旧日的农业管理社会的恢复和新生。

2. 马雅社会

马雅文明从几个方面所表现的生态的和文化的特色都是很突出的。但是这些"突出的"特色是同建设、组织和征敛财富的条件相重迭的，而这些条件令人注意地同其他边际农业管理社会的条件相类似。

古代马雅人分布在一个广泛地区，包括今日危地马拉的大部分、洪都拉斯共和国的西部、整个英属洪都拉斯和尤加坦。犹如大部分中美洲一样，这个地区的雨季是界线很分明的。从5月到10月，雨量很多，而在其余的时间，雨量很少。这种截然不同的区分鼓励了与墨西哥湖毗邻的地区以及更往南一些的高原地带，其中包括马雅人居住的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地区进行复杂的治水工程。但是，在马雅人居住的广大地区，地质的特点决定性地影响了和限制了治水事业。几乎在尤加坦的整个低水平原以及这个平原和高原之间的一大部分山区，都存有极容易渗水的矿石：石灰石；因此，雨水很快便会下沉到一个容易流到的深处。

当然，不能形成河流与湖泊的地区是完全不适于灌溉农业的，甚至情况更糟，还会妨碍灌溉农业。如果除了一些象水井一样的水坑以外，没有其他自然的供饮用的畜水池，那么建立任何永久的或者人口众多的定居地就会有严重的困难。因此，希望建

立这种定居的人必须共同协力来汇集和保持饮水，而不是为了进行灌溉。由于这种努力，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在其他农业社会只起次要作用的治水设施。

1519年，科特兹到尤加坦作短期访问时，他注意到在“贵族”的住宅亭园中有水井（pozos）和蓄水池（albercas）。[47] 1566年，兰达第一次系统地叙述马雅族的文明时，既强调了这个地区用水的特别困难，也叙述了“一部分依靠辛勤劳动、一部分依靠自然”提供水源的方法。[48] 耐人寻味的是：兰达同《尤加坦札记》① 的作者一样，把人力供水设备放在第一位。

提供饮水的设备有：（1）人工水井（pozos或 cenotes）[49]，（2）水槽（chultuns）与（3）人工大蓄水池（aguadas）。《尤加坦札记》一书报导说，在低地上到处有人工水井[50]；而早期的观察家完全理解到当时不用金属工具来开凿和维持优良的水井的困难。[51] 甚至在使用铁器以后，维持和使用人工水井也常常需要有巧妙的集体行动。[52]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的方法复杂到“难以想象的地方”[53]，甚至需要“全城人民”[54]来一起参加。

但是，尽管人工水井很重要，它们一般并不能解决人口多的地区的饮水问题。一个现代的尤加坦工程师卡萨里斯说：“如果我们完全依靠水井来供水，那么我们半岛上有大部分地区就不能住人了。”[55]情况既然如此，尤加坦的水槽和人工大蓄水池就成为非常重要的了。

人们在好几个地方发现了瓶状圆口的地下建筑水槽。在乌克斯马尔，史蒂文斯注意到“有许多水槽，而且它们多位于料想不到的地方，因此人们要是离开了路去散步就很危险。一直到我们访问的最后一天，还时常发现新的水槽”[56]。这些设备看来是“为全城供水提供了巨大的蓄水池”[57]。

① 《尤加坦札记》，〔645〕，第1卷：第116、144、182、206、210、221、248、266页。有时主要强调自然水井（同上书：第47页，也许还有第290页也提到）。

这只是部分情况。除了人工水井和水槽以外①，古代马雅人还建筑了大型水池或湖泊，即人工蓄水池。甚至在有自然的水坑或水穴（sartenejos）的山区，卡萨里斯也认为不论是自然的还是人工的蓄水池都要重要的多。那些人工的蓄水池在形状上和质量上大不相同："有些底部是用石头砌成，有些没有用这种石头，而它们大小也不一样，都是真正的艺术品，它们显示了建筑者的独具匠心和伟大成就。"[58]

很少有学者象先驱探险家史蒂文斯那样殷切地寻找这些蓄水池。乍一看来，其中有许多好象是天然的[59]，向史蒂文斯报信的人确信——而且最近的研究工作证明他们是正确的[60]——"也许在森林中还埋藏着好几百个这样的蓄水池，这些蓄水池一度提供尤加坦的稠密人口以这种生活上不可缺少的要素"[61]。

从治水组织的观点来看，这个事实的重要性无论怎样估计都不会过高。人工水井常常只需要较小的共同体的合作就能完成；而城市的水槽大概是由"他们自己出钱为贵族们修建住宅"[62]的劳工队所建造和养护的。但是，就蓄水池而论，大规模的合作却是必要的。在19世纪中叶，一个大牧场主希望疏浚他庄园附近的蓄水池，"保证与附近几个里格内的所有牧场和农场合作，好容易才把他们全征用来进行这项工作，一度在他手下工作的印第安人有1500人，还有80名监工"[63]。用铁器疏浚一个蓄水池就需要这么多的统一协调的劳动力。在古马雅族的石器时代的情况下，疏浚工作、尤其是修筑一系列的蓄水池的工作肯定需要庞大的劳工队。

我们必须进一步的研究，才能完全确定人工水井、水槽和蓄水池对制度上的影响。但是，即使我们目前的有限的知识也使我们有资格说，马雅族的建设工作包括一个规模还不算小的治水部

① 史蒂文斯（〔718〕，第1卷：第232页）认为，乌克斯马尔的水槽为这个废城城市的居民提供用水——"至少提供了一部分"。卡萨里斯（〔128〕：第227页）也论及这些水槽在满足大多数古代城市所需的用水方面的供应量是有限的。

分。他们不仅在低地上，而且在山区里使用蓄水池[64]，在那些地方，有过一些最古老的马雅文明中心[65]。在马雅地区的高原地区，发现了灌溉沟渠，人工湖和其他熟知的治水工程①，当然，在山区也有所发现。②

人们常常叙述古马雅人的非治水建设。早期西班牙的记载强调了人民为他们世俗的和僧侣的统治者所修筑的"住宅"和"府邸"的宏伟规模[66]；规模庞大的废墟证实了古代的文字记载。由巨大的石块修筑的公路把一些城市连接起来，就象金字塔、宫殿和寺庙一样，修筑这些公路时必然曾经征用过大批徭役。[67]

从事某种建筑工程的徭役是没有报酬的[68]；而对其他徭役，包括为"贵族"工作的农业劳动在内[69]，也可能盛行过类似的政策。但是不论给予劳工的报酬办法是否一致，毫无疑问，平民是在纪律束缚下为他们的统治者进行工作的。代表统治者办事的著名人物——显然是官员——，"人们非常服从他们的命令"[70]。地方官员在他们征收上交给中央的赋税中，没有为自己保留什么，这个事实说明了控制一个城市国家或如此一些政治单位的君主的

---

① 在马雅古城巴伦克，史蒂文斯发现了用大石块砌的水道的遗迹（史蒂文斯，〔717〕，第2卷：第321页和341页）。布洛姆"在其他废墟地区"发现了复杂的排水系统（布洛姆和拉法格，〔97〕，第1卷，189页）。他还注意到在契巴斯的阿马泐南戈有"相当复杂的"灌溉体系（同上书，第2卷：第396页），这个地区以前是古马雅帝国的一部分。再往东，史蒂文斯（〔717〕，第2卷：第206页）在危地马拉遇到了"一个堵塞几条溪流而形成的巨大的人工湖"。洪都拉斯的一条大概是史前时期的运河，可能"灌溉"约佐亚湖附近"一大片低地"（斯特朗、基德尔和保尔，〔726〕，第101页）。

② 介于山区和尤加坦北部之间的丘陵地带有类似水槽的低地，它的泥底形成"湖泊"沼泽低地和小溪（朗戴尔，〔460〕：第5页；里克逊，〔626〕：第9页；库克，〔163〕：第287页，但是即使在这些地方，大部分仍然是容易渗水的石灰石，以致于自然水很快地下沉到一个容易流到的深度，因而造成每年有三四个月时间的危险的缺水情况（里克逊，〔626〕：第10页）。"在这个地区各处的坚硬的石灰石上开凿而成的"瓶状形水槽，当初可能是用来储水的，如果水槽四壁是"由于涂上泥灰而不透水的话"（同上书：第9页以下）。乌阿克萨格坦附近的一个人工湖泊"毫无疑问是古代一个蓄水池的遗迹，如果在湖底进行挖掘，大概会发现最初铺在底部的石头"（莫莱，〔540〕，第139页）。

权力有多大。① 协助最高地方长官的所谓"市评议官，负责城市中的某些小行政区，征收贡物，并参预其他市政"[71]。根据一个地区的记载，城区官员"必须在适当时候办理贡物和劳役（村社的劳动?），并且在举行宴会或庆祝节日以及作战时，聚集他们管辖地区的人民"[72]。除了一些使用象形文字并保管土地清册等事务的民政官员之外[73]，还有武官，有些是终身职务，有些是三年一任。[74]构成军队骨干的是屡经战阵和获得特别报酬的精兵，但是"也能征召其他人"[75]。统治者按照实际的考虑决定（并且限定）一次战役的期限，从10月到1月底的农闲季节被认为是最适宜从事战争的季节。[76]

在征敛财富方面，政权对其属民的权力是同样不受限制的；没有理由怀疑，统治者总是充分利用他们的机会来行使权力。据说"贡品"不多[77]；而向个别人家所征收的数量确实是很适度的。但是必须记住：在墨西哥和印加统治区内，为国家和寺庙耕种的臣民是不纳税的。与此相反，为统治者耕田的马雅平民还要交纳"玉米、大豆、辣椒、家禽、蜂蜜、棉布和野味"[78]。有个地区的一份报告暗示说，这种贡物是自愿交纳的，但是另一份有关同一地区的报告则记载说，凡是不交纳贡物的人都要作为祭神的祭品来对待。[79]

（五）是"松散治水社会2"还是"边缘治水社会1"？

我们对拜占庭帝国和俄国以及辽帝国和马雅文明进行研究以后得出了一些结论。四种复杂的制度在治水强度方面有很大的出入：在前两种情况下，强度非常小，或者是等于零；而在后两种情况下，强度比较大。事实上，有适当的论据可以把辽和马雅归入松散治水社会的难以确定的两可情况这一类——用我们的记号来说，就是"松散治水社会2"的变形。我们暂时只应该保

① 地方官员由人民供养，人民为他们耕地，修理他们的房屋，并且服侍他们（托泽尔，〔769〕，第62页以下，注292；罗伊斯，〔640〕，第62页）。

守地认为它们是边际性质的东方社会，具有相当多的治水因素，是与“边缘治水社会 2 ”(M_2)并列的“边缘治水社会 1 ”(M_1)，换言之，就是很少或没有治水实质的东方社会。

M_1同L_2的接近，M_1同M_2 的距离，都和下面这样一个事实具有同样重大的意义：即边际类型的一切变形都利用专制制度管理国家的组织的和征敛财富的方法。因此，不论它们在治水上怎样具有边际性质，它们控制社会的方法却使它们肯定都属于“东方”世界。

(六)继承权的分裂模式和依靠政府的占优势地位的宗教

我们可以列举许多补充资料来充实我们的基本分类，但是这里只提出两个特别重要的标准：即分裂的继承制度和宗教权威的依赖性。

查士丁尼法典——即 118 法典——规定死者的儿女均分财产，这一规定不论来源如何，是完全适合农业专制主义的需要的。

在俄罗斯，产业的情况同它们所属的制度模式有着同样巨大的变化。蒙古人统治以前的强而有力的贵族财产形式——世袭领地是不加分割的；一直到这种土地的贵族主人被迫为国家效劳以后很久，这仍然是一种惯例。大地产的土地是俸田。最初它是父传子的[80]，但是由于所有成年男子都必须担任文职或服兵役，大地产的产业最后被认为是应该由父亲的几个承继人来析分的家产。[81] 在火器日益重要，从而把贵族骑兵队改变成平民步兵队时，对贵族军人的需要就减少了，于是彼得一世合并了大地产和世袭领地，使新型的公田(国家土地)的使用成为世袭化。[82] 1731年的法律是大地产土地私有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从这一年以后，大地产土地就在所有子女之间析分，按照法典“在他们所有人中间均分”[83]。

在西欧，贵族们产生于根据契约为（封建）国家定期服役的时期，他们的地产由于长子继承制和限定继承制而得到加强。与此相反，也与当地的世袭领地传统相反，沙皇俄国的贵族则是在一个强迫的无限制的为国家服役的时期产生出来的，由于规定析产的继承法律，他们的地产却削弱了。

在辽代社会中，除了王位继承问题以外，部落的统治阶层看来是反对长子继承制的[84]，因此它保持着游牧习惯，即允许所有的儿子分享家产。在汉族地区，这个政权谨慎地维持了汉族的法律。[85] 许多法令赞扬汉族臣民遵守被认为是中国家庭制度的理想模式的东西。[86] 情况既然如此，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辽代政府也是维护规定析分家产的汉族遗产继承法的。

在马雅人中间，肯定普遍存在一种析分遗产的继承模式。兰达说："这些印第安人，除非由于恩惠或善意，是不许他们的女儿象她们的兄弟一样继承家产的；在这种例外情况下，他们分给她们一部积蓄的财产，其余的由兄弟们均分，除了对增加财产有特别贡献的人以外，他们所分得的家产是相等的。"[87]

在拜占庭，一开始就在全国组织了教会，它曾作好充分准备，想取得独立的地位。但是东罗马和早期拜占庭的统治者把宗教看作是公共法律的一部分；甚至在7世纪的浩劫以后，拜占庭政府仍然能够扑灭教会争取自主的运动。在10世纪，皇帝仍然在选择大主教的工作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其法律地位，他也能够干涉教会的管理工作。[88]

重要的是，在中期帝国的最后阶段，教会更加独立了；但是即使在这个时候，皇帝仍然能够强迫一个碍事的大主教退职。① 只是在拉丁帝国时期以后，一个十分动摇的专制政体才被迫容忍一个几乎是自主的教会的存在。[89]

① 在一场严重的冲突中，最后然制有利于教会，并非因为教会是一个十分强大的独立因素，而是因为高级官僚机构转而反对君主（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第239页以下）。

在沙皇俄国，官僚机构政权战胜了东正教，因而显示了它的巨大生命力。东正教在拜占庭覆灭以后，把它的中心移到了"第三个罗马"——莫斯科。在蒙古统治时期结束时，日趋强大的俄罗斯国家对教会行使了日益强大的权力，伊凡三世夺取了在诺夫哥罗德的寺院的一半土地；"可畏的"伊凡四世向教会土地征收了更多的赋税和劳役[90]；1649年新成立的"寺院管理部"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教会的控制。[91] 1721年，彼得一世废除了大主教制度，把教会置于一个政府机构——"神圣宗教会议"的管理之下。[92] 只过了几十年，到1764年，国家就无偿地占有了教会的大部分土地，只把土地收入的1/8分给教士。[93] 由于这些政治、宗教和经济的联合措施，"教会日益成为国家行政机构的一部分"[94]。

在辽代社会中，从来没有发生过独立教会的问题。以皇帝为首的政府官员同各种道士共同主持宗教仪式，这些道士象佛教寺庙中的和尚一样，显然并未协调统一成任何全国性的独立组织（"教会"）。[95]

我们已经提到过马雅人中世俗和宗教权威之间的密切关系。人们认为，诸侯国家的统治者（哈拉契·于尼克）履行"一定的宗教职能"[96]；某些僧侣也可能是军事首脑。[97] 但是没有迹象说明，大寺院的僧侣联合成单独的组织，除非他们参加了政府工作。斯吉尔斯说："在许多情况下，政教合一，以致难于把它们区分，虽则并不是不能区分。"[98]

（七）边际农业专制主义的位置、起源和制度上的弱点

中期和后期拜占庭及辽帝国和马雅人，都表明了边际农业专制主义在制度方面的一些差异。对其他有关文明的讨论可以进一步帮助我们来区分这种有意义的亚型的情景。例如，亚利桑纳的霍比印第安人从事非常简单的治水事业——主要是疏浚村社水源[99]，但是他们的建设工作却是十分惊人的。

西藏要在高原河谷中进行某些灌溉工程[100]，但是这些工程在

治水上的重要性可能并不太大。尽管如此，“僧官们”[101]确实管理着组织得良好的劳役工作[102]以及复杂而迅速的邮驿制度。[103]所有分得赐地的人无条件地作为正式官员来为政府服务[104]；财政机构坚持向大多数人民征收赋税。[105]

古代小亚细亚国王和古代中国某些诸侯作为建设者和组织者，要比作为治水工程者干得出色。但是我们一旦了解他们在制度方面的共同特性以后，就很容易认识到，所有这些文明都是治水社会的边际类型的变形体。

这些边际形态是怎样产生的呢？它们变化到如何大的程度呢？在设法回答这些问题以前，我们必须考虑它们的相对位置，即它们和世界上主要治水地区的空间上的关系。

1. 位置

以东半球和西半球的主要治水地区作为座标，我们发现边际地带的发展，例如古代中国非治水的诸侯国家，坐落在明显的治水地区之间。许多其他边际地区的发展（霍比普埃布洛人、古代小亚细亚王国、中期拜占庭、西藏、辽和马雅族）都出现在治水地区的地理边缘上。

不过，俄罗斯并非如此。俄罗斯在13世纪蒙古人开始传入东方专制形式的统治方法时，并没有毗连的治水邻邦。俄罗斯的情况是一种例外而非一般情况；但是它们可以用来说明：边际性质的农业专制主义可以在距离治水生活最突出的中心很远的地方发生。

2. 起源

大多数边际性质的农业管理国家的相对位置非常容易使人联想起它们的起源。所有大多数这些政权出现的时期显然并不早于这个地区的最古老的治水文明——却常常要晚一些。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拜占庭，边际地区是从更古老的（也是松散的）复杂治水体系中分出来的。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边际地区接近于治水社会本身；虽然相互之间的关系并不一定见之于文献，但看来很可能

是第二个类型推动了第一个类型。

在暂时控制的时期内，治水中心的建设、组织和征敛财富的模式可能会直接转移到非治水地区。或则当地的领袖可能曾采用过他们治水邻邦玩弄权力的手段，这些手段从统治集团的观点来看是大有可取之处的，而且很容易把它们强加于这样一个社会：它缺乏强有力的、组织得良好的和具有独立性的产业、军事和思想的力量。或者，进行管理和专制控制的干练人材有的可能是逃亡，有的可能是应邀，从他们的有治水事业的故乡迁移到邻近的非治水地区去，而在新环境中成为老师或参与领导的人物。

在一种制度的整个棋盘上，为了鼓励一个组织松散的非治水部落转变到非治水的管理社会，需要熟悉治水的组织和征敛财富的技术。因此很容易理解：为什么霍比印第安人能够建成象堡垒一样的村庄，就和道道地地的治水部落普埃布洛人的村庄完全一样；为什么他们能象其他的普埃布洛居民一样，把劳工队统一起来归村社领袖统辖；为什么他们要耕种他们最高酋长的土地。

从一个综合性的部落根源中可能产生出以国家为中心的治水社会和边际农业管理社会的结合体。在史前和原始历史时代的中国，各种不同的和长期的文化接触，如访问、联盟、贸易关系和征服等等，可能促进了这种发展。

不从事农业的部落征服者之采用边际农业管理者制度，则是另一种起源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征服者总是利用和改变治水社会管理国家的组织和征敛财富的方法，虽然他们自己并不在适当的程度上、甚至也不在它们的非治水形式下从事于农业。他们是游牧民族，因而可能把这些方法远远传播到任何主要治水地区的政治和文化边界以外去。蒙古人对俄罗斯的征服就说明了这两点。①

---

① 企图把莫斯科公国专制主义的兴起解释为外来军事压力的结果，常常得出这样的看法：即这种压力主要是东方的游牧民族侵略者所造成的（参看克鲁切夫斯基，〔361〕，第2卷，第319页以下）。一个非"东方式"的政府摸仿专制权力的方法，当然是

契丹的权力就其性质和起源来说都不同于金帐汗国的权力。辽帝国的大部分农业地区以前是古老的组织松散的中国治水世界的一部分；契丹的统治者发现很容易依靠汉族官员的帮助使传统的专制管理永远存在下去，而汉族官员愿意在一个多少是不稳定的、但却实际可行的联盟内充当小伙伴。象金帐汗国的蒙古人一样，大多数契丹部落的人民仍然是放牧者；但是他们的统治集团和东方式的专制官员形成了密切的整体，这些官员管理着规模庞大的非治水建设，甚至管理着相当巨大的治水工作。

本书中所讨论到的边际农业管理社会的产生方式有好几种；但是它们看来都是从紧密的或松散的治水社会中产生的。这样一种起源在许多情况下是无疑的，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也很有可能性。但是这是必要的和唯一的方式吗？

决不是这样。有一些农业专制社会完全可能是独立地产生的。不过十分明显，只有当议论中的专制制度起着治水政府的组织和征敛财富的作用时，以及只有由于地理和历史的原因及制度的扩张不一定完全能被排除时，我们才能假定存在着这样一种发展的情况。承认了独立起源的可能性以后，我必须补充一点：根据我们的调查研究，农业专制政权之有从事于治水事业的祖先的例子，肯定是或者也许是不胜枚举的，因此，能够确定其独立起源的情况实质上改变不了我们的基本论点。没有发挥治水作用的、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农业专制主义，实际上看来都是从治水社会产生的。

3. 制度上的弱点

和一个治水农业中心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看来实际上对所有边际农业专制制度的兴起是必要的。但是，为了使这种制度永

可以想象的，特别是如果社会中的非政府部分缺乏"强有力的、组织得良好的和具有独立性的产业、军事和思想的力量"的话。不过世袭领地的贵族地主，虽然未曾组成为一个团体，却并非是没有力量的；蒙古人统治时期的实际情况说明，想压服他们的莫斯科大公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处在鞑靼人的直接领导之下。

远存在下去，并不需要有继续不断的联系。这些边际农业专制制度在没有任何治水核心地区的帮助下，常常能免除甚至严重的内部危机。可是在外来非治水力量的压迫下，它们似乎比核心地区更容易丧失其制度的完整性。

显而易见，要同任何一个机构政府进行有效的抗衡是极为困难的，这个政府成功地镇压了、削弱了和分裂了能使中世纪（封建）欧洲发展成为一个工业社会的产业、军事和思想的力量。在所有治水社会中都发生过严重的政治危机。但是，统治机构中的人物克服这些危机的方法说明了他们的组织方法和剥削方法的持久力。有目的的政治活动人物曾设法重新建立经过考验的唯一的政府类型，这种政府，同时又使他们能够行使绝对权力和享有全面特权。由于他们的非政府力量的敌手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无能，使他们的恢复工作得到了很大的便利。在大地主中间，即使他们人数很多，但有政治野心的分子都非常渴望夺取绝对权力，而不是限制它。而动产（资本主义财产）的代表人物，即使为数很多，却并不如此习惯于考虑以财产为基础的国家权力，他们满足于经营他们的商业而不愿意追求政治领导，而追求政治领导正是处于不同条件下的西方资产阶级的特点所在。

由于受到外界强有力的非治水势力的影响，治水边际地区显然要比中心地区容易被攻破。被游牧民族侵入的治水的中国北方当时分裂成为许多诸侯国家；不过，即使当这些征服的"野蛮人"成了统治者时，这些地区还是维持它们传统的农业专制权力结构。与之相反，西罗马的边际治水社会在被部落人攻击后就崩溃了，而非东方式的政府和社会产生了。再设想一下晚期拜占庭的命运，可以合理地联想到：如果有一个坚强的管理（治水）秩序，就能幸免于拉丁征服，而不会屈服于其边界内部的产业力量，以致于瘫痪瓦解的。现代俄国提供了一个特别有启发性的例子。沙皇官僚机构为外来势力所动摇但并未被征服，它容许散布西方思想、发展私人企业和建立反对专制的团体和政党，所有这些，在1917年

暂时把俄国从一个单一中心的社会变为多中心的社会。①

四、治水世界的次边缘地区

(一)现象

把专制的组织方法和征敛财富的方法有效地协调统一起来，是维持一个真正的农业专制统治的最低限度要求。在这一界线之外，我们发现一种文明：它虽然缺乏这种结合体，却表现了治水政治的偶有特色。在其他社会秩序中表现这种偶有特色的地方，构成为治水世界的次边缘地区。

(二)实例

1. 史前时期的希腊

从制度上研究史前时期希腊的制度分析家不得不对米诺亚克里特的治水性质感到惊讶。这种文明之所以闻名于世界，显然是由于它的海上关系；但是，承认这一点，我们也决不可忘记，单凭靠近海洋并不说明什么问题。古代克里特人，犹如其他航海民族一样，是在特殊的内部条件的基础上建立他们的制海权的。

我们不清楚为了集约农业而采用"人工取水"和利用运河与沟渠的爱琴模式[1]在什么样的程度上使米诺亚社会成为治水社会。不过，显而易见，在排水上——很可能还有在供水的问题上，岛民创造了奇迹。[2]我们知道，克里特各地遍布着出色的公路网。[3]我们有理由相信，公共工程的管理人在国家的事务和中央集权的政府机构内[4]占有很高地位。[5]米诺亚文字还没有译读出来，但是，当时政府肯定广泛利用这种文字"从事官僚机构的登

---

① 关于这种现象的详细讨论，参见下面第十章。

记和记帐工作，这些方法世代相传下来并且在使用过程发展中日臻完善”6 。

种种事实都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米诺亚文明基本上是非欧洲文明”7 。虽然米诺亚人在文化上具有许多特点，不应该被称作“东方的一部分”8 ，但他们“通过一些明显的和甚至是密切的关系同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连在一起。9 爱伦堡得出结论说，“特别是克诺苏斯和法伊斯托斯诸王所过的象苏丹一般的生活，他们的宫廷、官员和经济都表现了与他们相对立的近东诸王的类似的特色；他们是与西方不同的”10 。

希腊最初的迈锡尼文明是在米诺亚人权力衰落时兴起的，这种文明说明了在阿尔格利斯和波伊俄提亚、很可能还包括希腊东部其他地区的准治水性质的重大发展。在公元前第二千纪中期和末期之间，迈锡尼的工程人员在波伊俄提亚的考派斯湖一带完成了巨大的排水工程；他们在阿尔格利斯建设了复杂的公路网。11 他们的统治者居住在俨如巨大城堡的府邸里，并修建了宏伟的陵墓。12 本特逊把他们在建设方面的成就同“东方古代的伟大创造物金字塔和亚述古庙塔”13 相媲美。的确，我们没有听说存在官僚机构，早期文字的利用也好象受到了限制。14 但是尽管有这种限制，本特逊相信，“唯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权力才能策划和进行这些工程”，从这些工程的宏伟规模看来，它们很可能需要有当地的徭役劳动者和被俘虏的奴隶才能够完成。①

此外，对地神和宿星的崇拜据认为源出于东方，这是历史上的希腊人从他们的迈锡尼祖先方面承袭来的，而实际上正是他们在这些宗教的崇拜礼节上行跪拜礼。15 但是，当古典时期的希腊人拒绝在东方的专制者面前行使这种他们认为只适合于对神表示的屈从行为时16 ，他们表明了虽然迈锡尼的希腊是边际治水社会，可是迈锡尼以后时期的希腊却属于治水世界的次边际地区。

① 本特逊，.83 ，第11页。本特逊先提到奴隶，然后才提到当地的徭役劳动者，但是他说后者与奴隶人数是一样众多的。

在古典时期，阿尔格利斯的宏伟建筑[17]也早就丧失了它们的重要性；雅典宏伟的寺庙城市，其起源可以追溯到迈锡尼时代的阿克洛波里斯[18]，它是由政府治理的，而政府甚至把它的公共工程交给私人企业家管理。[19]

2. 早期罗马

在罗马时代以前，来自小亚细亚边际治水地区的伊特鲁斯坎人[20]显然是以从事惊人的建设工作著称的。他们在波河流域的治水工程十分惊人[21]，在意大利中部进行的其他工程也同样值得注意。[22]在伊特鲁斯坎人统治时代，罗马人学会了如何建设"宏伟工程"[23]。

不过，后来他们在希腊化地区建立第一个殖民地以前，已开始修筑坚固的陆路。[24]但是，虽然这种发展更多地是治水秩序的特征，而不是依靠雨水的农业秩序的特征，但是罗马在这个时期显然是一个多中心的非东方式社会的贵族式的变形。

3. 日本

在古代希腊和罗马，东方的因素常常被忽视。而在日本，这些因素却常被估计得过高，这种情况的形成是有原因的。日本是亚洲大陆的一部分，日本文明同中国和印度文明有重要的共同点。而且，日本人还发展了人类历史上一种最复杂的灌溉体系。尽管如此，根据本书研究所及，日本的社会从来也不是治水社会。

为什么日本的稻米经济并不依靠政府管理的大规模的水利工程呢？任何一个卓越的经济地理学家都能回答这个问题。这个国家的水源供应的特点是既不需要、也不利于政府领导的巨大工程。重峦迭嶂把这个巨大的远东岛国分割开来；对于灌溉耕作和控制洪水来说，岛上起伏的地势助长了分割的（浇灌农业的）模式，而不是协调的模式。按照研究制度的历史学家浅川说，日本的土地不容许"象在埃及以及西亚和中国部分地区那样，进行扩展的治水农业文化"[25]。日本的灌溉农业是由地方领袖，而不是由地区的或者全国的领袖来管理；而治水趋势只在地方规模上和

在日本有文件记载的历史初期才是显著的。

占支配地位的政治中心的统治者在相当早的时候就实现了松弛的政治统一，但是他们并没有面临需要大批徭役队伍进行协调行动的治水工程。他们也没有被东方式的专制国家的势力所征服。因此，他们没有能够象中国大陆上的统治机构的人物那样，建立一个控制非政府力量的全面管理和征敛的官僚机构。

在日本，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和官僚主义机构的尝试，在公元646年大化维新期间，首次达到了惊人的高潮。从我们的重要标准的观点来看，它的目标如下：

Ⅰ建设

（一）治水的。646年颁布的一道法令规定在修筑堤坝和沟渠方面的统一办法。[26]

（二）非治水的。根本的改革法令指示建立一个帝国邮政的公路系统。

Ⅱ组织

（一）定期进行人口调查，并保持人口登记簿。

（二）用政府徭役来代替比较古老的地方性〔和准封建性〕的差役。

Ⅲ征敛

（一）根据政府拨给农民的土地向农民征收田赋。

（二）国家徭役可以用缴纳赋税来代替。[27]

（三）一些官员，特别是地方和高级显贵人物依靠土地来供养，这些土地以前常为新任命的官员所占有，而且是免交田赋的。

与墨洛温王朝和加罗林王朝企图进行专制统治的做法相比较，646年的日本方案更多地是东方式的。不能仅仅用日本同中

同唐朝的接触来解释这个事实。在好几个世纪内，日本人进行着灌溉农业[28]，而他们的统治者从事于建设非治水形式的工程。因此，维新时期的日本政府统治者象中国皇帝那样所作的努力，是生根于当地的一种倾向。这种倾向显然是治水性质的，尽管是不成熟的。

但是，这些准东方性质的倾向，并不能够形成日本的社会。在维新中所进行的治水改革缺乏初期治水社会的类似尝试所特有的劲头。维新方案赞成进行“公共工程”的建设；但是当很少改变地成立了类似唐朝六部的三个部(户部、兵部和刑部)以及对另外两个部(吏部和礼部)成功地进行了改造时，第六个部(工部)在日本的新组织中却没有设置相应的机构。[29]

缺少这一个部并不是偶然现象。656年开凿的一条运河，人们认为是“疯狂的行为”；批评这件事的人把它同当时修筑的一座毫无用处的巨大的土丘相比。[30]此外，宣布全国征用劳役的法令所规定的徭役日期比唐朝所规定的少。以赋税代替徭役的规定，说明日本政府所更感兴趣的是岁收而不是劳役。[31]

把免税的土地分配给(和〔或者〕重新分配给)重要官吏也许是维新政府对于日本社会封建力量的最大让步。在新的官僚机构后面，进行着扩大和巩固免税的土地的激烈斗争。离心力量的代表人物获得很大成就，以致于官地享有者最后成为世袭的地主，犹如欧洲的世袭地主一样，他们开始实行单一继承制。[32]

由于土地所有权制度的改变，人口普查制度瓦解了；没有地方进行过恢复这种制度的尝试。[33]普遍的租税制度也遭到了同样的命运。日本中世纪的以财产为基础的地方分权社会虽然具有许多中国文化的因素，但却更接近于遥远的欧洲世界的封建秩序，而并不象邻近的中国的治水模式。日本封建时代的诗人象欧洲封建时期的诗人一样，歌颂个别武士或者武士集体的英雄行为。但是，中世纪日本组织得很松弛的军队并不鼓励战术或者战略思想。这个时期的日本作家引用中国军事权威例如孙子的话；不过

封建的日本犹如封建的欧洲一样，并没有能发展战争技术。①在1543年以前，日本的军队“是由人数不多的独立的士兵队伍组成的，他们是单独地、而不是以编成战斗队的单位来作战的”②。

德川时代(1603—1867年)所突出的政府权力的专制集中，不论在其经济方面(以财产为基础的工商业资本主义的缓慢兴起)和在其政治限制方面，都是和西方专制的发展很相类似的。正是在这个时期——实际上是在1726年——进行了“第一次相当正确的人口普查”[34]。也正是在这个时期，公路系统大大发展[35]；正是在这个时期，政府象某些著名的封建贵族那样，挖掘了一些在地方上有重要性的运河。[36]

但是尽管进行了这些和其他活动——其中除了灌溉工程以外，在专制的欧洲都有明显类似的活动——，日本的专制政权也没有强大到足以在整个帝国内建立征敛财富的权力。在2800万石或者2900万石的国民收入中，最高权力的代表——德川幕府和朝廷只不过占用了大约800万石，而收入的大部分是掌握在大的封建诸侯手里。[37]日本的专制主义大大地限制了封建贵族的权力。但是直到1867年为止，它并没有能消灭他们。

在强调传统日本社会同封建时期及封建以后时期的西方的类似之处时，我们必须注意不要把问题过于简单化。许多日本制度和概念之具有东方性质，那是不用置疑的。日本的比较低级的和

---

① 读者会记得，“战争技术”这一名词是指战略与战术的实践与理论而言的。最近对于古代和中世纪军事组织所进行的一次研究认为，欧洲在封建时期以后由于拿骚的莫里斯，“才开始有了公认的战争技术”(艾金逊．〔56〕：第599页)，他在荷兰独立战争的后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② 布朗，〔111〕：第236页以下。日本古代一本选集《群书类丛》曾多次引证孙子以及他那时的其他军事理论家的话。但是日本的这部关于战争的著作是“一部相当零散的杂集，与《孙子兵法》完全不同……，武田信玄(1521—1573年)的著作首次对这个问题作了完整的讨论”(据西雅图华盛顿大学马里奥斯·詹森博士1954年2月16日的一封信，这一论点是他和他的同事理查德·N.麦克金农博士共同提出来的)。

地方性的灌溉农业需要有准治水性质的统一和管理；封建贵族坚持绝对服从，这种态度至少部分地反映了这些准治水的关系。在德川时期以前，邮政制度的雏形似乎已经存在了[38]；而全面屈从的象征——跪拜礼一直继续到现在。① 统治集团的成员虽然具有强烈的尚武精神，却仍然是本着略加改变的儒家精神来进行思考的[39]；虽然他们发明了简易的语音符号，却以真正的自豪感使用汉字，汉字犹如孔子的官僚士大夫的概念一样，更适合于有学识的文官，而不适合于穷兵黩武的骑士。

总结起来说，传统日本比西方封建制度更多地具有治水因素。虽然这个远东岛屿社会产生了以财产为基础的和真正的封建秩序，但是它所具有的许多宝贵的中国国策和思想的因素说明，它是同治水世界的制度模式有关联的。

4. 蒙古统治时期以前的〔基辅〕俄罗斯

在蒙古人征服（1237—1240年）以前的俄罗斯社会呈现了治水次边际地区的另一幅同样能说明问题的图景。在基辅时代以前和基辅时代，"罗斯人"的生存经济包括牲畜饲养②；但它的主要支柱是农业——雨水农业。[40] 在主要是自然经济的条件下，这种农业有利于分布得广泛的以松弛的形式从属于地方王侯的地主贵族的发展。③ 在这个阶层以下，但是在类似奴隶的霍洛普（Kholopi）以上[41]，一个自由农民阶级极易游移于二者之间[42]；城市人民受到的限制甚至更少一些。他们的"市民会议"（Veche）不仅在北方的大共和国诺夫哥罗德[43]，而且在象弗拉基米尔那样的都城[44]甚至是基辅[45]，都能够采取独立的政治行动。在建立基辅国（大约公

---

① 1935年我在日本盘桓期间，在一次正式宴会前，一些大学教授彼此见面时当着我的面行跪拜礼。

② 关于俄罗斯法律的已知的最古老的著作《俄罗斯法典》提到与牛、山羊、绵羊、马、牛犊和羊羔有关的罪行（戈兹，《俄国法》，〔263〕，第1卷，第15页以下）。

③ 巴甫洛夫——西尔文斯基的首创性的研究工作已经证明了这个事实。关于他所作主要结论的综合叙述，参看博罗斯丁，〔103〕，第577页。关于对早期俄罗斯社会方面得出类似结论的一项近来研究，参看霍夫济，〔329〕，第544页。

元880年）以前①，农村公社和城市公社的首脑能够进行法律裁判，而不受到任何王族权力的干涉，这种公社在现存的最古老的俄罗斯法典中，叫做米尔。② 甚至在基辅时代（大约880—1169年），政府的力量虽然远比以前强大，但却完全不是专制的——，实际上远远不是当时西方任何封建国家政府那样的情况。从制度方面来说，基辅社会显然属于欧洲的原始封建和封建世界。

它属于这一世界，但是需要进行特别的研究。象治水社会一样，封建社会也有其制度的边缘；俄罗斯的部落文明是在封建世界的东部边缘兴起的，它有几百年之久，特别在880年以后[46]，受着瓦利亚基人的统治[47]，瓦利亚基人来自北部边缘地区斯堪的纳维亚，并且一再受到这个地区的支持。但是，虽然留里克一度接受法兰克皇帝封给他的采邑[48]，但他并没有把西欧的土地所有制强加在东方斯拉夫人身上。他的继承人也没有这样做。地方贵族和公爵的扈从——亲兵(druzhina)——不受封建契约的约束。[49] 他们"扬长而去"[50]的自由，说明了一种独立形式，这种形式在西方封建制度中是例外情况而不是一般情况。[51] 另一方面，各诸侯国家的公爵统治者和大多数封建国家通常情况不一样，不是依靠王畿的收入，而是依靠普遍税、关税收入和法律上的罚款来维持的。[52]

因此，基辅社会类似西方封建秩序之处，在于统治者"和人民议会(维彻)及元老院（大贵族杜马）"共同享有政治决定权[53]；而贵族能够建立完全的土地所有权形式，这一点是西欧贵族仅仅在中世纪结束时才能与之相比的。如同在封建的西方一样，城

---

① 维尔纳茨基〔775〕，1943年，第368页）认为奥列格征服基辅总在"公元878和880年之间（暂假定为878年）"。

② 《俄罗斯法典》，第1卷，第17页＝戈兹，〔263〕，第1卷，第8、9页。参看维尔纳茨基，〔775〕，1948年，第134页。在法典的第三个版本中，米尔这一古老名词为戈罗德（城市）所代替（《俄罗斯法典》，第3卷，第10页＝戈兹，〔263〕，第1卷，第28、29页，参看272页以下。）

市——至少是大城市——和贵族不纳税。[54] 但是这种极为松弛的安排是同容许君主向所有农村人民征收赋税的财政制度联系起来的。拜占庭采用了按户征税的原则[55]；而半游牧民族的哈扎尔人把这个原则应用到东斯拉夫人身上，在瓦利亚基人取得胜利以前，他们统治东斯拉夫人。瓦利亚基人在财政方面采用了哈扎尔人的做法[56]，而且在整个基辅时期，他们加以修改后继续采用。[57] 他们还从哈扎尔人或者从有关的部落方面吸收了其他的"亚细亚"特色。有一个时期，他们的统治者自称"可汗"①，而在基督教传入以前，他们显然在闺房一样的禁室中养着许多姬妾。②

在相当早的时候，拜占庭的直接影响就已经使人感觉到了。除了许多文学和艺术的因素以外，俄罗斯人采用了东正教和拜占庭的法律，这两者都影响了基辅的政治气氛。到俄罗斯来的拜占庭("希腊")僧侣带去了关于神权统治和从属关系的重要思想。由于他们惯于以世俗政府成员的身分，而不是作为它的敌手来进行活动，他们肯定抬高了王公的权力。③拜占庭法律的采用进一步巩固了基辅君主的权力。在受到君士坦丁堡影响的第二部俄罗斯法律中，统治者和他的官吏们俨然以最高司法权威的掌握者的姿态出现。[58]

---

① 维尔纳茨基([775]，1943 年：第 282 页)认为系从哈萨克人方面借用而来，"最初的基辅王公"带有可汗的称号。除了弗拉基米尔以外，据说他的儿子雅罗斯拉夫也这样被大主教希拉里翁称呼过(同上书：第 370 页和注 302)。

② 在改变信仰以前，据说弗拉基米尔有大约800个姬妾(奈斯特，[554]：第55页)。

③ 有一些历史学家曾强调这个事实。普拉托诺夫指出，"基督教和拜占庭认为君主是神权统治者的概念……和异教徒的看法是对立的，异教徒认为君主只不过是亲兵的领袖，可以将他赶走和杀死。"(普拉托诺夫，[589]：第 40 页)。苏联科学院院士格列科夫全文援引了《奈斯特纪年》中的有关文字如下："上帝将权授予他愿意授予的人；最高的神随意指定谁做恺撒或君主。"每一国家都应该由一个恺撒或王公领导，国家权力源于神授——事实上这些都是"拜占庭对于国家权力概念的众所熟悉的特色"。格列科夫着重说明了著名的《基督纪年史》的权威主义的精神："任何攻击权威的人——按照理论——就是反对上帝"。而"雅罗斯拉夫的政策在于恢复国家中的一个唯一的权威"(格列科夫，[275]：第 133 页以下)。

但是，基辅社会并没有全部接受这个伟大的东方帝国的法律概念。拜占庭法典规定盗马者应该受肉刑；但是修改后的俄罗斯法律继续规定对这种行动处以罚款。[59] 拜占庭法令尽管有着很高威信，却并没有改变基辅人认为自由人不应该受鞭挞的看法。

（三）评注

显然，治水社会次边缘地区的文明，在制度方面表现出广泛的限度；只有首先从它们的主要制度内容来观察，才能理解它们的基本结构。但是，决不应忽视某些把它们同治水世界联系起来的次要特色：

（1）在后来的非治水阶段，一种曾经是这个世界的一部分的文明仍然保持着它以前状况的某些痕迹，这些痕迹虽然并非新结构所必需，却同它是适合的。迈锡尼以后的希腊很可能就属于这一类。

（2）自愿采用适当的"东方"特色，说明了大化时期的日本和基辅时代的俄罗斯的这种现象的原因。

另外一种与边际治水社会正相符合的论点，也适用于次边际地区。把一种在组织和征敛方面表现某些专制特色但和治水世界并没有明显联系的农业社会看成次边际治水社会，那是不正确的。治水国策的个别特色，例如征收普遍税或征集普遍的贡物肯定曾在与这个世界很少联系或者没有联系的文明中出现过。一些部落社会显然发生过这样的事情；而如果我们不了解哈扎尔人的亚细亚背景，我们也可能情不自禁地要把这种征集贡物的制度划归这种独立而残余的类型之中。在每一种场合下，必须用比较性的分析来判断我们所研究的是次边际性的治水趋势还是独立的趋势。

五、越过制度分界线的社会

我们不能用一个简单公式来解释治水世界的次边际地区。它也不一定是会自我延续的。历史上有一些著名的次边际文明越过了制度的分界线，而成为边际的治水社会，或者成为治水社会本身。另外有一些社会则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

到现在为止所讨论的文明基本上是农业文明。治水经济这一概念本身就暗示着农业。但是契丹、蒙古人和其他部落征服者的历史却说明了东方专制主义并不限于农业社会。非农业民族也可能采用和传播专制政府的策略；他们可能使非农业集团和农业集团一样“东方化”。非常明显，这个事实对理解许多专制征服社会，理解制度分界线的推动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采用并传播农业专制主义权力手段的非农业民族

许多耗取自然资源的生存方式——采集、狩猎和捕鱼——的代表民族住在治水世界的边缘。在这一方面，普埃布洛社会的边缘[1]和阿兹特克历史的早期阶段都具有启发性。但是，没有一个原始的非农业集团象畜牧者那样发挥过重要作用。西半球缺乏适宜于拉车和载人的牲畜。东半球有一些可以这样利用的畜力。把这些牲畜驯养后大大有利于庄稼的种植者；不过它主要有利于畜牧者，在发展骑马以后，他们成了庞大而富足的农业国家的军事劲敌，时常还成为这种国家的统治者。[2]

1.这种手段不是游牧生活所必需，但却适合于它

游牧民族常常用耕作来补充他们的游牧经济。[3] 可是由于需要赶着他们的畜群到处移动，因此他们只能够草率地照顾在宿营地附近所种植的庄稼。他们的流动生活无论怎样管理得有条理，

都使他们不可能建设复杂而永久的控制水利的工程，而这种工程却成为治水农业的基础。

但是这种生活方式并不阻碍他们在组织和征敛方面采用东方式的专制方法。这种方法确实并非从畜牧生活的需要中产生出来的。虽然，为了有效的宿营和迁移，必须有某种协调和服从关系，虽然纪律严明对于狩猎和战争都有很大好处[4]，但是这些做法不一定导致建立一个比社会上的所有非政府力量更强大的政治机构。技术因素（反复需要分散畜群和人）和社会因素（自由的部落人对全面屈从的要求的抵抗）向着相反的方向起作用。甚至在一个强有力的军事领袖统治下，从属关系实际上也要出于自愿。由于在时间上有限，而且没有不可逆转的组织上的安排作保障，因此，即使有这样的事情，也很少会破坏部落社会的松弛而流动的性质。[5]

酋长和他周围的人迫切希望使自己居于具有永久的和绝对权力的地位；但是一般说来，他们只有在归顺或者征服一个治水国家以后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在第一种情况下，农业国家的君主会把他们自己的政治控制模式（注册，徭役和赋税）应用到顺从的牧民身上，这些牧民的酋长常常是他的部落的绝对而永久的统治者。在第二种情况下，最高酋长（例如可汗等）夺取了他所征服的农业管理文明的权力手段。在维持传统行政的当地官员的支持下，在随着他的成功而人数不断增加的一群部落追随者的支持下，他把反对他的贵族贬低到徒有以前的虚名的程度，如果说他没有完全消灭他们的话。

在这两种情况下，部落人都可能丧失他们的文化特性，最后还丧失他们的社会政治特性。在阿拔斯朝哈里发国统治下的许多阿拉伯部落就有过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势下，问题的本身不再存在。不过，顺从的部落人常常并不迫切希望放弃他们旧的生活方式；部落的征服者也并不象传说的那样容易同化。[6] 经过适当的改变以后，一个混合的治水帝国的部落统治者可能保持他们的社

会和文化特性；而在这样做时，他们可能把新近学会的运用权力的手段应用到非治水的边缘国家去。蒙古人在征服中国北部和打败俄罗斯以后，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情。

一个混合的治水帝国的瓦解可能再一次使它的所有部落或者一些部落获得自主；而正是在这个时候，在部落游牧制度的条件下，专制权力的延续受到了考验。专制政权时常象它所从属的帝国那样完全崩溃。但是，历史经验说明，专制政府的受惠者仍然居于一种特权的地位，至少在一定的程度上和在一个时期内是如此。因此，很明显，组织和征敛方面的专制方法虽然不是游牧制度的必要附属物，却肯定是适合于它的。

2. 东方式专制权力在治水世界的游牧边缘地区的脆弱性

最近的研究，提供了关于契丹部落的所有这些过程的丰富资料。这些部落象辽国的统治者一样，曾在中国东北边缘地区暂时统治过一个时期。许多专门的论文阐述了蒙古历史的相应方面；而将来对于近东、波斯、印度和西班牙征服以前的美洲部落征服社会的研究，肯定会对这种重要的制度形态的许多其他各种变形有所说明。

我们目前的知识已经使我们能够把边际治水社会的游牧形式和农业形式并列起来。毫无疑问，真正专制主义的持久力在农业的条件下，远比在部落的、畜牧的或游牧的条件下强大。草原经济的流动性促进了分散和分离的现象，因此，也必然促进了牲畜财富和军事力量的独立中心的增长。自然灾害或军事上的严重失败会削弱和瓦解游牧专制主义，其速度犹如在作战胜利和征服后产生这种专制主义一样快。在亚洲内陆和西亚以及东南欧，许多草原帝国的疾如流星似的兴衰，说明了畜牧专制主义的脆弱性。

辽国灭亡 100 年后，在蒙古北部从事牧畜的"黑"契丹部落很少留有其祖先曾在远东或土耳其斯坦维持过的统一协调的政治秩序的痕迹。[7] 在大汗帝国崩溃后，蒙古人的权力已经名存实亡，但是它并没有完全消逝。1640年，厄鲁特蒙古仍然有法律的约

束，这种法律虽然远比成吉思汗的"大法令"(Yasa)温和[8]，但却强迫部落人参加较重的运输徭役。[9]显然，在大汗帝国以后的蒙古社会，并不是完全没有内聚力了；当时由于他们依附于正在兴起的满洲人，使他们的世俗和宗教统治者有机会运用一种尽管是次要的但却是特殊的方式来支持首先在治水世界的边缘地区、后来在广大核心地区建立专制政权的另一次野心勃勃的尝试。

(二)越过制度分界线的农业文明

一般说来，游牧社会在地理上和制度上是从非治水秩序进入治水秩序的。与此不同，农业社会的变化却并不改变它们的位置。它们完全是在制度方面从一种秩序进入另一种秩序。

第二个区别在于可能的变化范围。游牧社会保持着它们的经济特性，它们可能从治水世界的次边际地区移动到边际地区，或者相反。原来是次边际性质的农业社会可能成为边际的治水社会或充分发展的治水社会，反过来也是一样。

犹如游牧社会一样，农业社会制度性质的改变常常发生在农业管理地区的边缘地带；因为正是在这里，治水世界和非治水世界的力量相互斗争了几千年之久。希腊、罗马、西班牙和俄罗斯的社会变化，都是这种巨大的相互作用的一部分。

1.希腊

迈锡尼希腊从一种边际的或次边际的治水地位发展使一种文明状态；在这种文明中，贵族和民主的力量使国家不能对社会上的非政府力量进行漫无限制的控制。荷马、赫西俄德和索福克勒斯时代的希腊人对他们的某些神灵行跪拜礼；但是他们否认国家权力的最高代表人物是他们的主宰(专制者)。

多少世纪以来，西亚的希腊城市尽管靠近治水世界，却在它的范围内保持着多中心社会的原则。只是在亚历山大进行征服以后，旧的依据法律的自由才开始缩小。东方的希腊化时代的君主在亚洲和国内减少了他们自己同族人的政治独立性。在马其顿希

腊人的帮助下，他们轻而易举地披上了东方式的专制权力的外衣。

早期罗马帝国和拜占庭完成了希腊王朝所开始的事业。近东的希腊人和祖国的希腊人成了治水帝国的一部分，这个帝国包括了令人难忘的松弛的治水经济（叙利亚）和紧密的治水经济（埃及）地区。在7世纪时，这个帝国移到治水世界的边缘。后来，土耳其征服者再一次把它恢复到松弛的治水地位。

拜占庭和土耳其希腊人已经不再是赫西俄德、伯里克利斯和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希腊人了。从理论上说，很可能是这样，从制度上说，则肯定是如此。迈锡尼人的后裔在古典时期为他们社会中的自由成员创造了民主公民权的范例，他们是拜占庭希腊人的祖先。而拜占庭希腊人的复杂的宫庭仪式却使"拜占庭主义"成了人类全面屈从于极权力量的代名词，虽然这是一种礼节。

2. 罗马

1）东方专制主义的希腊变形的兴起

在希腊，转向治水国家和治水社会的形式开始于亚历山大的征服。在罗马，奥古斯都建立的专制和君主统治，并不标志着已经进行了约200年的一个过程的开端，而是标志着这个过程的一个相当向前发展的阶段。

公元前211年是罗马制度史上的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年代。这一年，在被征服的叙拉古斯的西西里王国，罗马人"首次遇到了一个原始农业国家的极为复杂的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以埃及和一般希腊化时代的模式为蓝本"[10]。胜利的意大利共和国把这个体系、即所谓希隆法（Lex Hieronica）作为"它最初的地方经济的组织的基础"[11]。在这样做时，它采用了希腊国策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宣称国家是绝对权力的拥有者和全部土地的所有人。[12]

作为希隆的继承者，罗马征服者使他们的国家，即罗马人国家（Populus Roanmus）成为西西里农业经济的最高主宰。而他们在其日益扩展的帝国的其他地区也采取类似的行动。在东部地

中海区域，这一行动所牵涉到的变化不大。但是在罗马人进行扩张的西部地区，却普遍存在着非治水的条件。因此，意大利的征服者把希腊制度适当地改动后，也把它"传入了西方"[13]，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

从罗马人的观点看来，希腊征收普遍税的原则"是一项彻底的革新"。由于进行定期的和全面的人口普查来作为补充，这项革新因而获得了成功。根据罗马人所采行的希隆计划，"城市行政长官每年应对其辖区所有农民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登记全部耕地面积……以及实际耕种的每一类作物的耕地面积。"[14]

这种对外的发展并不自动地形成一个比罗马本土的社会更为强大的国家；但是大都市却发生了内部的变化，这种变化大大地削弱了传统的贵族共和国。一方面，连年不断的征服战争使元老院的地主们中饱了私囊，他们雇用的奴隶愈来愈多；另一方面，这些战争使农民破产。和渴望土地的老兵一起，贫困的农民形成了人民党和胜利将军们所奉行的政策的理想群众基础，这些人物毫不犹豫地没收和重新分配他们以前的反对者的产业。[15]内战也使富商和骑士易受损害，他们之中有些人作为包税者、赋税征收者，曾从罗马版图的扩大中得到巨大好处。在危机增长时，骑士犹如元老贵族集团中的成员一样，很难保有其个人和产业的安全。

很明显，内部变化和国家领土的扩张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而任何想单纯根据内部或外部因素来说明共和国衰亡的企图，都是不适当的。支配政治舞台的将军们，特别是在公元前1世纪，由于他们所占有的领土的面积和特点，因而掌了大权。正是在这些地区，他们得到了物质上的支持；也正是在这些地区，他们试验了希腊统治方式的实效性。

个人对罗马社会发生的变化起多大的作用呢？为着进行我们的研究，只要指出下面一点就够了：即在恺撒时代，元老院已经丧失了它的社会地位和它的绝对政治优势，而恺撒本人犹如这个时期的其他伟大军人政治家一样，把土地分给老兵，并且以"来自

人民中的人"即以一个人民党员的身份向拥有庞大地产的贵族代表们挑战。在这里，犹如在其他地方一样，绝对权力是通过那些利用人民事业来实现其政治目的的人的力量而建立起来的。

在恺撒被谋杀时，罗马最强大的产业势力——元老院集团受到了很大的震动，以致于正式控制一些"帝国"省份（其中有古老治水地区埃及和叙利亚）的奥古斯都也能够控制"元老院的"省份了。[16]从公元前29年起，以前是政府幕后决定性势力的元老院议员们必须得到奥古斯都的准许才能离开意大利；"如果他们旅行的目的是访问埃及，（这一要求）在原则上必然遭到拒绝。"[17]在以后的时期中，一度占支配地位的拥有地产的贵族元老院议员们越来越多地被一些由于为皇帝效劳而成为元老院议员的人所代替。而那些动产和资本企业的代表者——他们作为赋税征收者，曾替政府收过税和关税；作为承包商，曾进行过某些"公共工程"——后来都遭到了庞贝的掠夺，遭到了恺撒的削弱，遭到了奥古斯都的管辖。[18]最后，他们完全丧失了自己的重要性。[19]这样，本身并非治水性质而暂时却统治着希腊化时代庞大治水帝国的罗马京城①，终于在从这一帝国获得最后力量的势力的严重打击下崩溃了。

在这个巨大的转变过程中，奥古斯都不仅是旧社会力量的掘墓人，而且也是行政和管理改革的先驱者。尽管他非常忠于罗马的文化价值，但这位开国皇帝（国家元首）并不效法早期罗马或古典时代希腊的——事实上，他从这两个国家得到的启发可能不大——而是效法希腊化时代东方的专制国家的模式。②由于薪给制的官僚机构奠定了基础[20]，他便推动了官僚机构的向前发展，

---

① 当然，罗马大都市并未同它们东方的环境完全隔绝。在希腊化时代治国策略日益影响的同时，东方的宗教、艺术、工艺和风俗习惯的影响也显然日益在跟着加强。希腊化时代东方文化的进展以及为抗拒这种进展所作的可怜的尝试，是公元前2世纪和1世纪中最能说明问题的发展之一（参看伏伊格特，〔779〕：全书各处）。

② 在这个时候，罗马政治家开始"向波斯帝国和继承它的希腊化时代的君主国家，而不是向雅典或斯巴达去寻求准则"（史蒂文森，〔720〕：第183页）。

在公元1世纪，这种发展迅速获得了势头。[21]

在共和国时代，农业管理的征敛和组织的方法已在各省采用了；此时又加以改善和系统化。没收成了帝国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标准特色。由于人口进行定期登记，普遍税得到了保证。人口登记在奥古斯都统治时期是一种正常化的行政措施。[22] 奥古斯都在着手从事仍然同罗马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大规模的非治水建筑时，他开始建设了一个真正是农业管理性质的公路系统。他建立了国家驿站（**公共驿程**），并且非常协调地把它和复杂的情报制度结合起来。[23] 还有一些其他的发展补充这些步骤：例如国家机构雇用以前的奴隶、"自由民"[24]，利用宦官为政治目的服务[25]，崇拜皇帝，以及独立的工商企业的逐渐衰落等等。在公元2世纪末以前很久，当塞普提密斯·塞维罗斯通过大规模的屠杀和没收，使专制中心"成为全帝国各地大多数可耕良田的主人"[26] 时，旧社会就失去了它的原有特性。"闪族的皇帝"希望被称作统治者（"主人"）①，那是完全自然的，他看不起意大利，"说拉丁话带有迦太基语的口音"[27]。

因此，当戴克里先建立一个伟大的东方朝廷时，帝国的真正东方化已告完成。一个著名的经济史学家扼要地叙述了这一伟大的变化："在2、3世纪……国家（或皇帝）不仅是最大的地主，也是矿山和采石场的最大所有人，随着时间的推移又成为最大的工业家。"[28] 此外，"贸易——批发和零售——日益受到政府的控制"[29]，"运输也大部分国有化"[30]。在这个单一中心的经济环境中，"国家具有无限权力的概念"得到了顺利的发展。这个概念的形成主要是"受到国家东方化和希腊化的理论以及其他理论的影响"。"经过整整150年的时间，一种经济制度才大规模地被另一种经济制度所

---

① "正仿佛古亚述的精神支配了皇宫，使帝国受制于一个官僚机构，这一机构应该执行在改朝换代中传递下来的神权。在这样的一个体系中，元老院或由国家委派代表的原则是行不通的。这是一种迹象，说明这种政府的概念此时已逐渐流行。'统治者'的称号已开始普遍适用于皇帝身上了"（套石米勒［527］，第35页）。

替代，新的文明和生活方式才代替了旧的文明和生活方式。这个过程直 8 世纪末才告完成。"[31]

对于罗马帝国东方化的比较分析，得出某些基本结论：

(1)只有在了解治水社会和农业管理(东方式的)专制主义的基础上来进行研究，才能明显地看出这个过程的制度上的意义。

(2)希腊化意味着东方化。罗马的希腊化几乎在元首政治建立前二百年就开始了。

(3)作为一种社会类型，罗马帝国不能和西方的原始工业专制主义，而必须和东方巨大的农业管理专制主义等同看待。

2)西罗马农业管理专制主义的衰亡

和欧洲中世纪以后的专制统治者不同，西班牙、高卢、西日耳曼和英国的罗马行政官并没有受到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起来的以财产为基础的团体的限制。虽然他们尽量地保持了当地的政治领导和文化，但他们都是按照农业管理国策的伟大传统来管理政治机构的。如同其他地方一样，他们举办了巨大的非治水建筑，主要是国家大道和边墙；他们通过国家驿站，垄断了效率迅速的交通。而他们采用他们在东方实行的方式，统计西部诸省的居民，并向他们征收租税。[32]

伊比利亚人、克勒特人或日耳曼人天生要求自由的愿望并没有能使现代西欧的祖先们不接受国家的约束——最初是强制的，后来也就习以为常了——，当时国家很少让社会上的非政府力量有机会来决定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命运。希腊、罗马式的东方专制主义在数百年间发展到了德国的森林地带、西班牙和高卢的大西洋海岸，以及达于苏格兰的南部边界。

当 4 世纪西罗马实际上开始独立于治水东部以外时，东方的制度并没有完全消失。专制国家虽然容许存在各种大规模的财产，却不容许强大而有组织的有产阶级的存在；这种国家即使在它的管理和官僚机构萎缩以后，仍然在继续发展它自己。事实上，一直到最后，西罗马政府仍然坚持它的专制统治地位。它的最后一

个著名政治人物——宦官赫拉克利乌斯，是治水国策的典型代表人物。[33]

如晚期拜占庭一样，西罗马的衰亡主要是由于外来的因素所造成。在丧失富饶的东部各省的收入以后，意大利的京城严重地削弱了，它自己也很难适应奴隶经济的崩溃。在较多地实行集约农业的东部，从未象西部那样依靠过奴隶劳动。因此，当廉价的奴隶劳动来源枯竭时，西部便蒙受着严重的损失。

在5世纪初，罗马在政治上的无能已经十分明显：它在406年丧失了高卢，407年丧失了英格兰，415年丧失了西班牙，429年丧失了非洲。在面积缩小了的罗马城内，新的元老院集团所代表的大地产势力日益重要。不过，新兴的产业界领袖还没有力量来建立一个非东方类型的政府。只是在他们联合了日耳曼皇帝奥多瓦克时，这个目标才达到了，后者在476年正式结束了西罗马的衰弱的专制统治。[34]

3. 476 年以后的欧洲

1)试行专制统治的失败

某些治水国策的象征——例如诸侯蒙恩吻君王的脚——继续了相当长的时间，甚至在墨洛温时期结束后仍然存在[35]；但是由于缺乏真正的社会基础，这些习惯最后就不再被沿用了。而政治的发展非但没有遵循罗马的方式，反而形成了标志着中世纪第一阶段之特点的地方分权的原始封建政府制度。[36]

2)《土地丈量簿》这一"空前未有"的事例

在这时期——假定它延续到12世纪末[37]——1086年出现了《土地丈量簿》，这是诺曼国王征服者威廉1085年下令实行的英国土地登记簿。欧洲的历史学家指出了《土地丈量簿》在英格兰[38]和诺曼底[39]的制度根源。但是，虽然这些根源完全可信，但它们并不能对英格兰和诺曼底的伟大的土地登记作充分证明。不仅威廉及其随员所出生的地区没有这种公共地籍册("诺曼底没有《土地丈量簿》，也没有这种法令")[40]，而且在非东方的欧洲其他地方

也是没有的。据梅特兰说，地籍册是"欧洲历史上找不到同样例子的辉煌成就"[41]。

那么是什么事物启发了这种无可伦比的成就呢？梅特兰所提出的征服一说并不足信[42]，因为欧洲中世纪有过好多次征服，而只有一本《土地丈量簿》。诺曼底的诺曼人是一个恰当的例子。据我们所知，他们并没有制定《土地丈量簿》，但是他们肯定是通过征服而定居在法国北部的。诺曼人是否有可能在1085年已经熟悉了他们在10世纪或者在11世纪初叶所并不熟悉的行政方法呢？

当1066年诺曼人征服英国时，他们的一些同族人已经在意大利南部确立了自己的统治者地位，而在此以前，除了一段时间的间断以外，意大利南部一直处在拜占庭的行政管辖之下；有些诺曼人已经在西西里岛建立了据点，而西西里岛曾被拜占庭统治过300年，后来又被萨拉森人统治过，萨拉森人曾把阿拉伯人和拜占庭人进行专制统治的技术结合起来。

我们没有确凿的证据能证明拜占庭和萨拉森人的这种经验对威廉和他的大臣们有什么影响。但是我们知道，在1072年，即威廉下令在英格兰进行土地丈量以前13年，诺曼人已经征服了西西里的首都巴勒摩和该岛的北半部。同时我们还知道，在意大利—西西里的诺曼人和他们在诺曼底及英国的亲戚之间，特别是在贵族和教士之间，已有了频繁的"来来往往"[43]。后者恰恰也积极参加了行政工作。[44]因此，无怪乎研究中世纪英国和西西里关系的英国著名专家哈斯金斯根据他对这个时期的了解，提出"《土地丈量簿》有可能同南部的从其拜占庭和萨拉森统治者那里继承来的账册有关系"[45]。

哈斯金斯的假说有力地解释了为什么在封建时期的欧洲出现过具有典型治水性质的财务管理方法。他还说明了那个地区在此后几百年中没有可与这一"辉煌的成就"相比拟的事例。很明显，系统化的和全国范围的登记，同封建社会是格格不入的，而在东

方专制主义的范围内却是常见的。

4. 西班牙

1）东方的征服

但是，法兰克人企图的失败和英国《土地丈量簿》的奇迹并不意味着公元 476 年后，欧洲治水部分和非治水部分之间的制度分界线依然固定不变。诺曼人以前的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的历史说明了曾有两种主要的东方扩张力量存在着：一种是拜占庭人的力量，他们想在罗马帝国以前的某些省份中保持他们的统治方式；另一种意义更为重大的是阿拉伯人，他们受到了有生气的新信仰的鼓舞，又掌握了新的作战方法[46]，把他们的权力从近东的治水社会中心扩大到了整个西北部非洲和西班牙，并且暂时扩大到西西里岛。

这种巨大的爆发力量同罗马帝国向西扩充的相类似之处，在于它也扩大了东方式的专制政府模式。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伊斯兰征服对制度上的影响要深远得多。在罗马的影响下，西欧成为松弛的东方治水社会的一部分，但是并没有采用治水农业；最后，它回到了次边际性质的治水地位，或者完全非治水性质的地位。在阿拉伯人的影响下，摆动的情况相当大。在伊斯兰教侵入前，伊比利亚半岛是原始封建文明的策源地，它有小规模的灌溉农业，但是却颇少治水的事业。①与占领西欧的罗马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征服西班牙的阿拉伯人完全熟悉治水农业，他们在新环境中，热心地采用了在他们的祖国曾使用得极其有效的方法。在穆斯林统治下，"人工的灌溉按照东方的方式……改进和扩大了"，其中包括政府的管理："监督灌溉工程是国家的事情。"[47]

因此，摩尔西班牙不光具有边际的东方性质。它成为真正的治水社会，由被任命的官吏进行着专制的统治[48]，而用农业管理

① 希尔特，〔318〕：第57页以下；霍尔，〔293〕：第353、365页；李维一普罗文沙尔，〔446〕：第166页；拉博德，〔415〕：第29、107页。拉博德的回忆录说，西班牙的高地征服者对农业完全没有兴趣（拉博德，〔415〕：第107页）。

的征敛方法来征收赋税。摩尔人的军队不久后就由部落军变成"雇佣"军[49]，犹如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哈里发国家的雇佣军一样，它肯定地是国家的工具。灌溉和园艺[50]的原始科学制度曾为典型的治水科学天文学和数学的非常发展所补充。[51]同一时代的封建欧洲可以夸口说并没有可与之相比拟的发展。道西在追溯了关于曾经在10世纪访问过西班牙的伟大阿拉伯地理学家伊本·胡奎尔的印象后，评论穆斯林国家的组织力量说，它的警察犹如它的治水农业一样，渗透到国家最偏僻的地区："外国人赞美地注意到普遍耕种得很好的土地和治水制度，这个制度用极其科学的方式统一协调起来，能使看来收益不大的土地也变得肥沃多产。他对于井井有条的秩序颇表惊讶，由于拥有警惕性很高的警察，因此甚至在人迹罕见的地区，秩序仍然很好。"[52]

14世纪下半叶，汉萨同盟主要城市卢卑克有22000居民[53]，伦敦大约有35000居民。[54]在西哈里发国家极盛时期，摩尔首都科尔多巴可能有100万人[55]，而塞维利亚在1248年有30余万人。[56]穆斯林时代结束时，格拉纳达大概至少是人烟稠密的。据《伊斯兰百科全书》估计，西班牙这个美丽的伊斯兰教最后的都城有50万居民。[57]

因此，难怪专制国家在极盛时代有很大的收入。[58]也难怪这种国家犹如其他治水政权一样随便使用宦官[59]，并无情地清洗失宠的高官显贵。这些不幸的人被清洗时，国家立即没收了他们所拥有的全部财产。[60]

2）再度征服

13世纪基督教重新建立了对西班牙大部分地区的统治，把一种伟大的治水文明变成了一个晚期封建社会。研究俄罗斯问题的人认为东方式的专制国家在莫斯科的兴起，是要对强大的东方敌人进行武装斗争的结果。他们将俄罗斯的情形和西班牙发生的事情，也和奥地利发生的事情，进行了很好的比较。

首先从奥地利说起。在几百年的时间中，奥地利受到历史上最

大的东方帝国奥托曼土耳其的威胁；而匈牙利的广大地区被土耳其人占领达150年以上。但是进行反攻的主要政治和军事基地奥地利却仍然是自由的；对强大的东方敌人的长期斗争并没有把奥地利国家变成一个东方式专制主义国家。犹如欧洲其他国家一样，奥地利向着显然是西方形式的专制主义发展；直到18世纪中叶，奥地利议会（联邦议会）仍在征税和征募兵士方面有决定性的发言权[61]，甚至在1740年以后，产业力量也在财政管理中起着主要的作用。[62]匈牙利顽强地维持着一个半自主的政府，它的联邦议会分上议院（由世俗和宗教的显要人物组成）和下议院（由低级贵族和城市代表组成），"对国家的行政管理起着巨大的影响"[63]。

在西班牙，再度征服的基地也始终没有东方化。北部诸小国的统治者制止了阿拉伯人的屠杀，他们依靠贵族、教士和城市的支持，获得了军事力量[64]；在再度征服的主要阶段结束时，这些集团非但没有在政治上被粉碎，而且由于他们的特权，还能够维持半自主的状态。[65]同封建后期和封建以后时期的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发展相类似，西班牙也形成一个专制政府。[66]这个政府力量十分强大，足以战胜贵族、教会和城市[67]；但是它没有能力消除限定继承权的贵族地产[68]和教会的半自主状态；而且它没有能力破坏西班牙人的傲慢和尊严。阿拉贡的产业集团宣布，承认他们的特权是要他们服从国王的条件（"不可缺少的条件"）。而在1462年[69]，即在大部分半岛重新被征服后100多年，他们又重提这一大胆的说法。在卡斯提尔，虽然基本上代表着自治市的会议（西班牙议会）到1665年已经不复存在，但专制政权并没有能把治水政权下习以为常的屈从态度灌输到它的臣民中去。

说明这一点并不是否认西班牙专制制度的非常力量。这种现象至少可以部分地用再度征服的"边疆"的危急来解释，在卡塔洛尼亚、纳瓦尔和阿拉贡，危急情形进一步加强了王室权力。[70]不过，基督教诸王的经济主张甚至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再度征服

的北部基地大大有利于畜牧制度；而欧洲对羊毛的需要——随着再度征服的扩大而有所增加[71]——导致西班牙诸王在西班牙中部的解放地区以及甚至在西班牙南部的一些地区片面地提倡绵羊饲养业。[72]国王一方面给予城市和贵族以各种形式的特权，同时对于牧羊者建立严格的财政和司法控制，牧羊者在13世纪以后就在一个特别的组织"梅斯塔"(Mesta)中联合起来。[73]

在西班牙，犹如在英国一样，羊"吃"人。但是西班牙和英国的不同之处，在于几乎自一开始起，王公们就从迅速扩大的畜牧经济中得到很大好处。国家从这个来源得到的收入很大。[74]最后，君王认为"利用和保持畜牧业……是这些王国的主要生计来源"[75]。

人们常认为，16世纪西班牙人口减少是由于国王从他的殖民帝国取得了巨大收入所致。①但是这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农村人口减少的原因，而农村人口的减少肯定是城市人口减少的一个主要原因，因为金银的流入原会使富有的城里人购买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农产品。

这种人口下降的趋势大概主要是由于花费劳动力少的牧畜业

---

① 塞维利亚在1247年有居民30万人以上，在16世纪有20万人。科尔多巴在哈里发时代可能有100万人，现在有6万人(拉博德，〔415〕，第9页)。格拉纳达的人口从大约50万人减少到8万人(参看上文与拉博德〔415〕，第9页)。这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是由于军事破坏所造成，但是也有一部分说明了农业秩序的改变。有些农村地区在遭到瘟疫和再度征服的兵灾以后，始终没有复原(克莱因，〔388〕，第337页)。在16世纪与17世纪，某些土地听任其闲着(同上书，第320页，第342页以下)，直到以前作物茂盛的田地变成"一片不产谷粒的荒田"(普雷斯科特，〔600〕，第8卷，第461页注85)，因为听任羊群"在田野上到处乱跑，连残存的最后一点农业痕迹也几乎消灭殆尽"(克莱因，〔388〕，第343页)。

卡塔洛尼亚、阿拉贡、慕翁、巴伦西亚、曼查、卡斯提尔等地已知的从前定居地有1141处以上的废墟。在科尔多巴哈里发时代，瓜达尔几微河地区有2100个村庄。到1800年只剩下200个了。马拉加的50个村庄只剩了16个。萨拉芒卡主教管辖区的一个分区，从前有748个村庄，只剩下333个；而在巴奴罪犯流放地皇室管辖区附近的127个村落只剩下13个(参看拉博德，〔415〕，第8页)。在1492年前供养300万人口的格拉纳达王国地区，到1800年只剩有66.1万人(同上书，第9页)。

代替了需要劳动力多的灌溉农业所引起。由于羊毛出口迅速增加所促进的这种发展①，导致了《公牛法》的颁布，这个法律完成了“农业从属于大规模畜牧业”的过程[76]，这是科特兹占领墨西哥以前14年和皮萨罗占领库兹科以前28年的事情。它也说明在征服以后的墨西哥、尤加坦和秘鲁的印第安农业人口为什么会大大地减少。②

在西班牙农村的广阔的牧场上，只有零星的畜群和牧人。也正是在这一风光景色中，堂·吉诃德骑着他的老爷马赶路。在城市里，最受人欢迎的场面莫过于斗牛了。1527 年，在瓦拉多里德，查理五世为了庆祝他儿子菲利浦二世诞生，曾亲自入场斗过牛。

5. 东方专制主义进入俄罗斯

“鞑靼人同摩尔人并无共同之处。当鞑靼人征服俄罗斯时，他们并没有给俄罗斯带来代数学，也没有给它带来亚里士多德。”普希金对于鞑靼人的征服在文化上的消极影响③表示感叹，这毫无

---

① 这种发展情况一直继续到16世纪后半叶（克莱因，〔388〕，第37—46页）。

② 船只很小和运费很贵，因此向欧洲输出谷物已没有多大利益。银是最珍贵的输出品；但是糖和可可、染料木、染料和皮革也可以获得很大利润（洪堡德〔338〕，第4卷，第368页以下）。在短短几十年内，在“新西班牙各地，牛、马、羊和猪的头数增加到了惊人的程度”（同上书，第3卷，第244页）。到1570年，当阿科斯塔到达美洲时，有些人拥有7万头，乃至10万头羊（阿科斯塔，〔24〕，第1卷，第418页；奥布勒冈，〔560〕第15页）。凡是牲畜的增加不受阻碍的地方，畜群就迅速地增加，不仅在中美洲，而且在北美的西南部（奥布勒冈，〔560〕，第151页）、秘鲁（马克哈姆，〔480〕，第163页；又可参看米安和乌洛亚，〔369〕，第1卷，第300、318页与全书各处）以及尤加坦（夏图克、雷德菲尔德和麦凯，〔687〕，第15页），都是如此。当科特兹在瓦哈卡建立了一个公国的时候，他立刻“输入了大批的美利奴绵羊和其他家畜，牲畜在特旺特佩克附近地区可以找到丰富的牧草”（普雷斯科特，〔601〕，第671页）。同样，科特兹以卡斯提尔的“梅斯塔”为蓝本在新大陆组织了一个“梅斯塔”，这是很适当的一种做法（孟多萨，〔511〕，第225页）。

③ “鞑靼”一词原指居住在亚洲内陆东部地区的人而言（参看魏特夫和冯家昇，〔843〕，第101页以下）。13世纪蒙古人的力量巨大扩张后，这个名词在东欧就开始指共同形成金帐汗国核心的蒙古人和土耳其人。这些“鞑靼”人和较古老的突厥和芬兰种族

疑问是正确的。他甚至可能还更进一步注意到他们在军事上的辉煌胜利的破坏性的政治后果。鞑靼人在1240年已经毁灭性地战胜了东斯拉夫人，对他们新的属民控制得十分有效，以致于没有一个独立的俄罗斯国家能够致力于解放他们。

也没有任何俄罗斯的内部力量对汗国从事有组织的公开斗争。1380年，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在顿河上对一支鞑靼军队取得的孤立的军事胜利，可悲地惹火烧身：鞑靼人以后的报复行动使得又有100年时间无人敢进行武装的抵抗。① 甚至在1480年，伊凡三世拒绝顺从已经衰弱的鞑靼人时，他也避免同他们进行战斗。当时鞑靼人虽然仍然能带领一支军队攻打莫斯科的军队，但也同样十分勉强。由于双方犹豫不定，结果出现了“一场令人难以置信的奇景：两军互相逃避，互不追赶”。援引卡拉姆辛的话来说：“鞑靼人这最后一次入侵就如此告终了。”②

混合在一起，操突厥语，那时突厥语已经成为蒙古统治地区极西部分最重要的种族和文化特征（斯普勒，〔704〕，注11）。在本文论述中，“鞑靼”与“蒙古人”二词交换使用，指金帐汗国的人而言。

① 1380年后，主要的公国莫斯科公国“暂时不想同鞑靼人作战”（克留切夫斯基所著《俄国史教程》，〔389〕，第2卷：20页）。

② 卡拉姆辛，〔375〕，第6卷：第195—196页。

（前注补）（第三版增注）：蒙古人征服俄罗斯时（1237—1240年），已经熟悉了中国管理国家的组织和征敛方法。成吉思汗征服了中国黄河以北（1211—1222年）和土耳其斯坦（1219—1222年）。从1215年开始，他以辽国汉人耶律楚材为最高顾问（魏特夫和冯家昇，〔843〕：第669页），耶律楚材后来又替成吉思汗的儿子窝阔台效劳（1228—1241年）。窝阔台在1234年完成了对华北的征服。1240年，蒙古人学会了开办国家驿站，在华北调查户口，征收赋税和征集徭役（《元史》，卷2，卷121，卷146，卷191。又参看《新元史》，第27章；成吉思汗《法令》和《蒙古秘史》）。13世纪40年代，卡尔平在蒙古人统治的俄罗斯观察了国家驿站，并初步调查了人口。1253年，大汗蒙哥命令某一名孛鲁合（或皮耳克？）在俄罗斯调查户口（《元史》，卷3）。俄国史料报导这是在1257年进行的；俄国史料提到1259年有个调查户口的蒙古人叫皮耳加（卡拉姆辛，〔375〕，第4卷：第91，91页；布列特施纳德：《中世纪研究》，伦敦，1910年，第2卷：第80页）。大汗对金帐汗国的统治一直延续到1259年为止（斯普勒，〔704〕：第41页以下和第252页）。换言之，即在鞑靼统治的整个形成年代。

鞑靼人对俄罗斯的统治就如此结束。他们的统治时期几乎延续了 250 年；在这个时期中，力量显著增长的莫斯科公国的大公并不是作为独立的力量，而是作为大汗的工具在进行统治的。

对这个事实不容置疑。也没有人认真否认 16 世纪的莫斯科不能同西方的专制主义相等看待。不过对于莫斯科公国的专制主义的起源，各种意见有着根本分歧。俄国对土地和人民的专制统治是由于外来的条件——即由于不断以斗争方式解决边疆的原故吗？还是主要地由于蒙古人的影响，即由于蒙古人把他们从亚洲几个治水国家，特别是从中国学到的专制主义治国策略应用到俄国来的呢？

主张"外来因素"说的历史学家十分信赖现代第一流俄国历史学家克留切夫斯基的权威见解，我也和具有各种各样见解的学者们一样对他表示十分尊敬；但是我发现，他对于莫斯科公国的专制主义的出现所持有的见解，并不如公认的那样是片面的。

诚然，克留切夫斯基很少注意到鞑靼统治的羁绊①，他对于东方专制主义的理解也很有限。②但是他是一个十分伟大的学

---

① 佛洛林斯基批评他，以为他不该说，人们在研究俄国东北部的政治组织时，"应该暂时忘记……俄罗斯曾被鞑靼人征服过"（参看佛洛林斯基，〔237〕，第1卷，第78页），而维尔纳茨基（〔775〕，1953年，第333页以下）记载道，除了"寥寥数语泛泛谈到汗的政策对统一俄罗斯的重要意义以外……〔克留切夫斯基〕很少注意到蒙古人"。

② 对于东方社会的制度和传统中国——东方社会的变形——的制度，克留切夫斯基并不太熟悉。不然的话，当初他就不会把以服役为基础的莫斯科公国时代俄罗斯的阶级制度和东方专制主义的情况加以对比了（克鲁切夫斯基，〔391〕，第 3 卷，第52页）。不过，他在另一处指出了莫斯科公国在清除可能作恶的皇亲国戚时所用的方法和东方专制主义在类似情况下所用方法的相似之处（同上书，第2卷，第88页）。而他对于蒙古人统治以后的俄罗斯的国家服役与土地所有制度的叙述，明显地说明了在制度上与奥托曼土耳其和穆斯林印度的雷同处。他的有关彼得努力发展工业的讨论对于我们了解俄罗斯形式的农业官僚专制主义有重大帮助。这个无所不能的国家以强迫服役为基础，自称对所有土地有最后控制权，而也被索姆纳认作是沙皇社会的关键性因素。他认为沙皇制度的根源在于拜占庭的"概念和礼仪"以及"鞑靼可汗的行动实践"。索姆纳发挥这一论点时说，在金帐汗国的影响下，而不是在"千里迢迢的拜占庭政府"的影响下，产生了莫斯科公国的政府和军事制度（索姆纳，〔732〕，第82页以下）。

者，他不可能忽视在鞑靼的统治下，并且由于这种统治而在俄罗斯国家和社会中所发生的重要的制度上的变化。根据他自己的说法，这些变化肯定发生在开拓"边疆"以前，而他对边疆的形成作用，印象是深刻的。

克留切夫斯基的"边疆"论点，事实上主要涉及鞑靼人统治以后的时期。他说明了"一个人数众多的军官阶级""在补充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同"帝国版图的扩张"有密切关系，帝国的新边疆"使得俄罗斯国家同它的外敌，例如瑞典人、立陶宛人、波兰人和鞑靼人发生了直接的接触。这种直接的接触使国家趋于好象是三面受敌的一个军营的境地"[77]。显而易见，克留切夫斯基所谈到的鞑靼人就是16世纪莫斯科公国所碰到的鞑靼人，而他们所构成其中一部分的边疆是16世纪的边疆。克留切夫斯基明显地说明了这一点[78]，他有几次特别提到从1492年到1595年的这一段时期。[79]

鉴于这些事实，我们不禁感到克留切夫斯基的"边疆"学说，提出问题要比解答问题多。为什么一个非东方的俄罗斯要推行一种强制服役的专制制度呢，是不是因为它同诸如瑞典、立陶宛和波兰这样一些西方国家作战的原故？许多欧洲政府在对付类似的敌人时，它们并没有对土地和人民建立东方式的专制统治模式。当一个非东方的俄罗斯所反抗的东方力量，相对地说来，并不比奥地利人和匈牙利人与之作战的土耳其人强大，或者西班牙的再征服者与之生死斗争的摩尔人强大时，它为什么会成为东方式的专制国家呢？匈牙利和奥地利或者西班牙，并没有因为它们的东部"边疆"而成为东方式的专制国家。因此我们可以问一下：16世纪莫斯科公国的发展，是否由于以下原因所引起：俄罗斯在这一时期前长期受到东方统治，因而在成为专制的"劳役"国家方面已经采取了决定性的有组织的和征敛的步骤。

克留切夫斯基所引证的资料使他不能对这些问题作出始终如一的回答。但是他关于13世纪、14世纪和15世纪俄罗斯情况的

叙述，却很深刻地证实了鞑靼统治时期的社会和历史意义，这是令人感到惊奇的。

根据克留切夫斯基的说法，这个时期在基辅俄罗斯占重要地位的许多城市[80]，除了少数例外（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都丧失了它们政治上的重要性[81]；而在这个时期，地区王公和独立的大贵族们在他们的条件暂时有所改善后，受到莫斯科大公的严格限制。许多王公成了莫斯科公国的属下，莫斯科公国新的贵族官员到1500年“虽然没有粉碎掉莫斯科公国中没有封号的大贵族旧阶层，但却凌驾于他们之上了”[82]。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呢？就城市在政治上的削弱这一点而言，克留切夫斯基对鞑靼人的统治影响避而不谈①，而这一点正是卡拉姆辛以前所提出过的。② 在大贵族和地区王公的命运问题上，他承认是鞑靼人的力量使莫斯科公国有能力征服他们。

克留切夫斯基认识到：鞑靼人在两代以上的时间中管理着他们在俄罗斯所建立的财政组织：“鞑靼人征服罗斯以后，首先征收他们强加给罗斯人的贡赋。”[83]他还认识到，1328年莫斯科获得了政治和司法权力，这一年大汗把他的这一职权转交给他在莫斯科的代理人：“负责征收和交付大汗贡赋的全权委托代理人——莫斯科王公，当时成了俄罗斯各王公的全权领袖和裁判人。”后来，大汗的委托成为“在政治上统一罗斯各地区国家的强有力的

① 克留切夫斯基认为这种发展是对俄罗斯北部进行殖民的结果（克鲁切夫斯基，〔391〕，第1卷：第269页）。“罗斯”确曾向北扩张，但只不过是事情的一半。在西欧，许多由公爵或封建贵族建立的城镇都是自己解放自己的。为什么在13和14世纪，俄罗斯王公们的权力靠削弱城市力量而扩大起来了呢？为什么‘维彻”甚至在以前盛行一时的地方也不再起作用了呢？

② 卡拉姆辛（〔375〕，第5卷：第451页）认为，这种变化是由于鞑靼人授与王公们的权力增加所致。最近维尔纳茨基指出：“当蒙古人入侵期间俄罗斯东部的大多数大城市遭到破坏以后”，蒙古人接着又对各城市进行了一次破坏性同样巨大的、甚至更为成功的政治战役，而在这个战役中，俄罗斯的王公和大贵族支持他们的蒙古统治者。在14世纪中叶，维彻在大多数东俄罗斯的城市中已经正式停止活动，不能再把它看作是政府中的一个因素了”（维尔纳茨基，〔775〕，1953年：第345页）。

工具"[84]。

在所有这些事例中，鞑靼人的影响都很明显。当我们认识到随着政治变化而来的官僚机构的革新时，这种影响就更加显著了。克留切夫斯基懂得，在整个16和17世纪所使用的登记土地和纳税人的方法[85]，在15世纪末，甚至在以前很久就早已存在了。① 他了解鞑靼人征服俄罗斯以后，"在他们最初35年的羁绊下，他们曾经利用金帐汗国派来的人口普查员(chislenniki)对除了教士以外的所有俄罗斯人民进行过三次普查"[86]。后来的研究进一步说明了初期的鞑靼人组织[87]起着军事和财政的作用。[88]维尔纳茨基似乎有理地指出：**"在14世纪末到16世纪，大公的征税制度和军队组织是按照蒙古人的模式发展起来的。"**[89]他的结论详细地说明了克留切夫斯基在50年以前所暗示的事情。

克留切夫斯基在描述16世纪莫斯科的国家驿站时[90]，并没有明显地把它同以前的发展联系起来。不过他所说的"从16世纪初期就存在着的驿务衙门"[91]，十分可能指的是伊凡三世时期[92]，即鞑靼统治结束时期。其他学者把鞑靼人在俄国维持的驿站系统[93]和同一名称的莫斯科公国的制度联系起来了。②

莫斯科公国的专制主义是同一批新型的文武官员同时兴起

① 克留切夫斯基所著《俄罗斯历史》，〔391〕，第3卷：第228页。米留可夫(〔528〕：第128页)和库利舍尔(〔411〕：第904页)等人曾强调莫斯科公国的人口普查制度起源于鞑靼人，后者不无理由地设想了中国的最大影响。

② 布留克纳尔，〔112〕：第521页以下；米留可夫，〔528〕：第81页；库利舍尔，〔411〕：第405页；格列科夫，〔274〕：第216页以下。阿尔泰语系的"Yam"（邮政）和"Jamči"（邮政总监）（斯普勒，〔704〕：第412页）在俄语中是jam和jam-sh-chik（布留克纳尔，〔112〕：第503、522页）。在蒙古人统治时期，"Yam是维持用马递送邮件的驿站的一种特别税"（维尔纳茨基，〔775〕，1953年：第221页）。当16世纪初期，赫伯斯坦因使用莫斯科公国的国家驿站时，他有"邮政总监"分派给他的驿马。"在他们的语言里，邮政总监叫作雅姆什尼克(jamschnik)〔原文如此！〕"。驿站叫作雅马(jama)（赫伯斯坦因，〔312〕，第1卷，第108页）。在16世纪，邮政总署有时叫作驿站管理局，后来叫驿站衙门（斯塔顿，〔706〕：第13页，注4；参看第15、59页）。

的，这些官员作为国有土地（大地产）的暂时持有人，无条件地及无限制地听命于他们至高无上的统治者。从14世纪下半叶开始，莫斯科大公开始把领地王公们降低到臣僚的地位[94]；在15世纪，他们把以前只给予不自由扈从的俸田[95]，也授给自由的臣僚，主要是授给军人，但也及于“在朝的”文官。[96]克留切夫斯基完全认识到，这种强制的劳役和西欧的情况不同[97]；因此无怪乎他在讨论到大地产制度所牵涉到的法律原则时，只考虑到两种都是东方的根源：拜占庭和鞑靼汗国。他拒绝了前者，因此留下了只能选择格拉多夫斯基所提出的鞑靼。根据这种见解，“认为王公是最高的土地所有人的想法，只是到蒙古时期才产生。作为大汗权力的代表者，俄罗斯王公在他们领地上享有和大汗本人在他统治的全部土地上所享有的同等权力。后来，俄罗斯王公从大汗那里完全继承了这些国家权力；这便使最初的土地私有制发生了动摇”[98]。

克留切夫斯基对于鞑靼问题自相矛盾的特点在于：从他自己前提的观点来看，他没有说明什么是唯一的合乎逻辑的结论。但是，他毫不犹豫地强调在鞑靼时期结束时大地产制度的迅速发展。很明显，“在15世纪下半叶，已经可以在大地产占有条件下发现剧烈而有计划的分配公地的痕迹”[99]。莫斯科的王公们，首先在新征服的土地上，例如诺夫哥罗德建立了大规模的大地产土地；但是16世纪初，“在莫斯科附近，大地产土地所有制也有了巨大的发展”[100]。

比较经济史学家科瓦列夫斯基明显地说明了这一重要组织来自鞑靼人的根源：“实际上，在15世纪以前，除了分配作为战利品得来的财物以外，我们从来没有听到过俄罗斯王公出劳役的事；另一方面，在莫斯科公国出现这种做法以前数百年，在整个回教世界，特别是鞑靼人中间，就已经在伊克塔的名义下分封军田了。由于这些考虑，作者说，这种做法是通过仿效鞑靼汗国而传入莫斯科公国和俄罗斯其他公国的。”[101]维尔纳茨基并没有说两者之间有直接的联系；但是他把蒙古时期称作是大地产制度的“潜伏

时期"[102]。

鉴于这些事实，很难推翻维尔纳茨基的结论：即在鞑靼时期，基辅俄罗斯的古老自由社会是"在不断地削弱，但最初并未影响其外观"；在伊凡三世同汗国决裂时，"新机构体制已准备就绪了，而新秩序，即受劳役束缚的社会秩序，则明显地值得人们注意了"[103]。

这种秩序确实值得人们注意。在伊凡死后几十年，专制主义的势力具有足够的力量来无情地摧毁陈旧的外观。孕育和成熟的时间距离，反映了鞑靼人的自相矛盾的利害关系，他们希望他们的莫斯科机构有足够的力量来执行大汗的意志，可是又并不强大到有力量来控制住它。由于没有预见到他们的行动的最后结果，他们等于是在制度上埋下了一颗定时炸弹①，这颗炸弹在他们统治时期没有爆炸，可是在他们的"羁绊"崩溃后就开始爆炸了。

拜占庭对基辅俄罗斯的影响很大，但主要是文化的影响。犹如中国对于日本的影响一样，它并没有严重地改变权力、阶级和财产的状况。奥托曼土耳其对于16世纪俄罗斯的影响促进了一个已经具有东方专制性质的政权[104]，但是并没有使这个政权形成起来。在影响俄罗斯的三大东方影响中间，唯有鞑靼的统治在破坏非东方式的基辅社会以及为莫斯科公国时代和以后的俄罗斯专制国家奠定其基础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六、东方世界强度模式的结构和变化

因此，希腊、罗马、西班牙和俄罗斯都曾越过制度上的分界线。在希腊、罗马和西班牙，钟摆来回摆动。在沙皇俄国，倒退

① 维尔纳茨基（[775]，1953年：第335页）恰当地谈到"由于行动延宕所产生的影响"。

运动(脱离专制国家)终止了使国家转回到西方的势力范围。每一种情况下所发生的变化都很大；但是，只有弄清楚受到影响的制度的结构，才能理解它们的性质。我们的分析就企图做到这一点。我们从各种治水和官僚机构的强度的观点出发来研究结构和变化，得出了以下的主要结论。

(一)结构

1.治水社会的强度分类

在治水上处于紧密性的地区可分为两小类：一类是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的和有连贯性的治水体系(即紧密类1)，另一类是在经济上占支配地位、但不连贯的治水体系(紧密类2)。在治水上松散的地区也分为两小类：一类是在组织上占支配地位的治水体系，它包括主要的和地区性的紧密的治水单位(松散类1)，另一类是没有主要的紧密单位的治水体系(松散类2)。治水社会的边缘分为两小类：一类包括明显的治水因素(边缘类1)；另一类缺乏这种因素(边缘类2)。第七类，即次边缘类，属于治水世界的边际地区，因为它的代表者曾利用过东方专制政治的明显的因素。但是由于它的主要制度具有明显的非治水性质，因此必须把它放在这个世界的外边缘上。

2.事例的不同频率

治水社会治水强度最大的小类(紧密类1和紧密类2)并不最常出现。如果“前进”一词暗示着它们最后必然会具有紧密性质，那么，也不能把其他小类称为不够“前进”。在历史上居于支配地位的治水社会中，特别是在它们有较大代表性的社会中，紧密的模式是例外情况而非一般情况。

3.治水经济本身的重要性在不断递减

我们从空间和时间的整体来看农业管理世界时，可以明显地发现治水经济本身的重要性在不断递减。没有任何疑问的是，这个世界的代表者的治水强度在它们形成的初期阶段大于它们后来

的次要发展时期。

在形成阶段，在半干旱和干旱的环境中，出现了比较小的治水国家。如果我们的发生学的假说是正确的，就可以万无一失地假定，这个时期，一方面有一些边际治水社会由于扩展而产生，而另有一些为数不多的这样的社会却由于当时实际上并不存在的较大的、松散的治水单位的瓦解而形成。因此，大部分的边际治水社会——不论就绝对数字来说，或就与治水社会本身的比例数字来说，不是出现在治水社会形成时期之前，而是出现在它形成之后。

这种发展的特点伴随着另一种特点，虽则后者与前者无关，但却加深了前者的影响。由于在东半球同游牧民族征服的扩大以及在全世界同人们日益轻视治水事业密切相关的原因，治水社会本身倾向于减少而不是增加其治水强度。

工业社会和治水社会的强度模式各有其不同的特殊发展方式。工业社会的代表者不必成为紧密的工业社会就可以趋向于更加工业化。相反地，农业管理社会的代表者，看来是在它们成长的比较早的阶段就达到它们最高的治水强度了。后来，它们有的保持了原状，有的后退了。整个说来，农业管理社会显然是向更低的、而不是向更高的治水强度水平“发展”的。

(二)社会变化的能量

我们对于强度的分析，澄清了结构和变化问题。不仅阐明了同一个社会类型内的变化，而且也阐明了从一个社会类型到另一个社会类型的变化，或者阐明了没有这些变化。

(1)治水社会的形成显然决定于治水经济本身的存在情况，这是必要的条件。

(2)有多种多样的因素保证治水经济的延续，在这些条件中，治水事业所起的作用微不足道，但由于强大的外来非治水力量的冲击所形成的危机除外。

（3）在某一特定的治水区域，巨大的由政府所控制的生产性和保护性治水工程只能在那些政治上受其支配的部分地区起作用。一种标志着治水社会特征的特定社会秩序在制度上的不平均扩散，也同样是现代工业社会的特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就是工业社会的突出例子。但是，当时约3000个县中，只有200个县，即约为7％，是列为"工业县"的。①

（4）治水社会的历史，记载着无数的叛乱和宫廷革命。但是据我们的知识所及，任何地方的内部力量都不曾成功地把任何单一化中心的农业管理社会转变为西方式的多中心社会。

（5）更特殊的：不论在东半球或西半球，都没有任何巨大的治水文明本身自发地发展成为工业社会，如同中世纪以后的西方国家在非治水条件下所出现的情况一样。在晚期拜占庭的边际治水文明中，大的私有财产的兴起，只导致社会陷于瘫痪。在俄国，从遭到来自外面的许多次攻击后，私有财产的力量（以及它们的随伴物自由劳动）曾在1917年战胜专制国家权力制度达数月之久。

① 关于这个现象的详细说明，参看《美国经济的结构》，第一部分"基本特征"（华盛顿，美国全国资源委员会，1939年），第47页。

第七章

治水社会所有制的复杂类型

并不是所有治水社会都有举足轻重的独立财产势力。当存在这种势力时，它们对治水边际地区的威胁看来要比对治水核心地区的威胁更大，虽然，即使在后一地区，所有制的强大发展加强了社会的分化现象和周期性政治危机。

因此，对治水社会进行制度分析，不仅应涉及其农业管理机构的强度，而且也应涉及其所有制发展的复杂性。我们在探讨了治水强度和官僚机构强度的主要形态后，现在进而研究农业管理专制主义统治下的私有制和私营企业的主要复杂类型。

一、人们的"所有权"关系

所有权是公认的个人处理某一特定物体的权利。同其他权利一样，这种财产所有权超过了人与物间的关系。而且它还牵涉到财产所有者同其他个人间的关系，这些个人由于前者享有特权而被排除于处理该争论物体的权力之外。

这种关系还牵涉到政府代表者，他们一方面受到加在私有主身上的那种限制，而另一方面又参予维护现行所有制的规定。因此，财产除了是一种法律和社会制度以外，也是一种政治现象。在不同的社会里，所有权即使在形式上类似，内容却不一定类似。

在一种财产持有人能够以最大限度的自由处理"他们的"持有

物的十分平衡的社会秩序中，强大私有制[1]得到了发展。而在一个并不如此平衡的社会秩序中，软弱私有制得到发展。

前几章已经叙述过治水社会的若干特点，由于这些特点，国家变得无限强大，而私有财产变得极度软弱。当然，软弱不等于不存在。治水社会产生了许多私有财产的形式，就其外表看来，其他社会也有类似的形式。有一些形式在不同的治水文明中表现出不同的发展程度，而这些区别又如此地有规律——并且如此地明显——，因此我们可以把所有制的（和社会的）复杂形态细分为若干类别。

二、所有权的对象

动产和不动产的概念曾引起人们明显的争论，但是它们对于我们的研究却大有好处。不动产（基本上是土地）是治水经济的主要部门——农业——中私人经营的基础；而动产（工具、原料、商品、货币）则是它两个最重要的附属部门——工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基础。人也可能成为一种财产关系的对象。象其他许多制度结构一样，治水社会也有奴隶制。但与动产和不动产不同，农业管理专制主义下的奴隶制没有形成独立经营的特殊类型。因此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阶级问题时，讨论这种奴隶制类型的特点。

三、所有权的潜在范围

强固财产的持有者可以用各种方式处理他的财产。

只要不侵犯该国其他成员的权利，他可以任意使用他的财

① 亨利·梅因爵士在其《村社》一书（纽约，1889年版，第158页以下，第221页以下）中已经采用了这个概念的最初形式。

产。他可以积极地使用它，或用之于经济领域（为了生存和物质利益），或用之于强迫劳动（为了促进他和他的集团的物质或政治利益）；他也可以消极地使用它，为了生活和取乐而消耗它。有时候，他可以决定根本不使用它。他可以把木头制成一张弓，用于打猎或袭击，或者把它制成一种掘地用的农具。他可以把一块土地用于种植他喜欢的任何庄稼，或者用于放牧和狩猎，或者让它休耕。

强固财产持有者的积极的财产可以产生利益，因为他可以单独地使用它，或者同别人一起或通过别人使用它，他可以自由地充分享受这些利益。他既拥有小牛，也拥有母牛。他可以随意让渡他的财产。他可以自由决定身后财产由谁来继承。

四、治水文明中三种主要的复杂类型

（一）所有制的简单、半复杂和复杂类型

软弱财产的持有者可能只享有一点点这种特权，可是这并不能破坏他尽量自由行动的愿望。他对于动产和不动产、消极财产和积极财产都行使着他适当的权利。就动产和积极财产而言，当这种财产持有者专门地单独将其用于工业和商业时，他们在制度上就变得重要了。从事工业或贸易的人，当他们专门从事这些事业，即用全部时间从事这些事业时，他们就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但是，这种进展在职业手艺工人和商人仅仅构成政府工作人员这一阶级内一小部分新阶层的情况下，并不会引起重大的社会变化。只有在他们利用自己的财产进行职业的和独立的活动时，他们才作为一个新的阶级来出现。这种差别不是"生产方式"的差别——生产方式可能根本没有改变——，而是生产者和商人的政治地位（以及由政治来决定的社会地位）的差别。

当农业成为生活的主要基础时，土地就专门用于耕作了（也就是由大部分时间从事耕作的农民来耕种土地）。私有（自主）土地占有制因素出现得相当早。但是，在许多东方社会中，由于大部分土地都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由国家来管理，因而不亲自耕种的地主在扩大其私有的农业财产方面便受到了阻碍。只有在自由的(不受管理的)土地成为土地占有权的主要形式时，土地私有制才成为一种可以同独立的职业手工业和商业所具有的优越地位相比拟的社会现象。

独立的积极财产在动产和不动产方面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这些发展上的差别非常明显而且有规律。因此，我们至少可以区别出治水社会中三种主要的复杂的所有制类型：

（1）当独立的积极财产在它的动产和不动产形式方面都起着一种从属作用时，我们会看到一种比较简单的所有制类型。我们称这种社会结构为简单的治水社会。

（2）当独立的积极财产在工商业方面有强大的发展，而在农业方面却并不如此时，我们会看到一种半复杂的所有制类型。我们称这种社会结构为半复杂的治水社会。

（3）当独立的积极财产在工商业和农业中都有着强大的发展时，我们就会遇到在治水社会中可以看到的最复杂的所有制类型。我们称这种社会结构为复杂的治水社会。

(二)补充评论

1."简单类型Ⅰ"和"简单类型Ⅱ"

私人的和独立的财产在工商业中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土地私有制在什么时候压倒其他土地所有权的形式呢？我们将在讨论东方所有制半复杂和复杂结构的特点时来试图回答这两个问题。

不过另一个问题必须首先要予以解决，即在治水社会中是否存在一种情况，在那种情况下，职业性的工商业代表是不是完全不存在，或者实际上确实不存在？这种情况确实有过。它们主要

发生在治水部落中，这些部落由于种种原因代表着一种简单治水社会最初步的变形。我们把简单治水社会的部落类型（“简单类型Ⅰ”）和简单治水社会以国家为中心的类型（“简单类型Ⅱ”）区别开来。

表四　治水社会中财产的复杂类型（图解）

财产类型	财产发展领域			
	农业方面		工商业方面	
	专门性的	以私有土地为主	基本上职业性的	以私有财产为基础和基本上建立的a
简单类型				
Ⅰ	+b	-	-	+c
Ⅱ	+	-	+	-
半复杂类型	+	-	+	+
复杂类型	+	+	+	+

说明：+　表示特征明显。

－　表示特征不明显或不存在。

a　所谓“基本上”的含义在下文第五节（一）中作了解释。

b　＋号表示发展中的新特征。

c　指农民兼手工艺者和生产者兼商人。

2. 所有制的复杂性和治水强度

所有制的复杂类型和治水强度的各种模式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不容易确定的。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企业和社会诸阶级的兴起是由于许多因素所促成，治水强度仅为其中的因素之一，它在某一特定地区往往非常缓慢地改变其本身性质，并且通常只是由于同其他地区的关系的改变才引起的。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治水强度和所有制复杂类型之间就没有重要的相互关系。治水社会所有制可能采取的两大发展步骤中，至少其第一步骤——从简单类型到半复杂类型的过渡——，当基础农业秩序是紧密的治水结构时，即使不完全受到阻碍，也

可能要大大推迟。如同以国家为中心的简单治水社会的兴起和专业化的工商业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一样，我们在系统地讨论东方所有制的简单、半复杂和复杂类型的特征时，再来阐明这种相互关系。

五、部落治水社会中所有制情况的非特殊和特殊的方面

(一)非特殊方面

农业部落用许多不同的方式处理它们的财产；治水共同体和非治水共同体都是如此。[1] 在美拉尼西亚，在南美洲和非洲的一些比较简单的农业村社中，"动产是归私人所有，而土地则不归私人所有"[2]。在美国北部的重要部落中，也存在着类似的倾向①；但是在美拉尼西亚和西非洲还出现了一种更为不同的类型。"通常，土地是村社的公共财产，但就耕地而言，我们却发现了亲族、家族或个人所有制的开端。"[3]

在一定程度上，治水部落中的土地所有制情况是类似的。在赤道非洲较小的灌溉部落中，土地可以买卖。塞克人[4]和恩多人[5]的情况也是这样。在恩杰漠西人中间，土地最初由"酋长来划分"，但是，如果父亲死后析产而使分配额大大缩减时，土地所有人就可以象塞克人一样购买土地来增加他的产业；或者按照从前的方式，酋长会给他一部分增添的土地。[6] 在美洲普埃布洛人中间，土地公社所有制的形态一直盛行到现在。在格兰德河地区"未使用的农业土地转归市镇，由市镇首脑(cacique)或行政长官重新分配"[7]。在霍比边际治水地区，"普遍盛行着氏族土地所

① 易洛魁人有一句谚语："土地如水火，不买卖。"(里普斯，〔449〕，第516页)

有制"[8]；而村长从理论上说，是"全村土地的所有者"[9]，而他"最经常地是在解决土地纠纷中"显示他的权力。[10]

因此，在非治水性的或治水性的小农业公社中，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公社控制的趋势是强烈的，但是并非一概如此。在动产方面，也能发现相应的类似情况。狩猎和采集所用工具和武器，一般都为治水部落成员们个人所有；但是这样获得的物品很容易腐败，因此，不论分配方法如何，对这些物品的一时占有并无助于阶级差别的发展。

在这种情况下，工业和商业也没有造成重要的社会分化。这一点在贸易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私有商品的交换是由私人进行的；但是这并不需要特殊训练或全部时间来经营。正如小规模非治水农业公社一样，治水部落中有贸易，然而职业化商人却并不存在。①

(二)特殊方面

在工业方面，情况并不这样简单。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手工业主要是为了满足农民个人需要；而那些由于掌握特别技术或者能够利用特殊原料而生产出供交换用的商品的人，通常只以一部分时间生产这类商品，他们仍然把他们的主要活动放在农业上面。这是在治水部落和非治水部落中普遍流行着的形态，而这种形态并没有因为少数专业化手艺人，例如铁匠的存在而发生根本性

① 在普埃布洛印第安人中间，各村落之间的交换，或者他们与非普埃布洛族之间的交换是由个人(派逊斯，[580]，第1卷，第35页；比勒霍尔，[73]，第81页)或贸易双方进行的(派逊斯，[580]，第1卷，第34页以后)。类似市场的集市通常由妇女组成(比勒霍尔，[73]，第82页以下；派逊斯，[580]，第1卷，第36页以下)，而且，看来是自发性的(比勒霍尔，[73]，第81页以下)。关于更早的情况，参看埃斯皮霍，[222]，第183页；本德利尔，[64]，第1卷，第101、163页；派逊斯，[580]，第1卷，第33页以后；哈克特，[290]，第2卷，第234、236、240页，第242页以后。关于最近的发展，参阅派逊斯，[580]，第1卷，第34页以后。关于查加人，参看魏登曼，[801]，第69页；古特曼，[289]，第425、431页。

变化。①

大规模的建设是另一个问题。非治水类型的小农村公社一般都缺乏进行这种大规模事业的有组织的整体；有些治水部落，例如塞克人和恩多人，并没有把他们在治水工程中采用的组织方法运用到非治水工程上，正如同美洲普埃布洛印第安人以惊人的成就所完成的那样。的确，普埃布洛建设者们的工具属于私人所有；但是他们的建筑材料却取之于公社领导，工程是以公社劳动的方式完成的。这种安排既不会促进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私营工业的发展，也不会促进从私有工业财产和企业中汲取力量的团体成长壮大。情况却正好相反。它们为某些经营方式扫清了道路，而这些经营方式阻碍了工业中以及其他社会部门中非政府的产业力量的兴起。

在治水工程方面，这些反产业力量有规律地表现出来。一个利用自己工具的原始农民，其所耕种的土地可能属于也可能不属于公社管辖，他的农作物种籽可能属他个人或他的亲属集团所有。在非治水条件下，全部情况就是如此。在一个治水环境中，耕作本身遵循同一方式；但是耕作的"准备性"工作并不这样。工具为私人所有，然而，修建水利设施的原料（土壤、石块，也许还有木材）或者是公社的财产，也就是说，不属于任何人而属于一切人所有；或者，如果这些原料是位于某一特定个人、家庭或氏族所有的土地上时，则由公社接收。公社共同劳动的最终产物——沟渠或运河，并不成为参加这些工程建设的农民个人或农户的财产，而是象由他们灌溉到个人田地上去的水流一样，为公社的管理机构所控制（"所拥有"）。② 在山地塞克人最初的治水公社中可以发现这种所有制的特色，他们的"灌溉沟渠是整个部落的财产，并

① 比奇，〔80〕：第18页。比奇所提到的陶工（17页）显然只用一部分时间从事手工业生产。

② 只需要不多几个人或者一个亲族集团进行劳动就可建成的小型沟渠是那些挖沟渠的人的财产。

不是个人的财产"[11]。在恩杰漠西人的灌溉村社中，灌溉沟渠也是部落的财产[12]；普埃布洛印第安人的由公社修建的比较大型的灌溉工程，情况也是如此。

为了正确地评价这些事实，我们必须记住：到目前为止所谈到的公社都是小型的农业社会，也就是，其部落活动的基本单位几乎始终是村落。在一个非治水环境中，小单位的首脑一般对于任何实际上为公社所有和由公社管理的财产都没有控制权。但是这种所有制却标志着治水村落的特征；在大多数场合，这种财产都是由主持仪式和(或)负责实际工作的领袖来管理的。①

这种所有权的发展还有其另外的一方面，那一方面我们在前面曾经谈到过，可是在这章里，它却具有新的重要意义。在非治水性质的小型农业社会中，一点也不行使领导职能的头人，其土地并不是由公社替他耕种。在小型治水部落中，即使其头人的领导权得到公开的承认，他也并不一定有这种特权。②但是，在普埃布洛印第安人中间，甚至在只有几百居民的村落里，酋长的土地由别人替他耕种，这些印第安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把一种紧密的治水农业和大型非治水建设结合在一起。

---

① 在普埃布洛人看来，卡西克(酋长)和军事首领的指挥权力是公认的。山地塞克人的情况则不那么显明。比奇([80]，第15页)承认，在兴建水利工程中需要有公共的纪律，但是他没有能发现任何发号施令的世俗领袖或者负责这类指挥工作的宗教领袖："巫医"。不过，有一个"长老"在两种重要农业仪式中起着显著作用，一种是开垦土地的仪式，另外一种是挖掘灌溉沟渠的仪式(同上书，第15页以后)。查里·埃利奥特爵士怀疑比奇所描绘的这种无政府状态究竟是否属实(同上书)；他举出军事上的需要来证明他的怀疑之处。毫无疑问，几乎在所有独立公社中都存在着需要军事领导的问题，而埃利奥特举出的军事需要对于小型非治水性质的农业公社说来也同样适用，虽则这种公社的头目们只不过具有"纯代表性的地位"而已(里普斯，[449]，第515页)。在普埃布洛人当中，部落领袖肯定同公社活动的领导有关，而在公社活动中，治水工程居于首要地位。如果我们将埃利奥特的保留意见加以扩大的话，那末可以说，在山地塞克人中间，特别是在有关这个部落的最重要的财产——水利工程问题上，出现了实际权力的萌芽。

② 在恩杰漠西人中，酋长握有显然强有力的地位(参看比奇，1911年：37页)，但是并没有任何资料证明人们曾为他们耕种过任何公地。

在较大的治水部落中，例如查加族，酋长土地的存在并不能看作一种特殊的情况，因为在非治水性的大型公社中，也有这类土地。但是，在大型治水部落中，酋长的土地往往很广阔；酋长土地上的耕作（以及替酋长付的劳动）并不是由人数有限的扈从，而是由全体身强力壮的部落成员来完成的。① 另一个所有制的特点则完全是特别的，即酋长对于部落的灌溉用水具有特权。[13]

土地、水源、农业和工业劳动力异乎寻常地集中在酋长手里，这一事实并没有加强个人、家庭或氏族所有制。② 也没有改善较大的治水部落中人数日益增多的私营手工艺人的社会地位。③ 这种现象也无助于职业私商的发展。④ 它尤其阻碍了生存经济中一个经常性的重要附属部门——畜牧业的私有财产的扩大。

许多欧洲文明部落的历史说明了在一种农业经济中日益增加的牲畜财富如何成为确定社会领导权的一种因素。在东非，牲畜财富同样受到重视。在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公社中，例如麦赛

---

① 查加族酋长向部落中壮年男子、妇女和青少年征集徭役劳动。这三种人为酋长从事农业劳动：砍伐灌木（男子）、烧荒（男子）、锄地（妇女）、浇苗（男子）、耕地和锄草（妇女）、浇灌（男子）和收割（妇女）（古特曼，〔289〕：第376页）；还做建筑工作：砍木和运输木材（男子）、修建工作本身（男子）、运输大量盖屋顶用的稻草（妇女）、提供筑篱笆的材料等等（“男孩们”）（同上书，第376页、368页）。

② 直到最近的殖民时期为止，查加族的大部分土地最初是由氏族、然后逐渐由酋长所控制。氏族让给酋长一些香蕉田的控制权，或许是这种土地首先得到耕耘并进行灌溉的（古特曼，〔289〕：第303页；邓达斯，〔199〕：第300页以后）。经常需要进行细致灌溉的小米田，“由酋长亲自划定和分配。平原上的玉米田也如此，这种分配是酋长的重要工作之一”（同上书：第301页）。关于酋长控制的玉米地区最近的殖民发展情况，参看古特曼〔289〕，第307页。

③ 在查加族中，唯一的职业手工艺人是铁匠，也许还有皮匠（魏登曼，〔801〕：第84页；古特曼〔287〕，第119页；邓达斯，〔199〕：第270页以后）。铁匠住在特定地区，他们只能同铁匠家庭出身的女子结婚（魏登曼，〔801〕：第84页；古特曼，〔287〕：第119页，邓达斯，〔199〕：第271页）

④ 在查加族中，贸易甚至比在普埃布洛中更无例外地完全由妇女掌管（魏登曼，〔801〕：第69页；古特曼，〔289〕：第425页）。

人，人们所渴望炫耀的这种财富[14]是确定其主人的社会地位的主要手段。① 在查加族中，情况并不如此。在查加地区的特殊条件下，牲畜大都在厩内饲养[15]，繁殖得很快，有些部落成员拥有牲畜达八十头之多。[16]但是在查加族社会中，大批牲畜的所有人并不一定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虽然他们肯定享有附加的物质利益。查加族的酋长由于具有半专制权力，很容易找到借口来指责重要的牲畜所有人犯这样或那样的过失，从而没收他们一部分或全部牲畜。[17]因此，查加族畜牧者非但不夸耀他们日益增加的牲畜财富，反而对这些财富越来越守口如瓶和越来越担心。早先把牲畜交给贫穷的部落人去饲养的做法[18]，成为隐藏他们那宝贵而不保险的财产的方便手段。牲畜在当时是在夜晚偷偷地被交给暂时的保管者[19]；在这种交接中本来起主要作用的牲畜主人的儿子[20]，有时也不知道把牲畜弄到了什么地方。邓达斯说："他对保管牲畜的地方这样严守秘密，甚至连他的儿子也不告诉。"[21]随着酋长权力的增加，这一趋势日益强烈，那是建立殖民统治以前的事。到殖民统治时期，酋长开始普遍征收牲畜税时，这种趋势便发展得更加严重了。[22]

在这种社会环境中，私人财富并不必然、甚至最初并没有带来公认的威望。② 在早期有利于酋长权力的若干因素中，财产很

---

① 攻克尔，〔514〕：第28页。畜牧的塞克人"由于（务农的〔山地〕塞克人）贫困而有点看不起他们"（比奇，〔80〕：第15页），在他们中间，牲畜财富的多寡看来对于在公社中确立一个人的显赫地位有决定作用。有一个叫卡洛尔的人，具有塞克人中"最富有的人"的名声（同上书：第7页注一），他在部落没有分化的情况所能容许的范围内，上升到政治上的最高地位：他成为本部落"最重要的顾问"（同上书）。但是，顾问的公开权力极小；而在从事畜牧业的塞克族中间，是否私下有人行使更多的权力，则不得而知。因为在我们所知道的公社事业中，都没有为实行普遍接受的纪律办法提供一种机会。比较贫困的可是具有初级治水社会性质的山地塞克人，对于那些触犯部落法律的人进行的惩处要比富有的平原人所作的惩处严厉一些，这大概不是偶然的。"山区惩罚犯罪远比平原严厉"（同上书，第27页注一）。

② 古特曼（〔287〕：第7页）说，富有的部落成员可以不供给穷人灌溉用水，但在后来一篇比较详细的文章中，他叙述了在某一特定治水单位中给所有成员供水的平均

可能是一个受欢迎的、但不是必要的因素；酋长财产的增加，肯定不同他本人或他祖先原来可能拥有的财富成正比例，而是同他不断增加的农业管理和军事权力成正比例。关于他的助手，统治者总是选择地方上的有名人物[23]，或者——而且越来越多地——选择那些个人条件适合于担当这项工作的人。[24]在这两种情况下，被选中者的物质情况都会显著地改善，因为酋长供给他手下人以牲畜和女人。[25]事实上，枚克尔发现，只有担任政府职务的人才是富有的。[26]

(三)简单类型Ⅰ……

显而易见，治水部落就象非治水农业部落一样，也发展着私有财产。在这两种社会形态中都存在着未分化的财产形式（如在手工业和贸易中）以及一种向管理形式发展的趋势（如农业中的土地）。不过同时也可以看到它们重大的区别。在治水环境下，在小规模紧密性的治水公社中，已经出现了政治性的财产（比如普埃布洛村社中的酋长土地）。在较大的部落中，政治性的财产片面地发展着，它在重要的活动方面（比如在畜牧业方面）阻碍了和损害了私有财产。

这种财产片面地集中在统治当局手中的情况和非治水农业部落中所有制发展的多元性类型之间的不同，十分清楚地反映了政治权威的性质和分量的差别。③ 在凯撒和塔西佗所注意观察过的

主义的方式〔289〕，第418页）。

他还提到某些“贵族”，这些人显然拥有牲畜并且拥立酋长（同上书：第462页）。但是关于这件事，他并没有详细加以说明，而这件事发生在19世纪初（同上书，第461页），也就是说，是在酋长于公社事务中的领导地位完全被确立之前。氏族领袖的地位却不是靠财富得来的，虽然，在他们一旦被选用后，其中有些人可能有改善他们经济状况的机会（同上书：第15页）。一个氏族中的男子由于在氏族集团中年龄最长而成为主持仪式的领导人（同上书：第13页）；他成为政治领袖即“代言人”，他取得他的地位“不是由于他的年龄，也不是依靠他的财富，而是靠他的政治谋略”（同上书，第14页）。

③ 如上所述，在大多数非治水社会中，主要是为了军事和主持仪式才需要整个

日耳曼部落中，酋长虽则被公认为最高级的政治领袖并且被认为应该大部分时间用来从事于管理工作，但他却不能限制部落贵族的财富，或者不能对他们的财富征税。他们也不要求部落成员服徭役或纳税，部落成员认为这种要求是一种侮辱，他们象贵族一样，也参加部落事务的公共讨论。[27]

因此，在治水的部落社会中，所有制是简单的。但是，它虽然简单，却有一种朝着以权力为基础的政治财产占支配地位的方向发展的特殊倾向。这种倾向随着公社的扩大而增加。在不再是由一种原始（部落）政府管理而是由一个国家来领导的简单治水国家中，这种发展趋势具有决定性意义。

六、以国家为中心的简单治水社会的所有制类型

（一）国家与原始政府的对比

对某一特定地区的控制，被认为是形成国家的一个基本特征。这方面的确是主要的；但它在本书研究中并没有多大价值，因为它并不具有特殊性质（一般说来，原始政府组织对它们的领土也要求有控制权）。主权标准的要素也没有多大用处（原始政府也力图确立自己的主权；而象国家一样，它们并非总是能做到这一点的）。

只要我们把两者的比较限於对外关系方面，原始政府和国家的差别看来并不重要。但是当我们比较其内部状况时，它们的差别便十分显著了。原始政府主要由非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即由一

部落的配合；另一方面，治水部落的领袖，除了进行军事和（或）宗教领导以外，还进行特殊而重要的农业管理工作。

些大部分时间从事狩猎、捕鱼、耕作或劫掠，而不是从事公社文武职务或宗教事务的人来进行管理的。国家则主要是由专职人员管理，即由把大部时间用于"公务"的官吏进行管理。从人类关系的角度看来，国家意味着有一个由专业人员来管理的政府。

社会的某些职能，例如维持内部秩序或组织防御力量对于所有各种社会的延续存在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人的政治活动同人谋取食物及住所的活动同样重要；政府的专业化犹如某些经济或学术工作的专业化一样，都是社会分化的重要方面，而在比较原始的状况下，经济和学术工作只是由主要从事其他活动的人兼管的。

不用说，一个拥有专职文武官员、拥有军队和警察的象国家一样的政府，当然要比原始政府组织更能以多得多的时间和力量来从事管理和镇压的活动。由于国家具有这种潜在的权力，所以需要有认真负责而有效的非政府力量来对它加以控制，才是防止(完全腐化的)极权国家出现的唯一保证。

许多马克思主义者遵循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西方国家的解释，而又忽视了他们强调的东方暴君统治的特点，把"国家"解释成是一种总是为以财产为基础的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服务的机构。在今日苏联的说法中，这种解释是流传得极为广泛的——而且是很有力量的——政治神话的一部分。但是，即使对现代代议制政府来说，这种解释也是不确切的，因为它是把现代代议制政府的财阀政治的潜能一般化了，而把现代代议制政府的发展和民主化的能力否定了。它也不适用于西方专制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国家，事实上也不适用于古代希腊的民主国家。如果把这种解释应用于农业和工业机构国家，那就十分荒唐可笑，这种国家机构的特色并不是非政府的产业力量对国家具有强大影响，而是十分缺乏这种影响。

(二)政府逐步专业化的步骤

1.查加酋长制和古代夏威夷国家

当我们把普埃布洛村社中由公社供养的唯一专职领袖同法老埃及、中华帝国或奥托曼土耳其的大批政府官吏相比较时，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原始政府和国家之间的差别。在第一种情况下，非专职人员几乎完全居于支配地位，这是和第二种情况下专业机构人员也几乎完全居于支配地位是一样地明显。当我们把大治水部落（如查加人）的政权和相当原始的新石器时代治水文明（如古代夏威夷）的国家加以比较时，这种差别就不那么明显，但也许能提供更多的材料。

查加酋长的专制行为是很惊人的：他有权杀人①，进行暗中监视，掠夺臣民的牲畜②，并且在他的宫殿里随意藏纳许多少女③。此外，更重要的是，他是全部落的劳动力和战斗队的司令官。④尽管如此，由于他的专职部下并不多，所以他对于臣民生活的统治能力仍有限。他的下属中地位最高的是一个"可以称之为他首相的人，许多行政工作都由这个人执行"[1]。在这个部落"首相"下面有若干顾问和助手，他们叫作"阿基达"(akida)[2]，阿基达"接受酋长的命令，把命令传达给人民，并为此利用特别助理，监督和组织命令的执行。这些命令涉及到例如挖掘和维修运河，为酋长出差……纳税和举行宗教活动等"[3]。由于"阿基达"要用相当多的时间在酋长的官庭里工作[4]，因而显然每个人都有一个助理[5]；但是专业官员只到此为止。氏族长可以担任酋长的

---

① 一个查加贵族为了表示他的忠诚，愿意服从酋长的命令把自己的姊妹烧死。（古特曼，〔288〕：第219页）

② 据说，马普法鲁克酋长为了惩办一件所谓犯罪行为，曾经没收了他的一位岳父的牲畜。后来，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他又归还了其中一部分。（古特曼，〔288〕：第231页）

③ 据古特曼估计（〔289〕：第388页以下），有一次，酋长把民间全部少女的5%以上选了出来。后来他把这些少女分派去服侍他的妻子；但是酋长保有和她们发生性关系的权利，"这些少女在结婚时已无一人为完璧，酋长随时幸用她们"。

④ 关于治水徭役和其他大规模非宗教性工程，查加酋长总是作出最高决定。在战争中，他指挥他的部落成员；他给所有人分派住所；播种和收割的日期也由他决定（古特曼，〔287〕：第25页）。

顾问[6]，并为此目的留在他的宫殿中，而且大部分的当地指挥权仍然掌握在氏族手里。劳役的实际领导人——吹号角者，由氏族成员选出，但需要酋长批准。[7]显然他并不是一个领薪水的专职官员。[8]

酋长手下也没有专职卫兵或警察。保护他本人的战士——在夜间特别需要——是部落里的普通成员，轮完班后便各自回家。[9]

查加政府的最高领袖有时候被称作"君主"或"国王"①。不过大多数评论者称他为"酋长"[10]。与此相反，古代夏威夷的统治者有时候被称为"酋长"，但是在学术性较强的论著中，他们都被称为"国王"。这种比较通用的称号反映了一般人的看法，即认为查加统治者所管理的政府类型比夏威夷统治者的政府更原始一些。这种看法看来颇有根据。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所看到的是一个只具有国家雏形的原始政府，在第二种情况下我们所看到的是一个虽属初步的但却是真正的国家了。

夏威夷国王比查加酋长拥有远为复杂的高级助手和僚属。除去一个主要顾问以外，夏威夷统治者手下还有一名主要作战领袖，一名事务长，一名司库和"若干名土地专家"[11]。没有迹象说明氏族长担任他的顾问，也没有迹象说明他的卫兵只是兼职的。除去一支"贴身卫队"以外，国王还有一支唯命是从的、由一命刽子手领导的武装人员队伍，这些人是官方的恐怖工具，他们随时准备以国王的名义进行控告、逮捕和杀戮。[12]

在夏威夷政府中，专职官员不仅限于最高一层。在高级官员下面，最重要的主要是"科诺希基"(konohiki)。与查加人的"阿基达"不同，"科诺希基"看来大部分居住在和工作在他们的辖区中，从事领导政府的建设、组织和征收等活动，而"阿基达"则把大部分时间消磨在他的酋长身边。"科诺希基"执掌人口登记[13]、动员徭役[14]、指挥治水事业[15]、监督农业工作[16]和征收赋税[17]。他们把

① 古特曼，〔287〕：第10页以后。洛威(〔457〕：第302页)称他是"君主制度"的领袖。

赋税中的一部分留下来供他们自己及下人开支，但是把其中大部分呈缴给高一级当局，最后归缴国王。[18]

显然，“科诺希基”和他们的助手都是政府供养的专职官员。他们在全国各地分设的组织和征收网，看来比任何其他政治机构更加有助于使古代夏威夷政府成为原始的农业官僚性质的治水政府。

2. 所有制的后果

夏威夷统治者控制着比较肥沃的领土和比较众多的人口，最大的夏威夷王国的人口比最大的查加部落大五倍①，他们具有优越的处境来建立和维持常设官吏机构。而这样一个人数较多的官僚机构又使他们更能全面地控制臣民的财产。夏威夷不同于查加，政府对于土地的管辖权不受任何氏族权利的限制。[19]另一点不同于查加地区的是，收税官和纳税者之间并没有族长这个中间环节。[20]事实上，夏威夷政府的管理非常出色，以致这一机构国家的统治者能够把全部农业品的一半以上都收为己有。根据一份统计材料，“普通劳动者平均说来还享受不到自己劳动成果的三分之一”②。

---

① 在18世纪，大约有30万夏威夷人组成少数几个独立国家，其中最大的国家——夏威夷本土，其人口在85000以上（林德，〔448〕：第60页）。林德所列举数字相当符合于埃利斯在1826年所作的估计（埃利斯，〔211〕：第8页）。埃利斯认为最早的评论家列举的总共40万居民的数字“稍高于当时的实际人口，虽则到处都可以看到荒村的遗迹和许多以往耕种过的但现在已荒芜了的园地”。1826年，群岛上有13万到15万人（同上）。福南德所列举数字虽然少于库克和金所提出的数字，却认为“没有有力的理由可以认为人口在1778年到1832年间比1832年到1878年间有大幅度的迅速下降，在1832年举行了第一次正式人口普查，得出的大致正确的人口数字为13万人，而在1878年举行人口普查的结果说明，不算外国人，人口只有44088人”（福南德，〔239〕，第2卷：第165页）。19世纪初，巴厘约有76万人，该岛上的一些主要王国，人口各在10万以上（劳兹，〔434〕：第104—105页）。几个最大的查加族部落的人口分别不到两万，一万或者5000人（古特曼，〔289〕：第1页）。

② 亚历山大，〔30〕：注28。乌拉克曼（〔94〕：第26页）把这一估计当作“谨慎的评论者的意见”。

在流通领域，这两种类型的政府间也存在着幅度不大的差别。查加市集由酋长的妻子和地方官管理[21]；但是，对农产品和食盐所征收的市集税则由一个特定氏族的一个成员负责。① 在夏威夷，我们没有发现这种权力分开的迹象。批准交易和对货物征税的官吏是税收员——即政府官员。[22]

因此，夏威夷国王对其臣民生活和财产的控制权力要比查加族酋长大得多。表示敬意的形式不同，突出的说明了专制权力的差别。正如上文已经提到过的，查加部落成员对他们的统治者极为尊敬，但是和夏威夷人不同，他们在统治者面前并不履行那种表现全面屈从的典型姿势：跪拜礼。

（三）土地和工商业方面的简单的所有制类型

在以国家为中心的治水社会初期，并不一定就没有私有地产的存在；它的起源可以远远追溯到比19世纪早期制度分析家所假定的时间还要早得多。但是耕地的大部分仍然受控制，因此甚至在工商业中显著地出现了独立的私有财产以后，耕地仍然不能容许私有。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把治水土地占有权问题留到以后讨论。关于治水财产的简单类型，在这里我们只需要说，在这些类型范围内，土地占有权的形式有许多种，但是被控制的土地总是比私有（"自由"）土地占优势（一般说来前者比后者多得多）。

然而，我们必须立即研究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独立的手工业和商业，因为如我们所看到的，它们的出现使财产类型和社会模式发生了变化。这种发展是并不一律的。

一、在工业方面，它的进展并不平衡：

1. 采掘工业（开矿，采石，某些形式的食盐生产）

---

① 古特曼，〔289〕：第426页以下。这个氏族官吏对可以征税的商品都捞抓一把。从事贸易的妇女有权骂他一次；但是他们不能阻止他征税，在一个热闹的市集上，税款是相当可观的（同上书：第427页）。

2. 加工工业

(1)建筑

(2)其他方面

二、商业方面也是如此：

1. 对外贸易

2. 国内贸易，涉及：

(1)容易监督的货物(如盐，铁，茶，酒，油等等)

(2)其他方面

在所有治水社会和大多数边际治水社会中，政府都从事广泛的建设事业。农业机构国家利用大批劳动力，等于垄断了一切大规模的建设工程。它也常常管理着为政府的大规模建设提供大部分原材料的采掘作业。其他采掘工业，比如采矿业和某些形式的产盐业，可以直接由政府管理，或者，特别是在货币经济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垄断的特许证制度来加以控制。

因此在最重要的治水工业部门即大规模的建设部门中，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和独立的行动是没有希望占上风的。它也没有希望自由经营大规模的开采企业。只有在加工工业的非建设部门，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自由手工业才有机会取得重要地位。事实上，除了铸币以外，只有少数制造业，如武器和某些奢侈品的生产可能由政府直接管理，而大多数其他手工业则完全由独立的私人企业家来经营。

但是，自由的私营企业不一定意味着是大企业。从财政观点来说，大规模的工业是极易受到损害的，除了政府所保护的单位以外，它在极权的阴影下并不能取得成功。某些治水社会中出现的许多私营独立手工业，基本上局限于小作坊和小规模操作。

在治水强度和官僚强度(即紧密程度)很大的情况下，大规模私营商业的发展可能受到阻碍，但并不因国家在管理上占优势而完全遭到排除，就建筑工业来说，在许多治水社会本身以及在许

多边际社会中都存在着国家的这种优势。商业越出了自产自销的水平，在横贯大陆或海外的范围内进行经营。这有利于大规模的交易行动，特别是因为这样经营商品不如固定的和引人注目的工厂那么引人注目，因而在财政上也就不那么容易受到损失。

当行政效果递减律迫使国家限制它本身的商业活动时，在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中就往往会出现独立的商人；而政府企图把这两种贸易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在特定水平上，或者把它们恢复到早期水平的所有尝试，大部分都是根据眼前利益来考虑的。①

随着治水社会的长期存在，简单的所有制类型便走向消失，这时候，当私营的独立手工业在加工制造业（大规模的建设当然除外）方面居于支配地位时，在独立的大商人所经营的商业比政府管理和控制的全部商业总和还要多时，治水社会便越出了简单财产类型。

由于几乎完全缺乏有关的统计资料，迫使我们只好概括性地来说明我们的判断标准。在某些部门，相互间的比例十分明显。在另外一些部门，我们至少可以确定占支配地位的倾向。

（四）治水所有制和社会的简单模式的各种变形

1.夏威夷

夏威夷群岛远离比较南面的波利尼西亚地区，以致在早期的大胆探险以后，“它和南部集团的一切来往看来已经中断，因为

---

① 由于这个原因，中国、印度和近东的政府在这方面的政策都相当地摇摆不定。研究中国历史的人会记得，汉朝政府官员曾讨论过有关盐铁的销售方式。这个问题在汉以前就已经产生，而在不同的时候找到了不同的解决办法。印度的行政史不如中国那样有文献可资凭借，但是根据我们对印度财政政策的了解来看，说明印度也有类似的摆动不定的情况。

近东治水大国的国营和私营商业史的研究仍在初创阶段；李曼斯最近的研究工作说明了这种现象的制度上的重要性和研究这种现象的困难所在。近东的资料再一次说明，与大型治水工程和大规模的非治水建设不同，独立的私商是很容易经营大规模商业的。

500 年来在任何古代传说、歌谣或家谱中，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说明有这种来往"[23]。

夏威夷各王国之间的关系也不足以促进商业发展超过自产自销者的水平。[24] 内部的流通主要是把剩余农产品从农民和渔民那里交给地方和中央政府的代表。个人之间的交易不是采取"赠送"[25]就是采取物物交换的方式[26]；而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无需专业中间商人插手。集市为进行这种活动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在埃利斯对当时被认为最著名的市集的描写中，根本没有提到任何职业商人。这位评论者所注意到的唯一专职人员，是监督物物交换者之间的交易并从中征税的政府官员。[27] 当 19 世纪初同外界的接触为檀香木开辟了新出路时，掌握着因此而形成的国际贸易的，是国王和他的臣属，而不是独立的夏威夷商人。[28]

不发达的流通情况反映了工业不发达的情况，而这些情况又同缺乏适当的原料有着密切的关系。夏威夷火山群岛缺乏金属；这种自然限制使得岛上的人在同技术比较先进的文明隔开的时候，一直过着比较原始的新石器时代的生活。群岛上出产有用的植物（比如芋头和椰子树），但是并不出产世界上任何主要谷物，没有动物可以用来减轻人的劳动。熔岩是唯一可以利用的重要岩石。

夏威夷人在这种自然和文化背景中所发展的技术是令人赞叹的。[29] 不过，即使夏威夷人极为聪明，手工业方面的分工仍然有限。专门的匠人制造独木舟[30]，建筑房屋[31]，编织渔网、渔线、塔巴布[32]以及制造许多其他物品[33]，但是，这些手工艺人的经济和政治地位，是人们所不清楚了解的。他们之中有一些人很可能是为着自己的使用而劳动。① 但是，夏威夷的传统或早期的非夏威夷评论者都没有指出这些私人工匠在重要性上能同为国王及其官吏服务的工匠相比拟。控制着全国极大部分剩余财富的政府能够

① 有些行业有特别的守护神（亚历山大，〔30〕：第 37 页，第 62 页以后；白拉克曼，〔94〕：第 32 页）。

养活许多工匠——"普罗努"(Poe lawel..we)。最高的"普罗努"是中央政府的成员。[34]看来他指导着为政府利益服务、并显然是通过使用徭役来进行的各种工业活动。此外，他还管理许多终身附属于宫廷的手工艺人。凯普利诺说："在酋长(国王)所住的地方，有着许多工匠，或者说是各种各样的普罗努。"[35]

因此，在古代夏威夷，职业手工艺者主要是作为由政府养活、在政府官吏监督下为统治者及其他官吏服务的人而出现的。这一现象，加上完全没有独立的职业商人，就使古代夏威夷出现了治水财产和社会的简单模式的一种非常原始的变形。

2. 印加秘鲁

印加帝国的统治者所能利用的自然资源要比夏威夷富饶，可是比埃及、美索不达米亚、中国或印度要贫瘠。安第斯山地区的农民，在较晚的时候才进入金属时代；甚至到这一时候，他们仍然没有冶铁业。他们也没有驯养用于农业的牲畜。在治水文明中，缺乏畜力对种植庄稼①，的确不如对交通运输那样重要，交通运输是扩大对军事和政治控制、收税和贸易的基础。然而，同骡、驴、牛、马和骆驼——这些都是东半球的主要畜力——相比，骆马的绒毛虽然有用，它本身却是一种不好的运输工具。缺乏可以通航的河流，加以海岸线又险恶，因此除利用原始木筏以外，人们并不热衷于进行航海试验；由于缺乏文化上先进的邻邦，因而使得国际贸易远逊于法老埃及的情况。

我们的分析已经说明了推动商业和工业的地区分工的一些因素。我们在表五中说明了这些因素在若干重要的简单治水文明中

---

① 如果采取认为治水工作在农业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研究态度，那就不能满足于洛威关于生存经济的另一种启发性的分类方法："狩猎、锄耕农业、用犁和畜力耕作的农业，以及没有农业的畜牧业(游牧生活)"(洛威，〔457〕，第283页)。近东、印度与中国都和欧洲与日本一样使用犁和耕畜，因此，必须到其他方面去寻求静止的治水文明和非静止的其他农业文明间所以有差别的原因，但看来，最重要的原因在于是否存在灌溉农业。

表五　推动商业和工业的地区分工的一些因素

治水文明	畜力	可航河流与船只	引起产生国际贸易的文化先进邻邦
印加秘鲁	(－)	－	－
法老埃及(特别是古王国和中王国)	＋	＋	(－)
中国古代诸侯列国	(＋)[a]	＋	＋
苏马连	＋	＋	＋

说明：＋　存在
　　　－　不存在
　　（　）发展有限制
　　　a　牛只是在周朝末年时才用来耕田

的不平衡发展。虽然它们绝不是唯一的形成特征，却有助于我们认识这些文明中工商业不平衡发展的情况。

在安第斯山地区，由于大部分海岸类似沙漠以及战略要地的陡峭的山势，因而使运输进一步受到阻碍。因为存在这些原因，有效的远程交通主要是走陆路，而不是走水路；它特别要依靠由真正的治水国家修建成和控制的道路。外国商人很少[36]；据说北部边区一些盐和鱼的贸易[37]，可能是由职业商人来经营的。但是，这种发展只出现在极边远地区，而且极不重要，所以象梅恩斯这类认真的学者完全没有考虑到这种情况。在帝国以内，政府官员管理着大宗货物——谷类、大豆、棉花、木材、金属、纺织品等等沿海岸、高原以及从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的的转运；小的自产自销者在全国各地许多定期的市集中用物物交换方式来互换产品。[38] 但是没有证据说明在长距离的运输和货物的分配方面有任何私商团体同政府进行竞争。贸易是有的，在地方上显然很发达。但是，独立的职业商人几乎不存在。

印加生活在工业方面的分化程度要大得多。但是，同政府雇用的手工艺人相比，私人手工艺者仍不受人注意。管理矿山的不

是以前独立领地的地方首脑，就是帝国官吏当中的非地方官员。①在这两种情况下，矿山都由专业的官吏控制，这些官吏都是不同方式下的整个农业管理国家机构的一分子。

关于加工制造业的某些方面有着比较准确的资料。人数众多的建筑队由重要的印加官吏管理；而夏威夷、法老埃及和古代中国的工作模式说明，这里也可能有特别的官员负责管理长期的政府工人以及在国家工场中从事两个月或"至多"三个月② 工业劳动的那些工匠。在政府拥有的长期工匠中间，显然有许多银匠[39]，还有不少木匠。[40] 根据记载，纺织工、鞋匠、伐木工以及铜匠在完成他们的徭役后，就在自己家里做工。[41] 加西拉索的叙述并没有清楚地说明，最后所提到的这类人是否完全是专业的，他们之中有一部分人——甚至大部分人是否是农民兼工匠。如果我们认为大多数人都是职业化的手工艺人，那么以下的情况就更加值得注意，这就是：在古代有关农村或城市生活的记载中并没有提到他们。工匠只是在作为国家长期拥有的工人或者作为工业徭役的人员时，才成为印加社会的一个显著特色。

由官员从帝国各地的年轻美女中挑选出来的"处女"，成了政府的一支特别的、但是非常有用的劳动力。这些"中选人"在严格的监督下被安置在特别的房子里，她们大部分时间纺织[42] 和制造饮料。③ 国王把她们当中的一些人纳为嫔妃，把另外一些人送给显

---

① 波罗·德·翁德加多谈到过地方金矿要按照库兹科(Cuzco)方面的指示办事（〔566〕；第70页以后）。参看西沙，〔155〕；第269页；萨米安多，〔657〕；第100页；洛威，〔638〕：第246页；加西拉索，〔249〕，第1卷；第253页；桑科·德·拉·霍斯，〔653〕；第181页。

② 超出时间过多者从第二年的徭役中扣除（加西拉索，〔249〕，第1卷；第255页）。

③ 〔166〕；第309页。如果史家的记载是确实的话，直接将提是喀喀湖庙的情况告诉桑科·德·拉·霍斯的两个西班牙人，只提到妇女酿制羊酒的情况。但是，不管最初报告的正确性如何，看来，湖庙的1000名"中选"妇女十分不可能一年到头什么也不做，而只是酿制"奇卡"酒，而尤其是在一向饲养骆马和生产绒毛的地区，这种

贵。但是她们之中大部分被关在"特殊房子"里。显然，在印加帝国，象这样的场所很多：有一些这样的场所里面关了 200 人[43]，在卡克萨的这样一个地方关了 500 人[44]，提提喀喀湖一处地方关了 1000 人[45]，库兹科的一处地方所关的人常在 1500 名以上。[46]从经济上来说，这些印加的"官房"和 17 、 18 世纪欧洲的纺织工场很相象。其中有少数"官房"，后来雇用了更多的人，被雇用的主要是妇女，她们常常每年只有一部分时间从事工作。[47]

尽管有着不算小的技术发展，印加社会仍没有形成显著的、独立的和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阶级。印加王给予统治集团某些成员以俸地的事实，并不能说明完整的地主所有制的形成[48]；在运输和贸易方面实际上没有专门的私营企业，而在其他文明中，商业和运输促进了独立富商的兴起。职业化的私人工匠肯定是存在的，但是，如果同政府工场和"官房"中长期或暂时施展其技艺的人数众多的工匠相比较，那么，甚至在制造工业中，他们仍然是一支无足轻重的力量。虽则有一种引人注意的向私营手工业发展的微弱趋势，印加帝国也只是代表一种治水所有制和治水社会的简单类型。

3. 法老埃及

一条特别有用的河流给法老埃及统治者提供了进行内地交通的有利条件；因此，它在有史初期，航运就很发达。但因原料缺乏，对外贸易并不正常，这种贸易也没有因文明先进的邻邦而受到促进。由于埃及拥有船只和运载货物的牲畜，某种对外的接触还是有的，但是，在中王国结束以前，这些接触始终时断时续，并且基本上是由政府管理的。

情况更难想象。那个"无名氏"关于卡克萨妇女双重活动的评论（同上书）以及加西拉索关于印加首都制度的叙述，使我们的怀疑更是加深。显然，处女也必须酿制奇卡酒，并制造某些祭供用的食品，但是，她们的"主要工作"是纺织（加西拉索：［249］，第1卷：第188页以后）。在全国各地，还有许多其他这样的官房。官房中的人从事同样的经济活动。她们"从事纺织，为印加王制造大量布匹"（同上书：第189页）。

在新王国期间，特别是在帝国时期，私商出现了。但是他们常常依附于庙宇[49]，显然他们不是同国家竞争的对手。据基斯说，在新王国的大部分时期中，法老始终是"唯一的大商人"[50]。

外国商人的确曾经在埃及经商，但是，当地的中间商人在国内贸易中的活动机会甚至比在对外贸易中还要少。[51]，在地方市集上，自产自销者主要通过以货易货的方法[52]，直接交换他们的产品。新王国的管理集市的官员意味深长地叫做"换货吏"[53]。

手工艺对私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多的机会。姑且不论旧王国的统计资料显示了该时期独立的贸易发展达到何种程度①，夏威夷和印加的情况都说明：职业工匠是在技术上不如旧王国的以国家为中心的治水社会中进行经营活动的。中王国和新王国的许多记载都肯定谈到了私营工匠。[54]

埃及的这些私营工匠不如印加帝国工匠那样引人注目；但是象印加工匠一样，他们大概基本上也是为适应小量消费者的日常需要而从事生产的。[55]同政府及庙宇在制造工业方面长期或暂时拥有的许多工匠相比较，他们至少在人数上是否相等呢？就连这一点也不能予以肯定。但是，没有多大疑问，他们在经济上是并不那么重要的。

政府特别经营三种工业：1)需要许多劳动力的开采和制造工业，其中有些是需要熟练工人的，但是大部分需要不熟练工人；2)需要熟练工人也需要不熟练工人的大型建设事业；3)主要由集中在大小工场中的熟练工匠从事的加工工业。

在所有这三方面，包括极有才华的艺术家在内的熟练工匠[56]，看来大部分都是政府雇员。"工头"[57]或许对他们有最高管辖权。在各工业部门中，他们在特别指定的工头监督下从事工作。[58]

根据详细鉴定过的证据，基斯得出结论说："〔法老〕埃及的经济生活对独立的自由工匠阶级并不是十分适当的场所。"[59]他发

① 基斯(〔379〕：第164页以后)不大同意梅耶对这些资料的说明，梅耶认为这些资料证明存在着自由的手工艺者和商人。

现，除了适用于满足低级需要的低级生产者之外，自由手工艺的概念“很不适合于说明旧王国的经济情况”[60]，在中王国的一段插曲——在一段时期，各诸侯宫廷成为工艺美术的主要中心——之后[61]，新王国日益迫使工匠进入国家管理的工场，并且强迫他们接受主管原料配给的国家仓库的严格控制。[62]

新王国时代的记载说明：国家工匠迫切希望自己的地位得到升迁。他们的工头认为自己是官僚统治集团中相当显要的成员。[63]

综上所述：由于法老的权力无所不及，因此私营的和独立的手工业很少获得进展，而职业化的独立商业在这一时期的大部分时间中的进展甚至还要更少一些。国家贸易和国家管理的工业比重占着上风，加上国家管理的地产的支配地位，这在法老埃及就形成了并维持着一种在历史上和制度上都具有重大意义的治水所有制和治水社会简单类型的变形。

4. 古代中国

中国最古老的铭文，即商朝的卜辞提到很可能是用作交换手段的一朋一朋的贝壳。但是，它们并没有清楚地提到职业商人。在周朝的铭文和文字记载中，商人也没有起显著的作用。虽然古代中国肯定是有贸易的，可是职业商人即使有的话，看来为数也是很少。

据记载，在东周时期，即春秋时代(公元前 721 到 481 年)，有在陆路上经商的大商贾。但是，可以用完整的资料说明的这些商人和政府的合作关系是如此密切，以致于大概可以认为他们是依附于政府的。[64]

在周朝末年，即在战国时代，独立商人的重要性增加了，事实上，增加到了如此程度，以致秦国在公元前 4 世纪要采取措施限制他们。[65] 到秦国统一“天下”时，伟大的统一者秦始皇帝最初把商人本身、后来又把他们的子孙发配到边疆，这便削弱了他们的势力。[66] 这种政策说明周朝末年非政府的职业商人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和在政治上的软弱性。

对职业商人提得很少的中国古代记载，对工匠却谈得颇多。商朝和周朝初年精美的铜器说明了异常精巧的工艺技术。不过，和欧洲封建时期的情况不同，中国的手工业并不是在许多彼此分离的领主庄园中或基尔特所控制的市民城市中发展起来的，而是在天子、诸侯或者他们的高级官员所控制的大行政中心长成的。最古老的文字记载以及古代青铜铭文提到了管理工匠的官员“百工”的名称。[67]显然，政府的工匠在工程部长即司工的最高管理下[68]与“百姓”一道施展他们的技术。这些百姓将此作为他们徭役义务的一部分，他们是政府大规模建筑工程的不熟练劳动力。

附属于政府的工匠可能一直盛行到春秋时代[69]；而也许仅仅在后来的战国时代，私人工匠才越来越变得重要。

我们没有确凿的证据能证明在周朝和最初的帝国王朝统治下，私商或工匠曾组织过独立的职业行会（基尔特）。① 这方面发展的缓慢是令人惊奇的，因为我们记得，在周朝末年和周朝以后，私人手工艺，特别是私人贸易已很发达。不论这种不平衡现象的原因何在，我们大概可以有把握的说，在古代中国，一个简单的东方社会一直存在到西周末年（公元前 722 年），很可能在东周初年也是存在的。

5. 苏马连

下美索不达米亚的农业文明起源于一种既缺乏某些工业原料，又鼓励地区之间进行交易的环境中。因为冲渍地带有水源充足的河流，就为水利发展提供了理想的机会，但却缺少石头、木材和金属。然而，这些对技术、军事和政治发展都十分必要的材料，在邻近地区是可以获得的。从财富、安全和权力的观点来

---

① 从周朝末年起，或者从汉朝初期开始（加藤，〔376〕，第 79 页），那些经营相同货物的店铺显然开设在同一地区，在这以前，大概也是一样。但是，“一直到隋朝以后才普遍使用‘行’这个名词来表示在一条街上经营同一类行业的店铺”。“一直到唐末，或者说甚至更晚一些时候，他们（中国商人）才开始组织真正的商人团体。”（同上书，第 83 页）

看，取得这些材料的动机也是很充分的。

古代夏威夷人并不从国外取得他们国内所缺乏的材料；安第斯山印第安人和古代埃及人主要是依靠他们自己的资源来创造城市文明。而苏马连人则发展了繁荣兴盛的城市生活，因为他们成功地建立了和维持着一种复杂的国际交往和交换制度。

通过有组织地使用武力，即进行战争，可以取得所需要的原料。但是战争并不总是合适的方法，当供应的来源特别遥远，而控制它们的力量特别强大时，情况尤其是如此。在许多情况下，必须用和平手段，即主要通过贸易来取得所需要的货物。

长距离贸易需要运输和交换方面的专家来帮忙。在下美索不达米亚，商人出现得很早。虽然商人在几乎所有其他简单东方文明中起的作用都微不足道，但在法拉的苏马连原始历史铭文中，他们却被显著地提到[70]；在后期更为详细的铭文中，他们被说成为重要的职业商人。

行政和宗教的城市中心的发展也引起了相当进步的工业分工；苏马连铭文中多次提到技术专门化的工匠。在古代下美索不达米亚，私人财产和私人企业究竟是怎样发展的呢？

达麦尔的精心研究说明：从有史以来①，苏马连的庙宇城市为独立工匠所提供的机会大概不如古代夏威夷、秘鲁和法老埃及。象庙宇公社的其他成员一样，工匠分得土地[71]，也和他们同样服劳役[72]，而根据舒奈德推测，他们每年所服的劳役约为四个月。[73]在庙宇的工场中被长期雇用的一些工匠[74]，非常象奴隶（主要是妇女）。[75]不过，大多数的工匠看来通过一种发料加工制为庙宇工作：即由庙宇的堆栈向他们提供原料，然后由他们在家里加工而领得工资。[76]这些工匠的地位与许多欧洲的工匠并无两样，欧洲的工匠在产业资本主义兴起的最初几百年，以同样分散的方

---

① 据达麦尔说，古代苏马连人在法拉原文写成时依赖庙宇的情况显然是和三四百年后当卢鲁卡吉纳统治拉加什的时候一样。"当时的居民也为庙宇做事，并且依靠庙宇生活"（达麦尔，〔180〕，第42页）。

式为他们的工商业雇主们工作。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所有室内工匠都是这样被雇用的吗？他们之中是否至少有一些人是从事于一些独立的商业活动呢？第二个问题比第一个问题容易回答。所有（或者一部分？）工人要向庙宇缴纳某些象赋税一样的"赠物"[77]，只要设想一下他们能为自己生产某种东西，就能清楚地说明这一事实。①

苏马连商人的私人活动显然要广泛得多。毫无疑问，这些商人并不是不依赖城市或庙宇的。他们也分到土地，而且比工匠分到的多得多——事实上同中级官吏分得一样多。②他们可以让佃农、领工资的工人或者奴隶替他们耕种土地；他们的地产非但不妨碍他们的商业活动，很可能还为他们提供从事商业经营的补充资源。作为商人，他们不是依附于城市国家的最高当局[78]，就是依附于庙宇——又一种最重要的权力单位。[79]显然，他们主要是为"宫廷"或者庙宇从事贸易的。[80]

在进行交易时，大商人(gal damkar)和普通商人(damkar)享有相当大的自由[81]；此外，他们可以为自己的利益进行贸易。他们可能同统治者[82]、皇后、[83]统治家族的成员③以及地位比较高的人[84]有商业上的往来。显然，积累财富的机会是很多的。[5]

因此，与古代夏威夷、中国和法老埃及不同，苏马连私人经

---

① 舒奈德认为，在家里为寺庙做工的手工艺人，"除此以外，也为庙宇社会中其他成员工作，也许是为了获得酬劳"(〔668〕：第85页)。

② 根据赫赛所收集的铭文，鲍(Bau)庙的一个达姆卡得到19冈(gan)土地(舒奈德，〔668〕：第66页)。一冈土地可以养活不止一个人，两冈土地可以养活一个小家庭(同上书：第35页以后)。赫赛的资料中提到的一个高级庙宇负责人得到13冈土地(同上书：第35页)。关于分配给高级官员的土地总数，另一处原文记载的数字要高得多：达90冈甚至138.75冈(同上书)。军队首领和其他地位重要的军人得到23、24、26和18冈，而一个庙宇高级人员(engar)得到17.75冈(同上书：第110页以后)。在手艺工人中，一个木匠得到一冈，一个马车制造工人得到一冈到两冈，一个鞣皮工人得到三冈，厨子和烤面包师得到2.25冈到6冈(同上书)。

③ 舒尔兹，〔669〕：第59页。王子和公主们雇有若干手工艺人、仆人和奴隶(达麦尔，〔185〕：第126、128页；〔186〕：第110页)。

营的贸易很早就有了发展。国家工匠即使在从事家庭工业时也同庙宇经济有着密切关系，商人却并不如此，他们既不是商务官员，也不是政府商业代理人，而是介乎两者之间的一种人。简单的治水社会很少有象古代苏马连那样明显地向着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独立商业方面发展的。

(五)官僚资本主义的起源

苏马连的大商人有他们自己的资金，并且直接同他们的君主做买卖，他们的地位和法老时代的商业专家们很不相同。同彭特、[86] 腓尼基[87]、美索不达米亚[88]及塞浦路斯[89]进行贸易的法老代表们是在为政府的利益经营政府的产业。他们常常在外交"礼物"的幌子下进行货物交换，但是他们精于估计货物的价值。他们要求得到某种特定货物[90]，仔细检查人们交给他们的货物[91]，他们挑剔送得不够丰富的礼物[92]，并且强调互惠的重要。[93] 不论是在他们经商期间或在经商结束时，人们不是把他们当作独立商人，而是把他们当作国王仆人来向他们赠送礼品的。总之，他们是政府的贸易官员，其地位同苏联贸易代表团成员没有多大区别。

同这种贸易官员们不同，依附于政府的商人大部分或者完全是用他们的资金来为统治者服务的。统治者一方面给予商人以经商的极好机会，同时也可能规定要利用这些机会的各种条件（价格、利润）。用中国共产党人原来爱用而现在却使他们感到为难的名词来说，这些商人是"官僚资本家"[94]。

从广义来说，"官僚资本家"这个名词适用于这样几种人：(1)收税人员，他们是官僚统治机构的财政代理人；(2)依仗自己政治地位从事私人事业，比如经商、放债和包办税收的官僚机构中这样一些有官职或无官职的成员；(3)作为商业代理人或承包商为官僚统治机构服务的私商；以及(4)为了确保自己生意兴隆而依附于官僚机构成员的私商。因此，官僚资本家就是充当机构国家的商业或财政代理人的资本所有者，而不必问他们是否是官吏、

占优势地位的宗教圣职人员，或者是没有上述两种身份的有钱人。

中国古代的记载并没有明显地涉到贸务官员问题，虽则看来在商朝和西周时期，早期的诸侯国家的某些官吏很可能从事商业工作。记载比较明确地说明了存在着依附于政府的商业代理人。事实上，这些人的地位十分明显，足以使我们有理由暂时把"春秋"时代以前的周朝中国列为简单的东方社会。

对印加秘鲁来说，这个问题并不难于说明。边界地区的官员可以拿政府拥有的货物来和国外出产的货物作交易；而有些交易也很可能在私人之间进行。但是，印加社会看来不太需要贸易官员，更不需要依附于政府的商业代理人。

苏马连铭文多次提到了对外贸易（国内贸易主要限于以货易货）。[95] 不过，不幸的是，许多问题在记载中都找不到答案。政府为采办石料[96]、木材[97]、金属[98]、沥青[99]和其他物资而组织了多次的贸易考察队，这种贸易考察队倒底进行了一些什么样的商品交易呢？大多数商人都是贸易官员或政府商业的代理人吗？不论对这些问题的答案如何，古代苏马连社会的性质使人们很少有理由把迄今辨认出来的最古老铭文中的"商人"解释为独立的企业经营者。

（六）吸水海绵

在所有制方面达到相当分化的大部分治水文明，看来在相当早的时候就维持着简单的所有制类型。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以印度而论，财产和社会的简单状况，相当迅速地为半复杂的形态所代替了。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例如在埃及和下美索不达米亚，它们却存在1000年之久。在安第斯山地区，当外来征服者到达时，它们仍居于支配地位。（是一直就占优势或重新占优势？）

在维持简单所有制类型方面而所产生的各种变形，一旦和治水强度中的各种变形发生关系以后，就具有新的意义。秘鲁、埃及

和下美索不达米亚的治水中心都产生过紧密的治水农业制度；而印度和中国，此外还有墨西哥的许多诸侯国家，却依靠松弛的或边际性质的东方农业类型。在这一点上，我们不举夏威夷例子，因为极为简单的所有制类型所以在那些群岛上延续，显然是由于各种内在和外在环境的一种特殊结合所造成的。但是，在第一种情况下，治水强度类型的差别十分显著，因此不能认为与此问题无关。安第斯山地区的古代独立治水社会很可能到它们边界以外进行贸易，而进行这种早期贸易的人不仅有商业官员，而且还有依附于政府的私商，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为自己的利益而经商的。但是，苏马连的历史说明：强大的治水政府即使在独立的城市国家中，也能使大部分商人依附于政府。因此，在安第斯山地区（正如在苏马连和法老埃及一样，而且也许有更为显著的游移不定情况），甚至在印加时期以前，权力、财产和阶级的简单形式并不是不可能出现的。

在秘鲁，当以国家为中心的治水文明在该地出现时，这些情况可能一直在继续着。在埃及，这种状况比治水条件复杂的尼罗河流域的相当闭塞的状态存在得长久一些。在下美索不达米亚，甚至在紧密的治水内陆合并于较大、较松弛的治水结构中后，它们仍然存在着。李曼斯认为，当乌尔三世统治下的第二个苏马连帝国的势力在短时期内扩展到地中海、亚述和波斯时，私有财产和私有贸易得到高度的发展。[100]然而，根据这同一位权威说，在最后一个拉沙朝统治者里姆辛[101]和打败他的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统治下[102]，以及在卡西特王朝四百多年的统治下，国家贸易再度盛行。[103]

在这些紧密的治水社会中，“密集的”官僚机构显然象一块强大的吸水海绵，如果其他条件一样的话，其并吞工商业主要职能的能力，要超过不那紧密的治水社会。

七、治水所有制和半复杂的社会类型

但是，这种紧密的自我延续的简单治水社会为数并不太多。在许多治水文明中，农业管理机构国家一方面使大部分可耕地不能成为私人财产，同时也并不过分地限制非政府性质的、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和职业性的手工艺和商业的成长。

(一)实例

1.征服前的中美洲

阿兹特克墨西哥的独立的职业工匠和商人的兴起，与印加秘鲁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比。运输畜力的完全缺乏，不利于中美洲居民；但是，许多其他生态学的优越条件却大大地弥补了这种缺陷。该地区的地形非常适合地区之间的交通；可以航行的湖泊、河流以及漫长的和可以利用的海岸线有利于用船舶运输货物。苏马连人享有类似的便利条件；我们如果听说象苏马连人一样，阿兹特克人和他们的前驱者托尔特克人有职业私商，并且进行过一种广泛的国际贸易，我们是不应该因此而感到惊奇的。[1] 这些条件也促进了技术分工和地区的工业分工。但是，不论是城市国家，还是征服前的墨西哥较大地区单位，它们都不是苏马连人那样的紧密的治水社会。因此，墨西哥的职业工匠和商人并不是同样地依附于治水国家的。他们的土地是由卡尔普利——自治权有限的地方分层单位——分配给他们的[2]；显然，这两个集团的人都用不着服很多的劳役。除了提到妇女集中的宫房以外①，我们很少

---

① 据托克马达记载，妇女——"修女"集中的宫房是"很普遍的"(托克马达，[757]，第2卷，第189—191页)。迪亚兹对传统的阿兹特克社会崩溃前的情况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在一些中美国家中有"修女院"。在墨西哥本地，他只知道墨西哥首都有一座这样的修女院(迪亚兹，[183]，第1卷，第349页以后)。

有证据能证明政府举办的工场存在。① 根据楚利达和其他古代资料，工匠不从事徭役，但付出他们的部分产品作为赋税。[3] 墨西哥的许多工匠[4]，除了耕种他们的田地的时间之外，看来是把他们的专门技术用在为他们自己牟利、制造出在大公社举办的集市上出售的物品。[5]

小商人可能是独立的，但却是无足轻重的。② 不过，在地区间经商的大商人蒲齐台卡(Pochteca)却接近政府机构。允许蒲齐台卡出租土地[6]，用纳税来代替劳役[7]，因此，他们能用全部时间来经营商业。他们替政府充当外交官[8]和间谍[9]。他们偶尔也代表君主指挥战役。[10] 提索索摩克说，国王自己的兄弟和叔伯都是蒲齐台卡。[11]

显然，这些大商人是统治阶级的一分子。[12] 但是他们并不是贸易官员。他们很有钱，用他们自己的资金来经商，而且看来基本上也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他们可能也为政府收税[13]，而在这种时候，他们是狭义的官僚资本家。但是，这并不是普遍的情况，因为我们知道，赋税一般是由专职官员征收。

更少有证据证明，墨西哥的蒲齐台卡和〔或〕他们的助手们，就象苏马连的达姆卡一样，大部分是奉统治者和庙宇之命来经商的。因此，不论蒲齐台卡在社会上和政治上同“君主”的交往多么密切，他们在职业上看来并不是国家机构的一分子。正是因为这种原因和由于工匠的独立地位，我们认为阿兹特克墨西哥是一个半复杂性质的治水社会。

---

① 迪亚兹（〔189〕，第1卷，第346页）提到政府所经营的面包烘焙房。萨哈冈（〔649〕，第3卷，第75页）谈到为贵族做鞋子的人。在政府工场中做工的是工人吗？他们虽然是卡尔普利的世袭成员，但却专门为君主做工吗？（汤松，〔537〕，第49页）当托克马达说（〔757〕，第2卷，第488页）手工艺人是“为贵族”而做某些工作时，他指的就是这种情况吗？或者我们见到的是一种工业徭役的残余形式吗？而这种形式虽然仍被采用，却已经失去了它原来的意义了。

② 显然，他们小规模地为低级顾客买卖粮食、布匹和可可。（萨哈冈，〔649〕，第3卷，第10、53、77页）

马雅工匠的实际地位不容易确定。显然，他们也获得土地，即米尔巴，(milpa)[14]，而和阿兹特克墨西哥的习惯相反。看来他们并不是从卡尔普利的半独立领袖那里、而是从中央政府的地区代表手里获得他们的土地的。[15] 为"王公们"修建"府邸"的马雅平民很可能包括工匠在内；但是，历史的记载并没有明确说明这点。它们很少谈到政府管理的工场，然而在墨西哥很可能并非完全没有这类工场。但是如同在墨西哥一样，马雅工匠大概主要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从事生产和贸易的。[16]

由于缺乏广泛的农业管理官僚机构，所以马雅统治者没有维持复杂的国家贸易。某些"富"人是统治阶级成员[17]，但是就整个情况来说，马雅大商人是否象墨西哥蒲齐台卡那样在社会关系上同世俗和宗教领袖接近，那是有疑问的。据兰达说，有钱人住的地方靠近"王公"和僧侣们，但是他们不住在同一个地区。[18] 在尤卡坦治水边际低地，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非政府性质的职业商人集团的形成是否比墨西哥治水核心地区更加先进呢？

2. 印度、中国和近东

印度在成文历史的大部分时期普遍存在着治水所有制和社会的半复杂类型。在中国和近东，简单的所有制类型被复杂的形态所代替，而且得到不同的结果。中国至少有两次是处于半复杂形态的情况下，一次是在周朝时期最后几百年，另一次是在公元5世纪后期到8世纪。在近东，很可能只是在罗马统治时期的某一阶段，才普遍存在复杂的财产所有制类型，而在那个阶段前后，半复杂形态居于支配地位。

因此，各种形式的半复杂性质的治水所有制和治水社会，在印度，几乎从成文历史初期一直存在到19世纪；在中国，总共存在了大约500年；在近东，存在了包括2000多年的两个长时期。

3. 拜占庭和俄国

拜占庭社会并不缺乏私人工匠和私商。事实上，在第一千纪的中期和后期，拜占庭贸易既很广泛，也很发达。[19] 但是，拜占庭

的工匠和商人已不再有他们祖先在官僚专制主义取得胜利前在西亚希腊城市或在罗马所享有的那种行动自由了。一直到11世纪，行政和财政限制压迫着拜占庭的工匠和商人[20]，迫使他们进入到一种治水所有制半复杂类型的残缺的特殊变形中去。

在蒙古人征服后的俄国，土地私有制发展得颇不平衡，而就农民来说，这种制度发展得很晚。职业自由手工业从蒙古人羁绊下所受到的挫折中慢慢恢复过来。商业给控制它的人提供了很大的机会，而莫斯科机构国家的统治者迫切希望通过贸易官员对它进行直接操纵或者通过商业代理人对它进行间接操纵。在国内贸易方面，政府官吏最初是收购蜜蜡、蜂蜜和其他物品，"按照它们自己规定的低价买进，然后再以高价卖给本国和外来商人。如果他们拒绝购买的话，就用武力迫使他们非买不可"[21]。政府还把作为赋税或贡物收进来的货物卖出，显然也不考虑到买主的利益，因为它把这些货品"强加在商人身上，不管他们愿意与否，硬要他们按照皇帝规定的价格买下"①。

外国商人也必须服从政府的法令。一旦进入俄国国境，他们就必须把他们所有的货物交给官员们验看，让官员们"规定价格"[22]；在沙皇有优先机会任意购买物品之前，他们不得同私人做生意。[23]

但是莫斯科公国不象法老埃及或者印加秘鲁那样有能力来管理大部分的大规模商品交易。沙皇广泛地利用许多富商、特别是客商为他效劳。这些为政府征收赋税和关税的官僚资本家[24]常常充当沙皇的贸易顾问和代理人。[25]

在政府贸易本身范围以外，地主也从事商业。这些俸地所有者出售他们农庄上的剩余谷物和其他剩余农产品以牟取私利[26]，这样他们自己就成为一群特殊的官僚资本家。寺院同国家有联系，而且受国家的支配，它们也从事商业交易，并且常常大规模

① 政府从毛皮、谷物与木材的半垄断性销售中得到的利润特别大（弗莱彻尔，〔235〕：第57页以后）。

地进行。[27]

这样一来，独立的专门经商的活动范围就不大了。客商和其他少数有特权的商人控制着大部分市场[28]，保证"不准任何地方进行自由贸易"[29]。这至少反映了普通商人的意见，他们肯定是居于劣势地位，他们痛恨客商。[30]

莫斯科公国时代有特权的商人能够聚集大量的财富。但不论是这种财富还是他们的半官方地位，都不能保障他们不为专制统治者所查抄。弗莱彻尔记载说，有三个精力过人而且大胆的兄弟经营了一桩兴旺的生意，"除了土地、牛羊和其他货物以外，他们还赚了30万卢布的现款"。弗莱彻尔认为取得这种初期成就的原因，部分地是由于三兄弟住在远离莫斯科1000多英里以外的地方。有一个时期，他们同当局的关系处得很好，当局委派他们负责管理西伯利亚边境一带的某些关税工作。沙皇"满足于利用他们的钱财，一直到他们在西伯利亚站定脚跟为止"。但是，最后政府夺走了他们的财富，"零零星星的，有时候一次拿20000卢布，有时更多一些；一直到他们儿子大量丧失自己的财产，他们父亲的遗产只剩了一小部分，其余的都变成皇帝的产业了"[31]。

在这种无情的政策下，私有财产和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企业遭受很大的损失。弗莱彻尔说道：这种"对贫穷民众的最大迫害"，

> 使他们丧失勇气来从事他们的本行事业：因为他们越是有钱，不仅是他们的货物，就连他们的生命所遭到的危险也就越大。如果他们有任何东西的话，他们总尽量隐藏起来，有时藏到寺院里，有时候藏到地下或森林中，就象害怕外国侵略者时所常做的那样……有时候，当他们让别人挑选货物的时候，我看见过他们……小心地向后面和每一家门口张望：好象担心有仇人会出其不意地陷害他们似的。[32]

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老百姓只图眼前满足而不作长远打算了："这就使得人民（尽管在其他情况下他们什么苦都能吃）好吃懒做，成天饮酒；挣钱只以饱肚为目的"[33]。在残缺的半复杂东方社会状况下，关于私人动产的情况，很难发现比这还更为生动和更为令人沮丧的描绘了。

（二）半复杂治水社会中的私人动产和积极财产的代表者能强大到何等程度？

潜在的最富有的动产代表者、大商人在半复杂的治水社会中能掌握多大权力呢？他们曾经控制过或者管理过一个专制政府吗？富有商人肯定是能控制专制政府的；而且甚至在采用治水国策因素的国家中，情况也是一样。这里说的是因素。只要这种政府不能做到使私有财产在法律上和经济上变为软弱无力，那么，财产和权力类型就会一直保持着治水次边际形态。当私有财产的利益支配着社会时，情况总常是这样；即使当存在着大规模治水企业和（或）准东方性质的政治控制手段时，情形也是一样。威尼斯城市国家建设了巨大的防水工程，可是威尼斯仍然是一个非治水贵族共和国，在这个国家中，大商业财产的势力和安全程度都达到了极点。

在公元前4世纪和3世纪，迦太基社会实行着一些东方制度。迦太基人肯定是懂得灌溉农业的。[34]他们的政府强大到足以对他们农业内地的利比亚农民征收赋税。① 使他们的罗马敌人感到厌恶的是，他们采用全面屈从的象征——跪拜礼，这不仅是象"其他人所惯用的那样"只在敬神时这样做，而且在他们的同胞面前也这样做。[35]但是，如同我们在日本所看到的，灌溉技术和跪拜礼在治水世界的次边缘地区也可能发现过；在迦太基，商业利

① 塞尔认为在正常情况下，政府征收25%的收成作为田赋。波利比乌斯（1，72，2）指出，在紧急情况下，征收的田赋可能多达50%（塞尔，〔281〕，第2卷，第303页）。

益显然是至高无上的[①]，私有财产是取得高官厚爵的重要手段。[②]因此，根据我们目前所了解的，我们可以说，至少在亚里士多德时代，富商很可能控制过迦太基社会，在其他一些地方，特别是——虽然不一定如此——在治水世界的边缘地区，很可能出现过类似的边际社会形态。

在以商业为基础的独立国家中，富商——他也可能是大地主——肯定在社会上和政治上占优势地位。但是在承认这种可能性时，我们必然要问：在半复杂的东方社会中，独立的商业财产代表者能够强大到何种程度呢？

1. 各种各样的发展

在半复杂的所有制状况下，大多数可耕地并不是私有的；因此，大商人的社会势力必须主要来自他们的动产财富。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财富总额是巨大的；但是，即使在讲道理的专制君主——比如巴比伦国王——统治下，商业财产一般仍受分割性的继承法和广泛的租税的约束，而就运输方面来说，它也常常要受到政府对牛、车和雇工等所作的规定的限制。[36]我们曾经在上面提到，而由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必须再一次提到：积极的动产持有者可能组成基尔特，国家常常迫使他们这样做，但是，无论商业还是手工业基尔特都没有在地方或全国范围内组成独立的政治机构。

阿兹特克墨西哥有身分的商人看来乐于充当世俗和宗教统治者的一种商业上的使唤人；没有材料说明他们企图控制墨西哥社会。马雅的"有钱人"的住处靠近统治者住的地方，虽则他们并不和统治者住在一起。他们在权力系统的外沿进行活动。普通人，

---

① 梅耶(〔515〕，第3卷：第644页)称迦太基政府是一个"商业专制政府"。

② 参看亚里士多德所著《政治论》，〔39〕，第2篇，第11章：第1273页。据亚里士多德说，在迦太基，最高的职位，比如王公和将军的职位是花钱买的。他认为这是"坏事情"。"容许这种弊端存在的法律，把财富看得比品德重要。"关于这些问题的详细叙述，参看塞尔，〔281〕，第2卷：第235页以后。

"显然是有钱有势的人"，有时候"悄悄地取得了被认为是越出其身分的政治地位"，但是，"官方统治集团却常常把不懂得上层社会内情的觊觎者和暴发户清洗出去"[37]。

在东方世界，拜占庭同俄罗斯边际治水社会和马雅社会大大不同，但是，他们的私营商人也没有能在政治上占优势。在拜占庭，不论商人个人多么富有，直到11世纪，他们在政治上和社会上始终受到限制。在拜占庭历史的最后阶段，使专制机构陷于瘫痪状态的有产者，不是商人或工匠，而是地主。

在莫斯科俄罗斯，商人的地位比在经济上有用的家畜高不了多少；在周朝末年和公元第一千纪中期，当半复杂的所有制类型盛行时，中国大商人在政治上也没有取得优越地位。

2. 印度教统治时期的印度

印度早期的相应发展是特别发人深思的，因为雅利安人的征服是由一群虽然认识到灌溉运河的重要性[38]，但却把重点放在牲畜财产、贸易和商人身上的人来完成的。吠陀经以怀着敬意的口吻提到商人。① 在阿闼婆吠陀经的赞歌中，商人把帝释天当作"尽善尽美的商人"来祈祷。[39] 很久以后才写成的这部伟大史诗[40]证实：吠陀商人在霍普金斯所称呼的"雅里安国家"[41]中，具有相当大的势力地位。但是，没有疑问，"同贵族和祭司不同"，商人和雅利安农民一样属于"人民"阶层。[42] 因此，不论雅利安平民即吠舍在史前时期的地位如何，在吠陀时代，他们"受到王公们的压迫"。正是在这个时期——或者甚至在后来的佛教时期[43]——商人的职业团体开始出现了。[44]

当然，这种团体的兴起并不证明他们的政治上的独立性。在简单的东方社会中——常常也是在比较复杂的社会情况下——职业团体是政府的有用工具。史诗歌颂了国王对商人的关怀，特别

① 格拉斯曼：《梨俱吠陀》，〔272〕，第1卷：第197页；第2卷：第113页；参看本纳吉，〔68〕：第155页。本尼(pani)虽则同样生意兴隆，却并不那样受尊重，本尼是一种"用经商或高利贷的手段"获利的商人（本纳吉，〔68〕：第156页）。

是在战争和危机来临的时期；但是商人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主要也许是由于他们可能有刺探敌情的作用。[45]

毫无疑问，在佛教时期，贸易和商人是兴旺的；依附于政府的主要商人塞提在社会上占有优势地位也是没有疑问的。但是这并不足以证明这一论点：商人作为一个集团，在当时印度教统治的印度主要中心地区对他们各有关政府的政治决定能够正常地和显著地施加影响或进行控制。

这些政府并不一定是君主政体。在佛教发源地——印度的东北部，当时有几个共和国。在这些共和国中，统治者在经常举行的挤满人群的大会上讨论公共义务。[46]但是商人并不包括在这些机构中。在T.W.莱斯——戴维兹所列举的10个共和国中[47]，为我们所掌握的有关8个共和国的一些资料说明：所有这些国家都是由武士种姓即刹帝利的成员统治的。[48]释迦认为他们的集会是一个古老的制度[49]；而雅利安社会的类型①很可能在东北地区维持得比较长久些。这些地区对治水活动虽然很有利，但治水活动并没有如它在北印度平原比较干燥的西部那样重要。②然而，灌溉农业和治水事业在东北部并非绝对没有[50]；而且贵族政体的共和国显然在向着君主政体的权力形式发展。[51]这种政体在释迦时代已经很普遍了③，经过混乱和征服的过渡时期后，它在雅利安文化的整个心脏地区普遍地盛行着。[52]

在这一重要时期的动荡不安和变化多端的印度社会中，许多政府都利用塞提为它们自己服务。作为有钱者[53]，塞提在经济问题上常常为统治者设计献策和进行帮助。[54]他们虽不是官员[55]，

---

① 关于武士贵族政治的初期作用，参看霍普金斯，〔323〕：第73页；基思，〔383〕：第98页。

② 参看斯坦因，〔710〕：第299页以后。奥尔登堡（〔562〕，第284页）感到遗憾的是，对于佛陀和佛教印度的研究，忽略了印度西部婆罗门的稳定发展情况以及东部受到反婆罗门的宗教运动的巨大影响这一点。

③ 关于这些印度君主国家的专制性质，参看劳，〔436〕：第169页以下。参看费克，〔232〕：第105页以下。

其地位却显得很显赫，而且是世袭的[56]，空缺由国王选人填补。[57]

“塞提”(setthi)这个词的意思是“最好的、领袖”[58]。显然，他是“商界的代表”[59]，但是指出下面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那就是：他并不是以有组织的商业势力的法定公认发言人身分来进行活动的。看来，他们并不经常或主要关心基尔特的工作。他的称号“可能暗示着他是某些工商阶级的领导”[60]；《阇陀伽本生经》中提到的一个著名塞提，显然“对他的那些商人同事具有某种权威”[61]。但是，即使这些权威是实在的，给予他们以这种权威的团体仍未能显明地确立起它们机构的有效性。在佛教和佛教以后时期的印度，商人团体肯定是有的，但是C.A.F.莱斯—戴维兹告诫人们，不要过高估计商人辛迪加化的程度。[62]再重复一遍他的结论：“在古代佛教文献上，还没有任何事例说明存在过任何基尔特或者如汉萨同盟那样的组织。”[63]

所有这一切并不说明在印度古代某些东方式次边际城市或城市国家中商人在政治上具有重要地位；但是必须强调，有必要更仔细地研究一下用来证明这种重要地位的各种资料。

著名的梵文学家霍普金斯举出了3世纪或4世纪的一篇尼泊尔传说，认为这一传说对说明一个商人基尔特的政治权力①提供了特别宝贵的资料。他认为，这篇传说“记载说，丹纳城由一个强大的商人基尔特统治”[64]。查阅一下霍普金斯所依据的《孟买地名辞典》[65]，我们发现，它提出了一种显然比较有限的看法：“一个强大的商人基尔特统治着城市的贸易”[66]。它所提到的这个城市是索帕拉(Sopara)，这是座落在丹纳海岸上的几个居民定点之一[67]，位于现在的孟买以南。研究了传说本身以后，我们发现：有关的商人根本没有控制这座城市的政府，甚至也没有控制它的贸易。一个独一无二的有势力的外来人压倒了想要垄断市场的“500个”

① “后来的文献（一直到我们这个时代为止）常常提到这种团体，但是没有发现关于它们的详细叙述”（霍普金斯，〔324〕，第175页）。

商人，他是在国王召见了双方之后实现这一点的，而国王显然是城市和商人的无庸置辩的统治者。[68]

印度的发展在许多方面是有启发性的。刹帝利诸共和国的情况说明，治水政权不一定必需是君主政体；但是它们的最后阶段也屈服于向这种政权所固有的权力集中的倾向。商人的命运同样值得注意。在雅利安征服者社会的形成时期，商人具有相当大的社会威望。但是，后来他们的地位每况愈下，尽管他们组织得很紧密，这种情况仍然发生了。

3.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

在东方贸易伟大的西亚发源地古代下美索不达米亚，商人是不是要比较成功一些呢？苏马连的传说谈到了元老和象议会一样的集会，传说中的国王吉尔加梅希在作出决定之前总是同这样的集会进行磋商。[69] 这些传说意味着什么呢？博阿斯令人信服地提出证据说，这个传说有虚构的成分，也有真实的地方，而真实因素可能被夸大了或者变成了它们的反面。[70] 很可能有一种原始类型的苏马连议会，同印度西北部雅利安人征服共和国的战士议会相类似。克拉麦认为在史前苏马连形成时期，存在着一种军事贵族政体。[71] 但是，不论这种传说中的议会可能具有什么制度性质，当苏马连城市国家在历史上出现时，它们并没有受到这种集会的控制。引证雅可布森的话来说："古代历史时期的政治发展看来只受到一种支配性概念的影响：把政治权力集中在尽可能少的人手里。"[72] 在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每一个城市国家中，"统治者集中主要的政治权力——立法、司法和行政于一身"[73]。在每一个国家，国王通过一个有效力的世俗和宗教的官僚政治的代理机构掌握着专制国家机器，那是一批"宫廷和庙宇的行政官员和知识分子"，克拉麦把他们叫作"统治阶层"[74] 的新核心。

很有意义的是，历史上苏马连简单治水社会中假如有任何会议痕迹的话，那也是很少的。至于巴比伦，情况就不一样。巴比伦的铭文提到议会、元老院，并且同样提到商人。巴比伦贸易的

发展可能加强了它的代表者——大商人的权力吗？

公元前第二千纪初期在卡帕多西亚发达起来的亚述商人殖民地说明了商人权力可能大到什么程度以及受到哪些限制。这些亚述人的定居地建立在一个虽缺乏政治统一[75]但却包括一些地方割据政府的地区内。

定居在他们祖国最北部的亚述商人，并不住在卡帕多西亚的城内。有城墙围绕的地区留给当地居民居住并且作为统治者建造宫殿之用。[76]此外，地方当局检查商人们存放在宫殿中的货物[77]，而且看来对于他们愿意经售的货物有首先购买的权利。[78]存在这种地方当局并不意味着亚述商人定居地是独立于亚述大城市之外的。裁断法律案件和有权力征税的终归是亚述尔[79]："因此，亚述尔当局，最后是国王，是商业中心地区亚述当局的最高统治者"[80]。

在这全面的机构体系中，殖民地在"全殖民地人民大会"[81]即"卡洛姆"(Karum)中处理司法事务；这个机构还处理其他公共问题。[82]显然，这些亚述商业殖民地的人员比亚述或苏马连的商人，或——苏马连时期结束后——巴比伦的商人享有更大的自主权；但是他们并没有控制卡帕多西亚的城市。他们在自己的地区，在政治上也并不是独立的。

巴比伦的专制主义，象苏马连的专制主义一样，根源于紧密的农业管理经济；私有财产在农业和商业中大概只起次要作用。① 总之，没有一个认真的制度分析家会说，商人借助的议会

---

① 很可能是这样。上面已经列举了我们所假定的第二部分的理由；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土地私有制的范围时说明第一部分所假定的理由。伊萨克·门德尔桑博士根据对铭文所进行的独立研究，在一封私人信件中表示相信在巴比伦经济的两方面，私有财产都超过国家和寺庙财产的总和。毫无疑问，这个问题的实际情况必须由研究这一时期的专家们来肯定。因此，我们对巴比伦社会的暂时分类，可以在将来进行研究后再作一番调整。但是，如果为了辩论起见，假定私有财产部分超过公有部分，也仍然没有必要改变我们对于巴比伦商人在政治上居于从属地位这一看法。在同一封私人信件中，门德尔桑博士驳斥了那种认为巴比伦社会是民主社会的论断。

控制着巴比伦政府。国王和他的僚属控制着行政、军队和财政系统。国王也是立法者。此外，他和他的官吏在司法方面也占重要地位。为国王服务的“王家法官”根据“国王的法律惯例”办事。[83]但是，常常兼有行政、军事和法律工作[84]的王家法官在解决地方问题方面主要依靠地方议会。这些团体主要处理法律问题。[85]它们在国王的控制下进行活动，“类似公民陪审团”①。

这些议会的成员是“元老”、“名人”、“商人”（由一个商人领袖领导）以及“豪门中人”。[86]据库克说，这些名称是指或单独或联合进行活动的分散团体。[87]不论库克的解释是否正确，也不管“元老”、“名人”或者“豪门中人”指的是什么，对于我们目前的研究目的来说，只要知道一点就够了，这就是：议会基本上是司法团体，其成员中间，包括一个叫“阿基尔·塔姆加里”的人所领导的商人在内。

在古代巴比伦，“阿基尔·塔姆加里”看来是商业部或者是财政部的领导人，就以这种身分而论，他是财政官僚机构的领导人。[88]他领导普通商人，这些商人“有时完全为了国王的利益”②外出经商。因此他们是著名官吏，专制政权通过他对全国商人进行控制。

偶尔也有一个议会处理有关全城的各种问题，而它的商人成员因此就参与相当重要的地方性事务。不过，既然议会是由一个王家地方长官或县城知事主持，既然它基本上只是以人民陪审团的性质在进行活动，那么议会肯定是并不控制城市政府的；在“阿基尔·塔姆加里”管辖下的商人甚至不能自由地控制属于他们

---

① 库克，〔171〕，第361页。他们有时候也处理政治罪行，但是雅可布森列举的案件没有谈到行为，而只谈到言论："煽动性言论"（雅可布森，〔352〕，第364页）。

② 克吕克曼，〔407〕，第446页。在新巴比伦铭文中提到的国王的商人领袖拉伯·塔姆加里·沙·萨利是“阿基尔·塔姆加里”的继承者吗？我们对于这种人的活动，了解得很不够。埃贝林（〔204〕，第454页）把他放在“高官之列”，又说，他“大概是替国王从事商业和银钱交易”。

本身专业范围的领域——国家的贸易。

4. 结论

所有这一切的教训都十分明显。强有力的富商集团可能控制他们国家的政府；甚至在实行重大治水职能的社会里，也可能发生这种事情。但是就我们所知，这种发展并没有形成可以被认为是治水商人进行统治的局面。在威尼斯商人进行活动的社会环境中，治水制度是边际性质的。而迦太基，虽然就其治水性质来说肯定超过威尼斯，但它一开始或者最终很可能属于治水世界的次边际地区。

在治水社会边缘地区，发展了类似迦太基或威尼斯的相当多的商业共和国；我们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这样的共和国没有在治水世界的某些地区内形成异族的独立飞地。因此，我们并不反对马克斯·韦伯的假定：在佛教统治的印度可能盛行过独立的商业社会。[89] 但是，他所引证的材料并不确切；在有些情况下，经过重新研究后发现，商人的政治地位远不是支配性的。

对制度上属于边缘地区的商人政治作用作进一步研究，这肯定会帮助我们加深了解治水世界边缘和次边缘地区所存在的多种多样的情况。这种研究也可以进一步说明甚至在那些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商业比政府管理和依附于政府的贸易更为重要的治水社会中，私人动产所受到的限制。

八、治水社会中所有制的复杂类型

（一）治水社会地主制度的今昔

治水社会中不动产所受到的限制是同样具有重大意义的——也同样是叫人误解的。最初研究制度的先驱者认为专制国家是唯一的大地主，他们往往完全忽视了土地私有制问题。现代评论者

注意到东方不在地主制度的瘫痪性影响，往往把在许多情况下只不过是治水社会过渡时期仅有的现象当作是治水社会的基本特征。他们很容易根据过去的（封建的）或者现在的（资本主义的）西方制度来解释实际上只是一种特殊性质的东方社会的发展情况。①

本书的最后一章将进一步谈到这个问题。在本章里，我们基本上只讨论现代发展的根源：治水社会解体前土地私有制的范围和特点。

（二）治水社会中政府控制的和私有的土地

只有记住治水国家权力的范围和特点时，我们才能正确地理解治水社会中私有土地的范围和特点。在大多数治水社会中，专制政府使私有土地在数量上保持次要地位。在所有治水社会中，专制政权限制了它准许存在的私有土地的自由。

1.政府控制的土地类型

为了确定私有土地的范围，我们必须明确地说明政府所控制的土地范围。后者包括三大类型：1）政府管理的土地；2）政府节制的土地；3）政府分配的土地。

广义地说，凡由政府采取措施使其不转让给私人地主或不由他们转让出去的所有土地都是受政府节制的土地。就这一意义来说，所有政府的土地都是受节制的土地。狭义地说，“受节制的土地”基本上是指政府所控制的土地中不由政府管理而由土地拥有人管理的土地，他们为政府做工作，或者向政府缴纳租税与田

---

① 我们只提出一个关键性问题：通过彻底的土地改革来建立私有农田，如果它是由比较分权的封建后的社会或工业社会的个别力量来进行时，它具有一种意义；如果由正在瓦解的治水社会的受政府控制的力量或苏维埃类型的极权国家来进行时，它又具有另一种意义。在现代日本，在沙皇俄国或者在布尔什维克俄国，在尼赫鲁印度或者在共产党中国发生的土地占有权制度的重大改变，尽管被看成或多或少是一样的，虽则就其社会本质和效果来说，它们是完全不同的现象。

赋。"政府管理的土地"这个名词适用于在政府官吏指导下，并且完全和直接为政府利益进行耕作的土地。"分配的土地"这个名词适用于暂时或者无限期地分配给官员的土地（俸地）、分配给主要宗教代表的土地（圣田或者庙田）或分配给某些显要人物的土地（领干薪者的土地），这些人并不因受地而担负某种特殊的世俗或宗教工作。

1）政府管理的土地

政府经营管理的"公"地，在所节制的土地中始终只占一小部分，因为耕种公地的农民也需要有土地来养活他们自己。由于农艺学水平所限，除非在某些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治水国家情愿从个人耕种的土地中收纳田赋，而不愿从公地中获得农产物。

中华帝国时代的中国尽管也赞成实行土地私有制，但仍然开办农垦区来赡养军人，主要是在边疆地区，不过有时也在重要的内陆地区即"绥靖"地区以及重要交通沿线实行。在这些农垦区由士兵进行耕种（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称作"屯田"），或者由平民进行耕种（在这种情况下，常常叫作"营田"）。这两种田地加在一起，有时占所有耕地的1/10，但是在大多数王朝，比例要少得多。

除了军垦区以外，还有种植特种农作物的政府田地以及供统治者游玩的花园和园林。这些幽静之地常常是征用徭役来建成的，但亦常由职业化的种植者宫庭差役和奴隶来经管① ——即由政府来经营管理。它们在这方面虽则很突出，但就所占面积来说，却微不足道。它们是农田大海中的小岛。占有农田的人或农田所有人不是以他们的劳力或公地，面是以他们缴纳的赋税来供

---

① 许多作者描写过帝国御苑的情况。关于墨西哥湖泊地区，参看伊克斯特里霍奇尔，〔350〕，第2卷，第209页以后；关于法老埃及，参看欧尔曼和兰克，〔221〕，第206页以后；关于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参看迈絁纳，〔509〕，第1卷，第201、292页；康提芬，〔161〕，第53页以后．关于伊斯兰近东，参看梅兹，〔518〕，第362页以后；关于穆斯林西班牙，参看李维-普罗文沙尔，〔446〕，第233页；关于印度，参看〔357〕，全书各处和史密斯，〔695〕，第402页以后；关于中国周朝，参看〔440〕，第2卷，第127页以后。

养政府。

2)政府节制的土地

所有政府控制的土地中最重要的类型也许阐述得最不明确：这就是农民的田地，它既不由政府官员经营管理，也不分配给那些被授予者，又不归耕种者所有。不能简单地把这类土地同农村公社的土地相等同，因为拥有受节制的土地的所有农民并不是都住在完整的农村公社中——那就是说，并不住在分配和重新分配土地的农村公社里。同时，也并不是所有农村公社都受政府控制。

根据目前研究，受节制的农田是持有人不能任意转让的土地。特别是在定期重新分配时，持有人常常可以把土地出租给其他村民①，但是他不能出售土地。②在其他场合下，他可以出卖土地，但只能卖给其他村民——那就是说出卖给农民同伴。在拜占庭，922年颁布的法律恢复和补充了早先的法令，该法令允许农民按照下列先后次序把土地卖给下列人员：一、共同占有财产的亲属；二、其他共同占有财产者；三、其土地位于待出售土地附近的人；四、和出售者负有共同财政责任的邻居以及五、其他邻居。[1] 这些规定使得地主在他已经是一个土地所有人的村子以外不可能再在他处购买农民田地。[2] 只要这些法律有效，就能够保证大多数农田不致于成为地主制度日益扩大其势力的牺牲品。

在印度教③和伊斯兰教统治的印度，也采用类似的原则。在国家法律强制力量的保护下，印度的农村公社"保护了小农不受资本主义利益的侵害"，并且"通过维持〔村民的〕限定继承权、先

---

① 在阿兹特克墨西哥的卡尔普利成员中间，这是司空见惯的事。参看苏利达，〔856〕：第88页；芒松，〔537〕：第39页。

② 关于对沙皇时代俄国受节制的农村公社——公社或米尔的详尽描述，参看哈克斯特豪森，〔305〕，第1卷：第129页和全书各处。

③ 参看阿帕多雷，〔37〕，第1卷：第133页以后。土地可以转让是土地所有权的象征，另一方面这也可能仅仅表明是一种有弹性的占有制形态。约米（〔363〕：第91页）所作的解释既考虑到农村土地的（外在的）规定条件，也考虑到它（内在的）设想情况。他说，"一般说来村落是与外界隔绝的，但是在个别村落内则有私有地产。"

购权和先占权”做到了这一点。[8]

拜占庭和印度的情况是能够用其他文明世界的资料来证明的，它们的情况说明受节制的土地对于土地私有制的成长起消极作用。凡是在东方专制国家坚持要节制大部分土地的地方，土地私有制总是维持在在次要地位的，它常常居于一种无关重要的地位。

3）政府分配的土地

能够控制所有土地或者大部分土地的专制政权也能把其中的一部分土地分配给个人或集团。这种土地的分配办法可能在目的或期间上有所不同，但是两方面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为政府工作的人可能终身拥有他们的官地，甚至还是世袭。另外一些人可能只是短期的担任官职；在这种场合下，他们对官地的占有在时间上就同样短暂了。担任武职的官员很容易一下子获得或一下子丧失他们的官地。

给予神职人员的赐地就比较稳定。持久性的宗教组织，比如庙宇和清真寺，几乎总是可以无限期保有它们的赐地。

由于种种原因，常常把领干薪者的土地赐给各种人。被赐予者可能是由于功勋卓著，或者仅仅由于他们是统治者的亲戚、朋友或宠幸的人而获得这种荣耀。① 在任何情况下，土地都是无条件分配的。被赐予者并不需要因俸地收益而替国家服务。这对于养老田的所有者也一样适用。但是，不论受惠者是什么人，政府仍然是被分配的那块田地的主人。

---

① 参看〔357〕，第1卷：第56页（赐给国王理发师）；第2卷：第193页（赐给一个婆罗门），第270页（赐给一个公主），第457页以后（赐给一个公主）；第4卷：第116页（赐给一个婆罗门），第309页（给予发现一只宝贵羚羊的人的奖赏），第415页（赐给一个公主），第480页（给予一个唱赞美诗的人的酬劳）；第5卷：第21页（给予提供有益意见的人的酬劳），第35页（赐给苦行者），第45页（赐给一个猎人），第374页（赐给一个猎人）；第6卷：第135页（赐给一个理发师），第355页（赐给国王的兄弟或儿子），第422页（赐给一个塞提），第438页（赐给一个有才能的顾问），第447页（衔给一个顾问）。参看上书，第1卷：第362页以后，第424、462页。

圣田(庙田)常常受世俗的政府官员监督和(或)管理。这一点从法老埃及[4]、托勒密埃及[5]、巴比伦[6]，当然还有从征服前的墨西哥和秘鲁方面得到证实。在伊斯兰世界，国家对于各种宗教财产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直继续到现代，虽则在细节方面有许多变动。[7]

政府对官地持有人的有效控制保证了对于官地的控制。一个施政正常化的专制政权，能决定其官吏和分配给他们的土地的命运。当周朝末年，秦国宰相规定以功劳而不是以世袭来作为授予官职的主要根据时①，他没有遭到明显的抵抗；在整个东周时期，官地持有人[8]所经营的土地减少了，但人们仍旧同样地顺从。当中国的帝国统一者最后坚决完全抛弃官地制度时，有组织的"贵族"集团并没有起来反对他。阿克巴决定主要用薪俸来代替官地[9]，也没有遭到任何较大的反抗。阿克巴做得过火，但是还不如土耳其苏丹苏里曼，他惊人地证明，施政顺当的专制制度，能够轻而易举地废除官地制度，正如它容易建立起这种制度一样。[10]

赐给俸地可以不受任何时间上的限制。在这种场合下，当统治王朝倾覆时，俸地所有权也就归于消灭。在法老埃及，看来这是一条规律[11]；如果印加政权为当地其他统治者取代时，古代秘鲁的赐地就会遭受到同样的命运。俸田常是接受俸田的人在世时维持他生活用的，如果受俸田者死去，那就会早一些结束俸田的所有权。古代夏威夷的赐地，显然受到这样的限制。[12]

2.私有土地

1)各种定义

政府管理的、政府节制的或者政府分配的土地显然不是地主私人的财产，即使当占有延长下去时，也不能如此来看待。永久

---

① 〔688〕，第68卷：第4页；杜文达克，〔203〕，第15、61页。据说被他限制得越来越严的"贵族"憎恨他(杜文达克，〔203〕：第23页；〔688〕，第68卷，第6页)，但是他的措施并没有导致有组织的"贵族"叛乱。

占有，并不足以说明问题的性质（世袭佃户也享有这种特权）；割让权亦不足以解答这一问题（受节制土地的持有者有时被许可在其社会集团内出让土地）。只有当业主有权无限期拥有土地，并且能够把土地出让给他的社会集团以外的人时，我们才能根据公认惯例称其为完全的土地私有制。

2）起源

古代希腊、日耳曼、高卢和英国的平民与贵族占有他们的土地，并不是根据专制统治者作出的决定，而是由于部落社会内部的分化作用，这种分化作用产生了私有财产和政治领导的多种类型。在治水社会中，主要是由统治者及其官吏把以前由政府控制的土地移交给私人，从而确立土地私有制。

赠送或出售通常使个人成为地主。政府的命令可以使整个集团变成地主。在一块土地被认作是私有财产之后，在政府所规定的社会范围内，它可以从一个私有者手中转让给另一个人。在东方世界的历史上，受政府节制的土地大规模地变成私有土地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看来，只有在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手工业和商业得到顺利发展时才会产生这种情况。

3. 土地所有制类型

1）农民土地所有制

那么，在治水社会中，谁有可能是土地的所有主呢？在东方社会和在其他农业社会一样，基本生存经济的主要人物是农民。因此，我们当然认为农民在土地私有制的扩大因素中起重大作用；事实上，在中国，自由私有地的确立，导致了一个庞大的农民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出现。

2）官僚地主所有制

但是，中国的发展是例外情况而不是一般规律。在大多数情况下，在私有土地方面最初显露头角的不是农民所有者，而是非农民所有者。显而易见，一个治水社会越复杂，则力图成为土地所有者的社会集团的数目也就越多。但是，其中有一个集团居于

突出的地位，即政府的文武官员和他们的亲属、官僚绅士。

在简单的所有制状况下，其他有钱购买土地的人很少。即使在有富商的地方，大部分剩余品(因此也就是大部分购买力)还是掌握在统治阶级手里。此外，正是统治阶级的成员才最可能得到统治者赐给的土地。

因此，在各种类型的治水社会中，往往出现官僚地主所有制，不论它们的复杂性如何。这种所有制在那些与私有土地全然适合的简单治水社会中完全占了上风。在许多半复杂的治水社会中，它是一种显著的特征。在私有土地胜过国家控制的土地的复杂治水社会中，它也是决定性的。

有关法老埃及土地所有制的资料，即使就新王国来说，内容也是含糊笼统的。[13] 少数具体的记载主要谈到王公大臣以及统治阶级其他成员是私有土地所有者。[14]

在阿兹特克墨西哥，统治者、他们的官员和有些商人拥有私有土地。[15] 在印度教统治印度时期，婆罗门和许多其他治水社会中的僧侣不一样，并不依靠永久赐予的大面积庙地来生活。因此，在印度教统治时期的印度，以土地赐予个别婆罗门具有特别的作用，而且这样的例子很多，原不足以为奇。他们之中有许多人只有占有权，但是，有一些婆罗门看来至少在印度教统治的最后阶段，已经拥有土地。[16] 在拜占庭统治时期的埃及，有大田庄的"有势力的人"往往是官吏[17]；在伊斯兰教时期，这种类型又重新出现。在奴隶王朝时期，在取得私有土地的人中间，主要是一些官地的实际持有者或以前的持有者。[18] 在奥托曼土耳其，一部分官地成为它以前持有人的私产。[19]

在拜占庭中期，有一个时期，禁止官员在未经国王特别许可的情况下于任期内购置田地。这种限制妨碍了官僚地主制度的发展，但是并没有达到阻止的程度。[20] 在沙皇俄国，1762 年的法令把占有官地的地主变成土地所有人。在中华帝国后期，禁止政府官吏在他们任职地区购置田地。[21] 没有材料谈到在任职地区以外

购置田地的情况；我们手头的资料说明，在土地所有人中间，执政阶级的朝野人士占显著地位。

3）其他社会集团

诚然，其他社会集团成员如果有财力而且得到允许也可以拥有土地。在半复杂的和复杂的治水社会中，富商特别有可能取得土地；有关阿兹特克墨西哥[22]、印度[23]和中国的资料，明显地证明情况的确是这样。此外，汉朝采取的措施说明这种土地占有制度可能是多么巩固，但同时亦说明官僚统治阶级可能是多么无情地在反对它。[24]当然，甚至是并不太有钱的人也可能购置田地。在传统中国，各阶层的人都拥有一小块土地。[25]

4）不在地主所有制（一般趋势）

有时候，非农民土地所有者由于种种原因而丧失了他的职业，可能亲自来务农以维持其生活。①不过，一般说来，非农民地主总是把耕种任务交给佃户。在许多场合下，他们是不在地主。

在中古时期和中古时期以后的欧洲，田租制度和不在地主所有制也很普遍。不过，许多地主都亲自管理他们的大田庄（“田产”）或者雇用管家来进行管理。

在治水社会中，大规模耕作较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集约耕种方法产量高；而集约耕种部分地是为灌溉农业所需要，部分地是由灌溉农业促成的。[26]这种方法为家庭基础上的小规模农耕提供了特别有利的条件。这种利益是如此明显，以致占支配地位的治水“经济风气”（经济观点）使人们不愿意采用大规模和“庄园式”的耕种方法，即使那样做可能有利可图。

对转变中的治水社会来说，这种态度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封建时期以后欧洲地主所有制的巩固，鼓舞了许多大田庄所有人用科学方法来耕种他们的土地。在许多治水国家中，地主所有制

① 关于婆罗门有无雇农帮忙耕种他们土地的情况，参看〔357〕，第2卷：第191页以后；第3卷：第179、316页；第4卷：第195页，第334页以后；第5卷：第70页。

的最近发展加强了不在地主征敛财富的热诚，可是并没有提高佃农耕作的合理化程度。

5）不在地主所有制（传统俄国的情况）

沙皇俄国出现了不在地主所有制的有趣的变种。莫斯科公国和莫斯科公国以后的俄国领主们忙于服兵役或担任文职工作，以致于不能象英国或德国地主贵族那样大力重视耕作。因此，在1762年前，大规模的和科学化的耕作在俄国的地主贵族中是极其有限的，在这个时期以后很久，尽管有着某些扩大，它仍然是属于例外的情况。

哈克斯特豪森男爵对19世纪40年代俄国农村的情况进行了著名的研究，他对俄国地主和欧洲其余地区地主之间的差别有很深的印象。他虽然没有注意到东方专制主义的特点，却清楚地认识到俄国的地主贵族缺乏封建传统：

> "俄罗斯的、大俄罗斯的贵族现在不是地主贵族，大概他从来也不是这种人；他没有城堡，没有经过骑士和〔私人〕封地的时期。他总是为王家效劳的贵族，总是住在大小王子宫廷中和住在城市里，为朝廷在军事和民政方面效劳。他们中住在农村中的人平安地从事农业；但是实际上，他们是无足轻重的，也是无能力的。甚至在今天，大多数大俄罗斯贵族在农村也没有住宅，没有象我们在欧洲其余地区所看到的那种〔庄园〕经济。属于贵族的所有土地——耕地、草原和森林，都交给了农民的农村公社来经营，并为此向贵族缴纳租谷。即使贵族拥有一座乡间住宅并住在其中，他仍然没有〔庄园〕经济，而是象一个食租者一样生活。大多数贵族都有乡间住宅，但是，他们一般都住在城市里，只是到乡下去的时候才在那里住几个星期或几个月。这就是俄国贵族的古老生活方式！"27

俄国贵族奇怪地远离他们所拥有的土地，加上划分财产的继承法，使他们不能成为如哈克斯特豪森在中欧和西欧所见到的"真正的地主贵族"。"我不认为在任何欧洲大国会有俄罗斯那样土地所有权不稳定的情况。"[28]

我们必须在这种背景下来看待沙皇官僚机构在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初叶所完成的两大农业改革：把农奴从他们以前的地主手里解放出来（1861年）和斯托雷平改革（1908年）。这两次改革的阻力都很大；但是在这两种场合下，新措施都是由包括大多数地主在内的同一统治阶级的成员实行的。

6）受节制的和私有的土地占有权难以确定的两可情况

不在地主所有制是容易理解的，它比一块特定土地的所有权的确实性质易于理解。在法老埃及或佛教统治印度时期的"赐地"中，究竟有多少这样的土地是为了打算确定占有权而授与的呢？又有多少是为确定所有权而授与的呢？史料记载常常没有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明确答案。即使当它们表明存在着所有权时——这种所有权又稳固到什么程度呢？塞格雷在比较东方专制主义和希腊古代所有制的发展时得出结论说："只要国王有权力撤销对土地或自由的权利或者任意改变这些方面的情况，那么，符合标准所有权意义的私有财产是不可能存在的。"[29]

据说婆罗门的财产不会被没收。但是，这并未妨碍印度教的统治者以"叛国"名义为借口夺取婆罗门的土地，国王的司法机构在认为有必要时能毫不困难地确定这个罪名。[30]在法老埃及，土地所有制虽然比印度教统治印度时期更为广泛，却同样是不稳定的。事实上，它"基本上只不过是王家特权的一种例外转让而已，就原则上说，这种转让随时都可以取消，而且在新王朝建立时也是常常被取消的"[31]。在这种情况下，显然很难在占有权和所有权之间划出明确的界线。

由于在某些治水社会中转让私有财产的权利发展不平衡，这便产生了另一种困难情况。非农民的地主可以自由地向其他地主

购买土地，而生活在受管理的农村秩序中的农民并不享有相应的转让权。在治水社会中，只有当地主拥有的土地在所有耕地中占一大部分（也许是占一半以上）时，如后期拜占庭和1762年以后俄国的情况那样，这种混合形态才发生较重要的分类问题。当情况是这样时，我们可以把它说成是复杂治水所有制和治水社会的一种早期类型。

4. 各种治水社会亚型中土地私有制的限度

我们迄今的研究所划分出的政府土地和私有土地的种类，使我们能够从最初的假定立场向前迈进一步，并以较大的准确性和更完备的证据把各种治水文明中私有动产和不动产的进展情况联系起来。甚至在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工商业无足轻重的治水社会中，就已经出现了土地私有制的萌芽，不过这种萌芽未曾具有较大的规模。这证实了我们关于治水所有制和治水社会的"简单"类型的概念是正确的。在动产和企业占相当多成分的治水文明中，土地私有制常常是一个次要特征，有时候微不足道。这证实了我们关于治水所有制和治水社会的半复杂类型的概念是正确的。此外，它还证实了我们关于复杂结构相当罕见的论断——在这种结构中，私有不动产在农业中占主要地位，正如动产在工商业中以其特有形式和其受到特别限制的情况下占主要地位一样。

根据这些研究结果，我们将简单地谈谈土地私有制在若干主要治水文明中的限度。本文讨论到我们的主要判断标准时所引证的某些重要资料应该在这里再提及一下。但是，它们现在是在一种新的情况下被应用的，在有些场合下，还有重要的新材料可以作补充。按照我们从前确定的概念，我们将先从所有制和社会的简单状态论述到半复杂状态，最后论述到它们的复杂状态。

1）简单治水社会

夏威夷：在古代夏威夷，当然有私人占有土地的事。但是，那里是否存在完全的私有土地所有权却是有疑问的，因为，即使

是最有势力的地区"首领"即地方长官的"田庄"在主人死后也要"还给国王"，而且"在一个新国王登基时……一个岛屿的所有土地"都要重新分配。[32]

印加秘鲁：如上所述，俸地归私人无限期持有，但是，这种土地的持有人没有转让权。因此，他们不是所有者，而是永久的占有者。

苏马连：在苏马连末期，出现了真正的土地私有制。[33]然而，早先的庙宇城市政府看来对耕地严格地进行控制。迄今所辨认的文字记载，并没有证明印加社会中存在过有案可稽的甚至是私人占有土地的事实。

法老埃及：除了政府所有的土地本身以及政府分配的土地(庙田和官地)以外，还有能转让的私有土地[34]，但国王能在任何时候取消土地的持有权。一般说来，土地私有制是例外情况而不是一般情况。[35]

2)半复杂的治水社会

印度：有关印度教统治的印度南部最后阶段的许多铭文，具体地证明了佛教统治时期以及佛教统治时期以后已经被肯定了的情况[36]，即"大多数农村"是由为国家直接控制的农民、也就是"流特瓦尔"(ryotwāri)[37]所占有。这暗示着只在少数农村中才有过土地私有制。

美索不达米亚：在苏马连统治时期终结时以及在巴比伦社会中显然存在过土地私有制。它是否成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呢？这种影响的迹象导致我们把这个时期列为复杂类型而不是半复杂类型。不过，已有的资料看来至多只能说明所有制的半复杂类型。如果在大部分巴比伦时期，国家贸易相等于或者超出私人贸易的话，那么我们所面对的，就是一种先进的简单状态，或者是原始的半复杂状态。

关于苏马连后期——第三乌尔王朝的情况，史料常常提到有土地、房屋和花园等方面的私有财产。[38]但是，尽管庙宇不再只

是出租土地，它们在这一点上仍是最经常被提到的。① 关于巴比伦，迈施纳发现：最好和最大的土地是掌握在政府和庙宇手里。“剩下的土地就是私有财产”[39]。沙威对这个时期租田制情况的分析，看来证实了迈施纳的见解：在巴比伦，“主要是国家和庙宇、然后是私人”[40]出租土地。

库克强调由国王赐予而变为私有的土地的特殊地位。[41] 同时，他提到使土地所有制起分化现象的若干特征，其中，他特别指出，在卡西特人时代出现了(或重新出现了)这样的共同体，他说这种共同体是以部落和亲属关系为基础的[42]，但是，他也把它们比作俄国的米尔(mir)[43] ——那就是说，比作纯行政性质类型的村社。关于卡西特农村单位的详细情况，我们了解得还欠清楚[44]，但是我们知道，它们通过某些领袖同政府机构保持联系，而且它们管理其成员土地的方式同墨西哥的卡尔普利以及印加阿鲁斯所采用的方式并没有太大的出入。

在巴比伦历史的最后阶段，两种由政府控制的土地类型仍然风行一时——如果波斯人在美索不达米亚所发现的种种情形能说明巴比伦情况的话。在波斯人统治下的美索不达米亚，有(1)大部分分配给个人的国家土地；(2)庙宇所拥有的“大片土地”以及(3)“由个人不分身分地继承而拥有的”土地。前两种类型的土地显然非常广泛：“由于大部土地为国家和庙宇所拥有，因此，土地的买卖交易，数字并不如其他买卖那么多”[45]。在这方面，我们也缺乏统计资料，但是上述记载说明，“私有化”过程在动产方面比在地产方面有进一步的发展。

波斯：波斯人使用政府控制的土地(在希腊城市以外这些都是所有耕地的大部分)的情况，正如他们以前的巴比伦人和苏马连人一样。他们把政府控制的土地分配给王室成员和国王友人(显然是作为俸地来分配的)、分配给官员、在新地方定居的军人

① 舒奈德，〔668〕：第58页。哈克曼(〔291〕：第21页以后)有关于土地的许多材料，不幸的是在有关土地所有制方面，常说得很含混。

以及有义务抽出人来参军的人(显然是作为官地来分配的)。[46] 知道了其他东方专制主义下持有官地的情况后，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下面这一点：这种土地象受节制的农民土地一样，罗斯托采夫说得好，是国家土地。

波斯的官地不是一种封建制度，它也没有在帕提亚人中间引起一种封建体系。帕提亚的大土地持有者并不是把大部分时间用来处理他私人事务的半自治采邑领主。相反，同他们的前人波斯人一样，他们是政府官员。①

近东的希腊化君主国家：土地私有制主要限于希腊城市国家[47]，这类城市国家在埃及并不多，可是在西亚却很多。在这些希腊飞地以外，土地是由政府和附属于政府的庙宇所控制的。

塞留息咨的统治者们通过赠与或出售方式确定了相当多的私有土地[48]，“条件是土地领受人把他们的土地合并于某些城市，使它成为城市土地”[49]。当然，统治者们也把官地分配给军人，或许也分配给文官。[50]

帕加玛斯国王看来根本没有削减王室土地。“象托勒密王朝一样，他们肯定是曾经以国王土地产业使用者的名义将土地赠与官员们的”(不过这种名义是可以撤销的)。[51]

在托勒密埃及，“私有土地原来是指房屋、花园和葡萄园；甚至连耕种王室土地的农民的房屋和花园也是‘私有的’。希腊人有时把它叫作财产，但是象一切其他托勒密形态一样，它不是财产，而是继续使用；除了希腊城市国家以外，埃及任何土地上的财产或者法定产业从来没有离开过国王”[52]。

我们必须根据这些说法来看待某些“私有”粮田的存在问题。

---

① 克里斯坦森，〔149〕：第307页。据克里斯坦森记载，帕提亚政府在形式上是“专制”的，至少在帕提亚王国统一时候是这样的(同上书)。当这个王国瓦解成为几个诸侯国家时，政治秩序有没有变呢？当然，改变是有可能的。但是，绝对不能肯定这样说。从可与它比较的情况来看，似乎更有可能的是，后来较小的帕提亚王国是较小的东方专制主义国家，它由某些主要家族来世袭政府高级职位，并拥有大片官地。

罗斯托夫采夫说在法老埃及存在着这种类型的土地[53]；而我们对早期所知道的一切证实了他的假定。但是，我们首先必须记住可以作为法老埃及时期土地财产普遍特征的不稳定情况，其次要记住：埃及的托勒密(希腊)统治者使用“私有”这个名词是不够严谨的。

托勒密王朝鼓励发展的“私有”土地，是一种“受节制的永久借佃的”租借地[54]——那就是“长时间(好几百年)或永久”租借的“荒地”。这种财产的权利“可以用转让或继承方法来转移，在一定程度上与所有权受同样的保护”[55]。通过发展永佃田制度，托勒密王朝加强了地主制度发展的趋势。但是，直到罗马人统治时代为止，这种趋势看来并不超越比较牢固的“土地占有制”形式。[56]

罗马时期的插曲：在罗马人统治下，私有财产大规模地出现了。[57]至于这种特殊的发展及其有限的成就的原因，我们将在下面联系所有制复杂类型的讨论来加以研究。

伊斯兰教近东(最初数百年)：埃及和叙利亚的阿拉伯征服者继续维持了大部分拜占庭制度[58]，包括土地占有权的各种类型。由于明显的原因，以前的许多产业持有者逃亡了[59]，那些留下来的人[60]，丧失了他们代政府征税的权利。[61]与此同时，显要的阿拉伯地主在荒芜的私人庄园上以及在旧的国家田庄上确立了自己的地位。[62]这些新的持有人买卖土地，并且使他们的财产“库西亚”(qati'a)[63]成为世袭的。[64]但是这种库西亚是属于一种永佃制的占有形式[65]；至于持有人是否能够自由购买农民的土地来扩大他们所占有的土地那是有疑问的。他们的拜占庭前人被法律禁止那样做[66]；而阿拉伯国家肯定是同东罗马的官员们一样迫切希望——而且或许更有能力——来保护由国家节制的农村的。显然，拥有“库西亚”的情况在范围上扩大了[67]，但是它仍然掌握在一群有限的领袖集团手里。大批阿拉伯部落成员住在军营里[68]，只是经过了好几代以后，这种库西亚的占有才扩大到农村。[69]

我们无需在这里详细地叙述新的土地所有制度逐步兴起的过

程，新制度的受惠人是收税人和官地持有人。[70] 而这种制度是在奴隶王朝社会中始终明显地存在着的。

奴隶王朝的社会：在奴隶王朝政权开始时，埃及的耕地几乎全部划分成24个单位，这些土地或者直接由苏丹控制，或者被作为官地分配。[71]私有土地(mulk)"几乎是不存在的"①。它以后的发展"主要"是通过一种复杂的过程完成的，这就是：政府要求官地持有人在他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政府购买这种官地以前，必须把一部分土地上交给国库。[72]

但是，虽然只到这个时期结束为止，墨尔克一直在增加，它仍然只不过是官员(而且常常是一个军官)可能控制的若干土地类型中的一种而已。除了他的官地(iqṭā')和墨尔克以外，他还可以拥有养老田[73]，他也可能是他建立的华克夫(waqf)的管理人[74]，华克夫有可能给他和他家庭带来可靠的收入。

奥托曼土耳其：通过正式废除大部分私有土地，土耳其苏丹明显地确立了国有土地的优势地位②。某些原有"地主"看来从一开始就存在[75]；地方"名流"(a'yāns)也许通过把官地和其他土地改头换面的方式[76]取得私有土地。但是，直到近代过渡时期以前，大多数土地都是政府控制的，政府把其中一部分作为官地或华克夫分配出去，对其余的土地则由包税人机构实行征税。③

税收包办人有许多特权。在非阿拉伯省份中，他们可以把一块无人耕种的农田④转让给另一个农村的居民，但是，在这样做之前，

① 波利阿克，〔596〕：第33页。波利阿克认为，在奴隶王朝时期开始时，叙利亚有"许多"私有土地。

② 吉白与鲍温，〔259〕：第236页，第258页注4；参见波利阿克，〔596〕：第46页。这基本上是指可耕地与牧场而言。农庄和其周围的田地总是"墨尔克"：葡萄园与果园也常被认作是私有的。

③ 吉白与鲍温，〔259〕：第237页。这两位作者引了一段材料，据这段材料说，"西法希斯""后来"往往把他们所拥有的官地变成私人财产(同上书：第188页注6)。可惜这段材料既没有明确说明大致日期，也没有说明发展范围。

④ 一种主人死去没有后裔的田地(吉白与鲍温，〔259〕：第239页)。

"必须先问一问同转让地邻近的农民是否需要它"[77]。在阿拉伯各省中,他们的地位到18世纪时接近于军田持有者。在埃及,他们在"瓦西亚"(wasiya)的名义下分到全村土地的1/10。他们可以把这块瓦西亚出卖,不过只能卖给另一个税收包办人,而且必须在同时把其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区域转让给买主。[78]在阿拉伯各省中,农民(fellahs)能够把他们的土地转让给其他"农民"。[79]关于阿拉伯地区的情况,吉白和鲍温明确表示:负责包办税收的人"不得剥夺农民的土地"[80],除非农民不缴纳赋税。因此,在非阿拉伯和阿拉伯各省中,大多数农民是国家分配的土地或受国家节制的土地的世袭占有者。[81]

关于税收包办人和分配土地占有者的特权,存在着许多重要问题;但是,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在政府控制的土地范围内产生的。由于这一类土地包括着大部分可耕地,我们可以有理由说:在19世纪以前伊斯兰教的近东,其特色是东方所有制和东方社会的半复杂类型。

马雅社会:关于马雅的土地占有制,我们不太清楚。[82]很可能有一些私有土地[83],但是大部分耕地看来是"公"地(受节制的)。[84]

征服以前的墨西哥:早期的资料一致表明,这个地区象尤卡坦和秘鲁一样,大部分土地是由政府控制的。大多数农民(和城市居民)居住在受节制的公社("卡尔普利")[85]中。但是,也有一些私有土地("世袭地")[86],由依附于土地的农民(mayeques)[87]耕种。

据楚利达说,私有土地早就存在。[88]它是通过赐予还是通过出售产生?持有土地者能任意处理他的土地到什么程度?如果地方官员不受其他义务约束的话,他们可以出售"卡尔普利"的土地;如上所述,这些土地——当时是可割让的——的买主是统治家族的成员,或者是"某些官吏或商人"[89]。不过大部分"卡尔普利"土地都负有沉重的和长期的义务,这就是说它的产品被指定或者供养"卡尔普利"本身的成员,或者供养地方或中央政府的官员、守

备队或寺庙。[90] 因此，可供出售的土地，数量大概是不多的。[91]

世袭土地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出卖"卡尔普利"土地而形成的，这一点还不清楚。这些私人持有地中有一些、也许有很多可能是统治者给予有功勋的人的赐地。同封建时期欧洲的自由地产不同，世袭土地仍然受政府的管辖[92]；和自由地产或封建田庄的农奴不同，墨西哥的"马依克""在战时或在需要时"[93] 要为政府效劳。这个原则是有普遍性的。在阿兹特克墨西哥，如在其他治水社会一样，政府片面地决定需要什么样的劳役。

因为不是公地，私人持有地并不能由于政府的意志而保持其原状不变。由于不是自由地产或封建田庄，它们并不能由所有者来限定其继承人："这不是长子继承制"[94]。事实上，古代墨西哥的私有土地与其他东方社会的俸地相似，同时与欧洲时代和以后的牢固地产很不相同。很可能它们在全部可耕地中所占的百分比，要比巴比伦或古代伊斯兰社会的私有土地所占的百分比小一些。按照一种估计，古代墨西哥的私人持有地为数很少。[95] 而根据另一种估计，它们在整个耕地面积中占10%以上。①

3）治水所有制和社会的复杂类型

在许多东方社会中，私有土地都少于政府控制的土地。在西班牙人征服时的南美洲和中美洲的较高级文明中，私有地是无足轻重的。在印度、苏马连、巴比伦、波斯、近东的希腊化君主国家和伊斯兰社会中，它不是主要因素。在以国家为中心的中国社会初期，就如在征服以前的美洲一样，看来它是不重要的；当中国在亚洲腹地势力的冲击下，暂时抛弃了在周朝末年和秦汉王朝时期盛行的土地所有制的自由形态后，受节制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再次盛行起来。

因此，我们的研究证实了我们在开始讨论治水土地所有制时所提出的假定说法。在制度上发生瓦解和转变的新时期以前，在

① 保罗·克尔希霍夫博士在为本文准备的一份关于征服前墨西哥土地所有制的备忘材料中列举了这一数字。

罗马人统治下的近东可能盛行私有土地；中国从公元前一千纪后期到公元5世纪，以及在经过了几乎三个世纪的插曲以后，一直到我们这个时代为止，私有土地肯定是普遍存在的。

罗马统治的近东：象埃及这样古典式的治水国家，在罗马统治时期真正发展了复杂的所有制类型吗？征服者的确曾援用罗马各行省的法律建立了私有土地制[96]；在阿拉伯人征服前的拜占庭统治下的埃及，“有势的人”(dynatoi)肯定拥有大地产。但是在罗马帝国建国初期，土地所有制究竟普遍行使到什么程度，它在5世纪和6世纪又盛行到什么程度呢？

在罗马的影响下，通过赐地[97]、转让军田[98]以及出售和赐予其他政府土地[99]，私有土地形成了。这同希腊化时代的情况大不相同；但是甚至强调这二者之间质的差别[100]的学者，一般也注意到数量上的限度。以前军田的一大部分在征服后立刻被政府收回[101]，而且由于赐予或出售而暂时出现的私有田产的“大部分”也很快变为帝国财产。[102]因此，“最好的土地大部分依旧是皇帝的土地，并且有皇田的名称”。① 由于大体说来被没收的都是较大的产业，私有土地看来基本上是由小私有者持有的。对埃及和小亚细亚来说，情况尤其如此。根据记载，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大地产是比较多的。[103]

据说，在阿拉伯征服前夕，特别是在拜占庭统治的埃及，私有土地的存在达到了第二次高峰。在这个时期，埃及的土地所有制情况实际上究竟是怎样的呢？农民为极端沉重的财政压力所迫，越来越不愿意耕种(离开村庄的人相当多)，他们成为复杂的“改革”措施的对象。政府以强迫性的永久租佃(epibolē)形式所

---

① 贝尔，〔82〕：第73页。根据几十年的进一步研究，贝尔证实了蒙森在1885年所谨慎地指出的情况，即：皇帝的产业“与早先一样，在整个罗马地区占相当大一部分”(蒙森，〔536〕：第573页)。约翰逊与威斯特(〔362〕：第22页)提到“保留大片可耕地作为〔罗马〕皇帝的财产”，而约翰逊(〔361〕：第92页)称“罗马时代私有土地的数量……是很少的”。

进行的控制越来越严格。[104] 农民越来越成为不允许他们离开的土地的永久持有者。作为科洛尼(coloni)，他们依附于土地，这种土地此后在受到严格节制的村社的范围内，成为他们的"私有"产业。[105] 不断的财政上的负担使许多农村求助于"有势力的"保护者(主要是统治阶级的成员)和教堂。[106] 这些人在415年以前被称作保护人[107]，他们在任何地方并没有行使权力——许多农村仍然直接受国库和帝国政府的支配。[108] 他们也没有把"它们的"农民合并到典型的和大规模的庄园经济中[109]，虽然对他们持有的产业缺乏适当的名词来称谓，仍常常被称作为"田庄"。

415年的敕令承认大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并且重申政府要求有土地的科洛尼履行他们原先承担的财政义务和徭役。[110] 新的地产持有者受政府委托向他们的科洛尼收税。但是，虽然这一职能赋予新地主以很大权力[111]，政府仍毫不退让地维持着它的财政权利："对一切人来说，税率都是一样的"[112]。因此，在至关紧要的财政方面，地产持有者并没有特权："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他们所付的税率要比别人付的低"①。

在查士丁尼统治下(说得精确一些，在538年)，拜占庭政府期望从埃及得到一笔其数目大于奥古斯都时代所提到的赋税收入。[113] 这一事实牵涉到一些还没有解决的问题。[114] 不过，对我们说来，知道一点就够了：拜占庭政府能够象罗马人在他们势力强大

① 约翰逊与威斯特，〔362〕：第240页。在2世纪与3世纪，收税员似乎基本上是地方性集团或者个别商人，他们的财政责任象礼拜仪式一样是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政府利用这些礼拜仪式的义务来破坏以财产为基础的集团的经济力量(华莱士，〔783〕：第347页以后)；它把财政责任转移给官僚地主，这些人有较好的政治关系，所以在凡是私人企业家失败的地方，他们都成功了。但是这些土地占有者绝对不是能够占有他们所征收的大部分农民剩余品的封建领主。从4世纪到6世纪，一般容许拜占庭收税人按以下比率收佣金：小麦2％、大麦2.5％、酒和猪肉5％(约翰逊和威斯特，〔783〕：第328页，参看第290页)。我们不知道埃及是否按照这种比例抽佣金(同上书)；但是我们确实知道，埃及收税人有权在他们征收的税款中抽取1/8—1/12的酬金(同上书，第268页)，那就是说有权抽8％—15％的佣金。玩弄一下花样，他就能在税款中抽取10％—20％(同上书，第268页，第284页以后)。

的第一个皇帝统治下那样，向埃及农民广泛地和成功地征收赋税。

的确，在拜占庭时期结束时，埃及存在着大单位的私有地产，即田庄。这些田庄是在官僚政府下形成的，拥有这些田庄的主要是官僚地主；它们显然是以官僚制度的方式组织起来的。①

这就是我们所了解的一切情况。可是我们不知道"埃及的这些产业是私有的呢？还是从帝国财产和教会财产或甚至从小农户方面租借来的？"[115] 我们也不知道：在阿拉伯征服以前，这些地产是否占全部耕地的一半以上。法律禁止地产持有者任意购买农民土地，据约翰逊说[116]，"没有迹象说明"这条法律"是一纸空文"。地主的产业地位即使具有所有权性质，在法律上也是受限制的。村民的自由甚至受到最严格的限制这一点，几乎不必要再重新说明了。

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历史资料说明，象在埃及这样的近东国家中，土地私有制在罗马时期的初期并不盛行；它们也没有理由使人认为：后来这种所有权发展到了这种程度：暂时确立起了所有制和社会的复杂类型。

中国：可靠的历史记载说明，在公元前4世纪，秦国废除了传统的受节制的土地制度，而自此以后，土地便可以自由地买卖了。[117] 有关秦汉王朝的资料说明，在中国统一后，土地私有制普遍盛行。[118] 公元前1世纪，当商人积累了大量动产和不动产时，政府采取强有力的财政措施来削减他们的财富，公元前119年的一道敕令，禁止他们拥有土地[119]；但是，这道敕令并不干预其

① 贝尔认为，与西方的封建领主制度——一个领主庄园"是它所属王国的缩影"——不同，拜占庭埃及的田庄"是它构成其中一部分的官僚帝国的缩影，它的组织和官僚统治集团是以帝国官僚机构为蓝本的。事实上，在研究这一时期的纸莎草文献时，有时候不可能肯定文献中所提到其官号的人是帝国官员还是某个大家族的仆人"（贝尔，〔82〕，第123页以后）。这种官号的重迭远不是偶然的，而是反映了职位的重迭。这些庄田的所有人即使不是全部，也至少有大部分是统治阶级中在朝和在野的成员，他们甚至还以地主的身分起着半官员的作用，即税收人以及治水和非治水徭役的头目。

他阶级间转让土地，即使对商人来说，这道敕令看来也只是维持了一个短时期。

不幸的是，历史资料并没有为农业发展的许多重要方面提供说明；无论是对复杂的所有制关系的第一个时期来说，还是对以后的在公元 5 世纪建立并一直继续到 8 世纪中叶的受节制的农业制度而言，这种说法都是适用的。不过手头的资料至少可以说明这些时期的主要趋势。[120] 在最后1000年，征服王朝把土地留给他们部落中的拥护者以及参加他们征服军队的某些中国人；但是对于大多数中国臣民说来，他们还是维持土地私有制的。据估计在清朝的最后阶段，满蒙汉各旗的领地总共达 4 %左右，而私有土地差不多达到93%。①

虽然在这个时期之前，非政府土地有时可能不到全部土地的一半[121]，虽然种种法律条款主要是给予亲属以优先购买权[122]，但是看来十分明显，在维持土地私有制方面，中国比任何主要东方文明都要更进一步。

造成这种特别发展的原因并不清楚。但是某些事实却发人深思。在中国，公元前第一千纪中叶以后发生了重大变化，当时，曾同时出现了一些重要的文化因素，如牛耕田，使用铁器和骑术等。我们不能认为这种巧合是无关紧要的。在征服以前的美洲治水地区，从来没有出现过这些因素；在近东和印度长期发展过程中，它们曾个别出现过。在这两个地区，从成文历史初期起就用牲畜耕田，而铁器的使用发展较晚，至于骑术那就更晚了。是否有可能因农业生产、军事强制和快速交通的各种新技术的同时兴起(以及军事强制和快速交通对维持政府控制的保证)鼓励了中国社会的统治者敢于大胆试行较为自由的地产形式？不论采取这个

① 布克，〔116〕，第 193 页。布克博士所用的估计数字是：私有土地92.7%，拨给满洲贵族的土地加上一些"旗田"是3.2%，"官田"(除开维持学校和宗教之用的土地)是 4.1%。这些资料所列举的数字为近似数字。它们并没有考虑到私有祖田和庙田，根据同一资料来源，这种土地不到 0.05%。

决定性步骤的原因究竟是什么，一旦采用以后，人们发觉它在政治上是可行的，在农业和财政上也是值得提倡的。

中国的发展——关于这一点需要进一步研究——之值得注意，不仅是由于它的成就，而且是由于它在地理上的局限性。看来，它好象影响了某些西南邻邦，特别是泰国。但是尽管它同偏僻的亚洲国家有许多文化上的接触，中国的土地私有制基本上仍然局限于其发源地。

(三)治水社会中的土地私有权自由到什么程度？

因此，许多治水文明中都存在土地私有制；但是，除了近代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以外，私有土地面积的总和总是小于公地面积的。不仅如此。甚至在的确普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地方，它总得不到在多中心的非治水社会中它所可能取得的那种自由。

1. 以专制方式强加的和以民主方式确立的对私有财产限制的对比

的确，任何社会的财产所有人都不能完全独断独行地处理其财产。即使在牢固的所有制情况下，砖瓦所有人虽然可以把砖瓦出售、储藏或用来盖房屋，但却不能把它们扔掷到邻居身上。早期罗马人强调所有人的主权地位，这在财政上虽然有其意义，但就社会意义来说，却是不正确的。

即使从财政上说，持有牢固财产的人也不一定没有负担。在大多数自由国家里，必须供养一些公职人员，当情况是这样时，公民可以拿出他们的财产来满足这一需要。只有当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社会力量能使政府处于服务地位时，用来维持政府的私产中的一部分才能保证只用于确实必要的地方。当一个未被完全控制的政府片面决定他自己的预算时，那么维持政府的费用就要增多，并且会被滥用。当比社会强有力的国家使产业代表人不能保护其利益时，那么维持政府的费用往往由政府片面决定，而它所关心的主要是当权人物的利益。在第一种情况下，我们认为私有

财产是牢固的，虽然并不可以绝对任意而为。在第三种情况下，私有财产是软弱的。在治水社会中，不动产象动产一样，即使土地私有制在数量上超过土地公有制，仍然是软弱的。

2. 自由在享有、使用、转让和组织方面所受的限制

东方专制主义对于土地所有者享受其财产成果、决定其财产用途、立遗嘱自由遗赠财产和用政治手段保护其财产的自由都片面地加以限制。

农业专制政府要求一切地主缴纳田赋以供其自身或有特权的个人或机构（庙宇、清真寺、教会）使用；它按照有利于自己（统治者）的合理标准片面地决定田赋。租佃制可能使产业分层化；地方和中央当局力量的不断变化可能使官僚机构内部国家收入的分配情况有所改变。但是，这两种情况都不影响一种根本性的措施，这就是：普遍地迫使土地所有者和（或）占有者把他们收入中的相当一部分交与国家代表人。

直接说来，这种措施的目的在于要取得地产的效益。间接说来，它也影响着（和限制着）对一块特定土地可能行使的用途。政府的财政要求是基于这样一种期待，即农民占有者（或者所有者）种植庄稼能够获得一定收成。这一要求迫使种植者栽种标准作物或受到欢迎的代替作物。有时候，特别是在受节制的农业秩序中，政府可能明确规定应种植何种作物或树木（大米、玉米、橄榄、大麻、棉花或桑树）；在这种情况下，业主丝毫不能自由决定如何利用其土地。不过，政府常满足于规定向它缴纳多少田赋。在这两种情况下，结果都产生了一种原始类型的计划经济，这种经济大大地限制了耕种者的选择自由和行动自由。

在前一章里，我们已经讨论过对于立遗嘱自由遗赠财产以及组织起来保护财产所受到的限制。治水社会的继承法分割着私有土地。地主没有能力通过独立的全国性的和在政治上有效能的组织来加强其财产地位，这一点在复杂的治水社会中是和在半复杂的或者简单的治水社会中同样明显的。

这并不意味着，在象传统中国这类文明中，土地私有制的优势地位和地主制度的普遍发展没有社会方面的联系。它们并不如此。但是，地主制度的发展大大影响了统治阶级中在朝者和在野者（士绅）之间的关系，不过，这种发展并没有使地产得以巩固，或者使地产所有者形成独立的组织。从财政、法律和政治的观点看来，在传统中国社会最后崩溃时，土地私有制仍旧同它诞生时一样是软弱的。

九、私有财产对治水社会的影响

（一）治水社会的永存取决于政府维持其所有权关系的程度

根据这些事实，某些一般结论看来是正确的。首先，治水社会就如其他制度类型一样，是有私有财产的。如果不公开承认人与事物或劳役之间的关系并使之合乎标准，那么人类就不可能在一个相当期间内生存下来。即使是罪犯，当他们穿着衣服的时候，也是这些衣服的占有者；许多奴隶不仅占有他们的衣服，而且还占有其他用品。一个农奴除了他的土地以外，还占有许多各种各样的物品。

在大多数情况下，占有权——当然还有所有权——是由习惯予以承认的。在存在成文法的地方，可能由特别的法令承认和规定各种重要的所有制形式。

对一切社会（包括专制政权统治的社会在内）说来这都是适用的。对于合理标准的最起码要求是：即使那些片面地和专横地制定和改变法律的人，也必须避免不必要地随意废法，以强调法律的有效性。一个统治者的理性程度越高，他就越是遵守他强加在臣民身上的各种规定。这也包括有关私有财产的各项规定在内。

东方专制君主可以买卖土地。[1] 他可以叫私人工匠为他制造物品，他每一次都慷慨地付给他们报酬。他也可能直接向商人购买物品。在所有这些场合下，他可以规定一个低的价格，虽然他不一定如此做。在莫斯科俄罗斯，这看来是个规律[2]，在古代印度教统治的印度，商人必须接受国王的估价人认为适当的任何一种价格。[3] 但是，统治者和他的官员为某些物品和劳役付给报酬这个事实，并不能否定这个政权的专制性质。它只是说明，专制政权大体上是在它所建立的法律和所有权规定的基础上办事的。

对东方专制主义适用的说法，对现代工业机构国家也同样适用。肤浅的观察可能满足于叙述与财产有关的法律。但是，任何实事求是的分析家都不会由于希特勒政府按照纽伦堡法律处理犹太人的财产而就称它为民主的政府。他也不会因为早期苏维埃国家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向个体农民购买谷物而否认它的专制性质。

（二）所有制的日益复杂化和社会的日益复杂化

治水所有制除了是治水社会一个基本特色以外，它还具有多种多样形式的特征。在工商业中，可能出现过相当多的私有财产和私有企业；私有制可能曾在农业中扩展乃至于风行一时。半复杂和复杂的所有制类型代表者彼此之间以及他们和国家之间所维持的关系，实质上不同于由简单的所有制类型代表者所维持的关系。这一事实使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所有制类型来区别整个社会秩序的各种亚型。

（三）小规模所有制提供了相当有力的经济刺激，但没有形成政治力量

1. 私人占有制和所有制所固有的刺激力量

从只有运用庞大人力才能实现的计划中产生出来的技术上的优点，可能相等于或者超过个人努力或少数亲属一起合作的劳动

所取得的成果。但是，当技术上的优点微不足道或者根本不存在时，个人行动的刺激力往往比较有效。

个人行动不一定以所有制为基础。一块土地的占用者可能只不过是它的持有者而已，但是，在机器发明以前和在相似技术条件下，他生产的东西很可能比受雇工作的一队人中的一员所生产的要多。因此，在整个治水世界，我们发现农民是单独地而不是集体地耕种他们的土地；在畜力耕种比个体耕种有利的地方，小规模的农民操作也代替着唯一恰当的集体农业制度，即公田制度。在手工业和商业中，私有企业一般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农业中，私人占有制常促使农民小心谨慎地来进行操作，租佃制就象农民所有制一样，产生了一种象搞园艺一样的集约农业。

佃农希望拥有土地的愿望确实是极为强烈的。甚至在最困难的经济情况下，大多数农民土地所有人仍然坚守着他们的土地，期望不合理的赋税压力在他们被迫放弃财产以前会减轻一些。

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私人手工艺创造了许多使治水文明的研究者喜悦的精美物品(纺织品、木器、皮革和金属制品)；单独耕种其田地的治水农民，在技术上和生产力上超过了欧洲中世纪的农奴。即使当这些农民只不过是受政府节制的土地的世袭占有者时，情况也是如此；当他们是佃农或者土地所有者时，那就更加如此了。事实上，传统中国的农业之所以特别具有集约性质，有可能是由于农民土地私有制在那里比任何其他主要的治水文明都要普遍的缘故。①

2. 乞丐式的财产

① 日本的封建土地持有者并不象欧洲贵族那样从事大规模庄园耕作；而日本农民单独地耕种土地，其所处状况类似租佃人而不象农奴。在高度集约的灌溉经济基础上，他们也从事半园艺类型的耕作。不能完全以地理上相接近来解释这种现象。日本人并没有采用中国的半管理性官僚专制制度；他们也没有从他们的大陆邻邦那里采用他们的土地私有制。但是，在封建权力和社会关系的结构内，日本贵族在他们社会的整个形态所许可的情况下，给予他们的农民以巨大的财产刺激力。

在半复杂类型的治水社会中，不论是占有的还是所有的小规模私有财产都是显著普遍的。在复杂的东方社会，特别是在农业方面，尤其如此。在这两种情况下，它是否成为重要的政治力量呢？

从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多中心社会的观点看来，这个问题是完全合理的。小业主(工匠和农民)在古代希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政治作用。在欧洲中世纪的许多基尔特城市中，独立的工匠居于显著地位；在瑞士的民主政府中他们和农民一起构成了重要因素。在美国某些没有实行大农场和大规模生产的主要农业州里面，农民的选票是一个决定因素。虽然今天农业人力在美国只不过占全国人力的1/5，但是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组织得更好，他们无论在本地区或在全国，继续是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

在这里，没有必要强调劳工的潜在政治重要性——这个集团的主要经济财富是劳动的能力。自由劳工在古代希腊一些城市国家独立的最后阶段成为一支政治力量。这种个人财产形式的代表者，在职业上和政治上都组织起来以后，在某些工业国家（比如澳大利亚、瑞典和英国）甚至在国民经济问题上也取得了所谓的政治领导权；而在许多其他国家(包括美国在内)，他们的政治地位也已迅速改善。

小规模财产和劳工在治水世界中并没有类似的地位。关于劳工，这个问题很简单。雇佣劳工存在于许多治水文明中，他们是有人身自由的。[a] 不熟练工人大部分都没有组织起来。熟练工人常常组成地方性的和独立的职业团体。可是，即使在他们没有受到严格的政府监督时，他们也只不过构成一种同政治无关的自治形式，即乞丐式的民主而已。

农民业主的情况又如何呢？不论他们是占有或拥有他们的土地，他们都仍然是财产和企业分割形式的代表者。他们最多也只能在乞丐式民主组织的农村变形——农村公社范围内处理基本上属于他们本地的事务。

从专制官僚政体的观点来看，工匠和农民的财产都是乞丐式的财产，这种财产在经济上是分割的，在政治上是软弱的。①

(四)私有商业财产即使被允许扩大，在政治上也是无足轻重的

在某些情况下，东方专制主义的代表者认为由私商来经营大部分贸易在经济上是适当的。当情况是这样时，某些商人便成了难以置信的富豪，少数人还享有显赫的社会地位。

我们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大商人作为一个集团来说，可能参与专制政府的管理工作；但是，我们手头所有的材料并没有能够证明：这种发展是任何半复杂或复杂类型的治水社会的重要特色。在巴比伦、在佛教统治时代的印度，在被征服前的中美洲、在伊斯兰教统治的近东以及在中华帝国时代，大商人的财产即使被用于大规模的活动，在政治上仍然是无足轻重的。

(五)统治阶级内部的财富问题

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了形形色色的财产问题。在简单的治水社

① 在苏维埃政权初期，农民是否曾构成为经济和政治的一种威胁力量呢？在1917年以前很久，列宁强调指出任何私有财产(包括农民土地在内)对于社会主义政权的危险性《列宁全集》〔441〕，第9卷，第66—67页，第213—214页和全书各处；在他的党依靠"分得"土地的农民的支持建立专政政权后，他并没有改变他的看法(同上书，第27卷，第303页以后；第37卷，第483页以后)。他坚持说，财产把人变成了"野兽"(同上书，第30卷，第418页)；他称小资产阶级和小农为资本主义的潜在培育者，因而构成为对苏维埃国家的内在危险(同上书，第27卷，第303页以后；第31卷，第483页)。在1918及1921年，列宁认为这些小资产阶级力量是他的政权的"主要敌人"(同上书，第32卷，第339页)。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前夕，斯大林重复了列宁的一种说法：小生产者是"最后的资本主义阶级"(同上书，第32卷，第460页)。他坚持说，这个阶级"将在它自己的队伍中培育资本家，而且不可能不经常不断地培育资本家"(斯大林，〔709〕，第102页)。没有迹象说明，列宁或者斯大林曾经认真地研究过专制国家权力下小农土地持有者的政治地位，并且以这种研究作为他们意见的基础。斯大林在1928年所作的伪科学性攻击，只不过是为苏维埃官僚机构和苏联人民对完全肃清私有农民财产这件事做好准备而已。

会中，几乎全部国民剩余财富都为统治者和他的臣僚所占有。甚至象商人这样的中间集团被允许从他们的买卖交易中得到相当丰厚的利润时，统治阶级仍然垄断着国家大部分财富。宫廷中人和官员可以或者以分配的土地（官地或俸地）税收的形式，或者以薪俸（实物或现款）的形式来从这份财富中获得他们的份额。在这两种情况下，收入都以政府有控制土地和向人民征税的权力为基础。而在这两种情况下，它就构成为私有（官僚）财产了。它的接受者可以把它全部用在消费上；他们可以或者把其中一部分储蓄起来或用于投资。这两种使用方式都牵涉到官僚享乐主义问题；此外，第二种使用方式还牵涉到官僚地主制度和官僚资本主义问题。

1. 官僚享乐主义

官僚享乐主义可以解释为不会引起高级官员嫉妒或专制君主愤恨的对财富的享受。[5] 这种享乐主义可能由于储蓄和投资原因而复杂化。虽然统治阶级的成员一般总是希望在能享乐时就享用他们的财产，但在不同的环境下，他们也会用不同的方式来表达这种愿望。但是，享乐和过愉快生活的愿望到处都普遍存在着，即使在那些占有土地的愿望鼓励人们节省的复杂的治水社会中，情况也是这样。① 特别是身居高位岌岌自危的官员，比如宰相、大臣或者"首相"，他们常常惊人地表现了官僚政治的"及时行乐主义"。[6]

2. 官僚地主制度和官僚资本主义

甚至是最爱过奢侈生活的官僚也常常力图节省下他一部分收入。因为他毕竟不可能永远做官；他的家里人总要吃饭；他的子女要受教育，以取得最理想的目标：做官。因此，深谋远虑的官吏往往把金银财宝埋在地下。或者，更好的方法是把他们的一部分消极私有财产化为积极私有财产。他买进田地来出租和（或者）（也许同时）充当政府承包人（特别是充当收税包办人）、放债人或

① 象《红楼梦》这样的小说，非常细致地描绘了中华帝国后期官僚们奢侈的欢乐。

私商企业的合伙人，来运用他的资金以牟利。他依靠作官得来的财产，成为一个官僚地主和(或)官僚资本家。

当然，此外还有其他身份的地主。凡是在土地可以自由转让的地方，小业主总是迫切地希望买下土地。[7] 他们也可能不是官僚资本家。但是，由于强而有力的国家机构在取得农业和非农业收入方面，超过治水社会所有其他力量，所以官吏显著地是充当了包办税收人，而在能够买土地的地方，他们则成为地主。

在中华帝国，土地私有制的盛行使官员们能够把他们收入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投资到土地上去。最近有关19世纪中国官场和士大夫情况的分析，说明清末现任和退职官吏、有官衔和功名的人每年所收进的田租达1.65亿两，从企业活动方面得到的收入约品8150万两。同时，所有功名等级较低的人从第一个来源得到的收入约5500万两从，从第二个来源得到的收入有4000万两。①这些数字说明，这批官吏文人的地租收入中最大部分是属于这个集团的以官僚为主的上层人物（现职和退休官员以及类似官吏的人物超过有较高功名的人，比例为三对一）。②

在东方专制主义和西方专制主义下，地主制度和官场是搅在一起的。但是，看来相似的结构在其制度实质方面则颇有大的出入。东方社会的官僚地主主要从专制政府方面取得自己的政治权力，他们自己或者他们做官的亲属成为专制政府中积极的组成部分。农业官僚绅士只是作为官员才在政治上组成一起的。封建时

---

① 这些和其他许多说明问题的材料，摘自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张仲礼博士关于19世纪中国"绅士"的全面研究著作，本书蒙作者慨然允诺采用了他的结论。官员与有功名的人被归为一类，因为在中华帝国时代后期，他们构成绅士集团(参看下文第八章)。他们的企业收入主要来自当地钱庄、当铺和盐业买卖方面的投资（参看张仲礼：《绅士的收入》第二部分)。张的研究说明，绅士——"有管理能力和职能的一个特权集团"——"从'做官'、'专门职务'和'绅士职务'中总共得到"的收人超过从租金或商业活动中得到的收入(1954年3月20日张博士的信)。

② 在太平天国叛乱前，"文武官员与有头衔的人"在上层集团中总共占67%，在太平天国以后，这个数字上升到75%(参看张 礼，〔133〕：第二部分)。

朝以后的欧洲或日本贵族地主却不一定担任官职。他们并不需要政府的俸禄来经常维持他们的地产，因为他们的产业没有受到长子继承权和限定继承权的影响而保持了原样。

官僚(东方)绅士的土地可能有助于它的某一些成员在官场发迹，因而使他们再一次侧身于政权机构；不过这种土地基本上是有收益的财产。相反地，封建(西方)绅士的土地能使有组织的政治力量延续下去，这种力量并不依靠国家权力，有时还常同国家权力公开冲突。封建财产在某种程度上是治水财产（官僚财产和其他财产）所不能比拟的，除了是一种有收益的土地外，它明显地和值得注意地是权力性的财产。

(六)导向新问题的结论

1.治水财产：收益性财产和权力性财产的对比

不论治水社会的私有财产是大是小，不论它是否属于统治阶级成员所有，它都提供物质上的利益。但是它并不能使财产持有人通过以财产为基础的组织和行动来控制国家的权力。在任何场合下，它不是权力性财产，而是收益性财产。

2.私有财产在决定治水社会内部阶级分化上的重要性和局限性

这并不意味着否认私有财产在确立社会(阶级)分化上的重要性。以财产为基础的手工业和商业的出现以及土地私有制的扩展，导致新的社会分子、集团和阶级的出现。因此，说明社会分化的方式与私有财产方式之间有什么相互关系，这不仅是正确的，而且必须这样做。

但是，十分明显，在治水社会中，社会分化所涉及的问题超出了私有财产的存在或范围问题。做官获得的财富一旦积聚起来以后，就成为私有财产，但是它植根于和来源于政府财产，它在官僚机构中的分配情况，要根据政治上的条件来决定，而这些政治条件是不能从私有财产角度来说明的。

第八章

治水社会中的阶级

一、需要有一种关于阶级的新的社会学

近代对制度的分析研究是在一个所有制条件起决定性作用的社会中产生的。因此，研究近代阶级社会学的先驱人物认为：社会的主要成分（“阶级”）[1] 基本上是由私有财产的主要类型和与其相适应的收入类型决定的。据亚当·斯密说：“每一个国家的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品……自然地分成三个部分，即地租、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并且构成三种不同阶级的人的收入，即依靠地租生活的人，依靠工资生活的人和依靠利润生活的人。这是每一个文明社会原来的三大构成阶级，一切其他阶级的收入最终来源于它们的收入。”[2] 政府的代表人物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公共资金和公地”来供养的；但是他们开支的大部分都来自上述三大阶级，这些阶级以赋税方式把它们的一部分收入缴给国家。

根据这种见解，政府的代表人物并不是社会的主要等级，而是次要的和派生的等级。每当发生关于财产的冲突时，政府中的民政机构就成为有产阶级对付经济上未享有特权的团体的工具。再引证亚当·斯密的话来说：“政府中的民政机构，就其为保障财产而建立起来这方面而言，它建立起来实际上是为了保护富人对付穷人，或者说是保护有一些财产的人对付一无所有的人。”①

① 参看亚当·斯密，〔691〕，第674页。斯密从他的《讲稿集》中引证了下面一句话，来补充这一论点：“在有财产以前，是不可能有政府的，政府的根本目标就是保护财富、就是保护有钱人对付穷人。”他又引用了洛克的《政府中的民政机构》第94节中的一句话：‘政府除保护财产以外，别无其他目的。”

这一段话是在财产特权没有限制的时期写的，它对国家做了粗线条的经济学的解释。它没有考虑到国家政权是阶级的独立性的决定因素，也没有考虑到国家在斯密所熟悉的治水文明中的社会一经济重要性。① 斯密的继承者比较明确地说明了亚细亚社会的特点；但是他们也把"亚细亚"看成是一种社会制度的残余类别，这种社会制度是以私有财产和从私有财产得到的收入作为形成阶级的决定性因素。

阶级所有制概念尽管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仍然大大地推动了直到20世纪初期的社会科学的发展。毫无疑问，对于了解牢固的独立私有财产占优势的社会说来，这种概念是必要的；对于了解以权力为基础的社会的某些次要方面来说，它也是重要的。但是，如果无条件地应用它来解释第一种类型社会的形成，那就非常不够了。如果以它作为解释第二种类型社会之形成的基本方法，那就更是完全不恰当了。

大政府在许多现代工业国家中的发展以及极权主义国家在苏联和德国的兴起，使我们能认识到：无论是在我们今天或是在过去，国家政权都是阶级结构的一个主要决定因素。它们还使我们比以前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国家政权在确立治水社会中统治阶级地位的重要性。

二、治水社会中的阶级结构

（一）主要的标准：同国家机构的关系

研究以所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学的先驱者，认为亚细亚国

---

① 斯密，〔691〕，第789页以后。在许多场合，斯密力图把他的公式限于"文明"社会从而自圆其说。但是他并没有努力确立这样一种阶级概念，这种概念充分地反映国家及其代表者在东方世界或西方世界的特殊地位。

家是一个庞大的地主。在大多数治水社会中，大部分耕地的确都是受管理的；虽然国家对于受其管理的土地的所有权隐藏在表面上自治的农村公社的外衣后面，但是当政府不准外面人购买这些土地时，这种所有权便消极地表现出来；当政府随意分配或出售土地(或农庄)时，这种所有权便积极地表现出来。不过古典公式至少在一个方面是显然不能令人满意的：它忽视了灌溉用水这一点，而在治水社会中，灌溉用水是生产上的一个重要的起作用者。

专制国家是否"占有"大水源呢？有人认为在许多治水文明中都有这种情况，但并非在所有治水文明中都如此。可是我却认为国家控制着全国的"大"水源，而不是占有这种水源。

对于土地问题也可以采取同样的看法。某些治水国家，比如帝国时代的中国，在长时间内容许私有土地的优势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通过重税、发布种植何类作物的指示以及一种使土地分散的继承法，来限制土地所有人的产业主地位。因此，常拥有大部分耕地的治水国家，一般都使私有地产处于软弱地位。最好是把国家所处的地位看作是一种控制的地位。

在治水社会中，第一次大规模分裂成上等的有特权者阶级和低贱的无特权者阶级，是同一个异常强大的国家机构的兴起同时发生的。这种国家的控制者和受惠者即统治者构成为一种既不同于、又凌驾于广大平民之上的阶级，那些平民虽有人身自由，却并不享有政治特权。机构国家的重要人物是名副其实的统治阶级；其余的人民，构成为第二个主要阶级——被统治者。①

在统治阶级内部，不同的个人和集团在作出决定和处理人事问题的能力上有很大差别。在民政机关中，犹如在军队中一样，

---

① 马克斯·韦伯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在官僚机构执掌最高权力的状况下，广大人民都沦于"被统治者"的地位，他们面对着"一个分成等级的官僚统治集团"，这个集团实际上，甚至在表面上都可能居于"完全专制的地位"(韦伯，[789]，第667页；参看第669、671等页)。

主要的指示来自上级方面。但是也和在军队中一样，次要的决定是中层领导人作出的。而有关最后执行命令和规定的一些决定，则由统治阶层中的狂人和兵士来作出。从上级的观点看来，这种决定可能是无足轻重的，可是对于这种决定影响其命运的平民说来，它们却往往具有极为重大的作用。

机构国家阶梯组织的下层人物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小商人之间的相似之处是十分明显的。一个小资本家除非同与他一样的人联合起来，否则对于供应、销售或金融等市场状态不能起什么影响；但是，姑不论他实际上是否起影响，他总能自行决定他愿意在什么地方购买和(或)生产，以及购买和(或)生产些什么。事实上，在可以由他支配的小事情上，他也确实常常自行作出许多不重要的决定。与此相类似，治水社会中的中级官吏甚至低级官吏，犹如最高领导一样，都是权力机构的一部分；在分成适当等级的情况下，他们也享有主要由国家政权的无限制权力所派生出来一些利益。

从收入方面来说，机构国家阶梯组织的下级成员可以比作资本主义企业中的雇员，他们并不分享由他们帮助获得的剩余财富。因此，以财产来区分阶级的社会学认为他们是平民而不是上层阶级的成员。然而，这种观点忽视了人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却往往是官僚阶级在进行活动时所具有的一种特色。这些活动使得机构国家的最低级代表者成为行使极权力量的一分子。商业或工业企业中的雇员在市场上彼此议价成交的条件下进行工作，在表面上是平等的，与此不同，哪怕是最低级的国家机构人员也是根据强制力量，即用一种表面上不平等的方式来办事的。他们在政权阶级组织中的地位，为某些最低级官吏提供了个人致富的特别机会；这种地位使他们都具有一种特殊的社会政治身分。作为专制国家的代表者，甚至是最低级的官吏也使老百姓猜疑恐惧。因此，他们便具有了这样一种社会地位：即从权力、威信而且有时也从收入方面来说，使他们置身于被统治的群众之外，对立地凌

驾于后者之上。

一个被征服国家的本地人，认为占领军是一个整体：虽然他们完全了解普通士兵的权力极为有限，他们也要这样认为。同样地，治水专制主义下的臣民也把统治机构中的人物看作是一个整体，即使明摆着下列事实：各个成员在权力、财富和社会地位方面有很大差别。

(二)社会各阶层的多种情况

从治水文明最早时期开始，统治阶级就在分化中。在简单的治水社会中，被统治阶级通常是不分化的，而在半复杂和复杂的治水社会中则往往是分化的。

这两个阶级内部各阶层的情况各不相同。在统治阶级内部，在权力阶梯中所占的地位是主要决定因素，财富虽然有时候很重要，却总是次要因素。在被统治阶级内部，现有资财的种类和数量是社会地位的首要决定因素，而同政府派别的关系的亲疏，在这个非政治界只起次要作用，或者根本不起作用。

三、统治者

(一)国家机构人员

1.基本的垂直结构

治水社会的统治阶级首先是以它的现行核心——执掌统治机构权力的人员为代表的。几乎在所有治水国家中，这些人员都是由一个统治者领导，他有一群个人的扈从(他的宫廷)，而他通过一支高级官吏的队伍控制和指挥他的无数下级文武属员。这个包括君主、高级官员和下级属员的阶梯组织，是所有东方式专制政权的基础。在某些情况下发生的横向发展，使得基本的垂直结构

趋于复杂化。

1)统治者和宫廷

暴君任性而为的残酷行为和他同样任性而为的慷慨举动，成为许多史籍记载的话题。他任性而为的残酷行为表明：在明显的物质和文化程度的条件下，只要他愿意，他就可以成全任何人或叫任何人身败名裂。他任性而为的慷慨举动表明：在明显的经济程度的条件下，他可以挥霍无度，而不受任何组织机构的约束。东方宫廷出名的迷人排场，只不过是统治者专横地控制其臣民的情况在经济上的表现而已。

统治君主个人既执掌至高无上的行政权力，又具有许多不可思议的和神话般的特征，这些特征象征着他所领导的权力机构的可怕的(以及据说是有益的)性质。由于年幼、懦弱无能，他可能同一个辅助朝政的人，比如摄政、大臣、首相或"总理"共同行使他的最高行政权。但是，这些人的大权通常总维持不了多久，很少影响至高无上的权威象征。一旦统治者具有足够的力量，能够行使他地位所固有的专制权力时，这种辅助朝政的人就毫无权势可言了。

统治者灵机一动的念头和行动对于能够影响他的个人具有无比的重要性。除宰相——有时候宰相比君主本人的权力还要大——以外，最便于影响他的人是统治者个人身旁的人：他的妻妾、血亲、姻亲、宫臣、随从和宠信。在专制政权下，他们当中的任何人都可能暂时不合理地掌握分外的权力。

2)高级官吏

我们所说的官吏，是指被任命来从事一种特殊类型的政府工作的人。在定居民族中间，与这样一种工作有关的经常性职务往往是永久地固定在一个"部"或者"局"里。而这样一个机关的主持者，一般都以公文档案记录下他的工作。

从语言学来说，"官僚主义"是一个很可怕的字眼。[1] 但是，由于它的某些含义很重要，尽管考究修辞的人不同意，这个字眼

仍然很流行。从语义上来说，官僚就是一个“通过办公机构进行统治的人”。从特殊意义上来说，这个名词也适用于任何利用秘书机关(“文牍主义”)拖延行动、使自己显得重要或懒于办事的人。当斯大林批评“官僚主义”的时候，他特别强调“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喜欢“空谈一般领导”的官吏、“不可救药的官僚主义者和懒鬼”[2]。

不用说，官僚主义懒鬼是讨厌的和十分有害的；甚至服务的和被控制的政府也受到了他们的危害。可是，一个官僚机构只有在它的各部门是残酷无情和极权力量的组织中心时，才成为真正可怕的力量。由于这个原因，斯大林力图替苏维埃政权官僚主义的弗兰肯斯坦* 打掩护，用一种半幽默的口气把它说成是无能的“懒鬼”，这不过是一种制造极权主义神话的拙劣手法而已。

高级官场人物包括地位得到公认的文武官员。他们不包括官僚机构中的下级人员。文官同武官一样，他们都处于发号施令的地位，能够作出有限的、不大不小的决定，他们都是中央指挥机构的一部分，无条件地(并且常常是以全部时间)为他们的统治者服务，他们都是由政府供养的，不是依靠薪俸，就是依靠从国家分配的官地中所获得的收入为生的。

军队基本上是一个强制工具，因此不一定是一种官僚机构。但是，集中指挥的东方式军队的管理工作牵涉到相当多的组织计划，这种计划工作在高级文明中常常是通过官僚行政机构来完成的。许多军官既是军人，又是行政官；不过，负责作战的军官在职务上常常同负责军队行政事务的官员(文职武官)分开的。无论如何，军官不是封建骑士而是政府官吏，因此是高级官场人物的一部分。

3) 下级役吏

官僚分层集团的下级役吏人员是指书写人员或低级助手而

* 弗兰肯斯坦是M.W.谢利小说中的主人公，医科学生，他最终被他用坟墓中及解剖室中的材料做成的怪物所害。一般意义是“作法自毙的人”。——译注

言。宫廷、中央政府以及各省和地方机关中的大部分秘书工作，都由书写人员负责。低级助手担任门房、听差、仆役、监狱看守和半军事身分的警察。

在所有大规模农业官僚专制制度下，下级役吏为数很多。在中华帝国时代末期，约有 40000 名高级文官管辖着 120 万以上的书写人员和 50 万以上的差役——也就是说，总共有 170 万以上的下级政府人员，或者说每一个高级官员有 40 名以上的下属。[3]

2.横向发展

官僚机构网可能散布在广大地区。但是，只要高级官吏大部分由中央政府任命，各省政府机构由中央管辖，就不会产生权力横向发展的特殊问题；即使在地方官吏由于距离远或政治上的权宜之计而被授与处理他们事务的相当自由时，情况仍是如此。

马克斯·韦伯对于中华帝国时代的中央政府对各省机构的控制相当松弛感到惊奇[4]；而且，根据行政效果递减法则，地区和地方官吏决定细节问题方面确实具有相当大的自由。但是，正如韦伯本人所认识的那样，中央政府可以随意任命和调动这些官员；它决定他们行动的主要方向。[5]

当然，王朝的权力随时有衰落的情况；当内部危机严重时，高级地方官吏会暂时成为他们所统治地区的半自治乃至于完全自治的主人。但是，除了分裂割据时期以外，最著名的地方显贵人物只不过是由中央设立和中央操纵的高级官僚机构的显赫人物而已。

1）古代波斯总督

阿契美尼德王朝的波斯帝国就其起源和结构来说，都与中华帝国不同。中国的统一有几百年的制度发展作为准备；中国文化的核心地区是人口稠密的，并且强大到足以使他们比较容易对于边远地区和殖民地区进行统治。与此相反，波斯人在一代人之间便把他们的统治扩大到本国领域以外的四个各有其独特文化的大国：米太(549年)、吕底亚(546年)；巴比伦(538年)和埃及（525

年)。他们废黜了所有这四个地区的统治王室，此外，还改变政治地图，把它们划分成若干省，每一省由一个总督进行统治。[6]

新取得的地区的复杂性和广大面积，迫使波斯征服者给予总督以处理政治事务方面的异乎寻常的自由。一个总督可以长期保持自己的地位；他的职位时常可以由他们儿子继承。[7] 此外，他还有权任命副总督，[8] 可能也任命常常是由当地土著来担任的地方官员。[9] 他有权用金钱雇用军队和个人卫队。他指挥在他辖境内征集起来的类似民兵的武装部队。[10] 他管理本省的赋税。[11] 他同邻邦维持着外交关系。[12] 他可以组织一支军事远征队攻打一个邻国——可是，这常常要得到波斯皇帝的允许。[13] 在他的宫廷的拥戴下，他俨如国王一样显赫地进行统治。[14] 总督这种半帝王般的地位曾受到波斯皇帝的积极鼓励，[15] 他显然认为这是维持他在边远地区威信的最好方法。

尽管如此，在一些重要方面，波斯皇帝对他的各地总督却进行着严格的控制。他肯定地和明显地是主人，而总督则是绝对服从于他的手下人。中央交通和情报系统[16]，中央官吏进行的督察[17]，以及在战略据点驻扎波斯军队[18]，这一切都使总督在军事上或者财政上不能独立。总督辖地按照中央规定原则缴纳赋税并对京城履行规定的义务。“总督每年把这种税收上缴到苏萨，在那里，除了每年的支出以外，剩余的钱便存放到国王的国库里作为储备金。”[19]

波斯皇帝并不把他的总督看作是封建诸侯，而是把他们看作为派驻在各地的高级代理人。“国王是统治着他的一切臣民的主宰，总督则是他的代表；他们能够在任何地方任意进行干涉，不仅在王国的统治利益要求这样做的地方，而且在他们想这样做的一切地方。”[20]

因此，波斯帝国“是一个官僚机构国家”(官僚国家)[21]，总督的行政和军事的行动自由并没有破坏包括总督在内的官僚阶梯组织的基本结构。

2)附属王公、库腊卡、罗阇

总督可能是他管辖地区的土著。但这不是典型的情况。只有在西里西亚，波斯皇帝曾经容许以前的统治王室的成员成为一个新建省份的总督。[22] 志愿臣服波斯君主的王公们一般被允许作为封臣继续进行统治。就象总督和副总督一样，他们有义务为皇帝出兵和纳贡[23]；但是，比起其他沦为强大治水帝国统治下的当地统治者，他们似乎享有较多的政治和文化自由。

印加帝国的开国者允许自动投降的当地统治者保持官职；但是，这些"库腊卡"从属于印加帝国的总督。① 此外，当地的最高神庙也迁移到了库兹科；新的臣民被强迫接受印加宗教的主要特色。[24] "库腊卡"虽然在某些方面保存了土著统治的外表，可是实际上完全是帝国官僚机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②

在穆斯林统治的印度，一些土著"领袖"或统治者(罗伊，罗阇)也包括在统治集团里，尽管在有些方面不同。一个罗阇可以保持他以前权力的许多次要方面，只要他发誓在政治上(和财政上)无条件地服从新君主。摩尔兰说："首领的职位取决于他的忠顺，而忠顺主要指按时纳贡"[25]，罗阇可以或多或少自由地决定在他的地区内征收贡物的方式。[26] 在阿克巴时期，构成帝国核心的六个较古老的省份几乎完全由中央政府管理，另一方面，边远省份的情况则是各种各样的，有些由中央任命的官员统治，有些由罗阇统治。[27]

波斯的总督、印加的"库腊卡"、穆斯林印度的罗阇构成政治从属关系方面的一系列变形。一个波斯总督或者"库腊卡"同他

---

① 通常总是把他们的儿子作为人质押在库兹科，在那里，这些年青人受印加生活方式的教育(洛威，〔638〕，第272页)。

② 他们是10000、5000、1000或者500名可征徭役的居民的领袖。参看洛威，〔638〕，第263页。百人长显然是最低级的官员。与较高级的官员一样，他们表面上参加村社农业活动，但是实际上他们监督和指挥什人长，而什人长作为工头，则与农民一同劳动(洛威，〔638〕，第263、265页)。

们的君主之间的关系肯定不是契约性的；在实质上以及在形式上，统治者都要求他们全面屈从。某些罗阇的地位具有一种契约性安排的因素；但是，这更多地表现在事实上，而不是表现在形式上。只有在从属关系最不紧密的附属国方面，一个专制君主才会在结盟的外衣下接受一种类似契约的关系。

这种情况同封建的从属形态形成鲜明的对比。在封建制度下，契约关系是基本的；它是封建秩序核心的特征。在治水专制制度下，全面屈从的关系是官僚制度核心的特征，而这种情况也盛行于权力的横向发展方面。只有在附属关系不紧密的边境地区内，才出现准契约性的（准封建性的）特色。

研究治水专制主义的社会学承认：中央领导的官僚机构的普通成员同总督（或者"库腊卡"）之间，以及这些官僚显要人物同罗阇或附属关系不紧密的结盟者之间，确实存在着适当的差别。在所有情况下，决定性力量是农业机构国家；但是，实际附属程度的大小在专制权力体系中又造成若干有重要意义的类别。

3）现代极权主义国家的权力等级

对现代工业机构国家进行分析的人，同样关心着极权主义中心地区的官员们同卫星国家领袖之间的区别。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宗主国的至高无上地位以及标志着其横向发展特征的结构上的分化现象。① 还必须要承认帝国在发展与协调时期有

① 1921年，斯大林指出新建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横向发展的程序如下："俄国采用各种形式的联邦的经验，从以苏维埃自治（吉尔吉斯共和国、巴什基里亚共和国、鞑靼共和国、山民、达格斯坦）为基础的联邦过渡到以与各独立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阿塞尔拜疆）建立条约关系为基础的联邦以及介于这二者之间的形式（土耳克斯坦、白俄罗斯）的经验，完全证实把联邦作为各苏维埃共和国国家联盟的一般形式是很适当很灵活的"（〔707〕，第5卷：第22页）。斯大林认为这种所谓自愿的结合是走向将来"最高度"团结的过渡阶段；而事实上，就当时"自治"和"独立"的共和国而论，他与他的同志们成功地促使这种情况变为事实："联邦的这种自愿性质今后还必须继续保持，因为只有这样的联邦才能成为一种过渡形式，使世界各国劳动人民达到在一个统一的世界经济范围内的高度团结，这种团结的必要性已越来越明显了"（同上书：第23页）。

加强镇压关系的趋势。昨日的准独立盟友可能是今天的附属盟邦，也可能是明天的卫星国、总督或普通官员。

在治水社会，这种趋势在其倒退过程中也有相反情况，即最后可能以几个这样的制度来代替一个统一的专制政权。法老埃及曾一度分裂成为若干半独立的地区。中国在唐朝以后分裂得甚至更加厉害。但是在这两种场合，新的政治单位仍继续着专制的施政方针。而“封建”一词也许可以在带有一定诗意的夸张用法下用来说明软弱的核心和其较大的附属单位之间的关系。可是，当用它来表明那些实际上不过是从较大的专制模式分散而成为较小的复制品的地方单位时，那就完全不适当了。

只要专制政权的京城继续存在，现代机构国家的控制机构就会使分离运动极难成功。铁托南斯拉夫之得以背叛，只是由于特殊的地理军事环境促成的。[28] 现代机构国家的横向发展显然同波斯总督、罗阁、或者治水社会的附属盟国不同——虽然它们叫人看了也有相似的地方。

(二)附属于统治机构人物的等级

专制国家机构的控制者是统治阶级的核心，可是并非它的全部。其中必然包括一种生物社会学上的补充因素——血亲和姻亲，常常也包括一种行政方面的补充因素——享有半官方、准官方或候补官员地位的人。

1、以亲属为基础的附属关系

1)统治家族

一夫多妻制是大多数治水社会中一种公认的制度①；由于明显的原因，君主有独特的机会来利用这种制度。他的许多亲属(血亲或姻亲)通常都享有显要的社会地位，也常常享有相当大的

① 有趣的例外情况：信仰基督教的拜占庭和俄罗斯。拜占庭和俄罗斯施行一夫一妻制的现象说明，这种婚姻形式，尽管对统治者有所限制，仍然是与东方专制主义的主要政治、经济和社会趋势是一致的。

物质利益。专制君主是否在政府中利用他们，以及利用到什么程度，取决于许多条件。但是他们一旦被利用后，就会有极好机会达到有权有势的地位。

在印加帝国，君主的男后裔组成了"阿鲁斯"，其人数随着王朝的发展而增加。这些"阿鲁斯"的成员"形成一个受帝国思想薰陶的有教养者的有用的宫廷集团，这些人关心着帝国的存续。帝王们在可能的时候，就从这个集团中选择他们的高级行政长官"[29]。

在中国某些王朝，例如汉朝，外戚在政治上起相当大的作用；在辽代的征服王朝，外戚成员萧氏显然比王族耶律氏更加得到信任。[30]但是，不论君主的血亲或姻亲在官僚统治集团中的人数是否很多，这两个集团的成员一般总是统治阶级的显要人物的构成者。

2）士大夫

高级官员的家属也是同样显要的，尽管他们的地位要相对低一些。象君主的亲属一样（虽然不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可以称作士大夫阶级的成员并不一定都是做官的。有一些人年纪太轻，有一些年纪太大，有些人无能，有些人是妇女；有些有资格的人，找不到政府职务，首先是因为空缺有限，其次是因为某些空缺可能要由外面人、而不是由官吏子弟来填补。

家财的数量和形式是重要的分化因素。不能生利的动产（黄金、珠宝等等）减少起来比地产快，地产虽然要在继承人中间均分，可是，只要地租多得足以维持他自己和他家庭的生活，在土地所有人的生前，它是不会减少的。因此，土地私有制高度发展的治水社会为士大夫阶级提供了依靠积聚起来的家财（虽然逐渐在减少）过活的最令人满意的机会。中国的谚语三代发家，继之三代败家，很清楚地说明了财富逐渐减少的趋势。同封建贵族阶级相对照，这种趋势是治水社会士大夫阶级的特征。同样重要的，是在官职恢复以后能够恢复（或者增加）家财速度这一点。毫无疑问，如果一个破落绅士家庭的三代人都做官，在最后，家财（和地产）肯定会增加。但是，一个家庭成员即使是做一段有限时间的官，也常

常能够振兴家财。就我本人所了解的一个中国实例来说，做三年县官就发了财。

士大夫集团的成员常应聘担任辅助的行政、司法或宗教职务，这个事实说明了士大夫集团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在法老埃及，常常让显贵子弟担任宗教方面有利可图的职位。[31] 在巴比伦的司法院中，某些“显要人物”是有官职的，另外一些人具有类似士绅的地位。[32]

费克认为佛教时期的印度，存在着“地绅”，他们组成伽诃婆提、即“户主”的一部分。[33] 他认为这些“户主”既不是战士、刹帝利、也不是婆罗门[34]；而是同“低级的地主贵族”相同，或者兼有这种身分的人。[35] 费克关于“户主”的解释是可以怀疑的。窦都阿认为他们是第三等级吠舍的成员。① 费克所翻译的资料明确地说明，婆罗门可能是“户主”[36]；这的确是他们在受完教育、成家立业以后的正常情况。[37]

就下列事实而言，费克的分类好象是正确的：一个户主没有

---

① 〔357〕，第2卷：第143页注1；参看第4卷：第541页注1。在这一时期，已经存在种姓，即阇提。但是，后来增加到好几千人的阇提，与四大“瓦尔纳”，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不完全一样。用瓦尔纳（“肤色”）这个字作为划分这四大等级的标志的做法，可以追溯到黎俱吠陀时期——那就是说，追溯到“浅肤色”的雅利安人征服当地的达斯尤人，即“深肤色”人的时期（拉普森，〔613〕：第54页；还可参看里努，〔621〕：第63页）。在这个时期以后，“瓦尔纳”这个字“指一种社会等级，与任何实际的肤色差别并没关系”（拉普森，〔613〕：第54页），或者是指一种“阶级”或“等级”。史密斯（〔696〕：第36页）同意夏马·夏斯特里的见解，他提出了这些或者“某个相等的名词”。还可参看莱斯—戴维兹，〔624〕：第46页。种姓即阇提的规章对于饮食与婚姻作了最明显的规定，这种规章日益严格地造成四个等级，不过，其中只有婆罗门存在于整个印度并且一直存在到今天：“在任何时候或地点，都从来没有存在过原来的四种种姓。目前，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这些名词作为一种现有种姓的分类，已经没有确切的意义。在印度北部，除了在讨论种姓先后问题的书籍中出现以外，吠舍和首陀罗的名字已经不复使用。在印度南部，所有不是婆罗门的印度教徒都叫首陀罗，而刹帝利与吠舍之名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史密斯，〔696〕：第35页）。婆罗门在印度教印度与伊斯兰教印度时代的形成、社会地位的上升与长期存在，是印度社会长期而复杂的历史的一个重要方面。

"特权"[38]，当他基本上脱离他的土地而生活时，他一般属于下等贵族——也就是说，属于不如担任官职的刹帝利、婆罗门或吠舍那么显要的统治阶级的一员。但是，赐地主要是赐给世俗官吏和婆罗门[39]；这些集团中不担任官职的人当然就构成了士大夫或僧侣士绅阶级。不论他们拥有的赐地是世袭的或是终身的或者是根本没有赐地，情况都是一样。[40]

在拜占庭统治下的埃及，重要官僚的亲族看来一有机会就迫切希望做官。他们一面依靠他们的产业生活，一面在地方上担任各种半官方的职务。[41]

印加国家采取了复杂的措施来奉养有功勋的高官显贵和其他显要人物。分配给他们的土地也是为了使他们的子孙得到庇荫。[42]这说明如同在其他治水文明中一样，印加社会中有一个很发达的、人数颇可观的士大夫阶级。在征服前的墨西哥，不仅是王室亲属，就连高级官员家族也长期占有俸田。[43]

在中国，据记载，早在周朝，就有人由于出身官宦家庭而取得重要社会地位；至少从唐代起，在适当考虑到亲族关系远近情况下，高级官员的男亲属就享有法定的利益。[44]因此，根据我们的定义看来，他们构成了一种士大夫阶级。

西方作家用略有些不同的方式把"士族"这个名词应用到"绅士"（佩有绶带的人）身上。这个集团兼有本书所谈到的士大夫阶级的身分，可是同他们并不完全一样。就我们所知，"绅士"这个名词只是在最后几个王朝的官方文件中才出现。绅士的名单包括了在某一个特别地区做官的或者曾经做过官的当地人，此外还包括主要通过考试或捐班取得功名的人，可是他们并没有担任官职。

在中国历史上，科举制度出现的时间比较晚；把通过科举考试取得功名的人列为一个社会集团的时间那就更晚了。但是不论最初是在什么时候出现，"绅士"的官僚化趋向是十分明显的。如前文指出，绅士的地位不是取决于同土地的关系，而是决定于同

政府机关的关系。[①]绅士阶级的最上层是由现职官员或退职官员以及有希望很快出仕的有很高功名的人组成的。低级"绅士"的人数要多得多，他们的功名较低，需要等待很长时间才能做官。不过，就象有很高功名但还没有做官的人一样，低级绅士也从事各种各样的半官方活动，例如促进地方公益，负责地方防务和保安措施，管理救济和福利事业，以及为政府征收捐税等等。[②]当然他们总随时准备得到一个官职，因为这不仅为巨大的政治前途和社会影响开辟道路，而且在物质上也可以得到更大报酬。一般高级文官的俸禄可能在1700百两左右。[③]一般低级绅士每年"绅士工作"的收入在200两左右。

---

① 费孝通在发表于1946年的分析中国士族的一篇文章中，强调了它的所有制及官僚性质方面；但是他对于第二点的系统叙述却仍然有些含糊，他说："〔地主〕家庭一直要到家里有人跻身学任之林时，他们在士族中的地位才得以巩固"（费孝通，〔229〕第11页；重点是我加的）。1948年，他在投向共产党阵营以前写的一本书中，在说明何谓士族时，先提到他们和政府机关的关系，然后才谈到他们地主的身分："士族可能是引退的官员、官员的亲戚或者仅仅是受过教育的地主。"（费孝通，〔230〕，第32页）。为了充分了解费孝通的说法，应该记住，他极不同意中国有任何自我延续的地主制度的概念。继承法使甚至是很大的产业都被分散；而从传统上说来，取得土地的主要途径是做官（参看费孝通和张之毅，〔231〕，第302页）。这就暗示，中国的地主，特别是受过教育的地主和大地主，大部分都是官僚地主——也就是士大夫阶级中的典型成员。

艾贝哈德在最近阐述何谓中国士族时，首先提到他们的"地产"；他说，"士族阶级"是集"地主、学者和政客于一身的一个阶级"，通常是指"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这三种身分的代表"（艾贝哈德，〔205〕，第16页；参看第14页，重点是原有的），他在这样叙述时，再一次突出地提到财产方面。艾贝哈德"觉得自己没有资格谈论关于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和印度的问题"（同上书，第35页注2）；他并没有考虑吕斯托关于"希腊式—东方苏丹国家"的概念以及后期罗马帝国的官僚国家奴隶制的概念（吕斯托，〔644〕，第2卷，第169、187页）。他由于缺乏对东方的政府和财产进行比较研究的重要工具，因而不知道前者的特殊性质（和力量）以及后者的特殊性质（和弱点）。

② 张仲礼，〔132〕，下册。许多这样的工作属于中间类型的事业，比如修建地方道路、灌溉沟渠与河流堤坝，还有为政府征收捐费等等。在治水社会中，这些工作有时候是由官僚机构办理，有时候由私人负责（魏特夫，〔827〕，第413页以后、第445页以后）。这些私人大多数是官僚统治阶级的成员，在依靠政府权力的支持来征敛钱财和动员人力时，他们的工作具有半官方性质。

③ 这些估计数字是根据张仲礼（〔132〕）的资料得出来的。

就某些治水社会说来，我们所掌握到的关于存在士大夫阶级的证据只不过是有启发性的，可是对另一些治水社会说来则是确凿无疑的。但是，即使在证明文献很少的场合下，实际情况也似乎表明存在着有特权的统治王族成员，以及显然不那么显贵却是同样有特权的士大夫阶级。高级官员迫切地希望同他们的亲族分享他们由自己的地位中所取得的利益。而在他们的权力范围以内，他们肯定是这样做的。

3）下级役吏和普通士兵的亲族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下级文职役吏和普通士兵的亲族。关于这个人数众多的集团的日常生活，我们知道得不多。17世纪，中国的一个长于敲诈的役吏李山（译音）由于根据他自己以及他父亲和祖父做朝廷书吏的经验很能搜括财富，生活过得极其豪华。[45]他的成功虽然时间很短，而且是例外情况，但却着重地说明了下级吏役的聪明和有野心的亲属能够从他们的地位中得到什么样的好处。

职业士兵的家族是一个多少与此相类似的集团。汉穆拉比法典中说明了他们的某些问题[46]；对托勒密移居地和拜占庭非马州农民士兵进行的比较研究，大概会说明类似的情况。

这些低级文武官员的亲属同大多数工匠和农民一样，基本上处于小康的经济地位。但是在政治和社会方面，他们也享有他们一家中有人做官的那种令人望而生畏的威信。一个警察国家中一个警界人物的父亲、妻子儿女所享有的社会地位，大致可以说明东方专制国家中下级役吏亲属所占的地位。

2. 以半官方、准官方或候补官方地位为基础的附属关系

统治机构人员的亲族并不是所有人都在同样程度上享有他们做官亲族的社会特权的。对官场中的活跃人物以及盛行一时的亲族制度的相对接近，决定着受惠者在统治阶级内部占有何种特殊地位。但是，不论变化如何，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这种地位总是来源于机构国家给予其官员的声望。

对于具有半官方、准官方、或候补官方地位的集团说来，在不

同的方式下，这种说法也是适用的。虽然严格说来，他们并不是官员，可是这种集团的成员却以经济代理人的身分为政府工作，或者，由于他们作为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神职人员，神奇地支持着政权的巩固，因而取得官方或准官方的地位。

1)世俗的半官方人员(商业和财政代理人)

官员中有时候也包括以全部或大部分时间作为经济代理人(达姆卡，塞提)为政府服务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具有的地位是无可争辩的。不过，商业代理人却常常不归于这一类；财政代理人(税收包办人)即使被认为是官僚统治集团的一部分，也是不多的。可是，虽然这些人没有官衔，他们却被公认为政府工作人员。他们以这种身分得到供养，被授予权力，有时候还被授与强制的权力；他们得到酬金或佣金，作为工作的报酬。在托勒密埃及，税收包办人得到5％的酬金，后来增加到10％[47]；在拜占庭是1％、2.5％或者5％[48]；在穆斯林统治下的印度，酬金多到10％。[49] 在奥托曼统治下的埃及，除了现款收入以外，还分配给他全部农村耕地即所谓的“瓦西亚”的10％。[50]

肯定地说，商业代理人和税收包办人所征收和保存的款项可能比规定的定额要多。不过，为强有力的统治者激烈地反对的这种倾向，并没有把经济代理人同商业或财政官员区别开来，后两种人也同样热衷于征收和保存超过定额的财富。

商业和财政代理人都是私人企业家，因为这两种人利用的都是私人财力，在某些地方还利用私人雇员。但是，作为政府代理人，他们可以依仗政府的权力，在必要时，他们能够发动政府人员来强制实施他们的意愿。人民既尊敬他们又害怕他们，但并不对他们个人有所敬畏，而是把他们当作政府权力的延伸部分。

如果这些人是设法通过半官方活动来增加他们的财富的官员或士大夫阶级成员，他们的官方地位则是一种首要的事实。无论如何，由于他们的职能具有依靠政府的性质，使得他们成为半官方人员并置身于统治阶级之林，虽然常常是处在统治阶级的边缘。

2)宗教的半官方人员(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的神职人员)

在前一章中，我们研究了农业专制国家使占优势地位的宗教及其神职人员紧密地附属于它自己的手法。在中国以及在法老埃及早期，政府官员主持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的膜拜中的许多重大工作。在其他东方文明中，政府任命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的教士，并且从政府的观点出发把他们当作世俗官员(文官)。[51]

伊斯兰教的神职人员大部分依靠由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舍(华克夫)过生活。[52] 在这一方面，他们比印度教统治印度时代的婆罗门更加紧密地附属于国家，因为婆罗门只是偶尔得到赐地。不过在这两种情况下，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的教规都由国家来贯彻实施。这种教规使神职人员有一种半官方的权威地位。

不用说，一切宗教神职人员在信徒们当中都受到特别的敬畏，但是，他们进行活动的整个环境可能降低或者提高他的威信。次要的和没有特权的宗教的教士，即使要在自己的信徒中间保持他的权威地位也会有困难，因为他们的信徒经常要受到对其宗教价值抱轻视态度的不友好环境的影响。而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的教士却没有这种困难。情况正好相反，统治者的尊敬提高他的威信；因为越是这样，政府也就越是强大。在治水专制主义下，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的神职人员即使未被任命为官员，在社会方面也享有准官方的地位。

3)具有候补官方地位的人(受过教育的人和有功名的候补官员)

由于意识形态和文字的复杂性，以及由于大多数超出部落水平的治水文明都有文字，使得做官前所受的训练往往变成为一种长期制度，那些受过这种训练的人常常构成一个特殊的社会集团。如果他们要被录取进入官方的“学院”或“大学”，他们受到的挑选必然很严格，而且人数也一定有限制。在阿兹特克墨西哥和拜占庭，在奴隶王朝时代，在奥托曼土耳其以及在中国历史上的某些时期(比如汉朝)，都有这种情形。

凡是在庙宇里和(或)由教士来训练学生的地方，其教育并不专门是官僚主义的，可是他们的人数同样受到限制。凡是在开科取士的地方，比如中国历史上最后两个王朝，学子的数目不胜枚举，取得低级功名的人也很多。由于长期受到强烈的思想灌输，这些学子可能比做官的人对于官僚生活的名利观念更是来得敏感。让有功名的人担任某些半官方的工作，便可使官僚阶级意识进一步得到巩固。有功名但是还没有做官的中国绅士，是候补官僚集团的典型范例。

4)一段比较性评论(苏联的职业意识形态家)

在治水社会中，即使统治者是高僧，也很少亲自掌管教义。在苏联，东正教虽然仍然被允许存在，但已经不再是一种占优势地位的宗教了；当公开宣布的苏维埃计划成为事实时，教会将完全由世俗国家的主义所代替。这种主义的旗手是机构国家的统治者；由他们——而且也只由他们——加以解释和改变。这个国家的高级理论家就是官僚统治集团的上层人员；而大部分职业知识分子则象他们一样，都是政府官员。

少数杰出的艺术家和作家可能在并不担任官职的情况下进行他们的创作生涯。但是，他们遵照国家的指示，执行国家的命令，象高级官员一样领薪水；而且由于他们出色地而且毫无保留地为国家服务，他们享有同样的特权。实际上，他们具有准官方的地位。

二者的区别很显著。在治水社会中，准官方的意识形态(宗教)工作者人数是很多的，而且就教义而言是比较自由的，但是，在苏联，准官方的知识分子人数很少，而且他们在理论问题上是毫无自由可言的。极权的管理国家是信奉意识形态的。它的统治包括控制社会思想。它把意识形态和理论家国有化了。

3.即使再划分，仍然是一个整体

我们的研究表明：即使在最简单的情况下，治水社会的统治阶级仍然可以分成许多阶层。在比较分化的条件下，它往往是一个相当复杂的整体。各阶层的成员对于他们的阶级地位的特点和

优越性的意识究竟怎样呢？

阶级意识大概并不是如马克思主义要我们相信的那样是一种普遍的因素——肯定也不是一种有力的因素。但是，没有什么疑问，在权力、收入和地位方面享有特权的治水社会的统治者，形成了人类历史上最有阶级意识的集团之一。

的确，他们的阶级意识并不总是表现在突出他们作为高级官员的伟大的形象方面。奥托曼土耳其的官吏对于成为他们苏丹的"奴隶"是引以为自豪的。他们认为统治阶级的荣誉建立在它的专制君主身上。印度教统治印度时期的政治思想家，强调国王作为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的最高保护者的显赫地位。他们认为统治阶级的荣誉建立在它的僧侣顾问身上。儒家哲学家尊崇他们的专制君主；但是他们也赞扬有学问的绅士，这些人由于他们所受的教育很可能出仕做官。他们认为，统治阶级的荣誉建立在它的受过适当教育的官员们身上。

儒家学说特别清楚地说明了这个问题的社会政治方面。孔子把有学问的绅士称为"君子"，从而强调了他的理想人物的政治品质。君子完全熟悉世袭("贵族")官场的文化传统，但是他的身分说明他基本上是有政治意图的。"君子"这个词最初的意义是指"统治者"，"一个进行统治的人"。经过适当教育后，君子就可以被"用"来作为政府官员。[53] 他准备统治广大的人民——"小人"。

这两个集团之间的对比情况表现在中国字"士"和"民"的区别上面。所谓"士"是指这样一些人，他们由于在道德、军事和礼仪方面受过教育，因此有资格为他们的统治者效劳，并且在有可能时确是这样做的。"民"就是"老百姓"，他们受君主和做官的"士"统治。① 对于文武官职资格的重视程度时有不同。② 但是，"士"

① 《书经》常常称官员为"士"(〔440〕，第3卷：第275、369、626页)。《诗经》也是如此(同上，第4卷：第360、409页，第429页以后，第659页)。比较狭义地说，"士"这个名词指较下级官员(参看上书，第1卷：第101页)。"士"常常作为受过适当教育的人被提到，特别是在孔子的著作中(参看上书，第1卷，第168、274、276页)。

的荣誉一直继续到帝国时代结束。

不论采用什么名词，在所有治水社会中都存在士和民的差别。在所有这些社会中，可能担任统治者的人以及实际的统治者都深深认识到他们优越于广大的被统治者——“民”，也就是老百姓——，认识到他们与后者的区别。

四、被统治者

（一）以财产为基础的平民阶层

在统治者下面是广大平民。他们都具有一种消极的特性：没有一个人参与国家机构的事务。他们也都有一种积极的特性：没有一个人是奴隶。

中国的传统把平民分为三大类，即农、工、商。这个次序反映了他们在历史舞台上出现的先后；但是，最初把他们这样排列的人是否作如此考虑却是有疑问的。他们可能比较关心的是，经济上的相对重要性，农业为他们的农业文明之根（“本”），而工商为枝（“末”）。③

本和末对两种基本的财产形式亦是适用的：不动产和动产。在我们研究所有制的复杂类型时，相当详细地讨论了刚刚提到的

他们所受的教育在做官时受到最终的考验（同上书，第1卷，第271页以后，第339页）。不用说，即使在“士”不做官的时候，一般人也应该尊容他（同上书，第1卷：第297页）。

“士”常常与“民”并列。前者在皇族宗庙（同上书，第4卷：第569页）或宫廷中从事雅致的工作，后者则对他仰慕不止（同上书，第4卷，第409页以下）。士和民构成整个人口。动乱时期，两种人都受害（同上书，第4卷：第560页）。

② 孔子主要对于“士”的公民资格感兴趣：这显然改变了以前的传统（参看〔440〕，第1卷：全书各处；参看魏特夫，〔830〕：第49页注3）。

③ 中国人的分类将“士”列为第一，其次是农、工、商，这种分类不承认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的阶级划分。

三个集团的兴起、发展和社会地位[1]；因此没有必要再在这里重新叙述我们的结论。不过，为使我们的研究比较全面起见，目前我们将探讨一下最低级的社会集团——奴隶的地位。在治水社会中，奴隶所起的作用非常有限。这是什么原因呢？

(二)奴隶

那些从他们的劳动中得到个人利益的人（村社农民、自耕农和佃农）十分辛苦地管理着土壤、水源和作物。但是，不能指望完全的奴隶也采取同样操劳的态度，这种人除去人身不自由外，同时又是既无家还无产业。对于一般的农业状况说来，情况是如此，而对于主要依赖灌溉耕作的农业地区说来，情况更是如此。

在以灌溉为基础的治水农业中，很少利用奴隶劳动力。有时，当很容易找到奴隶劳动力因而便于在耕作中(或手工业中)利用他们时，这种劳动力仍然是一种辅助性劳力。为了保证他们对劳动有必要的关心，常常让奴隶分享他们的劳动产品，而且有时他们可以结婚。

由于监督奴隶需要大量费用，所以在治水社会最典型的公共工程——运河、筑堤、道路和城墙的修筑和保养方面，往往不使用大量奴隶。只是在空间上有限制的企业比如开矿和采石、宫殿和庙宇的建筑以及庞大物品的运输等方面，奴隶劳动力容易受到管理，因而使用他们才有利可图。[2]

这说明了为什么主要是在宫廷、政府机关、工场和矿山以及特别类型的建设活动方面才有国家奴隶。这说明了为什么私有奴隶主要被用来从事家内劳动，并且是由那些有能力挥霍的有钱人来使用。[3] 这也说明了为什么在偶尔使用奴隶来进行精细的工作时，奴隶的公家或私人主人便不得不向他们提供明显的刺激，以半奴隶制来代替完全的奴隶制。

当然，打一个胜仗可以获得相当多的奴隶劳动储备能力。虽然农业地区的征服者总是急于把他们的大部分农民俘虏分配去从

事耕作——他们在这种工作中能够使他们的新主人得到最大的利益，可是仍然可能有一些人被留下作为政府奴隶，或者卖给私人。

时常同邻居作战的阿兹特克人，在他们的以公社形式组织起来的卡尔普利村落里，很少利用奴隶劳动。但是，在盛大的国家仪式上，许多奴隶被用于极其恐怖的目的而成为祭品，这种恐怖是使得以原始方式统一起来的墨西哥帝国保持团结的主要手段。

在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独立国家之间的战争也是奴隶的一个重要来源；在巴比伦，农业和手工业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奴隶。但是在那里，奴隶劳动也仍然表现出次要的特点，而且通常总是在半奴隶制条件下利用的：奴隶可以有财产，也可以结婚。[4] 在法老埃及，只有到新王国时代，当大规模的战争和征服使全国各地充满着不自由的外国劳工时，奴隶制度才似乎具有某种重要性。[5]

在研究了整个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历史以后，威斯特曼发现：在这些文明中，奴隶劳动基本上是家务劳动[6]；梅耶在他对近东奴隶制度进行估价时认为"几乎在东方的任何地方，奴隶制度都没有发挥过重大的经济作用"[7]。门德尔桑最近关于古代东方奴隶制度的研究，证实了早先的发现。在农业中不论使用什么样的奴隶劳动，"都是无足轻重的。整个说来，奴隶主要是被用来从事家务劳动"[8]。

对其他东方国家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印度、中国和伊斯兰世界有许多奴隶，但是在这些重要的文明中，奴隶劳动都没有支配过农业或手工业。①

① 关于印度，参看莱斯—戴维兹〔623〕：第205页；费克，〔232〕：第306页以后。阿帕多雷（〔37〕：第317页以后）尽管发现印度教统治晚期的南印度有使用奴隶的情况，但没有把他的发现与他对于工农业的分析联系起来。可是，他对这两种经济部门的描述暗示了莱斯—戴维兹博士明显谈过的佛教印度的情况。在这两方面，奴隶劳动都是微不足道的（莱斯—戴维兹，〔623〕：第205页）。关于中国社会的一般情况，参看魏特夫，〔827〕：第393页以后；关于汉朝的情况，参看魏尔伯，〔807〕：第174页以后，第195页以后；关于阿拔斯朝的社会，参看梅兹，〔518〕：第152页以后；关于蒙古人征服以前的波斯，参看斯普勒，〔705〕：第439页以后。

东方专制君主曾把某些奴隶和自由民提拔到重要地位，私人的奴隶主也曾让某些奴隶担任重要的监督工作。但是，他们的发迹并不代表他们那一集团的情况。虽然治水社会中从事家务劳动的奴隶大部分都并不是被当作财产看待的奴隶[9]，但是他们的人身是不自由的，他们仍然受他们主人的摆布。就女奴隶而言，她们的主人可以占有她们，这一般都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

在一个使极权和全面屈从两极化的社会中，缺乏人身自由的个人是不会被人们所羡慕的。虽然奴隶在某些治水文明以及在富人的家庭中常常很多，但这一事实并没有使他们的地位得到多大改善。

五、征服社会中的阶级结构的变化

奴隶制度影响东方社会的下层等级，征服则影响着它的上层等级。事实上，征服可能使被征服地区的传统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使我们有理由把最终形成的新制度称之为征服社会。[1] 关于征服问题，社会学基本上强调了征服同分层社会起源之间的关系(用我们的术语说，这就是主要征服)；这一过程虽然并没有很完全的记载，但肯定是值得注意的。但是，征服可能使已经分层化的社会进一步再分化(用我们的术语来说，这就是次要征服)；关于这一过程，记载比较详尽，一般也牵涉到比较近代的发展，因而值得我们特别注意。

(一)引起分层社会形成的征服(主要征服)

独立的政治国家之间的战争，就象人类历史一样的悠久。但是使某一部分人永远被奴役着的手段，只是到长期征服既属有利又是可行的时候才发展起来。是否在所有情况下，征服者都利用并且首先利用这种可能性呢？日益增加的生产设施是否首先导致

一个本地上层集团、一种部落贵族阶层或职业官僚的出现呢?

洛威认为"内部条件"足以"形成世袭的或者大致是世袭的阶级"[2]。他审慎地估计了内部分化和征服的可能范围，认为这两种因素是"不一定相互排斥的"[3]。

史籍中有许多史料，记载了基本上内在发展的情况。[4] 但是，看来毫无疑问，在其他情况下，征服也造成了一种明显的社会分层，而且常常加剧了和推进了最初的内在分化。在整个治水世界，在古希腊和罗马，在日本，在欧洲中古时期，这种征服——主要征服——显然都发生过。这是一个一般的、而不是特殊的因素，因此不能认为表示这些文明特性的形形色色的权力、财产和阶级形态是由它造成的。①

---

① 关于征服与阶级结构起源的关系史，参看吕斯托，〔644〕，第 1 卷：第84页以后。冈普罗维兹(〔285〕：第190页以后，第195页以后)和奥本海姆(〔567〕：第32页以后)都从社会学的观点系统地讨论了这种现象，他们两个人都赞成这样一种说法：阶级分化一般是征服所引起的。人类学家麦克利奥德(〔468〕：全书各处)和洛威(〔456〕，第33页以后)都令人信服地对这种说法提出质疑。吕斯托没有考虑他们的论点(〔644〕，第 1 卷：第66页以后，74页以后，95页以后)，大体上接受了以前的征服说；但是他承认，社会分化有可能是从内部的和平演变产生的(同上书：第88页以后，90页以后)。他承认，征服所建立的社会有各式各样的结构。虽然他建议称这些社会为"最广义的'中古'或'封建'社会"(同上书：第79页)，但他仍旧指出："封建"一词就其"政治意义与狭隘意义"来说，基本上切合中古时期欧洲的情况(同上书：第312页)，而在古罗马，则由大农民贵族形成统治阶级(同上，第 2 卷：第166页)，在埃及，从有史时起，计划经济就注定使广大民众为"国家奴役"(同上书：第187页)。

鉴于上述情况，很不幸的是，艾贝哈德没有能把吕斯托所说的封建社会的结构多样性介绍给读者，他"同意吕斯托的权力因素学说，这种因素通过再分层作用形成了封建社会"(艾贝哈德，〔205〕：第 3 页)，并且认为吕斯托的概念是"到现在为止关于封建制度起源的最完善的学说"(同上书)。艾贝哈德认为"东方与西方封建制度之间没有原则差别"(同上书：第 2 页)。但是，我们只要把艾贝哈德所说的"基本上以作为诸侯采邑的土地为基础的"(同上书：第 1 页)封建制度和东方的实际情况比较一下，以及把吕斯托的埃及"精神封建主义"和埃及的当权祭司以及有组织的国家奴隶制比较一下，就可以知道：无论从实际制度的观点来看，或是从他的所谓权威吕斯托博士的观点来看，艾贝哈德的观点都是不恰当的。

（二）引起分层社会进一步分化的征服（次要征服）

次要征服并不一定导致形成一个征服社会。征服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可能仍留在他们的故土；他们的领袖可能只满足于进行遥远的控制，其方式或是以本族人来直接统治被征服者，或是利用当地的合作者，或者是在有战略价值的地方驻扎军队。波斯总督、库腊卡或罗阇的统治，通常都是军事征服的产物；他们的统治引起有重要意义的权力等级的横向发展。但是由此而产生的制度秩序并不是本文研究的那种意义的征服社会。

我所说的征服社会是这样的：征服者住在他们所占领的土地上，他们既不消灭也不驱逐当地的居民，他们的人数多到足以建立一个没有他们的新臣民参加并凌驾于这些新臣民之上的团结一致和地位显著的外国统治集团。

早期的征服社会是由于主要征服而出现的。在世界许多地区，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出现了成熟的征服社会。它们的兴起是受到了作为征服对象的国家的吸引力以及征服者的军事力量和机动性的不可避免的刺激的结果。农业文明（特别是“富足的”治水经济）是十分吸引人的目标；直到现代以前，强大的游牧部落（特别是能够骑马和能够利用马鞍和马镫的游牧民族）曾经得心应手地占领它们。[5]

（三）治水社会征服王朝中的阶级变化

1. 汉人并不总是同化他们的征服者

具有悠久文化的伟大民族，例如汉族，曾经显示出使他们的“蛮族”征服者迅速吸取许多汉族生活方式特点的能力。由于人们随便地从这一文化事实作出推论，所以才产生了中国的汉人“常是”同化他们征服者的这种广泛流行的传说。然而，现实驳倒了这种传说。征服者非但没有放弃他们在权力、威信和收入方面的特权，而且总是设法以各种各样政治、军事和法律手段来维持这些

特权。凡是在他们认为这样做是适当的地方，他们总是保持着他们自己的文化传统特色。

进行比较分析以后的结论说明，中国的四大征服王朝没有一个证实所谓同化的传说，甚至最后一个王朝也是如此。满洲人在征服以前已经采用了汉族的许多风俗习惯；但是，满清的情况正如其他王朝的情况一样，政治和社会地位方面的基本区别是始终保持着的。①

2.保持征服者统治权的手段

这个原因是不难理解的。“野蛮”的征服者在民政管理的许多细节方面都依靠着当地的专门人才和官员。但是，他们把本族人安插在当地官员头上，把他们的部落军队集中编成特殊的骨干部队、兵营、盟或旗；使得本族人难于或不能和被征服人民相互通婚；并且即使在统治者为了威望起见而和他的僚属们主持盛大的被征服国本地仪式时，仍然保持着他们部落所信奉的宗教；他们通过这些方法，来保护他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统治权。②

倭马雅王朝在军事上的支柱——阿拉伯战士到王朝崩溃时丧失了他们的显要社会地位，③ 这正如中国的情况一样，契丹、女真、蒙古人和满洲人在他们的征服王朝（辽、金、元、清）崩溃时，便丧失了他们的特权地位。

3.阶级的重叠现象

因此，征服社会往往引起社会阶层的奇怪重叠现象。一般的情况是：外来的上层阶级(贵族)凌驾于当地的官僚阶级之上；部

---

① 在征服条件下，文化改变与政治改变是密切相关的。因此，我们关于中国情况的研究结果对于一般的征服社会都具有启发作用：“只有当社会分化消逝时，文化分化才可能消逝——也就是说，在征服时期结束以后，才会显著地发生充分的文化融合情况。”(魏特夫，〔836〕：第15页)。

② 举例来说，满洲人就有这种情况，满洲皇帝主持传统的中国祭祀，而在他们的禁宫内，他们仍然膜拜他们的族神(魏特夫，〔836〕：第14页)。

③ 维尔豪森，〔792〕：第557页。倭马雅人并没有征服近东，但是他们巩固了最初几代哈里发完成的征服。

落战士成为政治统治集团中重要的下级公务员阶层。新组织的旗、营或盟代替了以前的骨干部队，而且显然凌驾于政府可能决定保持的当地部队之上。

六、社会对立的情况多而阶级斗争少

由于明显的原因，典型的专制国家在有关阶级结构的任何研究中都居于重要地位；这并不是因为统治机构人员形成人口的大多数——肯定不是这样——而是因为国家政权比任何其他因素更能决定统治阶级成员和平民的命运。当我们考虑到治水社会中出现的社会对立现象的三大类型时，这一点就十分明显了。这三大类型是：平民内部各阶层之间的对立，平民和国家之间的对立，复杂的统治体内部各阶层之间的对立。

（一）社会对立和阶级斗争

社会对立并不等于阶级斗争。当冲突与不同社会集团的成员有关，并且基本上是由那些有关者的社会地位造成时，它才可以看作是社会性的。但是，如果把局限于少数人的社会冲突称作阶级斗争，那是不合乎情理的。"阶级"一词是指具有同等社会地位的一群个人的集团——常常是比较大的集团；只有当社会冲突的参加者代表了这样一个集团中公认的和有代表性的部分时，社会冲突才具有阶级冲突的性质。

阶级斗争引起群众行动。这样一种斗争可能达到威胁现存的社会和政治状况的地步。马克思也许比19世纪任何其他社会科学家都下过更多功夫研究阶级问题，他以"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1] 的观点这样强调了问题的这一方面。

(二)极权力量使阶级斗争陷于瘫痪状态

对于了解治水社会来说，所有这一切，意义都是极为深远的。力量强大到足以防止独立的政治组织形成的农业专制制度，并不需要容许群众行动作为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统治机构人员很容易控制乞丐式民主的各种世俗和宗教变种。他们对社会上不满意分子的一切集会表示怀疑。他们常常迫不及待地要镇压刚起来的群众行动。

在清代中叶，也就是在1746年，福建省的一些佃户集合起来要求调整他们的田赋。显然，这无非是两个私人集团之间的争吵，可是地方官员迅速进行干涉，逮捕并且惩罚了为首者。[2] 后来颁布的谕告谴责地方官员不该听任"愚民聚众犯法"[3]。

在汉代，曾就盐铁制造业中公私企业问题举行过一次讨论，讨论中有人反对私人企业雇用工人超出1000个，因为象这样聚集人力可能提供造反的机会。[4] 在帝国时期结束时，有一道上谕着重指出，"营社结会向为本朝国法所不容。"[5] 这道上谕之所以意义重大，一则因为它反对民众结社，再则由于它对于当时存在的工商行会全不重视。显然，政府并不认为这些组织是政治性社团。

国家当局的这种态度排除了政治性群众行动(阶级斗争)作为社会抗议的合法形式.甚至在统治阶级内部,他们也采取这种态度.这个阶级内部各阶层成员之间的冲突之所以常常具有政治色彩，就在于它们往往牵涉到争夺以强权为基础的特权问题；但是它们很少导致公开的和政治性的群众行动。治水社会的历史说明，阶级斗争远非全人类的慢性病，而只是多中心的开放式社会的奢侈品。

七、各阶层平民成员之间的对立情况

在简单的治水社会中，农民几乎占"被统治者"的全部，在半

复杂的和复杂的治水社会中，他们仍然是人数最多的平民阶层。他们和其他平民之间究竟有多大的机会形成社会对立的现象呢？

贫农（和佃农）可能同富农（有地产的富裕农民）、同商人或放债人发生冲突。不过，在大多数治水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受节制的农村公社中，这种磨擦的可能性是极小的。因为在这些农村公社中，租佃制度或则是不存在的，或则只是一个边际性的问题；地位类似的农户之间的经济差别很小。此外，一般农村公社成员在经济上的有限适应性也限制了他们可能同非农民的平民——工匠、商人和放债人打交道与冲突的程度。①

---

① W·C·史密斯在其所著《莫卧儿帝国下层阶级的起义》一文中，丝毫没有提到这种平民之间的社会冲突。他几次提到"地主"同农民发生阶级斗争。但是在一处地方他只是猜测有这种人存在（〔697〕，第28页），在其他地方他把"地主"这个词用作"柴明达尔"（zamindārs）的同义语（同上书，第27、30页）。在18世纪以前，柴明达尔本质上是进贡的罗阇（摩尔兰，〔538〕，第279页）；而"贵族"，据史密斯说，以"所谓'赋税'或'岁入'的形式"，攫取"全国农产品的大约1/3"（〔697〕，第23页）。也就是说，这些"贵族"实际上是依靠政府收入来维持生活的政府官员。这种模式同封建欧洲的土地所有制完全不同；但很遗憾，史密斯虽然知道这一点（〔698〕，第308页），却仍然说印度的情况是"封建制度"（同上书）。

农民显然参加了各种叛乱，但是那些能够显然被看出是牵涉到世俗问题的叛乱大多数是由于财政冲突产生的。在一个由信仰外国宗教的统治者统治的国家中，可以想象到，宗教冲突常常同世俗冲突混合在一起；而在许多场合下，前者可能表现出后者的意见，或者使后者变得更为激烈（参看史密斯，〔697〕，第27页以后）。但是，我们没有理由怀疑，某些冲突真正是，或者主要是宗教性的。1672年，一个小教派的教徒和当局发生了冲突，击败了当地的警察与几支正规军，并且暂时控制了纳瑙尔城。史密斯认为这一事件是"激烈的阶级斗争"（同上书，第29页），但并没有提到任何证明这种说法的世俗问题。

还有基本上涉及到全国性或者地区性问题的斗争。史密斯称帕坦人叛乱"也许是"莫卧儿统治时期"最强大的人民运动"，这次叛乱是骄傲的边疆部落居民为了抗拒"想强加在……他们身上的莫卧儿国家的统治"而作的长期的悲壮的行动"（同上书，第33、34页）。在吉希特瓦地区，显然是地方统治者所组成的半独立性集团抵抗莫卧儿人对他们的侵略。吉希特瓦叛乱的领袖——当地的"查明达尔"捍卫他们的君主的事业，最后恢复了他的地位。固然，"下层阶级"也"斗争与受苦"，附近的克什米尔农民与居民也"抱怨"莫卧儿司令官的残酷行为（同上书，第27页），但这个事实并不能使我们有理由把这一事件列入为这个时期的"下层阶级的起义行动"。

农村中的冲突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而日益增加。沙皇俄国在18世纪，当领主成为他们以前的军田的主人时，当农民在各种谣言的鼓动下也希望成为自己所耕种的土地的主人时，大规模的农民暴动爆发了。[1] 继1762年的领地土地改革之后，发生了严重的农民骚乱[2]，这些骚乱在普加乔夫领导的大规模叛乱中达到了最高潮（1772—1775年）。[3]

在托勒密和罗马统治下的埃及，在传统中国，当然还有在许多过渡性质的治水社会，历史详尽地记载了由于高利贷的钱粮以及由于暴虐的租佃制度所引起的各种冲突。

新近的研究常集中在探讨这些以财产为基础的冲突问题，因此很少注意到官僚权力和官僚财产的特别强大的力量。这些力量是造成贫富人各集团之间紧张关系的因素，也是使它复杂化的因素。不过，不论这种研究对于治水社会的性质有多大误解，它们仍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财产冲突的宝贵资料，也使我们没有必要再在这里重复提到它们的作者所孜孜不倦地（虽则是片面地）在这个问题上所发表的见解。

手工业和商业中私有财产及私营企业的兴起创造了导致城市平民中发生各种社会冲突的条件。在欧洲中世纪，这种冲突曾引起激烈的斗争。社会运动经常具有群众斗争（和阶级斗争）的规模，这些斗争在某些城市中迫使商人与工匠共享政治领导权，而在另一些城市中则保证了手工业基尔特的统治地位。[4]

这同治水世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虽然治水社会的基尔特比西方社会的基尔特历史悠久得多，可是它们从来就很少参加具有相当规模的军事和政治活动。①

---

① 参看上文第四章。奴隶王朝埃及的卡里米商人，在国际香料贸易中和作为银行家积累了大量财富；他们和他们这类国家的商业来往有时候可能影响奴隶王朝政府的外交政策，因为政府从这种贸易中得到大笔收入。但是，尽管卡里米商人在经济上很重要，却没有能够达到可以同封建欧洲的基尔特商人相比拟的独立的政治地位。参看费希尔，〔233〕，第72页以后、76页以后、80页以后；参看贝克，〔78〕，第1卷，第186、214页。

八、"人民"与统治机构人员的对立

当我们观察治水社会中的两大阶级，即"人民"和统治机构人员之间的关系时，就可以特别明显地看到社会对立的强度同阶级斗争发生次数之间是并不成比例的。在事态正常的情况下，平民经常苦于专制国家的代表者所加于他们的各种要求。一般说来，受压迫的或受剥削的人不敢公然反抗；他们常常甚至不敢暗地反抗。众所周知的东方臣民总是力求避免同可怕的政府机构发生任何接触，这个事实着重说明了他们在一场自己始终不敢参加的斗争中甘愿承认失败。

然而，逃避并不总是可能的。平民可以不到法官或者行政官吏而前去打官司；但是他却必须时常服劳役和缴纳赋税。他可能会对这两种负担极为不满，可是由于不可能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只好装着顺从。但是在这个假面具后面，他会用他所掌握的一切间接和消极的抵抗手段来和统治机构人员作斗争。

当他服徭役时，他会在监工的控制（或者是棍棒，或者是鞭子）所能容许的情况下尽量磨洋工。[1] 当他纳税时，他会设法隐瞒他一部分资产，他常常在受到重责以后，才缴纳他应缴的赋税。法老埃及时代的作家曾经以讽刺笔调描写了田赋斗争的这个方面[2]；19 世纪的一篇记载说明埃及农民对这些问题的态度并没有改变："所有农民都以他们不纳税而挨打为荣，常常听见有人夸耀他们被挨了多少次打以后才拿出钱来。"①

当赋税特别苛刻时，农民可能会减少他们的耕地面积[3]，当不断征收重税时，他可能为逃税而出外流亡②，完全抛弃掉他的田地。

① 兰恩，〔426〕：第143 页以后。兰恩又说："阿米安努斯·马塞利努斯认为他那一时代的埃及人具有与此完全相同的性格。"而阿米安努斯生活在公元 4 世纪

② 印度农民对莫卧儿王朝的创立者巴布尔极为愤怒，这些农民都是典型的逃脱

他会绝望地流浪，到处寻找工作，或者变为土匪或叛乱分子。①

如上所述，在土地所有权受到节制的地方，农民和政府之间很少发生公开冲突；即使在中华帝国时期，也主要是在王朝开始崩溃的瓦解时代，这种矛盾才会具有巨大规模。

城市平民(或者平民集团)和政府之间的冲突是在不同情况下发生的。它们常常是由于赋税问题而引起；但是，大多数治水城市的行政(和军队)要员一般都能阻止心怀不满的市民进行武装叛乱。个别商人与工匠也进行自卫，他们可能反对限制性规章和财政剥削；由政府任命的或者由政府监督的官吏所领导的手工艺人和商人行会常常要求当局减轻苛求。有时候，工匠罢工，商人罢市[4]；间或也会有群众骚乱发生。② 负责维持统治者最低合理统

者、躲在森林里，"他们凭借官兵无法进入的地势，经常不断地保持叛乱状态，拒绝缴纳租税"(参看巴布尔，〔58〕；第208页)。

① 中国的史籍中提到许多这种情况(参看魏特夫与冯家昇，〔843〕；第420页)。明朝发生的一件事从好几个方面都能说明问题。在1436年到1448年之间，一个名叫邓茂七的佃户在他的乡里成了一个有势力的人，据说，他使得他的同村人甘愿"为他做工"。他由于领导了一个运动，威望大增，这个运动主张佃户在向地主缴租时，不要照习惯送礼。于是地主就去找地方官。很可能他们中有一些是宫廷或官场中人，因为在明朝，这些人在霸占农民土地方面是极为得手的。每次，地方官都派了军队去，但是邓的叛军击败了官军，最后叛军人数达到几万人。他的权力很快就扩大到20多个县，并从"不堪忍受"\"贪官酷吏"压迫而逃出来的人民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支持。后来的发展说明，他们所以不满的主要原因是徭役过重。叛军在取得了几次军事胜利以后被击败了；邓同他的几个追随者一道被砍了头(《明史》，第165卷)。在战斗中发生的一段插曲既说明了政府的实力也说明了叛乱的有限度的目的。据说，叛军在与一位勇敢的官员谈判时，只要求对他们赦罪不究并且免除他们劳役"三年"。如果同意他们的这些条件，他们愿意放下武器，重新归顺为"良民"(同上)。到明朝末年，政府比较愿意妥协而叛乱者反而不急于投降。明末叛乱四起，许多地方冲突汇合成了推翻王朝的最后战斗。

② 关于奴隶王朝埃及的情况，参看波利阿克，〔595〕；第267页以后。据说，在1672发动起义的印度教派的成员是"金匠、木匠、清道夫、鞣皮工人和其他卑贱的人"(不知是否为平民?)。其中有些人显然是从事农业的(参看伊利奥特和道森，〔210〕；第185、294页)。史密斯(〔697〕；第29页)说，城市教派成员是工人或贫苦商人，"小商人和工人，不是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就是作生意买卖的财产很少的人"。他的第二种

治的政府官员，要提防这种警告。事实上，他们也常常提防这种警告。但是他们大都是只愿意在牵涉到私营商业方面而不是国营商业方面时这样做[5]，而他们不时所采取的缓和措施并不妨碍他们在重要问题上充分地和强制地行使他们的权力——比如对于服徭役的工匠和工人[6]，或者对于他们希望侵吞其财富的特定的人。

在大多数场合下，成为高级官员或低级公务员贪心对象的工匠或商人在玩弄他们手段方面是谨慎的。每当他们有可能时，他们就行贿来摆脱他们的困境。显然，圆通的谎言或者使用得很得体的贿赂并不是一场解放斗争中所依靠的武器。官僚敲诈者同被他榨取的小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之间永无休止的小冲突，十分明确地说明在这种竞逐中，城市平民可能苟延下去，但是不能取得胜利。

传统中国的国策要比其他大多数治水文明的专制政权给予私有财产以更多的活动余地；然而，在它的阴影下，资本主义企业就象在其他地方一样狡猾。1898年昙花一现的改革政府的一道

材料谈到"小规模的"贸易，或者根据另一个译本，"他们的贸易是小本经营"(同上书，第29页以后)。在穆斯林印度，就如在别处一样，没有财产的人肯定参加了城市骚乱；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列举的资料说明参加骚乱的是自己拥有生产资料的手工艺人而不是无产阶级分子。

这个时期发生的另一次暴动与无产者甚至更不相干。据史密斯(同上书，第25页以后)说，帕特纳城在1610年被一群"无产暴民"占领，他们的领袖自称是"人民英雄赫斯劳"。暴动成功后，"许多下层阶级与他联合起来。这些无产者甚至自己组成了一支小小的军队，他们竟愚蠢到派这支军队去同怒气冲天的地方长官统率的、向前推进的上层阶级的大军对抗"。这种说法与史密斯自己的资料中列举的事实相去甚远。人民英雄赫斯劳乃皇帝长子，他在发动武装政变夺取王位失败后变为阶下囚(贾汉吉尔，[356]：第56—68页)。赫斯劳的叛乱主要依靠帝国军队成员的支持(同上书，第52、55、58页)，有一个短时期，他颇有获得成功的机会(同上书，第58页)。因此，难怪骗子们在"若干骑步兵"中找到追随者。这些士兵——而不是"无产暴民"——占领了帕特纳和它的堡垒(同上书，第174页)；也没有具体证据说明，后来加入叛乱的"可怜虫"(同上)是"无产者"。贾汉吉尔不分青红皂白，一律称叛乱分子为"可怜虫"，而叛乱分子中却包括拥有最高政治地位与社会地位的人(同上书，第55、65、123页)。

文告，曾把这种情况的责任推在官员身上，特别是——而且有些伪善地——推在低级公务员身上。当一家商行陷于困境时，"衙门里的下级职员们的勒索和敲诈总是十分苛刻的，以致于商人感到畏惧，不敢进一步冒险做买卖，因而使贸易停滞不前。"[7]

国有奴隶同作为他们主人的官僚之间隐蔽的冲突是很多的，但一般说来这并不为人们所注意。象私有奴隶主的家内奴隶一样，由政府管束的不幸的奴隶总是力图用狡猾的、隐蔽得很巧妙的手段来改善他们的处境；也象家内奴隶一样，他们基本上是作为单独的一群个人或者是小团体被雇用的，很少有机会进行大规模叛乱。

公元869年，在美索不达米西南部爆发的奴隶战争，其最初力量来自巴斯拉以东规模极大的私有产盐企业[8]所雇用的人数特别多的奴隶方面。这些企业的规模使得它们成为大规模行动的理想温床。这次叛乱历时约14年，它之所以暂时获得成功，主要是由于在这些年代里，阿拔斯朝国家因为某些将领和高级地方官吏之间以及他们两者与哈里发政府之间的内战而动摇了。[9]

九、统治阶级内部的社会冲突

有时候，特别是在土地私有制大大发展的治水社会中，除了农民起义威胁官僚机构的权力以外，只有统治阶级内部的社会冲突才具有明确的政治性质。统治家族中心怀不满的人，或者是野心勃勃的将军或地方长官反对一个软弱君主的军事叛乱，常常牵涉到权力统治集团内部不同等级和不同地位的人之间的冲突。但是，这种斗争只是间或发生，而且间隔的时间很长；当确实发生了这种斗争以后，它们往往迅速发展成为两个或者更多割据地区之间的军事上的相互较量。

远为频繁而且更难以分辨的，是高低级官员之间，高级官员

各集团之间，官僚与士大夫之间，高级官员和专制君主及其扈从亲侍即宫廷之间隐蔽的冲突。这些矛盾一般都和争权夺势有关，其冲突大部分只影响少数人，其中有些也牵涉到官僚系统内部较大集团或阶层的特权。然而，即使这种冲突可能会影响相当多的一些人的利益，但是它们却没有标志着古代、中世纪和现代西方世界巨大社会运动之特征的那种有组织的内聚力。

(一)高级官吏与下级役吏之间的对立

广泛地说，高级官吏总是决定着他们的低级书吏和差役的行动。但是，一个行政(或者财政、或者警察)问题的解决，往往或者有利于高级官吏，或者有利于他们的下属。这种矛盾重重的情况本是自上而下分掌职能的一切组织所固有的。但是，在治水环境中，这种情况特别重要，因为国家机构人员的行动不受有效力的外界力量的制约，还因为那些牵涉在矛盾中的人又支配着特别强大的国家机构的财源。

高级官员和下级官吏一样，都力求最大限度地控制办事程序和人事问题的具体细节，这部分地是为了追求掌权力，而部分地又是为了要增加他们在政府收入中所占有的份额。地位并不是主要问题，虽然低级官吏由于权力增大，他们的社会威望也会随之提高。对满洲人统治下的中国政府进行的仔细研究说明，低级官吏有时候能把政府收入的大约30%占为已有。[1] 由于这是一个高级官吏作出的估计[2]，数字可能偏高，但是它说明了在政府大官同他们的下级助手之间的日常斗争中所涉及的经济问题的广度。

在这种斗争中，由于低级公务员熟悉地方事务，熟悉他们的职务的专门知识，并且实际负责一切行政工作的最后执行，因此他们能够而且的确得到了好处。高级官员们则能够而且也的确从下列各方面得到好处：他们想出各种监督方法，控制着幕僚吏役的雇用和解职，而且，在情况严重时，他们有权进行各种各样的处罚。

1899年中国官方记载的一段话，说明在高级官员和低级公务员之间的激烈斗争中，某些高级官员可能反而要依赖占重要地位的书吏们的帮助："遇有题升、调补、议叙、议处、报销各项，并刑名案件，每向部中书吏贿嘱。书吏乘机舞弊，设法撞骗，是其常技。至运京饷铜颜料各项解员，尤受其累，自投文以至批回，稍不满欲，多方勒掯，任意需索，动至累百盈千，名曰部费。"[3]

差役在不同方面行使他们的权力，当然用的方法是不同的。他们是衙门的解差，负责逮捕人和看守监狱。因此他们能够改善一个罪犯的命运，或者使他遭到更大不幸；他们能够操纵鞭打的轻重；他们能够加人以拒捕的罪名。[4] 这种情况所固有的权力和可能获得的物质利益，是显而易见的。

高级官员都希望保持对他们手下人数众多而地位显得巩固的低级吏役进行的控制，因此竭力发挥他们所掌握的一切行政和纪律手段。中国清代的官员曾企图限制下级公务员的雇佣期限。但是，虽然这种控制加强了高级官员对低级公务员的控制，同时也需要高级官员具有相当的手段和经验。

滥用权力而使政府明显地受到损害的下级吏员要受到严厉的惩处。在印度的《政事论》、中国各朝的律例以及其他农业专制国家的施政规章中，对于这一点都有明文的规定。对于不忠实或敲诈勒索的书吏和差役，大清律例规定了种种惩罚，从罚款一直到永远流放和处绞刑。所附的实际判例说明，高级官员在认为适当的时候是毫不犹豫地对他们进行打击的。[5]

在高级官员和下级吏役的斗争中，永远也不可能使后者完全屈服。但是他们也破坏不了官僚机构的结构，这种机构使得高级官员虽然不能总以完全胜利者的姿态，却时时以法律、行政和经济权力的高级掌握者的姿态出现。

(二)官场的竞争

1.不同社会中不同的竞争形态

市场上的竞争只不过是许多竞争形式之一。治水社会及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不在于在这些社会中没有竞争，而是由于它竞争的形式不同。

在西方的中世纪，农奴制把大多数农村中的竞争减少到无足轻重的地步，另一方面，封建骑士公开而激烈地与其他骑士争夺土地和荣誉。行会严格地限制同一行业中的竞争，但是在大规模贸易和国际贸易中情况并不如此。[6]

东方社会受节制的农村没有什么机会进行经济竞争。在传统中国，农民土地私有制的发展鼓励了经济事务中的竞争，但肯定并没有使中国人成为农业资本家。在各种类型的治水社会中，统治阶级都竞相争夺权力、威望和收入；这不仅高级官员是如此，而且当情况有着适当的变动时，低级吏役也是如此。

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我们发现在雇主间和雇员间都有竞争现象。但是，这种制度的发展，一方面改进了商品的质量和增加了参加竞争的人数，另一方面，公司和工会的兴起又减少了彼此竞争和讨价还价的因素。此外，法律的控制往往限制了竞争性斗争的方法，一般说来，这种方法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前期比后期更为激烈。

这三种类型的竞争之间所存在的差别也表现在它们造成的不同结果方面。中世纪的骑士在同其伙伴们(在战场上)竞争时如果有严重失误，便可能丧失他的生命，但是他的财产和荣誉却常常不受到影响。现代商人如果在市场上同其他商人竞争时有严重失算，就可能丧失他的财产，但是，他的荣誉却很少受到损害，当然更不会丧失他的生命。农业专制制度下的官员，如果与他的同僚在官场上或者在宫廷阴谋中进行竞争时有严重失误，他很可能同时丧失他的荣誉、财产和生命。在权力分散和相互平衡的地方，对犯严重错误的惩罚是有限度的。而在极权主义条件下，惩罚也是全面性的。

2.治水社会中的官场竞争

所有官僚政治组织都有某些共同的技巧方面的特色；在服役性的、控制性的和进行统治的官僚机构中，都普遍存在着官僚之间进行竞争的方法。不过，正由于有这种情况，我们便更加有必要在构成森林之一部分的普通树木的背后去认清整个森林的特色。①

就成败无常这一点而言，西方专制主义的官吏和东方专制主义的官员是很相象的。但是，在西方专制制度下，还有通向显赫社会地位的非官僚机构性的道路。一个开放性的现代社会的政府官员享有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它保证官场斗争中的失败者除了遭受得不到升迁的挫折以外，不会受到其他的损失。

在极权政治的情况下，官场生活既有竞争性，也有危险性。对中华帝国时代第一个统治长久的王朝——汉朝的官员所进行的统计研究说明，在能够稍微详细地查出其经历的人中间 7 ，约有21%曾经在不同时期因玩忽职守而被监禁，约有35%在战场上暴卒。12%以上在监狱中受酷刑后被杀害或者死去，14%被处决，9%自杀。②

(三)文武官员的对立

官场的竞争不仅发生在同一办公处所或行政单位的成员之

---

① 在封建欧洲、治水社会和现代工业社会的各种军事冒险中，都表现出了战争的普遍性质。但是，任何关心详细说明制度情况的人都不会因此否认区别这三种形态的组织上的与程序上的特点。

② 对19世纪中国的情况进行的研究说明，在帝国时代结束时，混迹于官场仍有许多危险性，虽则这种危险的性质在一些方面有了改变。根据《东华录》，卫德明博士认为，在1821年到1895年间，“几乎每一个高级官员在其一生经历中都至少受过一次处分”。在呈报皇帝的所有案件中，有大约22%受到了极为严厉的处分（处决、流放、削职为奴、笞刑或监禁），其余案件中42%受到革职和较轻的处罚（申斥、罚款和（或）降职）。这种调查满汉官员的情况研究，是在卫德明博士的指导下，由西西尔·柯迪、罗伯特·克劳福德、王成义和林肯旺（译音）在西雅图华盛顿大学进行的。

间，而且发生在国家机构的不同部门的成员之间。在这些部门之间，由于明显的原因，军队成了特殊的问题。

1. 专制君主和军队

军队作为有力的制度化的镇压机器，在治水社会的不同阶段起着不同的作用。在其形成时期，最高军事领袖也往往容易控制新的政治经济，因为他在组织上的和纪律上的地位使他具有特别优越的条件来领导新出现的农业管理机构。全面的政治机构一旦建立后，这种机构便往往会凌驾于各个部门之上，因为全面政治机构的领导人通过他们对于人事和交通的控制把权力渗透到所有部门，面这些部门不论它们的经济影响或者潜在的压制力量如何大，都呈现着分散的情况，从面在战略地位上不如协调的中央机构。根据我们前文已确立的命题来推敲，我们可以说：对各自为政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警察头目和军事将领们保持着最高支配权的，并不是技术专家、治水管理人、警察总监或者军队司令官，而是无所不在的政治机构的统治者。只有在政治上分崩离析时期和内战期间，一位强有力的将领才会夺取对整个国家的控制，或者是一些将领同时在各自的地区成为军事和政治领袖：官僚军阀。

农业管理国家的专制君主通常都十分理解武装部队所固有的潜在势力；因此总是采取各种措施，防微杜渐。他是军队的最高统治者，这首先是因为有关军队组织、人事、（常常还有）供应问题的重大决定都是由他作出的，其次是因为他领导着中央集权的交通和情报机构。

现代工业机构国家的政治统治者也拥有类似的社会战略优势。这种优势充分说明，为什么斯大林在30年代能够清洗掉苏联军队中有不满情绪的首脑以及国家政治保安部的先后两个领导者，为什么国社党中央在1944年能够战胜力图推翻希特勒的将领们。

2. 文武官员的对立

武官与他们的文官同僚一样，是整个官场的一部分，这两个集团的职责常常是重叠交错的。在由同一高级官员(如地方长官，波斯总督等)同时担任主要的文武职务时，只在下级机关才会发生文武官员之间的冲突。但是，这两类不同的职责范围常常由两个不同的集团分别执掌；因而在统治集团的上层也出现这种冲突。

除去形成、衰落和危机时期以外，治水世界的军事领袖们有机会在下列几种情况下建立其突出地位：（1）由于国际原因需要有强有力保护的、处于强邻之间的一切地区——核心地区和边缘地区；（2）在边缘地区，因为官僚管理机构的地位比较次要，因而增加了军队的分量；（3）在征服社会中，不仅对于建立政权说来，而且对于政权的延续说来，军队都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佛教统治印度时期的一些土邦属于第一类，拜占庭中期和后期以及蒙古人统治结束后的俄国属于第二类，东方世界和新世界的许多征服社会属于第三类。

在若干治水文明中，可以明显地观察到文武官场之间的斗争。在法老埃及，专管作战的官员("前线"军官)在长时期内受军事行政官员——即保管军事记录和组织供应与装备的官员——的统辖。[8] 但是，在另一种情况下，前线军官可能成功地与民政官员分庭抗礼。国王把他们中间有些人安插在重要位置上，因为他们是社会地位较低的"新人物"，国王能够指望他们维护自己的利益，对付高级文官的野心。[9]

在奴隶王朝时代，完全由奴隶来担任的军官是和当地的官僚分开的，而且地位是超乎后者之上的。当他们感到文官侵犯他们的权力时，他们能够没收文官的财产，监禁和处决他们，而且也确实这样做过。[10]

在罗马共和国的最后时期，成功的将领升到了政治统治集团的最上层；在罗马帝国时期，有好几百年时间，军队起着主要作用，虽然这种作用时有变化。[11]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认为，"京都文官贵族与省会军事贵族这两种竞争力量之间的斗争"是拜占庭社会的基本趋势。[12]拜占庭的文官贵族政治就是一种官僚贵族政治（官僚贵族制度）[13]，两个集团在官僚国家的机构内部进行竞争，而这个国家"在不断扩大，作为一个统治阶层，敛求得越来越苛刻"[14]。当我们回忆起这种情况的时候，奥斯特罗戈尔斯基这句话的意义就十分清楚了。

在中国唐代以及其他治水文明历史上的相应时期，政府内部的斗争主要是高级官场中文武部门之间的斗争。

（四）在职官僚与士大夫之间的对立

在职官僚与士大夫阶级的成员之间的冲突同官场内部斗争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们也常常同互相竞争的各宫廷集团的种种勾心斗角有联系。不过，这类冲突也各有其本身的重要特色。现任官僚掌握着政权；而士大夫阶级的成员则拥有势力。现任官吏有充分的机会积累财富；而官僚性的食租者则有很好的机会至少在他生前保持他已有的财富。这种地位上的不同大有助于解释两个集团成员之间的冲突。

如果有关的人等级相同，而其他条件又一样，那么，权力就会压倒势力，现行官员就会压倒食租者。不过，低级地方官员常常可能遇到士绅阶级成员的抵制，由于他们属于有势力的官宦之家，这些士绅往往能够占上风。对于治水社会[15]中豪门的研究说明，在这个社会中，在决定地位、势力和收入方面，官府权力起着决定性作用。

士绅与官僚之间的冲突可能只牵涉到士绅阶级中的单独一个人，比如说是一个力图仗势来减少其财政负担或者增加其地产的人。有时候，也可能牵涉到某地全体士绅，他们力图根据自己的利益来决定地方政治。士绅阶级中的人可能要强调（实际上也代表）统治者的最大合理统治限度；他们可能叫平民举行示威来反对地方官，以这种要挟手段来表明他们的意图。为了在地方上维护

他们的利益，他们甚至可能求助于统治集团的最高级官员。

在太平天国起事以后，安徽省的士绅和其他地主一道，得以暂时"欺骗政府，每年都瞒下田赋收入的一大部分"。地方官员有一个短时期听任这种情况存在，因为他们担心，如果坚持缴纳全部赋税，会使人民"在地主士绅的煽动下"起来反抗新到任的行政长官。不过，到最后，一些胆大的官员终于建议恢复被毁的地籍册，以便重新建立政府对于赋税的控制。[16]

与此相反，浙江省某地的一些士绅由于地方官的"勒索"而对他感到不满。他们向他的上司控告，要求把他贬职。[17]

1890年4月14日的一通上谕责备"地方士绅时常干预公事，有时甚至对当局施加压力"。士绅们为自己的行动辩解说，他们促进了公益。不过，官方认为，这些行动"实际上是为了达到自私自利的目的"[18]。这道上谕的发布说明，暂时处于不利地位的地方官员，最后通过中央政府的支持战胜了士绅。

在政治力量衰微的时期，士绅以各种方式维护自己的地位，但是一个强大政权的官员们常常坚持要士绅满足他们的要求。拜占庭早期和中期以及19世纪俄国的情况属于后一种。在俄国，有关解放农奴的协商显示了统治贵族中官僚与有产者（士绅）之间的相对力量。从理论上说来，官僚地主，或者专制国家及其官吏，或者农民可能成为1861年解放农奴的主要受惠者。实际上，政府片面地决定"农奴清册编制委员会"由"与农民问题有关的各部官员会同若干有经验的地主来组成"[19]。因此，解放的条件"是在官场中讨论决定的"[20]；官僚地主和官员都提出他们自己的理由，这些理由"不是根据任何理想，而是根据对于地主或者国家的需要的承认而得出的"[21]。土地贵族利益的官僚性质表现在委员会的最后领导人帕宁伯爵的身分上。帕宁拥有巨大地产和21000名农奴，但是，他在政府的司法事务中也居于重要地位。在沙皇及其僚属的压力下，帕宁欣然地使贵族在财产方面的愿望服从于官僚利益。[22]

现任官僚和类似食租者的士大夫之间的关系，使人想起在现代工业社会的大公司中发生的那种冲突形态。不担任公司职务的股东有权在年会上评论或者质询公司的政策。但是，这种偶尔的、只表示愿望的参与决策远远不是有实效的控制。大多数股东在对于他们的分红感到满意的情况下，愿意把实际的经营管理交给执行人员。这些人在决策与人事问题上有最高的权力；虽然他们在最初可能股份不多，可是他们拥有比股东大得多的机会来改善他们的物质状态。[23]

公司股东有权集会、引起舆论注意并诉诸法律行动，可是与公司股东不同，治水社会的士绅即使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也不能组织起来和自由地集会。只有官员们有这种特权，他们控制着全国大部分的剩余财富，垄断着强制权力，他们毫无困难地把重点放在统治阶级官僚集团的利益上面，而不重视产业阶层的利益。即使如帕宁伯爵那样，当他们既是官员，又是大地主的时候，他们也是这样做的。

因此，士大夫与高级官员之间的冲突再一次鲜明地说明了国家机构人员在治水社会中享有的独特的权势地位。

（五）专制君主与统治阶级其他成员之间的冲突

人们将专制君主比作赋予生命的太阳，比作猛兽，比作雷电、暴风雨和洪水等无情的力量。对于他的臣民说来，他的确象所有这些事物一样，以他的名义行事的那些人既迫切希望贯彻他的意志，又迫切希望左右他的意志。

但是一个工具的主人同时也是工具的仆人。专制君主在实际工作中依靠着执行他命令的人。东方宫廷的历史记载着无数企图左右专制君主的事例，同样还有无数有关统治者战胜一切个人的或者非个人（官僚机构）的力量的事例。因此而产生的冲突很多。一方面，考虑到专制君主同他的亲属之间的对立关系，另一方面，考虑到他和高级官员的对立关系，我们可以区别几种类型的

矛盾以及对立者用来达到他们各自目标的几种主要手段。

1.专制君主与他的亲属之间的对立

1)血亲

统治者的亲属(这要由当时的亲属关系来定)总是想利用他们社会上的特权地位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不按照传统规矩指定继承人，或者在统治者活着的时候就废掉他，都是一种冒险的举动；但是常常有人企图这样做，而且也并不总是失败的。

即使在维护既定传统时，也可能产生严重的问题。一个专制君主是如何控制皇储的呢？他是如何控制亲属的呢？汉朝皇帝给予他们很多财产，但是很少给予权力。这样一种政策不能消除一切冲突，但是会大大地限制冲突，而且对于专制君主肯定是有好处的。

2)姻亲

统治者的姻亲是具有同样矛盾性质的一项财富。他们由于其家族中的一名女子成为专制君主的妻后而在政治上取得煊赫地位。因此，他们对统治者本身自然极为关心，而统治者也可能对他们比对于自己的血亲更信任。汉朝的统治者几乎总是不让他们的血亲做官，但是皇后的家族中却有许多人被授以很高官职。辽代的皇帝不那么厚此薄彼，但是在有重要的政治空缺要填补时，他们也常常属意于他们的姻亲。[24] 当然，这样一种政策有它的危险性。掌握大权的外戚可能在统治者在世时就使他成为有名无实的傀儡。或者在他死后他们扶植一个幼童做他的继承人，然后摄政揽权。在辽代的大部分时间，帝国都是由皇太后统治的。[25]

专制者是如何控制外戚的呢？往往是利用宦官制度政治上的限制作用来削弱统治者后妃方面的势力；而目的在于保护王位继承人的各种措施，也具有明显的好处。拓跋氏统治者走向极端：他在自己的妻子为他生下继承人后，便把她杀死。[26] 但是这种极端的方法是很少被采用的。统治者更经常的做法是纳女奴为嫔妃，而不是把他儿子(或几个儿子)的母亲处死。这样女奴的亲戚往往

是地位微贱的人，虽然他们之中有一些人可能升到很高地位，但是，作为一个集团说来，他们远不象贵族和地位稳固的皇族外戚那样会构成很大的威胁力量。有几个中国皇帝的母后出身"歌女"[27]，而大多数哈里发① 和土耳其苏丹的母亲都是女奴。[28]

血亲所造成的问题与外戚造成的问题形成鲜明的对比。就前者来说，统治者可以缩小敌对的基础；至于后者，他在最适当的环境下，能够把这种敌对的基础完全消灭掉。

2. 专制君主与高级官员的对立

1)又是专制政体的问题

专制君主为控制他的亲属所作的努力只不过是他为了控制他的官吏所作的全面努力的一种特殊表现。这也并不表明专制权力就不存在。另一方面，一个集中"处理重大决策之全权"[29]于一身的统治者，绝对不能不受到为他效劳的那些人的影响。由于为官僚阶层的利益着想而作出的常常是一种决定，为统治者的利益着想作出的常常是另一种决定，因此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毋庸赘言，君主愈是能自己决定选择他的文武官员，就愈是能控制他们的行政处理程序，就愈能够更完全地居于支配他们的地位。

统治者不论在平时还是战时，都可能坚持一种不合理的政策，即使这种政策危害到国家的根本生存也在所不顾，这个事实着重地说明了权力集中于他一人手上大到如何程度。他的小小决定会深刻影响他官员的威信、收入与安全，这个事实着重说明了在极权政治情况下统治阶级的独特的政治敏感性。

2)通过制度上的安排所表现出来的人事(社会)关系

专制君主授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官员以同等的权力，以此来建立横向的牵制。他通过报告和监督的多重体系来维持对官员的纵向的约束。他以各种无情的纪律和惩罚方法来表现他的至高无

---

① 所有阿拔斯朝的哈里发，除了三个人以外，母亲都是奴隶(戈尔德齐赫尔，〔266〕：第124页；参看梅兹，〔518〕，第140页和克雷麦，〔404〕，第1卷：第393页)。

上的权力。因此，他能够对付他的高级官吏为争夺更多势力（作为顾问和幕僚）、争夺更多特权（作为行政首脑和法官）、争夺更多财富（作为政府收入的处理人）以及争夺更多的集团利益（作为世袭特权的受惠者）所进行的活动。

由此产生的制度上的安排并不是象某些观察家所认为的那样，仅仅是组织性的和技术性的。毋宁说这些安排表现了统治阶级两个重要的对立部分之间的人事（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总是对专制君主有利，甚至在官员享有世袭特权的地方也是如此。在统治者任命官员时不需要考虑到自我延续的（贵族）官僚阶级的地方，尤其是如此。

（六）控制官吏的专制方法

1. 统治者对世袭官僚（官僚贵族）的控制

世袭（贵族）官宦家庭的人常有一种世袭作官的要求，但是不一定是要求某一个特定官职或者是同样等级的官职。如果一个世袭官吏犯了严重错误或者是不忠诚的话，统治者能够完全取消这一家族的特权，并且把罪犯贬为奴隶或者把他消灭掉。[30] 统治者在从哪个集团选择官员是有限制的，尽管如此，他仍然能通过随意升降这个集团中的成员来维持他的权力。

2. 削弱或消灭高级官员自我延续能力的专制手段

但是“专制主义本身有各种各样的变形”[31]。专制君主可以任用外人来破坏高级官员清一色的社会成分；他可以把出身微贱的人安插在有上层阶级背景的官员之上；他可以优先录用僧侣、“蛮夷”贵族、宦官或奴隶出身的官员。在专制者手里，这些手段成为用来维持他的专制权力，以对付高级官僚阶级的意图和永无休止的政治阴谋的武器。

1）僧侣

让职业化的神职人员进入政府是防止官场清一色的重要手段。在马雅人统治下，祭司仿佛是经常被授予官职的。[32] 在印度，

由于任命婆罗门担任政府职务[33]和帕罗希塔制度的建立,"军人统治者"(刹帝利)的重要地位被削弱。皇室祭司是君主的主要顾问,在环境许可时可以选任祭司为官员。甚至印度的穆斯林统治者也往往"任命一个婆罗门做他的国务大臣"[34]。僧侣在国王的咨议人员中居于重要地位,这也许大有助于说明,为什么在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统治印度时期,宦官很少有机会升到他们在其他东方文明中所达到的高级顾问地位。

2)平民(一般观察)

占优势地位的宗教的职业化神职人员是统治阶级的成员;雇用他们的统治者——说到这一点,或者还有他的血亲或姻亲——抵制了不依靠"百姓"而向一种自我延续的官僚政治发展的趋势。

广义说来,"百姓"包括平民和奴隶。但是,在农业管理专制制度下,社会变动性的典型特点之一,就是在这种类型的政权中,奴隶(和宦官)有计划地被提拔到重要的政治职位上的机会要比平民来得多。

担任政府职务的世袭官员和教士非常强调执行公务所需要的教育条件;而他们的主人没有多大理由抛弃这样一些从效率和威信的观点看来是非常可取的先决条件。这些先决条件为反对不分青红皂白地提拔平民做官提供了重要理由。

在印度,首陀罗作为一个集团是不准研习经典的[35];吠舍则不受这种限制。[36]但是,他们之中究竟有多少人实际上受到象婆罗门或者刹帝利种姓那样彻底的教育呢?在马雅社会中,政府录用了富有的平民,但是,如上所述,统治集团不时清洗那些"不熟悉上层阶级的玄妙知识"[37]的人。孔子纳平民为弟子①,但是,象他们的贵族同事一样,这些平民必须完全熟悉经典以及世俗和宗教礼仪以后才能"任"官。

3)平民:中国科举制度的社会影响和限制

① 有一个弟子子贡是商人(《史记》,第129卷;参看〔440〕,第1卷:第144、242页)。关于子贡在孔子弟子中间的杰出地位,参看顾立雅,〔167〕:第66页以后。

中国的科举制度常常被看作是一种在整个帝国统治时期使平民得以致仕的制度。由于参与科举不是基于上面的邀请，而是应试者的自发申请，在这个时期，中国的官僚看来很可能主要是来于"民间"方面。

中国的科举制度确实使一些够格的平民得以进入官场；但是它的社会影响比普遍的传说所让我们相信的要小得多。实际情况如何呢？这个问题对于了解治水社会中的变动性说来十分重要，因此，我们有必要简短叙述一下中国科举制度的作用和界限。

首先，中国科举制度只是在一段有限的和比较晚近的时期中才为中国的专制政府提供官吏的候补人选。在周朝，很可能在商朝也是这样，大多数官员都是因为祖祖辈辈做官才得以做官的。在汉朝(公元前 206年—公元 220年)，进入官场主要靠皇帝或者一个专门的官吏来任命；此外，做官的父亲可以推荐他自己的儿子。"荐子"的方法[38]有利于特殊家族在官场中自我延续下去，而任命则普遍有利于高级官吏的自我延续。对汉朝历史的传记资料进行研究以后，便能使我们对这些程序的影响有相当深刻的了解，事实上这只不过是贵族的互选原则在官场中的翻版而已。[39]根据这种资料，我们发现，在人们知道其社会背景的所有官员中，不到 8 %出身于平民，其余的都是皇亲国戚(主要是外戚)、其他贵族世家成员或者——就大多数人来说——是官员的亲戚。[40]

公元 589 年结束的分裂时期改变了早先的政府形态。虽然战争和征服为社会上的外界人士的发迹提供了机会，但是一些有限的家族仍能在国家机构中继续保持他们的控制权。在进入北部中国的征服王朝[41]的统治下，出身于亚洲内陆的贵族占了上风；在南方，当地的"世袭家族"(世家)地位同样煊赫。南（东）晋王朝(公元 216—419 年*)史书的列传说明，在以其背景为人们所熟

---

* 应为 317—420 年。——译者

知的官吏中，约有 9.5%可能是平民出身。①

到了重新统一的帝国时代，短命的隋朝（公元 581 年— 618 年）才建立了人们谈论得很多的科举制度。后来的唐朝充分发展了这个制度——即在周朝立国以后大约一千七百年，帝国时期开始以后八百年才出现这种做法。而甚至在它存在的一千三百年期间的前半期，它对于帝国官僚机构的社会组成成分的影响，由于制度化的社会歧视、由于官职的世袭权（荫袭特权）和在征服王朝统治下由于“蛮族”统治民族在政治上有重要地位的贵族，而受到了严重限制。

中国的科举制度不是由民主力量，而是由专制统治者片面地建立的。高级官员肯定地影响了原来的计划；而在制度建立以后，也由他们负责执行。任何有资格应试的人都可以主动提出申请；这同早先的任命制度有很大差别。不过，甚至在科举制度下，录用的人以及录用的方式最后也是由皇帝和他的官员决定的。政府预先决定录取的名额，就连等级最高的人——进士，最初也是在经过了某种文官考试以后才被授予官职的。42

坚持熟读经史子籍这个条件，使官宦家庭的人（当然还有统治王室的亲属）在文化上和社会上处于非常优越的地位。由于采取了措施，一方面限制平民做官，另一方面为高级和中级官员的

① 1935—1936年在北平的时候，我对见于几个王朝正史列传官员的社会背景组织了一次研究。1938年，我对我们的发现所作初步分析的结果作了如下总结：“可能曾经通过科举制度从社会的较下阶层吸收了一些‘新血液’；但就整个说来，统治者的官场在社会方面说来或多或少是从他自己的队伍中产生接替者的。中国的科举制度有非常明确的功用，但是，就如家庭的情况一样，这种功用绝不如普通的传说所让我们相信的那样”（魏特夫，〔833〕：第 11 页以后）。

从1939年以后，在纽约组织的中国历史研究计划研究了中国官场的许多方面，包括“荫”制在内；这个计划详细地研究了辽代官员的选择制度（魏特夫和冯家昇，〔843〕：第 450 页以后）；它仔细提炼了早期对汉朝列传所作统计学的分析。由于好几个原因，它还没有能够完善地处理其他主要王朝的列传；但是由于变动性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觉得有理由与我们最近的一些发现一道，在上文举出一些我们原来的试验性研究的结果。

亲属在制度上提供了要求致仕的便利，这种优越的地位更为显著。

创设科举制度的隋朝的法律，明文规定“工商”不得居官职。在唐朝，通行着类似的歧视政策，在宋朝，也通行这种政策，不过有着某种修正。[43] 由于商业比任何其他职业都更加使平民有机会致富和受到教育，因此对商人的歧视就正好把最有物质条件准备应试的人从政府中排除了。①

此外，限制手工艺人和商人应试的法律使官吏们的地位更为优越。依靠着他们在政府中的地位，高级和中级官员得到了“荫袭”的特权，不必通过考试[44]，就可以让他们的一个儿子或者几个儿子出而致仕。② 这种在新外衣下重新建立对古老特权的特殊照顾，出现在隋唐——也就是说，出现在刚刚实行科举制度以后。在宋朝，“荫袭”制度起了相当大的变化，但是在当时[45]以及四大征服王朝的头两个王朝——辽和金的统治时期，仍然起着重要作用。[46]

蒙古人对他们的汉族臣民是极为怀疑的，因此他们特别喜欢以任命的方式来录用汉族官员，而不喜欢采用任何其他选择方法。在他们统治的大部分时间，蒙古人没有开科取士；当最后恢复科举制度时，进士人数仍然少得出奇：“平均总共不过70人(其中还有一些“蛮族”)[47]。他们还把荫子和荫孙的人数限定为一人，相比之下，在宋朝统治下其人数为一二十个，在金朝统治时亦有六个。但是他们容许有“荫袭”特权的人以五品——比唐朝要高——进入官僚统治集团③，而且对这种人特别垂青。明、清两

① 在宋朝，可以授予出粮赈灾的人以官职。这种政策等于是间接鬻官，它使得一些商人有机会进入官场。但是，“看来只是在特殊的紧急情况下才这样做的”（克拉克，〔399〕，第76页）。

② 在各个不同时期，数目各不一样。

③ 参看魏特夫和冯家昇，〔843〕，第459、463页。同时，“蒙古人把荫袭的人进入官僚统治集团的等级从七品提高到五品”。最初，父亲官居三品以上者，其“荫袭”子能从七品官做起，父亲为四五品者，其“荫袭”子可以从八品做起，而另一方面，功名很高的进士却只能从最低一级，即九品做起。“荫袭”官员可以升到最高地位，包括宰相在内，而在唐朝，在大多数情况下，做到宰相的都是进士出身，许多“荫”子似乎只是做到中级或者中上级官员(同上书，第458页)。

朝皇帝把"荫袭"特权削弱到空有其名。他们只把这种权利给予高级官员的后裔；它的受惠者只有在通过考试以后才能官居显职。48

中进士的人的地位说明了科举制度的一个重要职能。应举需要对中国古典著作有丰富知识，因此，举子的思想中充满了统治官僚制度的社会哲学以及有关其半管理性质的和专制主义的国策的伟大传说。因此，竞争性的科举制度是一种最好的手段，可以用统治者的思想来彻底教导有抱负的平民，并且迫使官吏和士大夫家庭的子弟接受最全面的职业思想训练。

在最初六百年，科举是在严格限制的情况下对平民开放的，在最后六百年就没有这种阻碍了。但是究竟有多少平民通过这个方法实际上在中国的帝国政府中做了官的呢？每一朝正史列传再一次给予我们虽然是有选择性的但却是宝贵的资料。列传史料浩如烟海，事实上比任何其他农业文明中搜集的任何其他相应材料都要多得多，这些列传主要涉及到高级官员和中级官员，他们所以被排到列传中，并不是由于他们的等级，而是由于他们的成就。

我们为了确定在一些比较重要的王朝中官方列传的社会背景而作的努力说明，在唐朝(公元618—907年)时期，在所有记有明确社会出身的官员中，大约有83%为上层阶级：约有70%出身于官宦家庭，13%出身于统治家族或者其他贵族家庭。几乎有7%是"蛮族"(唐朝的统治王室至少有一部分是突厥血统)。平民则不到10%。

宋朝(公元960—1279年)的相应数字说明，至少有大约85%的官员出身于上层阶级：72%出身于官宦家庭，13%出身于统治王族。约有15%是平民。

我们对元朝(公元1234—1368年)的列传所进行的研究说明，在载有明确社会出身的官员中间，约有85%是上层阶级出身：74%出身于官宦家庭，11%出身于统治家族。约15%是平民的

后裔。

明朝的本地统治者毫不急于恢复蒙古人统治以前的官僚阶级的特权。他们通过政治官宦制度从上面来控制官员。他们破坏了“荫袭”的特权，并且不象隋、唐、宋各朝的政府那样歧视手工艺者和商人，因而使平民比较容易置身于仕途。明朝时，在知道其明确社会出身的官员中，有77%出身于上层阶级：63%出身于官宦家庭，14%出身于统治家族。约有23%出身是平民。

满洲统治者比之于他们的前人明朝统治者更不愿意赞助官僚政治自我延续的趋势。他们通过部落贵族从上面控制着汉族官员，这些贵族由于保有他们的世袭特权，因而使他们的政治地位也得到了保障。他们象明朝的统治者所做的一样，削减了“荫袭”特权，并且不歧视手工艺者和商人，为平民应试与出仕开了方便之门。他们特别强调捐官，认为这是防止绅士（官员和有功名的人）成为一个由祖先传下来而在社会上享有特权的团体的方法。

1727年的一道敕令对于许多通过科举致仕的人进行了严厉抨击。“如果把官职完全交由科举出身的人担任，他们就会紧密地联合起来并谋求私利而危害公益。这对于国计民生都极有危害。捐班制度应该适当扩大。”49

根据最近对于进士的社会背景所进行的分析，在19世纪的进士中，祖上既非官吏也非有功名的人所占的比例大大增加。①而对于19世纪的绅士所进行的研究说明，不是通过科举，而是通过捐班加入这个集团的人在19世纪上半叶约占“下级士绅”的32%，在1854年以后大约占36%。②

1148年和1256年的两份进士名单证实了我们关于宋朝的分析

① 参看杨庆堃博士为西雅图华盛顿大学远东与俄国研究所现代中国史研究计划所作的有关清朝官场情况的未发表的研究文章。

② 张仲礼：〔133〕。关于清朝末年绅士地位的其他资料，参看下文以及上文第七章。

结果，这两份名单虽然就社会背景资料来说并不完全，① 却进一步说明了我们的问题。假定在1142年到1171年的30年期间，差不多有4500人② 通过考试，假定所有这些人以及数目相等的"大概是用其他方法进入官场" [50] 的人都得到了政府官职，假定至少有一半考中进士的及第人作为皇亲国戚、现职官员或者士大夫成员而属于统治阶级③，而且假定其平均在职期是20年左右④，则我们发现，在33000名文武官员中⑤，总共有9%可能是平民出身。这些数字比我们以前的分析得出的15%要低许多。为了把它们改正一下，我们必须假定，宋朝皇帝任用的没有功名的平民数目比上面说的数字要多。

许多有关中国的科举制度的细节尚待加以澄清，但是看来下述一点是十分肯定的：如果说隋唐皇帝至少是一部分确立了科举

① 有关这两份名单的细节，参看克拉克，[398]，第107页以后。第二份名单显然是残缺不全的（同上书，第113页）。这两份名单就象王尚列传一样，只提供了有关重要官吏背景的经过选择的资料。克拉克在对于这种背景进行的深思熟虑的研究中，只考虑了上溯到曾祖（包括曾祖在内）的直系亲属（同上书，第115页）。不过，除了这些人以外，1256年的名单还经常提到有功名的或者任官职的"及第人"的弟兄。在两个没有直系祖先做过官的例子中，分别有五个弟兄（第69页）和七个弟兄（第66页）做过官。两份名单都注明身为家长的兄弟、叔父、叔伯祖父和高祖。与克拉克不同，我们认为有这些亲戚的及第人是有官场背景的；为此，我们在1148年的名单上除了他举出的有官场出身背景的及第人以外，增加了16个例子，在1256年的名单上增加了20个例子。这就使得已知官僚背景的及第人的百分比在第一种情况下从43.7%增加到49.5%，在第二种情况下从42.1%增加到45.6%。

② 据克拉克说，精确数字是4428人（[398]，第120页）。

③ 克拉克博士在他的1947年的著作中，基本上区别了有官场出身背景与无官场出身背景的进士及第者。因此，我们的数字可望稍大于这个数目。据宋史记载，1148年皇族赵家所有中试的人中，都有做官的亲戚，因此，克拉克博士把他们列进去了。不过，在1256年的记载中，只列了27名姓赵的中试者。克拉克博士不将他们列入是与他以前的做法相符合的；但是我们这样做也同样不矛盾。因此，我们发现，1256年所有中试的人中间有50.3%属于统治阶级。鉴于两份名单所列背景材料的有限性质，我们的上述估计（"进士中至少有一半人……属于统治阶级"）大概是比较保守的。我愿意利用这个机会感谢房兆楹先生，他提醒我注意两份名单中提到的皇亲国戚，并感谢瞿同祖教授仔细地重新检查了宋代这两份名单中所列的社会资料。

制度，以便改变高级官场的社会成分，那么必须说这个制度没有能够达到这个目的。科举考试为统治阶级中有抱负的核心分子提供了非常详细的知识和理论教育；并且为高级官场增加了不同数量的“新血液”。但是，它们并没有破坏支配着这个集团的思想和行动的、社会政治方面自我延续的趋势。

4）宦官：原则

加强统治者专制地控制他的官吏的另一种迥然不同的方法是：利用被阉割的人——政治宦官。

阉割也许首先是应用于大家畜。古代美洲没有这类大家畜，所以在那里找不到阉割迹象。然而，在近东，早在公元前第二千纪中叶，或许比这个时间还要早，就提到过阉割的牲畜。⑥在公

---

④ 克拉克博士认为，文官“一般出仕约30年(中试的人一般年龄为20岁到50岁)”(克拉克，〔398〕：第120页)。后面提到的一个事实说明，一部分应试的人在50岁以前都是身心强壮的，但是它没有告诉我们，在东方专制制度下决定和缩短官吏生涯的政治条件。由于缺乏恰当的宋朝统计数字，我求之于汉朝的列传资料，“中国历史研究计划”对这个资料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在有资料可寻的汉朝官员中，约有45%在任不到10年，18%以上在任10年到19年，这说明平均在任至多为10年。北宋末，1119年时，“荫袭”特权只给予在任分别超过14年和19年的文武官员，因而这种特权大为削减，虽然只是暂时的(《文献通考》，〔793〕，第34卷：第325页)。显然，人们并不认为这样的在任期过短(要不然，此举就没有多大限制价值)，或者过长(要不然，它就会被禁止)。如果假定宋时平均在任期肯定比汉朝长，比所提到的1119年的数字也稍长，则看来估计平均为20年是合理的。

⑤ 中国的传统认为文官与武官都是政府官员(百官)，在整个帝国时期，文官时常被授予武职，武官也常被授予文职。(关于宋朝的情况，参看克拉克，〔399〕：第56页)如果我们为了争论而采用平均任期为30年的说法(根据我们的资料，不可能有这样高的数字)，而且只考虑文官的情况(据克拉克说，大约有11000人)，中试出仕的平民在文官中就可能占20.1%。平均在任期间如为20年，这个数字就降低到13.6%。我们的计算是根据金毓黻提出的“(宋朝)文武官员总数”，克拉克文章倒数第二个注中引证了这个数字(克拉克，〔398〕年，第122页注31)。

⑥ 人们认为：金字塔文件中有几节也许是指阉割而言的；但是柏林大辞典和象塞眼这样知名的埃及学家，对这种说法是否正确表示怀疑(塞脱，〔683〕，第3卷：第213、215、216等页；《埃及语字典》，〔787〕，第4部：第43、264等页，第5部：第410等页)。这些权威著作所表示的谨慎态度在1432页也不例外(参看麦森尔，〔512〕，第2卷：第323页；第3卷：第712页以下)。提到叙利亚进贡阉牛的铭文(布雷斯特德，〔106〕，第2卷：第191、199、203页)是属于法老吐特摩斯三世(公元前15世纪)时代的。由此可见，在公元前第二千纪中叶，埃及(显然也有西亚)已经知道阉割牲畜，但是我们没有掌握同样可靠的证据来证实人的阉割。

元前第二千纪下半叶，亚述人利用阉割人作为一种惩罚形式。但是，在近东和中国，只有从公元前第一千纪开始，才明显地出现政治宦官。①

宦官在变成政治官员以前，多半是被用来保卫后宫的。我们不难理解，一个帝王从幼年时代便熟悉他自己母亲的贴身佣人——宦官，当他一旦掌握政权，面临着复杂而生疏的官僚机构的时候，自然很容易依靠这种信任的近侍。宦官或者是在成年后才被阉割(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因为犯罪)，或者是在儿童时代就被阉割(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在被贫困的父母卖掉以后)，他们和一般的官吏不同，不是出身显贵家庭。由于在社会上根本无基础可言，他们把自己得到的一切富贵尊荣，都归恩于自己的统治者；而且由于他们的地位关系，他们必然象狗一样忠于君主，也就必定超然于正规出身的官僚之外，或者对这些官僚采取公开敌对的态度。专门利用政治宦官的阿契美尼德王朝的波斯人[51]告诉希腊来宾说：这种人是一个统治者所能有的最可靠的工具。[52]

东方专制君主喜欢在宫廷生活的许多半私人和半政治性范围内以及在政府事务本身利用宦官。宦官往往被委以机密的情报工作。他们往往负责保卫君主的人身安全(担任禁卫军统领)；他们还常常执掌重要的海陆军领导大权，或者负责管理王室的财库。

这种安排却往往能够收到很好的效果[53]，因为宦官在肉体上和精神上虽然都残缺不全，却并没有失去自己的智力和办事能力。据说宦官蔡伦是纸的发明者[54]，最杰出的中国历史家司马迁是在

---

① 迈施纳（〔509〕，第1卷：第120页）不能肯定汉穆拉比法典里的“季塞奎姆”(girsequm)(第187、192、193条）是否就是宦官。这部法典规定通奸罪处以死刑(第129、130条)，而中亚述法律规定：凡犯有通奸和其他性行为罪者，一概处以阉割的惩罚(米克，〔506〕：第181页)。记载这些法律的碑石属于公元前12世纪，但是，这些法律本身“可以推溯到属于公元前第15世纪”(同上：第180页)。看来记载政治宦官的亚述文献，见于阿德一尼拉利二世(公元前911 — 891 年）和萨尔贡(公元前 724 — 705 年)时代的碑文中（卢肯贝尔，〔458〕，第1卷：第116页)：但是，就无须男子的图画而言，迈施纳提醒人们不要认为这些图像就一定是宦官(〔509〕，第1卷：第411页)。

被阉割后完成他的历史巨著的。身为宦官的将领在将才和勇敢方面，似乎并不比没有被阉割的人逊色。在政治方面，宦官的诡诈往往使东方宫廷中的老阴谋家瞠目咋舌。因为他们最接近专制政权的神经中枢，因此，他们在宫廷阴谋中最令人恐惧。

5)宦官：几个历史事实

可见，古代美洲看来完全没有出现过制度化的宦官。而在旧世界的东方社会，许多主要文明地区都存在着家畜的阉割制度。在印度教的印度，由于有巨大影响的祭司为政府部门提供极为重要的非刹帝利候补官员，因此政治宦官并不多见。在中国和近东，政治宦官却一度成为统治者监督和控制高级官员的恐怖工具。

在中国，在周代后半期，太监已经作为政治顾问和军事领袖出现——也就是说，在高级官僚还保持世袭(贵族)官僚统治的时候就已经出现这种现象。[55]帝国的创建者秦始皇，晚年最亲密的伙伴就是宦官赵高。在秦始皇死后，赵高居然有力量杀死了宰相李斯和其他许多高级官员。这位太监的权力是如此之大，以致于在逼迫第二个皇帝自杀后，他本人虽然不是一个高级官吏，却能指定新皇帝。[56]

统治时期很长的帝国——汉朝——最初的皇帝，很快就开始利用宦官来维持自己的专制统治。在吕后时期（公元前188—180年），太监张释卿掌管诏令的起草。[57]在汉文帝(公元前180—157年)时代，有两个太监很为得宠。[58]在汉武帝(公元前141—87年)时代，当他本人回到后宫的时候，政治事务就交给他所信任的太监掌管。[59]有两个太监弘恭和石显在汉元帝(公元前48—33年)的政府中起着很大的作用。[60]

在前汉那些皇帝统治的时期，只有个别宦官得势。而在后汉(公元25—220年)，宦官则成了一个强有力的集团。他们的影响在公元1世纪的下半叶显著增长，到2世纪，他们已经“手握王爵，口含天宪”[61]。作为皇帝、后妃或皇亲国戚的爪牙，他们曾经一度在官场中掌握了几乎无限的大权。[62]

其他“典型”中国式的朝代——唐代和明代[63]，也具有这种类似的发展情况。在唐代，政治宦官的得宠和科举制度的建立是意味深长地同时发生的。在明代，宦官得势和削弱“荫袭”特权同时发生。在明代皇帝统治时期①，太监掌管监督京都官民的特殊机构。“八虎”中最著名的太监刘瑾，有步骤地迫害他在官场的敌手，他对一般士大夫分子也是同样残忍无情的。[64]虽然刘瑾最后终于伏法，但直到明朝受到中国起义者和满清侵略者的双重打击下崩溃以前，太监一直掌握着大权。

宋代的皇帝对政治宦官的依靠不如汉唐和明朝的统治者；然而，在12世纪初，太监童贯曾被授与最高军衔，担任王国最高国防会议领导人。

在西亚，太监现象在阿契美尼德朝代盛极一时。在希腊化时代的君主国家，这种现象有所减少，但是，随着罗马帝国日趋东方化，太监又掌握大权。

和早期的习惯迥然不同，皇帝克劳第乌斯、尼禄、维特利乌斯和提图斯的近侍中都有太监。克劳第乌斯深受波西第斯和哈罗图斯两人的影响，尼禄曾和太监斯普星斯“结婚”，任命太监彼拉哥主管恐怖突击团。[65]在埃拉加巴路斯和哥第安统治时期，太监在政府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66]戴克里先在他新的宫廷统治集团中重用宦官。[67]

在拜占庭帝国十八等官制中，太监可以担任八级官职，包括担任著名的教区总监；而太监贵族被认为高于一般贵族。[68]

伦西曼认为利用太监是“拜占庭帝国反对把政权掌握在世袭贵族阶级手中的封建倾向的重要手段，这种倾向曾使西方受害不浅”[69]。但是，由于太监掌权在4世纪的拜占庭已经充分形成一种制度，因此可以看出它并不是特别建立起来同封建倾向作斗争的，而且在东罗马帝国的官僚制度中，肯定当时也并不存在封建

① 在明朝开国（1368年）后不久，宦官就开始得势。1403年，宦官被委以负责北部边防的重任；1406年，太监郑和率领庞大的帝国舰队出访印度、阿拉伯和东非。

倾向的问题，就是在西方，这也是几个世纪以后的事。认为太监掌权"使得皇帝有了一个可信任的统治阶层"[70]的见解，看来比较近于事实。和其他国家一样，拜占庭的政治太监在专制官僚机构中构成了一个完全可以信任的控制集团。他们所起的作用是如此有效，以致拜占庭成了"太监的天堂"[71]。在太监出身的将军中，纳西斯、所罗门[72]和尼西福罗斯·乌拉努斯[73]都是杰出的将才，在太监出身的海军将领中，尤斯塔修斯·西米尼努斯[74]和尼西塔斯也都是名将，后者曾经在公元963年进攻西西里的战役中指挥过拜占庭舰队。[75]在孟齐克特惨败的军事和政治巨变后，太监主计官尼西福罗斯曾"努力进行军事改革"[76]。"在原则上，不论是多么高级的宗教或世俗职位——只有帝位是例外——他们都可以担任。"[77]"君士坦丁堡的大部分大主教都是宦官。"[78]太监常常完全控制着君主。君士坦丁乌斯二世（公元361年卒）完全为太监尤塞比乌斯所控制，因此历史家阿米尼努斯讥讽地说："老实说，君士坦丁乌斯的大部分权力都归他执掌。"①

在穆斯林帝国的中心，在阿拔斯朝哈里发时期和这个时期以后，宦官参政的现象大为风行。从9世纪起，历代哈里发都任命太监担任宫廷和海陆军的重要职务。阿拔斯朝陆军元帅慕尼斯，萨马尼朝将军费格和穆斯林海军大将塔米尔都是太监。从下面的事实中便可以看出太监在这一时期可以担任多么高的军事职务：当巴格达和法提马埃及的海军在919年交战时，双方舰队的司令官都是太监。[79]

6）专制君主的亲信代理人并不是政党的雏形

在工业化日益发展和社会各部分与统治中心之间的交往日渐加强的情况下，象共产党或者法西斯国家党这样一种全面渗透的超级组织[80]，为维持极权的专制政权提供了独特的手段。

东方专制主义并不需要这样一种超级组织。被分隔的农民或

① 〔311〕：18，4，3："尤塞比……在他身边……说实在话……君士坦丁乌斯是由他左右的。"

城市人民以及个别官员缺乏现代交通工具和谋反的可能性，邮递和情报机构、统治者的“心腹人”、以及他的官吏集团中象太监一样的特殊人物，满可以对他们进行控制。情报机关对全国重要的行政和军事中心实行监督，太监主要管理宫廷，也常常兼管首都。值得指出的是，太监从来也没有形成过庞大的集团。在许多治水社会中，只要有一小群亲信代理人就足以保证帝王的专制统治地位。

7)征服王朝的部落贵族

在许多东方社会中有这种情况，但并不是一切东方社会都如此。我们只要指出下面的例外情况就够了，这就是：即使在有太监制度的东方世界的治水社会，政治太监在征服社会中没有占据过重要地位。

我们已经讨论过外来征服民族的贵族和平民在东方征服社会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外来异族平民是理想的镇压工具。而居于土著官僚之上的外来贵族则形成为一个社会显要阶层，他们的地位和保障取决于他们对统治者的效忠程度和他们控制土著官吏的能力情况。外来贵族往往统帅主力军，而且一般也是重要行政职位的负责人。他们是政治侦探，和太监一样忠诚地维护征服王朝的利益——王朝的利益和他们自己的利益完全是一致的。

为什么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很少利用政治太监呢？有人企图以宗教为原因来解释这个有趣的现象。[81] 但是，阿拔斯朝的发展说明：如果统治者需要这样做的话，神学上的困难原因是很容易克服的。更可能的是，倭马亚王朝作为一个征服王朝，认为主要依靠他们的阿拉伯贵族和平民，就足以维持自己的专制统治了。

辽国的契丹君主对中国东北的统治，并没有造成游牧民族征服者和定居臣民之间的很大仇恨。然而，他们小心翼翼地为他们自己保留了关键性的权力职位，而皇帝本人则亲自掌握具有战略意义的交通工具和最高军权。[82] 唯一被完全信任的地位很高的汉人(因为他在和宋朝作战时曾立下大功)并没有能把权力中心移到

政府中的汉人官吏身上。恰恰相反，他被赐与一个契丹族名字，这象征他已经被包括在征服者的“蛮族”贵人之列。当辽国末代皇帝在绝望和其国土已大部分丧失的情况下把他的东部残余部队的指挥权交给一个汉人时，这个被选中的汉人却拒而不受，他辛辣而正确地指出：“按照老规矩，汉人从不参与重要军国事务……”[83]。的确，按以往的制度，重大的军事和民政决定都是由外来统治者和他的“蛮族”贵胄作出的。难怪当时“太监……在辽国社会中只是一种不重要的人物……据历史记载，没有任何一个辽国的太监曾经掌握过政治大权。”[84]

在清朝，满清的贵族也只使太监成为多余的人。太平天国的起义(1850—1865年)削弱了部落贵族的专制统治，但并没有把它完全摧毁。1898年，在一个背离正统的满清皇帝保护下由中国改良派进行的短暂的维新尝试，被慈禧太后粉碎了。慈禧在复辟后的第一道敕令中，便意味深长地任命许多满人担任重要职务。[85]这样一来，我们可以看到：即使满洲人比以前三个征服朝代所接受的汉族文化都要多，但他们依靠的仍是部落贵族，而不是太监。这些贵族近于构成为一种“准政党”性集团，它就和其他治水社会统治阶级的任何最有支配力量的集团一样。①

8)奴隶

在非征服社会中，太监是专制政策的一种可怕工具。然而，奴隶(和被释奴隶)也可以起同样的作用，因为他们也是在社会上没有根基的人。他们甚至可以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因为他们比较标准的体格使得他们看来更适合于担任专制君主权力在各地的代表。

---

① 政治宦官曾在清世祖(死于1661年)时期短期出现过(恒慕义，[339]，第1卷：第256页以下)。但是，这种趋势突然中止，以后一直没有再显示过力量——只有慈禧太后时代是例外(参看上书，第1卷：第296页；第2卷：第724页；并可参看第1卷：第298页)。但是，就连这位杰出的专制女君主也没有用加强宦官制度的办法，而是用恢复满人对汉人官吏的控制的办法，来巩固自己的权力。

早期的某几个罗马皇帝就利用过被释放的奴隶担任重要的政治职务[86]；但以后的几位皇帝更乐于利用太监。太监不同于奴隶，他们在传统上就是和东方专制主义的权力联系在一起的。

在伊斯兰教统治的近东，统治者更加经常利用奴隶作为自己的工具。在这一地区、变化无常的军事和政治局势大大地鼓舞了利用雇佣军的尝试。倭马亚王朝主要依靠部落支持者维持自己的征服制度，与此不同，阿拔斯朝越来越依靠外国雇佣兵。最后，他们购买土耳其奴隶来为自己服务，特别是用来作为哈里发的御林军。波斯的萨马尼朝和塞尔柱统治者，仿效阿拔斯朝的做法。[87]在奴隶王朝帝国，优秀的异族被释奴隶武士从国外购买奴隶来有条不紊地填补空额，以使自己的队伍延续下去。当这些奴隶担任官职以后，他们就被隆重地宣告取消奴隶身分；但是，他们在社会上仍然是一个沉默寡言的阶层。[88]在奥托曼土耳其，进贡的少年儿童和奴隶或奴隶出身的人被训练担任军官和高级行政官吏。

这些土耳其"奴隶"官员得到许多恩赐：高官厚禄和结婚机会。他们并不是作为财产看待的奴隶，而是有高度特权的半奴隶——如果他们还没有完全被给予政治权利的话。但是，即使作为被释奴隶，他们和统治者始终有亲密的关系。① 这些奴隶在许多方面都要比大部分自由民处境好些，他们认为自己作统治者的奴才是一种光荣。

但是，他们所享受的荣誉并不能改变他们身分的基本缺陷——他们在社会上是没有任何基础可言的人。诚然，他们在担任要职时，可以邀请某些亲友分享他们的光荣和财富，但是这种情况并不经常。而且——这也有利于统治者，——这种幸运的亲友也几乎都是出身微贱的人；因此，他们是无法和野心勃勃的、自我延续的(贵族)士大夫阶层发生联系的。

当统治者从异教徒，特别是从基督徒的儿童中挑选奴隶走卒

① 土耳其语"库尔"(Kul)就和阿拉伯语"曼努克"(manluk)一样，意为"奴隶"。

时，他们在社会上无基础可言的情况便更加严重。当然，他们受到了彻底的穆斯林教育，但他们的特殊训练扩大了他们和上层回教徒之间的裂痕，即使没有这种训练，由于出身不同，这两种人之间就已经是有一道鸿沟存在了。

利用奴隶担任官僚的制度的社会影响，在土耳其表现得最为明显。在奥托曼帝国极盛时代，军事和行政官员并没有形成一个世袭的官僚阶层[89]，他们不让有世袭俸地（卡萨、西雅米、提玛）供养的骑兵军事首领[90]取得大于从属地位的权力。

在这种背景情况下，政治宦官也没有完全绝迹。①但是他们只是捍卫了一座专制政治的大厦，这座大厦基本上是一个"奴才阶层统治的政府"[91]。这个政府的官吏是这样纪律井然，甚至在民政部门也是这样组织完整，以致连马基雅维利都不认为能够通过和异己分子（用我们今天的话说，就是第五纵队）合作来颠覆土耳其统治，就象在封建法国可以做到的那样。因为"在法国那样的王国制度中，很容易通过争取到某一个男爵的帮助而打入它的内部，在这种国家中经常存在着不满分子和希望革新的人。由于上述原因，这很可能为你打开方便之门，为胜利提供条件"[92]。可是，这种做法完全不适用于土耳其人。"因为，这个国家的当权者全是奴隶和仆从，要想贿赂他们非常困难，即使他们接受了贿赂也无济于事，因为根据上述理由，他们并没有号召人民的声望。因此，谁要想进攻土耳其人，就必须准备同他们一体同心的军队作战，只能依靠自己的实力，而不能指望对方的内部混乱。"[93]

考虑到最高统治者和他的下属之间的斗争，我们便可以理解

---

① 在奴隶王朝帝国，太监负责训练"奴隶"（亚雅，[57]，第14页以下）。土耳其苏丹任命白人太监头目为训练高官或武官员的宫廷学校校长（米勒，[526]，第64、88页）。另一个高级白人太监负责守卫苏丹私人宫廷中的殿室（同上书，第64页）。白人太监头目除去负责宫廷学校和后宫总管以及担任典礼长以外，也是苏丹的心腹使者（同上书，第88页）。

土耳其官吏何以终于能发展成为世袭和准世袭封地的领受者[94]，但是，在相当一段时间内，苏丹仍然能够利用一个在社会上没有基础的"奴才官吏"阶层，成功地遏止了这种倾向。①

(七)"正途出身的"官吏，有控制力量的集团和人民

奴官是治水国家的统治者所能掌握的最有实效的工具之一。政治太监或征服部落的贵族可以监督、削弱或限制"正途出身"的官僚，但是奴官却可以取他们而代之。这三个集团尽管明显不同，但在一个主要方面却彼此类似。他们都是一个有控制力量的集团，从专制君主的角度看来，它们显然要比可能进入官场的平民来得有实际效力。在古代美洲和印度等地，在政府中占据重要地位的祭司，很可能起着类似的作用。

正途出身的官吏远远脱离人民并居于人民之上。但是，和专制君主特别亲近的有控制力量的集团成员，也特别和人民疏远。一个善良的正途出身的官吏或者士大夫阶层成员，可能同当地居民发展成一种准家长式的关系。可是僧官、奴官、外来贵族或太监就很少有这种可能性。

十、社会地位的升迁

太监、奴隶、被释奴隶和平民在治水社会中的政治经历还有

---

① 苏联新阶级社会的专制统治者通过各式各样的方法对高级"机关工作人员"实行最高无上的控制，这些方法包括经常对既定的官员集团("老近卫军"，"老干部"等)进行清洗，提拔技能和政治上合格的普通平民。从最高独裁者的角度出发，官吏在任何保持社会结合因素的有威望的集团中愈是没有基础，这样的人就愈加可靠。30年代的大清洗消灭了大部分老布尔什维克，以后的清洗又消灭了党、政、军中许多其他重要人物。维辛斯基直到苏维埃制度建立的早期还是一个孟什维克，因此由他来迫害老布尔什维克是最适当不过的。没有同志情谊的约束来妨碍他大刀阔斧地进攻；他的一度信奉异端的历史使他特别易受攻击，因此，他也特别卖力来博取党的最高领导的欢心。

另外一种重要意义。他们的经历表明：在一个开放的和平衡的社会中社会地位(垂直的)的更动是一回事，而在极权主义阴影笼罩下的社会中又是另一回事。显而易见，社会地位的更动并不仅只有一个方式。我们只有把这些事实放在它们的具体制度的背景上来考察，才可以令人满意地来讨论这一现象。

(一)社会地位升迁的贮存器和主要原因

在一个开放的以财产为基础的社会中，一个普通平民可以通过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成就提高其原来的地位。上层阶级的成员也许力图妨碍他的向上爬升，但是却不能加以制止。他们虽然可能对“暴发户”或者对“新阔老”本人加以歧视，但是新贵的儿孙却往往会获得社会承认。在古代希腊的民主国家里，一般情况就是这样。对于英国、斯堪的那维亚、澳大利亚和美国这种现代工业国家说来，这种情况越来越突出。

这种民主的和自发性的社会地位更动形式，同治水社会所特有的社会地位更动形式根本不同。在治水社会中，进入统治阶级的出身低微的人，很少来自杰出的自由平民方面。在中国，能够通过科举应试获得显赫功名的人数十分有限；可是，就连这种中国式的类型也不是大部分东方文明的典型现象。一般说来，一个愤发有为的平民很难成为统治阶级的成员。升至重要政治地位的太监、被释奴隶和奴隶，大部分都出身于低于自由平民的阶层。对于女奴而言，情况也是一样，女奴在统治者的后宫中很可能成为未来君主的母后。

这些集团的成员之所以升到显要的地位，并不是因为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克服了社会上已经确定了的财富和权力的障碍，而是因为他们的主子强大到喜欢谁就挑选谁，并把他们安排在他愿意他们担任的职位上。治水社会中社会地位的上下变动，只能从上面所说的情况下才会产生。

当然，在消极的行为中总有积极的因素，正如积极的行为中

也会有消极的因素一样。[1]但是，这并不能否认我们这一结论的正确性：在东方专制主义社会中，社会地位的变动基本上是一种消极过程。

当然，有人也许会说：在某些复杂的和半复杂的东方社会中，确有一些平民从贫贱地位、从他们本阶级的地位升上富贵地位，他们改进自己地位的方式是同以财产为基础的开放性社会的特有情况相同的。我们完全承认这一点。然而，在许多治水社会中，几乎根本不存在这种情况，或者，即使有这种情况存在，升上去的人也并没有能进入统治阶层。

(二)社会地位升迁的判断标准("+"号品质……)

极权政治在提拔人的时候，是非常小心谨慎和分别对待的。它只提拔那些能够符合机构国家要求的人。在这种过程中，候补者必须具有若干"+"号品质。……这种"+"号品质是什么东西呢？

被提拔的人当中，有一些当然可能有非凡的才能；而这种才能也当然适合统治者胃口。但是，所有这种人都必须特别具有极权主义的重要品质：完全的和机灵的奴才行为。这种品质可以表现在意识形态上或者细微的礼节上（如同儒教中国和印度教印度的情况一样），或者实实在在地直接了当地规定出来(如在许多其他治水文化中的情况一样）。但是，其主要内容到处都是相同的：如果最高无上的极权统治者不坚持那种他们所认为的最重要品格，那么他们就觉得自己是傻瓜。

(三)奴隶种植园中社会地位的升迁

中治水社会中的社会地位的变动和一个利用奴隶劳动的种植园的情况并不完全相同。然而，后者的某些特征对前者说来也并

[1] 参看魏特夫，1829；第474页以下。这一研究力图说明一个客观因素对于它所作用的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不是毫不适用的。一个种植园主可能把一个最低级的奴隶提拔为工头或者是贴身佣人，但是，有可能交这种好运的希望并无助于其他奴隶的独立精神的发展。恰恰相反，被提拔的好运老要落在最俯首听命的人头上，这就鼓励了希望交好运的大部分奴隶去形成一种惊人的奴隶性。

十一、极权统治阶级——垄断官僚阶层

(一)治水社会的统治阶级和其他分层社会的上层阶级

从另一个角度看来，治水社会中社会地位变动的特殊性说明了它的统治阶级的特殊性。实际上，这个统治阶级是一个封闭着的阶级。只有在这个阶级公认的代表想这样做时，下属阶级成员才能跨进这一阶级的大门。在这方面，这个阶级就和封建贵族一样，而不同于现代以财产为基础的工业社会中的上层阶级。

一个封闭着的统治阶级在治水社会中的变形，其特殊性主要源于它组成的方式。治水社会统治阶级的活跃中心是一个结合严密的团体；在这方面，它不仅和现代资产阶级不同，而且也不同于封建贵族。即使在垄断企业主把上层资产阶级显要分子联合在一起的地方，我们也没有发现这种企业主阶级形成等级森严的正式组织，如同封建社会中的封臣一样。封建贵族的组织上的团结一致在它们的联合(全国性)军事行动中达到了顶点；但是，不论是这些行动的范围，还是最高领导人所掌握的纪律严密的控制权，都是非常有限的。就大部分贵族而言，他们在处理有关自己的军事、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都是独立自主的。

治水专制主义的官员是作为一种经常发挥作用的和高度集中的"国家机器"组织起来的。上层资产阶级没有公认的领袖，而封

建贵族所公认的领袖也只不过是明显的多中心制度下的一群平等领袖中的头一个人，和这两种情况不同，治水机构国家人员把他们的统治者奉为至高无上的领袖，这个领袖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无条件地决定他们的地位和任务。

在现代工业机构国家兴起以前，治水政府人员是统治阶级唯一重要的典型，这个阶级的管理核心是作为一种有组织的、中央集权的和准军事性的整体在经常起着作用。

(二)权力主义团体并不一定行使极权统治

只要许多彼此互相牵制的重要力量发挥着约束或节制的作用，即便是可怕的权力主义团体也不能完全占优势。无论是在伯里克利斯时代的雅典，还是在现代工业民主社会，军队都是一种权力主义的组织；军队的司令官要求别人无条件服从，而且也有方法迫使别人无条件服从。但是，在这两种社会中，我们看到军队都服从于按照民主方式建立的全国政治机构的决定。

显而易见，任何社会都有着它权力主义的部分，但是，在一个民主社会中，这些权力部分可以受到监督和限制。了解这一事实以后，我们才能够恰当地估价现代以财产为基础的文明世界中出现的大企业、大劳工组织和大政府这些权力主义模式的作用（和限制）。

封建时代末期和封建时代以后的欧洲专制政府不得不对付有组织的贵族、教会、行会和新兴的资本主义中等阶级这样一些力量。当时的那种政府是掌握着充分权力的，它们也力图行使独断的(极权主义的)权力。但是，就整个说来，它们做不到这些，因为他们获得不了垄断社会的领导权。

(三)社会领导权方面的垄断与竞争的对立

社会领导权可以由各种方式互相牵制的若干集团或阶级来行使。它也可以由一个集团或阶级来垄断。显而易见，一个垄断着

领导权的集团和一个尽管拥有较大实力却不能消灭它竞争对手的集团，在行动上是迥然不同的。

在封建时期结束后的欧洲和日本，国家政权和积极的（企业的）财产造就了好几个上层阶级，但没有一个阶级能够建立排他性的（极权的）优势。到晚近，土地和资本的所有者正在面临着一个新型的竞争对手——一种特殊的财产即劳动力的所有者。今天，工人公开地和过去的上层阶级争夺政治和社会的领导权。

在治水社会，其发展采取了另一种途径。在这种社会中，有产阶级——手工艺人、商人和地主——的兴起，并没有引起和它们相竞争的上层阶级的兴起。在半复杂和复杂的治水社会中，上层官吏承认存在着和政府分开的富人阶层，这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合乎要求的现象。但是，即使在这些富人多到足以构成一个阶级的时候，他们也并没有和官僚的上层阶级争夺社会与政治领导权。他们之所以没有进行竞争，是因为他们没有机会从事一场重大的政治斗争。不论是在一开始或者在以后，这些大大小小的独立有产者都没有能把他们的力量加以协调而形成一种全国性的和政治上有效的对立组织。

机构国家人员多半没有清楚地意识到一个对立组织所能带来的威胁力量。大部分治水社会都是在平衡的农业社会（这种社会具体表现在古代的希腊罗马以及中世纪的欧洲和日本）之前就已经产生，而且和这一类社会相距很远。在大部分简单的治水社会中，独立的有产集团力量十分薄弱，以致没有在一般政治会议上或者类似庄园的组织中发生政治影响。民主的部落传统（在存在这种传统的地方）在成为农业管理政权统治者的严重威胁时或在这以前，就已经显然被放弃了。这种情况也许曾发生在原始苏马连社会中，但是，即使在苏马连社会中，这种迹象也并不多见。通常，看来新兴的专制国家代表者总是使动产和不动产的所有者在政治上处于分散状态，这有时通过武力来进行，但更经常的不是采用蛮横的有形的或政治的手段来实现的。

在中世纪末叶和中世纪以后，近东和俄国的东方专制国家和欧洲国家(这些国家的特征是多重政治组织)同时并存。但是，除去莫斯科公国以后的俄国和19世纪的土耳其以外，很少有迹象表明：在这些靠近西方的东方国家曾经有意识地模仿过西方的模式。基督教十字军削弱了后期拜占庭的专制政权，但是，它的有产阶级并不能够形成一种独立的和有效的封建或市民社团力量。在土耳其和俄国，只有在工业革命和西方列强的冲击下形成一种全新的国内外形势以后，才出现了多重性的政治组织。

(四)在东方专制主义中，社会领导权的垄断以对官僚组织的垄断的形式("垄断官僚制度")出现

竞争的自由牵涉到组织的自由；也牵涉到在条件许可时利用官僚政治方式来发展和延续组织联系的自由。在封建世界中，贵族和市民社团只是适当地利用官僚政治手段。但是，中世纪教会的历史表明：在那个时代，非政府性的有力量的团体，如果愿意的话，是可以建立起令人难忘的官僚政治机构的。

在中欧和西欧的现代国家中、在美国、澳大利亚和日本，都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官僚机构或者存在于政府之外，或者不从属于政府。贵族地主(在仍然存在的地方)可以利用官僚政治的办法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商人、实业家和银行家利用官僚机构式地组织起来的职员管理大企业；当他们联合起来争取广泛的政治目标时，他们组织或者支持官僚机构式地建立起来的团体或政党。农场主也日甚一日地采用官僚机构式的联合行动。工会和工人政党正在经济和政治方面日益占据重要地位，因为他们有效地运用了官僚机构的方法来发挥工人集中在大工厂中所固有的组织潜能。

在所有这些发展中，大企业发展成为大垄断组织这一事实特别为某些分析家所评论，这些人把它看成为当代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因此他们决定把今天的整个时代称之为"垄断资本主义"时代。

“垄断资本主义”的概念既具有挑拨性，又会使人误解，但是，正是它的缺陷能帮助我们更适当地理解东方垄断官僚机构的特殊性。现代大企业在规模和影响上无疑是不可轻视的；它们肯定已经挤垮和吞并了许多中小型竞争对手。但是，它们总不能阻止其他经济部门中的大型组织的作用。而且，它们从来也不能阻止其他规模庞大的社会对抗力量——大政府和大工党——的兴起。因此，“垄断资本主义”是这样一种制度形态的误称，在这种制度形态下，存在着多重社会力量，尽管它们都具有垄断倾向，但却能够彼此抵消，结果它们中任何一个都不能独占领导权。

这种牵制作用并不能削弱极权主义机构国家的垄断权利。治水社会的统治者不容许有明显的和按照官僚机构方式组织起来的竞争对手。他们始终不断地、无情地发挥着真正的垄断官僚制度的作用，从而独占着领导权。

第九章

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兴衰

从我们研究的结果来看，治水社会就是如此。这种社会存在达几千年之久——一直存在到新崛起的工业和商业的西方世界对它进行冲击为止。一系列的连锁反应继之发生，使得旧的社会秩序具有了新的形式，走上了新的方向。我们在这以前对传统治水社会所作的分析能否使我们理解现代这些发展呢？

看到这里，读者们也许会在这方面提出几个问题。读者或者会问：看来治水社会的概念对于研究过去会有很大成效。但是，用它来评价现在和将来是否也同样有效呢？东方社会唯"封建"论是否还同样适用？的确，这一概念表示了对一种影响不良的遗产的强烈谴责——而且已经风行于东西方世界。

情况就是这样。但是在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上，活力与散播并不足以成为决定性的标准尺度，社会煽动和种族煽动的历史表明：虚伪的口号往往能使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误入迷途——这些口号愈是有害，就愈是喋喋不休地宣扬。如果把东方世界和封建欧洲等量齐观，我们就会看不到它们的基本差别。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忽略重要的非西方形式的社会的存在，便会有放弃历史选择自由的危险，因为我们被单线的和不可抗拒的发展论的虚构蒙蔽了。

这种危险不是来源于19世纪单线发展论者的尝试，因为他们的错误很容易被看出来。基本上说来，这种危险是由现代马克思列宁主义造成的，因为它同时运用着意识形态手段和政治手段来消灭关于东方社会的理论和多线发展的概念。

我们对这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力量如果不加以剖析，它就会

阻碍我们对转变中的治水社会进行分析——它阻碍的办法不是进行公开辩论，而是制造一种好恶参半和怀疑的使人厌倦的气氛。但是，如果我们对它加以恰当的剖析，便会对于五花八门和变化多端的世界上各种事实和潜能的研究，提供新的推动力量。

一、单线发展的新旧理论体系都忽视了治水社会

(一) 19 世纪的单线发展论者

19 世纪的单线发展论者之所以忽视治水社会，并不是因为他们不愿意看到官僚专制主义的现实情况，而是因为他们过分热中于工业革命的种种巨大成果。他们把迅速变化的西方世界的经验过分普遍化了，天真地假定了一种简单的、单线的和逐渐进步的社会发展途径。

看来人类是不可抗拒地在走向自由(黑格尔)，在走向全世界的和谐一致(傅立叶)，在走向一个公正的和合理的社会(孔德)，在走向普遍幸福(斯宾塞)。考古学家开始根据石器、铜器和铁器的使用情况来作为区别"时代"的标准；人种学家排列出依次相续的"阶段"中经过选择的原始生活特征，卢波克把"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规定为"金属"时代的先驱，他在 1865 年完成了汤普逊于 1836 年着手研究的理论。摩尔根在 1877 年提出了他的经常被人引用的典型序列：旧石器时代(蒙昧时代)、新石器时代(野蛮时代)和铁器时代(文明时代)。

(二) 消极的评论

19 世纪的进化论者力图从熙熙攘攘的历史巨流中找寻出社会结构和有秩序的变化，他们的这种努力肯定是值得赞许的。然

而，他们的成就很难令人满意，因为，他们只是由于把地球上一半以上人口的命运抛开不谈，才能把较高级的文明描写成单线式地发展的。后来对它们所进行的批评本身也未能弥补这一缺陷，因为这些批评同样没有考虑到治水社会的停滞不前的情况。

新的人类学和考古学的丰富资料使得象博阿斯这样的学者能够指出 19 世纪的理论家"在假定一种简单的单线进化上是犯了错误的"[1]，然而，与新见解俱来的，仍然是一种不愿根据西方和东方社会制度史的种种事实来提出一种新的多线发展模式的固执态度。博阿斯说："除了用最概括的形式表示以外，我们不能够确定发展规律，不能够预料详细的发展途径。我们所能做到的只是：根据我们所学到的东西逐日观察和判断我们正在做的一切，从而决定我们的步伐。"[2] 诚然，即使是这种谨慎的说法也提到了某种"发展的途径"。但是，博阿斯并没有企图决定它的性质，而只是满足于用印象主义的方法来"逐日地"评价人类的经验。

（三）理论上的真空状态

博阿斯的理论在他的学科内外都有着巨大的影响。20 世纪头几十年，他的发展观点在社会科学家中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一个有见识的社会学家在观察到这种不可知论之后，本来就可以很快地看出它所带来的理论上的真空状态。同时，他也可以预言：重大的冲突和危机将会带来新的问题，最后也会得出新的答案。

斯宾格勒认为各个文明就象有生命的有机体一样成长和衰亡，他的这种观念显然是以生物学的前提为根据，而不是以历史前提为根据的，因此这种概念是不能使社会科学家感到满足的。由于另一种不同的原因，汤因比的尝试也失败了。汤因比是历史专家，他用历史的观点来考虑人类的命运。但是，由于缺乏主要概念的深刻性，这就妨碍了他对问题的分析。而由于过分地强调细节，又妨碍了他认识社会变化的主要模式。由于强调个别"社会"的各种特殊点，还妨碍了他认识各种社会制度的公分母（这种

公分母使人们必须对较大的单位进行分类)。在分类学的领域中，"分裂论者"和概括论者一样，往往要犯错误。[8] 点缀在汤因比风景画上的树木①，并没有显示出它们组成一部分的森林的性质。

(四)"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新单线发展论的传播

可是，甚至早在汤因比的《历史研究》问世以前，就产生了对新历史观的需要。始于经济衰退时期的一系列经济上和政治上的震荡事件，使得斯宾格勒的浪漫主义推论在人们眼光中失去了现实性，被人们看成是一种过分趋于方法论的、过分部门化的和过分定量化的社会学的产物。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讨论当代各种激烈冲突时那种悍然不顾一切的直接了当的态度的打动下，许多作家接受了苏联关于社会发展模式理论的主要部分，同时也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解释。他们毫不迟疑地把中国、印度和近东的传统制度说成是"封建的"。他们把蒙古人统治结束后的俄国和西方的封建主义等量齐观。他们又相信共产党人的俄国——以及最近的大陆中国——已经取得一种较高的社会主义或原始社会主义的发展水平，因为它们已经战胜了"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

(五)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亚细亚制度"和东方专制主义的观点需要重新考察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研究治水社会的可信赖的学者都不会否认考察一下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亚细亚制度"、东方专制主义和社会发展的见解的重要性。显然，从本书的主题来说，这样一种考察也是必要的。这也是富有戏剧性的，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甚至十月革命以前的列宁都曾经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思

---

① 应该补充的是，这幅风景画在许多方面色彩鲜艳和富于启发性。汤因比企图在"各种社会"的生活中找出结构和进步的尝试，也仍然被那些发觉他所认明的社会历史研究的主要结论在学术上是成问题的或在精神上起着麻痹作用的人们所珍重。

想体系的高级教士在今天拒不接受的亚细亚概念。

二、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接受亚细亚概念

（一）马克思在有关东方制度结构和发展状况的问题上追随其前辈古典作家①

马克思的亚细亚社会概念大部分基于里查德·琼斯和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等古典经济学家的观点，而这些经济学家本身只不过是发展了亚当·斯密和詹姆斯·穆勒所概括的理论。亚当·斯密注意到了中国治水事业和“其他几个亚洲政府”之间的相似之处；他特别评论了中国、古代埃及和印度统治者的敛财权力。[1] 詹姆斯·穆勒把“亚细亚政府形式”看成是一种普遍的制度类型[2]；他反对牵强附会地和欧洲封建主义作类比。[3] 李嘉图·琼斯在1831年对亚洲社会的整个图景作了一番概略性的叙述[4]，当时马克思已经30岁。当《共产党宣言》的两位作者尽管偶尔也提到“东方”[5]，却没有显示出对特殊的亚细亚社会有所认识时，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就已经在1848年把这种社会列入一种可比较的社会结构之中了。[6] 马克思只是在伦敦研究了古典经济学家以后②，他才作为一个“亚细亚”概念的得力拥护者而出现。

---

① 马克思主义作家很少愿意追溯马克思的亚细亚概念的来源（参看《考茨基给普列汉诺夫的短信》，1891年：第447页；考茨基，〔377〕，第2卷：第209页以下；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590〕：第40、50页）。我在早期的著作中就已经指出过，马克思可能受过地理学家里特尔和黑格尔的影响（魏特夫，〔825〕：第492—496页；〔826〕：第354页）；但是当时我还没有认识到马克思在根本问题上对古典经济学家的依附性。

② 在伦敦，马克思开始研究经济和社会历史，他阅读了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

从1353年起到他去世为止，马克思一直同意亚细亚概念以及早期经济学家所使用的亚细亚这一名词。在“东方专制主义”的公式之外，他也把“东方社会”这样的名词运用于亚洲的整个制度秩序，而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就使用过这一名词[7]；同时，马克思显然更喜欢使用“亚细亚社会”这样一个为里查德·琼斯所使用过的名词。[8] 他对亚细亚社会的经济方面表示出特别的关心，因为他曾提到过土地所有制的“亚细亚制度”[9]，一种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10]，以及更精确一些的说法：——“亚细亚生产”[11]。

在19世纪50年代，特殊的亚细亚社会的概念给马克思的印象很深，他认为这是一种发现。他在暂时放弃政党政治期间，专心研究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和历史现象——工业资本主义。他在这一时期所写的著作——其中包括他在1857到1858年间写成的《资本论》初稿③——表明他受到亚细亚概念的巨大影响。在这部杰作的初稿和最后定本中，他系统地比较了农业社会的三种主要类型（“亚细亚”，古典古代，封建主义）和现代工业社会的某些制度特征。[12]

理》（1850年9月以后）、斯密的《原富》（1851年8月）、琼斯的《政治经济学导论》（1851年6月），普雷斯科特的《墨西哥的征服和秘鲁的征服》（1851年8月），伯尔尼的《远洋游记》（1853年5—6月），詹姆斯·穆勒的《英属印度史》（也许是在1853年7月7日提到的）（《卡尔·马克思年谱》，〔392〕：第96、103、107、110、139页；并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第3卷，第1部，第133页，马克思，〔486〕，1853年7月11日）。

③ 1939和1941年，这部初稿以原来形式第一次分两卷出版。马克思在1859年改写和出版了其中的一部分，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在这部书的序言中，他提出了他关于社会结构和变化的最为系统的说法，这一说法的最后列举了四种主要的社会——经济秩序：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从1863年夏季起，马克思改写了他的这部初稿，此时马克思称它为《资本论》（参看格罗斯曼，〔279〕，第310页以后）。马克思计划作为《资本论》第四卷出版的有关理论的历史（同上：第311页），最后以单行本发行，题为《剩余价值学说史》。

(二)马克思对印度、中国和蒙古征服结束后俄国的亚细亚式的解释

在这里，我们不需要对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社会的观点的各方面都加以探讨。就我们的目的说来，只要看一看他对今天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又占据重要地位的三个国家(印度、中国和俄国)的亚细亚方式所作的解释就够了。

1. 印度(“亚细亚社会”……)

1853年马克思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的两篇论文①，讨论了亚细亚社会的性质及其逐步瓦解的可能性。在这两篇文章中，他认为印度是“古老的亚细亚社会”的代表国家，而印度人和“所有东方民族”在某些重要制度上有其共同之点。他认为:“气候和土地条件”，使“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他观察到:“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水利的管理。

由此看来，照马克思的说法，需要由国家管理水利工程，便是亚细亚国家产生的原因。而这种类型的国家之所以能够长期延续存在，是由于“东方人民”的“分散”状态以及他们集聚在“自给自足的”村社(把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在一起)中所造成的。[13]

实际上，第二个说法需要有附带条件。这一说法在思想方面的影响很大。我们只有记住马克思关于“分散的”东方村社所起作用的见解，我们才能充分了解马克思本人以及恩格斯和列宁对于东方专制主义所作的描述。

2. 中国(“……亚细亚生产”和农民土地私有制)

马克思成年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都住在英国，因此他注意印度

---

① 马克思，[1853]：1853年6月25日到8月8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通讯中，进一步说明了他的“亚细亚”社会或“东方”社会的概念(参看[507]，第8卷，第1部分：第475页以下，480页以下，486页以下)。

情况，要比注意中国情况多一些。可是，他从19世纪50年代起，认为中国和印度一样，也具有"亚细亚"制度的特征[14]，他发现了"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相结合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15]（1859年）。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在讨论到英国贸易对印度和中国的冲击时，又提到了这一点。但是，他在这里又谈到了当代中国不存在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此外，在印度还有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村社的形式，这种村社在中国也是原始的形式"。在评述当代印度自给自足的农村经济的缓慢解体时（在这里，英国直接进行干涉），在评述这种经济在中国更为缓慢的瓦解时，（"在这里直接的政治权力并没有给予帮助"），他得出结论说："同英国的商业相反，俄国的商业则没有触动亚洲生产的经济基础。"[16]

早在19世纪50年代，马克思就看到了这样的事实：中国的"皇帝"允许大部分农民"以充分的所有权拥有他们的一小块土地"[17]。刚刚引证的《资本论》的一段文字明显指出，马克思认为"公社土地所有制"在中国的消失，并没有显著瓦解"亚细亚生产的经济基础"。

3.俄国（"东方专制主义"……永远存在）

就我所知，在一篇由马克思署名而实际是由恩格斯写的论文中（该文发表于1853年4月18日的《纽约每日论坛报》），俄国首先被称为"半亚细亚"国家。[18] 1853年8月5日，当时在一篇真正由他写的文章中，马克思对比了沙皇俄国的某些"半东方式的"发展和中国的若干"完全东方式的"史实。从一开始起，马克思和恩格斯用来描写俄国的"半亚细亚式"这一名词就不是指这个国家的地理位置，而且是指它的"传统和制度，性质和状况"[19]而言的。

1853年的文章并没有详细讨论俄国的制度上的特征。然而，在1881年，马克思谈到了俄国的闭塞的乡村和在这一基础上到处兴起的高度集中化的专制主义形式。[20]在此以前不久，恩格斯也曾强调过这一点。的确，马克思关于俄国的解释，就是通过恩格

斯在19世纪70年代所说的两段话得到最广泛传播的。这两段话中的第一段是在1875年写的，恩格斯说："各个公社相互间这种完全隔绝的状态，在全国造成虽然相同但绝非共同的利益，这就是东方专制制度的自然基础。从印度到俄国，凡是这种社会形态占优势的地方，它总是产生这种专制制度，总是在这种专制制度中找到自己的补充。不仅一般的俄罗斯国家，并且连它的特殊形式即沙皇专制制度，都不是悬在空中，而是俄国社会条件必然和合乎逻辑的产物。"[21]第二段话包含在他对杜林的批判中，更加简短地说明了同样的思想，他说："古代的公社，在它继续存在的地方，在数千年中曾经是从印度到俄国的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22]

俄罗斯东方专制主义持续了多久呢？马克思坚持认为，彼得大帝远远没有消灭这种制度，反而"推广了"它。[23]他希望通过解放农奴来加强专制主义制度，因为这样一来，既可以摧毁贵族对农奴的权力，也可以摧毁农村公社的自治政府。[24]

马克思并没有解释何以俄国现代资本主义能够在东方式的统治下发展。他没有解释这一事实，是他研究边际的和转变中的治水社会图式时最严重的缺点之一。可是，就他对于资本主义在东方的地位的看法[25]而言，当他在1881年认为俄国的现代准西方式的资本主义是一种掠夺性的、经纪人式的力量时[26]，他的论点倒是前后一致的。

（三）马克思警告人们不要把国家控制的亚细亚农业秩序和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混为一谈

在我们回过头来谈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整个问题时，我们可以说：不管马克思对东方土地私有制的确实性质有什么看法，他肯定地感到这并不是封建主义。1853年，当恩格斯说到"东方并没有走向土地私有制①，甚至也没有走向封建所有制"的时候，马克思警告他不要太急于作出东方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假定。[27]可

是，当他看到印度存在着某种土地私有制[28]，后来又看到中国也有同样情况的时候，他并没有把这些土地所有制说成是“封建的”。

马克思把一种财产关系的复杂类型过分简单化了，可是他仍然认识了一种基本倾向，他指出：“在亚细亚制度”下，国家是“真正的地主。”[29]后来，他又进一步说明了早期的这种看法。在《资本论》第3卷中，他解释说：在亚细亚制度下，“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30]。

这种看法导致马克思把亚细亚—埃及土地所有制和以奴隶制与农奴制为基础的制度混淆起来的做法谴责为是分析地租问题时所能犯的最严重的错误。[31]这种看法使他不致于把印度的柴明达尔看成是欧洲封建地主的变种。他把传统柴明达尔列为“本地的包税人”。他嘲笑那种想把英国人一手造成的柴明达尔地主同英国的土地贵族士绅等同看待的企图，他说：“柴明达尔是一种奇怪的英国地主，他们只获得地租的1/10，却必须把其余的9/10交给政府。”②

(四)“普遍奴隶制”

由此可见，在“东方”，国家对它的臣民的劳动力和财产都拥有最高支配权。马克思把专制君主的地位解释为指挥全国劳动力从事治水和其他公共工程的实际的和明显的调配人[32]；他认为各个占有土地的农民只不过是东方社会统治者“实际上的财产，也就是奴隶而已”[33]。因此，他常常谈到“东方的普遍奴隶制”[34]。和

① 从马克思的前一封信中可以看到，恩格斯所指出的是私人土地所有制，马克思在那封信中接受了伯尔尼的看法，专门谈到土地私有制(〔507〕，第3卷，第1部；第477页)。

② 马克思，〔486〕：1853年8月5日。为了下文将要谈到的种种理由，印度共产党出版的《卡尔·马克思论印度》(〔492〕)，把“封建的”评论加在马克思的亚细亚观点上，该书既不包括这篇文章，也不包括1858年8月7日发表的也是讨论印度土地制度的文章。

古典古代社会的私有奴隶制(这种制度在东方微不足道，这他是了解的[35])以及封建控制的地方分权模式(他对这一点也了解[36])相对照，马克思把东方专制主义同居民中最重要集团之间的关系看成是一种普遍(国家)奴隶制的关系。①

(五)列宁也曾多年持有亚细亚概念

很难把这些论点和今天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人对东方社会所作的"封建"解释相调和。甚至也很难用列宁主义的名义来作这种解释。列宁一开始就是以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出现的，确切地说，从 1894 到 1914 年，他保持特殊的"亚细亚制度"的见解达 20 年之久。

1."亚细亚专制主义"——一种具有"特殊经济、政治和社会学特点"的特殊的总体

年轻的列宁在1893年参加了社会民主党运动。在热心钻研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以后，他在1894年承认"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四个主要对抗性社会经济形态之一。[37]在他的第一部重要著作《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9年出版)中，他开始把俄国的亚细亚状况说成是"亚细亚制度"[38]。他把沙皇对土地和农民的控制说成是"国库土地所有制"[39]。

1900年，他把传统的中国政府说成是"亚细亚式的"[40]；而他拒不"形式主义地"把欧洲制度和亚洲制度等量齐观。[41] 1902年，他说到了亚细亚压迫的镇压的性质。[42] 1905 年，他谴责"亚细亚制度奴役的可诅咒的遗产和可耻的待人方式"[43]，他对照了"亚

① 在1887年发表的一篇简略评论中，恩格斯提到亚细亚社会和古典古代社会中的"阶级压迫"都具有"奴隶制"形式。由于恩格斯象马克思一样，也承认东方不存在私人奴隶制(见后文)，他所说的显然是指东方专制主义的"普遍奴隶制"。他认为：在上述两种社会中，奴役的范围所包括的"与其说是征用群众的土地，不如说是征用他们的人身"(恩格斯，〔213〕：iii)，这种说法显然只适用于东方，而不适用于古典古代社会。

洲资本主义”的缓慢发展和欧洲资本主义迅速而广泛发展的情况。[44] 1906年和1907年，他和普列汉诺夫进行了剧烈论战，这次论战强调了他对亚细亚制度及其对“半亚细亚”俄国的意义的理解。[45] 1911年，他再次强调了“东方制度”、“亚细亚制度”的特殊性和东方的停滞性。[46]

1912年，当中国发生革命时，他曾提到“亚细亚中国”[47]和中国的“亚细亚式”总统[48]，因而承认了传统中国的“亚细亚”性质。1914年，在和罗莎·卢森堡进行的一次讨论中，他把“亚细亚式的专制主义”规定为“种种特征的总和”，具有特殊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学特点”，他把这种社会的极端停滞不前状态归咎于“完全家长式的前资本主义特征和商品生产及阶级分化的极不发展”[49]。同年秋季，他为《大百科全书》撰写了关于马克思的条目，他在该条目中再一次列出了马克思的四大社会经济形态：“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50]。

可见，从1894年到1914年，列宁一直赞成马克思关于亚洲社会、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东方专制主义的概念的基本特点。

2. 列宁详细推敲了马克思关于沙皇俄国的半亚细亚式的解释

然而，列宁比马克思更细致和更广泛地研究了亚细亚问题。马克思说明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特征，为的是加深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解；他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评论，主要就是出于这一目的。但是，他并没有用亚细亚概念来分析或者影响他的社会政治环境。

列宁对于广泛范围的历史比较研究缺乏兴趣。列宁生活在一个马克思描述为半亚细亚式的社会中，在和一个马克思称为东方专制主义的国家进行战斗，列宁主要关心的是要把亚细亚概念应用于他身边的环境。他所提到的“亚细亚”状况大部分都是和俄国有关的。

列宁追随着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俄国社会称为"半亚细亚的"[51]，把沙皇制度看成是"东方专制主义"。西方社会主义者特别憎恨俾斯麦执行反社会主义的措施；某些俄国的社会主义者，例如里亚赞诺夫，把俄罗斯专制主义和普鲁士专制主义等量齐观。① 然而，列宁认为和俄罗斯的专制主义相比，俾斯麦的镇压国家只不过是一个"侏儒"，他也许是想起了马克思对于鞑靼专制主义特征的素描[52]，他把俄国的专制主义叫做"怪物"[53]。

3. 列宁认为"封建的"这一名词不适用于传统俄国

列宁接受亚细亚概念的积极表示是，他使用了亚细亚制度和"亚细亚的"这些名词，其消极表示是他拒绝把"封建"这个名词用在传统俄国身上。俄国农民生活在农奴制状态下②，列宁也以这一名词来说明俄国的土地所有制。我们把这个词译作"奴役"(bondage)。

列宁在1902年明确地说明了他的观点，当时，他批评了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第一部党纲草案把中世纪俄国说成是"封建制度时期"，"几乎是有意识地"混淆了问题的实质。他指出用"封建主义"这一名词是否适应于俄国中世纪时期是大有问题的，认为这个名词"一点不适用于俄国"[54]。1905年，在谈到俄国的时候，他再次坚持采用"农奴制"一词，而不是采用"封建主义"(feodalism)。[55]

---

① 学究气的里亚赞诺夫对历史上的俄国作了一种西方式的说明，他也许比任何其他俄国社会主义者更促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熟悉马克思关于俄国的亚细亚观点。里亚赞诺夫把莫斯科城贵族的兴起解释成对"鞑靼侵略威胁"的自发性的反应，可以同奥地利对"土耳其侵略威胁"的反应相比拟。这种类比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奥地利人从来没有生活在土耳其的"枷锁"之下。可是，里亚赞诺夫把这种类比当作他把俄国和奥地利专制主义等同起来的见解的起点，他把普鲁士的专制主义和沙皇时代的俄国等同看待(里亚赞诺夫，〔630〕：第28页)。

② 不懂俄文的读者千万要注意，你们不能相信共产党官方翻译的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这些翻译几乎总是把农奴制(Krepostnichestvo)译成"封建的"(feudal)。他们不顾列宁多年来认为这两者之间有着基本区别，却误解了他在这些年对俄国社会的看法。

1911年，他为自己在俄文本著作的行文中使用了“封建的”这一名词作过辩护；因为这是一个“并不十分精确的一般性欧洲术语”[56]。

三、从真理面前退却

以上这一切情况，是否意味着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充分地和毫不动摇地坚持亚细亚社会的古典概念呢？事实并非如此。在1916年列宁完全放弃这一论点以前，他就曾经有好几次接近于放弃自己原有的亚细亚观点。然而，这种倒退的倾向，在列宁以前就已经开始了。发人深思的是，采纳这个关于亚细亚社会的概念的第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也是把这个概念弄得残缺不全的第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就是马克思本人。同样发人深思的是，他抛弃关于官僚统治阶级的观点而把这一概念弄得残缺不全。

(一)马克思

1.马克思把统治阶级的性质“神秘化”

和亚当·斯密及其后继者一样，马克思在致力于确定阶级统治问题的时候，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是谁控制着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生产资料并享用由它们创造出来的“剩余”呢？他发现：享有这些利益的，在古代社会是“奴隶主”，在封建社会是“封建地主”，在现代工业社会是“资本家”，在亚细亚社会是“君主”或“国家”。[1]可见，在他图解的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三种类型社会里，马克思都确定统治阶级是经济特权的主要受益者，而在谈到受政府控制的东方社会时，他只满足于提到一个人，即统治者，或者一种制度的抽象——“国家”。

对于一个通常热衷于划分社会阶级，并且把那些抛开了基本的人类(阶级)关系不谈而利用“商品”和“国家”一类概念的做法斥

之为故弄玄虚的"具体化"的人说来，这种表达是奇怪的。①

不过，有人可能会说：也许马克思不知道在亚细亚社会中是什么人和君主共享剩余价值吧？这样的借口是不能成立的。马克思曾经彻底研究过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2]，该书除了谈及统治者的家族和宠信以外，又指出"各种政府官员是"亚细亚国家收入的受惠者。[3] 而且，马克思在对剩余价值学说进行的历史研究中，曾全文照抄了琼斯的论点，他引用琼斯的话说："土地的剩余收入——除应考虑的农民收入以外的唯一收入，(在亚洲，尤其是在印度)是由国家及其官吏分配的。"[4] 同时，他也知道伯尔尼的论述：在印度，国家税收养活着大批职员。[5]

马克思对阶级问题的兴趣、他所掌握的资料以及他反对把社会关系神秘化的态度都表明了一个结论，也只能表明一个结论。这些情况完全表明：从马克思本人的立场来说，他原应该把国家官僚阶级确定为东方专制主义的统治阶级。但是马克思没有这样做。马克思不但没有说明东方统治阶级的性质，反而把它模糊了。用伯尔尼、琼斯和穆勒的见识所及来衡量，马克思把东方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性质神秘化(具体化)是倒退了一步。

2. 进一步倒退

马克思在19世纪50年代倒退了这一步，而这正是他接受亚细亚社会古典概念的年代。在60年代和70年代，他倒退得更远了。拿第1卷《资本论》同他1853年以及1857—1858年的著作相比较，就会看出他早年对东方专制主义治水方面的看法是比较正确的。在《资本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有许多章节对比了

① 当马克思讨论到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时，他把他的前辈古典作家已经提出的观点看得一成不变。他在《资本论》第1卷(注47)中，并没有高兴地肯定这一点，但是，他在第3卷中就比较心胸豁达些，承认揭露错误地"把事物人格化和把生产关系具体化"，是"古典经济学最大的功绩"(马克思，《资本论》，[485]，第3卷，第二部分，第366页)。

东方的和古代的、封建的和(或者)资本主义的状况，这些章节都表明：马克思后来既决心把亚细亚社会看成是一种特殊的制度形态，又不愿意讨论东方专制主义的管理方面。[6]

在后期著作中，他强调了大规模水利工程的技术一面[7]，而在以前，他所强调的却是它们的政治背景。这时，他把“埃及、伦巴底、荷兰等”[8]的水利控制笼统地总括在一起，而在此以前，他对东方的中央集权的和专制的政府和佛兰德斯及意大利的以私人企业为基础的“志愿组合”是区别看待的。[9]这时，他只提到了印度一个国家的农业治水机能[10]，面在此以前，他却提到这种“经济机能”涉及“全部亚洲政府”。[11]

在《资本论》第1卷中，有一段时常为人们引用的文字似乎承认了东方社会中统治阶级的问题。然而，实际看来，这段文字反面使问题模糊了，因为它采用了一种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非常特殊的关于经济优势的决定作用的说法。接在“埃及的水利管理”后有一注释：“计算尼罗河水的涨落期的需要，产生了埃及的天文学，同时这又使祭司等级作为农业领导者进行统治。”马克思把天文学看成是经济领导的基础，这就抛开了他自己的标准：对生产资料的控制。他强调了“领袖”的世袭(“种姓”)地位，而不是强调他们的阶级，这就进一步使问题混淆起来了。①

不仅如此，他在第3卷《资本论》中又认为：“在专制国家中，政府对劳动力的最高监督和无处不在的干涉”之所以必要，是因为“要执行由所有〔原文如此〕社会的性质所引起的公共事务，以及由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敌对所引起的特殊职能”[12]。

就在这种说法下，马克思模糊了他在50年代使他极其感兴趣的东方专制国家的特殊管理职能。

---

① 马克思：《资本论》，〔485〕，第1卷，第478页，注5。接着这句话的是一段引自居维叶的《论地球的灾变》中的文字，该段引文说明了尼罗河每年的泛滥和埃及人的〔季节性〕农业活动对天文学的需要问题。

(二)恩格斯

1.亚细亚社会——是的!（恩格斯的基本态度）

马克思在研究亚细亚社会问题上的倒退情况很少有人知晓。而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的倒向后退却是众所周知的。的确，由于人们经常提到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的某些篇章，以致模糊了下列事实：即从1853年起到1895年他去世为止，恩格斯多半是赞成东方社会理论的。

恩格斯早年在说明马克思对东方治水方面的理解和以“亚细亚”概念解释印度与俄国的有效性上所起的作用，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了。① 他在《反杜林论》中比马克思前进了一步，因为他提到了执行重要的“社会行政职能”[13]可能会导致一个“统治阶级”的形成。他通过下列说法强调了这一点，他提出：“不管在波斯和印度兴起或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它们中间每一个都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河谷灌溉的总的经营者，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能进行的。”[14] 在批判杜林以及关于家庭的著作中，恩格斯比较了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和古代的“劳动奴隶制”。[15] 在1894年出版（也就是马克思去世后的第11年）的《资本论》第3卷

① 参看上文。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解释一个东方专制政府何以在外国资本主义影响下，能鼓动现代资本主义形式的私人企业，因此，当恩格斯在1894年把俄国的新兴资产阶级说成是一支统治力量（马克思和恩格斯，〔496〕：第240页）时，恩格斯显然采用了一种新的概念。他并没有详细说明这一观点，他也没有设法使这种观点和他四年前的一种说法相符合。四年前，当他谈到东方专制主义和资本主义互不相容时，他说过：“土耳其的统治，也和任何别的东方统治一样，是和资本主义社会不相容的；所取得的剩余价值无法保证不受总督和帕沙的贪婪的劫掠；没有资产阶级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即保证商人的人身及其财产的安全”（〔496〕：第40页）。恩格斯1894年的论点和他在《资本论》第3卷中插进去的一段话是相矛盾的，他在那段话中，把俄国的专制政府说成是农民的大剥削者。（马克思《资本论》，〔485〕，第3卷，第2部分：第259页以下）。但是不管所强调的重点有什么差别，恩格斯对解放农奴以后的俄国所作的各种评论都有一个共同点：它们全都暗示沙皇专制主义是一种现实关系。

中，他插进了一段话，提出无论是在印度还是俄国，农民都遭受着残酷无情地转动的“专制政府收税机器”[16]的压榨。

2. 亚细亚社会——是与否！（《反杜林论》）

这种维持很长的倾向只有过两次重要的中断——一次表现在《反杜林论》中，另一次表现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提出了国家及其统治阶级的双重起源问题。在第一种情况下，这两种力量由于极端政治权力而产生，在第二种情况下，由于私有财产和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第一种发展包括重要的社会行政职能的产生，同时，也使得统治人员能够任意蔑视社会的控制到如此程度，以致原来的社会“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17]

在这段文章中，恩格斯提到了“东方的专制君主或州长，希腊的部落王公，克勒特氏族酋长等”。他所引的两个西方的例子使人想起马克思关于以政治—军事职能为基础的社会统治的看法。[18]照马克思看来，这种类型的统治很快就让位于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及植根于私有财产的劳动（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的统治。[19]只有在东方专制主义的形式下，以公共职能为基础的社会统治才得到广泛发展和长期的存在。

虽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两次提到东方专制主义长期存在的政权（“数千年”）[20]，但他在这两处地方都没有对这种观点加以发挥。然而，他确实首先列出了东方专制君主，后来，在谈到波斯和印度的专制制度时，他还具体说明了这种制度的“社会行政”的职能：它们“首要的任务是全面维护整个河谷的灌溉”[21]。恩格斯甚至注意到以社会行政职能为基础的统治把“各个统治人物联合成一个统治阶级”[22]。

到此为止，恩格斯的这些观点，尽管还不够精确，但在科学上是正确的，并且也符合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的经典概念的表述法。他关于阶级和国家第二种起源的说法同样是正确的，也符合斯密、穆勒和马克思的有关观点[23]，他说：以奴隶为基础的生产和私人占

有奴隶的兴起，导致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统治阶级的产生；而这种发展为通过古典希腊和罗马帝国导向"现代欧洲"的发展铺平了道路。[24]他认为，上述的发展也包括着一类国家的兴起，由于新兴的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经济中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有产阶级便运用这类国家来保护他们的特权地位。[25]

我们在这里无须批评马克思和约翰·洛克、亚当·斯密等人共同持有的关于财富和政府关系的初步看法。[26]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只是这一事实，即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前一部分，说明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发展类型（"与阶级的这种〔社会一行政的〕起源同时还存在着另一种起源"）[27]，他在同一部书的后一部分却突然放弃了这种多线发展的观念。在该书后一部分，他谈到国家和阶级统治的时候，好象它们完全是由于以私有财产的状况为基础的对立所造成的。他只提出了分别建立在奴隶制、农奴制和工资劳动上的三种阶级社会，在这里他的偏见达到顶点了。[28]

3．亚细亚社会——否！（《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在恩格斯论家庭的那本常常被人引证的书（这部书把关于摩尔根《古代社会》的基本思想和某些马克思的观点结合了起来）中，作为一种主要社会秩序的亚洲社会已经完全不存在了。在这部书中，恩格斯在讨论国家起源的时候，好象从来没有听说过一般的"社会行政"国家和特殊的东方专制主义。

这种疏忽决不能归因于他对"野蛮"类型的社会缺乏兴趣，因为恩格斯曾经不厌其详地讨论了古代希腊、罗马、克勒特和日耳曼中世纪的"野蛮"① 状况。[29]这种疏忽也不能归因于一般拒绝不谈属于东方范围的问题。虽然恩格斯在这方面比摩尔根更疏忽[30]（由于"篇幅"所限，恩格斯没有讨论"亚细亚"各民族的有关历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的"野蛮"和"文明"二词并不是来自亚当·斯密（参了斯密，〔691〕，第668、669页，特别是第735页），而是来自傅立叶。1846年，恩格斯曾赞扬傅立叶的四个发展阶段：蒙昧、父权制、野蛮和文明（〔507〕，第1卷，第4部，第

史[31]），他却谈到了亚洲、亚细亚的和东方的制度[32]；而且，如前所说，他还把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和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作了对比。[33]但是，恩格斯不关心他以往称之为“新分工”的现象（在共同体内部的自然分工以后②，这种分工引起了“职能”政府和以强权为基础的统治阶级的产生），也不考虑他和马克思在此以前关于东方专制主义剥削性质所写的一切，恩格斯这时坚决断言：**“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34]

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由奴隶主国家统治，正如同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类型的社会分别由封建贵族的国家和资本家的国家所统治一样。[35]在所有这些社会中，经济统治都导致政治统治。[36]而经济统治，如恩格斯所强调的，包括对**主要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37]

由此看来，社会领导权和剥削主要是植根于私有财产之中。机能国家的专制君主（其残酷剥削的方法，恩格斯曾经作过非常生动的描述）却没有被谈到。“随着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时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

413页和430页）。他在《反杜林论》中仍然以不减当年的热情赞扬这种分类法（恩格斯，〔216〕：第269页以下）。甚至到1884年他已经采纳了摩尔根的发展图式以后，仍然提到“可以在傅立叶的著作中找到对文明的杰出批判”；他评论道：傅立叶和摩尔根一样，把土地私有制作为“文明”的关键性特征（恩格斯，〔215〕：第187页注）。

在摩尔根影响下，马克思和恩格斯修改了这种分类方法，但是并没有把它们完全抛弃。正是心目中具有这种分类方法，因此，恩格斯在1848年谈到印度和中国这样一些“半野蛮的”国家（〔507〕，第1卷，第6部：第506页以下），他在50年代谈到中国的“野蛮主义”和“半文明”（马克思，〔493〕：第50页）。马克思在50年代称印度农村公社是“半野蛮和半文明的”（马克思，〔486〕：1853年6月25日），他称中国的状况是“野蛮的”、“半野蛮的”和“宗法式的”（马克思，〔493〕：第2、55、56页），他称俄国沙皇是“野蛮的”（马克思和恩格斯，〔495〕，第1卷：第251页）。

② 恩格斯，〔216〕：第165页。在同一部著作中，恩格斯提到了“农业家庭中的原始分工”（第183页）。马克思（〔485〕，第1卷：第44页和316页）认为按照性别和年龄进行的分工是它的原始形式。

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38]

恩格斯虽然提到“文明”的字样，但这并没有纠正这些话所引起的单线发展模式的观点。不过它们表明了恩格斯明了他自己所做的事——或者更确切地说：明了他正在掩蔽些什么。在恩格斯的语汇中，“文明”和私有财产的统治是一回事，通过他附加的形容句，他转弯抹角地承认了他的叙述并不包括东方专制主义的“野蛮”世界。

4. 一种似乎进步的姿态中的倒退倾向

1）马克思维护科学的客观性，反对一切无关的考虑

这并不是一幅美妙的图画。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声称他们的政治实践所根据的是最先进的社会发展理论，但是，当他们一碰到极权政治这一最重要的历史现象时，他们不是在帮助追求真理，而是有害于对真理的探讨。这是什么原因呢？难道是马克思向来极少顾及科学真理，以致很容易使之屈从？情况显然不是这样。他在说明自己的经济观点时引用文献是如此细心，他对各种相反意见的论述如此井井有条，因此，他完全了解从事学术研究所必须具备的态度。

而且，马克思本人在这一点上所表示的态度是十分明白的。在评论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科学研究时，他谴责一切为了任何特殊利益而无视全人类利益和科学真理的人。他认为，一个学者应该按照科学的内含要求追求真理，而不管这种真理会如何影响任何社会阶级——资本家，地主和工人——的命运。马克思赞扬李嘉图采取了这种态度[39]，他认为这种态度“不只在科学上是真实的，而且在科学上也是必需的”[40]。为了同样的理由，他谴责所有使科学客观性屈从于无关目的的人是“卑鄙”的，他说：“一个人，如果他力图使科学适合于不是从它自身的利益（无论怎样错误），而是从外在的、异己的和无关的利益引申出来的观点，

〔这种人〕我称他是'卑鄙的'(gemein)。"①

当马克思认为不应该使科学适应于任何阶级的利益，而要力求"冷静、客观、科学化"的时候，他是完全言行一致的。[41] 当他在一段脚注中作出下列结论（从列宁—斯大林党派主义的立场看来，马克思这些人道主义的话听起来是颇有异端意味的）的时候，他也是完全言行一致的，他说："就不违背自己的科学而能做到这一点来说，李嘉图始终是博爱家，在实际上他的确是博爱家。"[42] 当他把相反的行为称之为"违反科学的罪过"[43] 时，他也完全是言行一致的。

2）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科学的犯罪"

由这些措词激烈的原则来看，马克思在分析亚细亚社会时的倒退现象就具有特殊的意义。显而易见，东方专制主义的概念含有一些无助于他追求真理的因素。作为一个企图建立全面管理和独裁的国家并准备利用"专制措施"[44] 以达到其社会主义目的团体的成员，马克思不得不承认东方专制主义和他计划建立的国家之间存在着某些令人烦闷的相似之点。

古典经济学家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谈到了东方国家，他在同一部书中警告人们要防备一个全面实施干涉的国家，要防备学术名流的专制统治的危险（"牧人管理羊群式的政府，其最大兴趣就如同牧人希望羊群兴旺一样"，此外别无其他），要防备"政治上的奴役"[45] 和"官僚统治"[46]。难道是这些或其他学术性的告诫使得马克思在50年代掩盖了东方专制主义的官僚主义一面的吗？这一点我们并不清楚。但是，我们确实知道在60和70年代，无政府主义作家曾经对马克思的国家社会主义原则进行了没有什么学术价值的批评。

当马克思写他《资本论》第1卷定本的时候，他和蒲鲁东主义者发生了公开的冲突。[47] 从60年代末开始，他和恩格斯显然都受

---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487〕，第2卷，第1部，第312页以下。在这句话中，德文gemein就和相应的英文单字"mean"一样，有"邪恶的"，"卑贱的"意思。

到了巴枯宁主义者下面这种说法的打扰，巴枯宁主义者认为：国家社会主义必然会造成少数特权阶级人物对其余人民——包括工人在内——进行专制统治[48]。1873年，巴枯宁在他的《国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中继续这种攻击，他坚持认为，马克思所提倡的社会主义国家"一方面产生专制主义，另一方面带来奴役"。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种谎言，它的后面隐藏着少数统治者的专制主义，这种谎言更加危险之处，在于它看来好象是表现了人民的意志"。

无政府主义者所提出的政治解决办法，无疑都是乌托邦式的。但是，他们的批评是击中要害的，这可以从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解释推论出来（无政府主义者认为巴黎公社是一种小丑跳梁式的颠倒自己过去地位的现象）[51]，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75年用来掩盖他们的国家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专政思想的秘密中也可以推论出来。[52] 在他自己阅读过的《国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一书上，马克思作了广泛的批注，但是他从来也没有公开答复过巴枯宁的那些尖酸的论点。

恩格斯在巴枯宁著作出版以后的年代中，非常严重地混淆了东方专制主义的问题。他在《资本论》第3卷中插进的关于俄国和印度的剥削性专制制度的文字是在90年代写的[53]——按照恩格斯自己的说法，当时无政府主义者再也不能打乱他了。①

3）从进步的到反动的乌托邦主义

《共产党宣言》的作者谴责"乌托邦"式的社会主义者"对未来的社会作了荒唐的描写"[54]。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描写他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时，他们也恰巧是这样做的。这两位"科学社会主义"之父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问题的时候，如果不能说是完美无缺的，也是实事求是的，但是，当他们分析独裁和机能国家时，即分析他们力图建立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时，他们却没有能作出可

① 关于恩格斯后来对已成为过去的无政府主义者的批评所作的评价，可以参看他为《哥达纲领批判》（1891年版）所写的序言，他说："现在已经不存在这些考虑了"（马克思，〔490〕：第41页）。

与之相比拟的努力。他们用"荒唐的迷信"[55]代替科学研究，正好是犯了他们严厉批判过的早期乌托邦主义者的错误。

他们也遭遇到同样的命运。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乌托邦观点本来具有进步的("革命的")性质，但是，当新的进步的社会力量出现时，它们就失去了"全部实际价值和全部理论上的正当理由"。它们的意义"和历史发展背道而驰"。它们最后便完全成为"反动"的了。[56]

在不同的环境和更加具有破坏性的方式下，乌托邦的国家社会主义者也经历了同样路程。他们研究历史的经济和机能方法鼓励了19世纪和20世纪初叶的社会科学。他们的社会批评鼓舞了人们同现代工业制度初期所特有的可怕情况进行斗争。[57]但是，当这些接近于实现的时候，原来的幻想就失去其进步意义。在理论方面，其潜在的反动性早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管理和官僚专制主义的亚细亚变种所持有的倒退见解上就显示了出来。在实践方面，当沙皇制度的准管理性机构国家崩溃以后九个月，布尔什维克革命为苏联极权管理机构国家的兴起铺平道路的时候，这种潜在的反动性就大规模地表现了出来。

(三)列宁

1. 列宁进一步阉割马克思已经阉割过的关于亚细亚概念的说法

1)一贯忽视东方专制主义的管理方面

日益瓦解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东方专制主义见解的各种因素，在列宁身上也越来越产生倒退的情况。

列宁在其政治经历的最初20年一般接受了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社会的古典概念的说法，但是从一开始他的态度就是特别有选择性的。他从来不提东方专制主义的管理职能，虽然他肯定知道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他经常引用该书)中的有关说法，虽然他从1913年就熟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强调这种职能的书信。他不愿意

探讨亚细亚专制主义的职能方面的态度，并没有因为他知道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强调这一方面而动摇起来，考茨基的“正统”马克思主义是他所称赞的，至于普列汉诺夫，即使他们两人在政治上破裂以后，他仍然认为普列汉诺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流的权威。

因此，列宁不仅无视传统亚洲的重要现实情况，而且也无视沙皇政权的基本特征，而沙皇政权的管理活动是他可以就近观察到的。在他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9年)一书中，他完成了对于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工业在俄国的兴起进行描述的卓越功绩，但是没有提到国营企业，这种企业几乎在200年中支配了俄国大的规模工业，当时虽然已有显著的改变，但仍然是极端重要的。

由于忽视沙皇专制主义的管理作用，列宁严重虚构了俄国经济秩序的图景。由于低估了它的剥削作用，列宁对这种作用虚构得更厉害。早在1894年，恩格斯就注意到赋税对俄国农民的决定性影响，而在几年以后，尼古拉—翁和米留可夫指出，政府通过直接税和间接税剥夺了俄国农民50%左右的收入。[58]虽然列宁详细讨论了尼古拉—翁的著作，但他对五花八门的沉重的间接税却只字不提，这样一来，他便得出了一种成问题的结论：农民集团(关于他们，列宁拥有十分详细的资料)只被税收剥夺去15%，或者“1/7的总开支”[59]。

2)对俄国统治阶级的杂乱无章的陈述

列宁对东方专制主义下统治阶级的论述，也是同样不能令人满意的。马克思在这一点上的倒退虽然对解释一般的管理专制主义有重大影响，但并不严重地影响他对现代西方社会的分析，西方社会毕竟是他主要关心的。另一方面，列宁对东方专制主义统治阶级的讨论却绝不是学究式的。他力图进行革命的正是这个社会。

如果象列宁所假定的那样，沙皇制度是东方专制主义的一种变形，如果在东方专制主义统治下，地主制度是从一种非封建的

国家依附形式中产生出来的，那么照理他就应该认为：沙皇社会并不是由封建地主或者自封建时期以后的地主控制的，而是由官僚分子控制的；若果这就是他的见解，他就应该这样说出来。如果这不是他的见解，他就应该提出真正理由来反驳这种观点。

可是，事实上他却两者都没有做到。他时而用一种方法描写俄国统治阶级，时而用另一种方法描写俄国统治阶级。有时，他谈到一种"官僚的独裁"[60]，他看到了沙皇的官僚"就象阴沉的森林一样压在沉默无言的人民的头上"[61]。有时，他又谈到沙皇政府具有"资产阶级"倾向[62]，听命于"大资本家和贵族"[63]。在大多数情况下，他把沙皇政府描写成是由贵族地主统治的。[64]

2. 一个强权战略家对待真理的态度

在观察到这些前后矛盾之处以后，我们便会十分惊讶一个对统治阶级看法如此模糊的革命领袖何以能夺得政权。但是，只要我们回忆一下希特勒对德国状况所作的曲解以及他对内部敌人取得的巨大胜利，便可以认识到：巨大的政治成功是可以在充其量也只不过半合理的思想基础上获得的。

列宁虽然强调客观的和绝对的真理[65]，但这并不妨碍他要求社会主义作家和艺术家遵循党性原则。[66] 在他的全部政治生涯中，他本人就是这样做的，即使是违反了最基本的科学规矩。[67]

毫无疑问，列宁在说明俄国统治阶级时的自相矛盾之处，在科学上是站不住脚的。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就俄国的亚细亚复辟问题进行辩论的当时和以后，列宁的诡辩伎俩已经预示出他日后准备把真理完全抛弃不谈了。①

3. 亚细亚复辟的威胁（1906—1907年）

1906年普列汉诺夫在为俄国社会民主党斯德哥尔摩代表大会作准备的时候，他为孟什维克辩护，攻击了列宁的土地国有化计划。代表大会上的辩论和列宁以后的发言，都可以看出他受到普

① 普列汉诺夫在1906年把列宁比成一个杰出的律师，他为了辩护一个站不住脚的案件，而否定逻辑（见大会《记录》，第115页）。

列汉诺夫论点的严重打击。普列汉诺夫考虑到俄国的亚细亚遗产，警告人们要注意亚细亚复辟的可能性。

普列汉诺夫担心的原因是可以理解的。列宁为1905年的经验所鼓舞，相信如果俄国社会民主党能够把俄国的少数工人阶级和人数上占多数的农民号召到它身后，它就能够夺得政权。为了争取后者的支持，他提议把土地国有化列为革命纲领的一部分。普列汉诺夫认为社会主义者夺取政权的计划还为时过早，认为土地国有化的计划具有潜在的反动性。这样一种政策不但不能终止土地及其耕种者依附于国家的现象，反而"使得这种半亚细亚的旧制度原封不动"，因而助长它复辟。[68]

这就是令人担心的历史前景，列宁轮流把这种前景称之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复辟"[69]，"我国'半亚细亚'旧制度的复辟"[70]，俄国的"半亚细亚式的国有化"[71]的复辟，"半亚细亚制度的复辟"[72]，"亚细亚制度的恢复"[73]和俄国的"'亚细亚'复辟"[74]。

普列汉诺夫在发展他的这一命题时，谨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即在蒙古统治下，俄国成为半亚细亚式国家，尽管在农奴解放以后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性质并没有改变。[75]他注意到：最后〔在1762年〕，地主终于成为他们以前公地的所有者，而不再对政府负任何义务，可是农民仍然〔由国家和地主〕配给他们土地。农民不满意这种极不公平的情况，希望恢复由国家控制土地的旧制度。

普列汉诺夫认识到这一建议的革命性一面，同时又害怕他所认为的其反动性的一面。通过俄国旧的经济和政府秩序的恢复，"俄国历史的车轮将要有力地、非常有力地向后转"[76]。普列汉诺夫引证了中国政治家王安石的例子——据说王安石企图使国家成为全部土地的所有人，并使国家官吏成为一切生产的管理者①，

---

① 普列汉诺夫的这个论点似乎取自里克鲁斯（〔616〕：第577页以下）。关于对王安石变法目的所作的比较正确的历史评价，可参看威廉逊，〔817〕，第2卷：第163页以下。

普列汉诺夫大声疾呼地说："我们能够预期俄国王安石式的计划不能带来任何东西，只能带来损害，我们要尽一切努力使这种计划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无法实行。"[77]"我们不要中国制度。"[78]

普列汉诺夫考虑到这些经验，反对列宁企图建立以少数无产阶级为基础的一种独裁政府的纲领。此一纲领丝毫不能阻止复辟。他鼓吹土地地方公有，这种办法将"使公共自治政府的机关……占有土地"，从而"建立一个防止反动的壁垒"[79]。

这种土地地方公有的"壁垒"是否就强大到足以能对抗列宁所打算建立的力量大得无限的新国家呢？看来是不大可能的。它是不是能够强大到足以对旧式专制官僚的变形（普列汉诺夫显然认为它是未来可能出现的复辟的受益人）起约束作用呢？这同列宁所表述的一样，并不是不可能的。

然而，不管土地地方公有的效力究属如何，当普列汉诺夫指出俄国的亚细亚遗产，当他强调"必须消灭那种使俄国人民日益接近亚细亚人民的经济基础"[80]时，他肯定是有充分理由的。这种说法暗示了普列汉诺夫在同一辩论中的论点，这种论点同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清楚说明的论点相一致：在俄国，东方专制主义虽然已经大大削弱，但在农奴解放以后依然还是存在的。因此，当他警告说，人们所希望实现的革命的衰退会导致亚细亚复辟时，他不过是从这一前提作出合乎逻辑的结论而已。

普列汉诺夫这些论点的意义说明了，为什么列宁在斯德哥尔摩代表大会上，在以后写的《给彼得堡工人的信》中，在一部出版于 1907 年的讨论党的农业纲领的长篇论文中，在为一家波兰社会党人的报纸所写的一篇政论的摘要中，要回头反驳他的这些论点。显而易见，他的革命前景受到了对俄国社会作出亚细亚解释的挑战，直到当时为止，他认为这种解释还是马克思主义的公理。

但是，虽然列宁深为这一事实所苦恼，他在当时的俄国马克思主义气氛中却不能放弃亚细亚概念。尽管他猛烈反对普列汉诺夫的看法，他仍然承认俄国亚细亚遗产的现实性，因为他曾经要

求人们“必须把我国半亚细亚旧制度的复辟同法国在资本主义基础上发生的复辟区别开来”[81]。他承认俄国的亚细亚遗产，因为他谈到旧秩序的“外壳”“在农民改革中仍然很坚固”，他谈到即使在80年代以后，农业俄国的资产阶级发展“仍然十分缓慢”[82]。他承认这种情况，因为他曾经说过：土地国有化比土地地方公有“能够彻底地消灭亚细亚制度的经济基础”[83]。

这些都是重要的肯定论据。当我们回忆列宁下面这一论断时，这些论据的意义就变得更为重要了。他曾经说过：由于俄国落后，第一个社会主义革命如果不能获得一个或几个西方工业先进国家内社会主义革命的支持，就一定会失败。“西方的社会主义革命，才是防止复辟的唯一保障。”[84]根据以上所引证的论断看来，为人们所担心的俄国的复辟只能是一种亚细亚式的复辟。

普列汉诺夫根据列宁本人也接受的社会主义学说，攻击列宁的夺取政权计划是“乌托邦式”的，他引用拿破仑的话说：一个指望一切有利条件同时发生的将军，是一个坏将军。[85]但是，列宁决心从事巨大的赌博。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在斯德哥尔摩大会期间和以后，他轻视俄国的亚细亚遗产，并把它弄得模糊起来。

在他的斯德哥尔摩大会闭幕演说和发表在波兰报纸上的他后来那本小册的摘要中，他讨论了复辟问题，可是却没有提到亚细亚复辟的可能性。在他的《给彼得堡工人的信》中，他提到了这个问题，但他把俄国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描写成一种过去的现象，从而缩小了它的意义。如果发生令人担心的复辟，这将不会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复辟，甚至也不会是19世纪类型的复辟。因为“在俄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19世纪下半叶起就确立起来了，到了20世纪已经占了绝对的优势”[86]。

回忆一下列宁在1905年所说的话——直到那时，俄国不过才发展了一种有限的“亚细亚式”的资本主义——，他的这一种说法似乎是奇怪的，而他在1907年所写的小册子中，也就没有再重复这种看法了。的确，如上文所指出的，他在这点上仍然承认

俄国农业沿着资产阶级道路发展得“非常缓慢”。他断言“中世纪的地主所有制”妨碍了资产阶级农业在俄国的发展，这就说明他在谈到**亚细亚制度**基础仍然需要加以消灭的时候指的是什么意义了。

一个领袖对待一项重大问题的各种事实的态度，在一年中就有四次改变（略而不提，含糊其辞，否认其重要性，承认其重要性），这就说明他对自己要走的道路并不是十分有把握的。从斯德哥尔摩大会以后，列宁就日甚一日地回避“亚细亚”这一名词，甚至在他讨论亚细亚制度的时候也不例外。[87] 他越来越把“亚细亚”遗迹称作“中世纪的”，“家长制的”，或者“前资本主义时期的”。虽然他仍然提到俄国的“奴役”（农奴制），却越来越多地谈到俄国的“封建主义”①。

4. 进一步的动摇（1907—1914 年）

尽管有这些动摇情况，列宁仍然为他显然知道这个无法代替的概念所打动。1910 年秋，他再度比较接近于普列汉诺夫的观点[88]，而在 1911 年 1 月，他表明了他仍然坚持亚细亚观点，因为他把托尔斯泰作品描写的俄国说成是这样的国家，在这个国家，“东方制度，亚细亚制度”一直存在到 1905 年，这一年“‘东方’停滞现象开始结束”②。1912 年，他用“亚细亚”这一名词讨论

---

① 列宁在1907年的小册子中用“国家封建主义”一词形容亚细亚土地制度，提到普列汉诺夫和马尔梯诺夫“后来也”使用过这一名词（《列宁全集》，〔441〕，第 13 卷：第 301 页）。马尔梯诺夫在斯德哥尔摩大会上的确说过：“我国的封建主义是一种国家封建主义”（《大会记录》，〔607〕：第 90 页），但是，我在普列汉诺夫的言论中并没有找到类似的词句。然而，即使普列汉诺夫曾经偶然使用过这个名词，但他在整个1906年仍然坚持俄国的旧制度遗产并不是封建性的，而是半亚细亚式的（特别参看〔607〕：第 116 页）。

② 《列宁全集》，〔441〕，第 17 卷：第 31 页。这种分期方法在季诺维也夫于1916年所写的一篇文章中再度出现，当时列宁的这位亲密合作者写道：恩格斯作的分析为俄国社会主义者所普遍接受（季诺维也夫，〔855〕：第 46 页）。他又说：1905年的革命开创了一种新局面。当时，政治上觉醒了的无产阶级的兴起和资产阶级的倒向沙皇（同上书：第 46 页以下，第 49、60 页，第 70 页以下）“改变了俄国的全部社会结构和各阶级的相互力量”（同上书：第 69 页）。沙皇专制政府现在面临着一个新的敌人；但是季诺维也夫并没有否认它在 1916 年仍然存在。

了传统中国[89]；1914年，他说俄国的亚细亚专制主义是一种活生生的现实。[90]

5. 全面退却（1916—1919年）

1）列宁的《帝国主义论》（1916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突然地结束了列宁坚持亚细亚概念的态度。1914年10月，他表示了这样的希望：战争会使激进社会主义者发动一场广泛的政治和社会革命。[91] 1915年，他相信一场翻天覆地的大变革正在酝酿中。[92] 为了使他的信徒们做好进行大胆革命的准备，他写了两部小书，它们表明他的社会历史观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两本书是：1916年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1917年的《国家与革命》。

在《帝国主义》一书中，列宁把资本主义描写成一种"垄断"的和帝国主义的制度，这种制度如它在衰朽和停滞的情况下所表明的那样，已经走到了它的历史旅程的尽头。他同意希法亭的看法，认为"财政资本"是现代国家信用系统的主人，因此，也是国家经济的控制者。下一步合乎逻辑的步骤，或者看来大概合乎逻辑的步骤应该表明这些论断不仅适用于西欧和美国，也适用于俄国，俄国是列宁理论上和政治上关心的主要对象。就俄国而言，这样一种说明本来应该是既简单而又有启发性的，因为，众所周知，沙皇政府完全控制着俄国的信用系统。对俄国社会所作的"亚细亚"解释表明：这一情况使沙皇官僚机构得以对全国经济实行最高控制。

列宁承认了前提，却回避了结论。他提到了沙皇政府在财政上的关键性地位[93]；但是他却没有强调也没有解释这种地位对俄国经济所起的作用，如他研究私有财产占统治地位的西方社会时所做的那样。由于没有强调过去俄国国家的管理职能，他也就没有强调当时的这种职能。这样，他就掩盖了一种基本的制度上的特征，这种特征能够把这个国家的"半亚细亚"的过去，或者同一个国家社会主义的前途，或者同"亚细亚"的前途联系起来。

2)《国家与革命》(1917 年)

《国家与革命》进一步骗人。在这篇论文中，列宁解释了由统治阶级控制的现存国家必须为一个新型的国家所代替，这个新国家和巴黎公社一样，将自下而上地受到控制。他的这一重大决定并没有以历史事实的研究为基础，而只是根据马克思的有关评论而作出的。

为了证明他要恢复马克思主义正统的论点，列宁自许要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国家问题上的“全部”观点。为了这一目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所有谈到国家问题的地方，至少一切有决定意义的地方，一定要尽可能完整地加以引证”[94]。

一个对某一位作者的某些思想感到兴趣的读者，一定是希望首先了解那位作者可能讨论到的这些思想的主要著作，然后再去研究他的其他有关著作。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是怎样做的呢？正如他在 1907 年的言论所表明的那样，未来的俄国革命仍然必须消灭东方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又如他在 1912 年的言论所表明的那样，1905 年只不过是俄国停滞不前的“东方”状况“结束的开始”。再如他在 1914 年的言论所表明的那样，他仍然认为当时的“俄国国家制度”显著表现出了“整个来说产生‘亚细亚专制主义’概念的全部特点”。因此，在 1916—1917 年，当列宁自许要提供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国家问题的全部重要观点时，我们本指望他能够在介绍马克思关于国家的所有制基础所持观点的同时，也能介绍他关于国家的职能基础以及有关的俄国国家制度的看法的。我们本指望他能够引证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这部书包含许多关于亚细亚国家的重要观点)和讨论这一问题的其他著作的。当然，我们指望他也引证恩格斯的著作，特别注意恩格斯在 1875 年对俄国东方专制主义的看法。

但是，列宁却一点也没有这样做。在那部据他说是在陈述马克思关于国家问题的全部重要观点的著作中，甚至没有提到《资本论》。他同样避而不谈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有其他对职能国家的

评论特别是对俄罗斯东方专制主义的评论。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职能专制国家的思想已看不见了。列宁提到的唯一一种国家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变形：非东方型的国家。

列宁一贯有选择性地引证马克思图式中同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三种社会制度（古代社会、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有关的若干说明。而这些说明并不是很自然的引自马克思的著作，而是引自恩格斯的《反杜林论》的后一部分以及恩格斯的社会历史著作最薄弱的一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95]

8）列宁关于国家问题的讲演（1919年）

1916年，当列宁正在写作《国家与革命》的稿子时，俄罗斯专制主义尽管已经削弱了，却仍然存在着。在1917年夏季该书完成时，沙皇已经垮台，布尔什维克正在努力实现列宁在1905—1906年提出的纲领，其中包括土地国有化；按照普列汉诺夫的看法，土地国有化会大大增加亚细亚复辟的机会。

因此，列宁在他所鼓吹的革命的关键问题上把读者引入了歧途。在十月革命刚发生以后，以及后来布尔什维克巩固自己的垄断的管理权力时，他仍然在这样做。他的思想转变的顶峰表现在1919年7月11日一篇《论国家》的演说中。

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没有引证《资本论》；但他至少曾引用某些马克思的次要著作。而在他的《论国家》的讲演中，他既没有提马克思的名字，也没有提“马克思主义”这一名词。作为替代，他把恩格斯当作研究“现代社会主义”问题的唯一权威。他推荐恩格斯，并不是因为恩格斯在亚细亚国家和俄罗斯东方专制主义问题上的许多真知灼见，甚至也不是因为他的《反杜林论》，而只是因为他在1884年对摩尔根著作所做的通俗宣传。列宁说：“我希望你们在研究国家问题的时候看看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

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是现代①社会主义基本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96]

但是，即使列宁把这本书的每一句话都作为权威来推荐，他仍然歪曲了这部书的某些关键性的论点。有两个例子对我们的研究特别有价值，它们都涉及到奴隶制的意义，都倾向于力图使人们相信社会发展是一种单线发展过程。

如上所说，恩格斯在这部有关家庭的著作中指出：无论是在"东方"，还是在欧洲中世纪，奴隶制都不是主要的生产要素（东方只有"家庭奴隶制"；日耳曼部落避免了奴隶制的"泥沼"，直接从原始的"民族"社会跨向封建农奴制）。然而，列宁却把这些重要区别全部抛开，把"奴隶占有制社会"说成是实际上普遍存在的发展阶段。"整个现代文明的欧洲都经过这个阶段——奴隶制在两千年前占有完全统治的地位。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97]而一种所谓普遍类型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制度必然导致次一种制度的产生：奴隶占有制社会导致农奴占有制社会，农奴占有制社会导致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导致社会主义。[98]

这种单线发展图式没有给亚细亚社会和亚细亚复辟留有任何余地。它"科学地"表明：布尔什维克革命通过摧毁私有财产的罪恶力量以后，开始了人类进步必不可免的下一个阶段——社会主义。

6. 列宁的晚期：亚细亚制度的幽灵重新出现

如果列宁完全抛弃了他早年的信念，我们关于这个大神话的叙述就可以到此为止了。但是，列宁是一个"主观社会主义者"。虽然他所领导的政权从一开始就和马克思以及他本人在十月革命以前所鼓吹的原始社会主义政府很少有类似之处，他仍然继续重申他早年的信念。因此，他在为了权力而背弃自己的社会主义原则时，他是做得问心有愧的。毫无疑问，当他把亚细亚问题弄得模糊起来时，他是于心不安的。

---

① 注意，列宁没有使用通常令人联想到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这一惯用语。

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间接地承认了东方专制主义这种压迫和剥削的确实"野蛮的"制度的存在，因为他在评论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国家时，加上了一句"在文明时期"[99]的形容语。这种姿态对于他的主要命题所起的令人误解的结果并没有产生多少抵销作用，但却说明他认识到自己"对科学的犯罪"。

列宁在他的《论国家》这篇讲稿中，在恩格斯使用"封建主义"的地方，他使用了"奴役"(农奴制)这个名词。他讨论了奴役制国家以后的结论是："这就是奴役制国家，这种国家，例如在俄国或者在至今还是奴役制占统治①的十分落后的亚洲各国——具有不同的形式，有的是共和制，有的是君主制。"[100]显然，列宁仍然知道"亚细亚国家"具有一种特殊的奴役形式。他也曾把"完全"落后的亚细亚国家和其他（半落后，半亚细亚式？）国家——他把俄国包括在内——区别开来。他再一次作了重要的自白，但是，他的自白再一次做得如此谨慎，以致几乎很难识别出来。

从列宁的观点来看，布尔什维克党人在1917年秋季夺得政权并没有为开始一种初级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发展提供多少机会。因为根据他自己的见解，一个巴黎公社类型的国家（没有官僚制度、没有警察、没有常备军）提供的内部"相对"保障，只有在新政权能够获得某些工业上先进的西方国家中的革命的支持下，才能够防止为人们所担心的复辟情况。所以，当1918年11月德国爆发革命时，列宁是万分高兴的。

但是，两个德国共产党领袖，卡尔·李卜克内西和罗莎·卢森堡在1919年1月15日被暗杀，冷酷地表明了他亟盼其能援助俄国的西方革命力量的脆弱性。列宁受到了深刻的震动。五天以后，列宁在第二届全俄工会代表大会上发表的一篇奇怪的演说

① 列宁的公式使人想起马克思对19世纪50年代中国发生的"完全"东方式的骚乱和沙皇俄国引起的"半东方式"骚乱之间所作的区别（马克思，〔486〕：1853年8月5日）。

中，对布尔什维克革命的成就作了估价。他指出：纯粹形式的法国革命只坚持了一年——但是它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而布尔什维克革命在同样长的时间内取得的成就更大。[101] 然而，他这种漫谈式的话语很难掩饰他内心的担忧：布尔什维克革命同它以前的法国革命一样，将来会走向复辟。

我们不确切知道列宁当时所想象的究竟是哪一种复辟，但是我们知道，他在 1921 年 4 月 20 日（就在喀琅施塔得叛变刚发生以后），强调新苏维埃官僚机构本身固有的反社会主义和反无产阶级的危险。这种官僚主义并不是资产阶级的力量，但却是一种更坏的东西。他关于社会制度的比较尺度暗示了他内心所想象的："**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资本主义比中世纪制度、小生产以及小生产者涣散性引起的官僚主义优越。**"[102]

列宁的这段话，也许会使不熟悉马克思给东方专制主义所下定义的人感到迷惑不解。但是，内行人会回想起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自给自足的、分散的和孤立的农村公社形成东方专制主义牢固的和自然的基础。[103] 他们还会记起列宁在 1914 年所说的"商品生产的不发达"是亚细亚专制主义稳固存在的经济原因。[104]

后来有几段话，似乎是要使人们对他的意图不发生任何怀疑，列宁在这几段话中更进一步说明了新的苏维埃官僚政治的特征所在。关于他自己提出的"官僚主义的经济根源是什么"这个问题，他的回答是："这种根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已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需要官僚机关，首先是军事的、其次是法庭等等的官僚机构。这种现象我们这里是没有的。……我们这里官僚主义的经济根源是另外一种：**小生产者的分散性和涣散性，他们的贫困、不开化，交通的闭塞，文盲现象的存在，缺乏农工业之间的流转，缺乏两者之间的联系和协作。**"[105]

诚然，列宁并没有为他所描写的这种现象贴上标签，但是，他所引用的细节全都着重地说明新政权统治下的农村的分散和闭

塞情况。他显然是在用伊索式的语言① 表示他的担忧——一种亚细亚复辟正在发生，一种新型的东方专制主义正在形成。

因此，无怪在政治生涯末期，列宁有好几次曾把俄国的制度遗产说成是“官僚主义的”和“亚细亚的”遗产。他指出：俄国社会“还没有摆脱”缺乏文化的“半亚细亚”状态。[106] 他把俄国农民从事贸易的“亚细亚”方式和“欧洲”方式相并列。[107] 他批评苏维埃政权没有能“摆脱各种特别原始的前资产阶级文化，也就是官僚主义文化或奴役文化”[108] 。奴役文化——不是封建文化。在他最后病倒因而完全脱离政治舞台以前不久，他甚至把苏维埃国家机关说成“在很大程度上是旧事物的残余……这些机关仅仅在表面上稍微粉饰了一下”② 。

(四)斯大林

就象第一个罗马皇帝奥古斯都一样，苏联的开国之父列宁在口头上还维护着他在实际行动中所破坏的事物。但是，即使是口头所说的话也自有其历史背景，而在一种将其观点纳入于生硬体制中的政权下，官方学说缔造者所说的话是不容易摈除开的。因此，在苏联，当“主观社会主义者”(“老赤卫队员”)针对新极权官僚的兴起进行着公开斗争的同时，保卫亚细亚社会概念的论争也一直公开进行，这种情况并不是偶然的。同样并不偶然的是，斯大林继承和发展了列宁创立的机构国家，同时也继承和发展了列宁随时准备粉碎不中意的真理的做法，即使这些真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说的，或者是列宁本人说的。

---

① 最初，列宁使用一种“伊索式”(奴隶)的语言向那些受政府压迫的人讲话．他说话的方式使统治者不能够理解他所说的究竟是什么（参看《列宁全集》，〔441〕，第22卷：第 175 页）。现在，作为新的统治阶层的领袖，他又使用同一种方法向被统治者隐瞒了他说话的真意。

② 《列宁全集》，〔441〕，第 33 卷：第 440 页；参看《列宁全集》（德文版），第 9 卷：第 382 页。并可参看〔441〕，第 33 卷：第 404 页（“我们仍然存在着旧机构”）和第 434 页（“我们的机构……是我们原封不动地从旧时代接收过来的”）。

1. 老赤卫队员的异议

1925 年，当时的马克思恩格斯学院院长里亚赞诺夫发表了一篇题为《马克思论印度和中国》的文章，这篇文章罗列了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社会和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看法。[109] 同年，权威经济学家瓦尔加宣称：政府控制的生产性和保护性治水工程是中国社会的基础，而构成中国统治阶级的是有学问的官员，也就是学者文人(Literati)，而不是象地主那样的私有财产代表人。[110] 1928 年，在布哈林指导下起草的《共产国际纲领》认为：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经济中，"封建的中世纪关系，或'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关系占优势"；瓦尔加在发表于苏联共产党理论机关刊物《布尔什维克党人》上的一篇文章中，再次认为传统的中国是一种亚细亚社会，并且指出，在这种社会中，农民（不论是所有者还是佃农）的地位和封建社会中的农奴迥然不同。[111] 1930 年，他公开批评了共产国际的官员约尔克和《中国问题》中附和约尔克的编辑，批评他们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封建生产方式的亚洲变形。瓦尔加认为：如果马克思有这种看法，"他一定就会这样说的"[112]。约尔克提出的这种变更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因此瓦尔加要求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有组织的讨论。

1931 年 2 月在列宁格勒确实举行了这样一次讨论——也就是在强迫集体化以后不久和在大清洗以前（前者大大地加强了斯大林领导的新国家机构，后者无情地消灭了老赤卫队）。讨论的日期说明了为什么里亚赞诺夫、瓦尔加、布哈林和马扎亚尔（亚细亚观点比较年轻的主要鼓吹人）没有被邀请参加。这也说明了为什么那些把伟大的亚细亚文明称为"封建文明"的人，在攻击"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维护者时，还有着一定的节制。

2. 一种对东方社会理论的冷淡的批评

1）列宁格勒的讨论（1931 年）

从政治上说来，鼓吹对东方社会作"封建"解释的人当时占着有力地位，因为从 1926 年起，斯大林就不止一次把中国的农业

秩序称为"封建的"[113]。但是斯大林是用无可置疑的态度，而不是用令人信服的态度谈论中国的封建情况。他并没有引证众所周知的中国经济和社会的事实来说明他的观点。他也没有说明如何处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就亚细亚制度和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所说过的话。

共产国际关于中国、印度和其他亚洲国家的声明反映了这种方向不明的情况。在列宁格勒讨论期间，那些强调斯大林的"封建"观的人之所以还有几分节制，其原因就在于此。要想维护一种理论上充满严重缺陷的党的路线，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然而，在列宁格勒讨论会的进行过程中，确实清楚地显示了下列几点：

（1） 亚细亚概念的批判者拒绝了机能官僚机构可能是统治阶级的这种思想，认为它是非马克思主义的。[114]

（2） 他们不赞成从亚细亚式官僚制度的角度来解释中国的"绅士阶层"。①

（3） 他们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危害了共产国际在亚洲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中的工作。②

---

①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174〕：第68页，参看第181页。就是在这方面，我本人曾被挑选为批判对象，因为我强调了中国绅士的"亚细亚"性质。我当时的确有这样的观点，我把所讨论的这个集团看成是官僚统治阶级的非官方部分（魏特夫，〔827〕：第730页）。关于我早年论点的详细说明，参看上文第312页以下。

② 戈特斯攻击说，包含在亚细亚社会理论中的东方"例外"（非西方性质）的概念，会鼓励某些亚洲的民族主义者反对共产党的理论权威，他还攻击说，关于停滞的亚洲的思想使欧洲资本主义可能获得一种"救世主"的作用（《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第34页）。马克思对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所作的评价就提示了这样一种"救世主"论点。马克思的态度使共产国际感到十分为难，这可以从就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工业化"和"非殖民地化"问题进行的热烈争论上看出来（参看《国际新闻通讯》，〔349〕，1928年，第1225页以下，第1247页以下，第1276、1312页，第1320页以下，第1350页，第1352页以下，第1365页，第1395页以下，第1402页，第1405页以下，1409页以下，1412页以下，1421页以下，第1424、1425页，第1471页以下）。

东方封建说的发言人引证恩格斯和列宁忽视亚细亚社会的那些论点来为自己的见解辩护。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维护者这方面，则援引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这一问题上的论证。但是，他们没有提到马克思或恩格斯用东方社会的观点对俄罗斯作的解释，他们也回避了列宁的"亚细亚制度"概念以及他有关亚细亚复辟可能性的评论。

在这种引经据典的辩论中，"亚细亚说"的维护者并没有吃多少亏。党的路线的发言人在开会以前一定是和党中央政治局讨论过的，他们在如何对待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如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导言》中所说的）方面显然并没有得到指示。因此，戈特斯和约尔克敢于背离共产国际纲领中有关的"亚细亚"的条文[115]，仍然忠实地引证了马克思那段著名的宣言。①

他们在理论上的动摇不定，也在他们的政治行为上表现出来。一开始，约尔克断言："我要警告人们防备这种理论。真正重要的是要在政治上揭露它，而不是确立一种'亚细亚生产方式'究竟是否存在的'纯粹真理'。"但是，他的这种连表面上的科学客观性都弃而不顾的做法，既失之轻率，也显得未免过早。戈特斯机灵地改动了约尔克的评论[116]，而出版的讨论会记录只刊载了经过删改的会议发言的原文。② 不仅如此，当戈特斯和约尔克谴责某些"反封建"论阵营的成员们具有"托洛茨基派"的倾向[117]时，戈特斯警告人们不要把这一派的所有成员都戴上托派帽子。[118]

他们之所以有这种克制态度，肯定并不是因为托洛茨基在和

① 约尔克轻视它的重要性(《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第71页)，但是他的这种做法受到了戈特斯的批评(同上书，第164页以下)。

②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第59页。在出版的关于列宁格勒会议的报告上，约尔克只强调了亚细亚理论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但是，幸而编辑们在工作中一时疏忽。他们不仅刊载了戈特斯改动过的约尔克的话（这段话表明约尔克曾经提出过有关真理的问题），而且在另一个与会者的演说中引用了约尔克的原话。(同上书，第89页)。

斯大林进行斗争时从未引用过亚细亚概念的缘故。①这样一种偶然情况绝不会阻拦住一个布尔什维克宣传家的。但是，如果“封建论者”要是把全部“亚细亚”论派都斥之为托派的话，他们就一定会给那次讨论作出结论了——可是在当时，那些意识形态的战略大师们显然还不愿意那样做的。甚至就连那个粗鲁的约尔克也不得不说：亚细亚概念维护者并不是在重复资产阶级理论。他只认为：从客观上说来，“他们的错误看法反映了外国的影响”[119]。

因此，信仰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人们的政治可靠性并没有被怀疑。他们的异端邪说是一个小问题，这并没有使他们丧失忠实的共产党员的资格。

2）1931年讨论的意义

从直接效果的角度说来，列宁格勒会议是无结果的。但是，从社会学者的角度看来，这次会议是很有价值的。因为，据我所知，这次会议是苏联思想家较为坦白地讨论亚细亚社会理论的政治意义的唯一一次会议。其独特之处表现在两件事实上：列宁格勒会议不同于其他讨论有分歧问题的会议（关于经济学、文学、生物学问题等），并没有在国际共产党出版物上宣扬；这一问题并没有在联共以外的其他共产党内进行广泛辩论。

这些问题的简单总结是：亚细亚社会理论危及共产党在亚洲的领导之处，在于它表明“资本主义”西方在亚洲，除了起压迫作用以外，也能够起建设性的作用。它危及共产党领导之处，在于这种理论会使亚洲的民族主义领袖拒绝接受将莫斯科制定的学说

① 托洛茨基在他关于1905年和1917年俄国革命的著作头几章中，简明地说明了沙皇制度的管理和剥削性质，在他看来，沙皇制度接近于“亚细亚专制主义”（托洛茨基，〔761〕，第18页以下；〔763〕，第18页以下）。但是，在20和30年代，他并没有用“亚细亚的”术语来讨论中国社会，而当他批评斯大林的官僚专制主义的时候，也没有运用东方专制主义的标准。1938年，托洛茨基写了一本他心目中认为是马克思思想的概论性著作。在关于社会关系类型的讨论中，他只提到三种类型——奴隶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托洛茨基，〔764〕，第8页）——就和斯大林在同一年以及列宁在1919年所做的完全一样。

作为自己的方针。它危及共产党的这样一种企图：片面强调虽属重要的，但却是次要的所有权问题，因而隐瞒官僚阶级统治和普遍国家奴隶制的主要问题。

这些问题的敏感性质必然会产生谨慎的措施。但是，世界共产主义的最高领导明白：不管如何推延，这种关于管理者的官僚主义性质的"亚细亚"国家的概念终究是必须予以消灭的。

3. 意识形态的朦胧状态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在意识形态上的腐蚀作用发展得不平衡。早在列宁格勒会议以前，中国共产党人就在中国摒弃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他们在1928年第六届全国代表大会（于莫斯科举行）上一项关于农业关系和在中国进行土地斗争的决议中采取了这一步骤，该决议的用辞表明，他们热烈信奉斯大林的"封建"说，而不愿意公平地对待马克思关于中国的"亚细亚"评论。① 诚然，这一决议的初稿使用过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120]但是，这种可悲的努力——它的发起者也许是瞿秋白[121]，这种努力丝毫没有取得结果——只是反映了中国共产主义运动中缺乏严肃的马克思主义传统而已。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的其他部分，亚细亚社会思想以一种朦胧的意识形态状态继续存在到斯大林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在1939年问世为止；在某些盎格鲁一撒克逊国家中，它甚至在该书出版后还继续存在。

看一看苏联作家在30年代如何试图为马克思认为是表现了亚

① B.施瓦兹在关于毛泽东的研究中，提到了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两项理论性的决议，一项是斥责托派强调中国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关系，另一项反对把中国社会解释成为亚细亚社会（施瓦兹，〔674〕，第122页以下）。可惜的是，施瓦兹和费正清以及C.布兰特合编的《中国共产主义记实史》（1952年）并没有向读者报导后一点。按照该史料说来，"在'理论'领域中的唯一革新"，只是"对革命形势的新估计"（布兰特、施瓦兹和费正清，〔105〕，第152页）。这种省略是非常令人遗憾的，因为仅仅在几年以前，费正清博士在他的《美国和中国》一书中专门辟出整整一章来讨论"作为东方社会的中国"（费正清，〔226〕，第53—58页）。

细亚生产方式的现象（他们明知道这一点）找寻一种"封建的"解释，这将是非常有趣的。请看一看普里戈仁（1934年）①、格里聂维奇（1936年）②、和斯特鲁威（1938年）③的努力吧。同样有趣的是甚至在共产国际内部，仍然使用亚细亚概念。请看看马扎亚尔在1931年9月8日出版的共产国际机关报《国际通讯》④上发表的《中国的水灾》一文和在同一刊物发表的福克斯在1935年对马克思的赞扬吧：他赞扬马克思"杰出地抓住了印度……问题"⑤我们还可以有趣地指出，英国马克思主义（如彭斯的《马克思主义手册》所阐明的）如何传播了关于东方的治水观。请注意戈登·柴尔德的《人类创造自己》⑥强调了"东方社会"的管理和专制的特点。我们看到美国某些以马克思的亚细亚—治水概念为思想基础的作家，如何影响了非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东方的学者，也是一件有趣的事。请看一看冀朝鼎在《从公共治水工程的发展看中国历史上

① 普里戈仁把亚细亚生产方式解释成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封建主义，他提到过"所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普里戈仁，〔603〕：第80、86页）。

② 参看《苏联大百科全书》，1936年版，第32卷《中国》条（特别是第538、530页），在那里，格里聂维奇谈到了中华帝国的"官僚封建主义"和"官僚专制主义"。

③ 参看斯特鲁威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十点解释，斯特鲁威，〔728〕（1938年初版）：第22页。

④ 马扎亚尔在"封建的"这一名词（中国的"封建解体"）的薄幕的掩饰下，强调了治水工程和组织机能的"巨大重要性"，由于有这些治水工程，因此便使"中国统治阶级的东方专制主义"担负了这种组织机能（〔349〕，1931年：第865页）。

⑤ 〔349〕，1935年：第1336页。福克斯在1930年发表了一篇搜罗得很全面的马克思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言论录（《马克思主义年鉴》，〔445〕，1930年，第13章：第8—29页），他在对《马克思主义手册》所作的评论中，叫人们注意马克思关于印度的观点。这本《手册》（它汇集了马克思、恩格斯和斯大林的52篇著作，在美国和英国同时销行）转载了马克思关于印度的两篇主要论文，但是却没有把列宁《论国家》的演说编入进去——如果说这是事出偶然，这种偶然也未免太奇怪了。

⑥ 柴尔德在这部书中承认马克思的"现实主义历史观"的意义。虽然他的"都市革命"理论歪曲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来是亚当·斯密的）城乡分离论点，虽然他的东方社会"停滞论"（柴尔德，〔140〕：第181、186页）缺乏琼斯、穆勒和马克思阐述这一现象时的尖锐性，但他强调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和古印度的治水工程对东方社会的兴起的重大意义，却肯定是遵循古典的亚细亚概念的。

的主要经济地区》中所发表的感想以及我本人对欧文·拉铁摩尔所起的影响。①

但是，关于这种多方面发展的详细介绍并不属于本书的讨论范围之内。就我们的目的来说，只要指出下面这一点就够了，即在20世纪30年代，特别是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马克思主义以其最能赢得人心的形式，再现和传播了有关东方文明的亚细亚治水观。

4. 斯大林"删改"马克思著作

然而，正当这种发展激动着许多社会历史学者的时候，从俄国新极权官僚的立场来说，它却具有潜在的危险。也许在本世纪20年代末期，斯大林已经感觉到这种危险了，但是，他也许同样感到：要摒弃一种仍然为许多德高望重的老布尔什维克信仰的马克思的主要思想，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意味深长的是，只是在消灭了大部分这类传统主义者的大清洗（1935—1938年）以后，斯大林才敢于动手来对付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主要观点。

但是，斯大林本人不就是一个老布尔什维克吗？确实，斯大林曾受过正统的马克思主义教育。1913年，他把19世纪30年代的俄国说成是由"一个巨大的亚细亚的社会和政治制度"所统治的，他谈到当代俄国是一个"半亚细亚国家"[122]。但是，斯大林是在列宁的影响下写出这些话来的。[123]当他有时使用"亚细亚"这一名词来形容他的高加索故乡那种特殊的压迫现象时[124]，他是否非常关心马克思的亚细亚社会学说，却是颇成疑问的。在1906年的斯德哥尔摩党代表大会上，斯大林在要求把地主的土地"无偿地"交给农民这方面，比列宁还要坚定[125]；但是，使列宁和普列汉诺夫非常担心

---

① 拉铁摩尔在他的《中国在亚洲腹地的边境》（1939年写成）中，曾提到冀朝鼎的著作使他第一次感觉到"灌溉和运河交通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拉铁摩尔，〔430〕：第21章）。在同一部书中，他说：在两千年以前，中国的早期封建主义就已经为一种"官僚管理的帝国"所代替（同上书：第369页以下，375页以下，特别是第368页以下，第373页）；他又说：这种转变的"各种主要因素"已经由"魏特夫作了权威性的分类说明"（同上书：第370页）。

的亚细亚复辟的可能性，在他却毫不加以注意。他在1906—1907年第一次通俗介绍马克思主义的时候，在高于原始共产主义、母权社会和父权社会水平以上的社会类型中，他举出了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126]

在20世纪20年代中叶以后，斯大林开始强调中国农业制度的“封建”性质。他在1926年谈到过中国的“中世纪封建残余”[127]，而在1927年，他苦心地发明了“封建残余”[128]这一标准公式，引证了中国的“中世纪剥削和压迫形式”[129]和“封建官僚机构”[130]。

我们很难有理由相信，如果斯大林在早年完全接受了亚细亚概念，他以后就不会放弃这种理论。当策略需要的时候，列宁便放弃了一直珍爱的思想。而斯大林本来就没有牢固的“亚细亚”观点，这就使得他鼓吹“封建”观点成了轻而易举的事，这正象他通常由于漫不经心而更容易不顾自己言行的一致，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一样。

如上所说，恩格斯在他最成问题的非亚细亚论的说法中，并没有否认他和马克思早年关于亚细亚社会的评论中曾强调过的生态学因素在社会进化上的重要性。无论恩格斯或者列宁，都没有篡改过马克思在那篇著名的《导言》中提出来的关于四个对抗性生产方式所作的纲领性说明。

但是，恩格斯和列宁没有做到的，斯大林都做到了。他反对“地理环境”是一种“社会发展底决定原因，因为在数万年间几乎仍旧不变的现象，决不能成为……发展的主要原因”①。他并没有象

① 斯大林，〔709〕，第118页以下。在反驳地理环境和人口增长是主要的决定性因素时，斯大林是紧跟布哈林的论点的（布哈林，〔121〕，第121、124页）。可是，在布哈林1938年被处决以前不久，维辛斯基公开嘲笑他是一个“成问题的理论家”（参看上文，432页）。在本书第一章中，我已经指出马克思关于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观点低估了文化因素，但是，尽管有这种局限性，马克思关于自然的历史变化性质的概念同布哈林鼓吹于前、斯大林鼓吹于后的静止观点仍然是相去千里的。显而易见，列宁和普列汉诺夫接近马克思的见解，要超过接近布哈林的见解（参看魏特夫，〔825〕，第504—521页，第698—724页）。

别人那样回避马克思的纲领性说明，而是粗暴地引证它和阉割它。他以权威口吻说明了自己的单线发展图式（其中只包括奴隶占有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三个阶级社会）以后，又令人作呕地赞扬马克思。他说："马克思1859年在他的名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有历史意义的《导言》中，光辉地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精髓"。他一字一句地引证了"历史的"部分——正好引证到马克思谈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那句话以前。[131] 这样，斯大林便向一切有关的人显示出：如果有必要，马克思的著作也可以大刀阔斧地"删改"。

5. 盎格鲁—撒克逊世界姗姗来迟的反应

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最高法官已经作出了判决：不再让亚细亚概念缠扰它的信徒！然而，《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以书籍的形式用多种外国语在1939年春季出版①，而当时的世界正处在担心日益迫近的大灾难的紧张状态之中。从1939年9月起，日益扩大的战争妨碍了苏联的政治战略家坚持教义问题。事实上在这些年中，他们在思想上对苏联人民以及西方民主国家都作了重大让步。

这些情况充分说明了，为什么1940年英国主要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家R. P. 杜德在《今日印度》一书中和为《卡尔·马克思论印度》所写的序言中，热情地重复了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社会特别是关于印度社会的观点。② 这些情况也充分说明了，为什么1942年柴尔德在另一部一般性的社会史研究著作《历史上发生了什么》中

---

① 在苏联，这部书在1938年秋季开始连载（参看[349]，1938年，第1067、1108、1132、1157、1197页）。

② 杜德把马克思在1853年所写的有关论文说成是"属于马克思的内容最丰富的著作之列，也是涉及有关问题的现代思想的起点"。（杜德，[200]：第93页）。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的思想在半个世纪中几乎无人知晓，现在，它们开始"日甚一日地影响关于印度问题的当代思想。今天，现代历史研究正在愈来愈证实马克思的这些论断为主要根据"（同上书，第92页；参看杜德，[202]（1940年写成）；全书各处）。P. A. 比森对《今日印度》所作的赞许性摘要——包括马克思的"亚细亚"论点在内，发表于《美国亚洲杂志》，1940年，第4卷，第9期。

在谈到“东方社会”的特征时，要比他在1936年更进了一步。[132]在他的第二部研究著作中，柴尔德指出：铜器和铁器时代产生了四种特殊的制度秩序：以灌溉为基础的农业社会，这一社会的剩余价值“集中在人数相当少的祭司和官僚集团的手中”；古典时期的希腊—罗马文明，在这一社会中，主要生产者和工匠最后都贫困化了，或者成了奴隶；欧洲封建主义；现代“资产阶级资本主义”世界。[133]这四种社会秩序和马克思的四大对抗性社会形态在语义上是相同的。

6.摧毁了臭名远扬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意识形态上的朦胧状态也同时宣告结束。几年以前，杜德曾经大力宣传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对中国和印度进行科学分析，到战后，他不再讨论这种他一度认为是非常有益的理论了。①

冀朝鼎对于作为他《中国历史上关键性经济地区》研究根据的治水—官僚制度的论题也失去了兴趣。无论是他充当中国国民党政府雇员期间或是在中国共产党政府内任高官期间，他都没有再进一步研究他早年的“亚细亚”理论。

---

① 1942年，杜德仍然维护他自己早年的观点——不过在态度上不如以前坚定了（杜德，〔201〕（英文版，1942年）：第38页以下，第43、71页，第73页以下，76页以下，第87页）。但是，在大战以后，他就不再是这样。虽然他有时还提一提马克思关于印度的著作（《劳动月刊》，1950年第32页，第43期；1953年第35期：第105页），可是，读者从他那些含糊其辞的评论中不再能得出“亚细亚”的结论。孤立地看来，杜德的那些有关印度“封建”状况的东鳞西爪的评论（同上月刊，1946年第28期：第321页；1947年29期：第211页），也许并不会造成一种新的、非“亚细亚的”概念。然而，杜德颂赞斯大林这一位伟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的作者（同上月刊，1949年第31期：第357页），他恭维S.A.丹吉的那部大致上是单线历史发展观的著作《从原始共产主义到奴隶社会的印度》（同上月刊，1950年第32期：第41页以下）；他在自己的杂志上详细转载了1952年苏联就东方国家进行的讨论——这次讨论的最大特点就是强调了印度农村的“封建残余”和“封建的”或“半封建的”性质（同上月刊，1953年第35期：第40、41、44、81、86页）。总括起来看，所有这些肯定是鼓励对传统印度作封建性解释的。

拉铁摩尔在30年代曾深深为冀朝鼎和我本人的治水—官僚制度论点所打动，他在1944年也仍然认为不明确的“半封建”和“封建残余”这类名词在科学上容易使人认识模糊，但是，到了40年代末，他却把亚洲传统社会称为“封建的”了。①

柴尔德的情况不一样。他在30年代以后，就一直拥护马克思的历史观，在40年代，他开始求助于斯大林的社会学权威[134]，1951年，他赞扬斯大林是“当今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135]，因此，我们从他的这一系列发展过程中很容易理解他近来的思想的转变。柴尔德以前谈到过阶级社会的四大类型，在1951年只提到三种类型：古典的、中世纪的和现代的。②柴尔德以前谈到过“祭

① 1936年，当时拉铁摩尔担任《太平洋事务》主编，他出版了一部关于中国苏维埃运动的书目，这部书目是由美国太平洋关系研究所理事会的工作人员编纂的。书目作者把“中国经济具有‘半封建’特征”这种看法说成是“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官方文献所采取的观点”；但是，他们也指出：马扎亚尔仍然坚持“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看法，虽然他因此而受到正式批判，在苏联，他“在这个领域内……仍然起了重大影响（〔573〕，1936年，第9期：第421页以下）。

如上所述，拉铁摩尔在他的《中国在亚洲腹地的边境》，（1940年）中对中华帝国社会抱着“官僚论”见解，而反对作封建的解释。在1944年8月，他仍然认为斯大林的“封建残余”论是“一个共产党作家……”在讨论中国社会时“必须维持的”“唯一无二的共产主义命题”（拉铁摩尔，〔431〕：第83页）。他评论了苏联近来对中国进行的一系列研究，他反对“在公元以后，强调（中国）的‘封建’思想”（同上书：第87页）。他认为：“由于不明确地使用了‘半封建’和‘封建残余’这样一些名词，社会史料稍微被弄得模糊了”（同上书：第85、87页）。1948年，由拉铁摩尔指导的研究团体的成员们发表了一篇关于新疆的调查报告，这篇报告用了种种“封建”术语（“半封建农业关系”，“过去的纯粹封建制度”，“封建土地残余”）来形容该地区的典型治水社会状况（《远东调查》，1948年3月10日：第62页以下）。1949年，拉铁摩尔本人也谈到了亚洲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拉铁摩尔，〔433〕：第67页）。当然，拉铁摩尔完全有自由信奉他所同意的一切历史思想，按照他自己的心意变更自己的观点。但是，他以前曾经指出过中国封建论的政治动机和在科学上的有害性质，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也许有理由要求他按照他以前的评价来解释他新近的观点。

② 在1951年的研究著作中，柴尔德说，马克思“从各文明社会——古典的、中世纪的和现代的社会所提供的历史资料”中发展了他的社会历史观（柴尔德，〔139〕：第10页）。柴尔德求助于“文明”这种名词，就象恩格斯和列宁在类似环境下所做的一样，回避了肯定影响过马克思社会历史思想的“野蛮”东方社会——而这种社会恰巧也正是柴尔德的主要研究对象。

师和官吏"在东方是剩余价值的控制者，但是他在 1953 年却把这种特权——统治阶级的特权——归到"神圣的国王和一小撮贵族地主阶级"身上。[136]在新的论述中，柴尔德对私有财产的强调代替了他早年曾经明白承认过的对官僚职能的强调。

铁幕后面的人们被迫放弃亚细亚社会学说是学术悲剧的一部分，这种悲剧的规模和强度局外人是难以理解的。1942 年，他们抱怨说："在很长时间内"，年轻的苏联东方学家对东方的社会经济性质——其中包括"所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137]——过于感到兴趣，这种抱怨说明了那一年以后显然还在继续着的此种倾向。1950年一份关于苏联东方学最新研究的官方报导，把"摧毁了臭名远扬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列为这一领域内的杰出成就。[138]

四、封锁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三种形式

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衰落，正如它的兴起一样，是非常离奇的。1748年，孟德斯鸠开辟了一门把东方专制主义作为重要问题包括在内的研究领域。1848年，约翰·斯图尔特·穆勒根据早期古典经济学家的研究，创造一个东方社会的新概念。而在 19 世纪 50 年代，马克思力图明确过去的社会发展情况以预言它的未来，又提出了一种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观点。

然而，亚细亚概念的官僚管理制度的含义很快便使得它的新信奉者马克思感到困惑不解。它们也使他的朋友恩格斯日益感到为难。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帜下努力于建立一个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运动中，它们引起了意识形态方面的全面退却。100年以前曾经具有高度启发性的思想，一度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概念而被接受的思想，却变成了"所谓的"、以致于"臭名远扬的"亚

细亚生产方式理论。

由此产生的意识形态上的封锁具有三种主要形式。在共产党统治的 1/3 的世界中，封锁是公开的和出自官方的。在大部分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工业社会中，它是隐蔽的和有限制的。而在许多非共产主义的东方国家中，它披着一层薄薄的伪装，在纷乱中取得成功。

当我们讨论到转变中的治水社会的制度方面和意识形态方面时，将着重研究第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基本上是我们的影响所不能达到的。这是极权管理力量造成学术上普遍封锁的一部分；细节的变更无补于大体。可以作出形形色色的尝试来改进 1884 年的恩格斯，1919 年的列宁和 1939 年的斯大林的观点。当然，它们也一定会巩固带头发动这种改进的极权管理政权，并且也一定会前后矛盾。然而，即使是一块破布也能扼死无依无靠的受难者。实际上，官方的封锁就足以使铁幕后的人民在思想上陷于僵化状态。

第二种状况是我们最关心的对象。在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工业社会中，苏维埃制度发展图景的某些因素已经广泛地在传播，可是，这种图景整个说来，一经被人识透，就会遭人拒绝。在这种情况下，批判性的说明起重大作用。在合理地研究各种重要思想的时候，就象控制洪水一样，保护性的和生产性的行动应该是同时进行的。

第十章

东方社会的变迁

承认治水社会的特殊性，对于一切单线发展图式来说是一个决定性的阻碍。这对于社会多线发展学说则是至关重要的。而且，这也是对于近代东方的变化从制度上进行分析的起点。

许多学者在研究东方文明时，发现它们和封建社会具有本质上的不同，但是，他们的研究往往没有得出发展的结论。另一部分学者利用比较研究法，感到治水社会是多线发展模式的一部分。约翰·斯图尔特·穆勒是第一个在这方面提出明白论点的人之一。[1] 马克斯·韦伯的有关论点虽然并不完整，在广度上却是着眼于全世界，在细节上也极其明晰。柴尔德运用马克思观点，与其说是明确了基本概念，倒不如说是将其弄混淆了。但是，即使在柴尔德的研究中，这些概念也证明是极其有成效的。人们对这些概念的友好的接受，表明我们正需要加深自己对社会结构、社会机能（“类型”）和变化（“发展”）的理解。

在这种情况下，J.O. 布罗[2] 和G. R. 维莱[3] 这些考古学家近来对发展规律性进行的研究，J.S. 赫胥黎[4] 这样的科学哲学家和象 J. H. 斯图瓦德这样的人种学家近来为确立多线发展原则所作的努力①，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① 斯图瓦德，〔721〕：第2页以下；〔722〕：第318页以下；〔723〕：第1页以下。维莱（〔812〕：第378页）提到按地区水准对“发展的平行现象”进行研究的学者有：W. C. 本纳特，R. 拉可·荷埃尔，W. D. 斯特朗，J. 比尔德，P. 阿米拉斯和他本人（我们还可以加上D. 考莱尔，R. 亚当斯和A. 帕勒姆）。他特别提到斯图瓦德进行了“世界范围的比较评价”。

我在本书的研究中使用和发挥了多线发展的概念，现在，我想简短地强调某些主要的方面，这也许有助于说明正在转变中的治水社会的状况和前景。

一、社会类型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概念

(一)社会类型

1、社会的基本因素、特殊因素和非特殊因素

社会以一种有秩序的和可辨认的方式发生变化。这一命题意味着存在着多种社会实体，它们的结构和转变是能辨认的。本书的研究就是基于这一命题而进行的。它基本上采用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的“共存相同性”的原则[5]，这一原则假定了社会上各主要方面之间的可详细说明的关系。但是，本书反对关于共存现象为必不可少的假定。

在任何一定社会中出现的意识形态的、技术的、组织的和社会的特征，对社会本身的作用来说，有一些是基本特征，有一些不是基本特征。在基本特征中又有一些是特殊特征，有一些是非特殊特征。第三类则既不是基本特征又不是特殊特征。

农业管理专制主义是治水社会的基本特征，而且据我们所知，也是它的特殊特征。有限制的和有条件的服役（并不是没有条件的依从）的封建制度、领地（并非官僚政治）和采邑（并非俸地）是欧洲和日本中世纪社会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在其他社会中是很少见的，因此它们可以被认为是这些社会所特有的特征。

徭役是治水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基本要素，而农奴制（农民依附于土地或村社）则是古代希腊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6]、封建社会和大部分简单的以及半复杂的东方社会的基本因素。这就是说，这两种制度对于一种以上的社会类型说来都是基本因素，因

此也就不是这些社会的特殊因素。

对一切原始治水社会来说，由政府管理的大规模灌溉和防洪工程也许都是基本因素，而这些工程对于次要治水社会的核心地区说来也是基本因素。但是，它们都不是这两种社会的特殊因素。古代希腊和罗马都有水利建设，在封建时期以后的西方社会中也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治水工程。对于罗马共和后期和罗马帝国初期的农业说来，奴隶制也许是基本因素。而对于许多其他社会来说，它虽然可能存在着，却不是基本现象。

历史上广泛地出现了无数技术、习惯、艺术和信仰的因素，而它们对于政权、地位和财产状况说来，——也就是对于任何社会内部的重要关系来说，它们并不是基本因素或特殊因素。这些因素能完成一种基本的文化职能，因为人类生活不仅是在社会的，而且也是在文化的"现实关系"[7] 中组织起来的；它们在一种特殊社会秩序中的相互关系，以不同的形式呈现出来。但是因为这些因素在若干种类型的社会中都是相容的，因此它们或多或少是带有自由流动的性质的。下述情况证明了这一点：中国文化的某些因素——例如文字、儒教和建筑——极其容易地传到日本，可是，中国的权力、财产和阶级的官僚主义模式长期存在的情况，在日本社会中都没有出现过。古代希腊和西亚之间、基辅罗斯和拜占庭之间、基督教西班牙和回教西班牙之间以及非治水地区的欧洲和一般治水地区之间的关系，都表明了和社会无关的因素的类似的流动性。比较一下瑞士操德语区和希特勒德国，就可以十分显明地看出：各种文明可以共同具有许多技术、艺术、文学和宗教特征，但是，从社会结构的角度看来，却可以是两个迥然不同的世界。认识到这些事实，非常有助于我们纠正下列的看法："同一社会有机体的一切可能存在的方面必然相互关联。"①

由此可见，某一种文明的各种分离的文化特征并不一定显明

---

① 孔德(穆勒赞许地引证了他的论点，〔525〕：第599页，参看第600页。着重点是我加的)。关于同一论题的有倾向性的经济解释，参看马克思，〔491〕：第27页。

地和确切地显示出它们的特殊社会结构。而光是认识到独有的和特殊的基本制度特征，也并不一定就能辨明这个机构的性质。特殊情况还多半是例外，而不是常例。

一种基本因素往往由于其广度和（或者）其存在的构造类型而成为特殊因素。徭役并不局限于治水社会；在其他社会类型中也有对于并非奴隶的人实行强迫劳动的情况。它之所以成为特殊，其原因是：在农业治水文明中，和封建主义不同，徭役被国家强加于大部分人口的身上。

但是，不管特殊与否，基本特征一般说来为数都是不多的。它们也不是在许多结合中出现的。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是：权力、财产和社会关系的各种关键性制度只构成了有限数量的具有实效的现实关系——社会。

治水社会具有这样一种现实关系。它的规模和持久力使它在人类历史上显得很突出。然而它只是现代工业世界兴起以前存在过的几种分层的社会类型之一。简略地看一看这些其他类型的社会，将会有助于我们更加清楚地说明治水社会的特殊性。

2. 工业社会以前的分层社会

1）游牧社会

以国家为中心的治水社会的出现也许早于一切其他分层文明；但是，大概早期的治水社会很快就要面对了这样一些集团，它们兼有非治水农业和广泛的牲畜饲养业，它们是由部落贵族统治的。印度的雅利安征服者显然就是这种半游牧民族。8

然而，只有在人类学会了骑马和骑骆驼的第一次伟大的骑术革命以后，人类才能够顺利地进入草原，建立基本上以牧畜业为基础的强有力的社会。在与治水和非治水定居邻居相互作用时，成层游牧民族① 对历史进程起着巨大影响，直到现代以前他们主

① 我们在这里不能讨论分层游牧社会的各种亚型。马克斯·韦伯强调了早期犹太人所表现的“小规模家畜游牧主义”的社会特征（韦伯：〔788〕，第3卷，第44页以下），表明游牧社会可能至少有一个亚型。

要是居住在亚洲内陆和近东。①

2）古代社会的几种类型

希腊和罗马的较高级农业文明同自我延续的东方并存了几乎达1000年，这些文明既不是治水社会，也不是封建社会。它们也不能包括在渗透着奴隶劳动和最后被奴隶劳动所毁灭的主要社会类型之中。

在克里特、斯巴达、帖萨利以及在不同状况下的罗马，一个非常完整的上层阶级保持着它的领导权；同时，在雅典类型的希腊城市国家，联合得松散的贵族终于失去了自己的政治统治。在斯巴达，当地的农奴为他们的外国主人耕种土地，而罗马的自由农民最后却大部分为奴隶所代替。与此相反，在雅典类型的城市国家，农业主要仍操在自由农民手里，而奴隶劳动的增加主要只影响都市工业。[9]

我们用不着清理这个制度组织的所有这些错综复杂的情况，也许不妨说：在希腊化传播以前，希腊和罗马文明——就这方面而言，还有西班牙和法兰西——不只包括着一种社会类型。在它

① 为什么马克思在他的“社会经济制度中演进的几个时代”的名单中没有提到穆勒的分层游牧社会？（参看马克思，〔489〕：第56页）1857—1858年马克思在写他的主要著作第一稿时，认为他的四个主要形态中的最后两个形态是由历史发展连结起来的，另一方面，他认为他的四个次序的全部标度仅仅在类型学上是演进的。马克思的社会形态使人想起黑格尔的“诸世界”，黑格尔笔下的世界不是历史地，不是按照真正的发展情况，而是按照类型学构成演进的阶段，即是说这些阶段是低级或高级的自由程度的代表。马克思的社会形态按照其代表的私有财产的程度而互不相同。亚细亚社会保持原始社会的公有制（马克思，〔491〕：第376页以下，第380、383页），也就是说生产资料私有制实际上不起作用。古代希腊和罗马社会存在着私有制，但部分土地仍然是“公共的财产……国家的财产、公共的土地”（同上书：第378页，也可参看第379页以下，第382页）。中世纪社会在减少公有制方面更进了一步（同上书：第384页）。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制完全占优势（同上书：第375页，第402页以下）。

在这个图式中，马克思漠视了这一事实——他不是不知道这个事实——：某些亚细亚国家存在着土地私有制。此外，他关于古代的和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论述是煞费苦心的。如果把另一个成层的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形态——游牧社会——包括在内，就会使得他的分类法更加不自然了。

们中间，以赫洛特奴隶制为基础的斯巴达类型，不论就其全部模式的稳定性而言，还是就奴隶劳动无足轻重这一点而言，都是值得注意的。[10]

3）封建社会

希腊和罗马的古代社会不管其原来的形式如何，最后都东方化了。可是欧洲和日本的农业社会并没有东方化。事实上，后者发展了特殊的封建关系，这种关系从农业上看来，无论在地方分权方面或发展能力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正是这种封建秩序才导致了一种软弱的和多中心的专制主义形式，最后导致多中心的和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工业社会。

欧洲和日本的封建文明之间的相似之处是一望而知的。在这两种社会中，与君主并行和在君主之下存在着无数领主（诸侯），他们只履行有限的和有条件的义务，他们不是官僚国家机构的成员。但是这两种制度形态并不完全相同。在欧亚大陆西侧，依靠降雨的农业是粗放性的，它导致产生大规模农业中心的采邑经济。在欧亚大陆东侧，农业以灌溉为基础，因此是集约性的，而且肯定是有利于小规模生产的。此外，日本也不存在相当于欧洲独立教会和基尔特城市的组织。

因此，我们在日本和中世纪初期的欧洲看到了一种形式比较简单的封建社会，在这种社会中，统治者只和他们的封臣分享社会领导权。在欧洲，这种比较简单的形式发展成为一种比较复杂的形式，在这种复杂形式中，统治者必须要对付一个强有力的僧侣团体以及各种市民组织。

这两种变种并没有包括封建社会的所有亚型。在中世纪的瑞典和基辅俄罗斯，表现为封建封地和采邑的重要社会关系看来从来没有得到完全的发展。因此，我们可以把这种社会归入第三种亚型："边际"封建社会。

4）臃肿的治水社会

治水社会在持续的时间、范围和被统治的人口方面，都超过

所有其他分层的前工业社会。它之所以包含着如此多的亚型，其原因基本上就在于此。从分类学上来说，治水社会是一个臃肿的巨人。我们是否因此就不把它的某些主要亚型看作为独立的主要社会类型呢？

如果我们要研究的是社会关系和社会领导方面的基本结构差异，作这样一种决定是有理由的。然而，由于在治水世界所有已知的各种亚型中，都盛行着农业管理专制主义和一种垄断官僚主义，因此这类差异就不能明白地表示出来。这样一来，随意的"细分"就会模糊一项重要的社会历史事实——治水社会在其规模和其制度的多样性方面是为所有其他农业社会望尘莫及的。

生物分类学家在遇到类似问题时，绝不愿意"仅仅因为一个大的属类比其他有些属类包含的种目多以致显得'不平衡'或'臃肿'，而把它加以分割"。他们知道生物界的特征就是不均等，因而感到科学的"分类应该忠实地反映这种不均等"[11]。

5)其他分层的前工业社会

生物分类学的另一个问题——对残存品种进行分类的问题，对我们的研究也是有启发性的。"据估计，人们还不知道的鸟类品种占全世界鸟类品种种数的2%弱。"[12]这个最恰当的数字是由于只考查了"哺乳动物、蝴蝶、甲虫、软体动物少数几个种属"而得到的。[13]大部分生物学家在自己研究的领域中，只要能弄清楚结构(体系)和变化(进化)的主要轮廓，就认为他们的研究相当进步了。

就分层的前工业文明整体而言，可以分辨出多少种特殊社会呢？假定希腊和罗马古代社会至少包括两种类型的话，那么，我们最少可以得出五种这样的形态。而且，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还存在着另外的形态。"古典时期的"和前古典时期的地中海非治水地区，值得我们很好地进一步探讨。同样，亚洲、非洲、大洋洲和美洲某些被人们忽视的地区也值得进一步探讨。

但是，在充分考虑到可能的新发现时，我们必须防止过高估

计它们的历史意义。过去和今天的观察记录表明：绝大部分人都生活在上面已经证实的各种制度（生活水准在原始部落之上，在工业社会之下）背景中——生活在分层游牧社会，治水社会，赫洛特奴隶制社会，自由农民社会或以奴隶制为基础的非封建社会以及其他封建社会。

（二）社会变化

1．形式

这些不同类型的社会的命运在几个方面是具有启发性的。如上所述，分层的游牧社会经历了许多不同的发展。有的种植农作物；有的变成了农业占主要地位的社会。早期希腊部落贵族政体的起源很可能是如此，它显然也是日耳曼部落社会的背景。其余的游牧集团和治水文明发生了接触。有的完全与它们混合了，有的经过一段征服或者压服时期以后，退回到草原地区。有的没有经过"东方化"的一段插曲，仍然生存在他们的半干燥草原，处于一种在发展上停滞的状态，直到附近的现代社会对它们起了影响之后，它们才开始失去自己的制度特征。

古代希腊和罗马的较高级农业社会向东方世界发动了进攻。他们的征服固然给本国的许多公民带来了不少物质利益，使少数人得以执掌更多的权力，但是，另一方面，付出的代价却是他们的社会普遍地东方化了。这种改变提供了一种"多样化的"（外在条件促成的）变化的显著例子，它们和"发展式的"（内在条件引起的）[14] 变化是并存的。

封建社会的牢固足以抵抗住治水社会的影响。封建社会的广阔足以使商业和制造业生活方式发展成长。在较高级的文明中，它是社会发展的突出例证。

治水社会是社会停滞的突出例证。尽管它可能有几种起源方式[15]，而且，在有利的环境下也会发展复杂的和半复杂的财产与社会成层化模式，但是治水社会除非有外部力量的冲击，否则不

会改变其基本结构。

2.价值

这些事实说明，社会变化的形态远不是简单的，它们也表明在形式问题的背后隐藏着重要的价值问题——而一种天真的，或者有政治企图的社会发展乐观主义，是不能够或者不愿意看到这一点的。

社会变化并不等同于社会发展。本质上由内部力量引起的发展、变化是唯一的社会变化形式。本质上由外部力量引起的多种变化、转变，具有同等的重要意义。

不仅如此，无论是发展性的还是多样性的变化并不一定就是进步的：都并不一定就能改进人类的状况。人类对自然的控制是文明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因素；但是，作为一种进步的标准来说，我们必须结合人与其同胞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自己信仰（世俗的和宗教的）之间的关系来对它加以观察。这三种关系相互交错在一起，而任何两种关系之间都是冲突的，而不是调和的。

一厢情愿地考虑问题的人也许会被这些冲突所吓坏。但是，承认悲剧是生活中一种不可避免的因素的现实主义者，将会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下接受不同的价值发展的可能性。他将会理解：事实并不如传说的那样，所有这三种关系并不是那样经常同时进展的；从人类价值的角度看来，发展可以是进步的，可以是好恶参半的，也可以是完全倒退的。对工艺学家说来，西方专制主义和早期工业主义的出现，是巨大的进步。但在我们看来，这种发展所摧毁的价值也许和它所创造的一样多。对于苏维埃统治的辩护士说来，奠定莫斯科专制主义基础的多种变化，显然都是进步的。[16]从人类价值的角度看来，它却肯定是倒退的。

把特定社会改变成另一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的进程，可以被看成是主要的社会变化。由于种种明显的原因，它们的数目总有限的。次要的社会变化也许可以产生同一种大形态的新亚型；或者，它们也许是循环性的，最终又导致原来的秩序或者亚类型的

秩序的复辟。它们也许是——但并不一定必然是——再生性的。某些朝代的变化和许多制度上的改革就属于这种类型。

在所有制度形态中都有原来形态恢复发展的情况发生。在自我延续了很长时期的社会中，这种发展尤其经常发生。治水社会超过了原始文明的水准，为我们提供了研究社会停滞状态和循环变化的最丰富的机会。

二、治水社会的变迁

(一)治水社会自我延续的四个方面

1. 制度和文化的发展潜力

治水社会的权力核心地区征服和控制边远地区的能力超过其他所有农业国家。经过在本地的“形成”时期以后，在机会允许的情况下，这种核心地区就逐步扩展其领土规模或国家规模。在条件特别有利的情况下，领土的开拓达于“鼎盛”之后，随之而来的是“帝国”扩展和“融合”。① 存在了千年以上的治水社会享有独特的机会竭尽所有这些情况下的一切创造潜在力量。治水文明的文化历史表明这些机会是如何被彻底实现的。

但是，一种社会文化单位在规模上的发展并不一定就具有相应的制度的和文化的发展。无数独立单位之间松弛的相互作用证明它要比岛屿式或沙漠绿洲式的孤立状态更具有刺激作用。它也证明要比帝国融合更具有推动力量，因为后者往往使实验和改革

① 参看魏特夫，〔840〕，第47页以下。“形成”，“鼎盛”和“帝国”这些字眼，我近用来区别社会发展中各“时期”(“文化类型”)。在局部规模的“形成”时期以后，接着可能是“鼎盛”或“古典”时期(地区规模的或领土规模的发展和成熟)，最后将是一段地区之间的扩张时期——“帝国”或“融合”(参看斯图瓦德，〔721〕，第7页以下；〔722〕，第323页)。

的积极主动性集中于一个单独的中心。治水文明最杰出的代表者如果是一群关系并不紧密的诸侯国家的人物，他们一般就会达到其创造性的顶峰，其原因也许就在于此。

事实上，中国关于"道"、社会、政府、人类关系、战争和史学的所有伟大思想，都是在春秋战国的古典时期和帝国初期形成的。在帝国重新统一、经济中心转移到长江流域和开凿了一条人造尼罗河——大运河以后，紧接着就出现了科举制度的建立和对儒家学说作出有思想倾向的重新解释。[1] 在中华帝国的后期，戏剧和通俗小说的领域内发生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但是，这部分地要归因于新的影响——中国被两个"野蛮"征服王朝所完全征服。可是，它们都没有能动摇中国思想的儒家基础。

在印度，创造性表现的高潮也发生在类似的情况下，宗教、国策、法律和家庭模式都是在印度分散成许多独立国家时或者是帝国统一初期产生和进入它们"古典"成熟时期的。

由阿拉伯人统治的近东征服社会，一开始就具有帝国的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有关法律、政治和人类命运的伟大思想，都是在伊斯兰社会初期和中叶初期形成的。

2. 停滞、反复和倒退

在一定的结构之中，创造性变化并不是无限制地继续进行的。社会的发展潜力因其自然和文化背景而各异，但是，当发展和分化的可能性大部分实现之后，创造进程就会趋于缓慢。成熟之日便是停滞之时。在一定的时间内，停滞将造成反复循环或者完全倒退。新的征服和领土扩张有利于文化的传播。但是，嗣后的变化并不一定改变现存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最后，它们仍然归于停滞、反复和倒退。

反复和倒退的趋势与治水强度减少和个人限制增加的趋势融合在一起，而在旧世界的东方征服社会中确曾出现过这种情况。从管理者的行动、个人自由和文化创造性方面来看，晚期"帝国"大部分治水社会的管理水平，可能不如局部形成时期和初期帝国

“鼎盛”时期的水平。

3. 治水社会的持久力

但是，不管制度和文化水准是否会降低，或者周期性的再生变化是否恢复了初期“古典”状况，作为一种制度形态来说，治水社会是继续存在着的。在垄断的官僚制度统治下，它不断地积累为维持其生存所必需的技术和学识。它的官员往往有学问而机智。其农民耕种农作物要比欧洲农奴细心得多①，它的工匠以高度熟练的技巧加工他们的工艺材料。这些集团对于各种刺激的因素都会有所反应，但是他们并不要求政治独立，或者要求群众形式的政府。

治水专制主义的各种不合理特征也并不阻碍垄断官僚制度自身的延续。根据人民所要求的合理统治标准来衡量，一个机构国家也许会在经济上过分组织化。它也许会在军事上拥有超出自己防御的力量。而它的统治者也许会过分采用警察制度。但是，只要这种制度能够维持其统治者最低限度的合理统治，它就会继续作为一种活跃的机构而存在。只要它的武装力量能够和开放性社会相匹敌，它就能够利用非常合理的统治效率来对付开放性社会。

4. 取决于外部影响的社会变化

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一事实的一个重要发展后果。由于农业垄断官僚妨碍治水社会自身发展成为一种多中心类型的社会，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当发生这样一种变化时，这种变化也只是外部力量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结果。

西罗马被来自北方的部落侵略者所摧毁，摩尔人的西班牙被伊比利安半岛的封建武士们所灭亡。在这两种情况下，内部危机给侵略者的制度上的取胜开了方便之门。在拜占庭，欧洲侵略者虽然强大到足以推翻腐朽的专制制度，却还没有力量创造出一

① 日本农业以小规模灌溉为基础并受中国农业的影响，在封建时期它同中国农业一样，也是集约耕作。

种多中心的秩序——就象他们的封建故乡当时的状况一样，当时，这种秩序是和自治的贵族、强大的基尔特城市和独立的教会并存的。外部的非治水力量必须彻底侵入治水社会，才能完成一个十分多样化的改变。

(二)外部影响的近代模式

是不是商业和工业西方的冲击造成了这样一种改变呢？约翰·斯图尔特·穆勒认为情况确实如此。他认为："文明的(工业的)国家"[2] 会使得"所有其他国家"走上[3] 它们在技术和物质繁荣、个人安全和志愿合作方面所走的道路。[4] 马克思也认为在印度这样的殖民地国家，"英国……必须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亚细亚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命，即在亚洲奠定西方社会的物质基础"[5]。即使他预料印度人只有通过大不列颠的劳工统治或者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自由以后"才能收获到社会新因素成熟的果实"[6]，他仍然热情地谈到新引进的西方特征，特别提到政治统一、现代交通工具(电报、铁路、轮船)、一支西方训练的军队、自由报刊、私有土地制①和现代文官阶级。[7]

至于沙皇俄国，他还要乐观些。虽然他充分认识到俄国的东方遗产，他仍然认为俄国有可能"跨进资本主义制度的大门"，然后"就和其他西方国家一样屈从于这样一种制度的无情法则"[8]。

穆勒和马克思的观点代表了当时许多人的看法。但是他们显然不知道自己的预言将如何得到实现。据我所知，穆勒后来并没有发挥他1848年的观点，而马克思虽然在19世纪50年代把英国人造成的印度古老农村秩序的解体称为一种丰功伟绩和"亚洲

① 马克思把英国人创造的"柴明达尔"和"流特瓦尔"形式的土地所有制说成"可恶极了"，但是他仍然认为它们是"亚细亚社会所渴望的那种土地所有权的两种不同形式"(马克思，〔486〕：1853年8月8日)。

前所未有的社会革命"[9]，而在《资本论》第3卷中却又认为这种解体进行得"非常缓慢"[10]。这一时期西方和东方的确发生了很多事件，而且很多事情都说明了东方的"变化"（以及"没有变化"）。共产国际对于各种事件所作的巧妙的解释并不意味着就不再需要进行真正科学的分析。由于牵涉到的问题相当复杂而又非常重大，因此这种分析是十分必要的。

1. 相互关系的模式

让我们一开始首先提出：治水世界的当今发展并不是遵循一种单一的模式。同西方的相互关系的不同形式以及起影响一方和被影响一方内部的各种状况，都必不可避免地要影响到其结果。因此，根据文化接触的不同强度和军事侵略与政治控制的不同程度，我们至少可以分辨出工商业西方与东方世界各国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四种类型。

第一种：超然的独立（以泰国①为代表）。泰国在西方人面前遭受的军事失败很小；在国家内政方面，没有受到西方的直接干预，也很少受到间接干预。直到最近以前，它和西方的接触都很少。因此，泰国始终保持独立，处于一种多少是超然的治水社会状态。它可以自由地取舍西方的制度和文化。

第二种：邻近加独立（以俄国为突出代表）。俄国在地理和文化上和西欧相近。但是，和奥托曼土耳其相比，它的政策并不受外国"顾问"的决定性影响；和中国相比较，它的主要城市并没有被迫设立外国租界。三次军事惨败——克里米亚战争、日俄战争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深刻地动摇了俄国，但是并没有使它陷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地位。外国的直接干涉极少，和平的相互影响极多。

第三种：完全的和单纯的从属（突出的例子：墨西哥、秘鲁、印度尼西亚和印度）。所有这些国家在军事上都完全为西方所击

① 1939年以前称为"暹罗"。

败，因此导致它们在政治上完全被征服(殖民地)。

第四种：有限的和多样性的从属（以奥托曼土耳其和中国为主要代表)。这两个国家在军事上都受到西方的惨重打击，它们在政治和经济方面都受到好几个外国列强的多方面干涉。但是土耳其和中国政府都拥有自己的军队，虽然它们受到外界的巨大压力，仍然可以自己作出决策。

2. 起影响作用的方面

在文化方面，扩展丝毫也不是一个单向的过程。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俄国文学对西方世界是有很大吸引力的。早在屠格涅夫、陀斯妥也夫斯基和托尔斯泰以前，遥远的西方国家就欣赏和研究伊斯兰教世界的建筑和诗歌，印度和中国的哲学。但是，在技术、政府、财产和阶级方面，影响基本上是朝一个方向移动的，治水社会肯定是接受影响的一方。

然而，这些影响既不是相等的，也不是静止的。在 16 世纪，当西班牙人占据"美洲"的时候，欧洲才刚刚摆脱封建生活方式，专制主义政府在整个大陆上正在巩固自己的统治。在 17 世纪，当荷兰人和英国人在南亚方面扩大自己的统治时，资本家的中坚人物只在少数几个经济上先进的国家中才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只有在 18 和 19 世纪，新兴的中等资产阶级就其整体来说才取得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代议制政府才开始在西方世界流行。

这个不得不简单叙述的时间表，说明了治水社会三大主要地区的殖民历史。美洲的征服不是由私人商业冒险家完成的，而是由专制政府有组织地进行的，专制政府通过它对摩尔人的战争和它在财政上对西班牙牧羊业经济的控制而大大加强了。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的殖民地化是由少数有特权的商人集团完成的，他们的受政府支持的和准政府性的东印度公司，比某些被指派的近代组织更接近于代表一种真正的垄断资本主义。

荷属东印度公司在 1798 年解散；荷兰的殖民政策在 1848 年革命以后放宽了——这次革命在某种程度上也移动了荷兰社会的

重心。[11] 英属东印度公司在1813年(拿破仑战争以后)失去了它在印度的垄断地位，在1833年(英国选举法修正法案通过以后)失去了它对中国贸易的垄断。在19世纪立宪运动波及伊比利安半岛以前，西班牙的美洲帝国宣告解体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西班牙专制主义的末期，特别是在查理三世统治的时候(1749—1788年)，对于当时在西班牙还没有地位的公司形式的私人企业采取了鼓励的态度。[12]

在所有这些例子中，西方对一种传统治水文明的冲击都会引起直接的殖民统治。在其他的例子中，许多商业和工业强国为控制经济上有吸引力的东方领土而相互竞争。在这些情况下，工业国家阵营的变动状况同其干涉形式与强度之间的关系是十分复杂的。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可以找出某几种因果关系。只是在工业革命以后，西方国家才能够对遥远的中华帝国强迫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只有从19世纪下半叶起，西方顾问才能够在土耳其和中国认真地提出立宪和代议制政府。

3. 治水社会制度上的差别

正如我们的全部研究所表明的那样，治水国家的状况也很不相同。

在墨西哥，治水事业属于"第二种松弛"类型。[13] 在土耳其，京城逐渐失去了对治水省份的控制。基辅罗斯没有农业水利事业；而鞑靼人的统治也没有使这方面发生变化。在前西班牙统治下的秘鲁和在暹罗，大规模的私人国内贸易不起作用；在印度尼西亚和奥托曼土耳其，它也受到极度限制。在莫斯科公国的俄罗斯，与官僚资本家不同，商人受到很大限制。在阿兹特克墨西哥，独立的商业繁荣一时，在中国，它占很大比重。

在某些这样的国家中存在着若干有力量的集团，这些集团如果有机会的话，原本是可望发展成为现代中等阶级的。在某些国家，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形式，这些形式在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工业社会的冲击下，原本也是可以促进现代多中心社会发展的。这

些可能性是以什么方式实现的？它们实现到多大程度呢？

（三）社会结果

在探讨近代西方的冲击所产生的结果时，我们在这里并不需要详细讨论泰国。① 我们只要指出以下一点就够了：尽管有很多技术上和政治上的革新，迄今为止，独立而超然的泰国既没有产生出一个当地的中等阶级②，也没有产生一种真正的代议制政府。

1. 俄国

和泰国一样，俄国一直保持着政治上的自由，但是在军事上曾经遭受过惨重的打击，如同中国的满洲官员一样，俄国社会的统治者也为自己军队的失败而深感不安，但是因为他们和西方比较接近，所以能够较快地领悟到它的军事和技术力量在制度上和文化上的基本情况。因此，他们提倡强大的私有制、私有企业，提倡公开讨论、提倡地方自治的诸种西方形式。他们勉强地推广这些制度——并不是因为他们希望这些形式占优势，而是因为他们认为它们是必要的和容易继续控制的。

我们已经讨论过农奴解放的缺点所在。[14] 由选举产生的地方自治团体——“地方自治局”，盛行一段短时期（1864—1866 年）以后，便受到了严重的限制[15]。但是，即使就其不完善的形式来说，它们仍然比治水专制主义的乞丐式民主要能发挥大得多的力量。威特伯爵完全有理由认为：专制政体和地方自治局不可能长期共存。③

---

① 由于明显的理由，我们在本书里一点也不打算讨论日本的发展问题。日本从来也不是治水国家。它从一种“简单的”封建秩序迅速发展成为现代多中心的工业社会。

② 具有许多初期中等阶级特征的华人商业团体，日益被排斥于泰国的经济生活以外。除非眼前的这种倾向得到扭转，否则，这一个完全具备了发展条件的集团的发展作用将受到阻止。

③ 佛洛林斯基，〔237〕，第 2 卷：第 900 页；参看马弗尔，〔501〕：第 30 页。因此，当沙皇尼古拉二世粗暴地责备地方自治局的代表不应该怀有“共同参与内政管理的……荒唐梦想”时，他说的话一点不错（参看布克特，〔90〕，第 488 页以下）。

的确，专制官僚政治仍然维持着最高统治权。不过，它的威信被1877—1878年的土耳其战争削弱了[16]，被1904—1905年日俄战争中的惨败深深地动摇了。

国家控制和苛捐杂税严重地妨碍了现代经济的发展。[17]但是私有财产制度这时已经巩固了，私人企业早在19世纪中叶以前已经在某些轻工业中占了显著地位[18]，这时又在许多方面有力地向前发展了。

在1893年到1908年之间，29.65亿卢布的俄国资本投入工业，而外国资本投资为8.74亿卢布。[19]到1916—1917年间，政府指导下的外国资本在采矿业中几乎完全占了优势；但是，俄国资本也同样雄厚，或者在许多其他工业部门占主要地位。在化学工业中，它占全部资本的50%，在金属冶炼和加工中占58%，在木材加工工业中占63%，在纺织工业中占72%。[20]国家银行是信贷制度的最高管理者；但是也出现了许多私人银行。私人银行不断增加它自己的资本，加上存款额，从1909年的+12.89亿卢布增加到1913年的33.75亿卢布。[21]

俄国现代经济的发展并不是通过强迫劳动和骇人听闻的警察恐怖来实现的，而是通过日益增加自由劳动阶级和在专制主义日趋削弱的气氛下进行的。以俄国的重工业为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20年中，"俄罗斯帝国的煤产量增加了四倍，如果把波兰包括在内，则增加了六倍"[22]。从1893年到1913年，铜产量"几乎增加了九倍"[23]，在1890到1913年，帝国境内的铁产量增加了六倍；在南部俄罗斯的重要工业中心，则增加了"20倍"[24]。或以轻工业为例，在1913年，棉纺工业的纱锭数"为1890年的两倍半，加工的原棉为三倍，棉纱产量则为二倍半"[25]。

俄国的第一次革命使政治领域中产生了重要变化。1905年10月的沙皇通旨虽然依旧维持专制权力的原则，却承认宪法的巨大的牵制和平衡作用。马克斯·韦伯虽然深刻地体会到俄国的发展缺乏重要的西方特征[26]，并且曾经强调过沙皇制度的"亚细亚"或

“蒙古”精神①，但他也清楚地认识到实施一种即使有限制的宪法所取得的巨大进步。② 事实上，一个能够影响国家预算和公开批评政府的议会，能够向民众呼吁的政党，几乎享有完全言论自由的报刊[27]，迅速发展的教育制度③，能够把1000多万人组织进合作社的平民[28]，以及虽然还不能成立自由工会、却能够参加管理人寿保险基金的工人和其他雇员[29]——所有这些发展加在一起，对古老的单一中心的社会是一种严重的挑战。

1905年以后，俄国的反专制主义力量仍然没有强大到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建立一个开放性的、多中心的社会。但是，当第一次世界大战使沙皇军队瘫痪以后，这些力量就强大到足以在1917年春天建立起一个短命的、但却是真正反专制的民主政府。

2. 殖民地化的治水国家

俄国的经验表明：即使是在由专制官僚制度统治的独立国家中，如果国际条件有利的话，多中心社会的萌芽仍然可以迅速地得到发展。但是，在成为殖民地的、完全沦于西方列强统治下的

---

① 韦伯谈到过沙皇官僚机构的“狡猾的蒙古式的欺诈行径”（韦伯，〔790〕：第249页）和这个政权的“真正蒙古式的欺骗行径”（同上书：第394页）。他批评沙皇警察使用“最狡猾最诡诈的亚细亚欺骗手法”（同上书：第396页）。

② 韦伯使用了一个不十分恰当的名词——“伪宪法”（韦伯，〔790〕：第249页）。

③ 和其他进入工业时代的国家一样，俄国大力推行了普通教育。1874年，每100个应征服役的人当中，据说只有21.4%是识字的，到1894年，则增加到37.8%，1904年为55.5%，1914年为67.8%。1918年，20岁或20岁以下的产业工人当中有77.1%是作为识字的人注册的；30岁到35岁的产业工人有64.8%是识字的；而在50岁以上的工人中，为43.4%（提马雪夫，〔753〕：第35页）。最年青的工人的识字率之高反映了1908年普及初等教育法令的成效。根据这一法令，到1922年，几乎所有儿童都必须入学（佛洛林斯基，〔237〕，第2卷，第1237页）。佛洛林斯基说：这方面的进步比预料的要慢；但是他也认为“学校系统的现代化和扩展”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同上书：第1237、1232页）。根据革命前的最后一次估计，计划规定所有的俄国人到20世纪30年代末必须有78%的人识字（提马雪夫，〔753〕，第34、313页）。战争和革命妨碍了计划的执行，但是接踵而来的政策在某种程度上更快地推进了这一事业的发展。1939年的苏联人口普查肯定：这时的识字率已经达到81.1%（同上书：第314页）。

治水地区，情况就不是这样。西班牙、荷兰和英国的殖民者以及葡萄牙和法国的殖民者(我们不准备谈他们的冒险活动)，并不打算使他们的东方属地彻底地现代化。为了符合他们自己的特殊利益，他们以一种有选择的和有限的方式推广西方制度。

这样做的原因并不难找到。治水文明的主要地区人口稠密，大部分位于热带和亚热带，很少可能为欧洲人的大规模移民提供机会。因此，征服者通常只满足于在自己的治水殖民地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管理机构，加上一切便利于进行经济开发的公共或私人设施。

西班牙人在美洲的农业管理地区就是采取了这种方针。①荷兰人在印度尼西亚，英国人在印度都采取了类似行动。结果便产生了这样一种处理人们关系的制度，这种制度尽管不同于传统的治水社会，却也远非是西班牙、荷兰或英国的制度的翻版。

不论殖民者是否以一种残缺不全的形式延续传统的农业秩序(象西班牙人在秘鲁和墨西哥所做的那样)，不论他们是否原封不动地保留着它(象荷兰人在印度尼西亚所做的那样)，或者不论他们是否把村社土地所有制变为私人所有制(如英国人在印度所做的那样)，管理殖民地的主人总是设法使农村在政治上处于软弱无能的状态。不论他们是否排斥当地商人(例如在墨西哥和爪哇)，不论他们是否防止当地商人兴起(例如在秘鲁)，或者不论他们是否容忍当地商人(例如在印度)，新的统治者都很少改变他们所继承的单一中心社会。

和非治水专制政权或贵族政权有联系的殖民政府，是一种东西方专制主义的奇特的混合物。殖民政府便是这样的政府，尽管——或者在某种程度上，因为——它们继续利用当地高官显贵(王公、加西克、库腊卡)，它们对于从政治上、社会上和宗教上

① 在非治水地区也是这样。在这些地区的殖民地社会中，政府官僚统治继续占主要地位，它的镇压性部门——军队的权力特别大，其原因主要在于这些社会仍然由中央决定政策，国家拥有很大的力量。

加以控制的由来已久的农业管理模式，在稍加修改后仍然让它们永远存在下去。

一直到工业革命发生为止，情况大体就是这样——工业革命在欧洲刺激了代议制政府的发展，也影响了殖民政权——在继续保持这种政权的地方。不过，在这样说的时候必须作重要的保留，因为印度直到1949年以前还是殖民地，而西班牙的美洲属地在拿破仑时代刚结束不久就获得了独立。

在殖民地时期以后的墨西哥和秘鲁，议会制共和国很快就建立了。但是，这些革新主要有利于官僚集团，更有利于军队——在这些国家中，就和其他以前的西班牙殖民地一样，军队特别执掌了政治和经济大权。

在印度尼西亚和印度，由文官掌握行政管理权，这种文官制度反映了荷兰和英国的变化中的社会政治状况。在这两个国家中，民众对政府的控制日益加强，因此，尽管殖民地统治具有种种特点，这一事实也影响了殖民地官吏对待当地人的态度。的确，荷兰一直到20世纪才允许印度尼西亚人参加一般的民政工作[30]，而且即使在那时，他们也不愿意让本地人居于有权的职位。然而，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印尼人在所有中下级政府职位中，占60.6%，在所有中级职位中占38%，而在所有高级政府职位中占6.4%。[31]

在印度，类似的趋向开始得早得多，发展的程度也要大得多。在大大加强了英国中产阶级地位的1832年英国选举修正法案通过一年后，允许所有印度人担任印度文官职务，而“不分种姓，种族或宗教信仰”[32]。1833年的法案主要不过是一种原则的宣告，但是以后的事件充实了它的内容。英国人保持着对中央政府的控制[33]，但是他们增加了印度当局在地方和外省的管理权，直到1935年各省完全获得了自治为止。[34]

越来越多的印度人和印度尼西亚人到欧洲留学。因此，早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取得独立以前，这两个国家就已经对民主程序十

分熟悉了。的确，新政府实行的第一批法案，就表明他们急于提倡议会政府和政党，提倡工人、商人、农民以及知识分子的自由结社。

所有这一切具有何种发展意义呢？墨西哥和秘鲁的不完全的民主政治，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技术上进步的民主政治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显示了新力量——其目标是要以一种真正多中心的人类关系制度代替它们单一中心的社会——的兴起呢？

在墨西哥和秘鲁，西班牙的殖民统治（除很短一段时间以外）并不鼓励私人企业的发展或现代中等阶级的兴起。独立的共和国在统治上仍然是不稳的。在墨西哥，做官或从军可以得到权势和发财的可能性，它们虽然没有完全阻止住，但却进一步妨碍了独立私人企业的发展。在秘鲁，印第安人从事中等阶级活动的机会要比在墨西哥少得多。然而，这个国家的治水性质的和管理性质的旧制度并没有阻止住工农业中出现私人大企业。秘鲁的上层企业主阶级过去和今天都和外国资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固然它的一部分成员依靠和政府的密切联系而得到利益，但整个集团却不能被看成是一种官僚资本主义的安第斯变种。①

当西班牙人到来时，印加帝国并没有商人阶级。在墨西哥，看来西班牙人消灭了显眼的蒲齐台卡商人。葡萄牙人及其后继者荷兰人"压制爪哇人的商业"；当地的"商人"和造船者丧失了自己的地位[35]。以后，荷兰人便控制了大部分印度尼西亚的大企业；他们允许一种"东方外国人"——华人集团担任居间的商人和放债人。在印度尼西亚获得自由后，荷兰人失去了行政官的地位，在大部分地区也不再能做商人。华人仍然被看成是不被信任的外来者。② 可是，印度尼西亚人在自己人当中，从来没有能产生相当规

① 关于现代中产阶级在现代拉丁美洲各地的不平衡发展的广泛研究，可参看克里文纳，〔168〕：全书各处。

② 在印度尼西亚就和在泰国以及东南亚的其他国家一样，存在着一个有资财的华人商业团体。但是，正如在泰国的情况一样，印度尼西亚的华人资本家被当作外国人看待；为此，他们一直不能够发挥一种被公认为当地中产阶级的政治作用（参看高列佛尔，〔245〕：第414页；卡享，〔371〕：第28、475页）。

模的工业、商业或银行业的中产阶级——这个阶级能够在巨大的农民人口和有教养的、主要是官僚、中坚人物之间起一种填补空档的作用。[36] 因此，在印度尼西亚，在民主外衣下包藏着的社会结构非常类似过去的单一中心的治水模式，而不大象是现代的多中心的工业社会。

印度的发展在若干重要方面都和印度尼西亚的发展不同。早在英国人到来以前，印度就存在着若干资本主义企业——这些企业也许并不如近来传说所夸张的那样多[37]，但是也不象伯尔尼所说的那样少(他用西方标准来衡量莫卧儿的印度)。英国人虽然阻碍当地的商业活动，但并不加以禁止。在殖民地时期，印度商人组织了许多加工工业，特别是棉纺工业，组织了某些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38]；到印度取得独立时，私人企业已经大大地增加了。然而，按照所有的估计看来，这一部分——以及反映了其发展的现代中产阶级——为数仍然不大。

当然，英国人也引进了土地私有制。但是，和马克思的希望相反，这种改革对于西方社会在印度的发展没有多少帮助。土地私有制在少数治水社会中占主要地位，在许多治水社会中以较小规模存在。这种私有制往往导致官僚的和在外的地主制度。[39] 一般说来，英国人把以前的官地持有人——“贾吉达尔”看成是地主。在某些地区，英国人让以前的收税人——“柴明达尔”变成在财政上归他们管辖的土地的所有人，在许多其他地区，英国人让农民占地人——“流特瓦尔”变成其所耕土地的完全所有者。但是，这种土地改革并没有采取教育、政治和经济的适当措施，特别是在信贷方面来保护农民有地者，而只是使他们得到暂时的利益而已。新的印度农民所有主很快便成为高利贷人的牺牲品。最后，许多农民都被迫把自己的土地卖给官吏、“柴明达尔”或者其他有钱人，这些人作为在外地主，收取一半或者一半以上的收获物作为地租。在 1950 年，“大约有 80% 的土地掌握在在外地主手里，换一句话说，有 4/5 的土地是由并不占有土地的人耕种的”[40]。英国人

并没有使印度农村西方化，而是强加于它们一种东方土地所有制的最坏的特征：即官僚地主制度和在外地主制度。

3. 半独立（"半殖民地"）国家

近东（大致是前土耳其帝国的势力范围）和大陆远东（中国）的近代历史表明，治水国家的发展虽然没有殖民地化，却受到工业化西方的很大压力。在这两个地区，好几个强国为进行控制而斗争，但是没有一个列强能够强大到足以独霸整个地区。在这两个地区，西方干涉的消极影响虽然是严重的，但在某种程度上被下述事实减轻了，这就是列强所争夺的地区仍然保持着独立，它们的政府在使自己的国家现代化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在近东，一系列军事上的失利，削弱了君士坦丁堡对土耳其外省的统治，在外省，当地的统治者首先废除了收税员和俸田所有者这些和政府有关系的官吏的特权，以后，又把大部分土地分配给耕种土地的人，企图借此以加强自己的地位。正如在印度一样，许多只有简陋农具、很少受教育而又组织得很差的农民很快被迫把自己新近获得的财产出售给有钱人：以前的收税员，文武官吏，乡村族长[41]以及与政府关系不密切或者没有关系的城市有钱人。

由于这一进程的结果，官僚地主和在外地主制度直到今天还在埃及、叙利亚、伊拉克、黎巴嫩以及近东其他地区占优势。① 一方面某些技术革新被采用，另一方面半治水社会模式还延续存在——这种社会模式并不鼓励近代中产阶级、工人阶级、或学者和政治上有组织的农民队伍的发展。

奥托曼政权的核心地区——安纳托里亚有着不同的历史。这一地区同逐渐脱离中央管辖的外省相比更受到列强严重和直接的干涉。允许有特权的外国人享有司法和经济治外法权的治外法权

① 参看库克，〔164〕，第40页。库克并不认为这些国家中的官僚地位和地主所有制之间的关系是传统官僚统治的后果。但是他也承认，在奥托曼帝国，文武官职、宗教领导与地主所有制是彼此重叠的（同上书，第281页）。

协定，在大部分受益人居住的君士坦丁堡表现得特别明显。另外，外国管理着土耳其债务和国际公会，治外法权使得该国的经济力量和国际威望大为低落。[42]

但是，土耳其蒙受最大耻辱的地区也是它最强大的政治上和经济上复苏的地区。1876年，君士坦丁堡临时通过了一部议会制宪法。后来，青年土耳其党人开始在旧京城地区进行它们的改革运动。也正是在这一地区，凯麦尔·阿塔图克及其信徒为新的土耳其民族国家奠定了基础。

今天，土耳其几乎没有现代意义的中产阶级[43]，但是，在政治方面它已经建立了多党制，而在社会经济领域，私有财产和企业受到了鼓励。因此，一个有经验的观察家指出，在土耳其，官僚政治势力、剥削和特权的传统的恶性循环已经被破坏了。[44]

政治外表的震荡意味着这个过程的复杂性。而且完全可以这样断言，既是独立的，又和西欧关系密切的现代土耳其的发展，显示出和19世纪末期以及20世纪初期的俄国有许多显著的相似之处，而和共产党统治以前的中国则显著不同。

如果说，大量私有财产和企业的存在对于治水社会转变为多中心的西方社会具有决定性作用的话，那么，没有一个国家象中国走上这条道路那样作了很好的准备。在中国，土地私有的历史要比土耳其或者沙皇俄国长得多，私有手工业和商业，包括大商业的传统也同样很悠久。但是，中国的情况不容置疑地表明：西方类型的现代中产阶级的出现不仅仅取决于大私有财产和企业的条件。

从1840年起，中国遭受了外来的压迫。不平等条约、外国租界、治外法权和外国人控制海关，这一切都使专制政府削弱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内部敌人能够推翻它和建成共和国。但是，辛亥革命以后的事件既表明了这个国家的政治凝聚性，又显示出它的社会呆滞性。虽然全国各地暂时被许多官僚军阀所割据，但中国并没有形成一种强大的现代中产阶级。虽然租界内和国外的不

少中国商业团体支持孙中山的现代化努力，然而这一事实并不说明中国有强大的中产阶级存在。

在1927—1928年，当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完成了中国本土的松散统一时，这种情况也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外国的继续干涉加上由苏联指导的共产党的活动，妨碍了国民党政府获得充分的全国控制权。虽然现代资产阶级力量暂时对中央政府起过一定影响，但他们在各省政府中的力量仍然很小，各省依旧主要为传统的农业管理官僚制度所统治。45

但是，尽管有着这些障碍，中国并没有停滞不前。西方的技术日益受到欢迎；西方的思想表现在教育、妇女地位的提高和报刊的相对自由上。这个国家如果摆脱外国的束缚，原可以大大加速它的文化和社会转变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了曾把中国弄得支离破碎的许多西方特权。但是，痛苦的减轻来得太晚了。它是在日本人占据了通商口岸和工业城市，使中国的现代中产阶级遭到惨痛削弱的一场战争中到来的。它是在共产党人能够彻底渗透到分崩离析和灾难深重的中国社会中去的一场战争期间到来的。

在土耳其，当半独立状态结束以后，通向一个现代化非共产主义社会的道路被扫清了和敞开了。在中国，当这一时期结束后，种种变化的机会虽然受到西方列强的支持，但被共产党人堵死了。

4. 一种新的发展力量的兴起：苏联共产主义

在20世纪20年代，苏联还十分软弱，甚至对于它给予大量经济援助的土耳其都不能起重大影响。到30年代，它开始在国际关系中起重大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它和西方公开争夺世界领导权。

因此，苏联的兴起为治水社会的子孙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那些争取制度改变的人从前只看到一个目标，现在，由于布尔什维克革命，他们看到了两个目标。这一革命有什么发展意义呢？

(四)治水社会处在十字路口

1. 成为布尔什维克革命基础的发展问题

在脱离过去农业专制状态的东方世界的主要国家中，第一个和西方社会背道而驰的就是俄国。这一点有极重要的意义，因为俄国在1917年前曾经努力推行它的西方化，而在1917年后，它却变成了亚洲和其他地区反西方行动最有影响的策源地。

在1917年春天，俄国的西方化程度表现为"立宪民主党"的中产阶级政党、"社会革命党"的农民党和孟什维克在政治上的突起——所有这些政党都要求成立一个议会制的民主政府。二月革命以后，获得大多数工农兵支持的正是这些集团，并不是布尔什维克。大部分农民都追随社会革命党人[47]；大部分工人不是追随社会革命党人，就是追随孟什维克(在1917年4月，列宁承认："在多数工人代表苏维埃中"，布尔什维克只占"少数"[48])。在主要来自农民的士兵当中，情况也差不多。甚至在1917年秋季举行的制宪会议的选举中，较多的士兵投社会革命党人的票，而不是投布尔什维克的票。[49]事实上，前者在那次选举中得到了全部选票的58%。[50]

知识分子倾向于支持布尔什维克的就更少。他们当中的亲沙皇分子在政治上已经声名狼籍；自由党人和社会党人"对沙皇制度和布尔什维克主义都同样格格不入"[51]。因此，在二月革命以后，各民主政党不仅在民政机关和军队中[52]，而且在最初的苏维埃中[53]，在新的农民组织[54]和工会①中都占上风，这就不足奇怪了。

社会革命党人在他们的农业纲领中，要求把一切"割地"分配给农村苦力。[55]这一纲领要比列宁的纲领对农民具有大得多的吸引力，列宁要求：在"一切土地收归国有"以后，大庄园应该建成

① 最初控制迅速地发展起来的劳动工会的是孟什维克，而不是布尔什维克(佛洛林斯基，〔237〕，第2卷，第1421页)。

"模范农场，由农业工人代表进行监督，由公家出资经营①。

在战争问题上，一切民主集团都以种种理由反对和德国单独媾和。而布尔什维克在辩论中发出一种尖锐的反资本主义的调子，可他们原来并没有作出这种建议。列宁在他的四月提纲中大致地叙述了"一场革命战争"的状况。当他强烈地反对当时流行的"进行革命防御"的策略时，却主张要特别耐心地对待群众，因为群众还天真地认为"战争是由于不得已，而不是进行侵略的手段[56]。迟至六月，列宁还拒绝单独媾和，他认为这种媾和就是"和德国强盗妥协，他们也象其他强盗一样在进行掠夺"[57]。

列宁关于工人控制工业生产的论点[58]，在工厂委员会中日益受到群众拥护。[59]但是，在十月革命以前，这并没有使布尔什维克党人成为工会的主人。

由此可见，在1917年的俄国确曾存在着一种真正广阔的历史形势。如果新的领导能够以一种真正革命的方式保卫和发展新的自由，他们就会更加具有孤注一掷的机会实现俄国向多中心的民主社会的转变。但是，他们既缺乏经验，又没有决心。他们害怕得罪西方盟国，因此继续进行着一场他们无力进行的战争。他们害怕违反有秩序的法治程度准则，直到制宪会议召开以后都迟迟不进行当时迫切需要的土地改革，而制宪会议是后来不能起作用的。

可见，布尔什维克主要是靠别人失策才获得了千载难逢的良机。在七月叛乱以后，列宁修改了以往的见解，决定在反对德国的战争中，"必须提出立即和毫不含糊的媾和"[60]。在国内阵线上，他也很快作了一种同样是大胆的转向。他放弃了把大庄园改变成为模范农场的正统计划，完全采用了（他的反对者称为"剽窃"）社会革命党人所提出的把土地分配给农民的纲领，然而就在不久前，

---

① 《列宁全集》，〔441〕，第34卷，第5页。列宁在他的四月提纲中提出这一要求时，重复了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原理，这条原理是主要的正统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所详细推敲过的。这种政策暗示着将不把大庄园的土地分给农民。

他还拒绝这一纲领，而且他曾公开表示，他仍然不赞同这一纲领。[61] 此外，他放弃了大多数人支持的原则，而他以前却一直认为这是夺取政权的基本必要前提。因为还能获得选票的临时政府的政策使得大多数人感到失望和混乱，因此，列宁便团结了少数城乡积极分子。这些积极分子表现出有足够的力量把他本人和他的党拥戴上掌握苏维埃专政的地位。

比较有利的国际环境——以及比较理智和比较肯出力的民主协约国，本来可以使天秤向相反方向倾斜的。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俄国亲西方力量在政治上的软弱，使得俄国的多种革命终于陷入瘫痪状态，并为完全不同的发展形式开辟了道路。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俄国的亚细亚复辟吗？

这种发展导致什么结果呢？肯定不是导向马克思和十月革命前列宁所理解的那种社会主义制度。正如本书第九章所指出的，列宁本人在临终前不久认为：俄国正在大踏步地走上亚细亚复辟的道路。列宁的悲观主义从逻辑上说来源于他早期的观点和后来的经验。它来源于对马克思的坚决要求——巴黎公社所表明的原始社会主义国家要实行原始的民主管理——的认识。它来源于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分散的农村公社构成东方专制主义特别是它的沙皇变种的经济基础——的接受。[62] 它来源于他本人的见解——要防止希望中的俄国革命不致于发生亚细亚复辟，其唯一的“绝对”保证是社会主义在高度工业化的西方取得胜利，唯一的“相对”保证是严格地维持对新的革命政府的民主控制（没有官僚机构，没有军队，没有警察）。它来源于十月革命以后的发展情况——西方工业大国中并没有发生社会主义革命，而苏维埃政权则迅速地建立起了新的官僚机构、常备军和警察。

早在 1918 年春天，布哈林及其“左派”朋友们就大声疾呼地反对新的“官僚中央集权”和危险的对“工人阶级的奴役”[63]。共产党在其 1919 年的纲领中谴责了“官僚主义的部分复活”。1921 年，列宁略微把新的苏维埃官僚主义作了描写，它具有一种意义，

而且只能具有一种意义：新官僚主义是正在把俄国推向亚细亚复辟的一股巨大力量。1922年，新的"官僚机器"的"非无产阶级的"和"异己的"代表已非常如此强大，以致列宁不再能够肯定到底是他们掌权，还是一小部分"党的老赤卫队员"执政。"谁控制谁？"[64]。到那时为止，只有老赤卫队的"无可争辩的威望"才能防止新的"异己"社会力量取得完全胜利。可是，这种威望被"这一机构内非常轻微的内部斗争"[65]所破坏。而列宁死后不久，这种威望果然被破坏了。

当然，这并不是说苏维埃社会本来具有一种原始社会主义的性质，只是到1922年或以后不久这种性质丧失了。列宁那种为时太晚的警告说明了这个问题，但是也表明他不愿意充分地正视现实。按照马克思和十月革命前列宁的见解，社会主义就是经济计划化加上群众对计划者的有效控制。然而，当布尔什维克通过革命夺得政权以后，他们并不允许有这样一种控制，他们以日益扩大的规模从事经济计划工作。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标准来衡量，在苏俄，存在着主观社会主义者，但却从来不曾存在过社会主义。

在那里也不存在亚细亚复辟。为什么列宁在1921年把新的苏维埃官僚政治看成是对分散的小生产者的统治，这是可以理解的。在国内战争结束时，1920年大规模工业的产量还不到战前产量的10%[66]，大部分产业工人回到了农村。国家主要是依靠一种分散的农民经济以及在农村与被压缩的城镇①中残存的小型工业。②列宁在1921年甚至谈到："无产阶级已经消失"[67]。

这些情况说明了列宁为什么会在1921年到1923年间用马克思主义者通常用以形容东方专制主义的名词来说明新的官僚主义。这些情况说明了为什么他要谈到俄国"半亚细亚"式的文化缺

① 城镇丧失了原来人口的1/3到1/2以上（贝可夫，〔72〕：第41页）。

② 在1920年，俄国小规模工业的产量仍然相当于1913年产量的44%左右（贝可夫，〔72〕：第41页）。

乏，要谈到农民进行贸易的"亚细亚方式"68。尽管如此，他认为新国家机构的成员正在建立一个俄国的旧亚细亚制度的新复制品，他的这种看法却是大错而特错的。

他的见解之所以错误，是因为这种看法低估了新国家机构人员在经济方面的心理。这些人并不满足于统治农民和手工匠人。他们知道现代工业的潜在力量。怀着一种准宗教性的社会主义幻想①，他们力求首先在俄国以前最高生产量的范围内实现这种幻想，而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就要远远地超过这一水准了。

因此，苏俄的统治者一方面延续了农业专制主义社会的一个关键性特征即其统治官僚机构的垄断地位，而另一方面，他们所做的，还远远不止是延续这样一种社会。甚至早在农业集体化以前，苏联的国家干部就已经安排了一种机械化的交通和工业体系，这种体系使他们的半管理者地位不同于，而且可能优越于农业治水官僚主义的半管理者地位。体现新的半管理者秩序的国有化工业机构为他们提供了组织、宣传和强制的新武器，使他们能够把小农民生产者作为一种经济范畴来加以消灭。全盘集体化把农民变成了农业工人，他们只为一个单一的主人——新的机构国家——而辛苦工作②。

旧社会的农业专制主义充其量也不过是半管理性质的，只能够把极权政治力量同有限的社会与思想控制结合起来。充分发展的和全面管理的机构社会的工业专制主义，却能够把极权政治力量同全面的社会与思想控制结合在一起。

考虑到列宁强调这种"机构"作为一种夺取和保卫极权力量的工具的重要意义，我把真正的专制国家称之为"机构国家"(apparatus state)。这一名词把中央集权下的经济统治的工业和农业

① 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一种世俗宗教的讨论，可参看古林，〔286〕第192页以下。

② 关于苏联是一种新阶级社会的最早分析，可参看梅耶，〔517〕：全书各处。

形式都包括在内。有任何马克思主义的标签可以具体适应于这种新的工业机构社会吗？

这种新的机构社会曾经被称为"新封建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这两个名词都不恰当。"封建主义"肯定并不切合一种迄今为止所知道的最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秩序，而"国家资本主义"一词也不适用于一种阻碍私有生产资料和阻碍公开买卖商品和劳动力的社会形态。

马克思显然过高地估计了东方社会的压迫性质，他把东方社会称为一种"普遍奴隶制度"[69]。具有讽刺意味而又颇为适合的是，这一形容词却可以用来形容新的工业机构社会。我们可以正确无误地说：不论十月革命表示了什么目的，它实际上产生了一种以工业为基础的普遍（国家）奴隶制度。

3. 共产党中国——是一种真正的"亚细亚复辟"的产物吗？

然而，关于共产党中国又是怎样一种情况呢？俄国在20世纪已经大踏步走向工业化，和它不同，当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不久走上舞台的时候，中国依然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当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夺取政权作最后努力的时候，中国当时并没有很多的现代中产阶级。因此，毛泽东和他的追随者建立了一种农业专制主义，这种专制主义尽管表面上有所改变，仍然是和中国过去那种巨大的专制制度非常类似的，难道这不是事实吗？

的确，有不少观察家曾经把毛暂时退到农村看成是偏离了着眼于工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种农业偏向。但是，这样一种解释既忽视了共产国际的战略目的，也没有看到中国共产党在其农业运动阶段坚持这些目标的原因。[70]

人是一种有思想的动物；他按照自己内心的信仰而行动；而不论是有关宗教的或世俗的问题，情形都是如此。象共产主义这样一种广泛的哲学和政治信仰，为它的信仰者提供了一幅世界地图，一座指导行动的武器库（一种"行动指南"），一面旗帜和一个

强有力的政治神话。它鼓舞着那些坚定不移的信徒，并使敌对阵营中受它强烈影响的人振奋起来。[71]

从中国共产党的观点看来，苏联的意识形态证明极其有效。的确，发展图式的某些特征已经调整过了；而新的原始"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秩序并不适合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概念。但是，这些变化牵涉到共产主义学说的某些方面，也许中国共产党从来就认为共产主义学说是不真实的，或者就这方面而言，在一般"落后"国家的共产党也是如此认为的。我们可以在列宁的一生中找到这种悲剧，他对于苏联社会中新"亚细亚"倾向的伊索寓言式的警告，显示出他痛苦地感觉到已经背弃了自己的社会主义信仰的原则。但是，在毛的经历中并没有存在类似的悲剧，因为他并没有类似的体会。毛并没有背弃他正式信奉的社会主义原则，原因很简单：对他说来，这些原则从来就不曾有过任何意义。

一方面，列宁的怀疑并没有使中国共产党人感到烦恼，另一方面，莫斯科的强而有力的策略对他们具有莫大的吸引力。这是一种投合人心的革命制度，如果进行正确的组织和行动，这种制度可能获得最后胜利。在苏联，已经取得这种胜利了。在经过适当调整后——共产党对全世界状况所作的分析是非常详尽的——，它在其他国家也可以证明同样是会成功的。这种制度要求在所有共产党统治的地区实行工业化，这并不是由于学术上的原因，而是因为共产党在社会政治领域的最终成功要直接取决于共产党在工业领域的成功。

这些观念和中国共产党长远目标之间的关系是十分明显的。毛泽东如果把固守在农村看成是一种永久性原则而不是一种临时策略，他就不是一个偏离正宗的共产党人，而只是一个傻瓜。他就会成为这样一个人：这个人因为自己过去在森林中只有一根棍棒作装器，就永远喜欢用棍棒而不喜欢用步枪了。

但是，毛并不是一个傻瓜。他和他的追随者从来也不认为自

已是被农村的利益推动和限制其行动的农民政党的领袖。① 当内战的形势迫使中共不得不在农村进行活动时，他们仍然经常希望回到城市。而当他们夺得城市以后，他们所做的正和布尔什维克在十月革命以后所做的一样。他们恢复、巩固和发展了城市中的全部工业；他们显然急于控制现代工业和机械化交通。因此，和苏联机构国家的官僚统治者一样，他们几乎不管什么亚细亚复辟问题。

适当地考虑到他们国家的"落后"形势和"半殖民地"形势的特点，中共很快地建立了一种新的半管理性质的秩序，这种秩序在结构和发展意图上都不同于农业专制主义的半管理秩序。在土地分配以后随之进行的比苏联迅速得多的农业集体化，表明中共决心立即从半管理的秩序过渡到全面管理的秩序。不管这种大规模活动可能有什么变动——变动是很多的，常常是惊人的——，权力、经济和阶级结构的极权体系更加明显的基本倾向是一目了然的。

三、亚洲何处去？

由于种种明显的原因，共产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兴起要比在苏联的兴起对东方的殖民地和前殖民地国家有更多的直接影响。列宁夺得政权的俄国，在东方观察家的眼中仍然是一个欧洲国家——直到当时为止，它仍然是对亚洲广大地区实行帝国主义控制的国家。可是，毛的党取得政权的中国，仍然是一个东方国家，而且是遭受过西方和日本帝国主义的惨重苦难的国家。

当然，在中国共产党夺得大陆以前，共产党就已经对亚洲的民族革命主义者进行反帝国主义号召。早在 1920 年，苏联就和凯麦尔的土耳其建立了友好关系，1923 年，又和孙中山及其广东政府建立了友好关系。在共产党组织的 1927 年布鲁塞尔第一次反帝

① 拉铁摩尔认为：在中日战争以前的 10 年中，中国共产党"和城市工人失去了联系，成了一个农民的政党"（拉铁摩尔，〔432〕〔1945 年初版〕：第 108 页）。

同盟大会上，尼赫鲁是一个惹人注目的人物。[1]

但是，虽然在20世纪20年代亚洲的民族革命家可以对苏联征服格鲁吉亚和土耳其斯坦置之不顾，他们却不能对莫斯科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东欧的扩张特别是北平占领一个亚洲内陆大国西藏熟视无睹，而毛泽东在30年代就公开承认过西藏的自由权利。[2] 他们对于这些事态发展的反应是求助于一种半反帝的态度①；这种态度是下定决心同老大而收缩的资本帝国主义的不稳固力量进行斗争，但是对于共产党俄国和中国的全面殖民主义却不愿有所批评。

这种行为表明：对西方帝国主义的敌视只不过是共产党政权在亚洲非共产主义地区受人欢迎的一个理由。另一种无法反驳的理由是：这些国家与共产党的管理性的国家统治主义制度有密切关系，并且羡慕这一制度。

只考虑到政府形式的政治学家也许会辩论说，东方大多数非共产主义国家在解放以后都实行了议会政府，而且在印度这样一些国家中，政治决策者对他们的民主信仰还非常坚定。事实确是如此。可是，对政府现象作深入观察的政治学家了解到，在不同的制度背景下，同一种形式也许会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共和国极盛时期的罗马元老院和帝国时代名义相同的机构很少有共同之处；奥古斯都对于罗马的光荣传统的缅怀并没有使共和国恢复起来，因为奥古斯都所关心的是使最高的权力中心超出于任何有效的控制之外。

亚洲往何处去？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我们必须记住：资本主义的殖民在其300年的统治期间并没有能使东方产生出以强大的中产阶级、有组织的劳工和独立的农民为基础的多中心社会。我

① 关于这种半反帝态度的绝妙例证，可以看一看潘尼迦的《亚洲和西方的统治》。这位印度作者批评西方帝国主义在亚洲的行为时表示得非常直率，而对共产帝国主义的批评却异常温和。他引证了拉铁摩尔的话，对于沙皇帝国主义也用词温和，他显然认为沙皇帝国主义就是现代苏联帝国主义的前驱（潘尼迦，〔577〕：第249页以下）。

们必须记住：亚洲新主权国家的大多数宪法都直接或间接地宣布国家统治主义为其政府的一个基本特征。① 我们必须记住：在许多情况下（我们把凯麦尔除外[3]），民主—社会主义原则是保护国家统治主义的意愿的；而在大部分这些情况下（我们把孙中山除外），自称的民主社会主义者也是自称的马克思崇拜者。

研究亚洲的学者自然想知道，亚洲的社会主义者在多大程度上认真地信奉马克思的亚细亚概念：如他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这种理论强调私有制是克服由国家总揽大权的亚细亚社会的关键性必要条件）；他的多线发展论（这种理论反对任何简单的单线发展模式）；他的社会主义定义（这种定义把公众监督列为一种基本要素，根据这种定义，不可能把共产党俄国和共产党中国说成是社会主义或原始社会主义的国家）；他的关于沙皇俄国的"东方"解释（这种解释使普列汉诺夫和列宁考虑到了亚细亚复辟的危险性）。

看起来也许奇怪的是，亚洲的社会主义者就和亚洲共产党人一样，对这些观念并不关心。社会主义政党的发言人是如此，不属于任何这类组织的社会主义者（如尼赫鲁）也是如此。尼赫鲁认为"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分析……是非常正确的"[4]，他显然并没有被马克思关于印度社会发展的分析所打动，他可能没有见到过马克思的这种分析，虽然马克思关于这一问题的著作已经有好几种版本在印度流行。

的确，许多亚洲社会主义政党的官方代表都猛烈攻击俄国和中国共产主义的极权主义。但是，他们无视马克思关于亚细亚社会和社会主义的观点，因此就忽视了一种从"科学社会主义"的角度说来是主要的批判标准。他们把自己社会的过去称之为"封建的"，从而把它纳入一种粗糙的单线发展模式内，这就掩盖了自己社会历史的重大含义。[5]

① 土耳其宪法的第二条庄严地宣布了国家统治主义原则。在国民党中国、印度、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的宪法中，也从语义上引用了这一原则。

这种行为不能因下一种说法而得到谅解：欧洲的民主马克思主义者也同样忽略了马克思的亚细亚概念。因为，欧洲社会主义者虽然并没有得出普列汉诺夫所得出的政治结论，但他们肯定还是承认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事实上，主要的印度社会主义者穆达所极其尊重的罗莎·卢森堡[6]，就曾经明确讨论过东方社会的治水性质和停滞性质。[7]

但是，即使欧洲的社会主义者忽略了这些和他们关系疏远的社会，这也不能成为原谅亚洲的社会主义者的理由。因为，亚洲的社会主义者主要关心亚洲问题，他们本应该特别注意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所说的一切。然而他们并没有这样做，反而顽固地不理睬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亚细亚社会学说。

这一点上的忽略并没有妨碍亚洲社会主义者反对他们自已那部分世界的"官僚主义的过分发展"[8]，并没有妨碍他们拒绝俄国和中国的共产主义制度。[9] 然而，这一点上的忽略却不言而喻地支持了一种政策，这种政策力图尽快地摈弃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社会最迫切需要的事物"——土地私有制。[10]

这种疏忽态度决没有排除掉而是间接地鼓励了人们以同情的心情评价苏联和共产党中国的管理性的国家统治主义。在30年代，尼赫鲁认为苏联是"由工人和农民的代表管理"的国家，"在某些方面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国家"[11]。在40年代，他赞许性地引用了泰戈尔的话：苏联"摆脱了一个阶级与另一个阶级之间的可恨的一切差别"，它的制度的基础不是剥削而是合作。[12] 在50年代，他把共产党俄国和中国的专制统治者与它们的人民相提并论；他说毛及其助手们[13]提高了他们所统治的人民的自由。①

和印度总理一样，缅甸总理吴努也没有看到共产党扩张的危险性。在1954年，他得意地谈到了毛的政权的内部和外部力量。他赞扬中国共产党人扫除了贪污腐化的风气，改善了"被践踏的

① 本版补充：近来尼赫鲁对于毛政权的评价作了重大改变。

数亿人”的[illegible]。[14] 他的这一番话正是针对一个公开地和反复地承认被贪污腐化所侵袭的政权而说的。而就在他说这些话的同时，毛的强迫“合作化”政策正在折断中国农民的脊椎骨。[15]

除去日本（它从来也不是治水文明）不计，同时充分考虑到地区差别以后，我们发现东方大部分非共产主义国家在制度上都是二重性的，并且都受到了一种半共产主义的或隐蔽的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影响，这种意识形态旨在提高如1931年列宁格勒讨论中所解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权威性，却倾向于削弱这些国家的政治独立性。

这是不是意味着被意识形态所渗透的国家会一个接着一个地停止抵制因共产党的战略而使其遭受的政治上的侵蚀呢？这样一种转变情况是完全可能的。而且虽然它的后果将远不是“亚细亚复辟”，但在某一方面还是应该这样称呼它：它将是社会发展倒退的惊人表现。

四、西方社会往何处去——人类往何处去？

西方能防止这种将会把官僚政治的国家奴役制度扩展到 2/3 人类头上的发展吗？布尔什维克统治前的俄国历史表明：独立的并且和西方关系密切的东方类型国家，本来是可以大踏步地走向多中心的民主社会的。如上所述，这种多样性转变已经在东方的许多非共产主义国家中开始了；如果有时间和机会的话，这种转变将会获得巨大规模；可是，有时间吗？有机会吗？

时间已经丧失。至于机会，如果要成功地把握它，就首先要求西方对待官僚极权主义必须抱一种既了解情况又敢于有所作为的态度。今天西方的态度在这两方面都不能办到。

主要西方国家的公共舆论对于管理性官僚政治的形式和作用

的看法是模棱两可的；它对于私有财产和私人企业的形式与作用的看法也是好恶参半的。我们今天正在经历的第二次工业革命是通过从侧面[1]互相牵制的各种官僚化大集合体（最主要的是大政府、大企业、大农业和大劳工组织）而使一种多中心社会的原则长期延续下去。但是一种非政府性质的集合体的毁灭会导致其余集合体的崩溃。在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的统治下，大劳工组织被消灭以后，大政府的力量得到极大加强，以致大企业和大农业最终也都受到了威胁。[2]在苏俄，大企业和大农业的消灭，很快便使大政府能够控制劳工。

这些经验应该使我们对不受牵制的官僚统治所具有的危险性保持警惕。我们能够在什么样的程度上信任任何大集团的成员们一旦掌握最高的和全面的权力以后，会利用它为人民利益服务而不是为自己谋利呢？我们各官僚机构的官方或非官方人士把共产党的垄断官僚主义看成是极权主义的一种进步形式，我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相信他们的说法呢？[3]

西方的作家、教师和老练的政治家，不了解我们自己的制度和文化遗产的意义，因而没有使自己作好准备来发挥他们社会的创造潜能。他们也没有作好准备来和共产党极权主义进行斗争。因为，不论军事上的准备和大胆的经济政策是如何有必要，他们只不过是若干要素中的两个要素而已。明智地变革制度也具有同

---

① 来自下面的（选民、股票持有人、普通工会会员）垂直控制的削弱是与侧面控制的加强分不开的。这种侧面控制并不是新东西（参看英国工厂立法史）。它们的重要性虽然已有所增长，但是近代的共产党和法西斯革命表明，它们防止极权主义形成的能力仍然是有限的。

②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有些人试图对意大利和德国法西斯主义的制度倾向作一些分析；但是，和共产党极权主义所作的比较还是肤浅的，或者根本没有进行比较。近年来，人们也很少有兴趣对包括法西斯主义在内的现代极权主义进行比较研究。莫斯科在使希特勒得以执政方面所起的作用，也是一个没有人注意的问题。

③ 费正清强调"极权主义有法西斯保守形式和共产主义进步形式之分"（费正清，〔225〕，第149页，重点是我做的），他公开而十分简洁地表达了当代许多知识分子和官员们的一种共同看法。

洋的重要性。而彻底了解多种形式的历史发展途径，彻底把握历史给予自由人类的机会与责任，是最重要的工作，因为这是最基本的工作。

毋庸置疑，我们目前正处在一种开放性的历史形势中，无疑也存在着进行有效选择的自由。但是我们过去的错误和今天的深谋远虑都表明，直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充分地抓住自己的机会。我们没有充分发挥西方世界中的反极权主义力量。由于没有做到这一点，我们也就很少加强正在转变中的治水社会中的反极权主义力量。

但是，当自由世界正在迅速地缩小的时候，保卫和扩大它的愿望也在与日俱增。我们虽然惊愕于要对自己的处境努力作出重新估计，但是我们仍然有可能学会如何从失败中争取胜利。一种新的见识如果被人们充分了解，就会令人信服地传播开来，如果大胆地加以实用，就会使军事和意识形态战线的面目改观。它也许会改变历史性危机的面貌。归根到底，人们是否准备牺牲，是否愿意甘冒风险，团结起来和极权的敌人进行斗争，这要取决于对奴役和自由这两个简单问题是否能正确估价。

古代希腊的优秀公民从他们的两个同胞斯普提亚斯和布利斯抵抗极权力量引诱的决心中获得了力量。这两位斯巴达的使节在前往苏查的路上，遇到了一个波斯高级官员哈德伦斯，他答应只要他们归附他的专制君主——伟大的国王，就可以使他们在本国成为了不起的人物。希罗多德保存了他们对于希腊人——和对于全体自由人类——有利的回答："哈德伦斯"，他们说，"你是一个偏袒一方的顾问，你只看到事情的一面，而另一面你是无法了解的。你所了解的是一种奴隶的生活，但是你从来也没有享受过自由的滋味，你不能说出它是不是甜蜜的。哎呀，你如果知道什么是自由，你一定会叫我们不仅用长矛，而且还用战斧为自由而战斗！"

正文注解

第一章：三

1 魏特索〔802〕，1926年：64页。

第一章：四

1 纳尔逊〔553〕，1938年：8页。
2 魏特索〔802〕，1926年：5页。

第二章：一

1 魏特夫〔812〕，1956年：157页。
2 魏特夫〔827〕，1931年：312、424、337—344页；〔842〕，1956年：158页。
3 布克〔116〕，1937年：61页。
4 参看魏特夫〔827〕，1931年：253页以下，261页以下，267页以下。
5 巴克利〔117〕，1893年：10页。参看马歇尔〔484〕，1931年，I，6页。
6 《英国皇家委员会印度农业报告书》〔641〕：359页。参看萨哈〔648〕，1930年：12页。
7 参看斯特拉博〔725〕，16·1·10。
8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661页，注52。
9 威尔考克斯〔811〕，1904年：70页。
10 参看洪堡德〔338〕，1811年，Ⅱ：193页以下。
11 比奇〔80〕，1911年：15页。
12 派逊斯〔580〕，1939年，I：111页。
13 古特曼〔287〕，1909年：20页。
14 埃克和利夫林克〔206〕，1876年：228页以下。
15 达文尔〔184〕，1928年：34页。〔186〕，1931年：83页。
16 宪脱〔685〕，1912年，710页以下。
17 《政事论》〔48〕，1926年：60页以下。《政事论》〔49〕，1923年：51页以下。
18 布拉斯·瓦内拉斯=加西拉索〔249〕，1945年，I：245页。
19 萨哈冈〔649〕，1938年，I：292、296页。
20 雷米内兹〔608〕，1944年：52、75页。提斋索摩克〔747〕，1944年：381、385页。
21 威尔考克斯〔810〕，1889年：274页。
22 同上，279页。
23 同上。
24 古特曼〔289〕，1926年：369、374页。
25 派逊斯〔580〕，1939年，I：124—126页。魏特夫和戈尔德弗兰克〔844〕，1943年：29页。

第二章：三

1 参看魏特夫〔827〕，1931年：456页以下，680页以下。〔832〕，1938年：98页以下。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123、467页。
2 希罗多德〔313〕，2·109。

第二章：四

1 里德〔617〕，1937年：373页。罗宾斯〔632〕，1946年：91页以下，129页以下。

2 关于巴伦克，见史蒂文斯〔717〕，Ⅱ：321、344页。关于阿兹特克墨西哥，见提索索摩克〔747〕，1944年：23页、379页以下；奇马巴兴·夸特利汶尼清〔142〕：117、128页。

3 参看皮特什曼〔585〕，1889年：70页。

4 参看卡亨〔127〕，1940年：132页。

5 雅可布森和劳埃德〔354〕，1935年：31页。卢肯贝尔〔458〕，Ⅱ：150页。参看奥尔姆斯特德〔563〕，1923年：332页；汤普森和哈钦逊〔748〕，1929年：129页以下。

6 见下文第六章。

7 海克尔海姆〔309〕，1938年：728页。也可参看下文第七章。

8 威廉斯〔814〕，1910年：168页。参看松巴特〔700〕，1919年，Ⅰ：396页；Ⅱ：252页。

9 库利舍尔〔410〕，Ⅱ，381页以下。

10 威廉斯〔814〕，1910年：168页。

11 松巴特〔700〕，1919年：Ⅱ：251页。

12 威廉斯〔814〕，1910年：168页。

13 基斯〔379〕，1933年：129页，参看109页。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147页和全书各处。

14 汤普森〔749〕，1941年：515页

15 见《史纪》〔688〕，29卷，3、4—5、5—6、7—8页；126卷，15页。《汉书》〔296〕，29卷，2—3页、4、5、7—8页；89卷，14—15页。关于《史记》的翻译和注解，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Ⅱ（3）（4）（36）（43）（54）（55）（55）（72）。

16 见《史记》〔688〕，29卷，3、4页。《汉书》〔296〕，29卷，1—2页、3—4页、64、66页。《后汉书》〔330〕，35卷，3页。关于译本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Ⅳ（1）（6）（32）（66）。

17 《隋书》〔731〕，3卷，11页；参看5页。

18 库利舍尔〔410〕，Ⅱ：8页。

19 F．H．金〔386〕，1927年：97页以下。

20 邓达斯〔199〕，1924年：73页；参看魏登曼〔801〕，1899年：63页以下。

21 邓达斯〔199〕，1924年：73页。

22 同上：95页以下。

23 同上。参看魏登曼〔801〕，1899年：63页以下。

24 科特斯〔165〕，1866年：全书各处。迪亚兹〔189〕，1944年：全书各处。参看维兰特〔767〕，1941年：135页。

25 阿米拉斯〔42〕，1944年：全书各处。维兰特〔767〕，1941年：219页。

26 杰里茨〔360〕，1938年：38页。桑科·德·拉·霍斯〔653〕，1938年：177页以下。西沙〔155〕，1945年：206页以下，245页。恩德加多〔566〕，1872年：75页以下。加西拉索〔249〕，1945年，Ⅱ：31页。埃斯皮诺沙〔223〕，1942年565页以下。科博〔158〕，Ⅳ：65页以下，207页以下。洛威〔638〕，1946年：224页以下。

27 科博〔158〕，Ⅲ：272页。加西

拉索〔249〕，1945 年，Ⅰ：147 页。

28 《政事论》〔49〕，1923 年：54 页以下。

29 《史记》〔688〕，88 卷，1 页。

30 迈施纳〔509〕，Ⅰ：340 页。

31 同上：343 页以下。奥尔姆斯特德〔563〕，1923 年：334 页。

32 希罗多德〔313〕，5 · 52 页以下；8 · 98 页以下。色诺芬〔848〕，8 · 6 · 17 页。

33 罗斯托夫采夫〔637〕，1941 年，Ⅰ：133、135，173 页以下，484，517 页。

34 关于戴克里先在这方面的成就，见伯里〔124〕，1931 年，Ⅰ：95 页以下；恩斯林〔229〕，1939 年：397 页。

35 梅兹〔518〕，1922 年：461 页。

36 关于奴隶王朝，见索伐吉特〔658〕，1941 年：35 页。关于奥托曼土耳其，见泰希内〔737〕，1926 年：203 页以下。

37 《政事论》〔48〕，1926 年：60 页。特别是 74 页。斯特拉博〔725〕，15 · 1 · 50 页。

38 见史密斯〔694〕，1914 年：135 页。

39 阿帕多雷〔37〕，1936 年：Ⅰ：424 页以下。

40 萨巴胡丁〔646〕，1944 年：272 页以下。

41 黑格〔292〕，1937 年：57 页。

42 史密斯〔695〕，1926 年：413 页以下。

43 《国语》〔413〕，2 卷，22 页以下。

44 《汉书》〔296〕，51 卷，2 页。关于译本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Ⅳ（4）。

45 杰罗米〔360〕，1938 年：55 页。埃斯特德〔224〕，1938 年：83 页以下，97 页以下，221 页以下。桑科·德·拉·菲斯〔653〕，1938 年：175 页。皮萨罗〔587〕，1938 年：259 页。《新加斯提拉秘鲁地方的征服史》〔166〕：310 页。西沙〔155〕，1945 年：全书各处。萨米安多〔657〕，1906 年：88 页。恩德加罗〔566〕，1872 年：12 页。参看加西拉索〔249〕，1945 年，Ⅱ：242 页和全书各处，科博〔138〕，Ⅲ：260 页以下。

46 皮萨罗〔587〕，1938 年：259 页。

47 《金?华编》〔145〕，5 · 13 页。关于译文，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Ⅳ（75），注 305。

48 魏特曼〔801〕，1899 年：70 页。

49 伊本斯特·巴尔〔350〕，Ⅱ：174 页。

50 《诸王记》，5：14。关于古代美索不达米亚，见舒奈德〔668〕，1920 年：92 页；门德尔桑〔510〕，1949 年。

51 马歇尔〔483〕，1928 年：587 页以下。

52 《史记》〔688〕，6 卷，31 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Ⅳ（12）。

53 《史记》〔688〕，6 卷，13—14，24—25 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Ⅲ（10）（11）。

54 见上文。

55 《隋书》〔731〕，3 卷，9 页。

56 《隋书》〔731〕，24 卷，16 页。

57 巴顿〔69〕，1929 年：3 页以下。

索里奥—丹京〔752〕，1907年：
3页和全书各处。关于巴比伦和亚述寺庙的铭文资料，见迈兹纳〔509〕，Ⅳ：303页以下和卢肯贝尔〔458〕：全书各处。

58 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Ⅰ：186、244、336页；Ⅱ64、72、245、311、318页；Ⅲ：96页以下；Ⅳ：116页以下，179页以下和全书各处。

59 雷米内兹〔608〕，1944年：39页。

60 伊克斯特里霍奇尔〔350〕，Ⅱ：184页。

61 〔143〕，1945年：49页。

62 同上：52页。

63 西沙〔154〕，1943年：150页以下。

64 同上：241页。参看加西拉索〔249〕，1945年，Ⅰ：245页，257页以下。

第二章：五

1 参看本特利〔83〕，1950年：38页。

第二章：六

1 格洛兹〔261〕，1926年：152页，参看267页。

2 库利舍尔〔410〕，Ⅰ，224页。

3 松巴特〔700〕，1919年：Ⅱ，792页。参看科尔〔159〕，1939年，Ⅰ：458页以下。

4 关于奥托曼土耳其，参看安希杰〔35〕，1943年：5页，8页以下，22页以下，123页以下，126页以下。

5 博拉斯〔104〕，1924年：728页。

6 班特〔578〕，1930年：70页。

第二章：七

1 见下文第六章。

第三章：一

1 米留可夫〔528〕，1898年：111页。

第三章：二

1 加西拉索〔249〕，1945年，Ⅱ：23页以下，25页以下。科博〔158〕，Ⅲ：295页以下。洛威〔638〕，1946年：261页。

2 托克马达〔727〕，1943年，Ⅱ：546页以下。

3 《国语》〔413〕，1卷，8页以下。

4 《史记》〔688〕，6卷，30页。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Ⅰ：8页。注17。

5 《管子》〔409〕，3卷，17—18页。

6 《后汉书》〔330〕，10卷(上)，4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Ⅰ，8(8)。

7 《观堂集林》，11卷，5—6页。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Ⅰ，3，注21。

8 《汉书》〔296〕，28卷(上)，28卷(下)。《续汉志》〔334〕，19—23页。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Ⅰ，1页图表。

9 《政事论》〔48〕，1926年：86页以下。

10 史密斯〔695〕，1926年：376页。

11 斯特拉博〔725〕，15·50页以下。

12 阿帕多雷〔37〕，1936年，Ⅱ：683页以下。

13 达麦尔〔180〕，1924年：全书各处。〔183〕，1927年；〔184〕：1928年。

14 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Ⅰ：54、59页和全书各处。参看梅耶〔515〕，第一部分，2：159页以下。

15 维尔肯〔808〕，1912年：173页和注3。

16 同上：第173页。

17 同上：178页以下，206页。

18 同上：192页以下。

19 同上：237页以下。关于阿拉伯统治时代地籍册的其他资料，见戴赛西〔647〕，1923年，Ⅱ：220页以下。

20 戈德弗洛伊—特蒙拜尼斯〔251〕，1925年Xli；威特〔806〕1937年：482页。〔805〕，1932年：257页。参看比约克曼〔92〕，1928年：全书各处。

21 赖特〔846〕，1935年：119页。参看利比埃〔463〕，1913年：167页以下；吉白和鲍温〔259〕，1950年：167页以下。

22 《周礼》，15卷，5页。参看比奥特〔89〕，1851年，Ⅰ：367页。

23 希罗多德〔313〕，8·117页。

24 埃克和利夫林克〔206〕，1876年：231页。

25 沃兹〔821〕，1929年：13页。

26 同上。

27 同上：14页。

28 同上。

29 埃克和利夫林克〔206〕，1876年：230页。

30 魏特夫〔827〕，1931年：263页。

31 威尔考克斯〔810〕，1889年：339页。

32 松巴特〔700〕，1919年，Ⅱ：373页以下。

33 见格兰特〔270〕，1937年：241页。

34 普雷斯科特〔600〕，1926年：29页。

35 托克马达〔757〕，1943年，Ⅱ：536页。

36 西沙〔154〕，1943年：125页。洛威〔638〕，1946年：231页。

37 西沙〔154〕，1943年：126页。

38 希罗多德〔313〕，5·52页以下；7·239页；8·98页。参看克里斯坦森〔149〕，1933年：283页以下；奥尔姆斯特德〔563〕，1948年：299页。

39 希罗多德〔313〕，7·239页。

40 色诺芬〔848〕，8·6·17页。

41 见西克〔677〕，1910年：1847页以下。

42 休顿尼乌斯·奥古斯都〔730〕，1886年：61页。

43 里普尔〔627〕，1913年：159页。赫德曼〔336〕，1878年：81页以下。

44 白雷希尔〔107〕，1949年：324页。

45 普罗科皮乌斯：《轶事》，3·1·30页＝白雷希尔〔107〕，1949年：326页。

46 克里斯坦森〔149〕，1944年：129页。

47 戈德弗洛伊—特蒙拜尼斯〔253〕，1923年：239页，注1。比约克曼〔92〕，1928年：40页。

48 梅兹〔518〕，1922年：461页。

49 伊本·科达德贝赫〔343〕，1889年：114页。

50 梅兹〔518〕，1922年：70页。
51 同上：71页。
52 比约克曼〔92〕，1928年：41页。
53 索伐盖特〔658〕，1941年：全书各处。戈德弗洛伊—特蒙拜尼斯〔251〕，1923年：239页以下。格兰特〔270〕，1937年：239页。
54 比约克曼〔92〕，1928年：43页。也可参看索伐盖特〔658〕，1941年：44页以下。
55 格兰特〔270〕，1937年：243页。
56 斯特拉博〔725〕，16·1·48页。
57 《政事论》〔49〕，1923年：256页以下和全书各处。《摩奴法典》〔475〕，1886年，387页以下。参看《毗瑟奴基本原理》〔777〕，1900年：17页。
58 塞勒托〔650〕，1943年：256页以下。
59 参看萨巴胡丁关于穆斯林印度驿站体系的有益的叙述（萨巴胡丁〔646〕，1944年：273页以下，281页）。也可参看伊本·巴图塔赫〔342〕，1914年：95页；巴布尔〔58〕，1921年：357页。
60 史密斯〔695〕，1926年：382页。
61 同上：414页。
62 见《国语》〔413〕，2卷，22页以下。
93 《后汉书》〔330〕，86卷，5页；89卷，22页；87卷，22—23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Ⅳ（73）。
64 《汉书》〔296〕，63卷，11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Ⅳ（43）。
65 《后汉书》〔330〕，16卷，34—35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Ⅳ（77）。
66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161页以下。
67 同上：162页。
68 马可孛罗〔479〕，1929年，Ⅰ：434页以下。
69 同上：435页。
70 《中国社会史·清》〔307〕，Ⅳ。
71 德尔白吕克〔188〕，Ⅲ：102页以下，172页。洛特〔454〕，1946年，Ⅰ：303、305页，斯塔布斯〔729〕，Ⅰ：432页，Ⅱ：277页。文诺格拉多夫〔776〕，1908年：61页，注2、注3。
72 洛特〔455〕，1946年，Ⅰ：303页以下。
73 德尔白吕克〔188〕，Ⅲ：103、172页。
74 陶特〔758〕，1937年：140页以下。
75 在洛特著作中列举了详尽名册〔454〕，1946年，Ⅲ：212页。
76 德尔白吕克〔188〕，Ⅲ：260页以下，263页以下，304页以下。
77 希罗多德〔313〕，9·62页。
78 希罗多德〔313〕，7·104页。参看德尔白吕克〔188〕，Ⅰ：38页以下。
79 奥曼〔565〕，1924年，Ⅰ：204页。
80 同上：204—205页。
81 同上：205页。
82 同上：251页。
83 同上：252页。参看德尔白吕克〔188〕，Ⅲ：305、307、333页，338页以下。
84 阿提雅〔55〕，1934年：71页。

85 洛威〔638〕，1946年：274页。
86 希罗多德〔313〕，7·25页。
87 贝曼〔565〕，1921年，I：190页以下。
88 参看弗赖斯〔243〕，1921年：12页以下；霍恩〔326〕，1894年：57页以下；洛克加德〔451〕，1950年：99页；吉白〔258〕，1932年：39页。
89 见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523页以下，526页以下。参看《中国社会史·秦汉》〔306〕和《清》〔307〕，XV条。
90 德尔白吕克〔188〕，Ⅲ：303页、333页以下。
91 《政事论》〔48〕，1926年：64页以下，399页以下，406页以下，522页，526页以下。
92 德尔白吕克〔188〕，Ⅲ：207—209页。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536页。赫里〔340〕，1941年：71页以下。
93 《古兰经》〔394〕，61卷，4页。关于穆罕默德军队的纪律，见布尔〔119〕，1930年：242页，注97。
94 维斯滕费尔德〔847〕，1880年：全书各处。巴特尔〔629〕，1929年，116页，144页以下。赫里〔340〕，1941年，94页以下。
95 大约在公元前500年。见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534页注438。
96 《汉书》〔296〕，30卷，25页以下。
97 《孙子兵法》〔733〕，1941年：39页。
98 《汉书》〔296〕，30卷，25—28页。
99 本德利尔〔63〕，1877年：131—133页。
100 科博〔158〕，Ⅲ：270页；洛威〔638〕，1946年：278页。
101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519页。
102 同上，532页以下。
103 洛特〔455〕，1946年，I：98页，122页以下。
104 克雷麦〔404〕，I：223页以下。洛特〔455〕，1946年，I：59页以下。
105 见克雷麦〔404〕，I：213、216页注4。
106 同上：244页。
107 洛特〔455〕，1946年，Ⅱ：257页，注1。
108 同上：257页。
109 同上，I：56页。
110 希罗多德〔313〕，7·184页。
111 同上，7·83页。
112 德尔白吕克〔188〕，I：41页。
113 史密斯〔694〕，1914年：125页。
114 同上。
115 同上。见斯特拉博〔725〕，15·1·52页。
116 史密斯〔694〕，1914年：126页和注2。
117 霍恩〔326〕，1894年：40页以下。
118 《战国策》〔131〕，8卷，76页；14卷，20页；19卷，56页；22卷，94页；26卷，30页；29卷，55页。
119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516、519页。
120 威廉逊〔817〕，I：185页。

121 《清史稿》〔146〕，137卷，13页，13—19页，19—20页。

122 《汉书》〔296〕，24、11页。参看《中国社会史·秦汉》〔306〕，II（18）。

123 关于这个数字，见卡尔斯德特〔372〕，1924年：660页。

124 关于这个百分比所依据的资料，见同上：660页以下。

125 关于这个基本资料，见伊纳马—斯特涅格和哈泽克〔317〕，1924年：672、680页。

第三章：三

1 派逊斯〔579〕，1939年，I：157—158页、495、534页；II 790、893、901、904、909、1131页。

2 古特曼〔287〕1909年：111页。

3 达麦尔〔175〕，1922年：20、22页、参见〔186〕，1931年，83页。

4 波马〔598〕，1936年：1050页。

5 《李雅各英译七经》〔440〕，IV：600页以下。

6 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IV：194页，参看157、178、185页。也可参看基斯〔379〕1933年：45页以下。

7 万国鼎〔785〕，1933年：38页。马乘风〔465〕，1935年：218—219页。

8 格洛兹〔261〕，1926年：154页。

9 同上，153页以下。

10 斯塔布斯〔729〕：I：583页。参看下文第六章。

11 迈施纳〔509〕，I：125页。

12 《创世纪》，47卷：24。见基斯〔379〕，1933年：46页。

13 《政事论》〔48〕，1926年：37页。

14 迈施纳〔509〕，I：125页。

15 《政事论》〔49〕，1923年：72页以下。

16 同上：77页。

17 见基斯〔379〕，1933年：42、47页，223页以下。关于这个时期的土地所有权制度，见下文第七章。

18 基斯〔379〕，1933年：42、226页。

19 威尔逊〔818〕，1950年：212页。参看基斯〔379〕，1933年：47页注7，224页。

20 恒慕义〔339〕，I：289页。

21 《政事论》〔49〕，1923年：75页以下。

22 同上：74页。

23 同上：75页。

24 同上：72页。

25 同上：76页。《政事论》〔48〕，1926年：100页。

26 《政事论》〔48〕，1926年，100页。《政事论》〔49〕，1923年：77页。

27 《政事论》〔49〕，1923年，70页。

28 同上：72页和注解。

29 梅兹〔518〕，1922年：109页。

30 同上：110页。

31 同上。

32 同上：127页以下。

33 《政事论》〔48〕，1926年：373页。

34 同上：374页。

35 同上：378页。

36 同上：380页。

37 《政事论》〔49〕，1923年：296页。

38 同上。

39 梅兹〔518〕，1922年：107页。

40 同上：110页以下。

第三章：四

1 米太斯〔513〕，1912年：231页。克雷勒〔403〕，1919年：182页。陶本施拉格〔741〕，1944年：158页。基斯〔379〕，1933年：83页。

2 《汉穆拉比法典》〔294〕，165条。参看迈施纳〔509〕，Ⅰ：159页。

3 米克〔506〕，1950年：185、188页。迈施纳〔509〕，Ⅰ：178页。

4 《政事论》〔48〕，1926年：255页以下。基思〔382〕1914年，Ⅰ：232页，191页。参看霍普金斯〔323〕，1922年：244页；《阿拔斯达姆巴》〔36〕，1898年：134页以下；《乔答摩》〔255〕，1898年：303页以下；《吠舍释陀》〔772〕，1898年：88页以下；《摩奴法典》〔475〕，1886年：348页和注117；《兰加斯比米》〔610〕，1935年：30页以下；《婆答衍罗》〔70〕，1898年：224页以下；《毗瑟奴基本原理》〔777〕，1900年：40页；《纳罗陀》〔549〕，1889年：201页；《Yajnavalkya》〔849〕：53页以下，68页以下。

5 见查芙波尔〔370〕，1925年：253页以下；克雷麦〔404〕，Ⅰ：527页以下；沙赫特〔660〕，1941年：513页以下。

6 博拉斯〔104〕，1924年：199页。

7 恩德加罗〔566〕，1872年：37页以下。

8 楚利达〔856〕，1941年：144页。

9 费孝通和张之毅〔231〕，1945年：302页。

10 沙赫特〔660〕，1941年：516页。

11 恩德加罗〔566〕，1872年，38页。

12 格洛兹〔260〕，1926年：247页。

13 同上：248页。

14 梅耶〔515〕，1939年：20页。

15 莫利斯〔542〕，1937年：554页以下。

16 同上。

17 亚里士多德〔39〕：《政治论》，2·7页。

18 珀尔曼〔594〕，1912年，Ⅰ：206页以下。

19 杰斐逊〔358〕，1944年：440页。

20 比尔德〔75〕，1941年：149页。

21 比尔德〔76〕，1927年，Ⅰ：292页。

22 同上：413页。

23 布洛克〔96〕，1949年，Ⅱ：244页。

24 陶特〔758〕，1937年：全书各处。

25 麦基尔韦恩〔504〕，1932年：673页。

26 同上。

27 同上。

28 莫利斯〔542〕，1937年：554页。

29 同上：553页以下。

30 默多克〔547〕，1949年：37页以下。

31 《史记》〔688〕，53卷，4—5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Ⅱ（14）。

第三章：五

1 韦伯〔788〕，241页以下。

2 达麦尔〔178〕，1920 年：21 页。
3 同上：31 页。
4 同上：21 页。见迈施纳〔509〕，Ⅱ：53页。
5 达麦尔〔178〕，1920 年：31 页。
6 同上。
7 格洛兹〔260〕，1929 年：39 页。
8 伯里〔123〕，1937 年：46 页。见斯坦格〔716〕，1920 年，33 页以下；本特逊〔83〕，1950 年：97 页。
9 本特逊〔83〕，1950 年：62 页。
10 布索尔特〔126〕，Ⅰ：515 页。
11 同上：498页。
12 兰普雷希特〔423〕：17 页以下，34页。小杜泰里斯〔848〕，1949 年：23 页。
13 小杜泰里斯〔848〕，1949 年：92 页。
14 同上：333 页。
15 见兰克〔612〕，1924 年，Ⅰ：32 页。
16 加西拉索〔249〕，1945 年，Ⅰ：58 页以下。科博〔158〕，Ⅲ：122 页以下。梅恩斯〔505〕，1931 年：370 页。洛威〔638〕，1946 年：257 页。
17 加西拉索〔249〕，1945 年，Ⅰ：61 页。梅恩斯〔505〕，1931 年：370 页。
18 梅恩斯〔505〕，1931 年：370、374页。洛威〔638〕，1946 年：265 页。见加西拉索〔249〕，1945年，Ⅰ：84 页。
19 加西拉索〔249〕，1945 年，Ⅰ：84页，175 页以下。梅恩斯〔505〕，1931年：407、370 页。洛威〔638〕，1946 年：299 页。
20 恩德加多〔566〕，1872 年：18 页以下。科博〔158〕，Ⅲ：246 页以下。洛威〔638〕，1946 年：265 页以下。
21 科博〔158〕，Ⅲ：254 页以下。洛威〔638〕，1946 年：266 页以下。
22 塞脱〔683〕，Ⅱ：139 页。布雷斯特德〔106〕，1927 年，Ⅰ：108、114、242、327 页；Ⅱ：11、25 页和各处；Ⅲ：17 页和各处；Ⅳ：15、27 页和各处。
23 布雷斯特德〔106〕，1927 年，Ⅱ：12 页和各处；Ⅲ：17 页和各处；Ⅳ：28 页和各处。
24 布雷斯特德〔106〕，1927 年，Ⅱ：70、114 页和各处。
25 同上各处。
26 同上，Ⅱ：80 页和各处；Ⅲ：56 页和各处。
27 欧尔曼和兰克〔221〕，1923 年：73 页。
28 恩格内〔218〕，1943 年：5 页以下。
29 欧尔曼和兰克〔221〕，1923 年：73 页。
90 布雷斯特德〔106〕，1927 年，Ⅰ：100 页和各处。基斯〔379〕，1933 年：242 页以下。
31 见布雷斯特德〔106〕，1927 年，Ⅰ：103 页。
32 基斯〔379〕，1933 年：252 页。
33 见同上：89 页。
34 布雷斯特德〔106〕，1927 年，Ⅳ：346 页和各处，419、452、482 页。
35 恩格内〔218〕，1943 年：4 页。
36 同上：16 页。
37 巴顿〔69〕，1929 年：31 页以下，37、43、99 页。拉巴特〔414〕，

1939 年：53页以下。恩格内〔218〕，1943 年：16 页和注解。

38 拉巴特〔414〕，1939 年：63 页。

39 同上：全书各处；恩格内〔218〕，1943 年：16 页以下，33 页；麦克尤恩〔503〕，1934 年：7 页以下；尼尔森〔558〕，1950 年：129 页和注 2。

40 巴顿〔69〕，1929 年：31、35、97 页，137 页以下，325 页。

41 拉巴特〔414〕，1939 年：131 页。

42 恩格内〔218〕，1943 年：31 页。见拉巴特〔414〕，1939 年：202 页以下。

43 见达麦尔〔178〕，1920 年：21 页以下。

44 迈施纳〔509〕，I：68 页。拉巴特〔414〕，1939 年：135 页。

45 拉巴特〔414〕，1939 年：202 页。

46 同上：168 页。

47 同上：234 页。

48 迈施纳〔509〕，II：59 页以下。

49 同上：60 页。

50 同上。

51 见克里斯坦森〔149〕，1944 年：229 页；麦克尤恩〔503〕，1934 年：18 页和注 116。

52 麦克尤恩〔503〕，1934 年：17 页。

53 同上：19 页。

54 尼尔森〔558〕，1950 年：145 页以下，149 页以下，156 页以下。

55 同上：161 页以下。

56 泰勒〔744〕，1931 年：58 页以下。

57 同上：185 页以下。

58 伯里〔124〕，1931 年，II：360 页。

59 白雷希尔〔107〕，1949 年：61 页以下。

60 见下文第 315 页。

61 德·格鲁特〔176〕，1918年：141 页以下。

62 同上：180 页以下。见魏特夫〔834〕，1940 年：123 页以下。

63 德·格鲁特〔176〕，1918 年：182 页以下。

64 同上：219 页以下。

65 同上：226 页以下。

66 同上：247 页以下。

67 同上：270 页以下。

68 同上：276 页以下。

69 塞勒〔680〕，III：332 页以下。

70 同上：107 页以下。

71 塞勒〔681〕，1927 年：238、171 页。见萨哈冈〔649〕，1938 年，I：211 页。

72 塞勒〔681〕，1927 年：104 页。见萨哈冈〔649〕，1938 年，I：139 页。

73 塞勒〔681〕，1927 年：354 页。

74 保罗·克尔希霍夫私人信札。

75 关于僧侣是战士，见塞勒〔681〕，1927 年：115 页。〔680〕，II：606、616 页。关于僧侣是法官，见〔680〕，III：109 页。

76 克里斯坦森〔149〕，1933 年：257、291 页。

77 同上：289 页。

78 白雷希尔〔107〕，1949 年：61 页。

79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 年：18 页。

80 见阿诺德〔45〕，1941 年：291 页以下。

81 同上：295 页。

82 佩德森〔581〕，1941 年：445 页。

83 费克〔232〕，1920 年：98 页以下。

84 《摩奴法典》〔475〕，1866年：14页。
85 同上：216页以下。
86 基思〔383〕，1922年：127页以下。见〔382〕，1914年，I，109、279页。上：599页以下。
87 费克〔232〕，1920年：166页以下。
88 《摩奴法典》〔475〕，1866年：208页。
89 《婆沓衍罗》〔70〕，1898年：200页。
90 《摩奴法典》〔475〕，1886年：26页。
91 同上：509页。
92 同上：233页。《乔答摩》〔255〕，1898年：237页以下。
93 费克〔232〕，1920年：174页。
94 同上：173页以下。
95 杜波伊斯〔197〕，1913年：290页。
96 同上。
97 费克〔232〕，1920年：79页以下。

第四章：一

1 见邓嗣禹和毕乃德〔746〕，1936年：139页以下。
2 见霍普金斯〔325〕，1922年：277页以下。
3 谢宝兆（译音）〔333〕，1925年：34页。
4 兰加斯瓦米〔610〕，1935年：103页以下。
5 伯里〔123〕，1910年：26页。
6 阿诺德〔45〕，1924年：53页。
7 沙赫特〔661〕，1941年：676页以下。见劳斯特〔428〕，1939年：54页；霍斯特〔327〕，1935年：5页以下；戈德弗洛伊—特蒙拜尼斯〔254〕，1950年：154页。
8 阿诺德〔45〕，1924年：47页。见戈德弗洛伊—特蒙拜尼斯〔254〕，1950年：110页。
9 兰加斯瓦米〔610〕，1935年：69页。
10 魏特夫和戈尔德弗兰克〔844〕，1943年：30页和注120。
11 克劳斯和威斯〔402〕，1922年：26页以下。
12 关于印度教时代的印度，见《摩奴法典》〔475〕，1886年：397页以下；费克〔232〕，1920年：103页。《政事论》〔48〕，1926年：IXiii以下。关于穆斯林思想，见阿尔一费克里〔227〕，1910年：56页。见哈桑汗〔302〕，1944年：36页以下。
13 关于相反的观点，见谢宝兆（译音）〔333〕，1925年：11页。
14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398页以下。
15 吴德〔618〕，1936年：25页。
16 蒙森〔534〕，1875年：1034页。
17 伯里〔123〕，1910年：9页。
18 努阿尔〔191〕，1936年：729页。
19 伯里〔123〕，1910页：8页。
20 同上：8页以下。
21 科内曼〔395〕，1933年：143页。
22 博拉斯〔104〕，1924年：46页。
23 关于埃及，见基斯〔379〕，1933年：184页。关于印度，见《政事论》〔49〕，1923年：28页以下；《摩奴法典》〔475〕，1886年：224页以下。关于中国，见谢宝兆（音）〔333〕，1925年：83页。
24 关于中国，见瞿同祖〔151〕，1947年：206—208页。

第四章：二

1 见克拉克〔156〕，1937年：145页以下。
2 加西拉索〔249〕，1945年，I：246页。

3 德·格鲁特〔176〕，1940 年：全书各处。

4 关于居间人物，见下文第七章。

5 马克思〔491〕，1939 年：371、375、386、429页。

6 《摩奴法典》〔475〕，1886 年：24 页。

7 《李雅各英译七经》〔440〕，第 1 卷全书各处。

8 关于查加族，见古特曼〔287〕，1909 年：167 页；邓达斯〔199〕，1924 年：158页以下。关于夏威夷，见亚历山大〔30〕，1899 年：66 页以下，72 页以下。

9 瞿同祖〔151〕，1947年：7 页以下。

10 同上：20 页。

11 《汉穆拉比法典》〔294〕，117 条。

12 《古兰经》〔394〕，17 章，24 页以下。见达格斯坦尼〔172〕：134页。

13 达格斯坦尼〔172〕：136页。见戈德弗洛伊一特蒙庇尼斯〔254〕，1950 年：128 页。

14 约莱〔363〕，1896 年：78 页。

15 《吠舍释陀》〔772〕，1898 年：75 页。

16 洛威〔638〕，1946 年：263 页以下。科博〔158〕，Ⅲ：232页以下。

17 楚利达〔856〕，1941 年：90 页。

18 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Ⅱ：278 页以下。基斯〔379〕，1933年：36页以下。

19 魏登曼〔804〕，1920 年：68 页。

20 乔格特〔368〕，1911 年：59 页以下，62 页。维尔肯〔808〕，1912年：275页。桑·尼科洛〔654〕，Ⅰ：162 页以下。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98页。汤姆辛〔756〕，1952 年：117页以下。

21 乔格特〔368〕，1911 年：59页。

22 桑·尼科洛〔654〕，Ⅰ：171页。

23 乔格特〔368〕，1911 年：213页。

24 哈珀〔301〕，1928 年：142 页以下。

25 关于古代末期，见罗斯托夫采夫〔636〕，1910 年：259 页；桑·尼科洛〔654〕，Ⅰ：160 页，注 1。也可参见下文第七章。

26 罗斯托夫采夫〔636〕，1910 年：259 页。

27 同上：258 页。布劳顿〔110〕，1938 年：629 页。

28 约翰逊〔361〕，1951 年：133 页。

29 斯坦温特〔715〕，1920 年：52 页以下。

30 同上：49 页以下。

31 同上：54 页。

32 吉白和鲍温〔259〕，1950 年：262 页。

33 同上：263 页。见克雷麦〔404〕，1863 年，Ⅰ：255 页。

34 克雷麦〔404〕，1863 年，Ⅰ：253 页。

35 费克〔232〕，1920 年：160 页以下。莱斯—戴维兹〔623〕，1950 年：35 页。

36 莱斯—戴维兹〔623〕，1950 年：35 页。约莱〔363〕，1896 年：93 页。见马太〔498〕，1915 年：10 页。

37 费克〔232〕，1920 年：114 页，注 1。

38 约莱〔363〕，1896 年：93 页。费克〔232〕，1920 年：161 页。

39 马太〔498〕，1915 年：15 页。

40 史密斯〔693〕，1899 年：227 页以下。杨懋春〔850〕，1945 年：173 页。

41 史密斯〔693〕，1899 年：228 页。

42 威廉斯〔816〕，1848 年：384 页以下。

43 史密斯〔693〕，1899 年：233 页以下。

44 史密斯[692]，1897年：230页。
45 罗斯托夫采夫[636]，1941年，Ⅱ，1062页以下。
46 斯丢克勒[724]，1911年：82页。
47 关于市场稽查员，见伊本·阿尔—乌克胡瓦[344]，1938年：5页。见戈德弗洛伊—特蒙拜尼斯[251]，1938年：450页以下；李维—普罗文沙尔[446]，1947年：42页以下。
48 毛勒[499]，Ⅲ：30页以下。伊纳马—斯特涅格[346]，1901年：353—354页。
49 吉白和鲍温[259]，1950年：278页。
50 《阇陀伽本生经》[357]：全书各处。费克[232]，1920年：257页以下。
51 费克[232]，1920年：285页。见霍普金斯[324]，1902年：172页。
52 霍普金斯[324]，1902年：171页。
53 费克[232]，1920年：285页。
54 见莱斯—戴维兹[623]，1922年：210页以下。
55 《旧唐书》[147]，48卷，11页。
56 加藤[376]，1936年：62页。
57 同上。
58 格隆鲍姆[280]，1946年：179页。
59 同上：185页。
60 希尔[663]，1943年：8、16页。
61 格隆鲍姆[280]，1946年：185页。
62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292页和注19。
63 德·格鲁特[176]，1940年，Ⅰ：102页以下。
64 同上：107页。
65 同上：109页以下。
66 同上：113页。
67 同上：116页。
68 关于中国，见瞿同祖[151]，1947年：18—19页。关于印度，见《摩奴法典》[475]，1886年：260页。
69 哈珀[301]，1928年：全书各处。
70 约翰逊[361]，1951年：133页。
71 吉白和鲍温[259]，1950年：263页。
72 杜波伊斯[197]，1943年：88页以下。
73 同上：89页。
74 见阿帕多雷[37]，1936年，Ⅰ：152页。
75 同上。
76 费克[232]，1920年：120页。巴顿—鲍威尔[59]，1896年：441页以下。
77 萧公权博士1954年1月15日的一封信。
78 史密斯[693]，1899年：229页。
79 同上：228页。
80 《摩奴法典》[475]，1886年：260页和注41。
81 关于奥托曼土耳其，见吉白和鲍温[259]，1950年：227页。关于拜占庭，见斯丢克勒[724]，1911年：全书各处。关于中国，见全汉昇[153]，1934年：全书各处。
82 吉白和鲍温[259]，1950年：277页。
83 同上：278页。
84 同上：277页。
85 德·格鲁特[176]，1940年，Ⅰ：116页。
86 麦克唐纳[466]，1941年：96页。
87 史密斯[693]，1899年：229页。
88 德·格鲁特[176]，1940年：全书各处。
89 格隆鲍姆[280]，1946年：184页。
90 斯丢克勒[724]，1911年：138页。

91 柏西伦[497]，1937年：216页。

92 吉伯和施温[279]，1950年：28[illegible]页注5。

93 莱斯—戴维兹[623]，1922年：210页以下。

94 魏特夫[827]，1931年：572页以下。见欣泽[315]，1941年：157页以下。

95 魏特夫[827]，1931年：580页以下。

第四章：四

1 《元史》[852]，146卷，4页。见魏特夫[836]1949年：10页。

2 《古兰经》[394]，2卷，266(267)页。关于古代阿拉伯的灌溉，见格罗曼[277]，1933年：13页以下。关于麦加附近的灌溉，见拉门斯[420]，1922年：141页以下。

3 魏特夫[836]，1949年：10页。

4 加西拉索[249]，1945年，Ⅰ：45页。

5 《李雅各英译七经》[440]，Ⅰ：215页。

6 同上，Ⅱ：128页以下。

7 加西拉索[249]，1945年，Ⅱ：21页。

8 同上：9页。

9 加西拉索[249]，1945年，Ⅱ：81页。

10 关于清朝，见《大清律例》[734]，17卷，26页以下；博拉斯[104]，1924年，389页以下，见瞿同祖[151]，1947年：第三章。

11 《摩奴法典》[475]，1886年：37页以下。[36]，1898年：9页以下。[235]，1898年：176页以下。[70]，1898年：150页。[772]，1898年：56页以下。[777]，1900年：114页以下。

12 欧尔曼和兰克[222]，1923年：238页以下。

13 迈施纳[509]，Ⅰ：130页以下。

14 波萨罗吉尼特[599]，1939年：34页以下，见斯坦因[713]，1949年：844页；洛佩兹[453]，1945年：2页。

15 克雷戈[404]，Ⅱ：28页以下，梅森[518]，1922年：217页。

16 马克斯齐[472]，1945年：72页。

17 比约克曼[93]，1941年：736页。

18 《汉书》[296]，24卷，11—12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Ⅶ，1(18)。

19 伯尔尼[86]，1891年：225页。

20 同上：226页。

21 见迈施纳[509]，Ⅰ：147页以下。

22 洛克[450]，1921年：162—163页。

23 同上：162页。

24 阿克顿[26]，1948年：364页。

25 《政事论》[49]，1923年：296页。

26 《斯大林全集》[707]，第12卷：368页。

第五章：一

1 弗罗姆[244]，1941年：全书各处。

第五章：二

1 《摩奴法典》[475]，1886年：219页。

2 《李雅各英译七经》[440]，Ⅰ：267页。

3 《摩奴法典》[475]，1886年：218页。

4 同上：220页。

5 同上：219页。

6，7，8 同上。

9 巴顿[69]，1929年：31页和全书各处。

10 雅可布森[354]，1946年：143页。

11 同上：144页。

12 雅可布森[354],1946年: 144页。
13 巴顿[69], 1929年: 31页和全书各处。
14 《汉穆拉比法典》[294]: 序言。
15 欧尔曼和兰克[221], 1923年: 64、460页。
16 阿尔—凯克里[227], 1910年: 36页。
17 修昔的底斯[741], 1・6页。
18 同上。
19 鲍尔[71], 1893年: 350页。
20 艾森豪威尔[209],1948年: 467页以下。

第五章: 三

1 《列宁全集》[441], 第28卷: 216页。
2 维辛斯基[780], 1948年: 92页以下。
3 古特曼[287], 1909年: 26页。
4 同上。
5 亚历山大[30], 1899年: 23页以下。白拉克曼[94], 1899年: 22页以下。
6 塞脱[683], Ⅱ: 137页以下, 156页以下。
7 普莱斯[602], 1927年: 17、60页。
8 基斯[379], 1933年: 224页。
9 马伦[473], 1921年: 137页以下。
10 克罗默[169], 1908年, Ⅱ: 402页。
11 加西拉索[249], 1945年, Ⅰ: 246页。
12 欧尔曼[220], 1923年: 247页。
13 基斯[379], 1933年: 23, 220页, 见224页。
14 梅兹[518], 1922年: 126页以下。见戈尔德齐赫尔[266], 1905年: 108页; 亚安波尔[370], 1925年: 317页注1; 沙赫特[660], 1935年: 117页; 桑提拉纳[656], 1938年: 48页。
15 梅兹[518], 1922年: 126页。
16 《政事论》[48], 1926年: 228页。
17 博拉斯[104], 1924年: 215页以下。
18 基斯[379], 1933年: 224页。
19 布雷斯特德[106], 1927年, Ⅳ: 270页。见施皮格尔贝格[702], 1892年: 85页。
20 《政事论》[49], 1923年: 269页。见《政事论》[48], 1926年: 343页。
21 《政事论》[49], 1923年: 269页。见《政事论》[48], 1926年: 344页。
22 《政事论》[49], 1923年: 269页。
23 同上: 270页。
24 《大清律例》[734], 2卷, 34页。博拉斯[104], 1924年: 5页以下。
25 见杜利特尔[194], 1876年, Ⅰ: 335—346页。
26 梅兹[518], 1922年: 349页。引自马斯卡第, Ⅷ: 154页。
27 克罗默[169], 1908年, Ⅱ: 403页。
28 布索尔特[126], Ⅰ: 555页以下。
29 同上: 280页。
30 格洛兹[260], 1926年: 281页。
31 同上。
32 布索尔特[126], Ⅰ: 555页; Ⅱ: 1180页。见亚里士多德[40], 1・16页; 弗罗伊登塔尔[242], 1905年: 14页。
33 席勒[665], 1893年: 223页。蒙

森〔535〕，1905年：5页。喜齐希〔319〕，1905年，43页。

34 喜齐希〔319〕，1905年：43页以下。威廉斯〔815〕，1911年：73页以下。

35 海尔滨〔310〕，1926年：46页以下。

36 布伦纳〔113〕，1905年：58页。见里阿〔437〕，1892年：275页以下，117页以下。

37 里阿〔437〕，1892年：200页以下，483页。

38 海尔滨〔310〕，1926年：101页以下。

39 里阿〔437〕，1908年，Ⅰ：217页以下。海尔滨〔310〕，1926年：112页。威廉斯〔815〕，1911年：74页。

40 威廉斯〔815〕，1911年：75页以下。里阿〔437〕，1892年：483、527页(新教徒的德意志)，566页以下(新教徒的英格兰，在法律上没有正式统一)，572页以下(苏格兰)。

41 见下文第六章。

42 凯南〔384〕，1891年，Ⅱ：52页。

43 《汉穆拉比法典》〔294〕：全书各处。

第五章：四

1 耶格〔355〕，1930年：104页。

2 同上：88页以下。

3 迪亚兹〔189〕 1949年：91页以下。

4 派逊斯〔579〕，1939年，Ⅰ：53页，108页。戈尔德弗兰克〔264〕，1945年：527页以下。魏特夫和戈尔德弗兰克〔844〕，1943年：30页。

5 古特曼〔287〕，1909年：21页。

6 雅可布森〔352〕，1946年：202页。

7 同上：202页以下。

8 同上：202页。

9 同上：203页。

10 格拉波〔271〕，1924年：150、153页。

11 威尔逊〔818〕，1950年：414页。

12 《摩奴法典》〔475〕，1886年：391页。

13 《古兰经》〔394〕，4·62页。

14 阿尔—费克里〔227〕，1910年，44页。

15 《李雅各英译七经》〔440〕，Ⅰ：245页。

16 同上：246页。

17 同上：178页。

18 同上：211页。

19 比勒〔120〕，1948年：175页以下。

20 同上：296页以下。

21 同上：298页。

22 雅可布森〔353〕，1946年：202页。

23 同上。

24 威尔逊〔818〕，1950年：414页。

25 《摩奴法典》〔475〕，1886年：71页。

26 《论语》〔459〕，1·1页。

27 奥斯特鲁普〔570〕，1929年：27页以下。

28 同上：27页。

29 邓达斯〔199〕，1924年：282页。

30 见古特曼〔289〕，1926年：531页。

31 科博〔158〕，Ⅲ：279—280页。洛威〔638〕，1946年：259页。

32 塞勒〔681〕，1927年：328页。

33 同上。

34 萨哈冈〔649〕，1938年，Ⅳ：51

页。塞勒[681]，1927 年：483 页。

35 郭沫若[412]，1935年：20、30、39、46、55、57、60、61、62、65 页，68 页以下。《李雅各英译七经》[440]，Ⅲ：424、432 页，437页以下，446、449、508、511页。

36 斯特拉博[725]，15·1·67 页。《摩奴法典》[475]，1886年：43、54页。

37 塞勒托[650]，1943 年：179 页以下。比尔[74]，Ⅰ：85页。《大唐西域记》[735]，第一卷。

38 贾汉吉尔[356]，1909 年：203页。

39 杜波伊斯[197]，1943年：132页。

40 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Ⅰ：214页。

41 格拉波[271]，1924 年：121 页以下。见欧尔曼和兰克[221]，1923年：82 页；肯斯[379]，1933年：183页；奥斯特鲁普[570]，1929 年：31 页。

42 欧尔曼和兰克[221]，1923 年：82页。

43 同上。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Ⅳ：204、422 页，427 页以下，430页，437页以下。

44 巴顿[69]，1929 年：27 页。迈施纳[509]，Ⅰ：70页。奥斯特鲁普[570]，1929年：32页。见霍斯特[327]，1932 年：55 页。

45 希罗多德[313]，Ⅰ·134页。

46 霍斯特[327]，1932 年：103 页以下。

47 同上：27、103 页。

48 塔巴里[736]，1879 年：93、367页。

49 科内曼[395]，1933 年：142 页。

50 白雷希尔[107]，1949年：70页。

51 梅兹[518]，1922年：135页以下。索伐盖特[658]，1946 年：62 页。戈德弗洛伊—特蒙拜尼斯[215]，1950 年：110 页。克雷麦[404]，Ⅱ：247 页。

52 施拉姆[670]，1924 年：220 页。

53 康托洛维奇[374]，1931年：76、91 页。

第五章：五

1 威尔逊[818]，1950 年：418 页。

2 《政事论》[49]，1923 年：42、45页。

3 同上：24页。

4 同上：42页。

5 同上：43页。

6 同上。

7 同上：34页。

8 同上：34页以下。

9 同上：302页。

10 凯·考斯·伊本·伊斯堪达尔[373]，1951 年：191 页。

11 史密斯[692]，1897 年：257 页。

12 同上：242页。见杜利特尔[194]，1876年，Ⅰ：346页。

13 《汉书》[296]，62卷，14—22页。

14 豪沃思[331]，Ⅲ：588 页以下。

15 同上：561页。

16 同上：588页。

17 同上：588页以下。

18 同上。

19 托洛茨基[762]，1928 年：322页。

20 《关于反苏"右派和托派集团"案件的法院审判报告》[54]：627 页。

21 同上：644 页。

22 《关于反苏"右派和托派集团"案件

的法院审判报告》[54]：697。

第六章：一

1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亚细亚问题的思想，见下文第九章各处。

第六章：二

1 威斯特曼[795]，1921年：169页以下。[796]：1922年：22页以下。施内贝尔[667]，1925年：8页以下。

2 威斯特曼[795]，1922年：27页。欧尔曼和兰克[221]，1923年：203页以下。施内贝尔[667]，1925年：11、274页。基斯[379]，1933年：32、40、49页。

3 《汉书》[296]，28页、20页。《中国社会史·秦汉》[306]，I，2（3）。

4 《史记》[688]，8卷，16页。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I，2（4）。

5 见魏特夫[827]，1931年：454页；[832]，1938年：110页。

6 梅兹[518]，1922年：423—428页。

7 同上：423页。

8 同上：423—428页。

9 加丁内[250]，1948年，II：9、69、88、163页。

10 维尔肯[808]，1912年：182页以下、212页以下、

11 同上：183页以下，212页以下，230页。华莱士[783]，1938年：286页以下。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299、321页以下。

12 维尔肯[808]，1912年：230—231页。

13 梅兹[518]，1922年：125页。见贝克[78]，I：237、239页和全书各处。

14 见上文第四章。

15 参看利比埃[463]，1913年：147页。

16 关于偶然的和例外的努力，见朗利格[452]，1925年：127页。

17 魏特夫[836]，1949年：10页。

18 拉门斯[420]，1907年：131页以下 140页。[421]，1914年：179页以下。米莱斯[522]，1948年：236页以下。维尔豪森[792]，1927年：252页和注1，331页以下。加布里埃利[246]，1935年：12页以下，22页，128页以下

19 见下文第276和288页。

20 哈迪[300]，1931年：59页以下，113页。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11页。

第六章：三

1 拉姆齐[609]，1890年：74页以下。

2 同上。参看白雷希尔[107]，1949年：328页以下。

3 参看拉姆齐[609]，1890年：74页。泰希内[737]，1926年：202页以下。

4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261页。霍尼格曼[321]，1935年：44页和各处。关于这些堡垒的性质和用途，见拉姆齐[609]，1890年：200页。

5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261页。

6 拉姆齐[609]，1890年：199页。

7 白雷希尔[107]，1949年：262页。

8 白雷希尔[107]，1910年：328页以下。参看阿伦·b.雅雅关于9世纪末期拜占庭驿站的描述(马夸特[481]，1903年：207页以下)。

9 白雷希尔[107]，1950年：220页以下。

10 见上文第三章。

11 见卡拉姆辛[375]，VI：439页(伊凡三世)；赫伯斯坦因[312]，I：95页(瓦西里三世)；斯塔顿[706]，1930年：57页(伊凡四世)。参看克鲁切夫斯基[391]，II：126页以下，138页；III：235页以下，米留可夫[528]，1898年：129页以下。

12 卡拉姆辛[375]，VI：448页(伊凡三世)；赫伯斯坦因[312]，I：108页(瓦西里三世)。

13 赫伯斯坦因[312]，I：111页。斯塔顿[706]，1930年：52页以下。弗莱彻尔[235]，1856年：57页以下。参看库利舍尔[410]，1925年：343页以下；梁士琴柯[462]，1949年：224页以下。

14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57页注4。

15 斯坦因[711]，1920年：50页以下。参看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0]，1940年：57页注4。

16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57页以下，87页。

17 同上：262页。

18 同上：232页。

19 同上：344页。

20 同上：216页。[569]，1942年：209页。

21 德尔格[193]，1927年：94页注。

22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262页以下。

23 见斯特普尼亚克[719]，1888年：155页以下；尼古拉--翁[556]，1899年：171页。参看米留可夫[528]，1898年：142页以下。

24 见鲁宾逊[633]，1949年：129页以下，268、270页。

25 魏特夫[837]，1950年：452页。参看普罗科波维奇[606]，1913年：17页以下，31页-39页；梁士琴柯[462]，1949年：534页以下，716页。

26 梁士琴柯[462]，1949年：701、706页。

27 魏特夫[837]，1950年：453页。

28 见下文第十章。

29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123页以下，136页。

30 同上：365、371、373页。

31 同上：371页。

32 同上：373页。

33 同上：160、165页。

34 同上：370页。

35 同上：365，373、522页。

36 同上：367页以下。

37 同上：366页。

38 同上：112页以下，370页以下，520、559页。

39 同上：162页。

40 同上：533页。

41 同上：65页以下。

42 同上：66页以下。

43 同上：45页，65页注29。

44 同上：310页以下。

45 《金史》[144]，96卷，4页。见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296页。

46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

124、296、572 页。

47 科特斯〔165〕，1866年：24 页。

48 兰达〔424〕，1938 年：225 页。参看托泽尔〔759〕，1941年：187 页和注975。

49 罗伊斯〔639〕，1933年：75、175页。

50 《尤加坦札记》〔645〕，Ⅰ：116 页和各处。

51 兰达〔424〕，1938 年：226 页。

52 史蒂文斯〔717〕，1848 年，Ⅰ：335 页；Ⅱ：144 页和全书各处。

53 同上，Ⅰ：357 页。

54 同上。卡萨里斯〔128〕(1907 年：221 页)同意这种推测。

55 卡萨里斯〔128〕，1907 年：217页。

56 史蒂文斯〔718〕，1848 年，Ⅰ：231 页。

57 史蒂文斯〔717〕，Ⅱ：429 页。

58 卡萨里斯〔128〕，1907 年：218 页。

59 史蒂文斯〔718〕，1848 年，Ⅰ：250 页。

60 见鲁珀特和丹尼森〔643〕，1943 年：3 页和全书各处。

61 史蒂文斯〔718〕，1848 年，Ⅱ：213 页。

62 托泽尔〔759〕，1941 年：86页＝兰达〔424〕，1938 年：104 页。

63 史蒂文斯〔718〕，1848 年，Ⅱ：211 页以下。

64 鲁珀特和丹尼森〔643〕，1943 年：全书各处。

65 同上。参看莫莱〔540〕，1947 年：43 页。

66 兰达〔424〕，1938 年：104、209 页。托泽尔〔759〕，1941 年：85 页以下，170 页以下。参看莫莱〔540〕，1947 年：174 页。

67 托泽尔〔759〕，1941 年：174 页，注 908。兰达〔424〕，1938 年：212 页。莫莱〔540〕，1947 年：339 页以下和图版 55。罗伊斯〔639〕，1943 年：51 页。

68 兰达〔424〕，1938年：104 页。

69 同上。

70 托泽尔〔759〕，1941 年：87 页＝兰达〔424〕，1938 年：105 页。

71 罗伊斯〔639〕，1943 年：63 页。

72 同上。

73 托泽尔〔759〕，1941 年：28 页和注154；64 页，注 202。

74 罗伊斯〔639〕，1943 年：66 页。

75 同上：67 页。

76 同上。

77 同上，61 页。

78、79 同上。

80 克留雪夫斯基〔390〕，1945 年，Ⅰ：162页。

81 同上，163 页。

82 同上：164 页以下。

83 同上：Ⅱ：91 页。

84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 年：389 页以下。

85 同上，466 页以下，502 页。

86 同上：213、259 页和全书各处。

87 托泽尔〔759〕，1941 年：99 页＝兰达〔424〕，1938 年：114 页。

88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 年：173 页。

89 同上：348 页。

90 索姆纳〔732〕，1949 年：177 页。

91 同上：178 页。

92 同上：184 页。

93 同上：178 页。

94 同上：184 页。

95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 年：

217 页以下。

96 罗伊斯〔639〕，1943 年：60 页。

97 同上：79 页。

98 托泽尔〔759〕，1941 年：27 页，注149。

99 比勒霍尔〔73〕，1937 年：30 页。魏特夫和戈尔德弗兰克〔844〕，1943 年：25 页。蒂迪耶夫〔754〕，1944 年：186 页。派逊斯〔579〕，1939 年，Ⅰ：111 页。

100 达斯〔173〕，1901 年：52、98、102 页。参看斯文·赫定〔308〕，1917 年：280、295、299、302 页。

101 关于这个名词，见达斯〔173〕，1904年：233页。

102 同上：234 页，244 页以下。

103 同上：245 页以下。

104 同上：231 页。贝尔〔81〕，1927 年：158 页。

105 见罗克希尔〔634〕，1891 年：292 页以下。达斯〔173〕，1904 年：241 页以下。

第六章：四

1 格洛兹〔260〕，1925 年：10 页。

2 同上：115—117 页。

3 同上：117 页，186 页以下，402 页。

4 同上：151 页。

5 同上：119 页，150 页以下。

6 同上：150 页。

7 爱伦堡〔208〕，1946 年：8 页。

8 同上。

9 同上。参看梅耶〔515〕，第 1 卷，第 2 部分：776、779 页。格洛兹〔260〕，1925 年：202 页以下。

10 爱伦堡〔208〕，1946 年：8 页。

11 本特逊〔83〕，1950 年：41 页。梅耶〔515〕，第 2 卷，第 1 部分：244 页以下。

12 本特逊〔83〕，1950 年：41 页。

13 同上。

14 同上：42 页。

15 霍斯特〔327〕，1932 年：23 页。

16 希罗多德〔313〕，7·136 页。阿里安〔47〕，4·10 页以下。

17 本特逊〔83〕，1950 年：38 页。

18 同上。

19 参看格洛兹〔261〕，1926 年：268、271 页。

20 爱伦堡〔208〕，1946 年：22 页。

21 霍康〔320〕，1927 年：110 页。

22 伏伊格特〔779〕，1893 年 274、358 页。

23 霍康〔320〕，1927 年：120 页。

24 同上：217、243 页。

25 浅川〔52〕，1929 年：71 页。

26 《日本记》〔557〕，1896年，Ⅱ：225页以下。

27 见桑塞姆〔655〕，1938 年：93 页以下；赖肖尔〔619〕，1937 年，Ⅰ：146页以下。

28 《日本记》〔557〕，1896 年，Ⅰ：164、183、283 页。浅川〔53〕，1929 年（a）：193 页和注 6。

29 浅川〔50〕，1903 年：270 页。也见桑塞姆〔655〕，1938 年：101 页，在 159 页反驳了他的说法。

30 《日本记》〔557〕，1896 年，Ⅱ：250 页以下，255 页。参看弗洛伦兹〔236〕，1903 年：163 页。

31 《日本记》〔557〕，1896年，Ⅱ：208、241 页。

32 浅川〔51〕，1911 年：178 页以下。参看拉思金〔614〕，1891年：142 页。

33 竹越〔738〕，1930年，Ⅰ：161页。

34 桑塞姆〔655〕，1938年：457页。

35 竹越〔738〕，1930年，Ⅲ：349、412页。

36 同上。

37 桑塞姆〔655〕，1938年：455页以下。竹越〔738〕，1930年，Ⅰ：253页。

38 本庄〔322〕，1935年：241页。

39 桑塞姆〔655〕，1938年：470页。

40 维尔纳茨基〔775〕，1943年：237页。

41 斯特鲁威〔728〕，1942年：421页。

42 同上。

43 奈斯特〔554〕，1931年：101页。

44 同上：180页。

45 同上：122、124页。

46 霍茨希〔329〕，1912年：545页。

47 奈斯特〔554〕，1931年：11、16页。参看维尔纳茨基〔775〕，1943年，276页以下。关于苏联最近的说法，参看格列科夫〔274〕，1947年：130页。

48 维尔纳茨基〔775〕，1943年：338页。

49 同上：168页以下。

50 博罗斯丁〔105〕，1908年（列举了巴甫洛夫—西尔文斯基的发现）：577页。霍茨希〔329〕，1912年：546页。斯特鲁威〔728〕，1942年：427页。

51 米太斯〔531〕，1933年：87页以下，528页。

52 维尔纳茨基〔775〕，1948年：190页。

53 斯特鲁威〔728〕，1942年：422页。

54 维尔纳茨基〔775〕，1948年：191页。

55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130页。

56 奈斯特〔554〕，1931年：11、56页，参看43页。也可参看14页。

57 同上：43页；米亚可丁〔519〕，1932年：101页。

58 戈兹〔263〕，Ⅱ：228页。

59 同上，Ⅰ：247页以下；Ⅳ：144页。

第六章：五

1 戈尔德弗兰克〔265〕，1945年（a）：全书各处。

2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505页以下。

3 同上：120页以下。

4 弗拉基米尔佐夫〔778〕，1948年：102页。

5 同上：101页以下。

6 魏特夫〔836〕，1949年：5页以下。

7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664页。

8 里亚赞诺夫斯基〔625〕，1937年：102页。

9 同上：95页。

10 罗斯托夫采夫〔636〕，1910年：230页以下。

11 同上：230页。

12 同上：237页。

13 同上：237页和注解。

14 弗兰克〔240〕，1928年：795页。

15 格尔策〔257〕，1913年，Ⅱ：49页以下。

16 史蒂文森〔720〕，1934年：211页以下。

17 琼斯〔365〕，1934年：180页。

18 史蒂文森〔720〕，1934年：191页

以下。

19 同上：216页。参看拉斯特[429]，1936年：428页以下。

20 史蒂文森[720]，1934年：185页以下。

21 查尔斯沃思[134]，1934年：686页以下。

22 同上：123页。史蒂文森[720]，1934年：192页以下。

23 里普尔[627]，1913年：435页以下，459页。

24 史蒂文森[720]，1934年：189页。查尔斯沃思[134]，1934年：686页以下。

25 见下文第八章。

26 弗兰克[217]，1940年：300页。

27 米勒[526]，1939年：24页。

28 奥特尔[561]，1939年：272页。

29 同上。

30 同上：273页。

31 同上：236页。

32 （关于西班牙）参看凡·诺斯特兰德[770]，1937年：127页以下；（关于高卢）参看格雷尼尔[276]，1937年：493页以下；（关于英格兰）参看科林伍德[160]，1937年：14页以下。

33 斯坦因[712]，1928年：515—517页。

34 同上：343页。

35 赖斯克[620]，1830年：271页。

36 见洛特[454]，1951年：405页以下。

37 布洛克[95]，1937年：209页。

38 梅特兰[469]，1921年：1页以下。

39 哈斯金斯[304]，1918年：5页以下。

40 同上：4页。

41 梅特兰[470]，1948年：9页。

42 同上。

43 哈斯金斯[303]，1911年：435页。

44 同上：436页。

45 同上：664页以下。

46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507页以下。

47 凯布纳[393]，1942年：52页。

48 桑切斯—阿尔沃诺斯[652]，I：281页。参看李维—普罗文沙尔，1932年：99页以下。

49 桑切斯—阿尔沃诺斯[652]，I：213页以下。

50 参看迈利[520]，1938年：205页以下。[521]，1946年：165页以下。李维—普罗文沙尔[446]，1932年：173页以下。

51 迈利[520]，1938年：184页以下，197页以下。[521]，1946年：132页，141页以下。

52 道西[195]，1932年，II：173页。

53 比歇尔[114]，1922年，I：382页。

54 罗杰斯[635]，1884年：117页。

55 阿尔—马卡利[471]，1840年，I：215页。参看214页。

56 [604]：767页（1124条）。参看拉博德[415]，1808年：9页；希尔马赫[666]，1881年：410页。

57 西博尔德[686]，1927年：176页。参看拉弗恩特·阿尔坎塔纳[417]，1845年：136页。

58 道西[195]，1932年，I：173页。

59 同上：200、222页。桑切斯—阿尔沃诺斯[652]，I：344页。

60 见桑切斯—阿尔沃诺斯[652]，

Ⅰ：349、351 页。

61 欣泽〔315〕，1901 年：406 页。

62 同上：413 页。

63 同上：411 页。

64 阿尔塔米纳〔31〕，1930 年：61 页。

65 同上：104 页以下。

66 见同上：62 页以下。

67 同上：160 页。

68 同上：138 页。

69 欣泽〔315〕，1930 年：241 页。

70 阿尔塔米拉〔31〕，1930 年：63 页。

71 见克莱因〔388〕，1920 年：34 页以下。

72 同上：17 页以下，特别参看 18 页以下的地图。

73 同上：75 页，77 页以下，157 页以下，170、173 页，175 页以下。

74 同上：279 页。

75 引自同上：317 页。

76 同上：325 页。

77 克留切夫斯基〔389〕，Ⅱ：260 页。

78 克鲁切夫斯基〔391〕，Ⅱ：112 页。

79 同上：Ⅱ：112 页以下。

80 同上，Ⅰ：117 页。

81 同上，Ⅰ：269 页。

82 克留切夫斯基〔389〕，Ⅱ：174 页。

83 同上，Ⅱ：22—23 页。

84 同上，Ⅱ：23 页。

85 克鲁切夫斯基〔391〕，Ⅱ：126 页以下，138 页；Ⅲ：135 页以下，237 页以下，241 页。

86 克留切夫斯基〔389〕，Ⅱ：23 页。

87 斯普勒〔704〕，1943 年：333、338 页。维尔纳茨基〔775〕，1953 年：219 页以下。

88 维尔纳茨基〔775〕，1953 年：357 页以下。

89 同上：358 页。

90 克鲁切夫斯基〔391〕，Ⅲ：227 页。

91 克留切夫斯基〔389〕，Ⅱ：436 页。

92 见卡拉姆辛〔375〕，Ⅵ：448 页。

93 斯普勒，1943 年：409 页以下。卡拉姆辛〔375〕，Ⅳ：393 页以下。维尔纳茨基〔775〕，1953 年：221、357 页。

94 克鲁切夫斯基〔391〕，Ⅰ：304 页以下。

95 同上，Ⅱ：123 页。

96 同上：124 页以下。

97 同上，Ⅲ：52 页。

98 克留切夫斯基〔389〕，Ⅱ：272—273 页。

99 同上：277 页。

100 同上：278 页。

101 科瓦列夫斯基〔397〕，1903 年：43 页。

102 维尔纳茨基〔775〕，1953 年：372 页。

103 同上：367 页。

104 见威佩〔820〕，1947 年：15、30、37 页，42 页以下。

第七章：五

1 见默多克〔547〕，1949年：38页以下。

2 鬼普斯〔449〕，1938年：516页。

3 同上。

4 比奇〔80〕，1911年：16页。

5 同上：34页。

6 同上。

7 派逊斯〔579〕，1939 年，Ⅰ：20 页。

8 蒂迪耶夫〔754〕，1944年：184页。参看比勒霍尔〔73〕，1937 年：15 页。

9 蒂迪耶夫〔754〕，1944年：61页。

10 同上：64页。
11 比奇〔80〕，1911年：15页。
12 同上：34页。
13 邓达斯〔199〕，1924年：302页。
14 枚克尔〔513〕，1904年：217页。
15 魏登曼〔804〕，1899年：68页。邓达斯〔199〕，1924年：266页。古特曼〔289〕，1926年：440页以下。
16 古特曼〔289〕，1926年：455页。
17 同上：442页。
18 同上。
19 同上：442、448页。
20 同上：446页以下。
21 邓达斯〔199〕，1924年：298页。
22 古特曼〔289〕，1926年：382页以下。
23 古特曼〔287〕，1909年：12页。
24 邓达斯〔199〕，1924年：286页。
25 魏登曼〔804〕，1899年：87页。
26 枚克尔〔513〕，1903年：34页。
27 韦茨〔781〕，1880年，I：338页以下。

第七章：六

1 邓达斯〔199〕，1924年：287页。
2 魏登曼〔804〕，1899年：87页。
3 古特曼〔287〕，1909年：12页。参看魏登曼〔804〕，1899年：87页。
4 魏登曼〔804〕，1899年：87页。
5 古特曼〔289〕，1926年：368页。
6 邓达斯〔199〕，1924年：287页。
7 古特曼〔289〕，1926年：370页。
8 同上：369页以下。
9 同上：497页以下。
10 除少数例外，也可参看古特曼〔287〕，1909年：9页和其他各页；〔288〕，1914年：全书各处；同上，1926年：全书各处。
11 凯普利诺，1932年：122、124、134页。参看福南德〔238〕，V：72、478页。
12 凯普利诺〔385〕，1932年：122，126、146页。
13 利德盖特〔464〕，1913年：125页。
14 亚历山大〔30〕，1899年：28页，参看福南德〔238〕，V：208页以下，262页；佩里〔583〕，1913年：93页以下。
15 佩里〔583〕，1913年：92、95页。汉迪〔298〕，1940年：36页。
16 马洛〔474〕，1903年，84页。参看福南德〔238〕，IV：356页；凯普利诺〔385〕，1932年：146页；汉迪〔298〕，1933年：34页。
17 埃利斯〔211〕，1826年：395页。亚历山大〔30〕，1899年：28页，59页以下。凯普利诺〔385〕，1932年：148、150页。汉迪〔298〕，1933年：34页。
18 凯普利诺〔385〕，1932年：150页。
19 古特曼〔289〕，1926年：302页以下。
20 同上：16页。
21 同上：428页。
22 埃利斯〔211〕，1826年：296页以下。
23 亚历山大〔30〕，1899年：24页。
24 同上：88页。白拉克曼〔94〕，1899年：55页。
25 林德〔448〕，1938年：140页。
26 埃利斯〔211〕，1826年：401页。亚历山大〔30〕，1899年：88页。
27 埃利斯〔211〕，1826年：296页以下。
28 参看亚历山大〔30〕，1899年：156

页；白拉克曼〔94〕，1899年：188页。

29 库克〔162〕，1944 年：337 页。

30 福南德〔238〕，V：478页、610页以下、630 页。范库弗〔768〕，1798年，Ⅱ：116 页。埃利斯〔211〕，1826 年：80 页。

31 亚历山大〔30〕，1899 年：82 页。

32 马洛〔474〕，1903 年：105 页。库克〔162〕，1944 年：436 页。

33 关于这个问题的目录，见白拉克曼〔94〕，1899 年：54 页以下；亚历山大〔30〕，1899 年：80 页以下；库克〔162〕，1944 年：337页以下。

34 凯普利诺〔385〕，1932 年：124页。

35 同上：134页。

36 萨米安多〔657〕，1906 年：90 页。

37 西沙〔155〕，1945 年：180 页，116页以下。

38 同上：272 页。加西拉索〔249〕，1945年，Ⅱ：82页。参看科博〔158〕，Ⅲ：43页以下；梅恩斯，1931年：314页以下。

39 西沙〔155〕，1945年：243页，278页以下。参看加西拉索〔249〕，1945 年，Ⅰ：237、180 页。

40 埃斯德特〔224〕，1938年：94页。

41 加西拉索〔249〕，1945 年，Ⅰ：251页。

42 《新加斯提拉秘鲁地方的征服》〔166〕：309页。杰里茨〔360〕，1938年：38页。加西拉索〔249〕，1945年，Ⅰ：187页，189页以下。

43 西沙〔155〕，1945年：144、165页。

44 《新加斯提拉秘鲁地方的征服》〔166〕：309页。参看杰里茨〔360〕，1938 年：38 页。

45 孝科·德·拉·霍斯〔653〕，1938年：181页。

46 加西拉索〔249〕，1945年，Ⅰ：185页。

47 松巴特〔700〕，1919 年，Ⅱ：769页以下，837 页。库利舍尔〔410〕，Ⅱ：156页以下。

48 见上文284页以下。

49 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Ⅳ：164页。斯皮格尔贝格〔702〕，1896年：21、25页。

50 基斯〔380〕，1933 年：103 页。

51 同上：103—104页。

52 同上：104页。

53 纽伯里〔555〕，Ⅰ：46页。

54 欧尔曼和兰克〔221〕，1923年：112页。基斯〔380〕，1933年：164页。参看克莱布斯〔387〕，1915年：116页；欧尔曼〔220〕，1923 年：102页以下。

55 见基斯〔380〕，1933年：165页。

56 同上。

57 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Ⅱ：401页和全书各处。

58 同上：全书各处。基斯〔380〕，1933年：166页以下。

59 基斯〔380〕，1933年：103页。

60 同上：165页。

61 同上：164页。

62 同上：167页。

63 同上。

64 瞿同祖〔151〕，1937年：200—201页。

65 杜文达克〔203〕，1928年：49、177、179、183页。

66 《史记》〔688〕，6 卷，21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Ⅶ，1（7）。

67 见《李雅各英译七经》[440]，Ⅲ：381、439页；郭沫若[412]，1935年：102、114、125页。

68 《李雅各英译七经》[440]，Ⅲ：414、516页；Ⅳ：439页，参看582页。郭沫若[412]，1935年：118页。

69 瞿同祖[152]，1947年：200页。

70 法尔根斯坦因[228]，1936年：58页以下。

71 舒奈德[668]，1920年：21、23页。

72 达麦尔[182]，1924年(B)：25页。舒奈德[668]，1920年：108页以下。

73 舒奈德[668]，1920年：92页。

74 达麦尔[183]，1927年：58页以下，61页；[184]，1928年：116页以下；[185]，1929年：82页，85页以下。参看舒奈德[668]：1920年：80、85页。

75 达麦尔[183]，1927年：60页以下。[186]，1931年：108页以下，112页。

76 舒奈德[668]，1920年：83页。

77 同上：32页。

78 舒尔兹[669]，1934年：36、137页。

79 达麦尔[186]，1931年：39页。舒舒德，1920年：66页以下。参看舒尔兹[669]，1934年：79、92页。

80 舒奈德[668]，1920年：67页以下。舒尔兹[669]，1934年：115页。李曼斯[439]，1950年：45页以下。

81 舒奈德[668]，1920年：68页。

82 舒尔兹[669]，1934年：171页。

83 同上：115页。

84 舒奈德[668]，1920年：68页。

85 李曼斯[439]，1950年：46页。

86 塞脱[683]，1908年：8页。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Ⅰ：209页；Ⅱ：208页以下；Ⅲ：20页以下。

87 塞脱[683]，1908年：8页以下；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Ⅳ：284页。

88 《特尔—埃尔—阿马纳图表》[745]，Ⅰ：83页以下。

89 同上：279页以下。

90 同上：75、89、97、281、287、291页。

91 同上：93页。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Ⅱ：114页。

92 《特尔—埃尔—阿纳马图表》[745]，Ⅰ：93页。

93 同上：93、99、281、283、297页。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Ⅳ：282页以下。

94 参看魏特夫[838]，1951年：34页。

95 舒奈德[668]，1920年：66页以下。

96 索里奥—丹京[752]，1907年：67页以下，77页，103页以下。巴顿[69]，1929年：181页以下，217页以下，143页。普莱斯[602]，1927年：58页以下，16页。

97 索里奥—丹京[752]，1907年：31、103、105—107页。巴顿[69]，1929年：47、131、145页。普莱斯[602]，1927年：63、71页，19页以下。

98 索里奥—丹京[752]，1907年：71、

107页。巴顿〔69〕，1929年：185、221页。普莱斯〔602〕，1927年：63、20—21页。

99 普莱斯〔602〕，1927年：20页。

100 李曼斯〔439〕，1960年：113页。

101 同上：118页。

102 同上：120页以下。

103 同上：122页。

第七章：七

1 阿科斯塔〔24〕，1945年：39页以下。

2 本德利尔〔66〕，1878年：426页和注98。〔67〕，1880年：600页。芒松〔537〕，1949年：全书各处。

3 楚利达〔856〕，1941年：146页。奥维多〔572〕，Ⅱ，第二部分：535页以下。参看本德利尔〔67〕，1880年：602页和注73。

4 关于阿兹特克的各种手艺人，见萨哈冈〔649〕，1938年，Ⅲ：28页以下；Ⅱ：3 5、39 4页；迪亚兹〔190〕，1944年，Ⅰ：349页；托克马达〔757〕，1943年，Ⅱ：486页；莫托里尼亚〔543〕，1941年：243页。

5 莫托里尼亚〔543〕，1941年：206页。奥维多〔572〕，Ⅱ，第二部分：536页。提索索摩克〔747〕，1944年：105页。托克马达〔757〕，1943年，Ⅱ：555、559页。参看科特斯〔165〕，1866年：103页。

6 芒松〔537〕，1949年：44页。本德利尔〔66〕，1878年：426页，注98。

7 楚利达〔856〕，1941年：146页以下。芒松〔537〕，1949年：26页。

8 提索索摩克〔747〕，1944年：100、105、123、148页。

9 萨哈冈〔649〕，1938年，Ⅱ：356页以下。提索索摩克〔747〕，1944年：143、156页。

10 萨哈冈〔649〕，1938年，Ⅱ：341页，344页以下，354页以下，359页。

11 提索索摩克〔747〕，1944年：125页。

12 参看萨哈冈〔649〕，1938年，Ⅱ：102、196页。

13 雷米内兹〔608〕，1944年：86页。提索索摩克〔747〕，1944年：148页。

14 罗伊斯〔640〕，1943年：46页。

15 见上文第6章。

16 见罗伊斯〔640〕，1943年：46页。

17 同上：51页。

18 兰运〔424〕，1938年：94页以下。

19 白雷希尔〔107〕，1950年：183页以下，201页以下。

20 斯宾克勒〔724〕，1911年：11、16页和全书各处。白雷希尔〔107〕，1950年：182页以下，221页。

21 弗莱彻尔〔235〕，1856年：57页。

22 赫伯斯坦因〔312〕，Ⅰ：111页。参看斯塔顿〔706〕，1930年：11页以下。

23 赫伯斯坦因〔312〕，Ⅰ：111页。

24 库利舍尔〔410〕，1925年：349页以下。

25 基尔堡格，引证者库利舍尔〔410〕，1925年：350页。梁士琴柯〔432〕，1949年：224页以下。

26 库利舍尔〔410〕，1925年：313页以下。马弗尔〔500〕，1925年，Ⅰ：118页以下。

27 库利舍尔〔410〕，1925年：344页以下。

28 同上：349页以下。梁士琴柯〔462〕，1949年：224页以下。
29 斐尔堡格，引证者库利舍尔〔410〕，1925年：350页。
30 同上。
31 弗莱彻尔〔235〕，1856年：62页以下。
32 同上：61页。
33 同上：62页。
34 塞尔〔281〕，Ⅰ：98页。
35 波利比乌斯〔579〕，15·1·6页以下。
36 《汉穆拉比法典》〔294〕，第271条。参看迈施纳〔509〕，Ⅰ：153、361、163页，230页以下。
37 罗伊斯〔639〕，1943年：34页。
38 格拉斯曼〔272〕，Ⅰ：341页。惠特尼〔800〕，1905年：899页。参看基恩〔379〕，1922年：100页，本纳吉〔68〕，1925年：115页。
39 本纳吉〔68〕，1925年：155页。参看惠特尼〔800〕，1905年：111页。
40 霍普金斯〔325〕，1922年：258页以下。
41 同上：267页。
42 同上。
43 费克〔232〕，1920年：277页。
44 本纳吉〔68〕，1925年：192页。
45 霍普金斯〔324〕，1902年：173页。
46 《佛经》〔118〕：3页。
47 莱斯—戴维兹〔623〕，1922年：175页。
48 同上：178页。劳〔435〕，1923年，全书各处。同上，1941年：163页以下。《佛经》〔118〕：131页。
49 《佛经》〔118〕：3页。
50 《阇陀伽本生经》〔357〕，Ⅰ：155页；Ⅲ：317页；Ⅳ：195页，Ⅴ：35页，特别是441页以下。
51 费克〔232〕，1920年：137页以下。莱斯—戴维兹〔624〕，1950年：13、16页。劳〔435〕，1923年：116页，138页以下，172页以下，180、196、202页。
52 莱斯—戴维兹〔624〕，1950年：1页。〔623〕，1922年：190页以下。劳〔436〕，1941年：119—138页。
53 见《阇陀伽本生经》〔357〕，Ⅰ：65、79页；Ⅱ：378页以下；Ⅲ：66、144页，321页以下；Ⅳ：1页；Ⅴ：185、210页和其他各处。参看莱斯—戴维兹〔623〕，1922年：207页。
54 费克〔232〕，1920年：258页以下。参看《阇陀伽本生经》〔357〕，Ⅰ：366页，342页以下；Ⅱ：59、74页；Ⅲ：134、322页；Ⅳ：74页，Ⅴ：414页和其他各处。
55 费克〔232〕，1920年：257页以下。
56 见《阇陀伽本生经》〔357〕，Ⅰ：178、203页；Ⅱ：268、491页；Ⅲ：523页以下；Ⅳ：80页和其他各处。
57 见《阇陀伽本生经》〔357〕，Ⅰ：436、438页。
58 见莱斯—戴维兹〔623〕，1922年：207页。
59 费克〔232〕，1920年：260页。参看《阇陀伽本生经》〔357〕，Ⅴ：412页以下；Ⅵ：391页以下；Ⅶ：224页。
60 莱斯—戴维兹〔623〕，1922年：207页。
61 同上。
62 同上：211页。

63 同上，210页以下。
64 霍普金斯〔324〕，1902年：175页。
65 同上，175页注2。
66 《孟买管辖区地名辞典》〔256〕，1882年，406页
67 同上，405页。
68 见布尔劳夫〔122〕，1876年，220页。
69 斯派泽〔701〕，1942年：60页。雅可布森〔352〕，1943年：165页以下。克拉麦〔400〕，1950年：45页以下。
70 博阿斯〔98〕，1938年：610页。魏特夫和戈尔德弗兰克〔844〕，1943年：17页。
71 克拉麦〔400〕，1948年：156页以下。
72 雅可布森〔352〕，1943年：159页以下。
73 同上，160页。
74 克拉麦〔400〕，1948年：162页。
75 格策〔269〕，1933年：67页。
76 同上，67、71页。
77 兰茨贝格〔425〕，1925年：10，23页。
78 格策〔269〕，1933年：71页和注解18—20。
79 兰茨贝格〔425〕，1925年：9页。
80 格策〔269〕，1933年：70页和注解22—25。
81 雅可布森〔352〕，1943年：161页。参看格策〔269〕，1933年：70页。
82 兰茨贝格〔425〕，1925年：9页。
83 雅可布森〔352〕，1943年：162页。参看瓦尔特〔784〕，1917年：12页以下；库克〔171〕，1929年：345页以下。
84 特别参看瓦尔特〔784〕，1917年：22页以下。
85 雅可布森〔352〕，1943年：164页以下。
86 库克〔171〕，1929年：358页。
87 同上。
88 参看克吕克曼〔407〕，1932年：446页；瓦尔特〔784〕，1917年，74页，75页以下。
89 韦伯〔788〕，II：88页以下。

第七章：八

1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192页。
2 同上。
3 马克杰〔544〕，1939年：219页。
4 埃杰顿〔207〕，1947年：156页。基斯〔379〕，1933年：45页。
5 维尔肯〔808〕，1912年：278页以下。
6 库克〔171〕，1929年：363页。
7 见上文第四章。
8 关于这方面的主要资料，见博德〔101〕，1938年，238页以下。关于这个问题比较全面的论述，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I，1页。
9 史密斯〔695〕，1926年：365页。
10 吉白和鲍温〔259〕，1950年：254页以下。
11 见基斯〔379〕，1933年：42页。
12 亚历山大〔30〕，1899年：29页。
13 埃杰顿〔207〕，1947年：159页以下。
14 见基斯〔379〕，1933年：23、42、44页；布雷斯特德〔106〕，1927年，I：76页以下，93页，166

页以下；Ⅱ：6、9页；Ⅳ：405页。

15 楚利达〔856〕，1941年：148页以下。奥维多〔572〕，Ⅱ，第2部分：535页。芒松〔537〕，1949年：44页。

16 阿帕多雷〔37〕，1936年，Ⅰ：135页以下。

17 哈迪〔300〕，1931年：22、25页。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22页以下，65页。

18 波利阿克〔595〕，1939年：36、39页。

19 吉白和鲍温〔259〕，1950年：253页。

20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179、194页。

21 博拉斯〔104〕，1924年：244页。

22 奥维多〔572〕，Ⅱ，第2部分：535页。

23 《阇陀伽本生经》〔357〕，Ⅱ：427页；Ⅵ：98页。

24 《史记》〔688〕，30卷，11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Ⅱ(45)。

25 兰〔427〕，1946年：87、94页。

26 见魏特夫〔842〕，1956年：157页以下。

27 哈克斯特豪森〔305〕，Ⅲ：46页以下。

28 同上：47页。

29 西格雷〔678〕，1943年：107页。

30 阿帕多雷〔37〕 1936年，Ⅰ：115页。

31 基斯〔379〕，1933年：42页。

32 亚历山大〔30〕，1899年：29页。

33 李曼斯〔439〕，1950年：53页。

34 塞德尔〔679〕，1951年：46页。

35 基斯〔379〕，1933年：42页。

36 约莱〔363〕，1896年：94页。

37 阿帕多雷〔37〕，1936年，Ⅰ：152页。

38 李曼斯〔439〕，1950年：53页。

39 迈旎纳〔509〕，Ⅰ：188页。

40 沙威〔662〕，1932年：434页。

41 库克〔171〕，1929年：105页。

42 同上：92页以下。

43 同上：103页。

44 同上：100页。

45 杜伯斯坦因〔196〕，1939年：36页。

46 罗斯托夫采夫〔637〕，1941年，Ⅰ：465页。克里斯坦森〔149〕，1933年：271页。

47 罗斯托夫采夫〔636〕，1910年：246页以下。

48 塞格雷〔678〕，1943年：88、133页。

49 塔恩〔740〕，1927年：113页以下。参看比克曼〔88〕，1938年：183页以下；罗斯托夫采夫〔636〕，1910年：249页以下。

50 塔恩〔740〕，1927年：123页，150页以下。

51 同上：131页。

52 同上：150页。参看贝尔〔81〕，1948年：46页；舒巴特〔671〕，1922年：229页以下；约翰逊〔361〕，1951年：67页以下。

53 罗斯托夫采夫〔637〕，1941年，Ⅰ：289页。

54 同上：290页。

55 伯杰〔84〕，1950年：314页。

56 维尔肯〔809〕，1912年：285页以下。参看塔恩〔740〕，1927年：150页。

57 维尔肯〔809〕，1912年：307页。参看贝尔〔81〕，1948年：74页。
58 维尔豪森〔792〕，1927年：32页。
59 贝克〔78〕，Ⅰ：237页。
60 参看特里顿〔760〕，1930年：146页以下。
61 斯坦温特〔715〕，1920年：51页。
62 贝克〔78〕，Ⅰ：237页。参看〔79〕，1903年：94页。
63 维尔豪森〔792〕，1927年：275页。
64 贝克〔79〕，1903年：94页。
65 贝克〔78〕，Ⅰ：238页。
66 约翰逊〔361〕，1951年：86页。
67 贝克〔78〕，Ⅰ：237页。
68 贝克〔79〕，1903年：121页以下。维尔豪森〔792〕，1927年：31页以下。
69 贝克〔79〕，1903年：121页以下。
70 贝克〔78〕，Ⅰ：239页以下。
71 波利阿克〔595〕，1939年：24页。
72 同上：36页以下。
73 同上：32页以下。
74 同上：39页。
75 吉白和鲍温〔259〕，1950年：238页。
76 同上：256页。
77 同上：239页。
78 同上：261页。
79 同上：258页。
80 同上。
81 同上。
82 罗伊斯〔640〕，1943年：36页。
83 同上：37页。
84 兰达〔424〕，1938年：111页。托泽尔〔759〕，1941年：96页和注429。罗伊斯〔640〕，1943年：37页。
85 芒松〔537〕，1949年：45页以下。
86 楚利达〔856〕，1941年：148页。
87 同上：143页以下，148页以下，152页以下。
88 同上：144页。
89 奥维多〔572〕，Ⅱ，第2部分：535页。
90 芒松〔537〕，1949年：41页以下。参看奥维多〔572〕，Ⅱ，第二部分：535页以下。
91 芒松〔537〕，1949年：45页。
92 楚利达〔856〕，1941年：153页，参看144页。
93 同上：153页。
94 同上：144页。
95 芒松〔537〕，1949年：45页。
96 蒙森〔536〕，1921年：573页，注1。维尔肯〔809〕，1912年：287页。贝尔〔82〕，1948年：74页。
97 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18、39页。
98 维尔肯〔809〕，1912年：298、308页。
99 同上：298页，307页以下。贝尔〔82〕，1948年：74页。
100 维尔肯〔809〕，1912年：287、302、307页。
101 同上：303页。
102 同上：298、302页。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18页。
103 参看约翰逊〔361〕，1951年：72页以下。
104 维尔肯〔809〕，1912年：312页，319页以下，322页。
105 见同上：322页。
106 同上：322页以下。哈迪〔300〕，1931年：22、25、136、138页。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

22页以下，65页。约翰逊〔361〕，1951年：97页。参看贝尔〔82〕，1948年：122页以下。

107 参看维尔肯〔809〕，1912年：323页；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46页；哈迪〔300〕，1931年：230页。

108 哈迪〔300〕，1931年：54页以下。贝尔〔82〕，1948年：124页。约翰逊〔361〕，1951年：86、97页。

109 哈迪〔300〕，1931年：82页以下。约翰逊〔361〕，1951年：83页以下。

110 参看哈迪〔300〕，1931年：23页；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46页。

111 见哈迪〔300〕，1931年：59页以下；贝尔〔82〕，1948年：124页以下；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30页。

112 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240页。

113 同上。

114 参看同上；约翰逊〔361〕，1951年：123页。

115 约翰逊〔361〕，1951年：86页。

116 同上。

117 《汉书》〔296〕，24卷，14页。

118 同上：11、14—15页。

119 《史记》〔688〕，30卷，11页，15页以下。《汉书》〔296〕，24卷，12页，14页以下。《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Ⅱ(45)(50)。

120 万国鼎〔785〕，1933年：153页以下。参看巴拉兹〔62〕，Ⅰ：43页以下。

121 《农业中国》〔27〕：2页。

122 同上：23页以下。

第七章：九

1 沙伊尔〔664〕，1900年：86、99页。迈施纳〔509〕，Ⅰ：367页。库克〔171〕，1929年，130页。参看斯派泽〔701〕，1942年：59页。

2 见上文第六章。

3 《阇陀伽本生经》〔357〕，Ⅱ：37页以下。关于鉴定人的职能，也参看Ⅳ：160页以下。

4 见基斯〔379〕，1933年：48页；《汉穆拉比法典》〔294〕，273条以下；迈施纳〔509〕，Ⅰ：163、231页；《阇陀伽本生经》〔357〕，Ⅲ：316、413、488、490页。

5 参看《政事论》〔49〕，1923年：76页。

6 参看《阇陀伽本生经》〔357〕：全书各处；《天方夜谭》：全书各处。

7 关于中国，见兰〔427〕，1946年：94页。

第八章：一

1 亚当·斯密〔691〕，1937年：248页。

2 同上。

3 同上：776页。

第八章：三

1 关于这个名词的历史，见埃姆格〔212〕，1950年：1205页以下。

2 斯大林〔709〕，1942年：352页以下。

3 这些事实是杜联喆分析清代下级官吏以后确定的，他的这项分析工作是“中国史研究计划”清代研究工作的一部分。

4 韦伯〔788〕，Ⅰ：331页以下。

5 同上：332页。

6 参看梅耶〔515〕，Ⅳ，第一部分：45页以下和注解；克里斯坦森〔149〕，1944年：137页，注1。

7 参看格雷和卡里〔273〕，1939年：196页；梅耶〔515〕，Ⅳ，第一部分：49页。

8 梅耶〔515〕，Ⅳ，第一部分：48页。

9 同上：50页。

10 同上：49页，67页以下。格雷和卡里〔273〕，1939年：198页。

11 格雷和卡里〔273〕，1939年：198页。

12 参看希罗多德〔313〕，5·96页 格雷和卡里〔273〕，1939年：197页；梅耶〔515〕，Ⅳ，第一部分：49页。

13 希罗多德〔313〕，5·32页。梅耶〔515〕，Ⅳ，第一部分：49页。

14 色诺芬〔848〕，8·6·10页。格雷和卡里〔273〕，1939年：196页。梅耶〔515〕，Ⅳ，第一部分：49页。

15 色诺芬〔848〕，8·6·10页以下。

16 格雷和卡里〔273〕，1939年：197页。

17 同上。

18 同上：198页。

19 同上：199页。

20 梅耶〔515〕，Ⅳ，第一部分：50页，参看53页。

21 同上：59页和注1。

22 格雷和卡里〔273〕，1939年：196页。

23 梅耶〔515〕，Ⅳ，第一部分：51页

24 洛威〔638〕，1946年：273页。

25 摩尔兰〔538〕，1929年：9页。

26 同上：8页。

27 同上：119页。

28 魏特夫，载《评论》，1950年10月：337页。

29 洛威〔638〕，1946年：267页。

30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441页。

31 基斯〔381〕，1953年：4页。

32 见上文第八章。

33 费克〔232〕，1920年：253页。

34 同上。

35 同上。

36 《阇陀伽本生经》〔357〕，Ⅳ：541页以下；Ⅵ：371页。

37 约莱〔363〕，1896年：148页以下。参看〔777〕，1900年：190页以下。

38 见莱斯—戴维兹〔623〕，1922年：205页。

39 见上文第七章。

40 关于地主的社会地位，见《阇陀伽本生经》〔357〕，Ⅰ：130、167、185页，232页以下，376页；Ⅱ：73、98页，234页以下，300、384、388、42□页；Ⅲ：59、105、171页，222页以下，224、554页；Ⅳ：449页；Ⅴ：168、475页，506页以下；Ⅵ：317页。

41 见斯坦因〔714〕，1951年：131页。参看哈迪〔30□〕，1931年：25页以下。

42 恩德加多〔566〕，1872年：37页以下。

43 见上文第七章。

44 瞿同祖〔151〕，1937年：172页。

45 见上文三注3。

46 特别见《汉穆拉比法典》[294]，28条以下。
47 维尔肯[808]，1912年：184页。
48 约翰逊和威斯特[362]，1949年：290页。
49 波利阿克[595]，1939年：49页。
50 吉白和鲍温[259]，1950年：261页。
51 参看奥托[571]，II：243页以下。
52 见上文第四章。
53 《李雅各英译七经》[440]，I：全书各处。

第八章：四

1 见上文第七章。
2 参看上文第二章。
3 魏特夫[827]，1931年：393页以下。[832]，1938年：96页以下。
4 迈施纳[509]，I：180、377页。门德尔桑[510]，1949年：66页以下。
5 基斯[379]，1933年：48、130页。参看欧尔曼和兰克[221]，1923年：144页。
6 魏斯特曼[797]，1937年：75页。
7 梅耶[516]，1924年，I：190页。
8 门德尔桑[510]，1949年：121页。
9 魏特夫[827]，1931年：408页以下。

第八章：五

1 关于这个术语，见魏特夫[836]，1949年：15页。
2 洛威[638]，1927年：42页。麦克利奥德，1924年：12、39页。
3 洛威[638]，1927年：38页。
4 见麦克利奥德[468]，1924年：全书各处。参看洛威[638]，1927年：33页以下。
5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505页以下。
6 魏特夫[836]，1949年：10页以下。

第八章：六

1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第一部分，6：534页。
2 《清史稿》[146]，11卷，2页。
3 同上：11卷，4页。
4 《盐铁论》[851]，I：14页。参看盖尔[247]：1931年：35页。
5 《京报》[582]，1898年：92页。

第八章：七

1 马弗尔[500]，1925年，I：306页以下。
2 黎士琴柯[462]，1949年：279页。
3 同上：280页。参看马弗尔[500]，1925年，I：306、310页。
4 魏特夫[822]，1924年：93页。参看兰普雷希特[423]，IV：220页以下。

第八章：八

1 见上文第五章。参看古特曼[287]，1909年：111页。
2 参看欧尔曼和兰克[221]，1923年：138页；欧尔曼[220]，1923年：247页。
3 基斯[379]，1933年：46页。
4 关于中国，见魏特夫[827]，1931年：578页以下。关于奴隶王朝的埃及，见波利阿克[595]，1934年：268页。
5 关于中国，见魏特夫[827]，1931年：579页，注355以下。

6 博拉斯〔104〕，1924年：184页。
7 《京报》〔582〕，1898年：143页。
8 内尔德克〔559〕，1892年：158、162页。
9 同上，155、158页。

第八章：九

1 见本章三，注8。
2 《皇朝经世文续编》〔335〕。
3 见本章三，注8。参考《清实录（嘉庆）》，55卷，18—19页。
4 同上。
5 博拉斯〔104〕，1924年：654页以下。
6 见库利舍尔〔410〕，Ⅰ：280页以下。
7 《汉代职官——一种统计研究》，《中国史研究计划》准备的稿件。基本资料是瞿增秋（译音）夫人收集的，由埃斯特·戈尔德弗兰克进行了分析。
8 赫尔克〔311〕，1939年：14页以下。
9 同上：71页以下。
10 威特〔805〕，1937年：399页。
11 见科内曼〔395〕，1949年：257页以下。
12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225页。
13 同上。参看斯坦因〔714〕，1951年：129页。
14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241页。
15 关于家门的概念，见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285页。
16 《京报》〔582〕，1896年：60页。
17 同上，1872年：4页。
18 同上，1890年：55页。
19 马弗尔〔500〕，1925年，Ⅰ：398页。
20 同上：415页。
21 同上。
22 同上：410页以下。
23 见伯利和梅恩斯〔85〕，1944年：94、117页；戈登〔268〕，1945年：28、49、52页，108页以下，272页以下，301页以下。
24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441页。
25 同上：199页以下。
26 同上：416页，注51。
27 《汉书》〔296〕，97卷，21—23页。《三国志·魏》〔651〕，5卷，1页。
28 利比埃〔463〕，1913年：58页和注2。
29 见上文第四章。
30 《左传注疏》〔765〕，42卷，6页。《史记》〔688〕，68卷，9页。
31 琼斯〔365〕，1831年：113页。
32 见上文第三章。
33 参看《阇陀伽本生经》〔357〕，Ⅲ：369页；费克〔232〕，1920年：173页。
34 杜波伊斯〔197〕，1943年：290页。见上文第三章。
35 《摩奴法典》〔475〕，1886年：141页。
36 同上：24页。
37 罗伊斯〔640〕，1943年：34页。
38 魏特夫〔835〕，1947年：24页。
39 见亚里士多德〔39〕：《政治论》，4·15·1300页。
40 见《汉代职官》手稿。
41 关于这个说法，见魏特夫〔836〕，1949年：15页以下。

42 魏特夫和冯家升〔843〕，1949年：154页。
43 魏特夫，1947年〔835〕：25页和注57—61，参看克拉克〔398〕，1953年：70页和注61。
44 魏特夫〔835〕，1947年：26页。
45 同上：30页以下。
46 同上：32—38页。
47 魏特夫和冯家升〔843〕，1949年：163页。
48 同上。
49 关于这道敕令的讨论 见张仲礼〔133〕。
50 克拉克〔398〕，1947年：120页。
51 见奥尔姆斯特德〔563〕，1948年：90、227、267、312、314页和全书各处。
52 希罗多德〔313〕，8·105。色诺芬〔848〕，7·5·64。
53 参看梅兹〔518〕，1922年：336页。
54 《后汉书》〔330〕78卷，6—7页。关于译文和注释，见《中国社会史·秦汉》〔306〕，Ⅲ(76)。
55 见魏特夫〔830〕，1935年：55页，注2。
56 《史记》〔688〕，87卷，22页以下。参看博德〔101〕，1938年：52页以下。
57 《后汉书》〔330〕，78卷，2页。
58 《汉书》〔296〕，93卷，1页。
59 《后汉书》〔330〕，78卷，2页。
60 《汉书》〔296〕，93卷，4页。
61 《后汉书》〔330〕，78卷，8页。
62 同上：68卷，4页以下。
63 关于这个术语，见魏特夫〔836〕，1949年：24页。
64 《明史》〔529〕，304卷，21—28页。
65 胡格〔337〕，1918年：451页以下。
66 同上：452页。
67 同上。
68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175页。
69 伦西曼〔642〕，1933年：204页。
70 同上
71 同上：203页。舒巴特〔672〕，1943年：27、220页。
72 舒巴特〔672〕，1943年：206、102页。梅兹〔518〕，1922年：335页。
73 伦西曼〔642〕，1933年：203页以下。
74 同上。
75 阿马里〔32〕，1935年：301、312页。梅兹〔518〕，1922年：335页。
76 伦西曼〔642〕，1933年：203页。
77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568〕，1940年：175页。
78 伦西曼〔642〕，1933年：203页。
79 梅兹〔518〕，1922年：335页。
80 关于这个字眼，见费舍〔234〕，1948年：634页。
81 梅兹〔518〕，1922年，332页。
82 魏特夫和冯家昇〔843〕，1949年：529页，560页以下。
83 同上：569页。
84 同上：464页。
85 《京报》〔582〕，1899年：82页、84页以下，86页，87页以下。
86 史蒂文森〔720〕，1934年：188页以下。霍尔斯沃思〔134〕，1934年：686页。埃文格里亚诺〔533〕，1934年：727页。拉斯特〔429〕，1936年：426页以下、432页。达夫〔198〕，1936年：757页以下。
87 米勒〔526〕，1941年：14页。
88 亚隆〔57〕，1951年：16页以下，27页以下，29页以下，31页以下，

34页以下。

89 利比埃〔463〕，1913年，39页，117页以下。米勒〔526〕，1941年，70、73页。

90 利比埃〔463〕，1913年：100页以下。

91 米勒〔526〕，1941年：71页。

92 马基雅维利〔467〕，1940年：16页以下。

93 同上，16页。

94 利比埃〔463〕，1913年：69、92页，参看49页。

第九章：一

1 博阿斯〔99〕，1937年：102页。

2 〔98〕，1928年：236页。

3 见阿克尔和莫伊—托马斯〔41〕，1941年：397、408页。迈尔〔502〕，1942年：208页以下，286、289页。

第九章：二

1 亚当·斯密〔691〕，1937年：645页以下，687页以下，789页。

2 见穆勒〔524〕，1820年，I：175页以下。

3 同上，II：175页以下；参看I：182页以下，II：186页。关于印度非封建状况的其他资料，见II：25页以下，166页以下，176页，189页以下，202页。

4 琼斯〔365〕，1831年：7页以下，109页以下。

5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I，第六部分：630页。

6 穆勒〔524〕，1909年：12页以下。

7 穆勒〔524〕，1909年：20页。

8 琼斯〔366〕，1859年：447页。参看〔365〕，1831年：111页以下。

9 马克思〔486〕，《纽约每日论坛报》，1853年8月5日。

10 马克思〔489〕，1921年：1 vi。〔485〕，I：45页以下；III，第一部分：318页。

11 马克思〔485〕，III，第一部分：318页。

12 见马克思〔491〕，1939年：26页，376页以下，383、392页；〔485〕，III，第一部分：310、315、317页，注50；III，第二部分：136、174、324页。

13 关于上文引证的段落，见马克思〔486〕，《纽约每日论坛报》：1853年6月25日。

14 马克思和恩格斯〔495〕，1920年，I：197页。

15 马克思〔486〕，《纽约每日论坛报》，1859年12月3日。

16 马克思〔485〕，III，第一部分，318页。

17 马克思〔486〕，《纽约每日论坛报》，1859年12月3日。

18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III，第一部分：455、459页。见马克思和恩格斯〔495〕，1920年，I：475页。

19 马克思和恩格斯〔495〕，1920年，I：160页。

20 马克思〔507〕，1927年：323页以下。

21 恩格斯〔214〕，1894年：56页。

22 恩格斯〔216〕，1935年：165页。

23 马克思〔488〕，1857年：227页。

24 马克思〔494〕，1953年：144页。

25 马克思〔485〕，III，第一部分：315页；III，第二部分：136页。

26 马克思〔507〕，1927年：327页。

27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Ⅲ，第一部分：437页。
28 同上。
29 马克思〔486〕；《纽约每日论坛报》，1853年8月5日。
30 马克思〔485〕，Ⅲ，第二部分：324页。
31 同上：174页。
32 马克思〔491〕，1939年：376页以下。
33 同上：393页。
34 同上：395页。
35 同上：392页以下。
36 马克思〔485〕，Ⅰ：683页以下。
37 《列宁全集》〔441〕，1卷：121页。
38 同上，8卷：56页。
39 同上：58页。
40 同上，4卷：351页。
41 同上：390页。
42 同上，6卷：13页。
43 同上，6卷：43页。
44 同上：33、32页。
45 同上，13卷：300页以下。
46 同上，17卷：31页。
47 同上，18卷：144页。
48 同上：145页。
49 同上，20卷：375页。
50 同上，21卷：40页。
51 同上，2卷：312页；13卷：300页以下。
52 马克思〔488〕，1857年：218页。
53 《列宁全集》〔441〕，5卷：345页。
54 同上，6卷：28页。
55 同上，9卷：114页。
56 同上，17卷：118页。

第九章：三

1 马克思〔485〕，Ⅰ：104页；Ⅲ，第一部分：316页，第二部分：237页。〔487〕，Ⅰ：371页；Ⅲ：452页以下，479页以下。
2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Ⅲ，第一部分：133页。
3 穆勒〔524〕，1909年：12页以下。
4 马克思〔487〕，Ⅲ：501页。关于最初的说法，见琼斯〔366〕，1859年：448页以下。
5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Ⅲ，第一部分：476页。见伯尔尼〔86〕，1891年：220、381页，参看204页以下，205页以下，213页以下。
6 见马克思〔485〕，Ⅰ：45页以下；Ⅲ，第一部分：316页以下；Ⅲ，第二部分：136、157、174页，323页以下，337、367页。〔487〕，Ⅰ：397页；Ⅱ，第一部分：205页；Ⅲ：451页，452页以下，473页以下，479页以下，482页以下，495页以下，497页，498页以下。
7 马克思〔485〕，Ⅰ：478页。
8 同上。
9 马克思〔486〕；《纽约每日论坛报》，1853年6月25日。
10 同上。
11 同上。参看马克思〔491〕，1939年：337页。
12 马克思〔485〕，Ⅲ，第一部分：370页。
13 恩格斯〔216〕，1935年：183页。
14 同上。
15 恩格斯〔216〕，1935年：183页。〔215〕，1921年：185页。
16 马克思〔485〕，Ⅲ，第二部分：259页以下。
17 恩格斯〔216〕，1935年：183页。

18 马克思〔491〕，1939 年，378 页。
19 同上：391 页。
20 恩格斯〔216〕，1935年：164、185 页。
21 同上：183 页。
22、23 同上。
24 同上：184 页。
25 同上：291 页。
26 见上文第八章一，注 1。
27 恩格斯〔216〕，1935 年：183 页。
28 同上：291 页。
29 恩格斯〔215〕，1921 年：全书各处。
30 摩尔根〔539〕，1877 年：372 页以下。
31 恩格斯〔215〕，1921 年：132 页。
32 同上：165 页以下．44 页以下。
33 同上：162页。参看恩格斯〔216〕，1935年：184 页以下，395 页。
34 恩格斯〔215〕，1921 年：167 页。
35 同上：180 页。
36 同上。
37 同上：181 页。
38 同上：331 页。
39 马克思〔487〕，Ⅱ，第一部分：310 页。
40 同上。
41 同上，Ⅱ，第一部分：313页。
42、43 同上。
44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Ⅰ：第六部分：545页。
45 穆勒〔524〕，1909 年：949 页。
46 同上：961 页。
47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Ⅲ，第三部分：217、224、302、341页。
48 吉劳梅〔283〕，Ⅰ：73 页以下。巴枯宁〔61〕，1953年：全书各处。
49 巴枯宁〔61〕，1953年：288页。
50 同上：287 页。
51 吉劳梅〔283〕，Ⅱ：192 页。
52 参看魏特夫〔839〕，1953 年：358 页，注 34。
53 见恩格斯和考茨基〔217〕，1935年：306、310页，313页以下。
54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Ⅰ，第六部分：554 页。
55 同上。
56 同上：555 页。
57 参看穆勒〔524〕，1909年：208页。
58 见上文 167 页。
59 《列宁全集》〔441〕，3 卷：125页。
60 同上，5 卷：271页，275页以下。
61 同上，6 卷：334 页。
62 同上，1 卷：272页，注 2。
63 同上，4 卷：350 页。
64 同上，2 卷：103—104页；6 卷：333、343 页。
65 同上，14：全书各处。
66 同上，10卷：27 页以下。
67 见下文361 页以下。
68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记录》〔607〕：116页。
69 《列宁全集》〔441〕，10卷：303页。
70 同上，13 卷：300 页。
71 同上。
72 同上：301 页。
73 同上：302 页。
74 同上：303页。
75 普列汉诺夫〔592〕，1906年：12页以下。《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记录》〔607〕：44 页。
76 普列汉诺夫〔592〕，1906 年：16 页。
77 同上：14 页。
78 同上：17 页。

79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记录》〔607〕：45页。
80 同上：116页。
81 《列宁全集》〔441〕，13卷：300页。
82 同上：302页。
83 同上：301页。
84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记录》〔607〕：103页以下。也可参见《列宁全集》〔441〕，13卷：299页。
85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记录》〔607〕：45页。
86 《列宁全集》〔441〕，10卷：303页。
87 同上，13卷：301页，387页以下。
88 列宁〔144〕，1937年：288页。
89 见上文二，注解47、48。
90 见上文二，注解49。
91 《列宁全集》〔441〕，21卷：17页。
92 同上：17页以下，78页以下，257、336页。
93 同上，22卷：226页。
94 同上，25卷：357页以下。
95 同上：367、364页。
96 同上，29卷：436页。参看《列宁文选》〔442〕，11卷：642页。
97 《列宁全集》〔441〕，29卷：438页。
98 同上：438页以下。
99 同上，25卷：362页。
100 同上，29卷：445页。
101 同上，28卷：401页。
102 同上，32卷：329页。
103 见《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507〕，Ⅲ，第一部分：487页。马克思〔485〕，Ⅰ：323页；马克思和恩格斯〔496〕，1952年：211页以下
104 见上文二，注49。
105 《列宁全集》〔441〕，32卷：330页。
106 同上，33卷：423页。
107 同上：430页。
108 同上：445页。
109 里亚赞诺夫〔631〕，1925年：374页以下。
110 《国际通讯》〔349〕，1925年：1280页以下。
111 瓦尔加〔771〕，1928年：19页以下。
112 《中国问题》〔605〕（莫斯科），4—5期，1930年：223页。
113 见下文992页。
114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174〕：14页以下，66页以下。
115 同上：72、281页。
116 同上：182页。
117 同上：5、62页。
118 同上：20、24页。
119 同上：74页。
120 同上：6页。
121 见《国际通讯》〔349〕，1928年：1249、1254页。
122 《斯大林全集》〔707〕，2卷：337页以下。
123 见沃尔夫〔845〕，1948年：587页以下。
124 《斯大林全集》〔707〕，2卷：118页，124页以下，127页。
125 同上，1卷：237页以下。
126 同上：311页。
127 同上，8卷：359页。
128 同上，9卷：240页以下，285页以下，290页，336页以下。
129 同上：240页。
130 同上：241页。
131 斯大林〔708〕，1939年：131页。
132 柴尔德〔138〕，1946年（最初发表

于1942年)：76、161、203、223、272页和全书各处。

133 同上：18页以下。

134 柴尔德[137]，1944年，23页。

135 柴尔德[139]，1951年：35页。

136 柴尔德[141]，1953年：72页。

137 古贝尔[282]，1942年：275、279页。

138 托尔斯托夫[735]，1950年：8页。

第十章：一

1 穆勒[524]，1909年：10—20页。

2 布罗[109]，1946年：44页以下。

3 维莱[813]，1953年(a)：378页以下。

4 赫胥黎[341]，1955年：9页以下，15、21页。

5 穆勒[525]，1947年：959页。

6 关于这个术语，见威斯特曼[795]，1937年：76、13页。

7 关于这个术语，见维伯伦[773]，1947年：133页。

8 皮戈特[586]，1950年：263页以下。

9 威斯特曼[795]，1937年：75页以下。

10 同上：76页。

11 阿克尔和莫伊—托马斯[41]，1941年：408页。

12 迈尔[502]，1942年：5页。

13 同上。

14 见克罗伯[406]，1948年：261页。

15 见上文第一章。

16 见威佩[820]，1947年：39、81页。

第十章：二

1 见魏特夫[830]，1935年：52页。

2 穆勒[524]，1909年：696页以下，701页。参看亚当·斯密[691]，1937年：736页。

3 穆勒[524]，1909年，697、701页。

4 同上，xlvii，699—701页。

5 马克思[486]，《纽约每日论坛报》，1853年8月8日。

6 同上。

7 同上。

8 马克思和恩格斯[496]，1952年：217页。

9 马克思[486]，《纽约每日论坛报》，1853年6月25日。

10 马克思[485]，Ⅲ，第一部分：318页。

11 富列佛尔[245]，1944年：148页。克登波什[769]，1949年：81页。

12 阿尔塔米拉[31]，1930年：168页以下。

13 见上文第443页。

14 见上文第六章。

15 佛洛林斯基[237]，1953年，Ⅱ：900页。

16 同上：1067页，1081页以下。

17 普罗科波维奇[606]，1913年：52页以下。

18 图干—巴兰诺夫斯基[766]，1900年：70页以下，76页以下，85页以下。

19 普罗科波维奇[606]，1913年：58页。

20 梁士琴柯[462]，1949年：716页。

21 同上：703页。

22 查戈尔斯基[854]，1928年：7页。

23 同上：8页。

24 同上。

25 同上：6页。

26 韦伯[790]，1906年：324页。参看398页。

27 佛洛林斯基〔237〕，1953年，Ⅱ：1238页。沃尔夫〔845〕，1948年：564页。
28 凯登〔378〕，1929年：14页。
29 佛洛林斯基〔237〕，1953年，Ⅱ：1228页。
30 富列弗尔〔245〕，1944年：252页。
31 卡亨〔371〕，1952年：35页。
32 《印度帝国地名辞典》〔345〕，Ⅱ：514页。
33 阿普尔比〔38〕，1953年：51页。
34 舒斯特和温特〔673〕，1941年：72页。
35 富列弗尔〔245〕，1944年：43页。
36 卡亨〔371〕，1952年：471页，参看29页以下。
37 尼赫鲁〔552〕，1946年，283页以下。
38 同上：332页以下，415页以下，参看420页以下。
39 见上文第七章。
40 《印度农业》〔28〕：36页。
41 沃里纳〔786〕，1948年：15页，85页以下。邦内〔102〕，1948年：18页。
42 雅克〔351〕，1944年：78页以下。
43 见同上：187、191页；索恩伯格、斯普赖和索尔〔750〕，1949年：180、199页；俾斯麦—奥斯滕〔91〕，1951年：9页。
44 库克〔164〕，1952年：283页。
45 见戴德华〔742〕，1936年：13页。
46 同上，1942年：132页。
47 钱伯林〔130〕，1935年，Ⅰ：246页以下。
48 《列宁全集》〔441〕，24卷：4页。
49 同上，30卷：237页。
50 同上：230页以下。
51 钱伯林〔130〕，1935年，Ⅰ：281页。
52 见同上：229页。
53 同上：159页。
54 同上：249页以下。
55 见《列宁全集》〔441〕，26卷：227页以下。
56 同上，24卷：4页。
57 同上，25卷：20页。
58 同上，24卷：5页。
59 钱伯林〔130〕，1935年，Ⅰ：266页以下。
60 《列宁全集》〔441〕，25卷：267页以下。
61 同上，26卷：267页。
62 见同上，20卷：375页。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基本说法，见上文第九章，见二，注解20以下。
63 《列宁全集》（德文版）〔443〕，22卷：636页以下，参看577、596页，606页以下。
64 《列宁全集》〔441〕，33卷：258页。
65 同上，23卷：229页。
66 贝可夫，1947年：8页。
67 《列宁全集》〔441〕，33卷：43页。
68 同上：423、430页。
69 马克思〔491〕，1939年：395页。
70 见毛泽东〔478〕，1954年：64、122、172、188、267、269—271、278页；参看105页以下，189、196页。〔476〕，1945年：35页。〔477〕，1945年（a）：58页。
71 见魏特夫〔837〕，1950年：335页。

第十章：三

1 见《国际通讯》〔349〕，1927年：292、328页，330页以下；尼赫鲁〔550〕，1942年：123页以下；〔551〕，1942年（a），123页以下。
2 见魏特夫〔838〕，1951年：33页。

3 见雅克〔351〕，1944年：191页。

4 尼赫鲁〔552〕，1946年：19页。

5 见《社会主义的亚洲》〔699〕，Ⅱ，10期：2页；Ⅲ，2期：10页；Ⅲ，3期：5页；Ⅲ，8期：17页；《仰光短论》〔611〕，Ⅰ：5页，7页以下，11、13、16页，20页以下。也参看穆达〔508〕，1954年：40、59、149页，152页以下，165页。尼赫鲁关于印度封建"遗产"的叙述，见尼赫鲁〔552〕，1946年：284、307、319页，320页以下，324页以下，334页，352页以下。

6 见穆达〔508〕，1954年：43页以下。

7 卢森堡〔461〕，1951年：604页以下。

8 《仰光短论》〔611〕，Ⅰ：5页。

9 同上，Ⅰ：4页。

10 见同上，Ⅰ：8、9页。

11 尼赫鲁〔550〕，1942年：597页。

12 同上〔552〕，1946年：376页。

13 《印度每周评论》（马德拉斯），1954年11月1日。

14 《社会主义的亚洲》〔699〕，Ⅲ，4期：3、4页。

15 见魏特夫〔841〕，1955年(a)，全书各处。

参 考 书 目

1 A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美洲人类学者》

2 ANET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ed. James B. Pritchard. Princeton, 1950.
《与〈旧约全书〉有关的古代近东文献》

3 ASS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档案》

4 BCPP Biblioteca de Cultura Peruana-Premera, Ser. 2, Los Cronistas de la Conquista, ed. Horacio H. Urtega. Paris, 1938.
《早期秘鲁文化丛书》

5 CAH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ed. S. A. Cook, F. E. Adcock, and M. P. Charlesworth. 12 vols. Cambridge, 1923-39.
《剑桥古代史》

6 CEHE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from the Decline of the Roman Empire, ed. J. H. Clapham and Eileen Power. 2 vols. Cambridge, 1942-52.
《剑桥欧洲经济史（罗马帝国衰落以后）》

7 CHI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ed. E. J. Rapson. Vols. 1, 3, 4. New York and Cambridge, 1922-37.
《剑桥印度史》

8 CIW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Publications.
华盛顿卡内基学院出版社

9 CMH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Planned by J. B. Bury, ed. by H. M. Gwatkin and J. P. Whitney. 8 vols. Cambridge, 1913-36.
《剑桥中世纪史》

10 ESAR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ed. Tenney Frank in collaboration with T. R. S. Broughton, R. G. Collingwood, A. Grenier, and others. 6vols. Baltimore, 1933-40.
《古代罗马经济通论》

11 ESS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ed. Edwin R. A. Seligman and Alvin Johnson. 15 vols. New York, 1937.
《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12 HWI Handwörterbuch des Islam, ed. A. J. Wensinck and J. H. Kramers. Leiden, 1941.
《伊斯兰教小词典》

13 HN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历史杂志》

14 IC Islamic Culture.
《伊斯兰文化》

15 JNES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近东研究杂志》

16 NZ Die Neue Zeit.
《新时代》

17 OCRAA Orientalia commentarii de rebus Assyro-Babylonicis, Arabicis, Aegyptiacis, etc.
《亚述—巴比伦、阿拉伯、埃及等字形谜的东方注释》

18 PMAAE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哈佛大学皮巴第美国考古与人类学博物馆

19 PM Dr. A. Petermanns Mitteilungen aus Justus Perthes Geographischer Anstalt.
《尤斯特斯·佩图斯地理学会彼特曼博士的报导》

20 RA Reallexikon der Assyriologie, ed. Erich Ebeling and Bruno Meissner, 2 vols. Berlin and Leipzig, 1932-38.
《亚述学专科全书》

21 SB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ed. F. Max Müller, 50 vols Oxford and New York, 1879-1910.
《东方宗教经典》

22 SIBA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Publications.
史密森学会——美国民族学出版社

23 UBM Unter dem Banner des Marxismus.
《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

24 Acosta, Fray Joseph de. 1894. Historia natural y moral de las Indias, Published in Seville, 1590. 2 vols. Madrid.
阿科斯塔：《印度自然和道德史》

25 Acosta Saignes, Migue . 1945. Los Pochteca. Acta Anthropologica, I, No. 1. Mexico City.
阿科斯塔：《蒲齐台卡》

26 Acton, John Emerich Edward Dalberg. 1948. Essays on Freedom and Power. Boston.
阿克顿：《自由和权力浅论》

27 Agrarian China. Selected Source Materials from Chinese Authors, comp. and trans. by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R. H. Tawney. Chicago (preface dated 1938).
《农业中国。中国作者的资料选》

28 Agriculture in India. The Public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Government of India, Delhi. April 1950.
《印度农业》

29 Aitken, Barbara. 1930. "Temperament in Native American Religion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LX: 363-400.
艾特肯：《美洲土著宗教的性质》

30 Alexander, W. D. 1899. Brief History of the Hawaiian People. New York, Cincinnati, and Chicago.
亚历山大：《夏威夷人民简史》

31 Altamira, Rafael. 1930. A History of Spanish Civilization, trans. P. Volkov. London.
阿尔塔米拉:《西班牙文明史》

32 Amari, Michele. 1935. Storia dei Musulmani di Sicilia, II. 2nd ed. Catania.
阿马里:《西西里穆斯林史》

33 Amerasia. A review of America and Asia. 1938-47.
《美洲和亚洲研究杂志》

34 Ammianus Marcellinus. Ammiani Marcellini rerum gestarum libri qui supersunt, ed. V. Gardthausen. 2 vols. Leipzig, 1874-75.

35 Anhegger, Robert. 1943. Beitraege zur Geschichte des Bergbaus im osmanischen Reich, I. Istanbul.
安希杰:《奥斯曼帝国采矿史论文集》

36 Âpastamba. 1898. In Sacred Laws of the Âryas, trans. Georg Bühler. SBE, II. New York.
《阿拔斯达姆巴》。载《阿梨耶宗教法典》

37 Appadorai, A. 1936. Economic Conditions in Southern India (1000-1500 A.D.) 2 vols. Madras University Historical Series, 12 and 12-bis. Madras.
阿帕多雷:《南印度的经济状况》

38 Appleby, Paul H. 1953. "Report of a Survey,"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India. Cabinet Secretariat. New Delhi.
阿普尔比:《调查报告》

39 Aristotle. "Politics," in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1114-1316. New York. 1941.
亚里士多德:《政治论》

40 ——"Rhetoric," in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1317-1451.
——:《修辞学》

41 Arkell, W. J. and Moy-Thomas, J. A. 1941. "Palaeontology and the Taxonomic Problem," in The New Systematics, ed. Julian Huxley: 395-410. London.
阿克尔和莫伊—托马斯:《古生物学和分类学问题》

42 Armillas, Pedro. 1944. "Revista Mexicana de estudios anthropologicos," in Sociedad Mexicana de Anthropologia, VI, No. 3, September 1942-December 1944. Mexico City.
阿米拉斯:《人类学研究中的墨西哥概览》

43 ——1948. "A Sequence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Meso-America," in A Reappraisal of Peruvian Archaeology, assembled by Wendell C. Bennett.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Memoirs, IV: 105-11 April 1948.
——:《中美洲的文化发展序列》

44 ——1951. "Tecnologia, formaciones socio-económicas y religión en Mesoamérica," Selected Papers of the XXIX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19-30. Chicago.
——:《中美洲工艺学、社会一经

济和宗教的形式》

45 Arnold, Thomas W. 1924. The Caliphate. Oxford
阿诺德：《哈里发政权》

46 ——1941."Khalifa," HWI:291-296.Leiden.
——：《哈里发》

47 Arrian.The Anabasis of Alexander in The Greek Historians, trans.Edward J.Chinnock, II:402-620.New York.1942.
阿里安：《希腊历史学家笔下的亚历山大的远征》

48 Arthasāstra.1926.Das altindische Buch vom Welt-und Staatsleben des Arthasāstra des Kautilya, trans.Johann Jakob Meyer.Leipzig.
《政事论》

49 *Arthaśāstra*. 1923. Kautilya's Arthaśāstra, trans.R.Shamasastry.2d ed.Mysore.
《政事论》

50 Asakawa, Kanichi. 1903. The Early Institutional Life of Japan.A Study in the Reform of 645 A.D.Tokyo.
浅川：《日本早期风俗生活》

51 ——1911. "Notes on Village Government in Japan *after* 1600,II,"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XXI:151-216.
——：《关于1600年以后日本农村政府笔记》

52 ——1929.The Documents of Iriki,Yale Historical Publications,X New Haven.
——：《入来文献》

53 ——1929a "The Early Sho and the Early Manoria Comparative Study," Journal of Economic Business History,I, No.2:177-207.
《早期庄园和早期采邑》

54 ASBRT.Report of Court Proceedings in the Case of the *Anti-Soviet "Bloc of Rights* and Trotskyites,"heard before the Military Collegium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SSR, Moscow, March 2-13, 1938, in re N.I.Bukharin etc.Moscow, 1938.
《关于反苏"右派和托派集团"案件的法院审判报告》

55 Atiya, Aziz Suryal. 1934. *The Crusade of Nicopolis*. London
阿提雅：《尼柯波利斯十字军》

56 Atkinson, Charles Francis. 1910. "Army,"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II:592-625.11th ed. New York.
艾金逊：《大英百科全书中的"军队"》

57 Ayalon, David.1951.L'Esclavage du Mamelouk.Israel Oriental *Society* Publications,No. 1.Jerusalem.
亚隆：《马穆鲁克奴隶制》

58 Bābur.1921.Memoirs of Zehir-ed-Din Muhammed Bābur, II,trans. John Leyden and William Erskine, annotated and revised by Sir Lucas King. London,etc.

巴布尔:《泽希尔-哀-丁·穆罕默德。巴布尔回忆录》

59 Baden-Powell, B.H. 1892. The Land-Systems of British India. 3 vols. London and New York.
巴顿—鲍威尔:《英属印度的土地制度》

60 ——1896 The Indian Village Community. London, New York, and Bombay.
——:《印度的村社》

61 Bakunin. 1953.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Bakunin: Scientific Anarchism, comp. and ed. G.P. Maximoff. Glencoe, Ill.
《巴枯宁的政治哲学:科学的无政府主义》

62 Balázs, Stefan. BWT.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r T'ang-Zeit (618-906)," Mitteilungen des Semin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 XXXIV: 1-92; XXXV: 1-73; XXXVI: 1-62. 1931-33.
巴拉兹:《唐代经济史论文集》

63 Bandelier, Adolph F. DH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Rio Grande Pueblos, New Mexico," New Mexico Historical Review, IV. 303-34; V: 38-66, 154-85. 1929, 1930.
本德利尔:《里约·格兰德河普埃布洛记实史:新墨西哥》

64 ——FR. Final Report of Investigations among the Indians of the Southwestern United States, Carried on Mainly in the Years from 1880 to 1885,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American Series, Papers, III, 1890; IV, 1892. Cambridge, Mass.
——:《在美国西南部印第安人中的最后调查报告》

65 ——1877. "On the Art of War and Mode of Warfare of the Ancient Mexicans," PMAAE, Reports, II: 95-161. Cambridge, Mass.
——:《关于古代墨西哥人的战争艺术和作战方式》

66 ——1878.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Tenure of Lands, and the Customs with Respect to Inheritance, among the Ancient Mexicans," PMAAE, Reports, II, No. 2: 385-448. Cambridge, Mass.
——:《关于古代墨西哥人中的土地分配和占有以及尊重继承的风俗》

67 ——1880. "O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Mode of Government of the Ancient Mexicans," PMAAF, Reports, II: 557-699. Cambridge, Mass.
——:《关于古代墨西哥人的社会组织和管理方式》

68 Banerjee (Narayan Chandra Bandyopadhyaya). 1925. Hindu Period. Vol. I of Economic Life and Progress in Ancient India. Calcutta.
本纳吉:《印度教时期,第一卷:关于古代印度的经济生活和进展》

69 Barton, George A. 1929. The Royal Inscriptions of Sumer and Akkad. New Haven and London.
巴顿：《苏马连和阿卡德的王室铭文》

70 Baudhâyana. 1898. In Sacred Laws of the Aryas, trans. Georg Bühler. SBE, II: 143-336. New York.
《婆答衍罗》，载《阿梨耶宗教法典》

71 Bauer, Adolf. 1893. "Die griechischen Kriegsaltertümer," in Die griechischen Privat und Kriegsaltertümer by Iwan von Müller and Adolf Bauer: 270-469. Munich
鲍尔：《希腊古代战争文物》

72 Baykov, Alexander. 194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viet Economic System. Cambridge and New York.
贝可夫：《苏联经济体制的发展》

73 Beaglehole, Ernest. 1937. Notes on Hopi Economic Life. Yale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XV.
比勒霍尔：《霍比印第安人经济生活札记》

74 Beal, Samuel. Si-yu-ki. Buddhist Records of the Western World. 2 vols. in one. London. no date.
比尔：《西域记》

75 Beard, Charles A. 1941.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比尔德：《美国制度的经济解释》。

76 Beard, Charles A. and Mary R. 1927. The Rise of Amercan Civilization. 2 vols. New York.
比尔德和玛丽：《美洲文明的兴起》

77 Beck, F. and Godin, W. 1951. Russian Purge and the Extraction of Confession. New York.
贝克和戈丁：《俄国的清洗和逼供》

78 Becker, Carl H. IS. Islamstudien. 2 vols. Leipzig, 1924-32.
贝克：《伊斯兰教研究》

79 ——1903.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Agyptens unter dem Islam, II. Strassburg.
——：《关于伊斯兰教时代的埃及历史》

80 Beech, Merwyn W. H. 1911. The Suk, Their Language and Folklore. Oxford.
比奇：《塞克人，他们的语言和民间传说》

81 Bell, Sir Charles. 1927. Tibet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贝尔：《西藏的过去和现在》

82 Bell, H. Idris. 1948. Egypt from Alexander the Great to the Arab Conquest. Oxford.
贝尔：《从亚历山大大帝到阿拉伯人征服的埃及》

83 Bengtson, Hermann. 1950. Griechische Geschichte. Munich.
本特逊：《希腊史》

84 Berger, Adolph. 1950. "Emphyteusis,"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314. Oxford.
伯杰：《牛津标准字典中的"Emphyteusis"》

85 Berle, Adolf A., Jr., and Means, Gardiner C. 1944.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伯利和梅恩斯：《现代企业和私有财产》

86 Bernier, Francois 1891. Travels in tne Mogul Empire A.D. 1656-1668. Rev. ed. based upon Irving Brock's trans., by Archibald Constable: Constable's Oriental Miscellany, 1: Bernier's Travels. Westminster.
伯尔尼：《1656—1668年莫卧儿帝国旅行记》

87 Bhagavadgita. 1900. Trans. Kashinath Trimbak Telang. SBE, VIII. New York.
《薄伽梵歌》

88 Bikerman, E. 1938. Institutions des Seleucides. Paris.
比克曼：《塞流息咨王朝的制度》

89 Biot, Edouard. 1851. Le Tcheou-Li ou Rites des Tcheou. 2 vols. Paris.
比奥特：《周礼》

90 Birkett, G. A. 1918. "From 1801 to 1917," in Russia from the Varangians to the Bolsheviks, by Raymond Beazley, Nevill Forbes, and (introduction by) Ernest Barker: 347-557. Oxford.
布克特：《从1801年到1917年》，载《从瓦兰格人到布尔什维克》

91 Bismarck, Osten, Ferdinand von. 1951. Strukturwandlungen und Nachkriegsprobleme der türkischen Volkswirtschaft. Kieler Studien, XVI. kiel.
俾斯麦—奥斯滕：《土耳其国民经济的结构变化和战后问题》

92 Björkman, Walther. 1928.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Staatskanzlei im islamischen Ägypten. Abhandlungen aus dem Gebiet der Auslandskunde. 28. Hamburg University.
比约克曼：《关于伊斯兰教埃及宰相府的历史》

93 ——1941. "Turban," HWI: 754-8. Leiden.
——：《头巾》

94 Blackman, William Fremont. 1899. The Making of Hawaii. New York and London.
白拉克曼：《夏威夷的发展》

95 Bloch, Marc. 1937. "Feudalism: European," ESS, V: 203-10. New York.
《封建主义：欧洲》

96 ——1949. La Société féodale. Paris.
——：《封建社会》

97 Blom, F. and LaFarge, O. TT. Tribes and Temples. 2 vols. New Orleans, 1926-27.
布洛姆和拉法格：《部落和寺院》

98 Boas, Franz. 1928. Anthropology and Modern Life.
博阿斯：《人类学和现代生活》

99 ——1937. "Anthropolgy," ESS, II: 73-110. New York.
——：《人类学》

100 ——1938. "Mythology and Folklore," in General Anthropo-

logy, ed. Boas: 609-26. Boston and New York.
——：《神话和民间传说》

101 Bodde, Derk. 1938. China's First Unifier. Leiden.
博德：《中国的第一个统一者》

102 Bonné, Alfred. 1948. State and Economics in the Middle East. London.
邦内：《中东的国家和经济》

103 Borosdin, J. 1908. "Eine neue Arbeit über den Feudalismus in Russland," review of N. Pawlow-Silwansky, Der Feudalismus im alten Russland, in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Soc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I: 572-8.
博罗斯丁：《一部研究俄国封建主义的新著》

104 Boulais, Guy. 1924. Manuel du Code Chinois. Shanghai.
博拉斯：《中国法典指南》

105 Brandt (Conrad), Schwartz (Benjamin), and Fairbank (John K.). 1952.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Chinese Communism. Cambridge, Mass.
布兰特、施瓦兹和费正清：《中国共产主义记实史》

106 Breasted, James Henry. 1927.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5 vols. Chicago.
布雷斯特德：《古代埃及的记录》

107 Brehier, Louis. 1949. Les Institutions de l'Empire Byzantin. L'Evolution de l'humanité. Paris.
白雷希尔：《拜占庭文明》

108 ——1950. La Civilisation Byzantine. L'Evolution de l'humanité. Paris.
——：《拜占庭文明》

109 Brew, John Otis. 1946. Archaeology of Alkali Ridge, Southeastern Utah. PMAAE, Reports, XXI. Cambridg, Mass.
布罗：《尤他东南，阿尔卡里山考古》

110 Broughton, T. R. S. 1938. "Roman Asia," in ESAR, IV: 499-916. Baltimore.
布劳顿：《罗马亚洲》

111 Brown, Delmer M. 1948. "The Impact of Firearms on Japanese Warfare, 1543-98," Far Eastern Quarterly, VII, No. 3: 236-53.
布朗：《火器对日本战争的影响》

112 Brückner, A. 1896. Geschichte Russlands bis zum Ende des 18. Jahrhunderts. Gotha.
布留克纳尔：《18世纪末叶以前的俄国史》

113 Brunner, H. 1905. "Antworten, Germanisch," in Mommsen, 1905: 53-62.
布伦纳：《答复：日耳曼的》

114 Bücher, Karl. 1922.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2 vols. Tübingen.
比歇尔：《国民经济的产生》

115 Buchner, V. F. 1941. "Madjūs," HWI: 378-82. Leiden.

116 Buck, John Lossing. 1937.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Chicago.

布克：《中国土地的利用》

117 Buckley, Robert Burton, 1893. Irrigation Works in India and Egypt. London and New York.
巴克利：《印度和埃及的水利工程》

118 Buddhist Suttas. Trans. T. W. Rhys Davids, SBE, VII, Pt. 2. New York, 1900.
《佛经》

119 Buhl, Frants. 1930. Das Leben Muhammeds, trans. Hans Heinrich Schaeder. Leipzig.
布尔：《穆罕默德生平》

120 Bühler, Johannes. 1948. Die Kultur des Mittelalters. Stuttgart.
比勒：《中世纪文化》

121 Bukharin, Nikolai. 1934.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ew York.
布哈林：《历史唯物主义》

122 Burnouf, E. 1876. Introduction a l'histoire du Buddhisme Indien. 2d ed. Paris.
布尔劳夫：《印度佛教史引论》

123 Bury, J. B. 1910.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Cambridge
伯里：《晚期罗马帝国的制度组织》

124 ——1931. 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 vols. London.
——：《晚期罗马帝国史》

125 ——1937. A History of Greece to the Death of Alexander the Great. Modern Library. New York.
——：《直到亚历山大大帝逝世为止的希腊史》

126 Busolt, George, GS. Griechische Staatskunde: Handbuch der klassischen Altertums-Wissenschaft, ed. Iwan von Müller (Vol. I) and Walter Müller (Vol. II). Munich, 1920, 1926.
布索尔特：《希腊政治科学．雅典时期古代科学手册》

127 Cahen, Claude. 1940. La Syrie du Nord à l'époque des croisades. Institut Francais de Damas Bibliothèque Orientale, I. Paris.
卡亨：《十字军时代的北叙利亚》

128 Casares, David. 1907. "A Notice of Yucatan with some Remarks on its Water Supply,"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ntiquarian Society, new ser, XVII: 207-30.
卡萨里斯：《尤加坦报导和关于该地供水的几点看法》

129 Castaneda. 1896. "Translation of Narrative of Castaneda" in George Parker Winship, "Coronado Expedition 1540-1542," SIBAE, Fourteenth Annual Report, Pt. 1: 470-546. Washington.
卡斯塔尼达：《G.P.温希普〈1540——1542年科罗拉多远征〉中的卡斯塔尼达纪事译文》

130 Chamberlin, William Henry. 1935.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21. 2 vols. New York.
钱伯林：《1917—1921年的俄国革命》

131 Chan-kuo Ts'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34.

《战国策》

132 Chang Chung-li. GI. "Gentry Income."MS.
张仲礼：《绅士的收入》

133 ——C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Society. Introduction by Franz Michael.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1955. (This book was cited from the manuscript.)
——：《中国绅士。关于他们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

134 Charlesworth, M.P.1934. "The Triumph of Octavian, Parts II and III"and "Gaius and Claudius,"CAH,X:116-26 and 653-701. Cambridge.
查尔斯沃思：《屋大维娅的胜利，第二和第三部分》，《盖乌斯和克劳丢》

135 Chavannes, Edouard. MH. 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 Ts'ien.5 vols. Paris,1895-1905.
沙畹：《司马迁的〈史记〉》

136 Chi Ch'ao-ting 1936.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London.
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关键性经济地区》

137 Childe, V. Gordon. 1944. "Archaeological Ages as Technological Stages."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LXXIV: 7-24.
柴尔德：《作为工艺阶段的考古时代》

138 ——1946. What Happened in History. Penguin Books, New York (Published originally in 1942).
——：《历史上发生了什么事情》

139 ——1951. Social Evolution. London.
——：《社会的演变》

140 ——1952. Man Makes Himself, Mentor Book, New York (Published originally in 1936).
——：《人类创造自身》

141 ——1953. What Is History? Schumans College Paperbacks, New York.
——：《历史是什么？》

142 Chimalpahin Quauhtlehuanitzin. Annales de Domingo Francisco de San Anton Munon Chimalpahin Quauhtlehuanitzin, trans. Remi Simeon, Bibliotheque Linguistique Americaine, XII. Paris, 1889.

143 Chimalpopoca, Codice. Anales de Cuauhtitlan y leyenda de los soles, trans. Primo Feliciano Velazquez. Publicaciones del Instituto de Historia, Ser. I. No. I. Mexico, 1945.
《库奥提特兰编年史》

144 Chin Shih. Po-na ed. Commercial. Press.
《金史》

145 Chin Shih Ts'ui Pien, by Wang Ch'ang. Ching-hsun t'ang edition, 1805.

《金石萃编》
146 Ch'ing Shih Kao. Published by Ch'ing Shih Kuan.
《清史稿》
147 Chiu T'ang Shu. Po-na ed. Commercial Press.
《旧唐书》
148 Chou Li Chu Shu. Ssu-Pu Pei-yao. Shanghai, 1936.
《周礼注疏。四部备要》
149 Christensen, Arthur. 1933. "Die Iranier," in Kulturgeschichte des alten Orients, by A. Alt, A. Christensen, A. Götze, A. Grohmann, H. Kees, and B. Landsberger. Vol. III, Pt. 1:203-310. Munich.
克里斯坦森:《伊朗人》,载《古代东方文化史》
150 ——1944. L'Iran sous les Sassanides. 2d ed. Copenhagen.
——:《萨萨尼德王朝时期的伊朗》
151 Ch'ü T'ung-tsu. 1937. Chung-kuo Feng-chien Shih-hui.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
152 ——1947. Chung-kuo Fa-lü Yü Chung-kuo Shih-hui.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153 Ch'üan Han-sheng. 1934. Chung kuo Hang-hui Chih-tu Shih. Hsin-shengming, Shanghai.
全汉昇:《中国行会制度史》
154 Cieza de Leon, Pedro. 1943. Del Senorio de los Incas, prologue and notes by Alberto Mario Salas. Buenos Aires.
西沙:《印加人的酋长会议》
155 ——1945. La Cronica del Peru. Buenos Aires and Mexico.
——:《秘鲁编年史》
156 Clark, John Maurice. 1937. "Diminishing Returns," ESS, V: 144-6. New York.
克拉克:《报酬递减》
157 CM. Climate and Man. Yearbook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D.C. 1941.
《农业年鉴:气候和人》
158 Cobo, Bernabe. HNM. Historia del Nuevo Mundo... ed. Marcos Jimenez de la Espada. Sociedad de Bibliofilos Andaluces. 4 vols. Seville, 1890-95.
科博:《新世界的历史》
159 Cole, Charles Woolsey. 1939. Colbert and a Century of French Mercantilism. 2 vols. New York.
科尔:《科尔伯特和法国重商主义的一个世纪》
160 Collingwood, R.G. 1937. "Roman Britain," in ESAR, III: 1-118. Baltimore.
科林伍德:《罗马不列颠》
161 Contenau, Georges. 1950. La Vie quotidienne à Babylone et en Assyrie. Paris.
康提劳:《巴比伦和亚述的日常生活》
162 Cook, James. 1944. Captain Cook's Voyages of Discovery, ed. John Barrow. Everyman's Library, London and New York.

《库克船长的航海发现》

163 Cooke, C. Wythe. 1931. "Why the Mayan Cities of the Péten district, Guatemala, Were Abandoned," Journal of Washington Academy of Science, XXI: 283-7.
库克：《为什么危地马拉佩登地区的马雅人城市被抛弃》

164 Cooke, Hedley V. 1952. Challenge and Response in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库克：《中东的挑战和应战》

165 Cortes, Don Pascual de Gayangos. 1866. Cartas y relaciones de Hernan Cortes al Emperador Carlos V. Paris.
科特斯：《赫南·科特斯关于皇帝卡尔洛斯五世的信件和报导》

166 CPLNC. "La Conquista del Peru llanda la nueva Castilla," in BCPP: 307-28. Paris, 1938.
《新加斯提拉秘鲁地方的征服》

167 Creel, H. C. 1949. Confucius, the Man and the Myth. New York.
顾立雅：《孔子，人和神话》

168 Crevenna, Theodore T MECM Materiales para el estudio de la clase media en la America Latina. 6 vols. Washington, D. C. 1950-51.
克里文纳：《关于拉丁美洲中产阶级的资料》

169 Cromer, Earl of. 1908. Modern Egypt. 2 vols. London.
克罗默：《现代埃及》

170 Crum, W. E. 1925. "Koptische Zünfte und das Pfeffermonopol," Zeitschrift für ä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tumskunde, LXX: 103-11.
克罗姆：《科普特人的行会和胡椒垄断》

171 Cuq, Edouard. 1929. Etudes sur le droit Babylonien. Les Lois Assyriennes et les lois Hittites. Paris.
库克 《巴比伦、亚述和喜特法律研究》

172 Daghestani, Kazem. FM. La Famille Musulmane contemporaine en Syrie. Paris, no date.
达格斯坦尼：《叙利亚现代穆斯林家庭》

173 Das, Sarat Chandra. 1904. Journey to Lhasa and Central Tibet. New York.
达斯：《拉萨和中部西藏旅行记》

174 DASP. 1931. Diskussia ob Aziatskom Sposobe Proizvodstva (Discussion of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Moscow and Leningrad.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

175 DCF. Die chinesische Frage. Auf dem 8. Plenum der Exekutive der Kommunistischen Internationale Mai 1927. Hamburg and Berlin, 1928.
《1927年5月共产国际第八届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中国问题》

176 De Groot, J. J. M. 1918. Universimus. Berlin.
德·格鲁特：《普遍主义》

177 ——1940. 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2 vols, Reprint.
——:《中国的宗派主义和宗教迫害》

178 Deimel, Anton. 1920. "Die Reformtexte Urukaginas," OCRAA, No. 2: 3-31.
达麦尔:《乌鲁卡吉纳的改革文献》

179 ——1922. "Die Bewirtschaftung des Tempellandes zur Zeit Urukaginas," OCRAA, No. 5: 1-25.
——:《乌鲁卡吉纳时代寺庙田地的耕作》

180 ——1924. Wirtschaftstexte aus Fara. Leipzig.
——:《法拉的经济文书》

181 ——1924a. "Die Vermessung der Felder bei den Sumerern um 3000 v. Chr...." OCRAA, No. 4: 1-55.
——:《公元前3000年苏马连人的田地测量》

182 ——1924b. "Die Verarbeittung des Getreides," OCRAA, No. 14: 1-26.
——:《粮食加工》

183 ——1927. "Listen über das Betriebspersonal des e' d Ba-u (Konscriptionslisten)," OCRAA, No. 26: 29-62.
——:《e' d Ba-u工场人员名单(征兵名单)》

184 ——1928. Die Lohnlisten aus der Zeit Urukaginas und seines Vorgängers: I se-ba-Texte d. h. Gerste-Lohn-Listen..." OCRAA, No. 5, 34-35: 1-129.
——:《乌鲁卡吉纳及其前辈时代的工资表》

185 1929. "Die Lohnlisten aus der Zeit Urukaginas und seines Vorgängers(Fortsetzung)" OCRAA, Nos. 43-44.
——:《乌鲁卡吉纳及其前辈时代的工资表(续)》

186 ——1931. "Sumerische Tempelwirtschaft zur Zeit Urukaginas und seiner Vorgänger," Analecta Orientalia, No. 2.
:《乌鲁卡吉纳及其前辈时代的苏马连的寺庙经济》

187 ——1932. "Beamter," RA, I: 441-4. Berlin and Leipzig.
——:《官员》

188 Delbrück, Hans. GK. Geschichte der Kriegskunst im Rahmen der Politischen Geschichte. 5 vols. Berlin, 1900-27.
德尔白吕克:《政治史范围内的战争艺术史》

189 Diaz del Castillo, Bernal. 1944. Historia verdadera de la conquista de la Nueva Espana,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Joaquin Ramirez Cabanas. 3 vols. Mexico.
迪亚兹:《新西班牙征服纪实史》

190 Diaz de Gamez. 1949. "The Chivalric Ideal," in The Portable Medieval Reader, ed. James Bruce Ross and Mary Martin McLaughlin. New York.
迪亚兹:《骑士制度时代的理想》

191 Diehl Charles. 1936. "The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CMH, IV: 726-44. Cambridge.
第阿尔：《拜占庭帝国的政府和管理》

192 Diodorus. Diodorus of Sicily, with an English trans. by C. H. Oldfather. 10 vols. London and New York, 1933.
狄奥多尔：《西西里的狄奥多尔》

193 Dölger, Franz. 1927.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byzantinischen Finanzverwaltung besonders des 10. und 11. Jahrhunderts," Byzantinisches Archiv, IX.
德尔格：《特别是10和11世纪拜占庭财政管理史文集》

194 Doolittle, Justus. 1876. Social Life of the Chinese. 2 vols. New York.
杜利特尔：《中国人的社会生活》

195 Dozy, R. 1932. Histoire des Musulmans d'Espagne, new ed. revised by E. Levi-Provencal. 3 vols. Leiden.
道西：《西班牙穆斯林史》

196 Dubberstein, Waldo H. 1939. "Comparative Prices in Later Babylonia,"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tic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LVI: 20-43.
杜伯斯坦因：《晚斯巴比伦尼亚的比较价格》

197 Dubois, J. A. 1943. Hindu Manners, Customs and Ceremomonies, trans. Henry K. Beauchamp. Oxford.
杜波伊斯：《印度人的风俗、习惯和礼节》

198 Duff, J. Wight. 1936. "Social Life in Rome and Italy," GAH, XI: 743-74. Cambridge.
达夫：《罗马和意大利的社会生活》

199 Dundas, Charles. 1924. Kilimanjaro and Its People. London.
邓达斯：《乞力马扎罗山及其人民》

200 Dutt, R. Palme. 1940. India To-day. London.
杜德：《今日印度》

201 ——1943. The Problem of India. New York.
——：《印度问题》

202 ——1951.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Articles on India. Bombay. See also below, Labour Monthly.
——：《马克思〈论印度〉序言》

203 Duyvendak, J. J. L. 1928. The Book of Lord Shang. London.
杜文达克：《商君书》

204 Ebeling, E. 1932. "Beamte der neubabylonischen Zeit," RA, I: 451-7. Berlin and Leipzig.
埃贝林：《新巴比伦时代的官吏》

205 Eberhard, Wolfram. 1952.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艾贝哈德：《征服者和统治者。中世纪中国的社会势力》

206 Eck, R. van, and Liefrinck, F. A. 1876. "Kerta-Sima op Gemeente- en Waterschaps-Wetten op Bali," Tijdschrift voor Indische Taal-, Land-en volkenkunde, XXIII: 161-215.

207 Edgerton, William F. 1947.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ed in the Egyptian Empire," JNES, VI: 152-60.
埃杰顿：《埃及帝国的政府和统治者》

208 Ehrenberg, Victor. 1946. Aspects of the Ancient World. New York.
爱伦堡：《古代世界概况》

209 Eisenhower, Dwight D. 1948. Crusade in Europe. Carden City.
艾森豪威尔：《欧洲十字军》

210 Elliot, Sir H. M. and Dowson, John. 1877. The History of India, VII. London.
伊利奥特和道森：《印度史》

211 Ellis, William. 1826. Narrative of a Tour through Hawaii, or Owhyee. London.
埃利斯：《夏威夷、或瓦胡岛旅行记》

212 Emge, Carl August. 1950. "Bürokratisierung unter philosophischer und soziologischer Sicht",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und der Literatur. Abhandlungen der Geistes-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n Klasse, XVIII: 1205-23 Mainz.
埃姆格：《哲学家和社会学家观点中的官僚主义》

213 Engels, Friedrich. 1887.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Appendix written in 1886, Preface in 1887, trans. Florence Kelley Wischnewetzky. New York.
恩格斯：《1844年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214 ——1894. "Soziales aus Russland (Volksstaat, 1875)" in Internationales aus dem Volksstaat (1871-75): 47-60. Berlin.
——：《论俄国的社会问题·人民国家报，1875年》》

215 ——1921.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hums, und des Staats. 20th ed. Stuttgart.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216 ——1935.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Dialektik der Natur. 1873-1882. Moscow.
——：《反杜林论》

217 Engels, Friedrich and Kautsky, Karl. 1935. Aus der Frühzeit des Marxismus. Engels Briefwechsel mit Kautsky. Prague.
恩格斯和考茨基：《马克思主义的早期。恩格斯和考茨基的通信》

218 Engell, Ivan. 1943. Studies in Divine Kingship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Uppsala.
恩格内：《古代近东神圣血亲关系研究》

219 Ensslin, W. 1939. "The Senate and the Army," CAH, XII: 57-95. Cambridge.
恩斯林：《元老院和军队》

220 Erman, Adolf. 1923. Die Literatur der Aegypter. Leipzig.
欧尔曼：《埃及文学》

221 Erman, Adolf, and Ranke, Hermann. 1923. Aegypten und aegyptisches Leben im Altertum, revised by Ranke. Tübingen.
欧尔曼和兰克：《古代埃及和埃及生活》

222 Espejo, Antonio. 1916. "Account of the Journey to the Provinces and Settlements of New Mexico, 1583," in Spanish Explorations in the Southwest 1542-1706, ed. Herbert Eugene Bolton: 163-92. New York.
埃斯皮豪：《新墨西哥殖民地旅行记》

223 Espinosa, Antonio Vazquez de. 1942. Compendium and Description of the West Indies, trans. Charles Upson Clark. 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s, CII.
埃斯皮诺沙：《西印度群岛概况和记述》

224 Estete, Miguel de 1938. "La Relacion del viaje que hizo el Senor Capitan Hernando Pizarro por mandado del Senor Gobernador, su hermano, desde el Pueblo de Caxamalca a Pachacama y de alli a Jauja" and "Noticia del Peru," in BCPP: 77-98, 195-251. Paris

225 Fairbank, John King. 1947. "China's Prospects and U. S. Policy," Far Eastern Survey, XVI, No. 13: 145-9.
费正清：《中国前景和美国政策》

226 ——1948.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Mass.
——：《美国与中国》

227 al-Fakhri. 1910. Ibn at-Tiqtaqa al-Fakhri. Histoires des dynasties musulmanes, trans. Emile Amar. Archives Marocaines, XVI. Paris.
阿尔—费克里：《穆斯林王朝史》

228 Falkenstein, Adam. 1936. Archaische Texte aus Uruk bearbeitet und herausgegeben von... Ausgrabungen der deutschen Forschungsgemeinschaft in Uruk-Warka, II. Berlin.
法尔根斯坦因：《德国乌鲁克(瓦尔卡)考古发掘协会研究和出版的古代乌鲁克文献》

229 Fei Hsiao tung. 1946. "Peasantry and Gentry: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its Chang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II: 1-17.
费孝通：《农民和绅士：中国社会结构及其变迁的解释》

230 ——1953. China's Gentry. Essays in Rural-Urban Relations, revised and ed. Margaret Park Redfiel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Robert Redfield. Chicago.
——：《中国绅士》

231 Fei Hsiao-tung and Chang Chih-i. 1945. Earthbound China. Revised Engl. ed. prepared in collaboration with Paul Cooper and Margaret Park Redfield.

Chicago.
费孝通和张之毅:《世俗中国》

232 Fick, Richard. 1920. The Social Organisation in North-East India in Buddha's Time, trans. Shishirkumar Maitra. University of Calcutta.
费克:《佛教时代印度东北部的社会组织》

233 Fischel, Walter J. 1937. "Uber die Gruppe der Karimi-Kauflcute," Studia Arabica, I: 67-82.
费希尔《关于卡里米商人集团》

234 Fischer, Ruth. 1948. Stalin and German Communism. Cambridge.
费舍:《斯大林和德国共产主义》

235 Fletcher, Giles. 1856. "Of the Russe Common Wealth: or Maner of Government by the Russe Emperour etc.," in Russia at the Close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Hakluyt Society, XX. London.
弗莱彻尔:《关于俄罗斯的普通财产》

236 Florenz, Karl. 1903. Japanische Annalen, A.D. 592-697 Nihongi, supplement of Mitteilungen der deutschen Gesellschaft für Natur-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Tokyo.
弗洛伦兹:《公元592—697年日本编年史。"日本记"》

237 Florinsky, Michael T. 1953. Russia. A History and an Interpretation. 2 vols. New York.
佛洛林斯基:《俄罗斯。历史和解释》

238 Fornander. Abraham. HAF. Fornander Collection of Hawaiian Antiquities and Folk-lore, Memoirs of Bernice P. Bishop Museum, IV-VI. Honolulu, 1916-20.
《佛南德收集的夏威夷古物和民间传说》

239 ——PR. An Account of the Polynesian Race, Its Origin and Migrations and the Ancient History of the Hawaiian People to the times of Kamehameha I. 3 vols. London, 1878-85.
——:《关于波利尼西亚种族、它的起源和迁移的调查以及直到卡枚哈枚哈一世为止的夏威夷人民古代史》

240 Frank, Tenney. 1928. "Rome after the Conquest of Sicily," CAH, VII: 793-821. Cambridge.
弗兰克:《西西里征服以后的罗马》

241 ——1940. Rome and Italy of the Empire. ESAR, V. Baltimore.
——:《帝国的罗马和意大利》

242 Freudenthal, Berthold. 1905. "Antworten, Griechisch," in Mommsen, 1905: 9-19. Leipzig
费罗伊登塔尔:《答复,希腊的》

243 Fries, Nicolaus. 1921. Das Heereswesen der Araber zur Zeit der Omaijaden nach Tabari. Tübingen.
弗赖斯:《从塔巴里著作看倭马亚王朝时期阿拉伯人的军务》

244 Fromm, Erich. 1941. Escape

from Freedom. New York.
弗罗姆:《逃脱自由》

245 Furnivall, J.S. 1944. Netherlands India, intro. by A.C.D. De Graeff. Cambridge and New York.
富列佛尔:《荷属印度》

246 Gabrieli, Francesco. 1935. Il Califfato di Hisham. Memoires de Societe Royale d'Archeologie d'Alexandrie, VII, No. 2. Alexandria.

247 Gale, Esson M. 1931. Discourses on Salt and Iron. Leiden.
盖尔:《盐和铁的发现》

248 Gallegos. 1927. "The Gallegos Relation of the Rodriguex Expedition to New Mexico," trans. George P. Hammond and Agapito Rey, Historical Society of New Mexico, Publications in History, II: 239-68, 334-62.
加勒谷斯:《加勒谷斯与罗德里古兹到新墨西哥探险的关系》

249 Garcilaso de la Vega, Inca. 1945. Commentarios Reales de los Incas, ed. Angel Rosenblat. 2d ed. 2 vols. Buenos Aires.
加西拉索·德·拉·维加:《印卡纪实》

250 Gardiner, Alan H. 1948. The Wilbour Papyrus. 3 vols. Published for the Brooklyn Museum at th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加丁内:《维尔堡纸草文书》

251 Gaudefroy-Demombynes, Maurice. 1923. La Syrie à l'époque des Mamelouks d'après les auteurs Arabes. Paris.
戈德弗洛伊—特蒙毕尼斯:《根据阿拉伯作家记载的奴隶王朝时代的叙利亚》

252 ——1931. "Le Monde Musulman," in Le Monde Musulman et Byzantin jusqu'aux Groisades, by Gaudefroy-Demombynes and Platonov: 29-451. Paris.
——:《穆斯林世界》

253 ——1938. "Sur quelques ouvrages de hisba," Journal Asiatique, CCXXX: 449-57.
——:《论希斯巴的某些著作》

254 ——1950. Muslim Institutions, trans. John P. MacGregor. London.
——:《穆斯林制度》

255 Gautama. 1898. In Sacred Laws of the Aryas, trans. Georg Bühler. SBE, II. New York.
《乔答摩》,载《阿梨耶宗教法典》

256 GBP. 1882. Gazetteer of the Bombay Presidency, XIII, Pt 2: "Thana." Bombay.
《孟买直辖区地名辞典》

257 Gelzer, Matthias. 1943. Vom roemischen Staat. 2 vols. Leipzig.
格尔策:《关于罗马国家》

258 Gibb, H.A.R. 1932. The Damascus Chronicle of the Crusades. London.
吉卜:《关于十字军东侵的大马士革年代记》

259 Gibb, H.A.R. and Bowen, Harold. 1950. Islamic Society and the West. Vol.I: Islamic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New York, and Toronto.
吉白和鲍温:《伊斯兰社会和西方》

260 Glotz, Gustave. 1925. The Aegean Civiliz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格洛兹:《爱琴文明》

261 ——1926. Ancient Greece at Work. New York.
——:《古代希腊在起作用》

262 ——1229. The Greek City and Its Institu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希腊城市及其制度》

263 Goetz, Leopold Karl. RR. Das russische Recht. 4 vols. Stuttgart, 1910-13.
戈兹:《俄国法律》

264 Goldfrank, Esther S. 1945.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Pueblo Society," AA, XLVII, No.4: 516-39.
戈尔德弗兰克:《普埃布洛社会的社会化、人物和结构》

265 ——1945a. "Irrigation Agriculture and Navaho Community Leadership: Case Material on Environment and Culture," AA, XLVII, No.2: 262-77.
——:《灌溉农业和纳瓦荷村社的领导人:关于自然环境和文化的事实材料》

266 Goldziher, Ignaz. 1889. Muhammedanische Studien, I. Halle.
戈尔德齐赫尔:《穆罕默德研究》

267 ——1905. "Antworten: Islam," in Mommsen, 1905: 101-12. Leipzig.
——:《答复:伊斯兰教》

268 Gordon, Robert Aaron. 1945. Business Leadership in the Large Corporation. Washington, D.C.
戈登:《大公司的实业领导人》

269 Götze, Albrecht. 1933. "Kleinasien," in Kulturgeschichte des alten Orients, by A. Alt, A. Christensen, A. Götze, A. Grohmann, H. Kees, and B. Landsberger. III, Pt.I: 3-199. Munich.
格策:《小亚细亚》,载《古代东方文化史》

270 Grant, Christina Phelps. 1937. The Syrian Desert. London.
格兰特:《叙利亚沙漠》

271 Grapow, Hermann. 1924. Die bildlichen Ausdrucke des Aegyptischen; vom Denken und Dichten einer altorientalischen Sprache. Leipzig.
格拉波:《埃及的形像表现:一种古代东方语言的思想和创作》

272 Grassman, Hermann. RV. Rig-Veda. 2 vols. Leipzig, 1876-77.
格拉斯曼:《梨俱吠陀》

273 Gray, G.B. and Cary, M. 1939. "The Reign of Darius," CAH, IV: 173-228. Cambridge.
格雷:《大流士的统治》

274 Grekov, B.D. 1939. "La Horde

d' Or et la Russie," Pt. 2 of B. Grekov and A Iakoubovski: La Horde d'Or, trans. Francois Thuret: 163-251. Paris.
格列科夫:《金帐汗国和俄罗斯》

275 — 1947. The Culture of Kiev Rus, trans. Pauline Rose. Moscow.
——:《基辅罗斯文化》

276 Grenier, Albert. 1937. "La Gaule Romaine," ESAR, III: 379-644. Baltimore.
格雷尼尔:《罗马高卢》

277 Grohmann, Adolf. PAP"Probleme der arabischen Papyrusforschung, II," Archiv Orientalni, V: 273-83; VI: 377-98. Prague, 1933-34.
格罗曼:《阿拉伯纸莎草抄本研究问题》

278 — 1933. Sudarabien als Wirtschaftsgebiet, Pt. 2. Schriften der Philosophischen Fakultat der Deutschen Universitat in Prag, XIII. Brunn, Prague, Leipzig, and Vienna.
——:《南阿拉伯经济地区》

279 Grossmann, Henry. 1929. "Die Anderung des ursprünglichen Aufbauplans des Marxschen 'Kapital' und ihre Ursachen," Archiv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Arbeiterbewegung, XIV: 305-38.
格罗斯曼:《马克思〈资本论〉最初结构的修改及其原因》

280 Grunebaum, Gustave F. von. 1946. Medieval Islam. Chicago.
格隆鲍姆:《中世纪的伊斯兰教》

281 Gsell, Stephane. HA. Histoire ancienne de l'Afrique du Nord. 8 vols. Paris, 1914-28.
塞尔:《北非古代史》

282 Guber, A. A. 1942. "Izuchenie Istorii Stran Vostoka v SSSR za 25 let," in Dvadisat Pyat let istoricheskoi nauki v SSSR: 272-84.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SSR. Moscow and Leningrad.
古贝尔:《二十五年来苏联对东方各国历史的研究》

283 Guillaume, James. IDS. L'Internationale, Documents et souvenirs (1864-1878), I and II. Paris, 1905-07.
吉劳梅:《国际。文件和回忆(1864—1878年)》

284 Guiraud, Jean. 1929. The Mediaeval Inquisition, trans. E. C. Messenger. London.
吉罗德:《中世纪的宗教法庭》

285 Gumplowicz, Ludwig. 1905. Grundriss der Soziologie. Vienna.
冈普罗维兹:《社会学大纲》

286 Gurian, Waldemar. 1931. Der Bolschewismus. Freiburg im Breisgau.
古林:《布尔什维主义》

287 Gutmann, Bruno. 1909. Dichten und Denker der Dschagganeger. Leipzig.
古特曼:《查加内格的诗文和思想》

288 — 1914. Volksbuch der Wadschagga. Leipzig.

——:《瓦查加的民间话本》
289 ——1926. Das Recht der Dschagga. Munich.
——:《查加法律》
290 Hackett, Charles Wilson. 1923. Historic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New Mexico, Nueva Vizcaya, and Approaches Thereto, to 1773, collected by A. F. A. and F. R. Bandelier. 2 vols. CIW, CCCXXX. Washington, D. C.
哈克特:《与新墨西哥、新维斯卡亚有关的历史文献和研究(到1773年止)》
291 Hackman, George Gottlob. 1937. Temple Documents of the Third Dynasty of Ur from Umma. Babylonian Inscriptions in the Collection of James B. Nies, Yale University, V. New Haven and London.
哈克曼:《乌姆纳的乌尔第三王朝寺庙文书》
292 Haig, Wolseley. 1937. "Sher Shah and the Sur Dynasty. The Return of Humayun," CHI, IV: 45-69. Cambridge.
黑格:《舍尔王和苏尔王朝》
293 Hall, W. H. 1886. Irrigation Development Report, Pt. 1. Sacramento.
霍尔:《发展灌溉的报告》
294 Hammurabi. "Collections of Laws from Mesopotamia and Asia Minor," trans. Theophile J. Meek, ANET: 163-80. Princeton, 1950.
《汉穆拉比法典》
295 "The Han Officials," A statistical study prepared by the Chinese History Project (MS).
《汉代官吏》
296 Han Shu. Po-na ed. Commercial Press.
《汉书》
297 Handbook of Marxism. 1935, ed. Emile Burns. New York.
《马克思主义手册》
298 Handy, E. S. Craighill. 1933.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Ancient Hawaiian Civilizations, 31-42. Honolulu.
汉迪:《政府和社会》,载《古代夏威夷文明》
299 ——1940. The Hawaiian Planter, I: His Plants, Methods and Areas of Cultivation. Bernice P. Bishop Museum Bulletin, CLXI.
——:《夏威夷种植园主, I:他的作物、耕作方法和面积》
300 Hardy, Edward Rochie. 1931. The Large Estates of Byzantine Egypt. New York.
哈迪:《拜占庭埃及的大地产》
301 Harper, George McLean, Jr. 1928. "Village Administration in the Roman Provinces of Syria," Yale Classical Studies, I: 105-68. New Haven and London.
哈珀:《罗马的叙利亚行省中的乡村管理》
302 Hasan Khan, M. 1944. "Medieval Muslim Political Theories

of Rebellion against the State,"IC, 18: 36-41.
哈桑汗：《中世纪穆斯林反叛国家的政治理论》

303 Haskins, Charles Homer, 1911. "England and Sicily in the Twelfth Century,"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XXVI: 433, 447, 641-65.
哈斯金斯：《12世纪的英格兰和西西里》

304 ——1918. Norman Institutions, Harvard Historical Studies, XXIV. Cambridge, Mass.
——：《诺曼底人的制度》

305 Haxthausen, August Freiherr von. SR. Studien über die innern Zustände, das Volksleben und insbesondere die ländlichen Einrichtungen Russlands, 3 vols. Hanover and Berlin, 1847-52.
哈克斯特豪森：《关于俄罗斯内部状况、人民生活特别是农村组织的研究》

306 HCS, Ch'in-Han.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Ch'in-Han" (in preparation by the Chinese History Project).
《中国社会史。秦汉》

307 HCS, Ch'ing.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Ch'ing" (in Preparation by the Chinese History Project).
《中国社会史。清》

308 Hedin, Sven. 1917. Southern Tibet, II: Lake Manasarovar and the Sources of the Great Indian Rivers. Stockholm.
斯文赫定：《南西藏，II. 玛法木错湖和印度大河的源头》

309 Heichelheim, Fritz M. 1938.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2 vols. Leiden.
海克尔海姆：《古代经济史》

310 Helbing, Franz. 1926. Die Tortur, revised by Max Bauer, with postface by Max Alsberg. 2 parts. Berlin.
海尔滨：《刑讯》

311 Helck, Hans-Wolfgang. 1939. Der Einfluss der Militärführer in der 18. Ägyptischen Dynastie,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und Altertumskunde Aegyptens, XIV. Leipzig.
赫尔克：《埃及第18王朝军队领导人的影响》

312 Herberstein, Sigismund von. NR. Notes upon Russia, Being a Translation of the Earliest Account of That Country Entitled Rerum Moscoviticarum Commentarii, trans. and ed. R. H. Major. 2 vols. Hakluyt Society, X, XII. London, 1851-52.
赫伯斯坦因：《俄罗斯札记》

313 Herodotus. 1942. "The Persian Wars," trans. George Rawlinson in The Greek Historians. I: 1-563. New York.
希罗多德：《波斯战争》

314 Hewitt, James Francis. 1887. "Village Communities in India, Especially Those in the

Bengal Presidency, the Central Provinces, and Bombay," 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Arts, XXXV: 613-25.
赫威特：《印度村社，特别是孟加拉管辖区、中央邦和孟买的村社》

315 Hintze, Otto. 1901. "Der österreichische und der preussische Beamtenstaat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HZ, LXXXVI, new ser. L: 401-44.
欣泽：《17和18世纪奥地利和普鲁士的官僚国家》

316 ——1930. "Typologie der ständischen Verfassungen des Abendlandes," HZ, CXLI: 229-48.
——：《西欧等级状况类型学》

317 ——1941. Staat und Verfassung. Leipzig.
——：《国家和宪法》

318 Hirth, Paul. 1928. Die künstliche Bewässerung. Kolonial-Wirtschaftliches Komitee, XXI, No. 3 Berlin.
希尔特：《人工灌溉》

319 Hitzig, H. F. 1905. "Antworten: Römisch," in Mommsen, 1905: 31-51. Leipzig.
喜齐希：《答复：罗马的》

320 Homo, Leon. 1927. Primitive Italy and the Beginnings of Roman Imperialism. New York.
霍摩：《原始意大利和罗马帝国主义的开始》

321 Honigmann, Ernst. 1935. Die Ostgrenze des byzantinischen Reiches von 363 bis 1071.... Brussels.
亚尼格曼：《公元363至1071年拜占庭帝国的东部边界》

322 Honjo, Eijiro. 1935.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Japan. Kyoto.
本庄：《日本社会和经济史》

323 Hopkins, Edward Washburn. 1888. The Social and Military Position of the Ruling Caste in Ancient India as Represented by the Sanskrit Epic, reprinted from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XIII.
霍普金斯：《梵文史诗中的古代印度统治等级的社会和军事地位》

324 ——1902. India Old and New. New York and London.
——：《古代和现代印度》

325 ——1922. "Family Life and Social Customs as They Appear in the Sutras," "The Princes and Peoples of the Epic Poems," and "The Growth of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CHI, I: 227-95. New York.
——：《佛经中的家庭生活和社会风俗》，《英雄史诗中的王子和人民》，《法律的产生和法律制度》

326 Horn, Paul. 1894. Das Heer-und Kriegswesen der Grossmoghuls. Leiden.
霍恩：《大莫卧儿的军务》

327 Horst, D. Johannes. 1932. Proskynein. Gütersloh.
霍斯特：《跪拜礼》

328 Horster, Paul. 1935. Zur An-

wendung des islamischen Rechts im 16. Jahrhundert. Stuttgart.
霍斯特:《16世纪伊斯兰法律的应用》

329 Hötzsch, Otto. 1912. "Adel und Lehnswesen in Russland und Polen und ihr Verhältnis zur deutschen Entwicklung," HZ, CVIII: 541-92.
霍茨希:《俄国和波兰的贵族和采邑及其与德国发展的关系》

330 Hou Han Shu. Po-na ed. Commercial Press.
《后汉书》

331 Howorth, H. H. HM. History of the Mongols. 4 vols. London, 1876-1927.
霍沃思:《蒙古人历史》

332 Hsiao, K. C.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S).
萧公权:《农业中国,19世纪帝国主义的控制》

333 Hsieh, Pao Chao. 1925.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1644-1911). Baltimore.
谢宝兆(音):《中国政府(1644—1911年)》

334 Hsü Han Chih. Po-na ed. Commercial Press.
《续汉志》

335 Huang-ch'ao Ching-shih Wen Hsü-Pien. Edition of 1888.
《皇朝经世文续编》

336 Hudemann, E. E. 1878. 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Postwesens während der Kaiserzeit. Berlin.
赫德曼:《恺撒时代罗马邮政史》

337 Hug. 1918. "Eunuchen," Pauly-Wissowa-Kroll, Suppl. 3: 450-5. Stuttgart.
胡格:《太监》

338 Humboldt, Al. de. 1811. Essai Politique sur le royaume de la Nouvelle Espagne. 5 vols. Paris.
洪堡德:《有关西班牙王国的政治论述》

339 Hummel, Arthur W. ECCP.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2 vols. Washington, D. C., 1943-44.
恒慕义:《清代中国名人录》

340 Huuri, Kalervo. 1941. Zur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lichen Geschützwesens aus orientalischen Quellen. Helsinki.
赫里:《东方史料中的中世纪炮兵史》

341 Huxley, Julian S. 1955. "Evolution,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in the Yearbook of Anthropology, Wenner-Gren Foundation for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3-25. New York.
赫胥黎:《文化和生物学的演进》

342 Ibn Batoutah. 1914. Voyages d'Ibn Batoutah, III, trans. C. *Defremery and* B. R. *Sanguinetti*. Paris.
《伊本·巴图塔赫航海记》

343 Ibn Khordadhbeh. 1889. Kitab a-Masalik wa'l-Mamalik (Liber viarum et regnorum) by Ibn

Khordadhbeh (Arabic and French translation), ed. and trans. M.J. de Goeje in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VI: vii-xxiii and 1-144, Arabic text 1-183. Leiden and Batavia.

344 Ibn al-Ukhuwwa. 1938. The Ma'alim al-Qurba, trans. and ed. Reuben Levy. E. J. W. Gibb Memorial New Series, XII. London.

345 Imperial Gazetteer of India. The Indian Empire. new ed. 4 vols. Oxford, 1907-09.
《印度帝国地名辞典》

346 Inama Sternegg, Karl Theodor von. 1901.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III. 2 Leipzig.
伊纳马——斯特涅格：《德国经济史》

347 Inama-Sternegg and Häpke. 1924. "Die Bevölkerung des Mittelalters und der neueten Zeit bis Ende des 18. Jahrhunderts in Europa,"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II: 670-87. 4th ed. Jena.
伊纳马——斯特涅格和哈普克：《到18世纪末叶为止中世纪和近代欧洲人口》

348 Inostrannaya Kniga, No. 1, 1931. Moscow.
《外文书籍》(俄文)

349 Inprecor. International Press Correspondence. English ed. Vienna and London, 1921-38.
《国际新闻通讯》

350 Ixtlilxochitl, Don Fernando de Alba. OH. Obras Historicas, ed. Alfredo Chavero. 2 vols. Mexico, 1891-92.
伊克斯特里霍奇尔：《历史著作》

351 Jäckh, Ernest. 1944. The Rising Crescent, Turkey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New York and Toronto.
雅克：《上升的新月，土耳其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352 Jacobsen, Thorkild. 1943. "Primitive Democracy in Ancient Mesopotamia," JNES, II, No. 3: 159-72.
雅可布森：《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原始民主》

353 ——1946. "Mesopotamia: the Cosmos as a State" in The Intellectual Adventure of Ancient Man by Frankfort, Wilson, Jacobsen, and Irwin: 125-219. Chicago.
——：《美索不达米亚：宇宙国家》

354 Jacobsen, Thorkild, and Lloyd, Seton. 1935. Sennacherib's Aqueduct at Jerwan. Chicago.
雅可布森和劳埃德：《杰万的森纳切里布水渠》

355 Jaeger, Werner. 1939. Paideia: the ideals of Greek Culture, trans. Gilbert Highet. New York.
耶格：《Paideia：希腊文化的理想》

356 Jahangir. 1909. Th Tuzuk-i-Jahangiri, or Memoirs of Jahangir, trans. Alexander Rogers and ed. Henry Beveridge. Oriental Translation Fund, new ser. XIX. London.
《贾汉吉尔回忆录》

357 Jatakam. Trans. from the Pali by Julius Dutoit. 7 vols. Leipzig and Munich, 1708-21.
《阇陀伽本生经》

358 Jefferson, Thomas. 1944. Basic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ed. Philip S. Foner. New York.
《杰斐逊的主要著作》

359 Jen-min Jih-pao, Peking.
《人民日报》

360 Jerez, Francisco de. 1938. "... la Conquista del Peru..." in BCCP: 15-115. Paris.
杰里茨:《……征服秘鲁……》

361 Johnson, Allan Chester. 1951. Egypt and the Roman Empire. Ann Arbor.
约翰逊:《埃及和罗马帝国》

362 Johnson, Allan Chester, and West, Louis C. 1949. Byzantine Egypt: Economic Studies. Princeton.
约翰逊和威斯特:《拜占庭埃及》

363 Jolly, Julius. 1896. "Recht und Sitte" in Grundriss der Indo-Arischen Philologie und Altertumskunde, II, Fasc. 8, ed. G. Bühler. Strassburg.
约莱:《权力和风俗》

364 Jones, Sir Henry Stuart. 1934. 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 CAH, X: 159-81. Cambridge.
琼斯:《罗马人民院》

365 Jones, Richard. 1831. 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London.
琼斯:《试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来源》

366 ——1859. Literary Remains, Consisting of Lectures and Tracts on Political Economy, with a prefatory notice by William Whewell. London.
——:《由政治经济学讲稿和论文组成的文学遗稿》

367 Josephus, Flavius. JW. The Works of Flavius Josephus, Containing Twenty Books of the Jewish Antiquities, Seven Books of the Jewish War, I, trans. William Whiston, revised by Samuel Burder. New York, no date.
《约瑟夫文集，包括十二部犹太古物著作和七部犹太战争著作》

368 Jouguet, Pierre. 1911. La Vie municipale dans l'Egypte Romaine. Bibliotheque des Ecoles Francaise et de Rome, Fasc. 104. Paris.
乔格特:《罗马埃及时代的城市生活》

369 Juan, George, and Ulloa, Antonio de. 1806. A Voyage to South America, trans. John Adams. 2 vols London.
朱安和乌洛亚:《南美航海记》

370 Juynboll, Th. W. 1925. Hand-

leiding tot de Kennis van De Mohammedaansche Wet volgens de Leer der Sjafi'itische School. 3d ed. Leiden.

371 Kahin, George McTurnan. 1952. Nationalism and Revolution in Indonesia. Ithaca, New York.
卡亨：《印度尼西亚的民族主义和革命》

372 Kahrstedt, Ulrich. 1924. "Die Bevölkerung des Altertums,"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II: 655-70. 4th ed. Jena.
卡尔斯德特：《古代居民》

373 Kai Kaus ibn Iskandar. 1951. A Mirror for Princes. The Qabus Nama by Kai Kaus Ibn Iskandar, trans. Reuben Levy. New York.
凯·考斯·伊本·伊斯堪达尔：《王子的鉴戒》

374 Kantorowicz, Ernst. 1931. Kaiser Friedrich der Zweite. Berlin.
康托洛维奇：《弗里德利希二世》

375 Karamsin, M. HER. Histoire de l'empire de Russie, trans. St.-Thomas and Jauffret. 11 vols. Paris, 1819-26.
卡拉姆辛：《俄罗斯帝国史》

376 Kato, Shigeshi. 1936. "On the Hang or the Associations of Merchants in China,"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VIII: 45-83.
加藤：《关于中国商会》

377 Kautsky, Karl. 1929. 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2 vols. Berlin.
考茨基：《唯物史观》

378 Kayden, Eugene M. 1929. "Consumers Cooperation," in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Russia during the War, Vol. VI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Russian Series: 3-231. New Haven.
凯登：《消费合作社》

379 Kees, Herman. 1933. Ägypten. Munich.
基斯：《埃及》

380 ——1938. "Herihor und die Aufrichtung des thebanischen Gottesstaates," Nachrichten von der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in Göttingen, Philologisch-Historische Klasse, new ser, Section I: Nachrichten aus der Altertumswissenschaft, II: 1-20.
——：《赫里霍尔和底比斯神国的建立》

381 ——1953. Das Priestertum im Ägyptischen Staat. Vol. I of Probleme der Ägyptologie. Leiden and Cologne.
——：《埃及国家的僧侣》

382 Keith, Arthur Berriedale 1914. The Veda of the Black Yajus School Entitled Taittiriya Sanhita. Harvard Oriental Series, XVIII, XIX. 2 vols. Cambridge.

383 ——1922. "The Age of the Ri-

gveda," CHI, I: 77-113. New York.

——:《梨俱吠陀时代》

384 Kennan, George. 1891. Siberia and the Exile System. 2 vols. New York.

凯南:《西伯利亚和流放制度》

385 Kepelino. 1932. Kepelino's Traditions of Hawaii, ed. Martha Warren Beckwith. Bernice P. Bishop Museum Bulletin, XCV. Honolulu.

《凯普利诺的夏威夷传统》

386 King, F. H. 1927.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London.

金:《四千年来的农夫》

387 Klebs, Luise. 1915. Die Reliefs des alten Reiches (2980-2475 v. Chr.), Material zur Agyptischen Kulturgeschichte, Abhandlungen der Heidelberg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ologisch-Historische Klasse, III.

克莱布斯:《古王国的浮雕(公元前2980—2475年),埃及文化史资料》

388 Klein, Julius. 1920. The Mesta. A Study in Spanish Economic History 1273-1836. Cambridge.

克莱因:《"梅斯塔",西班牙经济史研究(1273—1836年)》

389 Kliuchevskii, V.O. Kurs russkoi istorii. 5 vols. Moscow, 1908-37.

克留切夫斯基:《俄国史教程》

390 Kljutschewskij, W. O. 1945. Russische Geschichte von Peter dem Grossen bis Nikolaus I, trans. Waldemar Jollos. 2 vols. Zurich.

克留雪夫斯基:《从彼得大帝到尼古拉一世的俄国史》

391 Kluchevsky, V.O. HR. A History of Russia, trans. C. J. Hogarth. 5 vols. London, 1911-31.

克鲁切夫斯基:《俄罗斯历史》

392 KMCL. Karl Marx Chronik Seines Lebens in Einzeldaten. Moscow, 1934.

《卡尔·马克思年谱》

393 Koebner, Richard. 1942. "The Settlement and Colonisation of Europe," CEH, I: 1-88. Cambridge.

凯布纳:《欧洲的殖民》

394 Koran, the (Qur'an), trans. E.H. Palmer. London, New York, and Toronto, 1942.

《古兰经》

395 Kornemann, Ernest. 1933. "Die Romische Kaiserzeit," in Romische Geschichte by J. Vogt and E. Kornemann: 57-186. Leipzig and Berlin.

科内曼:《罗马的恺撒时代》

396 ——1949. Von Augustus bis zum Sieg der Araber. Vol. II of Weltgeschichte des Mittelmeer-Raumes. Munich.

——:《从奥古斯都到阿拉伯人的胜利》

397 Kovalewsky, Maxime. 1903.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e la Russie, trans. from the English by Mme. Derocquigny, Paris.
科瓦列夫斯基：《俄罗斯的政治制度》

398 Kracke, E.A., Jr. 1947.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 103-23.
克拉克：《帝国时代中国文官考试中门第与功勋的对照》

399 ——1953. Civil Service in Early Sung China, 960-1067. Cambridge.
——：《早期宋代中国的文职》

400 Kramer, Samuel Noah. 1948. "New Light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LII, No. 1: 156-64.
克拉麦：《古代近东早期历史的新线索》

401 ——1950. "Sumerian Myths and Epic Tales," in ANET: 37-59. Princeton.
——：《苏马连神话和叙事诗》

402 Krause, Gregor, and With, Karl. 1922. Bali. Hagen i. W.
克劳斯和威斯：《巴里》

403 Kreller, Hans. 1919. Erbrechtliche Untersuchungen Aufgrund der graecoaegyptischen Papyrusurkunden. Leipzig and Berlin.
克雷勒：《根据希腊—埃及纸草文书对继承权的研究》

404 Kremer, Alfred von. CGO. Culturgeschichte des Orients unter den Chalifen. 2 vols. Vienna, 1875-77.
克雷麦：《哈里发统治下的东方文化史》

405 ——1863. Aegypten. 2 parts, Leipzig.
——：《埃及》

406 Kroeber, A. L. 1948. Anthropology. Rev. ed. New York.
克罗伯：《人类学》

407 Kruckmann, O. 1932. "Die Beamten zur Zeit der ersten Dynastie von Babylon," RA, I: 444-51. Berlin and Leipzig.
克吕克曼：《巴比伦第一王朝时代的官吏》

408 Kuan T'ang Chi Lin by Wang Kuo-wei. 1927. In Wang Chung Ca'üch Kung I Shu, Chu'-chi.
《观堂集林》(王国维著)

409 Kuan Tzu.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34.
《管子》

410 Kulischer, Josef. AW.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und der Neuzeit. 2 vols. Munich and Berlin, 1928-29.
库利舍尔：《中世纪和近代一般经济史》

411 ——1925. Russ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I. Jena.
——：《俄国经济史》

412 Kuo Mo-jo. 1935. Liang Chou Chin Wen Tz'u Ta Hsi K'ao Shih. Tokyo.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413 Kuo Yü.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35.
《国语》

414 Labat, Rene, 1939. Le Caractere religieux de la royaute Assyro-Babylonienne. Paris.
拉巴特：《亚述巴比伦王权的宗教特点》

415 Laborde, Alexandre de. 1808. Itineraire descriptif de l'Espagne etc, IV. Paris.
拉博德：《西班牙发展史综述》

416 Labour Monthly. Ed. R. Palme Dutt. London.
《劳动月刊》

417 Lafuente Alcantara, D. Miguel. 1845. Historia de Granada etc, III. Granada.
拉弗恩特·阿尔坎塔拉：《格拉纳达史》

418 Lambton, Ann K. S. 1938. "The Regulation of the Waters of the Zayande Rud,"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IX: 663-73.
兰布顿：《查扬德·鲁德水利的管理》

419 ——1948. "An Account of the Tarikhi Qumm,"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XII: 586-96.

420 Lammens, Henri. 1907. "Etudes sur le regne du calife Omaiyade Mo'awia Ier," Melanges de la Faculte Orientale (Universite Saint-Joseph, Beyrouth), II: 1-172.
拉门斯：《阿马雅王朝哈里发莫阿维亚·伊尔统治研究》

421 ——1914. Le Climat——les Bedouins. Vol. I of Le Berceau de l'Islam. Rome.
——：《气候——贝都因人》

422 ——1922. "La Cite Arabe de Taif a la veille de l'Hegire." Melanges de l'Universite Saint-Joseph Beyrouth (Syrie), VIII: 115-327.

423 Lamprecht, Karl. DG. Deutsche Geschichte. Vol. II, 1909; Vol. IV, 1911. Berlin.
兰普雷希特：《德国史》

424 Landa, Diego de. 1938. Relacion de las cosas de Yucatan,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Hector Perez Martinez. 7th ed. Mexico.
兰达：《尤加坦记事》

425 Landsberger, Benno. 1925. "Assyrische Handelskolonien in Kleinasien aus dem dritten Jahrtausend," Der Alte Orient, XXIV, Fasc. 4.
兰茨贝格：《公元前第三千年亚述在小亚细亚的商业侨民》

426 Lane, Edward William. 1898. An Account of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Modern Egyptians. London.
兰恩：《关于现代埃及人风俗习惯的报导》

427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

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兰：《中国家庭和社会》

428 Laoust, Henri. 1939. Essai sur les doctrines sociales et politiques de Takid-Din Ahmad b. Taimiya. Recherches d'Archeologie, de Philologie et d'Histoire, X. Cairo.
劳斯特：《讨论塔吉德·J·阿赫默德·b·塔米亚的社会和政治学说》

429 Last, Hugh. 1936. "The Principat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CAH, XI: 393-434. Cambridge.
拉斯特：《罗马帝政和管理》

430 Lattimore, Owen. 1940.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New York.
拉铁摩尔：《中国在亚洲腹地的边境》

431 ——1944. "A Soviet Analysi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Pacific Affairs, XVII: 81-9.
——：《苏联对中国文明的分析》

432 ——1947. Solution in Asia. Boston (first published February 1945.).
——：《亚洲的解答》

433 ——1949. The Situation in Asia. Boston.
——：《亚洲的形势》

434 Lauts. 1848. Het eiland Balie en de Balienezen. Amsterdam.

435 Law, Bimala Charan. 1923. Some Ksatriya Tribes of Ancient India, with a foreword by A. Berriedale Keith. Calcutta and Simla.
劳：《古代印度的某些刹帝利种姓》

436 ——1941. India as Described in Early Texts of Buddhism and Jainism. London.
——：《佛教和耆那教早期文献描绘的印度》

437 Lea, Henry Charles. 1892. Superstition and Force. Philadelphia.
里阿：《迷信和力量》

438 ——1908. A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of the Middle Ages, I. New York and London.
——：《中世纪宗教法庭史》

439 Leemans, W. F. 1950. The Old-Babylonian Merchant, His Business and His Social Position. Leiden.
李曼斯：《古代巴比伦商人，其商业和社会地位》

440 Legge, James. CC. The Chinese Classics. 7 vols. Oxford 1893-95.
《李雅各英译七经》

441 Lenin, Vladimir Ilych. S. Sochinenia, 4th ed. 35 vols. Moscow, 1941-50.
《列宁全集》(俄文版)

442 ——SW. Selected Works. 12 vols. New York, 1943.
——：《列宁文选》(英文版)

443 ——SWG. Samtliche Werke. Vienna and Berlin, later Moscow and Leningrad.
——：《列宁全集》(德文版)

444 ——1937. The Letters of Le-

nin, trans. Elizabeth Hill and Doris Mudie. New York.
——:《列宁书信集》(英文版)

445 Letopis Marksizma. Moscow.
《马克思主义年鉴》

446 Levi-Provencal, E. 1932. L'Espagne Musulmane au Xeme siecle. Paris.
李维—普罗文沙尔:《公元十世纪的穆斯林西班牙》

447 ——1947. Seville Musulmane au debut du XIIe siecle. Le Traite d'ibn Abdun sur la vie urbaine et les corps de metiers. Paris.
——:《12世纪初的穆斯林塞维利亚》

448 Lind, Andrew W. 1938. An Island Community. Ecological Succession in Hawaii. Chicago.
林德:《一个岛屿社会。夏威夷的生态连续》

449 Lips, Julius E. 1938. "Government," in General Anthropology, ed. F. Boas: 487-534.
里普斯:《政府》

450 Locke, John. 1924. of Civil Government. Everyman's Library. London and New York.
洛克:《论文官政府》

451 Lokkegaard, Frede. 1950. Islamic Taxation in the Classic Period. Copenhagen.
洛克加德:《古典时期伊斯兰的税收》

452 Longrigg, Stephen Hemsley. 1925. Four Centuries of Modern Iraq. Oxford.
朗利格:《四百年来的近代伊拉克》

453 Lopez, R. S. 1945. "Silk Industry in the Byzantine Empire," Speculum, XX, No. 1: 1-42.
洛佩茨:《拜占庭帝国的丝绸业》

454 Lot, Ferdinand. 1946. L'Art militaire et les armees au moyen age en Europe et dans le Proche Orient. 2 vols. Paris.
洛特:《中世纪欧洲和近东的军事艺术和军队》

455 Lot, Ferdinand. 1951. La Fin du monde antique et le debut du moyen age. L'Evolution de l'humanite, XXXI. Paris.
洛特:《古代社会末期和中世纪初期》

456 Lowie, Robert H. 1927.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New York.
洛威:《国家的起源》

457 -1938. "Subsistence," in General Anthropology, ed. F. Boas: 282-326.
——:《生存》

458 Luckenbill, Daniel David. AR.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2 vols. Chicago, 1926-27.
卢肯贝尔:《亚述和巴比伦的古代记录》

459 Lun Yu Chu Shu in Ssu Pu Pei Yao. Shanghai, 1936.
《论语注疏》

460 Lundell, C. L. 1937. The Vegetation of Peten. CIW, 478. Washington, D. C.

朗黛尔：《佩滕的植物》

461 Luxemburg, Rosa. 1951. Ausgewählte Reden und Schriften, with a foreword by Wilhelm Pieck. 2 vols. Berlin.
《卢森堡言论和著作选集》

462 Lyashchenko, Peter I. 1949.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of Russia, trans. L. M. Herman. New York.
梁士琴柯：《俄国国民经济史》

463 Lybyer, Albert Howe. 1913. The Government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Time of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Cambridge and London.
利比埃：《大苏里曼时代奥托曼帝国的政府》

464 Lydgate, John M. 1913. "The Affairs of the Wainiba Hui." Hawaiian Almanac and Annual for 1913: 125-37.

465 Ma Sheng-feng. 1935. Chung-kuo Ching-chi Shih I. Nanking.
马乘风：《中国经济史》

466 Macdonald, D. B. 1941. "Dhimma," HWI: 96. Leiden.

467 Machiavelli, Niccolo. 1940. The Prince and the Discourses. Modern Library. New York.
马基雅维利：《王子和演说》

468 MacLeod, William Christie. 1924.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Reconsidered in the Light of the Data of Aboriginal North America. Philadelphia.
麦克利奥德：《国家的起源》

469 Maitland, Frederic William. 1921.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Cambridge.
梅特兰：《末日裁判书及其他》

470 ——1948.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英国宪政史》

471 al-Makkari, Ahmed Ibn Mohammed. 1840. The History of the Mohammedan Dynasties in Spain, extracted from the Nafhu-t tib min Ghosnil-Andalusi-r-rattib wa Tarikh Lisan-u-d-din Ibni-l-khattib, trans. Pascual de Gayanges y Arce, I. Oriental Translation Fund. London.
阿尔·马卡利：《西班牙穆斯林王朝史》

472 Makrizi, Taki-eddin-Ahmed. 1845. Histoire des sultans Mamlouks, de l'Egypte, II, Pt. 4, trans. M. Quatremere. Oriental Translation Fund. Paris.
马克里齐：《埃及奴隶王朝苏丹史》

473 Mallon, Alexis. 1921. "Les Hebreux en Egypte," OCRAA, No. 3.
马伦：《埃及的犹太人》

474 Malo, David. 1903. Hawaiian Antiquities. Honolulu.
马洛：《夏威夷古物》

475 Manu. 1886. The Laws of Manu, trans. with extracts from seven commentaries, by G.

Bühler. SBE, XXV, Oxford.
《摩奴法典》

476 Mao Tse-tung. 1945. China's New Democracy. New York.
毛泽东:《中国新民主主义》

477 ——1945a. The Fight for a New China. New York.
——:《为新中国而斗争》

478 ——1954.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 tung, I. London.
——:《毛泽东选集》

479 Marco Polo. 1929.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trans Colonel Sir Henry Yule, 3d ed. Revised by Henri Cordier. 2 vols. New York.
《马可孛罗游记》

480 Markham, Clements R. 1892. A History of Peru. Chicago.
马克哈姆:《秘鲁史》

481 Marquart, J. 1903. Osteuropaische und ostasiastische Streifzüge. Leipzig.
马夸特:《东欧和东亚概述》

482 Marshall, Alfred. 1946.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London.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

483 Marshall, John. 1928. "The Monuments of Muslim India," CHI, III: 568-640. New York and Cambridge.
马歇尔:《穆斯林印度古迹》

484 ——1931. Mohenjo-daro and the Indus Civilization. 3 vols. London.
——:《摩亨觉达罗和印度河文明》

485 Marx, Karl. DK. Das Kapital. 3 Vols. Hamburg, 1890—94.
马克思:《资本论》

486 ——NYDT. Articles in the New York Daily Tribune.
——:《发表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的文章》

487 ——TMW. 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 From the posthumous manuscript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published by Kaul Kautsky. 3 vols. Stuttgart, 1921.
——:《剩余价值学说史》

488 ——1857. "Revelations of the Diplomatic Histor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Free Press, IV: 203-4, 218, 226-8, 265-7. Feb. 4, 18, 25; April 1
——:《18世纪外交史的新发现》

489 ——1921.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8th ed. Stuttgart.
——:《政治经济学批判》

490 ——1935.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New York.
——:《哥达纲领批判》

491 ——1939. Grundrisse d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Rohentwurf), 1857-58. Moscow.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

492 ——1951. Articles on India,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R. P. Dutt. Bombay.
——:《论印度》

493 ——1951a. Marx on China 1853-1860. Articles from the New York Daily Tribune,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Do-

na Torr. London
——:《马克思论中国(1853—1860年)》

494 ——1953. Herr Vogt. Berlin. See also KMCL.
——:《伏格特先生》

495 Marx, Karl, and Engels, Friedrich. 1920. Gesammelte Schriften 1852 bis 1862, ed. N. Rjasanoff. 2 vols. Stuttgart.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853—1862年)》

496 ——1952. The Russian Menace to Europe,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ed. Paul W. Blackstock and Bert F. Hoselitz. Glencoe, Ill. See also below, MEGA.
——:《俄国对欧洲的威胁》

497 Massignon, Louis. 1937. "Guilds," ESS, VII: 214-16. New York.
梅西伦:《行会》

498 Matthai, John. 1915. Village Government in British India. London.
马太:《英属印度的村政府》

499 Maurer, Georg Ludwig von. GSD. Geschichte der Städte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4 vols. Erlangen, 1869-71.
毛勒:《德国城市宪法史》

500 Mavor, James. 1925.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2d ed. 2 vols. London, Toronto, and New York.
马弗尔:《俄国经济史》

501 — 1928. The Russian Revolution. London.
——:《俄国革命》

502 Mayr, Ernst 1942. Systematics and the Origin of Species. New York.
迈尔:《硬币的分类学和起源》

503 McEwan, Calvin M. 1934. The Oriental Origin of Hellenistic Kingship, The Oriental Institu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Studies in Ancient Oriental Civilization, XIII. Chicago.
麦克尤恩:《东方希腊王权的由来》

504 McIlwain, C. H. 1932. "Medieval Estates," CMH, VII: 665-715. New York and Cambridge.
麦基尔韦恩:《中世纪地产》

505 Means, Philip Ainsworth. 1931. Ancient Civilizations of the Andes. New York and London.
梅恩斯:《安第斯山脉的古代文明》

506 Meek, Theophile J. 1950. "The Middle Assyrian Laws," in ANET: 180-8. Princeton.
米克:《中部亚述法律》

507 MEGA.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Historisch-kritische Gesamtausgabe. Marx-Engels Institute, Moscow, 1927-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

508 Mehta, Asoka. 1954. Democratic Socialism. 2d ed. Hyderabad.
穆达:《民主社会主义》

509 Meissner, Bruno. BA. Babylonien und Assyrien. 2 vols. Heidelberg, 1920-25.

迈施纳：《巴比伦和亚述》

510 Mendelsohn, Isaac. 1949. Slavery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New York.
门德尔桑：《古代近东奴隶制》

511 Mendoza, Juan Gonzalez de. 1854. The History of the Great and Mighty Kingdom of China, II. Hakluyt Society, XV. London.
孟多萨：《强大的中国王国史》

512 Mercer, Samuel A. B. 1952. The Pyramid Texts. 4 vols. New York, London, and Toronto.
麦赛尔：《金字塔文书》

513 Merker, M. 1903. "Rechtsverhaltnisse und Sitten der Wadschagga," PM, XXX, No.138.
梅克尔：《瓦查加的法律关系和风俗》

514 ——1904. Die Masai. Berlin.
——：《麦赛人》

515 Meyer, Eduard. GA. 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4 vols. Stuttgart and Berlin, 1926-39.
梅耶：《古代史》

516 ——1924. Kleine Schriften. 2d ed. 2 vols. Halle.
——：《小丛书》

517 Meyer, Peter. 1950. "The Soviet Union: a New Class Society" in Verdict of Three Decades, ed. Julien Steinberg: 476-509. New York.
梅耶：《苏联：一个新的阶级社会》

518 Mez, Adam. 1922. Die Renaissance des Islams. Heidelberg.
梅兹：《伊斯兰的文艺复兴》

519 Miakotine, V. 1932. "Les Pays russes, des origines a la fin des invasions tatares," Histoire de Russie, by Paul Milioukov, Ch. Signobos, and L. Eisenmann, I:81-124. Paris.
米亚可丁：《鞑靼人侵以前的俄罗斯国家》

520 Mieli, Aldo. 1938. La Science Arabe et son role dans l'evolution scientifique mondiale. Leiden.
迈利：《阿拉伯科学及其在世界科学革命中的作用》

521 ——1946. Panorama general de historia de la ciencia. Madrid.
——：《科学史概论》

522 Miles, George C. 1948. "Early Islamic Inscriptions Near Ta'if in the Hijaz," JNES, VII: 236-42.
米莱斯：《希亚茨的塔伊夫附近早期伊斯兰铭文》

523 Mill, James. 1820. Th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2d ed. 12 vols. London.
穆勒：《英属印度史》

524 Mill, John Stuart. 1909.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New York, Bombay, and Calcutta.
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

525 ——1947.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London, etc.
——：《逻辑推理与归纳的方法》

526 Miller, Barnette. 1941. The Palace School of Muhammad the Conqueror. Cambridge.
米勒：《征服者穆罕默德的宫廷学校》

527 Miller, S. N 1939. "The Army and the Imperial House," CAH, XII: 1-56. Cambridge.
米勒：《军队和皇族》

528 Milukow, Paul. 1898. Skizzen Russischer Kulturgeschichte, I. Leipzig.
米留可夫：《俄国文化史纲要》

529 Ming Shih. Po-na ed. Commercial Press.
《明史》

530 Minorsky, V. 1943. Tadhkirat al-Muluk. E.J.W.Gibb Memorial Series, new ser., XVI. London.

531 Mitteis, Heinrich. 1933. Lehnsrecht und Staatsgewalt. Untersuchungen zur mittelalterli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Weimar.
米太斯：《采邑的权力和国家的暴力。关于中世纪宪法史的研究》

532 Mitteis, L. 1912. Juristischer Teil, erste Hälfte: Grundzüge. Vol. II of Grundzüge und Chrestomathie der Papyruskunde, by L. Mitteis and U. Wilcken. Leipzig and Berlin.
米太斯：《法律部分，上半册：基本特征：第二卷，关于纸草学的基本特征和选集》

533 Momigliano, A. 1934. "Nero," CAH, X: 702-42. Cambridge.
莫米格里亚诺：《尼禄》

534 Mommsen, Theodor. 1876. Römisches Staatsrecht, II, Pt. 2. Leipzig.
蒙森：《罗马国家法》

535 ——1905. Zum ältesten Strafrecht der Kulturvolker. Fragen zur Rechtsvergleichung gestellt von... Leipzig.
——：《关于高度文化民族的最古法律》

536 ——1921. Romische Geschichte, V. 9th ed. Berlin.
——：《罗马史》

537 Monzon, Arturo. 1949. El Calpulli en la organizacion social de los Tenochca Mexico City.
芒松：《特诺赤加社会组织中的卡尔普里》

538 Moreland, W. H. 1929. The Agrarian System of Moslem India. Cambridge.
摩尔兰：《穆斯林印度的土地制度》

539 Morgan, Lewis H. 1877.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Chicago.
摩尔根：《古代社会》

540 Morley, S. C. 1938. The Inscriptions of Peten, CIW, 437. Washington, D.C.
莫莱：《佩滕铭文》

541 ——1947. The Ancient Maya. 2d ed. Stanford University.
——：《古代马雅》

542 Morris, Richard B. 1937. "En-

tail,"ESS,V:553-6.New York.
莫利斯：《限定继承权》

543 Motolinia, Fr. Toribio de Benavente o. 1941. Historia de los Indios de la Nueva Espana(1541). Mexico City.
莫托里尼亚：《新西班牙印度史》

544 Mukerjee, Radhakamal. 1939. Land Tenures and Legislation," in Economic Problems of Modern India,I: 218-45.London
马克杰：《土地的占有和立法》

545 Munier, Henri. 1932."L'Egypt Byzantine de Diocletien a la conquete Arabe," Precis de l'Histoire d'Egypte, II:3-106. Cairo.
穆尼埃：《阿拉伯征服以前戴克里先时代的拜占庭埃及》

546 Munro, J.A.R. 1939. "Xerxes, Invasion of Creece,"CAH, IV: 268-316. Cambridge.
孟罗：《薛西斯对希腊的入侵》

547 Murdock, George Peter.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默多克：《社会结构》

548 Myers, Gustavus. 1939. The Ending of Hereditary American Fortunes. New York.
迈尔斯：《美洲世袭财产的消失》

549 Narada. 1889. In the Minor Law-Books. trans. Julius Jolly, Pt. I:1-267. SBE. XXXIII. Oxford.
《纳罗陀》，载《法律小丛书》

550 Nehru, Jawaharlal. 1942. Glimpses of World History. New York.
尼赫鲁：《世界史一瞥》

551 —— 1942a. Toward Freedom. New York.
——：《走向自由》

552 ——1946. The Discovery of India. New York.
——：《印度的发现》

553 Nelson,N.C. 1938. "Geological Premises" and "Prehistoric Archaeology," in General Anthropology, ed. F. Boas: 7-16, 146-237.
纳尔逊：《"地质学前提"和"史前考古学"》

554 Nestor. 1931.Die Altrussische Nestorchronik Povest' Vremennych Let, trans. Reinhold Trautmann, Slavisch-Baltische Quellen und Forschungen,VI. Leipzig.
奈斯特：《短暂年代的古俄罗斯景教编年史故事》

555 Newberry, Percy Edward.BH. Beni Hasan.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Egypt, Pts. 1-4. London, 1893-94.
纽伯里：《本尼·哈桑。埃及考古通论》

556 Nicolai-on. 1899. Die Volkswirtschaft in Russland. trans. Georg Polonsky. Munich.
尼古拉一翁：《俄国国民经济》

557 Nihongi. 1896. Nihongi, Chronicles of Japa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A.D. 697.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Japan Society, London, Suppl.1.2. vols. London.
《日本纪·从远古到公元697年的日本编年史》

558 Nilsson, Martin P. 1950. Geschichte der Griechischen Religion. Vol. II of Die Hellenistische und Romische Zeit. Munich.
尼尔森:《希腊宗教史》

559 Noldeke, Theodor. 1892. Orientalische Skizzen. Berlin.
内尔德克:《东方概览》

560 Obregon. 1928. Obregon's History of the 16th Century Explorations in Western America, trans. G.P. Hammond and A. Rey. Los Angeles.
奥布勒冈:《奥布勒冈16世纪在西美洲探险史》

561 Oertel, F. 1939.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Empire," CAH, XII: 232-81. Cambridge.
奥特尔:《帝国的经济生活》

562 Oldenberg, Hermann. 1915. Die Lehre der Upanishaden und die Anfange des Buddhismus. Göttingen.
奥尔登堡:《优婆尼沙昙学说和佛教的开始》

563 Olmstead, A. T. 1923. History of Assyria. New York and London.
奥尔姆斯特德:《亚述史》

564 ——1948. History of the Persian Empire. Chicago.
——:《波斯帝国史》

565 Oman, Charles. 1924.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ar in the Middle Ages. 2d ed. 2 vols. London.
奥曼:《中世纪战争艺术史》

566 Ondegardo, Polo de. 1872. Relacion de los fundamentos acerca del notable Dano que resulta de no guardar a los Indios sus fueros," in Coleccion de Documentos Ineditos... de America y Oceania, XVII: 5-177. Madrid.

567 Oppenheimer, Franz. 1949. Der Staat. Frankfurt am Main.
奥本海姆:《国家》

568 Ostrogorsky, Georg. 1940. Geschichte des byzantinischen Staates. Munich.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拜占庭帝国史》

569 ——1942. "Agrarian Conditions in the Byzantine Empire in the Middle Ages," CEHE, I: 194-223. Cambridge.
——:《中世纪拜占庭帝国的土地状况》

570 Ostrup, J. 1929. Orientalische Hoflichkeit, trans. K. Wulff Leipzig.
奥斯特鲁普:《东方的礼貌》

571 Otto, Walter. PT. Priester und Tempel im hellenistischen Agypten. 2 vols. Leipzig and Berlin, 1905-08.
奥托:《希腊化时代埃及的僧侣和寺庙》

572 Oviedo y Valdes, Gonzalo Fernandes de. HGNI. Historia

general y natural de las Indias, ed. Jose Amador de los Rios. 3 Pts. in 4 vols. Madrid, 1851-55.
奥维多：《西印度通史和自然史》

573 Pacific Affairs.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太平洋事务》

574 Palerm, Angel. 1952. "La Civilizacion urban,"Historia Mexicana, II: 184-209.
帕勒姆：《城市文明》.

575 ——1954. "La Distribucion del regadio en el area central de Mesoamerica," Ciencias Sociales, V: 2-15, 64-74.
——：《中美洲中部地区的灌溉分布》

576 ——1955. "La Base agricola de la civilizacion urbana en Mesoamerica," in Las Civilizaciones antiguas del Viejo Mundo y do America. Estudios Monograficos, 1. Union Panamericana, washington, D.C.
——：《中美洲城市文明的农业基础.

577 Panikkar, K. M. AWD. Asia and Western Dominance. A survey of the Vasco Da Gama epoch of Asian history 1498-1945. New York, no date.
潘尼迦：《亚洲和西方的统治》

578 Pant, D. 1930. The Commercial policy of the Moguls. Bombay.
班特：《莫卧儿的商业政策》

579 Parsons, Elsie Clew. 1932. "Isleta, New Mexico," SIBAE, Forty-seventh Annual Report: 201—1087.
派逊斯：《伊列斯塔，新墨西哥》

580 ——1939. Pueblo Indian Religion. 2 vols. Chicago.
——：《普埃布洛印第安人的宗教》

581 Pedersen, J. 1941. "Masdjid," HWI: 423-48. Leiden.

582 Peking Gazette. English translation. Shanghai, 1872-99.
《京报》(英译文版)

583 Perry, Antonio. 1913. "Hawaiian Water Rights," The Hawaiian Almanac and Annual for 1913: 90-9. Honolulu.
佩里：《夏威夷的用水权》

584 Petit-Dutaillis, Ch. 1949. The Feudal Monarchy in France and England, trans. E. D. Hunt.
小杜泰利斯：《法国和英国的封建君主政体》

585 Pietschmann, Richard. 1889. Geschichte der Phönizier. Berlin.
皮特什曼：《腓尼基人史》

586 Piggott, Stuart. 1950. Prehistoric India. Pelican Books. Harmondsworth.
皮戈特.《史前印度》

587 Pizarro, Hernando. 1938. "A Los Magnificos senores, los senores oidores de la audiencia real de Su Majestad, que residen en la cuidad de Santo

Domingo,"BCPP:253-64. Paris.

588 Plato. The Trial and Death of Socrates. Vol. III of The Dialogues of Plato, trans. J. Jowett. New York, no datte.
柏拉图：《苏格拉底的审判和死》

589 Platonov, S. F. 1925. History of Russia, trans. E. Aronsberg. New York.
普拉托诺夫：《俄国史》

590 Plekhanov, G. V. FPM.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Marxism. Marxist Library, I. ed. D. Riazanov. New York, no date.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

591 ——1891. (Plechanoff). "Die Zivilisation und die grossen historischen Fluesse," NZ, IX, No. 1: 437-48.
——：《文明和历史长河》

592 ——1906. "On the Agrarian Question in Russia," Dnevnik Sotsial- Demokrata, No. 5, March.
——：《论俄国土地问题》

593 Pod Znamenem marxizma. Nos. 2-3, 6, 7-8, 1929.
《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

594 Pöhlmann, Robert von. 1912. Geschichte der sozialen Frage und des Sozialismus in der antiken Welt. 2 vols. Munich.
珀尔曼：《古典古代世界的社会问题和社会主义史》

595 Poliak, A. N. 1934. "Les Revoltes populaires en Egypte a l'epoque des Mamelouks et leurs causes economiques,"Revue des Etudes Islamiques, VIII: 251-73.
波利阿克：《奴隶王朝时代埃及的民众叛乱及其经济原因》

596 ——1939. Feudalism in Egypt, Syria, Palestine, and the Lebanon, 1250-1900. London.
——：《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封建主义》

597 Polybius. The Histories, with an English trans. by W. R. Paton. 6 vols. New York, 1925.
波利比乌斯：《历史》

598 Poma de Ayala, Felipe Cuaman. 1936. Nueva coronica y buen gobierno. Travaux et memoires de l'Institut d'Ethnologie, XXIII. Paris.

599 Porphyrogenete, Constantin VII. 1939. Le Livre des ceremonies, II, Bk. 1, chaps. 47-92. trans. Albert Vogt. Paris.
波菲罗吉尼特：《仪礼书》

600 Prescott, William H. 1838.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Ferdinand and Isabella, the Catholic. 3 vols. Boston.
普雷斯科特：《腓迪南和伊莎贝拉统治史》

601 ——1936.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 and 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Peru. Modern Library. New York.
——：《墨西哥征服史和秘鲁征服史》

602 Price, Ira Maurice. 1927. The

Creat Cylinder Inscriptions A and B of Gudea, Pt. 2. Leipzig and New Haven.
普莱斯:《古德亚的大圆柱铭文A和B》

603 Prigozhin, A. G. 1934. "Karl Marks i Problemy istorii Dokapitalisticheshikh formatsiy," in Shornik k pyatidesyatiletiyu so dnya smerti Karla Marxa, ed. N. Ya Marr. Moscow and Leningrad.
普里戈仁:《马克思和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史问题》

604 Primera cronica general o sea estoria de Espana que mando componer Alfonso el Sabio y se continuaba bajo Sancho IV en 1289, I, ed. Ramon Menendez Pidal. Madrid, 1906.
《构成亚丰项·桑皮乌王朝统治范围、在1289年继续由桑乔四世管辖的西班牙沿海港口最初主要大事记》

605 Problemy Kitaia, Nos. 4, 5, 1930. Moscow.
《中国问题》

606 Prokopowitsch, Sergej. 1913. "Uber die Bedingungen der industriellen Entwicklung Russlands," ASS, Suppl. X.
普罗科波维奇:《论俄国工业发展的条件》

607 Protokoly Obyedinitelnovo Syezda Rossykoi Sotsialdemokraticheskoi Rabochei Partii (Protocols of the Unification Congress of the RSDRP), held in Stockholm, 1906. Moscow, 1907.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记录》

608 Ramirez, Codice. 1944. Codice Ramirez, Manuscrito del Siglo XVI intitulado: Relacion del origen de los Indios que habitan esta Nuova Espana, segun sus historias, ed. Manuel Orozco y Berra. Mexico City.

609 Ramsay, W.M. 1890.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Asia Minor. Supplementary Paper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IV. London.
拉姆齐:《小亚细亚历史地理》

610 Rangaswami Aiyangar, K. V. 1935. Considerations on Some Aspects of Ancient Indian Polity. 2d ed. University of Madras.
兰加斯瓦米:《关于古代印第安人国家组织的若干方面的意见》

611 Rangoon Tracts, 1. Resolutions of the First Asian Socialist Conference, Rangoon, 1953. Asian Socialist Conference, Rangoon.
仰光短论:《关于1953年仰光第一届社会主义者会议决议》

612 Ranke, Leopold. 1924. Deutsche Geschichte im Zeitalter der Reformation. 3 vols. Munich and Leipzig.
兰克:《宗教改革时代的德国史》

613 Rapson, E. J. 1922. "Peoples

and Languages and Sources of History," CHI, I: 37-64. New York and Cambridge.
拉普森：《人民、语言和历史的根源》

614 Rathgen, Karl. 1891. "Japan's Volkswirtschaft und Staatshaushalt," Staats-und social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en, ed. Gustav Schmoller," X, No. 4. Leipzig.
拉思金：《日本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

615 RDS. 1896. "Translation of the Relacion del Suceso, account of what happened on the journey which Francisco Vazquez made to discover Cibola," in George Parker Winship, "Coronada Expedition 1540-1542," SIBAE, Fourteenth Annual Report, 1892-93. Pt. 1: 572-9.
《关于佛朗希斯科·瓦兹奎兹发现希布拉的旅行报告的译文》

616 Reclus, Elisee. 1882. L'Asie Orientale. Vol. VII of Nouvelle geographie universelle. Paris.
里克鲁斯：《东亚》

617 Reed, Thomas H. 1937. "Water Supply," ESS, XV: 372-7. New York.
里德：《水的供应》

618 Reid, J. S. 1936.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Empire," CMH, I: 24-54. Cambridge.
里德：《帝国的改革》

619 Reischauer, Robert Karl. 1937. Early Japanese History. 2 vols. Princeton.
赖肖尔：《早期日本史》

620 Reiske, J. J. 1830. Constantinus Porphyrogenitus. Constantini Porphyrogeniti Imperatoris de Cerimoniis Aulae Byzantinae, II. Bonn.

621 Renou, Louis. 1950. La Civilisation de l'Inde ancienne. Paris.
里努：《古代印度文明》

622 C. A. F. Rhys-Davids (Mrs.). 1922. "Economic Conditions according to Early Buddhist Literature," CHI, I: 198-219. New York.
莱斯—戴维兹：《早期佛教文学作品中的经济状况》

623 Rhys-Davids, T. W. 1922.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Buddhists," CHI, I: 171-97. New York.
莱斯—戴维兹：《佛教早期史》

624 ——1950. Buddhist India. 1st. Indian ed. Susil Gupta.
——：《佛教印度》

625 Riasanovsky, V. A. 1937.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Tientsin.
里亚赞诺夫斯基：《蒙古法律基本原理》

626 Ricketson, Oliver G. 1937. "The Excavations," Pt. 1 of Uaxactun, Guatemala Group E, 1926-31, CIW, 477: 1-176.
里克逊：《出土文物》

627 Riepl, Wolfgang. 1931. Das Nachrichtenwesen des Altertums mit besonderer Rucksicht auf die Romer. Leipzig and Berlin.
里普尔：《特别与罗马有关的古代通讯设施》

628 Ritter, Carl. 1858. Klein-Asien. Vol. IX, Pt. 1, of Die Erdkunde von Asien, Berlin.
里特尔：《小亚细亚》

629 Ritter, H. 1929. "La Parure des Cavaliers und die Literatur uber die ritterlichen Kunste," Der Islam, XVIII: 116-54.
里特尔：《骑士的饰物和关于骑士技巧的文学作品》

630 Rjasanoff, N. (Ryazanov). 1909. "Karl Marx uber den Ursprung der Vorherrschaft Russlands in Europa," Suppl. to NZ, XXVII, Pt. 1, No. 5.
里亚赞诺夫：《马克思论俄国在欧洲占统治地位的由来》

631 ——1925. "Introduction to Marx uber China und Indien," UBM, I, No. 2: 370-8.
——：《"马克思论中国和印度"序言》

632 Robins, F. W. 1946. The Story of Water Supply. London, New York, and Toronto.
罗宾斯：《水的供应史话》

633 Robinson, Geroid Tanquary. 1949. Rural Russia under the Old Regime. New York.
鲁宾逊：《旧政权下的农业俄国》

634 Rockill, William Woodville. 1891. The Land of the Lamas. New York.
罗克希尔：《喇嘛的国土》

635 Rogers, James E. Thorold. 1884.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New York.
罗杰斯：《六百年来的劳动与工资》

636 Rostovtzeff, M. (Rostowzew). 1910.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s Romischen Kolonates. Leipzig and Berlin.
罗斯托夫采夫：《关于罗马科洛尼制度史的研究》

637 ——1941.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Hellenistic World. 3 vols. Oxford.
——：《希腊化世界的社会和经济史》

638 Rowe, John Howland. 1946. "Inca Culture a the time of the Spanish Conquest," Handbook of South American Indians, II: 183-330. SIBAE, CXLIII.
洛威：《西班牙征服时期的印加文化》

639 Roys, Ralph L. 1933. The Book of Chilam Balam of Chumayel. CIW, 438.

640 ——1943. The Indian Background of Colonial Yucatan. CIW, 548.
——：《殖民地尤加坦的印第安背景》

641 RRCAI.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in

India,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is Majesty, June 1928. Abridged.
《英国皇家委员会印度农业报告书》

642 Runciman, Steven. 1933. Byzantine Civilisa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伦西曼：《拜占庭文明》

643 Ruppert, Karl and Denison, John H., Jr. 1943. Archaeological Reconnaissance in Campeche, Quitana Roo, and Peten. CIW, 543.
鲁珀特和丹尼森：《坎佩彻、曲坦纳·罗和佩滕的考古探查》

644 Rüstow, Alexander. OG. Ortsbestimmung der Gegenwart. 2 vols. Erlenbach-Zurich, 1950-52.
吕斯托：《当代地形测量》

645 RY. "Relaciones de Yucatan," in Coleccion de documentos ineditos relativos al descubrimiento conquista y organizacion de las antiguas posesiones Espanolas de Ultramar, ser. 2, Vols. XI, XIII. Madrid, 1898 and 1900.
《尤加坦札记》

646 Sabahaddin, S. 1944. "The Postal System during the Muslim Rule in India," IC, XVIII, No. 3: 269-82.
萨巴胡丁：《穆斯林统治时期印度的邮政制度》

647 Sacy, Silvestre de. 1923. Bibliotheque des Arabisants Francais contenant les memoires des Orientalistes Francais relatifs aux etudes Arabes. publish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George Foucart, Ser. 1. Vol. II. Cairo.

648 Saha, K. B. 1930. Economics of Rural Bengal, with a foreword by Sir Jehangir Coyajee. Calcutta.
萨哈：《孟加拉农村经济》

649 Sahagun, Bernardino de. 1938. Historia general de las cosas de Nueva Espana. 5 vols. Mexico City.
萨哈冈：《新西班牙什物通史》

650 Saletore, Rajaram Narayan. 1943. Life in the Gupta Age. Bombay.
塞勒托：《笈多王朝时代的生活》

651 San kuo Chih, Wei, Po-na ed. Commercial Press.
《三国志·魏》

652 Sanchez-Albornoz, Claudio. EM. La Espana Musulmana, I. Buenos Aires, no date.
桑切斯—阿尔波诺斯：《穆斯林西班牙》

653 Sancho de la Hos, Pedro. 1938. "Relacion Para S. M. de lo Sucedido en la conquista y pacificacion de estas provincias de la Nueva Castille y de la Calidad de la Tierra." BCPP: 117-93. paris.

654 San Nicolo, Mariano. PR. Agyptisches Vereinsweeen zur Zeit der Ptolemaer und Rom-

er. 2 vols. Munich, 1913-16.
桑·尼科洛：《托勒密和罗马时代的埃及社团》

655 Sansom, George B. 1938. Japan, a Short Cultual History. New York and London.
桑塞姆：《日本文化简史》

656 Santillana, David. 1938. Teoria Generale delle obbligazione. Vol. II of Istiuzioni di diritto Musulmano Malichita. Rome.
桑提拉纳：《职责概论》

657 Sarmiento de Gamboa, Pedro. 1906. "Geschichte des Inkareiches," ed. Richard Pietschmann, in Abhandlungen der Koniglichen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zu Gottingen, Philologisch-Historische Klasse, VI. Fasc. 4.
萨米安多：《印加帝国史》

658 Sauvaget, J. 1941. La Poste aux chevaux dans l'empire des Mamelouks. Paris.
索伐盖特：《奴隶王朝帝国中骑马传递的驿站》

659 ——1946. Historiens Arabes. Paris.
——：《阿拉伯史》

660 Schacht, Joseph. 1935. G. Bergstrasser's Grundzuge des islamischen Rechts. Berlin and Leipzig.
沙赫特：《伊斯兰法律的贝尔格施特拉塞的基本特征》

661 ——1941. "Mirath" and "Shari'a," HWI: 511-17, 673-8. Leiden.

662 Schawe, J. 1932. "Bauer," RA, I: 434. Berlin and Leipzig.
沙威：《农民》

663 Scheel, Helmuth. 1943. "Die staatsrechtliche Stellung der okumenischen Kirchenfursten in der alten Turkei," Abhandlungen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ologisch-Historische Klasse, Fasc. 9.
希尔：《古代土耳其世俗大主教在国家法律上的地位》

664 Scheil, V. 1900. Textes Elamites-Semitiques, Ser. 1. Delegation en Perse, Memoires, II. Paris.
沙伊尔：《埃拉米特—闪语文书》

665 Schiller, Herman. 1893. "Staats-und Rechtsaltertumer," Die romischen Staats-, Kriegs- und Privataltertumer, by Schiller and Moritz Voigt: 1-268. Munich.
席勒：《国家与法律的考古史料》

666 Schirrmacher, Friedrich Wilhelm. 1881. Geschichte von Spanien, Vol. IV of Geschichte der europaischen Staaten, ed. A. H. L. Heeren, F. A. Ufert, and W. von Giesebrecht. Gotha.
希尔马赫：《西班牙史》

667 Schnebel, Michael. 1925. Der Betrieb der Landwirtschaft, Vol. I of Die Landwirtschaft im hellenistischen Agypten.

Munich.
施内贝尔：《农业生产》

668 Schneider, Anna. 1920. Die Anfange der Kulturwirtschaft: die sumerische Tempelstadt. Essen.
舒奈德：《文化的开始：苏马连的寺庙城市》

669 Scholtz, Rudolf. 1934. Die Struktur der sumerischen Engeren Verbalprafixe (Konjugationsprafixe). Speziell dargelegt an der I. and II. Form (E- und Mu-Konjugation). Mitteilungen der Vorderasiatisch-Aegyptischen Gesellschaft, XXXIX, No. 2. Leipzig.
舒尔兹：《苏马连狭义动词前缀的结构(变位前缀)》

670 Schramm, Percy Ernst. 1924. "Das Herrscherbild in der Kunst des Fruhen Mittelalters," Bibliothek Warburg, Vortrage 1922-23, 1: 145-224. Leipzig.
施拉姆：《早期中世纪艺术中的统治者的图像》

671 Schubart, Wilhelm. 1922. Agypten von Alexander dem Grossen bis auf Mohammed. Berlin.
舒巴特：《从亚历山大大帝到穆罕默德时期的埃及》

672 ——1943. Justinian und Theodora. Munich.
——：《查士丁尼和狄奥多娜》

673 Schuster, Sir George, and Wint, Guy. 1941. India and Democracy. London.
舒斯特和温特：《印度和民主政治》

674 Schwartz, Benjamin I. 1951.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Mass.
施瓦兹：《中国共产主义和毛泽东的兴起》

675 Scott, George Ryley. 1943. The History of Torture throughout the Ages. London.
施科特：《古今以来的拷问史》

676 Sears, Paul B. 1951. "Pollen Profiles and Culture Horizons in the Basin of Mexico," Selected Papers of the XXIX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57-61. Chicago.
西尔斯：《墨西哥盆地花粉掩盖的断面和文化层》

677 Seeck, Otto. 1901. "Cursus Publicus," Pauly-Wissowa, IV: 1846-63. Stuttgart.
西克：《社会的运动》

678 Segre, Angelo. 1943. An Essay on the Nature of Real Property in the Classical World. New York.
塞格雷：《试论古典古代世界不动产的性质》

679 Seidl, Erwin. 1951. Einfuhrung in die agyptische Rechtsgeschichte bis zum Ende des neuen Reiches. Gluckstadt, Hamburg and New York.
塞德尔：《直至新王国结束为止的埃及法律史导论》

680 Seler, Eduard. GA.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zu Amerikanischen Sprach-und Alterthumskunde. 5 vols. Berlin, 1902-23.
塞勒：《美洲语言学和古物学论文全集》

681 Seler, Eduard. 1927. Fray Bernardino de Sahagun. Stuttgart.
塞勒：《萨哈冈兄弟》

682 Seligman, Edwin R. A. 1914.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New York and London.
塞利格曼：《经济学原理》

683 Sethe, Kurt. PT. Ubersetzung und Kommentar zu den altagyptischen Pyramidentexten. 4 vols. Gluckstadt, Hamburg and New York, 1935-39.
塞脱：《古代埃及金字塔铭文的译读和注释》

684 ——1908."Zur altesten Geschichte des agyptischen Seeverkehrs mit Byblos und dem Libanongebiet," Zeitschrift fur agyptische Sprache und Altertumskunde, XLV: 7-14.
——：《关于远古埃及同比布勒斯、地中海东部地区海上交通史》

685 ——1912."R. Weill, Les Decrets royaux de l'ancien empire egyptien," Gottingische gelehrte Anzeigen, CLXXIV: 705-26.
——：《古埃及帝国的国王敕令》

686 Seybald, C. F. 1927. "Cranada," Encyclopaedia of Islam, II: 175-7. Leiden and London.
西博尔德：《格拉纳达》

687 Shattuck (George Cheever), Redfield (Robert), and MacKay (Katheryn). 1933. "Part I: General and Miscellaneous Information about Yucatan," chaps. 1-5 of The Peninsula of Yucatan, CIW, 431.
夏图克、雷德菲尔德和麦凯：《尤加坦通论和详述》

688 Shih Chi. Po-na ed. Commercial Press.
《史记》

689 SLRUN. Slave Labor in Russia. The Case Presented by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A. F. of L., 1949.
《俄国奴隶劳动。美国劳联提供给联合国的一个案件》

690 SM. Soils and Men. Yearbook of Agriculture, 1938. Washington, D.C.
《土壤和人》，载《农业年鉴》

691 Smith, Adam. 1937.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Modern Library, New York.
亚当·斯密：《原富》

692 Smith, Arthur H. 1897.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dinburgh and London.
史密斯：《中国的特征》

693 ——1899. Village Life in China. New York.
——：《中国的农村生活》

694 Smith, Vincent A. 1914. The Early History of India. 3d ed. Oxford.
史密斯、《印度早期史》

695 ——1926. Akbar, the Great Mogul, 1542–1605. 2d ed. Oxford.
——：《大莫卧儿阿克巴》

696 ——1928.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2d ed. Oxford.
——：《牛津印度史》

697 Smith, Wilfred Cantwell. 1946. "Lower-class Uprisings in the Mughal Empire." IC, XX, No. 1: 21–40.
史密斯：《莫卧儿帝国下层阶级的起义》

698 ——1946a. Modern Islam in India. London.
——：《印度现代伊斯兰》

699 Socialist Asia.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Asian Socialist Conference, Rangoon.
《社会主义的亚洲》

700 Sombart, Werner. 1919.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2 vols. Munich and Leipzig.
松巴特：《现代资本主义》

701 Speiser, E. A. 1942. "Some Sources of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Progres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i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51–62. Philadelphia, 1941. Revised reprint.
斯派泽：《古代近东智力和社会进步的某些根源》

702 Spiegelberg, Wilhelm. 1892. Studien und Materialien zum Rechtswesen des Pharaonenreiches. Hanover.
施皮格尔贝格：《关于法老帝国法律性质的研究和资料》

703 ——1896. Rechnungen aus der Zeit Setis, I. Text. Strassburg.
——：《塞提时代的账目》

704 Spuler, Bertold. 1943. Die Goldene Horde. Die Mongolen in Russland 1223–1502. Leipzig.
斯普勒：《金帐汗国》

705 ——1952. Iran in Fruh Islamischer Zeit. Wiesbaden.
——：《早期伊斯兰时代的伊朗》

706 Staden, Heinrich von. 1930. Aufzeichungen uber den Moskauer Staat, ed. Fritz Epstein. Hamburg University, Abhandlungen aus dem Gebiet der Auslandskunde, XXXIV. Hamburg.
斯塔顿：《关于莫斯科国家时代的记载》

707 Stalin, Joseph. S. Sochinenia. 13 vols. Moscow, 1946–51.
《斯大林全集》

708 ——1939. "Dialectical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Bolsheviks), Short Course, ed. by a Commis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SU (B.), and authorized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SU (B.). New York.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709 ——1942. Selected Writings. New York.
——:《斯大林选集》

710 Stamp, L. Dudley. 1938. Asia, a Regional any Economic Geography. 4th ed. New York.
斯坦普:《亚洲地区和经济地理》

711 Stein, Ernst. 1920. "Ein kapitel vom persischen und vom byzantinischen Staate," Byzantinisch. Neugriechische Jahrbücher, I: 50-89.
斯坦因:《关于波斯和拜占庭国家的一章》

712 ——1928. Vom romischen zum byzantinischen Staate. Geschichte des spatromischen Reiches, I. Vienna.
——:《从罗马到拜占庭国家。晚期罗马帝国史》

713 ——1949. De la Disparition de l'empire d'Occident a la mort de Justinien (476-565). Vol. II of Histoire du Bas-Empire. Paris, Brussels and Amsterdam.
——:《查士丁尼逝世以后西部帝国的划分》

714 ——1951. "Introduction a l'histoire et aux institutions byzantines," Traditio, VII: 95-168.
——:《拜占庭历史和制度导论》

715 Steinwenter, Artur. 1920. Studien zu den koptischen Rechtsurkunden aus Oberagypten. Leipzig.
斯坦温特:《关于上埃及科普特法律文书的研究》

716 Stengel, Paul. 1920. Die griechischen Kultusaltertumer. Munich.
斯坦格:《希腊祭祀古物》

717 Stephens, John L. ITCA. Incidents of Travel in Central America, Chiapas, and Yucatan. 12th ed. 2 vols. New York, 1863-77.
史蒂文斯:《中美洲、契巴斯、尤加坦旅行随闻录》

718 ——1848. Incidents of Travel in Yucatan. 2 vols. New York.
——:《尤加坦旅行随闻录》

719 Stepniak. 1888. The Russian Peasantry. New York.
斯特普尼亚克:《俄国农民》

720 Stevenson, G. H. 1934. "The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CAH, X: 182-217. Cambridge.
史蒂文森:《帝国的行政机关》

721 Steward, Julian H. 1949. "Cultural Causality and Law: a Trial Formul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ivilizations," AA, LI: 1-27.
斯图瓦特:《文化的因果关系和规律:试论早期文明的发展》

722 ——1953. "Evolution and Process," in Anthropology Today, ed. Kroeber: 313-26. Chicago.
——:《进展和过程》

723 ——1955. "Introduction: the Irrigation Civilizations, a

Symposium on Method and Result in Cross-Cultural Regularities," in Irrigation Civiliz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1-5. Social Science Monographs, 1. Pan-American Union, Washington, D.C.
——:《序言：水利文明，关于混合文化规律性的方法和结果的讨论会》

724 Stockle, Albert. 1911. Spatromische und byzantinische Zunfte. Klio. Beitrage zur alten Geschichte. Leipzig.
斯丢克勒：《晚期罗马和拜占庭的行会》

725 Strabo. The Geography of Strabo, with an English trans. by Horace Leonard Jones. 8 vols. New York, 1917-32.
《斯特拉博地理学》

726 Strong (William Duncan), Kidder (A.), and Paul (A. J. D., Jr.). 1938. Harvard University Archaeological Expedition to Northwestern Honduras. 1936. Smithsonian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s, XCVII, No. 1. Washington, D.C.
斯特朗、基德尔和保尔：《1936年哈佛大学在洪都拉斯西北的考古考察》

727 Struve, Peter. 1942. "Russia," in CEHE, I: 418-37. Cambridge.
斯特鲁威：《俄罗斯》

728 Struve, V.V. 1940. "Marksovo opredelenie ranneklassovogo obshchestva," Sovetskaya Etnografia. Sbornik Statei, Fasc. 3: 1-22.
斯特鲁威：《马克思的早期阶级社会定义》

729 Stubbs, William. CHE.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2 vols. Oxford, 1875-78.
斯塔布斯：《英国宪政史》

730 Suetonius Augustus. C. Suetoni Tranquilli quae supersunt omnia, ed. Karl Ludwig Roth. Leipzig, 1886.

731 Sui Shu. Po-na ed. Commercial Press.
《隋书》

732 Sumner, B.H. 1949. A Short History of Russia. Revised ed. New York.
索姆纳：《俄国简史》

733 Sun Tzu. 1941. "On the Art of War," in Roots of Strategy, ed. Thomas R. Phillips: 21-63. trans. Lionel Giles. Harrisburg, Pa.
《孙子兵法》

734 Ta Ch'ing lü-li hui chi Pien lan. Hupeh, 1872.
《大清律例汇集便览》

735 Ta T'ang Hsi-yü Chi in Ssu-pu Ts'ung K'an.
《大唐西域记》

736 Tabari. 1879. Geschichte der Perser und Araber zur Zeit der Sasaniden aus der arabischen Chronik des Tabari, trans. T. Noldeke. Leiden.

《萨萨尼德王朝时期的波斯和阿拉伯历史(根据塔巴里的阿拉伯编年史)》

737 Taeschner, Franz. 1926. "Die Verkehrslage und das Wegenetz Anatoliens im Wandel der Zeiten," PM, LXXII: 202-6.
泰希内 《时代变化中安纳托里亚的交通状况和道路网》

738 Takekoshi, Yosoburo. 1930. The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History of the Civilization of Japan. 3 vols. London.
竹越:《日本文明史的经济方面》

739 Tang, Peter. MS. "Communist China Today: Domestic and Foreign Policy." In Press.
唐盛镐:《今日共产党中国的内外政策》

740 Tarn, W. W. 1927. Hellenistic Civilisation. London.
塔恩:《希腊化文明》

741 Taubenschlag, Raphael. 1944. The Law of Greco-Roman Egypt in the Light of the Papyri. New York.
陶本施拉格:《希腊—罗马时代的埃及法律(根据纸莎草文书)》

742 Taylor, George E. 1936. The Reconstruction Movement in China.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戴德华:《中国的重建运动》

743 ——1942. America in the New Pacific. New York.
—:《美国在新太平洋》

744 Taylor, Lily Ross. 1931. The Divinity of the Roman Emperor. Middletown, Conn.
泰勒:《罗马皇帝的神威》

745 TEA. 1915. Tell el Amarna Tablets. Die El-Amarna-tafeln...ed. J.A. Knudtzon, revised by Otto Weber and Erich Ebeling. 2vols. Leipzig.
《特尔—埃尔—阿马纳图表》

746 Teng Ssu-yü and Biggerstaff, Knight. 1936.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Selected Chinese Reference Works.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Peiping.
邓嗣禹和毕乃德:《精选中文参考著作附注释的书目提要》

747 Tezozomoc, Hernando Alvarado. 1944. Cronica Mexicana escrita hacia el ano de 1598, notes by Manuel Orozco y Berra. Mexico City.

748 Thompson, R. Campbell, and Hutchinson, R. W. 1929. A Century of Exploration at Nineveh. London.
汤普森、哈钦森:《尼尼微考察一百年》

749 Thompson, Virginia. 1941. Thailand: the New Siam. New York.
汤普森:《泰国:新暹罗》

750 Thornburg (Max Weston), Spry (Graham), and Soule (George). 1949. Turkey: an Economic Appraisal. New York.
索恩伯格、斯普赖和索尔:《土耳其的经济评价》

751 Thucydides. 1942." The Pel-

oponnesian War," The Greek Historians, trans. Benjamin Jowett, ed. Francis R. B. Codolphin: 567-1001. New York.
修昔的底斯 《伯罗奔尼撒战争》

752 Thureau-Dangin, F. 1907. Die sumerischen und akkadischen Konigsinschriften, Vorderasiatische Bibliothek, 1, Pt. 1. Leipzig.
索里奥—丹京：《苏马连和阿卡德的国王碑文》

753 Timasheff, Nicholas S. 1946. The Great Retreat.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Communism in Russia. New York.
提马雪夫：《大退却·俄国共产主义的兴衰》

754 Titiev, Mischa. 1944. Old Oraibi—a Study of the Hopi Indians of the Third Mesa. PMAAE, Reports, XXII, No. 1. Cambridge, Mass.
蒂迪耶夫：《古代奥赖比 —第三梅萨的霍比印第安人研究》

755 Tolstov, S. 1950. "For Advanced Soviet Oriental Studies," Kultura i zhizn, Aug. 11, trans. in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Press, XI, No. 33: 3-4
托尔斯托夫：《为先进的苏维埃东方学研究而奋斗》

756 Tomsin, A. 1952. "Etude sur les πρεσβυτεροι des villages de la χωρα egyptienne," Bulletin de la Classe des Lettres et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Academie Royale de Belgique, Ser. 5, XXXVIII: 95-130.

757 Torquemada, Fray Juan de. 1943. Monarquia Indiana. 3d ed. 3 vols. Mexico City.
托克马达：《印第安君主制度》

758 Tout, T. F. 1937. Chapters in the Administrative History of Mediaeval England. II.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陶特：《中世纪英国行政管理史的重要章节》

759 Tozzer, Alfred M. 1941. Landa's relacion de las cosas de Yucatan, trans. with notes. PMAAE, Reports, XVIII, Cambridge, Mass.
托泽尔：《兰达的尤加坦记事》

760 Tritton, A. S. 1930. The Caliphs and Their Non-Muslim Subjects. London and Madras.
特里顿：《哈里发及其非穆斯林臣民》

761 Trotsky, Leon. (Trotzki). 1923. Die russische Revolution 1905. Berlin.
托洛茨基：《1905年俄国革命》

762 ——1928. The Real Situation in Russia, trans. Max Eastman. New York.
——：《俄国的真实情况》

763 --(Trotzki). 1931. Geschichte der russischen Revolution. Februarrevolution. Berlin.
——：《俄国革命史。二月革命》

764 ——1939. The Living Thoughts of Karl Marx Based on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Philadelphia.
——：《建立在<资本论>上的马克思的有生命力的思想：政治经济学批判》

765 Tso Chuan Chu Shu.
《左传注疏》

766 Tugan-Baranowsky, M. 1900. Geschichte der russischen Fabrik, ed. B. Minzes. Suppl. to Zeitschrift fu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V-VI.
图干—巴兰诺夫斯基：《俄国工厂史》

767 Vaillant, George C. 1941. Aztecs of Mexico. Garden City, New York.
维兰特：《墨西哥的阿兹特克》

768 Vancouver, Captain George. 1798. A Voyage of Discovery to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and Round the World. 3 vols London.
范库弗：《在北太平洋和环绕地球的发现航行》

769 Vandenbosch, Amry. 1949. "Indonesia," in Mills and Associates, The New World of Southeast Asia: 79-125. New York.
范登波什：《印度尼西亚》

770 Van Nostrand, J.J. 1937. "Roman Spain," in ESAR, III: 119-224. Baltimore.
凡·诺斯特兰德：《罗马西班牙》

771 Varga, E. 1928. "Osnovniye problemy Kitaiskoi revolyutsii"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olshevik. VIII: 17-40. Moscow.
瓦尔加.《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

772 Vasishtha. 1898. In Sacred Laws of the Aryas, trans. Georg Buhler, SBE, II: 1-140. New York.
《吠舍释陀》载《阿梨耶宗教法典》

773 Veblen, Thorstein. 1945. What Veblen Taught, selected writings, ed. Wesley C. Mitchell. New York.
维伯伦：《维伯伦的教诲》

774 ——1947. The Engineers and the Price System. New York.
——：《工程师和价格制度》

775 Vernadsky, George. 1943: Ancient Russia. 1948: Kievan Russia. 1953: The Mongols and Russia. Vols. I-III of History of Russia, by G. Vernadsky and M. Karpovich. New Haven.
維尔纳茨基：《古代俄罗斯》(1943)，《基辅俄罗斯》(1948)，《蒙古人和俄罗斯》(1953)

776 Vinogradoff, Paul. 1908.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Oxford.
文诺格拉多夫：《11世纪英国社会》

777 Vishnu. 1900. "The Institutes of Vishnu," trans. Julius Jolly, SBE, VIII. New York.
《毗瑟奴基本原理》

778 Vladimirtsov, B. 1948. Le Regime social des Mongols. Le Feodalisme nomade, trans.

Michel Carsow. Paris.
弗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游牧封建主义》

779 Voigt, Moritz. 1893. "Privataltertumer und Kulturgeschichte," Die romischen Staats-, Kriegs- und Privataltertumer, by Herman Schiller and Voigt: 271-465. Munich.
伏伊格特:《私有古董和文化史》

780 Vyshinsky, Andrei Y. 1948. The Laws of the Soviet State, trans. Hugh W. Babb, with an intro. by John N. Hazard. New York.
维辛斯基:《苏维埃国家的法律》

781 Waitz, Georg. 1880.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I. 3d ed. Berlin.
韦茨:《德国宪法史》

782 Walker, Richard L. 1955. China under Communism. The First Five Years. New Haven.
沃克:《共产主义下的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

783 Wallace, Sherman Le Roy. 1938. Taxation in Egypt. Princeton.
华莱士:《埃及税制》

784 Walther, Arnold. 1917. "Das altbabylonische Gerichtswesen," Leipziger Semitistische Studien, VI: Fasc. 4-6.
瓦尔特:《古代巴比伦的司法制度》

785 Wan Kuo-ting. 1933. Chung-kuo T'ien Chih Shih. Nanking.
万国鼎:《中国田制史》

786 Warriner, Doreen. 1948. Land and Poverty in the Middle East.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and New York.
沃里纳:《中东的土地和贫蔣》

787 WB. Worterbuch der agyptischen Sprache, IV-VI, ed. Adolf Erman and Hermann Grapow. Berlin and Leipzig, 1930-31, 1950.
《埃及语字典》

788 Weber, Max. RS. Gesammelte Aufsa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3 vols. Tubingen, 1922-23.
马克斯·韦伯:《宗教社会学论文全集》

789 ——WG.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Sozialokonomik, Pt. 3. Tubingen, 1921-23.
——:《经济和社会。社会经济学大纲》

790 ——1906. "Russlands Ubergang zum Scheinkonstitutionalismus," ASS, V: 165-401.
——:《俄国向伪宪政过渡》

791 Weissberg, Alexander. 1951. The Accused. New York.
威斯贝格:《被告》

792 Wellhausen, J. 1977. The Arab Kingdom and its Fall, trans. Margaret Graham Weir. University of Calcutta.
维尔豪森:《阿拉伯王国及其衰亡》

793 Wen-hsien T'ung-k'ao. Com-

mercial Press, Shanghai.
《文献通考》

794 Werner, E. T. C. 1910. Descriptive Sociology: or, Groups of Sociological Facts, Classified and Arranged by Herbert Spencer. Chinese. Compiled by E.T. C. Werner,ed. Henry R. Tedder. London.
魏尔纳:《描写社会学:或者H.斯宾塞分类和整理的一组社会学事实》

795 Westermann, William Linn. 1921."The Uninundated Lands in Ptolemaic and Roman Egypt," pt. 2, Classical Philology, XVI: 109-88.
威斯特曼:《未淹没的土地》,载《托勒密和罗马时代的埃及》

796 ----1922. "The 'Dry Land' in Ptolemaic and Roman Egypt," Classical Philology, XVII: 21-36.
----:《干燥的土地》

797 ——1937."Creek Culture and Thought," and "Slavery, Ancient," ESS, Ⅰ: 8-41; XIV: 74-7.
——:《希腊文化和思想》和《古代奴隶制》

798 White, Leslie A 1932. "The Acoma Indians," SIBAE, Forty-seventh Annual Report: 17-192.
怀特:《阿科马印第安人》

799 ——1942. The Pueblo of Santa Ana, New Mexico. Memoir Ser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LX.
——:《新墨西哥圣大·安那的普埃布洛》

800 Whitney, William Dwight. 1905. Artharva-Veda Samhita, revised by Charles Rockwell Lanman. Harvard Oriental Series, VII. Cambridge.
惠特尼:《阿达婆吠陀》

801 Widenmann, A. 1899. "Die Kilimandscharo- Bevolkerung Anthropologisches und Ethnographisches aus dem Dschaggalande," PM, Suppl.XXVII, No. 129.
魏登曼:《查加地区人类学和民族学中的乞力马扎罗山居民》

802 Widtsoe, John A. 1926. The Principles of Irrigation Practice. New York and London.
魏特索:《灌溉实践的原理》

803 ——1928. Success on Irrigation Projects. New York and London.
——:《灌溉计划的成功》

804 Wiedemann,A. 1920. Das alte Agypten. Heidelberg.
魏登曼:《古代埃及》

805 Wiet, Gaston. 1932."L'Egypte Musulmane de la conquete Arabe a la conquete Ottomane," Precis de l'Histoire d'Egypte, Ⅱ: 107-294.
威特:《从阿拉伯征服到奥托曼征服时代的穆斯林埃及》

806 ——1937. L'Egypte Arabe de la conquete Arabe a la conquete Ottomane, Vol. IV of

Histoire de la Nation Egyptienne, Paris.

——：《从阿拉伯征服到奥托曼征服时代的阿拉伯埃及》

807 Wilbur, C. Martin, 1943. Slavery in China during the Former Han Dynasty, Chicago.

魏尔伯：《前汉时期中国的奴隶制》

808 Wilcken, Ulrich, 1899. Griechische Ostraka aus Aegypten und Nubien, 2 vols, Leipzig and Berlin.

维尔肯：《埃及和努比亚的希腊贝壳放逐法》

809 ——1912. Historischer Teil: Grundzuge, Vol. 1, Pt. 1 of Grundzuge und Chrestomathie der Papyruskunde, by Mitteis and U. Wilcken, Leipzig and Berlin.

——：《历史部分：纸草学的基本特征和文选》

810 Willcocks, W. 1889. Egyptian Irrig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威尔考克斯：《埃及的水利》

811 ——1904. The Nile in 1904, London and New York.

——：《1904年的尼罗河》

812 Willey, Gordon R. 1953. Prehistoric Settlement Patterns in the Viru Valley, Peru. SIBAE, CLV.

维莱：《秘鲁维卢谷地的史前村落形式》

813 ——1953a. "Archeological Theories and Interpretation: New World," Anthropology Today, ed. A. L. Kroeber: 361-85. Chicago.

——：《考古理论和解释：新大陆》

814 Williams, Sir Edward Leader. 1910. "Canal,"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 168-71. 11th ed.

威廉斯：《运河》

815 Williams, James. 1911. "Tortur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XXVII: 72-9. 11th ed.

威廉斯：《拷问》

816 Williams, S. Wells. 1848. The Middle Kingdom, 2 vols. New York and London.

威廉斯：《中王国》

817 Williamson, H. R. WAS. Wang-An-Shih, a Chinese Statesman and Educationalist of the Sung Dynasty, 2 vols. London, 1935-37.

威廉逊：《王安石——宋代中国政治家和教育家》

818 Wilson, John A. 1950. "Egyptian Myths, Tales, and Mortuary Texts," "Documents from the Practice of Law: Egyptian Documents," and "Proverbs and Precepts: Egyptian Instructions," in ANET: 3-36, 212-17, 412-25. Princeton.

威尔逊：《埃及神话、故事和丧葬文书》

819 ——1951. The Burden of Egypt, Chicago.

——：《埃及的陪歌》

820 Wipper, R. 1947. Ivan Grozny, trans. J. Fineberg. Moscow.
威佩：《可畏的伊凡》

821 Wirz, Paul. 1929. Der Reisbau und die Reisbaukulte auf Bali und Lombok. Leiden.
沃兹：《巴里和伦波克稻谷的种植和对种植稻谷的崇拜》

822 Wittfogel, Karl August. 1924. Geschichte der burgerlichen Gesellschaft. Vienna.
魏特夫：《市民社会史》

823 ——1926. Das erwachende China. Vienna.
——：《觉醒的中国》

824 ——1927. "Probleme der chinesischen Wirtschaftsgeschichte," ASS, LVIII, No. 2: 289-335.
——：《中国经济史问题》

825 ——1929. "Geopolitik, geographischer Materialismus und Marxismus," UBM, III: 17-51, 485-522, 698-735.
——：《地缘政治学、地理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826 ——1929a. "Voraussetzungen und Grundelemente der chinesischen Landwirtschaft," ASS, LXI: 566-607.
——：《中国农业的前提和土地因素》

827 ——1931.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Erster Teil, Produktivkrafte, Produktions- und Zirkulationsprozess. Leipzig.
——：《中国经济和社会，第一部分，生产力、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

828 ——1931a. "Hegel uber China," UBM, V: 346-62.
——：《黑格尔论中国》

829 ——1932. "Die naturlichen Ursachen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ASS, LXVII: 466-92, 579-609, 711-31.
——：《经济史的自然界的原因》

830 ——1935. "The Foundations and Stages of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Zeitschrift fur Sozialforschung IV: 26-60.
——：《中国经济史的基本原则和各个阶段》

831 ——1936. "Wirtschaftsgeschichtliche Grundlagen der Entwicklung der Familienautoritat," Studien uber Autoritat und Familie, Schriften des Instituts fur Sozialforschung, V. Paris.
——：《家庭权威发展的经济史基础》

832 ——1938. "Die Theorie der orientalischen Gesellschaft," Zeitschrift fur Sozialforschung, VII: 90-122.
——：《东方社会的理论》

833 ——1938a. New Light on Chinese Society.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中国社会的新发现》

834 ——1940. "Meteorological Records from the Divination Ins-

criptions of Shang," Geographical Review, XXX: 110-33.
——:《商代占卜铭文中的气象学的记录》

835 ——1947. "Public Office in the Liao Dynasty and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 13-40.
——:《辽代的公务机构和中国的考试制度》

836 ——1949. "General Introduction,"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1-35. Philadelphia.
——:《"总序言",中国社会史:辽》

837 ——1950. "Russia and Asia," World Politics, II, No. 4: 445-62.
——:《俄国和亚洲》

838 ——1951. "The Influence of Leninism-Stalinism on China,"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CCLXXVII: 22-34.
——:《列宁—斯大林主义对中国的影响》

839 ——1953. "The Ruling Bureaucracy of Oriental Despotism: a Phenomenon That Paralyzed Marx," Review of Politics, XV, No. 3: 350-9.
——:《东方专制主义占支配地位的官僚:一种使得马克思无能为力的现象

840 ——1955. "Developmental Aspects of Hydraulic Societies," in Irrigation Civiliz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43-52. Social Science Monographs, I. Pan-American Union, Washington, D.C.
——:《治水社会的发展方面》

841 ——1955a. Mao Tse-tung, Liberator or Destroyer of the Chinese Peasants? Published by the Free Trade Union Committee, A. F. of L., New York.
——:《毛泽东,中国农民的解放者,或者还是破坏者?》

842 ——1956. "Hydraulic Civilizations," Man's Role in Changing the Face of the Earth," ed. William L. Thomas, Jr., Wenner-Gren Foundation, Chicago.
——:《"治水文明",人类在改变地球面貌中的作用》

843 Wittfogel, Karl A., and Feng Chia-sheng. 1949.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Transactions, XXXVI. Philadelphia.
魏特夫和冯家昇:《中国社会史,辽》

844 Wittfogel, Karl A., and Goldfrank, Esther S. 1943. "Some Aspects of Pueblo Mythology and Society,"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January-March 1943: 17-30.
魏特夫和戈尔德弗兰克:《普埃布洛神话和社会的某些方面》

845 Wolfe, Bertram D. 1948. Th-

ree Who Made a Revolution. New York.
沃尔夫：《三个革命者》

846 Wright, Walter Livingston, Jr. 1935. Ottoman Statecraft. Princeton.
赖特：《奥托曼的治国之才》

847 Wustenfeld, F. 1880. "Das Heerwesen der Muhammedaner nach dem Arabischen," Abhandlungen der Historisch-Philologischen Classe der Koniglichen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zu Gottingen, XXIV, No. 1.
维斯滕费尔德：《回教徒的军务(根据阿拉伯史料)》

848 Xenophon. 1914. The Education of Cyrus. Everymans Library. London and New York.
色诺芬：《居鲁士的教育》

849 Yajnavalkya Smriti. With Mitaksara. The Law of Inheritance, trans. Pandit Mohan Lal, in Sacred Books of the Hindus, II, No. 2. Allahabad City, no date.
雅纳瓦吉雅：《继承法》

850 Yang, Martin C. 1945.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杨懋春：《中国农村》

851 Yen T'ieh Lun by Huan K'uan. Shanghai, 1934.
《盐铁论》(桓宽著)

852 Yuan Shih. Po-na ed. Commercial Press.
《元史》

853 Yüeh Hai Kuan Chih. Tao-Kuang edition.
《粤海关志》

854 Zagorsky, S. O. 1928. State Control of Industry in Russia during the War, Vol. II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Russian Series. New Haven.
查戈尔斯基：《大战期间俄罗斯国家对工业的控制》

855 Zinowjew, G. 1919. "Der russische Sozialismus und Liberalismus uber auswartige Politik des Zarismus," Archiv fur die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der Arbeiterbewegung, VIII: 40-75.
季诺维耶夫：《俄国社会主义和自由主义论沙皇的对外政策》

856 Zurita. 1941. "Breve relacion de los senores de la Nueva Espana," Nueva coleccion de documentos para la historia de Mexico, XVI: 65-205.
楚利达：《关于新西班牙酋长概述》

译 名 对 照 表

三 画

土腊河 Tura
大化 Taikwa
大贵族杜马 boyarskaya duma
大流士 Darius
万国鼎 Wan Kuo-ting
凡·诺斯特兰德 Van Nostrand
门杰斯 Menges, Karl
门德尔桑 Mendelsohn, Issac
小杜泰利斯 Petit-Dutaillis
卫德明 Wilhelm, Hellmut
马太 Matthai
马扎亚尔 Madyar
马可·波罗 Marco Polo
马尔梯诺夫 Martynov
马弗尔 Mavor
马夸特 Marquart
马伦 Mallon
马克里齐 Makrizi
马克杰 Mukerjee
马克思 Marx, Karl
马克哈姆 Markham
马库塞 Marcuse
马拉加 Malaga
马依克 Mayeques
马洛 Malo
马乘风 Ma Shen-feng
马基雅维利 Machiavelli
马斯卡第 Masçudi
马雅 Maya
马歇尔 Marshall

四 画

王成义 (音) Wang Chen-i
韦伯 Waber, Max
韦茨 Waitz
比尔 Beal
比尔德 Beard
比尔德 Bird, J.
比约克曼 Bjorkman
比克曼 Bikermann
比杰凯姆 Bejkem
比奇 Beech
比勒 Bühler
比勒霍尔 Beaglehole
比奥特 Biot
比歇尔 Bücher
戈尔德弗兰克 Goldfrank
戈尔德齐赫尔 Goldziher
戈兹 Goetz
戈特斯 Gotes
戈登 Gordon
戈德弗洛伊一特蒙拜尼斯 Gaudefroy-Demombynes
尤加坦 Yucatan
尤拉乌斯 Uraeus
尤斯塔修斯·西米尼努斯 Eustathius Cymineanus
尤塞比乌斯 Eusebius
瓦尔加 Varga
瓦尔纳 Varna

瓦尔特　Walther
瓦西亚　Wasiya
瓦西里　Vasili
瓦利亚基人　Varangian
瓦拉多里德　Valladolid
瓦哈卡　Oaxaca
厄鲁特　Oirat
冈普罗维兹　Gumplowicz
内尔德克　Noldeke
内萨华尔科育金　Nezahualcoyotzin
贝可夫　Baykov
贝尔　Bell
贝克　Becker
贝克和戈丁　Beck and Godin
日本记　Nihongi
什叶派　Shi'ite
丹吉　Dange, S.A.
丹纳　Thana
乌尔　Ur
乌克斯马尔　Uxmal
乌阿克萨格坦　Uuaxactun
乌洛亚　Ulloa
乌鲁卡吉纳　Urukagina
文诺格拉多夫　Vinogradoff
邓达斯　Dundas
邓嗣禹　Tong Ssu-yu
孔雀王朝　Mayrya
孔德　Comte
巴布尔　Bābur
巴伦西亚　Valencia
巴伦克　Palenque
巴克利　Buckley
巴甫洛—西尔文斯基　Pavlo-Silvansky
巴里　Bali
巴拉兹　Balazs
巴枯宁　Bakunin
巴顿　Barton
巴顿—鲍威尔　Baden-Powell
巴息琉斯　basileus
巴勒摩　Palermo

五　画

艾贝哈德　Eberhard
艾金逊　Athinson
艾萨克斯　Isaacs, Harlod
古林　Gurian
古贝尔　Guber
古特曼　Gutmann
本尼　pani
本庄　Honjo
本纳吉　Banerjee
本纳特　Bennet, W. C.
本特逊　Bengtson
本德利尔　Bandelier
布兰特　Brandt
布尔　Bihl
布尔劳夫　Burnouf
布列特施纳德　Bretschneider
布伦纳　Brunner
布克　Buck, J. L.
布克纳　Büchner
布克特　Birkett
布劳顿　Broughton
布利斯　Bulis
布拉斯·瓦内拉斯　Blas Valeras
布罗　Brew, J. O.
布哈林　Bukharin
布洛克　Bloch
布洛姆　Blom
布索尔特　Busolt
布朗　Brown
布留克纳尔　Brukner
布雷斯特德　Breasted
卢森堡　Luxemburg, Rosa
卢肯贝尔　Luckenbill

卢卑克　Lübeck
卢波克　Lubbock
卡甘　Khagan
卡尔平　Carpini
卡尔斯德特　Kahrstedt
卡尔普利　calpulli
卡亨　Cahen
卡亨　Kahin
卡克萨　Caxa
卡里　Cary
卡拉姆辛　Karamsin
卡拉维洛克　Carlaverock
卡拉斯科　Carrasco, Pedro
卡帕多西亚　Cappadocia
卡迪　Kadis
卡洛姆　katum
卡萨　Khasses
卡萨里斯　Casares
卡塔洛尼亚　Catalonia
卡斯特王朝　Kassite
卡斯塔尼达　Castaneda
卡斯提尔　Castille
史蒂文斯　Stephens
史蒂文森　Stevenson
史密斯　Smith, A.
史密斯　Smith, V.
史密斯　Smith, W.
白拉克曼　Blackman
白雷希尔　Brehier
瓜达尔几微　Guadalquivir
印加　Inca
兰　Lang
兰布顿　Lambton
兰加斯瓦米　Rangaswami, K. V.
兰达　Landa
兰克　Ranke
兰茨贝格　Landsberger
兰恩　Lane
兰普雷希特　Lamprecht
汉迪　Handy
汉萨同盟　Hansa league
汉穆拉比　Hammurabi
尼古拉一翁　Nicolai-on
尼古拉耶夫斯基　Nicolaevsky, B. I.
尼尔森　Nilsson
尼尼微　Nineveh
尼西塔斯　Nicetas
尼西福罗斯·乌拉努斯　Nicephorus Uranus
尼科洛　Nicolo, S.
尼禄　Nero
尼赫鲁　Nehru, Jawaharlal
弗兰克　Frank
弗里德利克　Frederick
弗拉基米尔佐夫　Vladimirtsov
弗罗伊登塔尔　Freudenthal
弗罗姆　Fromm
弗洛伦兹　Florenz
弗莱彻尔　Fletcher
弗赖斯　Fries
皮戈特　Piggot
皮特什曼　Pietschmann
皮萨罗　Pizarro, H.
加丁内　Gardiner
加布里埃利　Gabrieli
加西克　cacique
加西拉索　Garcilaso
加罗林　Carolin
加勒谷斯　Gallegos
奴隶王朝　Mamluks

六　画

邦内　Bonné
芒松　Monzon
吉罗德　Guiraud
吉尔加梅希　Gilgamesh

吉白　Gibb
吉斋特瓦　Kishtwar
地方自治局　Zemctvo
考茨基　Kautsky
考派斯　Copais
考莱尔　Collior, D.
西尔斯　Sears
西克　Seeck
西里西亚　Cilicia
西沙　Cieza
西塔　Sita
西博尔德　Seybald
西雅米　Ziamets
亚历山大　Aloxander
亚当斯　Adams, R.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亚利桑纳　Arizona
亚得利亚那堡　Adrianopole
亚隆　Ayalon
列宁　Lenin
达夫　Duff
达麦尔　Deimel
达姆卡　damkar
达格斯坦尼　Daghestani
达斯　Das
迈尔　Mayr
迈克尔　Mihael, Franz
迈利　Mieli
迈施纳　Meissner
迈锡尼　Mycensean
托尔特克人　Toltecs
托克马达　Torquemada
托克维尔　Tocqueville, Alexis
托凯　Tökei Ferenc
托泽尔　Tozzer
托洛茨基　Trotsky
毕乃德　Biggerstaff, Knight
毕恩来(比森)　Bisson, T.A.
吐特谟斯三世　Thutmose Ⅲ
吕底亚　Lydia
吕斯托　Rustow
朱安　Juan
朱姆纳运河　Jumna Canal
乔答摩　Gautama
乔格特　Jouguet
竹越　Takekoshi
休顿尼乌斯·奥古斯都　Suetonius Augustus
休谟　Hume
伏伊格特　Voigt
伐勒拉斯　Valeras, Blas
伦巴底人　Lombard
伦西曼　Runciman
伊儿汗国　Ilkhan
伊凡三世　Ivan Ⅲ
伊比利安　Iberian
伊本·巴图塔赫　Ibn Batoutah
伊本·阿尔—乌克胡瓦　Ibn al-Ukhu-wwa
伊本·阿西尔　Ibn al-Athir
伊本·胡奎尔　Ibn Hauqal
伊本·科达德贝赫　Ibn Khordaahbeh
伊克塔　iktaa
伊克斯特里霍奇尔　Ixtlixochitl
伊丽莎白　Elisabeth
伊利奥特　Elliot
伊庇波勒　epibole
伊纳马—斯特涅格　Inama-Sternegg
伊特鲁斯坎人　Etruscan
伊斯兰教研究　IS
伊斯梅尔　Ismail
华克夫　waqf
华莱士　Wallac
全汉昇　Ch'uan Han-Sheng
多伊彻　Deutscher
色诺芬　Xenophen

齐马波波卡　Chinalpopoca
汤因比　Toynbee
汤姆辛　Tomsin
汤普森和哈钦逊　Thompson and Hutchinson
安利尔　Enlil
安希杰　Anhegger
安纳托里亚　Anatolia
安度罗　Adhra
安第斯山　Andes
安提奥克　Antioch
米太　Media
米太斯　Mitteis
米尔　mir
米尔巴　milpa
米亚可丁　Miakotine
米克　Meek
米卓冈　Michoacan
米迪　Midi
米哈伊洛夫斯基　Michailovsky
米莱斯　Miles
米诺亚克里特　Minoan Crete
米留可夫　Miljukov
米勒　Miller
约尔克　Yolk
约佐亚　Yojoa
约莱　Jolly
约瑟夫　Josephus
约翰逊　Johnson

七　画

麦卡锡　McCarthy, Joseph
麦尔夫　Merv
麦加斯芬　Megasthenes
麦克尤恩　McEwan
麦克利奥德　Macleod
麦克金农　Mckinnon, R.N.
麦克唐纳　Macdonald
麦凯　Mackay
麦基尔韦恩　McIlwan
麦赛人　Masai
麦塞尔　Mercer
杜文达克　Duyvendak
杜利特尔　Doolittle
杜伯斯坦因　Dubberstein
杜波伊斯　Du Bois
杜联喆　Fang, Tu Lien-che
杜德　Dutt, R.P.
克尔希霍夫　Kirchhoff, P.
克吕克曼　Krückmann
克劳第乌斯　Claudius
克劳斯和威斯　Kraus and With
克劳福德　Crawford, R.
克里文纳　Crevenna
克里安苏巴克　Klian subak
克里特　Crete
克里斯坦森　Christensen
克拉克　Clark
克拉克　Krate
克拉麦　Kramer
克罗伯　Kroeber
克罗姆　Crum
克罗默　Cromer
克莱布斯　Klebs
克莱因　Klein
克诺苏斯　Cnossus
克留切夫斯基　Kliuchevsky, V.O.
克留雪夫斯基　Kljutschewskii, W.O.
克鲁切夫斯基　Kluchevsky, V.O.
克雷麦　Kremer
克雷勒　Kreller
孛鲁合　Pieh-erh-ke(Berke?)
苏马连　Sumerian
苏巴克　subak
苏里曼　Suleiman
苏查　Suza

苏萨 Susa
劳 Law
劳慈 Lantz
劳斯特 Laonst
杨庆堃 Yang, C. K.
杨懋春 Yang, Martin C.
李维—普罗文沙尔 Levi-Provençal
李曼斯 Leemans
李嘉图 Ricardo
里亚赞诺夫 Ryazanov (Rjasanoff)
里亚赞诺夫斯基 Riasanovsky
里克逊 Ricketson
里克鲁斯 Reclus
里阿 Lea
里努 Renou
里姆辛 Rim-Sin
里特尔 Ritter
里普尔 Riepl
里普斯 Lips
里德 Reed
里德 Reid
吠舍释陀 Vasishtha
利马 Lima
利比埃 Lybyer
利奥六世 Leo Ⅵ
利德盖特 Lydgate
伯尔尼 Bernier
伯里 Bury
伯里克利斯 Pericles
伯利 Berle
伯杰 Berger
伯恩哈姆 Burnhum, J.
佛兰德斯 Flanders
佛拉基米尔 Vladimer
佛洛林斯基 Florinsky
希尔 Scheel
希尔马赫 Schirrmacher
希拉里翁 Hilarion
希罗多德 Herodotus
希法亭 Hilferding
希隆 Hieronica
伽诃婆提 gahapati
狄奥多尔 Diodorus
亨利四世 Henry Ⅳ
库尔 Kool, Fr.
库克 Cook
库克 Cooke
库克 Cuq
库利舍尔 Kulischer
库科兹 Cuzco
库诺夫 Cunow
库腊卡 curaca
库奥提特兰 Cuauhtitlan
庇平 Pipin
辛 Sin
怀特 White
沙华 sawah
沙伊尔 Scheil
沙威 Schawe
沙赫特 Schacht
沃尔夫 Wolf, B.D.
沃尔夫 Wolf, E.
沃里纳 Warriner
沃兹 Wirz
诃伦 Harun al-Rashid
诃伦·b.雅骓 Harun b. Yahya
君士坦丁乌斯 Constatius
张之毅 Chang Chih—i
张仲礼 Chang Chung-li
努比亚 Nubia
纳瓦尔 Navarre
纳尔逊 Nelson
纳西斯 Narses
纳罗陀 Narada
纳瑙尔 Narnawl
纽伯里 Newberry

陀斯妥也夫斯基　Dostoievsky
阿马里　Amari
阿马打南戈　Amatenango
阿卡德　Akkad
阿尔—马卡利　al-Makkari
阿尔—加第尔　al-Qadir
阿尔—费克里　al-Fakhri
阿尔格利斯　Argolis
阿尔塔米拉　Altamira
阿尔蒙德　Almond, G.A.
阿尔—穆罕拉比　al-Muhallabi
阿因　a'yans
阿米亚努斯·马塞利努斯　Ammianus Marcellinus
阿米拉斯　Armillas
阿克巴王　Akbar
阿克尔　Arkell
阿克罗波里斯　Acropolis
阿里安　Arrian
阿克顿　Acton
阿拔斯达姆巴　Apastamba
阿拔斯朝哈里发　Abbassaid caliphate
阿拉贡　Aragon
阿帕多雷　Appadorai
阿契美尼德王朝波斯　Achaemenian Persia
阿奎奈　Aquinas, Th.
阿科斯塔　Acosta
阿兹特克联盟　Aztec Federation
阿闼婆吠陀　Atharva-Veda
阿格拉　Agra
阿特利斯科　Atlixco
阿诺德　Arnold
阿基尔·塔姆加里　akil tamgari
阿基达　akida
阿梨耶　Arya
阿斯·萨希布　as-Sahib
阿提卡　Attica
阿提雅　Atiya
阿塔薛西斯二世　Artaxerxes II
阿鲁斯　ayllus
阿普尔比　Appleby
阿蒙　Amon
阿德—尼拉利　Adad-Nirari

八　画

武田信玄　Takeda Shingen
林德　Lind
枚克尔　Merker
松巴特　Sombart
杰里茨　Jerez
杰斐逊　Jefferson
英诺森三世　Innocent III
范库弗　Vancouver
范登波什　Vandenbosch
耶格　Jaeger
奈斯特　Nestor
奇马巴兴·夸特列菲尼清　Chimalpahin Quauhtlehuanitzin
拉门斯　Lammens
拉巴特　Labart
拉加什　Lagash
拉弗恩特　Lafuente A.
拉沙朝　Larsa
拉法格　Lafarge
拉姆齐　Ramsay
拉思金　Rathgen
拉施德·丁　Rashid ad-Din
拉铁摩尔　Lattimore, O.
拉博德　Laborde
拉斯特　Last
拉普森　Rapson
林肯旺　Lincoln Wong
欧尔曼　Erman
虎图白　Khutba

帖萨利　Thessaly
帕宁　Panin
帕加穆姆　Pergamum
帕坦人　Pathan
帕迪拉　Padilla, M.
帕罗希塔　Purohita
帕特纳　Patna
帕勒姆　Palerm
帕勒摩　Palermo
帕提亚人　Parthians
明诺尔斯基　Minorsky
易库塔　igtā'
罗伊　rai
罗伊斯　Roys
罗克希尔　Rockhill
罗杰二世　Roger II
罗杰斯　Rogers
罗宾斯　Robins
罗阇　rajah
罗斯托夫采夫　Rostovtzeff
迪亚兹　Diaz
图干—巴兰诺夫斯基　Tugan-Baranowsky
图格拉克王朝　Tughlug
凯布纳　Koebner
凯·考斯·伊本　伊斯坎达尔　Kai Ka'us ibn Iskandar
凯麦尔·阿塔图克　Kemal Ataturk
凯南　Kennan, G.
凯恩　Kern
凯普利诺　Kepelino
凯登　Kayden
迭拉托依　dynatoi
佩里　Perry
佩德森　Pederson
所罗门(国王)　Solomon
欣泽　Hintze
彼拉哥　Pelago
金　King, F.H.
金毓黻　Chin Yü-fu
舍尔沙王　Sher Shah
忽齐洛波奇特里(庙)　Huitzilopochtli
浅川　Asakawa
法斯根斯坦因　Falkenstein
法兰克人　Frank
法伊斯托斯　Phaestus
法拉　Fara
法提马王朝　Fadimads
河间区　Transoxania
波马　Poma
波西第斯　Posides
波伊俄提亚　Boeotia
波利比乌斯　Polybius
波利尼西亚　Polynesia
波利阿克　Poliak
波非罗吉尼特　Porphyrogenete
房兆楹　Fang Chaoying
居维叶　Cuvier
居鲁士　Cyrus
孟多萨　Mendoza
孟齐克特　Manzikert
《孟买直辖区地名辞典》　Bombay Gazetteer
孟罗　Muno
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迦太基　Punic
迦勒底　Chaldean

九　画

珀尔曼　Pöhlman
契巴斯　Chiapas
查士丁尼法典　Justinian Code
查戈尔斯基　Zagorsky
查尔斯沃思　Charlesworth
查加人　Chagga
查苏里奇　Zasulich, Vera

查英波尔 Zuynboll
查理 Charles
查理曼 Charlemagne
胡格 Hug
奎卜斯 quipus
奎尔魁香地 Qalqashandi
威尔考克斯 Willcocks
威尔逊 Wilson
威佩 Wipper
威特 Wiet
威斯贝格 Weissberg
威斯特 West
威斯特曼 Westerman
威廉逊 Williamson
威廉斯 Williams
哈扎尔人 Khazars
哈尔萨 Khalsa
哈克特 Hackett
哈克曼 Hackman
哈克斯特豪森 Haxthausen
哈里发 Caliphate
哈迪 Hardy
哈罗图斯 Halotus
哈珀 Harper
哈桑汗 Hasan Khan
哈斯金斯 Haskins
哈普克 Hapke
毗瑟拏 Vishnu
科瓦列夫斯基 Kovalevsky
科内曼 Kornemann
科尔 Cole
科尔多巴 Cordoba
科利马--哈利斯科 Colima-Jalisco
科林伍德 Collingwood
科罗纳多 Coronado
科特瓦尔 kotwal
科特斯 Cortes
科诺希基 Konohiki
科博 Cobo
笈多王朝 Gupta
修昔的底斯 Thucydides
叙拉古斯 Syracuse
施瓦茨 Schwartz, B.
施内贝尔 Schnebel
施皮格尔贝格 Spiegelberg
施拉姆 Schramm
茂利特 Scott
洪堡德 Humboldt
洛克 Locke, J.
洛克加德 Lokkegaard
洛威 Rowe
洛威 Rowie
洛特 Lot
洛佩茨 Lopez
派逊斯 Parsons
胡蒙义 Hummel
费正清 Fairbank, John King
费列 fellahs
费孝通 Fei Hsiao-tung
费克 Fick
费希尔 Fischel
费舍 Fischer
费格 Fa'ig
费鲁斯王 Firus Shah
逊尼派 Sunnite

十 画

泰吉·玛哈尔 Taj Mahal
泰希内 Taeschner
泰勒 Taylor
班特 Pant
埃克和利夫林克 Eck and Liefrinck
埃利斯 Ellis
埃利奥特 Eliot, Ch.
埃杰顿 Edgerton
埃拉加巴路斯 Elagabalus

埃姆格 Emge
埃特肯 Aitken
埃斯皮诺沙 Espinosa
埃斯皮索 Espejo
埃斯德特 Estete
格尔泽 Gelzer
格兰特 Grant
格兰德河 Grande (Rio)
格列科夫 Grekow
格里戈里七世 Gregory Ⅶ
格里涅维奇 Grinevitch
格拉多夫斯基 Gradovski
格拉纳达 Granada
格拉波 Grapow
格拉斯曼 Grassman
格罗曼 Grohman
格罗斯曼 Grossmann
格泽 Götze
格洛兹 Glotz
格莱泽 Glazer, N.
格隆鲍姆 Granebaum
格雷 Gray
格雷尼尔 Grenier
莱斯—戴维兹 Rhys-Davids, C.A.F.
莫托里尼亚 Motolinia
莫伊—托马斯 Moy-Thomas
莫米格里亚诺 Momigliano
莫利斯 Morris
莫卧儿 Mogul
莫卧儿 Mughal
莫莱 Morley
荷埃尔 Hoyle, R. L.
索尔 Soule
索伐萨特 Sauvaget
索里奥—丹京 Thureau-Dangin
索姆纳 Sumner
索恩伯格 Thornburg
索福克勒斯 Sophocles
哥第安 Gordian
夏图克 Shattuck
夏斯特里 Sastri Shama
顾立雅 Creel
贾汉吉尔 Jahangir
贾吉达尔 jagidar
柴尔德 Child, G.
柴明达尔 zamindar
恩多人 Endo
恩杰姆西人 En-Jemusi
恩格内 Engnell
恩斯林 Enselin
恩德加多 Ondegardo, Polo de
恩德塞诺 Ndeserno
特克斯科科 Texcoco
特里顿 Tritton
特里德戈尔德 Treadgold, D. W.
特汪特佩克 Tehuantepec
特兹库科 Tezcuco
倭马亚王朝 Umayyad
钱伯林 Chamberlin
爱伦堡 Ehrenberg
留里克 Rurik
席勒 Schiller
唐盛镐 Tang, Peter
旃陀罗笈多 Chandragupta
浦纳 Poona
海尔滨 Helbing
海克尔海姆 Heichelheim
海德伦斯 Hydarnes
流特瓦尔制 riotwar
梁士琴柯 Lyaschenko
祖尼族 Zuni
诺夫哥罗德 Novgorod
诺曼人 norman
朗戴尔 Lundell
陶本施拉格 Taubenschlag
陶特 Tout

桑切斯—阿尔波诺斯　Sanchez-Albornoz
桑科·德·拉·霍斯　Sancho de la Hos
桑提拉纳　Santilana
桑塞姆　Sansom

十一画

理查德　Ricard, R.
梅西伦　Massignon
梅因　Maine, Henry
梅耶　Meyer, E.
梅耶　Meyer, P.
梅林　Mehring
梅兹　Mez
梅恩斯　Means
梅特兰　Maitland
梅斯塔　Mesta
菲马州　Themes
菲利浦二世　Philip Ⅱ
萧公权　Hsiao, K. C.
萨马尼朝　Samanid
萨巴　Sapa
萨巴胡丁　Sabahuddin
萨尔恭　Sargon
萨米安多　Sarmiento
萨利克　Salic
萨拉芒卡　Salamanca
萨拉森人　Saracen
萨法维王朝　Safawid
萨哈　Saha
萨哈冈　Sahagun
萨萨尼德波斯　Sassanid Persia
基尔堡格　Kilburger
基思　Keith
基斯　Kees
基塞尔戈夫　Kisselgoff, L.
基德尔　Kidder
推罗　Tyre
曼古尔　Mancour, El
曼查　Mancha
曼德尔　Mandel, E.
累尔马河　Lerma
累翁　Leon
第阿尔　Diehl
康托洛维奇　Kantorowicz
康提芬　Contenau
阇提　jati
盖尔　Gale
薄伽梵歌　Bhagavadgita
婆答衍罗　Baudhayana
密勒特　millet
密雷白　mirab
朗利格　Longrigg
屠格涅夫　Turgeniev
维尔纳茨基　Vernadsky
维尔肯　Wilcken
维尔豪森　Wellhausen
维兰特　Vaillant
维伯伦　Veblen
维彻　Veche
维莱　Willey, G. R.
维特　Witte
维特利乌斯　Vitellius
维斯滕费尔德　Wüstenfeld

十二画

琼斯　Jones, Richard
琼斯　Jones, Sir Henry Stuart
塔巴里　Tabari
塔米尔　Thamil
塔恩　Tarn
彭斯　Burns
彭特　Punt
博丁　Bodin
博阿斯　Boas

博拉斯 Boulais
博罗斯丁 Borosdin
博德 Bodde
蒂迪耶夫 Titiev
希齐希 Hitzig
斯大林 Stalin
斯古尔斯 Scholes
斯丢克勒 Stöckle
斯坦因 Stein
斯坦格 Stengel
斯坦普 Stamp
斯坦温特 Steinwenter
斯图瓦特 Steward, J. H.
斯派泽 Speiser
斯特拉博 Strabo
斯特朗 Strong
斯特鲁威 Struve
斯特普尼亚克 Stepniak
斯宾格勒 Spengler
斯宾塞 Spencer
斯诺 Snow, Edgar
斯密 Smith, Adam
斯塔布斯 Stubbs
斯塔迪亚 Stadia
斯塔顿 Staden
斯普利斯 Spores
斯普勒 Spuler
斯普提亚斯 Sperthias
斯普赖 Spry
惠特尼 Whitney
提马雪夫 Timasheff
提加族 Tigua
提玛 timar
提图斯 Titus
提索索摩克 Tezozomoc
提提卡卡湖 Titicaca
雅可布森 Jacobsen, Th.
雅克 Jäkh
雅利安 Aryan
雅纳瓦卡雅 Yajnavalkya
雅罗斯拉夫 Yaroslav
喀琅施塔得 Kronstadt
黑格 Haig
奥布勒冈 Obregon
奥本海姆 Oppenheimer
奥兰泽布 Ourangzeb
奥尔姆斯特德 Olmstead
奥耳登堡 Oldenburg
奥托曼土耳其人 Ottoman Turks
奥多瓦克 Odovacar
奥特尔 Oertel
奥曼 Oman
奥维多 Oviedo
奥斯特罗戈尔斯基 Ostrogorsky
奥斯特鲁普 Ostrup
舒巴特 Schubart
舒尔兹 Scholtz
舒奈德 Schneider
舒科夫斯基 Shukowsky
舒斯特 Schuster
鲁珀特和丹尼森 Ruppert and Denison
鲁宾逊 Robinson
普加乔夫 Pugachev
普里戈仁 Prigozhin
普拉托诺夫 Platonov
普罗尼亚 pronia
普罗尼亚持有人 pronoetes
普罗努 poe lawelawe
普罗科皮乌斯 Procopius
普罗科波维奇 Prokopowitsch
普埃布洛 pueblo
普莱斯 Price
普勒思拉 plethra
普雷斯科特 Prescott
道西 Dozy

十六画

十七画

十八画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后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后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后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后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后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后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后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

译 后 记

本书是60年代初期徐式谷、奚瑞森等同志根据美国耶鲁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三版英文本翻译的，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出版。这次出版时，邹如山同志根据美国文塔奇出版社1981年第一版英文本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1959年版本相比较，1981年版本少了一篇"致谢"，多了一篇1962年序言和1981年前言，而且正文也有少量修改和增删，现均以1981年版本为准进行校订。1962年序、1981年前言以及注释和参考书目译者为邹如山同志。

译 者

1988年1月